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緣起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女性意識覺醒，女權地位提高，女性犯罪的問題也逐漸受到重視；另一方面職業女性比例提高，女性受到家庭、社會的束縛減少，人際往來複雜，廣泛參與社會活動的結果也造成犯罪率的增加，是以女性犯罪有加以分析探討之必要。近 10 年來，女性犯罪嫌疑人佔全年犯罪嫌疑人總數之比例以 2001 年 14.02% 最低，近三年則維持於 17.0% 左右，呈現少許成長之趨勢，其中以 2006 年女性犯罪嫌疑人數所佔全年犯罪總數之比例為 2001 年以來最高點，達 17.32%。女性犯罪人數亦從 2001 年之 25,301 人增加至 2008 年之 45,851 人(如表 1-1-1)。不過，即使女性犯罪嫌疑人數有些微增加的趨勢，但相較於男性犯罪嫌疑人，仍屬於少數，使得女性犯罪研究的重要性較易被忽略。

有鑑於國內對於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較少，大部分僅著重於犯罪類型與犯罪率之統計分析；又整體犯罪人口中，女性犯罪人所佔比例較低，因而在犯罪矯治相關處遇上，如女性在監之適應問題、職業訓練、健康照護與攜子入監執行等相關議題往往較未受重視。近年其犯罪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之情形下，期藉由本研究深入探討我國女性犯罪原因，並據此研提適合女性犯罪人之矯治處遇措施，以提供未來擬訂相關女性犯罪預防與處遇政策之參考，始能有效降低女性犯罪問題，並提供女性受刑人適當之處遇措施。

表 1-1-1 近年來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年別	總人數	男性	比例(%)	女性	比例(%)
2001	180,527	155,226	85.98	25,301	14.02
2002	185,751	155,666	83.80	30,085	16.20
2003	158,687	134,394	84.69	24,293	15.31
2004	176,975	150,376	84.97	26,599	15.03
2005	207,425	173,286	83.54	34,139	16.46
2006	229,193	189,495	82.68	39,698	17.32
2007	265,860	221,006	83.13	44,854	16.87
2008	271,186	225,335	83.09	45,851	16.91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

無論是犯罪學或監獄學研究，長期以來忽視女性犯罪與矯治處遇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例如僅蒐集或者分析男性犯罪者的樣本；即使有女性樣本，僅當作控制變數進行附帶的統計分析（李美枝，1997；陳玉書，2000），這樣的研究氛圍使得既存的文獻或將女性犯罪人忽略、或者帶有性別偏見分析女性犯罪人（李佳玟，1997）；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有以下幾項因素：（1）兩性在犯罪上的比例差距懸殊以及監獄人口裡壓倒性的男性比例，並且不因時間、空間、年齡、犯罪類型而有差異（許春金，2007）；（2）犯罪學者幾乎是男性導致對女性犯罪研究的忽視（Cullen and Agnew, 2003；黃富源，2005）。Cohn 和 Farrington 在 1994 年針對六個主要的美國犯罪學與刑事司法期刊，檢視 20 位具有影響力的學者，裡面只有兩位跟女性犯罪有關（陳玉書，2000）。（3）主流犯罪學界仍然排斥女性主義的解釋，忽略其發展與應用的層面（李佳玟，1997；陳玉書，2000）。

站在性別主流化的國際潮流上，前述的現象與研究上的處境，亦發凸顯本研究的價值與意義。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重要性

1895 年 Lombroso 有關女性犯罪之實證研究結果發表後，犯罪學家即從不同的角度探索女性犯罪之原因、特性與相關因素，但在犯罪學領域中，女性犯罪研究發展步調緩慢，其主要的限制在於性別差異之解釋未獲重視，傳統犯罪學理論大都將性別視為控制變數（control variable），而非重要的解釋變數（explaining variable），但研究者認為唯有正視性別的重要性，以解釋變數來處理，才能使犯罪學理論之發展更趨完整。

過去有關女性犯罪研究的第二個問題在於理論的解釋效力與穩定性不足，一個有效的理論必須經過不斷的實證檢驗，方能考驗其解釋效力與穩定性；由於女性犯罪研究長期以來被忽視，以女性主義為基礎之研究仍無法躋身犯罪學的主流，而以傳統犯罪學觀點所從事之研究卻相當有限，因此各個理論有關女性犯罪原因之解釋力仍有待進一步考驗，以確認其解

釋力之穩定性。因此，透過本研究之進行，可驗證傳統犯罪學理論對女性犯罪原因的解釋效力。

再者，過去有關女性犯罪之研究大多以籠統的犯罪或偏差的概念為依變數，因為女性犯罪率偏低，而無法呈現其研究之重要性與價值；然而在同一社會中由於男女兩性行為形成過程不同，以及生存條件不同，而有不同的行為問題與適應問題，例如：男女兩性在犯罪類型與情境即有差異，而女性的生心理疾病亦較男性嚴重，以及較容易成為某些犯罪類型（如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之被害人等，這些現象均顯示女性的特質與男性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認為要凸顯女性犯罪的重要性，則需打破傳統女性犯罪之窠臼，並從不同的觀點剖析女性的各類型犯罪與相關問題（如被害與矯治），以及對社會直接與間接造成的危害與損失（陳玉書，2000）。

最後，再從矯正發展史觀察可知，女性受刑人之身分及地位，傳統以來就受到極大的漠視，素有「被遺忘的犯罪族群」（forgotten offender）之稱（黃徵男，2004），直至十九世紀初在民間團體的鼓吹下，始獲重視（Rafter, 1989）。研究者分析我國刑事司法體系較易忽略女性犯罪的原因，主要有：（1）相較於男性，女性犯罪人或實際入監受刑的人數均較少。從表 1-2-1 可知，2006 年迄今，女性被起訴人數佔全部比例，分別為 16.09%、15.34%、14.59%，女性入監人數佔全部比例，則分別為 10.74%、10.19%、10.02%；（2）偏差行為愈嚴重或需要使用更多力量時，性別比例的差異也愈大（許春金，2007），即女性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暴力性較低；（3）我國自 1995 年成立專設女子監獄迄今，從未發生脫逃、自殺、暴行、鬧房及暴動等重大戒護事故。

此外，由於女性犯罪在人數上、罪質上與戒護管理上都較男性犯罪來得輕微，因而使得女性犯罪不易受到重視。不過，根據美國矯正學會（1990）研究指出：女性犯罪者在監禁中較常面臨的問題有藥物濫用、心理疾病、家庭破碎、經濟不穩定與社會孤立。Negy 等人（1997）進一步研究認為，如何維持家庭與婚姻，並如何扮演母親的角色，照顧小孩，以及處理人際間的衝突，是女性受刑人在監服刑所擔心的問題。女性受刑人在監服刑時所關心的議題，有別於男性受刑人。相對的，這些特殊問題將影響其在監的適應及身心健康甚鉅。因此，不應以為女性犯罪具有前段所述之特徵，

即忽略檢討與精進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的必要性與特殊性。若能以女性犯罪原因、理論實證的研究為基礎，進一步分析我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的效果與需求，相信可完整探討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刑罰執行之現況，而使吾人可以更了解女性犯罪的真實面貌與矯治處遇未來應興革之方向。

表 1-2-1 近年來地檢署偵查起訴人數暨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男女比例

年別	地檢署偵查起訴人數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總人數	性別		男 (%)	女 (%)	總人數	性別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2006	189943	159,384	83.91	30,559	16.09	37,607	33,568	89.26	4,039	10.74
2007	221486	187,511	84.66	33,975	15.34	34,991	31,427	89.81	3,564	10.19
2008	231813	197,981	85.41	33,832	14.59	48,234	43,401	89.98	4,833	10.02
2009 1-2月	32045	27,255	85.05	4,790	14.95	7,133	6,423	90.05	710	9.95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檢察、矯正統計。<http://www.moj.gov.tw/>

二、研究目的

鑑於女性犯罪人之處遇必須從其犯罪現況與類型分別著手，並從犯罪學理論觀點來解釋女性犯罪產生之原因，根據現象的觀察與原因的探索，提出針對女性犯罪人分析影響其在監適應之因素，擬定適合女性犯罪人之矯治處遇措施。因此，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我國女性犯罪類型分布、犯罪成因及犯罪者特性。
- (二) 蒐集我國現行對於女性犯罪人之相關矯治處遇政策與實務執行方面之資料，俾瞭解現行政策與執行概況及其面臨之相關問題。
- (三) 蒐集國內外有關女性犯罪人之矯治處遇相關研究、處遇政策及計畫等資料，以瞭解其矯治處遇推行政策內涵及執行成效如何？以供我國參考。
- (四) 針對我國女性犯罪人在監之適應問題、職業訓練、健康照護與攜子入監執行等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以問卷調查、訪談等實證研究方法進行分析，以瞭解女性犯罪人之矯治處遇現況與未來應如何因應。

(五) 期藉由綜合國內外之文獻探討及研究結果，提出具可行性之女性犯罪人在監之矯治處遇方案，以為政府制訂相關女性犯罪人在監之矯治處遇政策參考依據，減少其再犯問題。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女性犯罪人

本研究之最終目的在「提出具可行性之女性犯罪人在監之矯治處遇方案」，因此，本研究所謂之女性犯罪人，係指觸犯刑法等相關刑事法令規範之罪的女性，除符合上述定義外，亦須正於矯正機關(即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花蓮監獄附設女監、臺北看守所、苗栗看守所及臺南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等)接受刑罰執行之女性受刑人(僅包括在監執行徒刑之女性受刑人為主)。¹

二、在監適應

「適應」一詞在英文上即有兩個字彙：「adaptation」與「adjustment」，分別代表不同的涵意。前者源自於生物學，最早出現於達爾文的進化論，指生物為了生存必須做適度的改變，以配合客觀的環境。後來心理學家沿用此概念，把適應視為人類應付各項內外環境要求及壓力下的心理過程。綜合學者所述，對適應的定義大致上界定為「個人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吳瓊玉，2009)。而本研究所指的在監適應係指女性受刑人入監後面對監禁環境與接受各種矯治處遇(如：戒護管理、教化活動、作業和技能訓練等)，在生理、心理與外顯行為上產生的反應結果。

三、矯治處遇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根據法令規定可知，監獄行刑的目的並非僅以消極的隔離犯罪人為滿足，尚有落實特殊預防原則之目的。因此，監獄行刑基於特殊預防原則，除強調行刑安全之各種戒護管理之作為外，尚包括有作業技訓與教化二大原則之處遇。本研究所指之矯治處遇係指監獄依監獄行

¹ 目前矯正機關收容之女性收容人包括：少年與成年女性被告、女性受觀察勒戒人、女性受戒治人、成年女性受刑人、輔育院收容之女性少年等；由於收容原因不同，機構與處遇特性差異甚大，其中以執行徒刑之成年女性受刑人人數最多且平均收容期間最久。

刑法所實施之各種處遇作為，如：技能訓練、團體輔導、集體教誨、宗教教誨、類別教誨、讀書會、累進處遇、懇親活動、衛生醫療、戒護管理等。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各國女性犯罪現況與特性分析

一、我國女性犯罪現況

性別一直是犯罪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一般而言，在總人口的分配中男女兩性的比率約各佔二分之一，但在官方的犯罪統計資料中，男性的犯罪率較女性犯罪率高出許多，自 1978 年至 1997 年台灣地區女性犯罪人數和比率有 2000~2009 年增加的趨勢，女性犯罪率由 1978 年的 11.35%(4,446 人)至 1997 年提升為 17.03%(29,336 人)，而 1997 年女性犯罪人數是 1978 年的 6.6 倍，由此可知，自 1978 年至 1997 年間，全國犯罪人數非但增加，女性犯罪人增加的情形相較男性犯罪人還要更高。2007~2009 年各地檢署偵察起訴之女率則維持在 15% 左右。這個階段的女性犯罪率相較於男性犯罪率，並無成長特別快的情形。女性犯罪人數與犯罪率變動的現象是否因台灣社會變遷與發展、女性接受教育機會增加、婦女勞動參與率的提高有關，則須從理論的觀點作進一步的探討(陳玉書，2000)。

從表 2-1-1 可知，2009 年各地檢署偵查起訴的女性被告，以毒品罪 5,613 人(16.74%)最多，其次為為詐欺罪 4,952 人(14.77%)，第三則為傷害罪 3,353 人(10.0%)，第四為公共危險罪 3,289 人(9.81%)，第五為偽文罪 2,635 人(7.86%)，第六為賭博罪 2,364 人(7.05%)，第七為竊盜罪 2,194 人(6.55%)，前七種犯罪類型的女性犯罪人數即佔全部比率的 72.79%。2009 年 1 至 10 月底止，在監受刑人共計 5 萬 5,091 人，其中在監女性受刑人 4,438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的 8.1%。所犯罪名，以毒品罪 2,946 人(66.4%)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277 人(6.2%)、竊盜罪 196 人(4.4%)。²顯見我國女性的犯罪類型高度集中於無受害者犯罪或罪責較輕的財產與暴力犯罪。

自 2006 年迄今女性新收受刑人之再累犯率逾 58%，且有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女性犯罪人高再犯率亦值得重視(參見表 2-1-2)。又根據 1999~2008 年我國新入監受刑人性別統計表(表 2-1-3)可知，我國新入監男受刑人比例平均約 90.1%，女受刑人比例平均約 9.9%，而女受刑人比例及數量自 2004

².法務部法務統計／最新統計資料 98年 1-10月，法務部矯正統計摘要，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newtxt2.pdf>。

年起有逐年增加趨勢（參見圖 2-1-1）。總之，長期觀察我國女性犯罪的比例及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在質的方面，則以毒品犯罪為大宗，是排序第二、第三之詐欺罪、竊盜罪之 3 ~ 4 倍，且歷年比例相當穩定，可知我國女性犯罪現況以毒品犯罪最為嚴重。

表 2-1-1 2009 年各地檢署偵查起訴女性犯罪名表

罪名別	人數	比例	罪名別	人數	比例
總計	33,521	100.00	搶奪罪	67	0.20
公共危險罪	3,289	9.81	侵占罪	660	1.97
偽造文書印文罪	2,635	7.86	詐欺罪	4,952	14.77
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	986	2.94	背信及重利罪	185	0.55
賭博罪	2,364	7.05	恐嚇罪	199	0.59
殺人罪	302	0.90	擄人勒贖罪	1	0.00
傷害罪	3,353	10.00	貪污治罪條例	156	0.47
妨害自由罪	359	1.0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7	0.08
竊盜罪	2,194	6.5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13	16.74
強盜罪	65	0.19	其他	6,114	18.24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檢察統計。<http://www.moj.gov.tw/>

表 2-1-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分析

項 目		單位：人、%							
		95年		96年		97年		98年1-3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 計	人 數	33,568	4,039	31,427	3,564	43,401	4,833	10,300	1,143
	百 分 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初 犯	人 數	12,159	1,682	10,809	1,377	13,858	1,877	3,337	442
	百 分 比	36.2	41.6	34.4	38.6	31.9	38.8	32.4	38.7
再 計	人 數	21,409	2,357	20,618	2,187	29,543	2,956	6,963	701
	百 分 比	63.8	58.4	65.6	61.4	68.1	61.2	67.6	61.3
再 犯	人 數	6,960	1,237	6,856	1,140	9,260	1,383	2,182	326
累 犯	人 數	14,449	1,120	13,762	1,047	20,283	1,573	4,781	375

說明：本表含明陽中學少年受刑人。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矯正統計。<http://www.moj.gov.tw/>

表 2-1-3 1999-2009 年我國新入監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年 份	總人數	男受刑人 (%)	女受刑人 (%)
1999	22,790	20,414 (89.6)	2,376 (10.4)
2000	23,147	20,989 (90.6)	2,158 (9.3)
2001	28,933	26,907 (93.0)	2,026 (7.0)
2002	25,076	22,734 (90.7)	2,342 (9.3)
2003	28,966	26,479 (91.4)	2,487 (8.6)
2004	33,346	30,370 (91.1)	2,976 (8.9)
2005	33,193	29,980 (90.3)	3,213 (9.7)
2006	37,607	33,568 (89.3)	4,039 (10.7)
2007 (減刑)	34,991	31,427 (89.8)	3,564 (10.2)
2008	48,234	43,401 (90.0)	4,833 (10.0)
2009 (1-9 月)	36,141	32,612 (90.2)	3,529 (9.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矯正統計摘要。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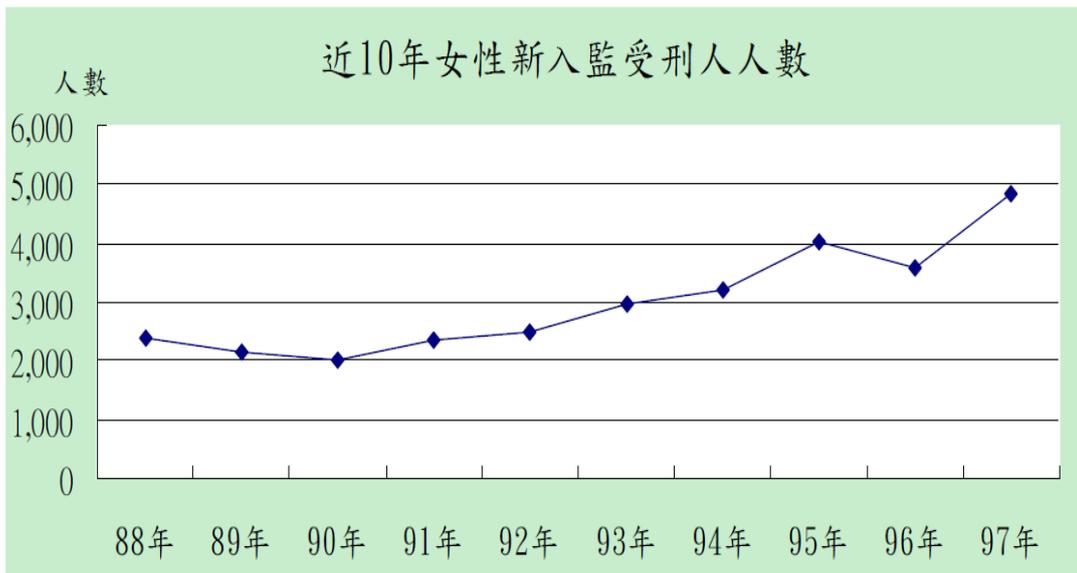


圖2-1-1 1999-2008年我國新入監女受刑人人數

資料來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952114583362.pdf>

3. 整理自：

- (1) 92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5121822543429.pdf>。
- (2) 96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10161538670.pdf>。
- (3) 法務部法務統計／最新統計資料98年1-10月，法務部矯正統計摘要，<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new/index3.pdf>。

二、日本女性犯罪現況分析

根據 1999 至 2008 年日本新收受刑人性別統計表（參見表 2-1-4）可知，以日本全國範圍來看新收男性受刑人比例，其由 1999 年之 95.1% 2000~2009 年降低至 2008 年之 92.4%，2008 年比 1999 年下降了 2.65%。而新收的女性受刑人比例，則由 1999 年之 4.9% 2000~2009 年上升至 2008 年之 7.6%，2008 年比 1999 年增加了 1.65%，且有 2000~2009 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日本的女性犯罪比例有增加的趨勢。進一步比較 2004 至 2008 年日本新收女性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可知，犯罪類型排序前三名為：毒品犯罪（覺醒劑取締法，平均約 34%）、竊盜（平均約 31.7%）與殺人（平均不到 4%）。

日本女性犯罪的比例有 2000~2009 年增加的趨勢。而在質的方面，排序前三名的三種犯罪類型中，日本女性的毒品犯罪最嚴重，但數量所佔比例變化不大；然而竊盜罪在 2008 年則較 1999 年增加 6.51%，且有 2000~2009 年上升之趨勢，並與毒品犯罪比例相近，顯示日本的女性犯罪的質變化最大的趨勢在竊盜犯罪的增加（參見表 2-1-5）。

表 2-1-4 1999-2008 年日本新收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年 份	總人數	男受刑人 (%)	女受刑人 (%)
平成 11 年 (1999)	24,496	23,289 (95.1)	1,207 (4.9)
平成 12 年 (2000)	27,498	26,030 (94.7)	1,468 (5.3)
平成 13 年 (2001)	28,469	26,907 (94.5)	1,562 (5.5)
平成 14 年 (2002)	30,277	28,572 (94.4)	1,705 (5.6)
平成 15 年 (2003)	31,355	29,488 (94)	1,867 (6)
平成 16 年 (2004)	32,090	30,089 (93.8)	2,001 (6.2)
平成 17 年 (2005)	32,789	30,607 (93.4)	2,182 (6.7)
平成 18 年 (2006)	33,032	30,699 (92.9)	2,333 (7.1)
平成 19 年 (2007)	30,450	28,272 (92.9)	2,178 (7.1)
平成 20 年 (2008)	28,963	26,768 (92.4)	2,195 (7.6)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日本法務省統計。⁴

4.整理自：

- (1)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矯正統計 2008 年，
<http://www.e-stat.go.jp/SG1/estat/List.do?lid=000001055960>。
- (2)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矯正統計，結果概要 2008 年年報，
<http://www.moj.go.jp/TOUKEI/gaiyou/2008.html>。

表 2-1-5 2004-2008 年日本新收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排序前三名統計表

年份	人數	覺醒劑取締法 (%)	竊盜 (%)	殺人 (%)
平成 16 年 (2004)	2,001	709 (35.4)	568 (28.4)	87 (4.4)
平成 17 年 (2005)	2,182	767 (35.2)	648 (29.7)	94 (4.3)
平成 18 年 (2006)	2,333	784 (33.6)	744 (31.9)	94 (4)
平成 19 年 (2007)	2,178	740 (34)	729 (33.5)	75 (3.4)
平成 20 年 (2008)	2,195	773 (35.2)	766 (34.9)	81 (3.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日本法務省統計。⁵

三、香港女性犯罪現況分析

根據 1999 至 2008 年香港女性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表 2-1-6) 可知，香港男性受刑人比例，由 1999 年之 74.5% 2000~2009 年降低至 2003 年之 53.3%，又 2000~2009 年上升至 2008 之 67.3%，2003 年比 1999 年下降了 21.2%，2008 年比 2003 年上升了 14%。反觀女性受刑的人比例，則由 1999 年之 25.5% 2000~2009 年上升至 2003 年之 46.7%，又 2000~2009 年降低至 2008 之 32.7%，2003 年比 1999 年上升了 21.2%，2008 年比 2003 年下降了 14%。

進一步比較表 2-1-7、表 2-1-8 可知，自 2001 年起所收容之女性罪犯持續上升，甚至 2003 至 2004 年之「違反本地法律」(在香港非法居留、違反逗留條件、發布淫褻物品、誘人作不道德行為與持有應課稅品等)、2001 至 2006 年「違反合法權力」(非法社團、持有攻擊性武器與作假證供等)之女性受刑人多過男性受刑人，其中大多是因觸犯非法居留與違反居留條件之入境罪行，以及作偽證與持有偽造之身分證而被定罪，此係香港女性犯罪狀況較特殊的部分。

另由表 2-1-8 可知，除「違反本地法律」外，香港女性受刑人在 2003 年之前以「違反刑事法」為大宗，自 2003 年以後則以「侵害財物」居多，並有 2000~2009 年上升之趨勢 (5.7% 上升至 14.9%)。而「違反刑事法」與「毒品罪行」自 2003 年以後亦有 2000~2009 年上升之趨勢；「違反本地法律」與「違反合法權力」自 2003 年以後則 2000~2009 年下降，2003 年

5.整理自：The Ministry of Justice, Japan。矯正統計 2008 年，
<http://www.e-stat.go.jp/SG1/estat/List.do?lid=000001055960>。

可說是香港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的分水嶺。

總之，香港女性受刑人犯罪比例在質的方面，最嚴重且比例均超過一半為「違反本地法律」，亦即觸犯非法居留與違反居留條件之入境罪行，以及作偽證與持有偽造身分證之相關罪行。自 2003 年後，除「違反本地法律」外，香港女性受刑人則以「侵害財物」犯罪類型較多，且有 2000~2009 年攀升趨勢。

表 2-1-6 1999-2008 年香港女性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年份	總人數	男受刑人 (%)	女受刑人 (%)
1999	17,076	12,727 (74.5)	4,349 (25.5)
2000	17,759	12,790 (72.0)	4,969 (28.0)
2001	20,859	12,904 (61.9)	7,955 (38.1)
2002	24,366	13,168 (54.0)	11,198 (46.0)
2003	26,659	14,219 (53.3)	12,440 (46.7)
2004	30,070	16,295 (54.2)	13,775 (45.8)
2005	25,523	15,384 (60.3)	10,139 (39.7)
2006	22,228	14,081 (63.3)	8,147 (36.7)
2007	18,874	12,924 (68.5)	5,950 (31.5)
2008	17,974	12,091 (67.3)	5,883 (32.7)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懲教署 2008 年年報（長版本）附錄五。⁶

表 2-1-7 1999-2008 年香港女性受刑人超過男性受刑人犯罪類型統計表

類型 性別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違反合 男	660	604	566	714	756	695	694	710	671	519
法權力 女	280	288	316	565	914	898	590	467	258	240
小計	940	892	882	1,279	1,670	1,593	1,284	1,177	929	759
違反本 男	4,064	4,866	4,455	4,173	5,031	6,500	6,028	4,916	4,216	3,938
地法律 女	2,666	3,479	6,091	8,881	9,642	10,676	7,332	5,515	3,621	3,426
小計	6,730	8,345	10,546	13,054	14,673	17,176	13,360	10,431	7,837	7,364
所有 男	12,727	12,790	12,904	13,168	14,219	16,295	15,384	14,081	12,924	12,091
罪行 女	4,349	4,969	7,955	11,198	12,440	13,775	10,139	8,147	5,950	5,883
總數	17,076	17,759	20,859	24,366	26,659	30,070	25,523	22,228	18,874	17,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懲教署 2008 年年報（長版本）附錄五。⁷

6.整理自：香港懲教署 2008 年年報（長版本）附錄五：按罪行類別及性別劃分的收納人數 (1999-2008) (Admission of Prisoners / Inmates by Type of Offence and Sex, 1999-2008), <http://www.csd.gov.hk/view/2008/big5/appendices/app/app05.pdf>。

表 2-1-8 1999-2008 年香港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排序前五名統計表

年份	人數	違反本地法律 (%)	違反刑事法 (%)	侵害財物 (%)	違反合法權力 (%)	毒品罪行 (%)
1999	4,349	2,666 (61.3)	724 (16.6)	313 (7.2)	280 (6.4)	313 (7.2)
2000	4,969	3,479 (70.0)	523 (10.5)	360 (7.2)	288 (5.8)	279 (5.6)
2001	7,955	6,091 (76.6)	728 (9.2)	452 (5.7)	316 (4.0)	302 (3.8)
2002	11,198	8,881 (79.3)	749 (6.7)	650 (5.8)	565 (5.0)	267 (2.4)
2003	12,440	9,642 (77.5)	757 (6.1)	708 (5.7)	914 (7.3)	280 (2.3)
2004	13,775	10,676 (77.5)	826 (6.0)	910 (6.6)	898 (6.5)	308 (2.2)
2005	10,139	7,332 (72.3)	886 (8.7)	905 (8.9)	590 (5.8)	282 (2.8)
2006	8,147	5,515 (67.7)	835 (10.2)	919 (11.3)	467 (5.7)	261 (3.2)
2007	5,950	3,621 (60.9)	706 (11.9)	871 (14.6)	258 (4.3)	349 (5.9)
2008	5,883	3,426 (58.2)	868 (14.8)	874 (14.9)	240 (4.1)	348 (5.9)

說明：(1)違反本地法律：a.在香港非法居留；b.違反逗留條件；c.發布淫褻物品；d.誘人作不道德行為；e.持有應課稅品；f.其他。(2)違反刑事法：a.持有偽造身分證；b.偽造/偽冒文件或貨幣；c.其他。(3)侵害財物：a.搶劫；b.夜盜；c.盜竊；d.其他。(4)違反合法權力：a.非法社團；b.持有攻擊性武器；c.作假證供；d.其他。(5)毒品罪行：a.販運毒品；b.持有毒品；c.其他。

資料來源：整理自香港懲教署 2008 年年報（長版本）附錄五。⁸

四、美國女性犯罪現況分析

如美國司法統計局（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所統計（詳如表 2-1-9），美國監獄成年男性受刑人從 1990 年的 365,821 人上升至 2008 年之 678,677 人；美國監獄成年女性受刑人從 1990 年的 37,198 人上升至 2007 年之 99,995 人，2008 年降為 99,175 人。美國司法統計局表示，美國監獄成年女性受刑人的數量增加得比男性快（參見圖 2-1-2）。⁹另由表 3-1-10 可知，美國監獄女性受刑人比例除 2008 年緩降外，自 1999 至 2007 年持續上升，顯示美國的女性犯罪有 2000~2009 年上升之趨勢。

7.同註 6。

8.同註 6。

9.美國司法統計局，<http://www.ojp.usdoj.gov/bjs/glance/jailag.htm>。

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之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CIUS) 依性別統計分析美國 1999 至 2008 年 10 年逮捕趨勢 (Ten-Year Arrest Trends) 可知 (詳如表 3-1-11)，以全美範圍來看男性的被逮捕數目，在 2008 年比 1999 年下降 3.1%；而被逮捕的女性人數，則增加了 11.6%。顯示美國的女性犯罪近十年有增加的趨勢。進一步比較 1999 年和 2008 年的犯罪類型趨勢則可知，2008 年男性因暴力犯罪被逮捕人數比 1999 年下降了 6.2%；而因暴力犯罪被逮捕的女性增加 1.4%。2008 年男性因財產犯罪被逮捕人數比 1999 年下降了 6%；而因財產犯罪被逮捕的女性增加 19.7%。另男性因酒後駕車被逮捕人數下降 6.6%；但對於上述罪行女性被逮捕人數在 2008 年則較 1999 年增加 35.1%。顯示美國的女性犯罪與男性犯罪比較之下，質的變化最大的趨勢是暴力犯罪、財產犯罪與酒後駕車的增加。

總之，美國女性犯罪的數量有 2000~2009 年增加的趨勢。而在質的方面，與男性犯罪比較之下增加最多的犯罪類型排序前三名是酒後駕車、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

表 2-1-9 1990-2008 年美國受刑人盛行率統計表

(Jail populations by age and gender, 1990-2008，以日計算)

Year	Number of jail inmates (one-day count)		
	Adult males	Adult females	Juveniles
1990	365,821	37,198	2,301
1991	384,628	39,501	2,350
1992	401,106	40,674	2,804
1993	411,500	44,100	4,300
1994	431,300	48,500	6,700
1995	448,000	51,300	7,800
1996	454,700	55,700	8,100
1997	498,678	59,296	9,105
1998	520,581	63,791	8,090
1999	528,998	67,487	9,458
2000	543,120	70,414	7,615
2001	551,007	72,621	7,613
2002	581,411	76,817	7,248
2003	602,781	81,650	6,869
2004	619,908	86,999	7,083
2005	646,807	93,963	6,759
2006	661,164	98,552	6,102
2007	673,346	99,995	6,833
2008	678,677	99,175	7,703

資料來源：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orrectional Surveys (The Annual Survey of Jails and Census of Jail Inmates) as presented in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7, and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at Midyear series, 1998-2006, and Jail Inmates at Midyear series.¹⁰

10. 美國司法統計局，<http://www.ojp.usdoj.gov/bjs/glance/tables/jailagtab.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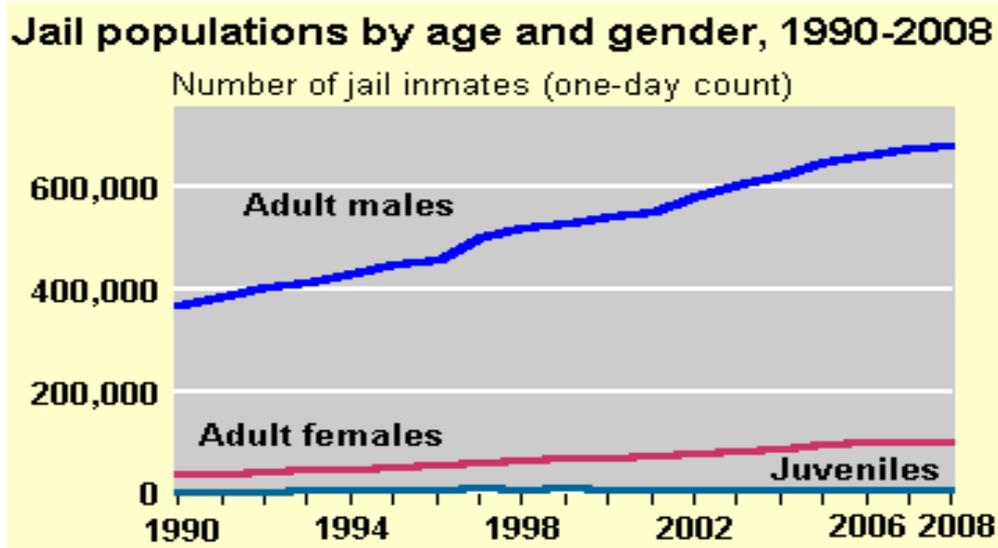


圖2-1-2 1990-2008年美國監獄受刑人盛行率

資料來源：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Correctional Surveys (The Annual Survey of Jails and Census of Jail Inmates) as presented in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7*,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at Midyear series, 1998-2006*, and *Jail Inmates at Midyear series*.¹¹

表 2-1-10 1999-2008 年美國監獄受刑人性別比例統計表

年份	男受刑人	女受刑人
1999	88.8%	11.2%
2000	88.6%	11.4%
2001	88.4%	11.6%
2002	88.4%	11.6%
2003	88.1%	11.9%
2004	87.7%	12.3%
2005	87.3%	12.7%
2006	87.1%	12.9%
2007	87.1%	12.9%
2008	87.3%	12.7%

資料來源：The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Jail inmates Table 6，Statistics http://www.albany.edu/sourcebook/tost_6.html#6_am。¹²

11.同註9。

12. Sour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ison and Jail Inmates at Midyear 1998*, Bulletin NCJ 173414, p. 6, Table 7 and p. 7; 2000, Bulletin NCJ 185989, p. 7, Table 9; 2002, Bulletin NCJ 198877, p. 8, Table 10; 2003, Bulletin NCJ 203947, p. 8, Table 10; 2005, Bulletin NCJ 213133, p. 8, Table 10; *Jail Inmates at Midyear 2008-Statistical Tables*, NCJ 225709, p. 5, Table 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able adapted by SOURCEBOOK staff.

表 2-1-11 1999 與 2008 年美國逮捕趨勢性別統計表

項 目	1999	2008	百分比變化
逮捕男性總人數	6,279,139	6,083,494	- 3.1%
逮捕女性總人數	1,778,501	1,985,133	+ 11.6%
男性暴力犯罪	305,271	286,255	- 6.2%
女性暴力犯罪	63,085	63,943	+ 1.4
男性財產犯罪	680,364	639,470	- 6.0%
女性財產犯罪	290,439	347,701	+ 19.7
男性酒後駕車	714,457	667,017	- 6.6%
女性酒後駕車	134,279	181,391	+ 35.1%

註：1.不含嫌疑犯。

2.暴力犯罪：謀殺和故意殺人、非法侵入強暴罪、搶劫與重傷害。

3.財產犯罪：夜盜、竊盜、偷竊、偷車和縱火。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CIUS), 2008。¹³

五、英國女性犯罪現況分析

由表 3-1-12 可知，英國監獄男性受刑人比例維持在 94%至 95%之間，而女性受刑人比例從 1999 年的 5%持續上升至 2003 年的 6.1%，然後逐漸降低至 2008 年之 5.3%，亦即英國女性犯罪比例較低。然 2008 年（5.3%）與 1999 年（5%）相比，英國女性犯罪亦有增加的趨勢。

進一步比較英國在監女性受刑人之犯罪類型，由表3-1-13可知，1999年至2008年英國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前三名為：毒品犯罪、對他人施暴（Violence against the person）、偷竊和銷贓（Theft and handling）三者。三種犯罪類型中最嚴重者當屬毒品犯罪，在監女性受刑人毒品犯罪自1999年（36%）至2002年（39.5%）2000~2009年上升，2003年（38.6%）至2008年（28.1%）年則持續下降，除2008年佔28.1%外，平均約34.9%，可知女性毒品犯罪在英國之嚴重性；其次，對他人施暴罪在2000（15.4%）與2001年（15.3%）原居女性犯罪之第三名，然在2002年躍居英國女性犯罪類型之第二名。對他人施暴罪除2003年（14.6%）稍降低外，自2002年（16.1%）至2008年（21.9%）2000~2009年持續增加，可知英國女性暴力犯罪越來越嚴重。現居女性犯罪第三名之偷竊和銷贓罪，近五年（自2004年至2008年）來則維持12%左右的比例。亦即毒品犯罪、對他人施暴罪和竊盜罪目前為英國

13.整理自：

(1)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September 2009,

http://www.fbi.gov/ucr/cius2008/data/table_33.html。

(2) <http://www.fbi.gov/ucr/cius2008/data/documents/tab33overview.pdf>

女性受刑人之3大犯罪類型。

總之，英國女性犯罪的比例較低，但亦有增加的趨勢。而在質的方面，排序前三名的三種犯罪類型中，英國女性的毒品犯罪最嚴重，但犯罪比例有降低趨勢；然而排名第二名的對他人施暴罪，自 2003 年起則有 2000~2009 年攀升趨勢；偷竊和銷贓罪近五年則維持 12%左右的比例，顯示英國的女性犯罪的質變化最大的趨勢在暴力犯罪的增加。

表 2-1-12 1999-2008 年英國監獄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年份	總人數	男性受刑人 (%)	女性受刑人 (%)
1999	64,771	61,523 (95)	3,247 (5.0)
2000	64,602	61,252 (94.8)	3,350 (5.2)
2001	66,301	62,560 (94.4)	3,740 (5.6)
2002	70,778	66,479 (93.9)	4,299 (6.1)
2003	73,038	68,612 (93.9)	4,425 (6.1)
2004	74,657	70,208 (94)	4,448 (6.0)
2005	75,979	71,512 (94.1)	4,467 (5.9)
2006	78,127	73,680 (94.3)	4,447 (5.7)
2007	80,216	75,842 (94.5)	4,374 (5.5)
2008	82,572	78,158 (94.7)	4,414 (5.3)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英國司法部公報，Offender Management Caseload Statistics 2008，Published 31 July 2009。¹⁴

表 2-1-13 1999-2008 年英國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前三名統計表

年份	人數	毒品犯罪 (%)	對他人施暴 (VATP) (%)	偷竊和銷贓 (%)
1999	2,431	875 (36)	429 (17.6)	390 (16)
2000	2,659	947 (35.6)	410 (15.4)	507 (19.1)
2001	2,897	1137 (39.2)	443 (15.3)	452 (15.6)
2002	3,336	1317 (39.5)	538 (16.1)	461 (13.8)
2003	3,474	1,342 (38.6)	506 (14.6)	494 (14.2)
2004	3,449	1,235 (35.8)	603 (17.5)	416 (12.1)
2005	3,476	1,234 (35.5)	638 (18.4)	410 (11.8)
2006	3,506	1,163 (33.2)	678 (19.3)	436 (12.4)
2007	3,345	1044 (31.2)	687 (20.5)	374 (11.2)
2008	3,527	990 (28.1)	771 (21.9)	462 (13.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英國司法部公報，Offender Management Caseload Statistics 2008，Published 31 July 2009。¹⁵

14.整理自：Table 7.5 Prison population 1900 to 2008 by year and sex of prisoner，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docs/offender-management-caseload-statistics-2008-2.pdf>。

15.整理自：Table 7.2 Population in prison establishments by type of custody, offence group and sex，

<http://www.justice.gov.uk/publications/docs/offender-management-caseload-statistics-2008-2.pdf>。

第二節 解釋女性犯罪成因相關理論

有關女性犯罪原因之解釋，在犯罪學的研究中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女性主義者(feminist)認為，傳統的犯罪學理論如社會控制理論、副文化理論、緊張理論和衝突理論等，主要在解釋男性犯罪而非女性犯罪，因此，女性犯罪學者如 Pollak (1950) 主張女性犯罪學是獨立的研究領域，唯有由女性的觀點發展出女性犯罪的理論，才能使犯罪學對於人類犯罪行為的觀察和瞭解更趨完善。然而部分犯罪學者（如 Morris）則認為，傳統的犯罪學理論足以有效的解釋男性和女性的犯罪行為，但在概念上須釐清男女之不同，方能解釋男女兩性在犯罪類型和犯罪率等之差異。

然而從整個女性犯罪研究的發展歷史可以窺知，女權運動與女性主義對於女性犯罪研究之影響，在 1960 至 1980 年間曾經盛極一時，並且有豐碩的成果，但 1980 年代以後有關女性犯罪之研究，逐漸回歸傳統犯罪學的領域，有許多的犯罪學者試圖以傳統犯罪學理論來解釋女性犯罪，因此以下的分析將從傳統犯學的觀點探討女性犯罪現象和原因。

一、女性主義與犯罪

（一）女權運動與女性犯罪

1970 年代女性犯罪研究深受女權運動的影響，Rita Simon 和 Freda Adler 為兩個主要代表人物；Simon (1975) 在其「女性與犯罪」(Women and Crime) 一書中以統計資料分析近數十年女性之勞動參與、婚姻、生育、收入、教育、犯罪型態、數量、審判和矯治措施之變遷與發展，他並預測女性因就業機會的大量增加，某些類型的犯罪也會隨之增加（尤其是白領犯罪），他認為女權運動與女性犯罪關係密切，並且影響女性在刑事司法體系所受的待遇。另一方面，Adler (1975) 的研究對女性之娼妓、藥癮和青少年犯罪有深入的剖析，他強調女性犯罪人數的上升與女權運動有關，婦女解放運動與科技發展使女性有較均等的機會從事男性化犯罪。他認為女性與男性有同樣的基本動機去參與合法和非法的活動，兩性間之差異乃受社會因素的影響而非生理或心理因素，若男女兩性在社會中扮演相同角色，在社會和經濟上取得均等地位，則其犯罪率會相當接近。Simon 和 Alder 以婦女解放運動來解釋女性犯罪率的上升引起相當大的爭議，部分學者認為犯罪率的變化，並非全然決定

於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或角色，警察和司法機構對女性態度的改變，也會影響整個犯罪率。

儘管女性主義的抬頭對 1970 年代女性犯罪研究影響甚巨，此一時期女性犯罪研究呈現百家爭鳴的現象，有較多的犯罪學者（尤其是女性）投入女性犯罪研究行列，如 Smart(1976)、Crites(1976)、Bowker (1798)等分別由角色理論、社會化過程、社會控制和司法體系的影響等觀點來解釋或探討女性犯罪現象(參考 Leonard, 1982)。但這些研究屬於個別研究，未對女性犯罪之現象和原因提出較有系統的影響，1980 年代以後的女性犯罪研究則有很大的轉變。

（二）解放理論與女性犯罪研究

解放理論主張由於女權運動的推行，促使女性在家庭角色、生活型態、職業型態、經濟地位的提高或改變，產生與男性越相似的結果，代表著接觸犯罪的機會也接近男性，進而提高女性犯罪的可能，產生所謂的新女性犯罪者（Cullen & Agnew, 2006；Morash, 2006；謝文彥、黃富源，2008）。

重要的代表人物有 Simon（1975）主張女性在勞動市場地位提高，會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導致部分財產與職業犯罪的增加，例如詐欺、侵佔等；Adler（1975）主張女性在社會變遷、附屬地位解放之後，兩性在各方面愈來愈接近相似，在文化與心理的意義上是更男性化，因此各種類型的犯罪，包括過往以男性為主的暴力犯罪都會提升（吳英璋，1999）。另外黑人女性的犯罪率較高也可以解釋為是黑人女性較自由的地位角色（Britton, 2000）。

Naffine（1987）指出女性解放理論的假說：（1）女性主義帶來了女性的競爭性；（2）女權運動打開了女性的結構機會，增加了女性可以犯罪的空間；（3）女性積極爭取且贏得了平等的戰爭；（4）女性主義使女性想要像男性一樣行動；五、犯罪本身根基於男子氣概（Belknap, 2001）。

上述的假說也招致一些批評：（1）實證資料並不支持（李美枝，1997；Morash, 2006）。Steffensmeier（1980）指出女性犯罪增加的類型是傳統女性犯罪的類型，至於暴力犯罪或者嚴重犯罪類型尚未趕上男性。而且犯罪增加的原因可能是刑事司法體系人員較願意逮捕並起訴女性犯罪者所致（謝文彥、黃富源，2008；Britton, 2000）。（2）女性犯罪者仍保有傳統性別角色

(Steffensmeier & Allan, 1998)。李美枝(1997)指出犯罪女性對傳統女性角色有很高評價、且對男性依賴、很多是傳統兩性關係的弱者、並且無女性意識的自覺。(3)社會變遷與女權運動跟女性意識覺醒是不同層次的事情(李美枝, 1997)。

(三) 女性主義犯罪學

女性主義犯罪學有以下幾個重要命題：(1) 性別不單單只是控制變數，性別關係應該被置於理解人類行為的中心，特別在犯罪與性別不平等的面向上做連結；(2) 傾向從社會結構著手，揭露並且改變社會裡的結構關係，特別在對女性造成歧視與壓迫的結構關係方面；(3) 強調父權體制與犯罪的關係，此說很大部分聚焦在經濟邊緣假說，但很少的研究支持證實該假說(Koons-Witt, 2004：8)。

以下分別探討相關研究發現：

Smart 是首位研究者全面、系統地以女性主義觀點檢視過往文獻，並且針對女性犯罪性提供解釋。Leonard 認為 Smart 於 1976 年的著作在女性主義犯罪學上具有經驗意涵(Bartlett, 2006；Britton, 2000；李佳玟, 1997)。而 Chesney-Lind, Steffensmeier, Daly 等犯罪學者亦從父權體制的權力關係出發，強調性別的不平等，包括女性經濟的不利條件或者家庭的被虐經驗，使得女性處於被害狀況，為了逃離家庭，街頭是她們唯一的庇護所。為了求生存，女性往往只能透過賣淫販毒等手段。特別是一旦沾染上吸毒，其他犯罪也會增加。

Steffensmeier (1993) 主張女性輕微財產犯的增加，主因是由於扶養情況的增加，包括離婚率、非婚生子女以及女性家庭戶長的增加，導致女性會由於經濟壓力以及孩子照顧責任而犯罪。另外 Steffensmeier 也提到其他的解釋因素，例如正式執法行動的增加；女性對毒品依賴的趨勢(Steffensmeier & Allan, 1996)。

澳大利亞女性主義犯罪學者 Daly (1992) 檢視女性犯罪者跟男性犯罪者不同的違法路徑，區分出五種女性的範疇：(1) 街頭女性(Street women)：此類女性在童年或成人時期，曾遭受龐大的身體或心理的損害，為了逃離這種處境，只得在街頭竭力求生；2. 為了維持吸毒習慣，往往透過賣淫、賣毒、

偷竊等手段，而這些手段通常會將她們帶往法院。(2) 受傷女性 (Like street women)：此類女性在孩童時期受到忽略與虐待，導致她們只能去扮演、或者被標籤為問題兒童；2.接觸酒精的結果會使得女性變得暴力，同時與毒品上癮有關；3.她們通常會因為憤怒而傷害其他人。(3) 受虐女性 (Battered women)：1.她們正處於或者結束與暴力男性的關係；2.通常由於暴力男性的攻擊，而反擊或者殺害對方。(4) 毒品關連女性 (Drug-connected women)：1.包括與孩童、母親或者男性伴侶的關係往往跟使用或販賣毒品有關；2.此類女性的毒品經驗是近期的，而且沒有太多的犯罪紀錄；3.允許男朋友使用她的住所販賣毒品或者典當相關物品以支持本人以及她丈夫的毒癮。(5) 其他 (economically motivated women)：此類女性受到經濟上驅使，處於貪婪或者急迫的經濟狀況；2.並無虐待的歷史或者毒品、酒精的濫用。Daly 的結論認為街頭女性在輕微罪行方面比嚴重罪行方面較為常見，剩下的四個種類則提供對於犯罪女性的各面向描繪 (Belknap, 2001)。

在強調男性氣概與犯罪的關係研究方面，Messerschmidt (1993)的理論有四個主要命題：(1) 關注結構化的行動與性別化的犯罪；(2) 性別不只會影響女性的犯罪型還有男性的犯罪型態；(3) 何謂社會結構？隨著時間形成的規律、模式的互動，限制與引導行為到特定的方向，包括了：(A) 勞動的性別分工；(B) 權力的性別關係；(C) 性慾。(4) 階級、種族與性別關係互相關連與社會結構的數量，進而影響社會行動；而多樣化的社會結構裡，階級、種族與性別如何互動進而鼓勵年輕男性施加暴力的優勢。該理論最終目的是為了同時解釋男性與女性犯罪，強調性別、種族與階級的影響，進而在社會結構下形塑個人的行動。

二、控制與女性犯罪

(一) 社會控制與女性犯罪

以社會控制的觀點來解釋犯罪現象一直是犯罪學理論的主流，其中又以 Hirschi (1969)所建構的社會控制理論 (Social Control Theory) 最具影響力，Hirschi 接受 Durkheim 和 Hobbes 對人性的基本假設，認為人是非理性、非道德的動物，人是潛在性的犯罪人，因此，犯罪現象對 Hirschi 而言是不需要解釋的，人為什麼會遵從社會規範？才是他要研究的社會事實；他認為個人透過社會化的過程與社會產生強而有力的連結，除非個人的犯罪動機瓦解

他和社會的連結，失去對重要他人期望的敏感度與順從，否則人是不會輕易犯罪的，這種連結的內涵主要由附著（Attachment）、奉獻（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和信仰（Belief）等四個基本要素構成。

Krohn 和 Massey（1980）有關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現，Hirschi 的理論在解釋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效力強於男性少年，國內陳玉書（1988）年研究亦支持社會控制與連結對女性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具相當的影響力。社會控制理論的基本假設在探究人和以守法、順從於社會規範，就社會事實而言，男性的犯罪率遠高於女性，此是否意味著女性的社會控制較男性為高？Chen（1997）比較男女兩性社會控制之差異，發現女性少年之家庭附著、朋友附著和學校附著均顯著高於男性少年，換言之，男女兩性的差異不僅是先天上生理結構的不同，社會化和社會控制過程的差異，在解釋男女犯罪行為上的差異，以及女性犯罪的原因頗值得深思。此外，若社會允許女性扮演和男性相似的角色，對於女性的監督與男性相近，給予她們相同的機會接觸犯罪團體，則女性的犯罪可能會上升許多，隨著時代變遷，女性犯罪率之提高與變化，其解釋原因迄今莫衷一是，如從女性社會控制過程與機制的改變來探討，或能找到一條出路。

（二）自我控制與女性犯罪

犯罪學家蓋佛森（Gottfredson）與赫胥（Hirschi）基於「人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自利行為傾向」的人性基本假設，於 1990 年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赫胥與蓋佛森的理論將行為（古典犯罪理論的重心）和人（實證犯罪理論的重心）作了區分，前者以「犯罪」（Crime）事件做為代表，後者以「犯罪性」（Criminality）描述犯罪者的傾向。就犯罪性而言，約束個人自利傾向的有效力量就是「自我控制」。缺乏自我控制的人，往往較易於追求行為所產生之立即快樂，但卻經常忽視行為的長期後果（尤其是負面的後果）。由於大多數的犯罪及偏差行為的共同特徵，就是可以提供行為人立即的快樂或避免痛苦，故赫胥和蓋佛森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具有這種傾向的人，容易衝動、好冒險、好動、只以本身利益為優先，無視他人之利益等。但他們認為，犯罪並非低自我控制的必然結果。許多非犯罪行為，如：意外事件、吸毒、抽煙、酗酒等，也是低自我控制的表徵。

就犯罪而言，赫胥與蓋佛森運用晚近以來闡釋犯罪發生條件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生活型態理論」(Lifestyle Theory)，來說明各主要犯罪類型發生條件及結構。他們相信犯罪固然是行為者「犯罪性」的產物，亦需環境條件的配合。兩者因此是不互相矛盾的，而且他們認為，當我們了解犯罪發生的環境條件後，可以更正確地建構犯罪者的形象(許春金，2006)。

從 Gottfredson 與 Hirsch「一般化犯罪理論」觀之，犯罪性別差異的產生係因男女兩性在社會化過程中，低自我控制傾向的形成與機會因素交互作用導致男性犯罪顯著高於女性犯罪；但就女性而言，具有低自我控制傾向且從事遊樂生活形態者(或其他與犯罪有關之休閒)有較高機會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Gottfredson 與 Hirsch 的主張在國內與國外有關性別、偏差行為、犯罪和飲酒行為的研究中獲得大部分支持 (Keane et al., 1993; LaGrange & Silverman, 1999; 許淑華，2001)。

(三) 社會控制與女性犯罪生命史研究

1. 一般犯罪學生生命史研究

在犯罪學研究領域中，縱貫性動態研究於近年來異軍突起並逐漸受到重視；隨著「常習犯」概念之形成，愈來愈多學術研究朝向「犯罪之生活循環週期」(life cycle of crime)之方向前進。其中以 Sampson 和 Laub(1993; 2003)「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犯罪行為理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最具代表性。Sampson 和 Laub 重新整理和分析 Glueck 夫婦於 1939-1965 年間於波士頓地區所蒐集的白人男性少年資料，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觀察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他們認為結構變數(性別、年齡、種族等)可藉由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中介(mediated)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犯罪行為的影響仍是很大的，其中最重要的轉捩點是「婚姻」和「就業」。而不管在那一個生命階段裡的偏差行為，其共同的因素都是微弱的社會鍵。理論內容分述如下：

1. 結構變數透過家庭與學校控制的中介間接的解釋了兒童與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

2. 兒童至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有延續性。
3. 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總結生命史研究有以下主要論點：(1) 強調各個生命階段的特殊性，特別是童年與青春期的各種生活事件，影響著攻擊行為的風險；(2) 發展的階段與年齡有特定關係，例如青春期特有的憂慮、轉學、同儕壓力等；(3) 自變數會隨著時間變成依變數，例如偏差行為影響在校表現，接著變成犯罪的預測指標；(4) 持續犯或終止犯的探討；(5) 強調不同生命階段的轉折點以及個人生活的變化；(6) 關注在不同生命階段裡，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變化，特別是後者，例如家庭、學校、職業等，這些變化大都與年齡有特定關係 (Belknap, 2001)。

2. 女性犯罪生命史研究

Daly (1994) 與 Steffensmeier (1993) 認為研究女性犯罪路徑時應該考量的特殊性有六點，包括：(1) 被害與犧牲界線的模糊；(2) 女性被大多數有益的犯罪機會排除；(3) 女性的生產力以性剝削的方式呈現；(4) 受到母職與養育幼兒的影響；(5) 很多時候受到男性影響而犯罪；(6) 女性需要保護，是避免掠奪性與剝削性的男人對其傷害 (陳祖輝，2009：16)。

(1) 不同生命階段對女性犯罪的影響：當進入青春期後，男孩跟女孩的暴力行為有了不同的發展軌跡，特別在女孩的兒童時期暴力行為跟青春期的犯罪之間並未有一個明顯的關連，這樣的結果可能是：(A) 女性犯罪的樣本數少；(B) 犯罪的軌跡確有性別差異；(C) 早發犯的不足使得一般較少可能去依循持續犯的路徑。其他的研究也發現女性青春期的犯罪很難去預測 (Cauffman, 2008)。與男性不同，女孩子是依循特定的途徑導致偏差的延遲發生。在同樣的負面條件下，女孩在青少年時期之前，不必然表現反社會的方式；但在青少年時期，在相似的條件背景下，女孩表現地跟男孩很像 (Silverthorn & Frick, 1999)。

(2) 早發犯與持續犯：女性早發犯比晚發犯更可能持續犯罪；且有高比例涉及一個以上的暴力行為，包括對伴侶與孩童的暴力行為 (Cauffman, 2008)。近期的研究指出女孩的偏差行為事實上開始於童年期 (與早期青春期的)，在是否持續犯罪上有增加的風險。對於早發且嚴重的女性犯罪也許應該考慮做為未來持續犯罪的重要指標。女性持續犯比我們預期的還普遍，但

很難去從青春期終止的犯罪去區別。有時犯罪未能持續到青春期；有時則很早便開始犯罪，然後持續到青春期（Cauffman, 2008）。

(3) 偏差行為的性別差異是否穩定：Jang & Krohn (1995) 企圖瞭解性別角色對於偏差行為是否在青少年發展中有所變化？檢驗了兩種相對的模型：(A) Gottfredson & Hirschi 「性別不變模型」認為性別差異在年輕時期就被決定，並且在青少年的童年期並無變化，因此偏差行為的性別差異在青春期中是穩定的。(B) 「性別變化模型」認為行為的原因隨著時間改變，發展的速度在男孩與女孩社會化時有所變化，男性與女性的偏差行為差異在青春期中有顯著的改變。

而其主要發現有以下幾點：(A) 隨著年紀增長，偏差行為的性別差異也傾向改變；(B) 偏差行為的性別差異高峰年紀在 15 歲，之後隨著年紀而下降；(C) 父母親的監督在青春期中早期能夠顯著地解釋偏差行為的性別差異；但到了晚期則無法解釋（Belknap, 2001）。

(4) 虐待與偏差犯罪的影響：考量不同階段的虐待對於偏差、犯罪等行為的影響。Thornberry, Ireland, and Smith (2001) 將階段分為童年期、青春期中以及從童年延續至青春期中等。結論發現，青春期中與持續性的虐待對於青春期中行為有較為強烈、持續性的負面影響，相較於只有童年期的虐待。

三、壓力、緊張與女性犯罪

1982 年 Leonard 採取 Morris (1964) 有關女性文化目標之觀點，修正 Merton 的理論，用以解釋女性犯罪。Morris 認為長久以來女性的犯罪率之所以低於男性，乃是因為女性與男性所追求的目標並不相同。相較於男性對於金錢、地位等經濟目標 (financial goals) 的追求，女性所重視的是與他人維持良好人際關係、婚姻生活、和諧的家庭等關係性目標 (relational goals)。女性的目標比起男性通常較容易達成，社會對女性的期望亦較低，她們所感受的壓力亦較少，因此犯罪率較男性低。而女性犯罪率成長，乃因婦女解放運動、兩性平權思想的興起，兩性的文化目標已愈來愈接近，所承受的緊張及壓力也愈來愈相似，所以犯罪率差距也因此縮小 (Leonard, 1982) (參見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

1970 年代以後 Merton 的緊張理論面臨嚴格的挑戰，Merton 理論最受評議的是他的理論觀點並未獲得實證研究結果的普遍支持，其次，Merton 理論主要目的在解釋低階層的高犯罪率，較無法合理解釋中產階級的犯罪與偏差行為，Merton 認為美國社會主要的文化目標為金錢財富，而忽略其他阻礙個人成功而導致緊張的原因。犯罪學界對 Merton 理論的種種批判促使緊張理論的信奉者提出新的修正理論，其中以 Robert Agnew 的一般化緊張理論(The General Strain Theory) 最具影響力，Agnew 理論的主要任務為擴充緊張的概念，他認為緊張的來源應是多元的，其主要的型態包括（一）對正面目標追求的失敗；（二）對個體正面刺激的移除；（三）加諸於個體的負面刺激，其主要的內涵如表 2-2-1 所示(Agnew, 1992)。

表 2-2-1 Agnew 一般性緊張理論之基本概念

緊張型態	概念說明	實 例
追求正面 目標失敗	抱負與期望有差距	目前的經濟狀況與未來成就期望 個人能力與考試成績
	期望與結果有差距	期望個人有好的成就結果卻失敗了
	公平結果與實際結果有差距	個人的努力與付出實際上未獲公平待遇 (得到較低的報酬)
正面刺激 被移除	個人經歷有壓力的生活經驗	失去男(女)朋友、失去親人、失業、 離婚等
無法逃避 負面刺激	與他人的負面關係而使個人 處壓力情境	與父母的衝突、與朋友的負面關係、不 良的學校經驗等

資料來源：陳玉書，2000

1997 年 Broidy 和 Agnew 將一般性緊張理論應用於解釋性別與犯罪的關係，他們認為當女性處於緊張的狀態時較易有犯罪和偏差行為產生，如經濟的失敗、不良的人際關係、家人、朋友和老闆的不公平待遇、失去親人、性的虐待等，這些緊張所帶來的壓力將會導致女性各種不良適應，其中以低社會經濟地位的女性尤為顯著。此外，女性在面臨緊張時，如其非偏差的因應機制失去功能，又有犯罪的機會，則易產生犯罪行為。Broidy 和 Agnew 接著探討年女兩性在犯罪行為上的差異問題，他們認為男女兩性在犯罪率和種類上的差異與下列因素有關：(1) 男性和女性經歷不同緊張的類型，因而導致不同的行為結果；(2) 男性與女性對於緊張所採取的情緒反應方式不同，因而有不同的犯罪率。對於第一個問題，他們的實證研究結果顯示，男性有較多的經濟上的緊張，因而有較多的財產犯罪行為，男性亦經歷較多的人際

衝突，促使其從事較多的暴力犯罪。對女性而言，雖然他們也會有相似的緊張經驗，但因其較高的社會控制和較少的犯罪機會，因此她們較常從事傷害自己的偏差行為（如藥物濫用）。對於男女犯罪率差異的解釋，Broidy 和 Agnew 研究發現與個人的情緒反應有關，男性在面臨緊張時較容易有憤怒情緒反應，所以男性有較高的犯罪率。一般而言女性面臨緊張時，其情緒反應大多為憂鬱、焦慮或罪惡感，這些情緒反應降低女性直接從事犯罪行為的機率，但卻使女性轉向其他的不良適應，如藥物濫用、飲食偏差等。

Ogle, Maier-Katkin, Daniel, Bernard, and Thomas (1995) 女性緊張壓力的來源與其性別社會化過程裡的過度控制有關，若不檢視造成女性精神壓力與生理變化的社會文化因素，如：性別社會化、男尊女卑與社會化控制，則無法真正認識女性犯罪的本質（參見陳祖輝，2009）。而女性會經歷的緊張或壓迫類型：

首先，對於達成正面價值目標的失敗。有兩個正面目標在文獻上常被討論：（1）女性對於親密關係的形成與維持特別關心；（2）女性愈來愈關心財務上的成功或安全。但是研究指出這些目標難以達成，有以下原因：（1）**離婚與受虐的高比例**，不只難以滿足親密感的慾望，失敗的關係還是許多女性犯罪者生活的緊張來源。另外青春期少女容易遭受特定類型的家庭虐待，特別是性虐待；（2）**經濟的邊緣**：女性的貧窮化、離婚與勞動市場的變化等導致了一個現象，大量的女性由於負責家務支出，生活於貧窮之中。而財務問題始終是女性犯罪者主要的緊張來源，並且在犯罪裡扮演主要的角色；（3）**在家庭、職場、人際關係**方面，整體上對女性形成一種不公正的感覺。正面價值刺激的失去。女性在從事許多珍惜的行為上面臨障礙，例如社會場域、空間等，特別在人際網絡關係方面影響比男性大，例如朋友、家庭成員的過世，或者與親密伴侶離婚或分居。第三、**負面價值刺激的呈現**。在家庭生活、勞動市場以及人際網絡裡的負面事件。

其次，在影響對緊張反應的因素方面，並非所有感受緊張的女性都會變成犯罪者，為何只有少部分的女性會變成犯罪者？有以下因素：（1）經驗的緊張類型差異，例如財務的緊張或者被害經驗；（2）對緊張的反應：較多男性氣概的女性，對緊張的反應是較多鄙視、輕蔑的憤怒；（3）對緊張反應的條件，例如社會支持、犯罪機會、涉入犯罪的傾向；（4）緊張的程度與類型

差異。上述差異可以用來解釋低社經地位與少數族群女性的高犯罪率以及中產、白人女性為何多半採取自我傷害以及典型的非犯罪手段。

最後，無法逃避負面刺激相關研究顯示，曾經處於受虐的壓力情境與女性犯罪關係相當密切，Thornberry, Ireland, and Smith 等（2001）觀察不同階段的虐待對於偏差、犯罪等行為的影響，他們將受虐階段分為童年期、青春早期以及從童年延續至青春期末等；結果發現，青春早期與持續性的虐待對於青春期的行為有較為強烈、持續性的負面影響，相較於只有童年期的虐待。Pollock, Mullings, & Crouch, (2006)的研究則發現，女性暴力犯罪者較非暴力者在童年時期有較高的被害經驗。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犯罪，兒童與青春期的被害經驗為解釋暴力犯罪重要因素，但對女性裡則有更強的預測效果。女性暴力犯罪者通常在她們第一次犯罪前有遭受虐待經驗，這可能與（1）受虐創傷；（2）暴露於未受控制的壓力源；和（3）因應壓力的機制失能等有關（Cauffman, 2008）。

四、接觸、學習與女性犯罪

在犯罪原因探討中，接觸有犯罪經驗者，進而學習犯罪價值觀、合理化技術和犯罪方法/態樣，一直是解釋犯罪原因的重要因素。同儕對於女性犯罪意義為何？對女性而言，親密伴侶（如配偶、同居人）在犯罪行為發展歷程中扮演什麼角色？是否所有的女性犯罪者均有接觸其他犯罪人的經驗？

蘇哲蘭(Sutherland)的差別接觸理論和艾克斯(Akers)的社會學習理論，為犯罪學研究中最常被引述者，蘇哲蘭認為犯罪行為是否產生，端看行為人如何連結外在的經驗。行為人接觸到的不同團體，對法律(主要是刑法)可能有不同的意義領悟，某些團體所領悟到的法律意義是正面的，某些團體則是負面的，如果行為人因不同接觸所連結的法律觀念是負面取向的，那麼他就較易於犯罪。簡言之，行為人所接觸的親密團體，如何去賦予刑法意義，對行為人有很大的影響，至於影響的程度，則視行為人與這些親密團體接近的頻度、持久性等等而定。蘇哲蘭以此來解釋不同團體或個人間犯罪率的差異，亦可說明何以有些犯罪行為一再持續，而有些則停止不再犯（Cullen & Agnew, 2006）。

艾克斯的社會學習理論係融合史金納(Skinner)及班都拉(Bandura)的學習理論而修正蘇哲蘭理論而成，他認為個人的學習社會行為是模仿他人的行

為，並受其結果所影響(稱之為操作化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行為因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但卻因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因此，偏差或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來，並且藉制約行為予以維持，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開始及持續乃視該行為受到獎賞或懲罰的程度而定，以及其可能的替代性行為(alternative behavior)的獎賞及懲罰如何。根據艾克斯的說法，人們乃透過在日常生活中與有意義的他人或團體(如家人、朋友及工作伙伴等)的互動而評估自己的行為(即選擇何種行為)。當一個人從其週圍環境中認知到某項行為所受到的獎勵高於懲罰時，則會選擇該項行為 (Cullen & Agnew, 2006)。

對女性犯罪者而言，犯罪行為發展過程中的同儕或親密伴侶主要影響力是接觸關係的維繫？亦或是行為與偏差價值的學習？

在女性是單獨亦或與其他共同犯罪方面，研究發現較多的女性單獨從事殺人與攻擊性傷害，惟從事街頭搶劫，較常與其他女性或男性結夥搶劫。Sommers and Baskin (1993)在強盜搶奪犯之中，63%跟男性同伴、60%跟女性同伴，剩餘是獨自犯罪；從強盜搶奪的樣本裡訪談，女性通常是出自自己決定、而非基於男朋友的關係 (參見 Koons-Witt & Schram, 2003)。李美枝 (1997) 的研究裡也發現除毒品犯之外，其餘類型的女性犯罪者存在有「邪惡的男人」或「大哥的女人」等現象。

在親密伴侶對女性犯罪相關研究顯示，不同於男性，女性嫁給反社會的伴侶強化了成人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對於女性犯罪人而言，結婚會與加重的毒品使用與犯罪有關連，而其婚姻關係以衝突與不穩定為典型；這個現象在女孩的自陳偏差行為上也有相似的發現。研究顯示，女孩會使用暴力來維持關係，然而通常不會成功，反而被同儕排擠，進而有成為慢性犯罪者的更高風險 (Cauffman, 2008)。

Pettiway(1987)研究亦指出如果有男性同伴，多半是女性犯罪者的親密伴侶。當女性跟親密伴侶一起，會傾向違反男性特質的犯罪；相反地，如果跟女性同伴，則多犯下輕微犯罪。Alarid(1996)研究發現 80% 的女性犯罪者跟其他犯罪者一起犯罪，扮演的角色或者是領袖、或者是追隨者。在非傳統的犯罪行為裡，女性更可能與男性友伴一同犯罪，後者提供了進入偏差網絡的機會。若是在傳統的犯罪行為裡，女性則多半單獨犯罪 (參見 Koons-Witt & Schram, 2003)。

第三節 各國女性犯罪人在監處遇現況

一、我國

我國自 1991 年以後，由於國內經濟繁榮，工商業發達，社會型態日益變遷，以及人口之自然增加，導致犯罪相對升高，尤因毒品嚴重氾濫，使女性犯罪人口遽增，致各監獄、看守所附設之女監均超額收容，女性受刑人所處之生活空間日益狹小，法務部為疏解女性受刑人擁擠現象，貫徹分監管理之精神，使女性受刑人享有更佳之處遇與生活環境，並落實男女平權觀念，奉行政院 80 年 4 月 27 日 80 內字第 13506 號函示，於 **1995 年 12 月成立全國首座女子專業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較美國首座聯邦女子監獄約晚了近 70 年，但已為我國獄政革新開創另一嶄新的紀元。臺灣高雄女子監獄於 1992 年 5 月 22 日動土興建至 1995（84 年）年 7 月 27 日完工，1997 年開始收容高屏地區之女性受刑人；臺灣臺中女子監獄創立於 1998 年 7 月 1 日，為國內繼臺灣高雄女子監獄後所成立之第二所專業女子監獄，乃將原規劃為「臺灣臺中女子外役監獄」之新監建築與臺灣臺中監獄之附設女監合併，成立「臺灣臺中女子監獄」，集中收容苗栗以南、嘉義以北地區之女性受刑人；臺灣桃園女子監獄於 1999 年 7 月 1 日就臺灣桃園少年觀護所原址成立，收容基隆以南、新竹以北之女性受刑人(吳瓊玉，2009)。

三所獨立女子監獄成立初期，女性受刑人之教化處遇措施、戒護管理等，大都移植男監管理型態，並無性別化差異。但自 1995 年迄今，在女性受刑人之處遇對策逐漸受到重視之趨勢下，也逐漸發展以女性需求為導向的戒護管理、教化及作業技訓等方面專門策略的重要性。

現階段的女子監獄，除和一般男性監獄加強教化與作業技訓的多元化外，亦有針對女性的母親角色所需要的特別輔導方案，如臺中女子監獄引進亞洲大學幼教系師生授以幼兒教育，教授育兒知識與技術及親子溝通之方法、家庭護理等，強化日後與小孩親子關係之聯繫與維持；或加強女性在性與家暴中的被害角色的輔導計畫。桃園女子監獄則舉辦收容人選擇新生命體驗營，課程包括「問題是什麼」、「你在玩什麼把戲」、「性傷害的寬恕」、「和好禮」等多樣化的活動，活動中指導員與收容人一起分享成長過程中，最為難忘或痛苦的事件，正視內心深處過去的舊傷口及其影響，從中發現及認識真實的自我，學習人際之間的表達、溝通、寬恕與愛，在大家專心的聆聽與

淚水中重獲新生的洗禮。破繭而出工作坊則聘請 SATIR 家族治療/家庭重塑專業治療師暨心理諮商工作者，結合女監心理師、社工員、志工，以工作坊與小團體形式，對曾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女性受刑人進行身心創傷復原工程。高雄女子監獄則由針對不同犯次與特性之收容人進行適性之教誨內容，如家暴收容人、單親家庭及未婚媽媽類別教誨、攜子入監者之親職教育、毒品犯類別教誨等；同石油教誨志工每月實施音樂藝術治療與心靈成長團體課程。

從前揭所述可知，我國女子監獄在教化上已有針對女性的母親與特定事件被害等之角色設計特別的輔導計畫。若能在此基礎上，對這些輔導計畫進行評估或需求評估，而推展至其他領域，如戒護管理、作業技訓等，對於提昇女子監獄的矯治處遇應有良好影響。

在技能訓練課程方面，我國女子監獄既考量女性特質，亦重視技訓課程之實用性，因此目前國內女子監獄所開辦之技訓課程，例如：美容、美髮、花藝、飾品設計、中西餐飲等職類，均為符合當今就業市場需求之職類。

生活給養與醫療方面，考量女性收容人生理因素，每日提供熱水供收容人及攜入之子女沐浴。每位新收收容人入監後均需抽血篩檢愛滋病及梅毒等傳染病，並商請衛生局、社會公益團體支援與法務部經費補助，為收容人作子宮頸抹片等檢查，以維護女性受刑人處遇期間的健康。

攜子入監為部份女性受刑人所需面對的特殊問題，主要包括：(1) 懷胎或分娩未滿二個月之和緩處遇；(2) 懷胎戒護生產後在監坐月子特別給養；(3) 攜入未滿三歲子女之照顧。

(一) 收容人懷胎或分娩未滿二個月之和緩處遇

受刑人懷孕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個月可依規定辦理和緩處遇，如懷孕未滿五月於工場作業者，從事輕便作業並減少作業課程，而懷孕滿五月者則可積極辦理保外待產，同時矯正機關會提供孕婦、嬰兒與母親等相關書籍資料供懷孕收容人閱讀，增進其相關知識；安排志工老師對懷孕收容人進行身心及親子責任之輔導。

(二) 收容人懷胎戒護生產後在監坐月子特別給養

針對分娩完之收容人，坐月子（一個月）期間供應麻油雞以補充營養。另安排同房之受刑人協助照顧新生嬰兒及母親。包括幫小嬰兒洗澡或半夜泡奶等，讓生產之收容人得到充分休息。

（三）收容人攜入子女之照顧

攜子入監之女性受刑人之工場作業課程可減量，衛生科會為其子女進行檢康檢察和按時至衛生所施打預防針；大部分女子矯正機關設置保育室，鋪設柔軟地板、購置安全玩具、兒歌音樂帶及幼兒圖書，於例假日安排母親與幼兒至保育室活動，以可增進親子關係和培養幼兒感覺統合的能力。

二、美國

Maryland Department of Public Safety and Correctional Services 考慮到女性受刑人的親職、健康和職業議題，提供了針對女性需求（養育子女、子女照顧與監護權、家庭計畫、產前與產後照顧、性傳染病、職業準備）的特殊方案。例如：家庭計畫（Family planning）、貧窮婦女的健康照顧與親職議題（Baby talk）、毒癮與懷孕中心（Center for Addiction and Pregnancy）' 租屋贊助工作坊（Tenant Advocacy Workshop）、暫時性監護（Temporary Guardianship）、子女寄養之母親的團體諮商，社會服務部門的介紹（Flanagan, 1995）。

美國法務部國家矯正協會的資訊中心所做全國女子監獄的調查，其中 49 州給予回應，了解女子監獄現行的特殊議題，包括人員配置比例及性別分析、管理女性受刑人的特殊訓練實施和針對女性受刑人的特殊方案與政策（Thigpen & Hunter, 1998）。方案部分有針對女性特有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特殊議題，以及針對女性受刑人所調整內容的生活技能訓練與物質濫用治療方案。前者包括：嬰兒照顧方案、改善女性受刑人自尊方案、家暴倖存者團體輔導方案、健康教育方案；後者包括：親職教育方案、家庭重建方案、物質濫用治療方案、生活技能訓練、心理衛生復原方案、及其他少數如：情緒管理、職業訓練等（Thigpen & Hunter, 1998）。

Kazura (2001) 探討受刑人家庭需求，以問卷方式由有意願與子女重聚的 99 位男性和 37 位女性受刑人回答，問卷包含 50 個題項，分成親職議題、財務議題、探視方案、矯正場所、社會支持服務、生活技能六個分量表，研究結果：（1）親職議題——女性受刑人服刑期間是關心他的家人和子女的，

女性特別有興趣於子女議題；(2) 財務議題——他們關心出獄後的財務問題，而希望提高教育程度、職業訓練與財物管理；(3) 探視方案——女性受刑人較有興趣於探視後的家庭諮商，家人探視的交通問題，家庭日活動，與子女見面時有適當的場所與活動；(4) 矯正機構政策——受刑人重視接見政策與家人獲得假釋資訊；(5) 社會性支持——女性受刑人有興趣的是家庭諮商、支持團體、子女的支持團體、信任與生氣議題、溝通技巧、子女與生父之互動；(6) 生活技能訓練——受刑人較有興趣的是社區資源、情緒管理、出獄後家庭計畫。

Morash, Bynum 與 Koons (1998) 對州立矯正機構行政人員與地方監所管理人員做關於女性受刑人在管理、篩選、評估、方案等領域的需求調查發現，女性受刑人的需求與男性不同，起因於女性較多性或身體虐待的犧牲者，和照顧子女的責任，此外較可能沉迷藥物或罹患精神疾病，因而需要特殊的管理（情感表達的回應、開放性溝通）和方案，以符合女性之需求。

Parsons & Warner-Robbins (2002) 以參與 Welcome Home Ministries (WHM) 方案的成員為對象，共訪談了 27 位女性受刑人，研究結果發現：女性出獄者將同時面臨許多問題，如應付受虐與忽視的過去與現在、貧窮、尋找住處、藥癮／母親責任／服刑的復合問題。從訪談內容發現支持女性受刑人成功回歸社區的 12 項關鍵因素為：(1) 信仰天主為生命中力量與和平的來源；(2) 擺脫藥癮和復原的重要性；(3) 團體和教會的支持；(4) 牧師的監所訪視與支持；(5) 有支持作用的朋友；(6) 有支持力的家庭；(7) 服刑後成功適應社會的示範；(8) 個人決心的力量；(9) 子女為改變的驅動力；(10) 職業的重要性；(11) 幫助他人；(12) 學習處理過去留下的情感和議題。

O'Brien (2001) 從 18 位女性受刑人的敘事中，學習到成功重回社區的五項課題：(1) 需要一個安全負擔得起的住處（如親人處暫住或中途之家）；(2) 獲得與維持工作與合法的收入（克服缺乏教育程度、性別歧視、毒品與犯罪烙印、家暴等問題）；(3) 重建與他人的關係（透過各種必要的幫助，修復與親屬、子女、監護人、家人特別是母親的關係）；(4) 發展社區成員身分（融入社區）；(5) 認同自我良知與自信（提昇自我效率感、創造合理競爭、決定改善個人健康、以內在資源培養希望、決定未來自我）。

綜合以上，服刑母親的需求是多元複雜的，整理歸納如下：

1.親職議題：議題包括女性受刑人的子女議題，如服刑的影響、子女照顧、子女管教、如何處理子女的壓力與恐懼、如何規範子女、子女發展……等。

2.經濟議題：女性受刑人與其子女須要負擔居住處，須要穩定的工作以承擔自己和家人的需求，女性受刑人須要提高學歷、專業職技訓練以提昇獲取工作的能力，所以該議題包括教育需求、職技訓練需求、管理資源、善用資源的能力，求職資訊，社會福利資源資訊，經濟資助與貸款……等。

3.醫療與健康：女性受刑人的特殊經驗中包括了藥物濫用問題、童年期與成年期的暴力受虐經驗、精神疾病、性病與愛滋病風險均可能須要特殊之復原方案，如教育、心理諮商輔導與醫藥治療。

女性之懷孕、生產照顧，家庭計畫，與母入監之幼兒的照顧、保健、醫療都是可能的需求。此外，還有一般性的藥物諮詢、精神健康諮詢、健康服務、健康教育。

4.社會支持性服務：社會支持包括資源訊息提供與情感支持，如法律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女性受刑人支持團體、照顧者支持團體與子女諮商輔導、子女支持團體、宗教教誨與支持、社區融入技能。

5.生活技能訓練：幫助服刑父母發展對復原很重要的基本生活管理技能，及改善受刑人復歸社會所需的各項生活技巧，例如憤怒管理、問題解決、壓力管理、情緒管理、學習建立健康的社會支持網絡，協助計畫重回家庭與社區，目標設定與達成、決策能力、表達與溝通、問題解決、求職技巧……等。

6.監獄服務：持續的聯繫是服刑後家庭重整最重要指標，所以聯繫的規定是受刑人關心的，如電話、通信、接見、面懇、家庭日各項規定的時間、對象、實行的場所，須要更彈性的需求。攜子女入監的相關實行措施，生活照顧、醫療保健的需求。監所管理制度與管理人員適切性的需求。

三、日本

日本目前的 60 所成人監獄中有 7 所是女子監獄，16 平成 19 年(2007)的統計資料顯示(法務省平成 19 年法務年鑑)，日本所有監所總收容人數為 84,371 人，而女性收容人數為 4,055 人(約 4%)。女子監獄的名稱與一般監獄一樣，並未加入"女子"的名稱。其處遇目的為：(1) 培養情緒的安定性；(2) 學習家庭生活的知識和技術；(3) 教養和興趣的養成；(4) 注意健康的 management；(5) 努力維持與保護引受人的關係。

根據日本「監獄設施與受刑人處遇法」17 第四條第 1 項之規定，收容人應依性別予以分別監禁之；此外，就女性犯罪人而言，在監獄接受處遇時，仍有下列有別於男性犯罪人之規定：¹⁸

(一) 處遇的基本制度與問題

1. **收容分類與處遇分類**：女性不像男性收容人可依犯罪傾向、刑期長短、年齡等條件來分類並安排不同區域，女性本身就是一種分類，並無其法分類條件。意即一個機構中混雜著各種類型的女受刑人。
2. **累進處遇**：與男性相同。
3. **問題點**：不同犯罪傾向、程度的女受刑人有相互接觸的機會。其次為女性精神障礙者之處遇。由於與一般受刑人在同一個機構中，為公平起見，精神障礙者某些脫序動作及會被視為「違反規定」而予以處罰。因而治療處遇並無法徹底執行。

(二) 職員組成

1. 最低基準規則第 53 條，原則應以女性職員為主，女子刑務所中女性職員約佔 8 成，而從事直接處遇工作的保安課、教育課、分類課等課長以下的職員幾乎均為女性職員。然而，當男性職員需要進入女性受刑人區域時，並沒有必須由女性職員陪同進入的相關規定。
2. 有關法務省矯正局職員：在法務省的女子處遇部門負責有關女性受刑人處遇政策的制訂，但大部分為男性職員，因此受到欠缺女性觀點的質疑。

¹⁶日本目前的女子監獄包括：札幌刑務所札幌刑務支所、福島刑務所福島刑務支所、栃木刑務所、笠松刑務所和歌山刑務所、麓刑務所和 岩国刑務所等 7 個女子監獄。

¹⁷ 資料來源：<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7/H17HO050.html>。

¹⁸ 大村惠実弁護士(2003)「被拘禁女性の尊嚴-日本」，文載於被拘禁女性の人權。財団法人 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2003)第 3 回女性と司法専門家会議報告。

(三) 處遇與相關問題

1. **檢身**：有關女性收容人的身體檢察，只能由女性監獄官執行。
2. **限制男性在場**：男性監獄官，在女性收容人入浴、診療時禁止在場。
3. **作業、教育內容**：有關教育方面，與男性相同，對於未完成義務教育者提供國語、數學的課程，對於希望唸大學者亦給予參加考試的機會。在作業與職業訓練方面則和男性受刑人有些不同，作業以裁縫、刺繡、炊事、洗衣、清掃為主，職業訓練以美容、看護服務等為主。
4. **作業與技訓問題**：對於在作業與職業訓練與男性受刑人較為不同的地方在於，女性受刑人的處遇目的主要在期許她們以成為居家女性為更生的方向，然而這種傳統對於女性的刻板觀念下所制訂的處遇規定，似乎已不能符合現今社會女性的需求。

(四) 生產與攜子入監

1. **對於孕婦的協助**：以栃木刑務所為例：確定懷孕後應移至獨居房、提供特別的伙食、安排婦產科定期檢查(一月兩次)，並視孕婦狀況一個月可外出產檢一次。
2. **孕婦處遇問題**：依勞動基準法第 65 條規定，一般的勞工在產前 6 週及產後 8 週內不得工作，但監所內的作業在適用勞基法上有所困難，因此制訂懷孕受刑人在工作業的保護規定是有必要的。
3. **提早待產**：為了母體的安全，移外待產的時點應該比陣痛開始時再提前。
4. **生產時協助**：陣痛開始時，應移到所外待產，而為了保護受刑人隱私並避免被拒收的情形，待產的醫院是與監所合作的醫療院所。
5. **懷孕、生產與刑期停止執行的關係**：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82 條中之規定，懷孕 150 日以上、生產後 60 日內得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停止執行刑期。但停止執行的申請需要通知所在地的警察分局長、並向保護觀察所長請求保護措施、且要有可信用的保護引受人等要件，因此幾乎很少有停止執行的例子。
6. **「攜子入監」**：日本監獄法第 12 條「攜子入監」規定。第一項：「新人監女性受刑人在認定有必要的情況下可攜子入監養育至滿 1 歲。」第二項

「在監獄中分娩的幼兒適用前項規定。」養育其子女至一歲後，女性收容人若欲延長監所設施內養育子女，可視收容人的身心狀況及其子女養育有特別需求時，得准予延長六個月。為養育子女應予收容人借貸、支給或自費購買養育子女所需物品，應提供其必要的健康檢查與診療措施。

- 7.生產後的生活：女性受刑人於生產後一個月內移至特別設置的「保育室」生活，之後則回歸一般的生活和監所作業。由於沒有保姆，女性受刑人回歸正常刑務作業時，必須將幼兒寄託在「嬰兒院」，因此實際上在這 1 年間母子能一直一起生活是不可能的。
- 8.監所主管對於孕婦、身體虛弱而需要養護者，應該比照傷病者處置措施處理之。
- 9.停止作業：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孕婦及產後 1 年內的女性不能從事作業。

四、瑞典

（一）收容情形

瑞典的監獄體系採低度監禁管理和接近正常生活監禁理念的北歐模式，不過，近年來這樣的模式因一些高度注目脫逃事件的影響而受到壓力。

根據瑞典監獄與觀護部門報告，瑞典監獄在 2006 年共收容 711 名女性受刑人，佔所有受刑人的 6.8%，年齡均逾 18 歲，其中有 5 名係無期徒刑，這個比率在近幾年來都相當穩定¹⁹。女性受刑人收容於四所女子監獄及一所男女均收容的綜合監獄²⁰。每個受刑人都有自己的舍房，浴室和廚房則是共用，不過 Hinseberg 監獄的新建舍房則有女性受刑人自己專用的浴室²¹。

（二）監禁政策

¹⁹ Basic Facts about the Swedish Prisi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2007, Kriminalvarden. 2007
www.kriminalvarden.se

²⁰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2007)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i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Brussels: QCEA

²¹ From personal correspondence with female prison officer at Hinsenbergrison

在 1997 至 1998 年間，瑞典試辦密集監督與電子監控，並自 1999 年起，成為替代監禁刑之常態性對策。這項創新的政策顯著改變監獄人口。收容人中犯重罪和刑期在一年以上的比率會增加，每年女性受刑人人數減少約 250 至 300 名，若該政策適用對象的限制再予以放寬，如包括刑期三個月以上的犯罪人，則減少的數量還會再增加²²。

瑞典監禁政策重視受刑人和社區的聯結，因此，受刑人監禁於小型地區監獄及使用當地的教育和醫療等資源。

1. **有條件釋放**：允許受刑人白天在外工作、參加教育或職業訓練或有組織性的活動。
2. **關懷服務**：受刑人可以在家庭關懷收容人或關懷與治療中心參加各種處遇。
3. **中途之家**：讓受刑人在比一個開放監獄更開放的環境和社區互動。
4. **延長有條件釋放**：受刑人在受約束的情況下(如接受密集監控)，可以在家中服刑。這類的受刑人必須工作、接受教育、職業訓練、治療或參加系統性的活動。

瑞典的法律不限制受刑人的接見次數，只要有需要即可辦理接見，不過實際上，仍可能因接見空間或辦理人員不足的情況下，而有所限制。受刑人可以接見的對象包小孩、親人、朋友、律師、觀護人、警察或其他重要的人。特別接見的時間可以 1-2 小時，如果接見人係來自較遠的地方，則接見時間可以 1 整天。在開放式的機構，受刑人亦可以在他們的舍房辦理接見。大部份的封閉式機構都設有兒童接見室，在較大的機構則有特別接見室，讓受刑人和其家人可以在那有較長時間的相處。接見的全程則均有戒護人員在旁戒護。

休假制度對受刑人而言，在維持家庭關係及其他特定目的(如工作面試、復歸適應)上是非常重要的。瑞典的刑法規定這種休假制度，並大量在監獄中使用。

(三) 監禁管理

²² Swedish Government(2000)*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Wom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A National Report from Sweden*. Stockholm: Swedish Government.

女性受刑人可以攜帶年紀於 12 月以下的子女一起入監。不過，須經由社會福利委員會和國家監獄與觀護部門的審查，始能決定是否允許女性受刑人攜帶 12 月以下的子女。若允許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則會儘可能提供小孩最好的環境。例如 Hinseberg 監獄，在其公寓式的舍房規劃有一個小孩可以玩整夜的小花園。

為了確保長刑期受刑人被安置在適當安全管理強度的監獄，瑞典在 1997 年在 Kumla 監獄開辦接收中心，這個接收中心僅收容四年以上的男性受刑人。1999 年在瑞典最大及安全管理最高度的 Hinseberg 監獄亦成立一個類似的女性受刑人接收中心。刑期四年以上或被判處毒品重罪，刑期二年以上的女性受刑人均會被送到這個接收中心。在這個接收中心，精神科醫師會依個案的暴力危險性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對個案的安全性予以分類。除此，亦會調查受刑人的需求，如藥物濫用治療、教育與職業訓練等。國家監獄和觀護部門會決定受刑人應送至那一個監獄、何時轉入較開放的監獄或給予放假²³。

（四）健康照顧

歐洲防止刑求委員會(CPT)2004 年的報告中介紹在斯德哥爾摩一個專門收容曾有或現有嚴重藥物濫用 18 至 25 歲女性的治療所-Rebecka Home。該治療所可以收容 14 名女性，CPT 認為這個治療所非常專業，並有很好的治療方案及教育與職業訓練、休養方案。除此，該治療所的硬體設施完善，在該所接受治療的人從未有申訴或抱怨²⁴。女性收容人在此接受認知行為治療計畫、思考能力提升訓練，針對毒品或酒精濫用個案名為「一對一」的 12 步驟的認知行為計畫。

一半的女性受刑人育有子女，其中有三分之二擁有監護權。許多研究指出，有一些母親在服刑時很難與子女維持好的關係，他們在服刑時最怕對家人有影響，尤其是對小孩的影響。因此，亦針對女性受刑人發展親子計畫，

²³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2004)Information about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Stockholm: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²⁴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04) *Report to the Swedish Government on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04) Report to the Swedish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Sweden](#)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7 January to 5 February 2003*.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50-51

這個計畫重點在於幼兒各階段的發展及如何在監禁期間維持收容人與子女的親子關係²⁵。

在瑞典的刑事政策中有一個針對藥物濫用和犯罪間具明確關係的毒品犯之替代計畫，即原本需入監服刑的個案可在法官的同意下以在治療所治療、參與非監禁照護或家中治療的方式，替代最長二年的刑期。不過，如果，個案沒有繼續接受治療或不配合，這項處遇的方式就會改為入監服刑，在2006年時，有160位女性個案參與這項計畫。

（五）職員與受刑人的關係

在瑞典監獄有45.6%的職員是女性，一個針對 Hinseberg 女子監獄的研究指出，女性受刑人和管理人員間彼此不信任，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要求女性受刑人應盡量不與管理人員互動、接觸，即使是參加有助於他們復歸社會的治療計畫時亦同，並且不相信任何人，包括其他受刑人與管理人員。相對地，管理人員尤其是階級較高者，他們亦不希望管理人員與受刑人太接近，並會以身作則避免管理人員有樣學樣²⁶。

根據瑞典政府的規定，基本的職員訓練應包括面對女性受刑人時應有的專業知識，還有一點同樣重要的是，在女子監獄工作的職員並應接受訓練，使他們了解當代女性研究的成果，這將能促進職員了解性別的概念，而有助於工作品質的提昇。上述議題的培訓工作透過監獄和觀護部門內部或外部的研討會、會議及與其他專業人員的合作實施²⁷。

五、德國

德國是聯邦共和國，有16個州。在2006年9月更改憲法，賦予各州可以自行立法的權力。在德國沒有一個統一的監獄法令，有各個的監獄系統聯邦的監獄法令仍然有效，但各州還是可以有自己的法令計畫，也有獨立的監獄系統與監獄法令。

²⁵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2004)Information about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Stockholm: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²⁶ See Abstract of Lindberg, O. 2005. "Prison Culture and Social Representations. The Case of Hinseburg, a Women's Prison in Swede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June-December, 1(2-4): 143-161.

²⁷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2004) *Information about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Stockholm: Swedish Ministry of Justice.

在 2007 年 3 月，德國女子監獄有 4088 名受刑人，佔總受刑人 75719 人的 5.4%，只有六個州有獨立女監，其他地區的女性收容機構均附設於男監。

（一）監禁政策

德國的監禁政策有一個原則，即讓受刑人就近服刑。但根據聯邦政府的資料顯示，由於女性受刑人人數較少，所以主要集中收容在中央機關，因此他們的家人來監辦理接見時，會面臨旅程較長且旅費較高的情形，並且監獄亦會因路程遙遠的關係，使得女性受刑人的休假作業較不易安排。

德國的監禁理念和北歐的其他國家一樣，認為監禁應遵循正常化的原則，讓服刑的受刑人可以順利復歸社會不再犯罪。另言之，這意味地受刑人在監獄裏的生活條件，包括和家庭的接觸，應盡量接近外界的環境以祛除監禁的不良影響²⁸。

（二）監獄制度

在德國西北方的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 **Fronenberg** 監獄是一個開放式機構，收容女性受刑人和隨媽媽一起入監六歲以下的小孩。這裏可以收容 16 名媽媽，費用相當昂貴。母親與子女同住的獨立住宅，其中包含一個廚房，浴室，一間臥室和一間客廳。房間的外觀看起來不像舍房，而是像設施完善的家庭住房，整棟建築物也不像監獄而更像是學生宿舍。這裏的女性絕大部份都是竊盜犯或詐欺犯。

根據一名女性受刑人表示，他們的小孩不會察覺他們在監獄，因為房子的窗戶都沒有鐵窗，而且還有陽台，母親也可以外出。

根據管理人員表示，這個監獄很開放，沒有圍牆，管理人員都不穿制服，因為他們不想造成與小朋友的距離，因為小朋友不是受刑人，所以，他們要讓環境儘量正常，如果有女性受刑人不守規矩，管理人員則會試著與他們溝通，解決問題，但不會再小朋友面前，因為，管理人員不想讓小朋友看到母親受處罰，以免母親在小孩的心中失去影響力。

通常女性受刑人早上去工作時，2 歲以上的小朋友會去幼稚園，中午時媽媽可以跟小朋友玩，下午時女性受刑人可以看電視。職員亦會對女性受刑

²⁸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2007)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i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Brussels: QCEA.

人提供教養子女的意見。此外，女性受刑人有 21 天的假期。女性受刑人何時可以和小孩玩、何時工作及看電視的規定是相當嚴格地。如果女性受刑人在執行期間犯罪，則會被立即移監至封閉式監獄，並和他的小孩分開，在最近十一年，只有八名女性受刑人被移監及只有 10% 的女性受刑人持續再犯。

根據 BBC 廣播的報告，這項一項很成功的措施，它使女性受刑人相當開心及幫助他們學習到擔任母親的技能²⁹。

在八個州也有這種措施，可以讓小孩跟母親在一起到三歲，有些州的開放式監獄則可以收容到六歲(孩童入學的年齡)。這個計劃是由各州負責執行，而不是由聯邦政府執行，有具專業能力的工作人員訓練女性受刑人撫養小朋友，還有一些特別的規定允許母親可以帶小孩離開監獄。

如果受刑人沒有脫逃或再犯的風險，則允許他們休假，以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作好釋放準備。女性受刑人每年都有 21 天的一般假期及特殊事件(如家庭活動)的假期。在 Freistaat Thüringen 的開放式監獄，受刑人每個週末可以外出返家探視。

在 Bavaria 州的監獄很重視受刑人與家人和社會的接觸。受刑人在此可以得到重視受刑人與家人和社會的接觸。這裏允許受刑人可以返家探視，監獄亦會從中了解其家庭的需求。Bavaria 州的報告指出，有 31% 的女性受刑人已婚，高於男性受刑人的 25%；27% 的女性受刑人已離婚，亦高於男性受刑人的 20%³⁰。

(三) 健康照顧

聯邦政府對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QCEA) 表示，女性受刑人比較有身心上的問題，男性受刑人則較常有皮膚、頭痛及胃的問題。在 Bremen，監獄會提供給受刑人的基本保健和牙醫，女性會到外面看專科醫生。在 Freistaat Thüringen，女性受刑人會到其他治療男性的監獄醫療部門就診，醫生均是外聘，必要時可以保外就醫。根據 QCEA 的調查，在 Bremen，Aichach 監獄裏服刑的女性有 50-75% 被性騷擾，根據 QCEA 的調查顯示，許多女性受刑人曾受到暴力影響，她們對侵略性的行為感到敏感。

²⁹ From BBC Radio 4 report 20 November 2001.

³⁰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2007)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in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Brussels: QCEA.

（四）精神健康

有精神或智力疾病的罪犯，在德國有特別規範犯罪者若因精神問題而減免刑事責任且認為沒有危險性時，會將其安置於精神科醫院。但被減免刑事責任的精神病犯罪者若有再犯之虞，則會被送到具安全性的特殊司法精神科醫院，在 2003 年的 3 月 31 日為止，有 5118 人被安置在這樣的處所。

至於仍負有刑事責任的精神病犯罪者，則會被送到監獄，但有研究指出這類受刑人在監所需的處遇並不完整，而現有的入監檢查並未包括精神病理方面的篩選，因此，Konrad 認為，應增加受刑人精神疾病的篩選，若是患有精神病的受刑人則不應於監獄執行³¹。

Greifswald 大學在 2005 年五所德國監獄 116 名女性受刑人的調查中發現，有憂鬱情況的佔 30.3%，有 22.2% 的人憂鬱情形較為嚴重，其中 58.3% 有睡眠上的問題，不過，在這五所監獄中的女性受刑人無自殺的傾向，但相同報告中亦指出，2.8% 的女性有傷害自己的高風險，9.2% 的女性傷害自己的可能性會增高³²。

（五）藥物濫用者處遇

在監獄中，有吸毒的女性受刑人大約為全部女性受刑人的 35% 至 70%，男性受刑人有吸毒的比率則為 10% 至 40%。Greifswald 大學的調查中，有 5.8% 的女性有喝酒的問題，但只有 0.9% 的女性獲得幫助，除此，調查亦指出有 34.8% 的女性受刑人有藥物問題需要幫助，但只有 24.6% 的人獲得幫助。這些女性受刑人有許多是長期藥物濫用者，他們不認為自己可以徹底戒除藥物。在德國，戒毒處遇包括監獄和社區機構。在德國雖然大多數的男監有提供藥物替代的治療方法，但並非所有的女監亦有提供這項措施。不過，女性受刑人服刑期間比他們自由時，更有意願接受這種治療。

在 Bremen，有 46% 的女性受刑人有藥物濫用的問題，治療的內容包括：諮詢，健康教育，替代療法，心理社會治療，醫療，轉介社區協助女性復歸的開放機構³³。

³¹ Konrad, N., 'Managing the Mentally Ill in the Prisons of Berl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 1, no. 1 (March 2005), pp. 39-42.

³² Dunkel, F. et al (2005) *International Study on Women's Imprisonment: Current situation, demand analysis and "best practice"*. Greifswald: University of Greifswald.

³³ Quaker Council for European Affairs (2007) *Women in Prison: A Review of the Conditions in Member*

在 Freistaat Thüringen，根據管理規定有藥物或酒精濫用的受刑人，不得在開放式的監獄服刑。

（六）建築物設計

歐洲防止刑求委員會(CPT)在 2005 年訪問 Halle 第一監獄時指出，最近幾年女性受刑人的收容環境有改善，舍房空間(約十平方公尺)對一個受刑人而言已經很好，即使是二個人住也很充足，通風與採光良好。此外，每一個樓層還有一個四人房的空間，這個房間內的廁所有區隔，不過廁所的通風並很好。

每個樓層都有付費的洗衣設施，有電視的娛樂室和健身房，但是設備並不多，在接見室旁也有鋼琴室和漂亮的花園、但是花園在天氣不好時沒有地方能躲雨³⁴。

（七）職員和受刑人關係

根據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3 條規定，女性受刑人僅能由女性職員戒護，但德國亦會僱用男性在女子監獄工作，以使監禁環境更「正常」³⁵。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Brussels: QCEA.

³⁴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7) *Report to the Germ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Germany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0 November to 2 December 2005*. Strasbourg: CPT.

³⁵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55)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Adopted by the First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held at Geneva in 1955, and approved b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by its resolution 663 C (XXIV) of 31 July 1957 and 2076 (LXII) of 13 May 1977*. Strasbourg: OHCHR.

七、各國女性受刑人處遇比較分析：2008 年國際獄政研究中心報告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2008)曾進行一項研究，針對個國家分別為澳洲(Australia)、加拿大(Canada)、丹麥(Denmark)、德國(Germany)、紐西蘭(New Zealand)、西班牙(Spain)、瑞典(Sweden)、美國(United States)8國女性受刑人在監執行政策進行比較分析，以了解這些國家的是否有提供女性受刑人需求。這些資料係來自官方的資料和其他外部評價和評論。茲就這項研究綜合分析說明如下：

(一) 離家距離

各國試著在一個專為男性設計的監禁體系裡，以不同的方法提供女性較好的環境，有些國家的男、女性受刑人管理大致上相同的，只是些許的不同，以讓女性能適應監禁生活。但還是會有缺點，例如離家太遠，只有在一些複合式監獄，即同時收容男性和女性受刑人的監獄，女性收容人會離家較近。

(二) 收容機構規模

比較各國的收容機構規模可知，各國的女性受刑人的監禁機構大小不一，在西歐國家，每個收容機構平均可收容受刑人數為 60 人，在美國最大的收容機構可容納 2302 人，其次為俄羅斯的 2000 人。

(三) 監禁安全性

大多數國家女性收容機構的安全措施係以男子監獄傳統的保安措施為基礎所規劃，在多數國家的研究均指出，女性收容安全的強度高於出實際的需求很多，例如，根據反歧視委員會的研究可知，澳洲收容女性受刑人的監獄，其安全級別即高於合理的需要，該報告亦批評不應將脫衣檢身的措施做為一種常態的安全措施。

(四) 母親與孩童

各國在處理女性受刑人的小孩上，有很多不同的方法。例如，在允許小孩和母親一同入監服刑的國家，對於小孩的年齡限制均不盡相同，德國可以到 6 歲，西班牙為 3 歲、澳洲則是 4 歲、瑞典則僅限 12 月以下的小孩。

各國安排在監服刑的母親與小孩之計劃亦相當多元，例如安排小孩可以一整天都待在母親的身邊，或是在德國，母親工作時小孩會被帶到托兒所或育嬰室。在德國 Frondenberg 監獄，16 位母親可以和他們的小孩一起生活到

6 歲，她們住在有陽台的公寓，管理人員並不穿制服，是一個以小孩為中心的執行系統。

（五）接見

接見的規定反映了各國對家庭生活態度的文化上差異。在部份國家，家人(包括夫妻)接見是很正常的事，也是一個不可被剝奪的權力，女性受刑人這一方面的處遇和男性受刑人相同。

有些國家會安排特別接見給有小孩在外的女性受刑人，這種週六、日的接見都是一整天。在 **New South Wales**，星期天是家人接見的時候，除了中午吃飯以外，可以整天待在一起。在瑞典的 **Hinseberg** 監獄規畫一個特別的地方，母親和小孩可以在這裏一起過夜。

（六）衛生醫療

衛生醫療是所有國家女性受刑人處遇的優先議題。衛生醫療對女性受刑人相當重要，且在監獄改革中被視為以女性為中心取向的必要措施。例如，澳洲正在建造給受刑人使用的特別健康照護機構，在 **New South Wales** 的機構係男性和女性受刑人共用，在 **Victoria** 的機構則是僅提供給女性受刑人。

（七）監獄設計

在第二階段 8 個國家的深入分析中了解，各國的女子監獄設計亦有很大的不同，在紐西蘭是標準的男女隔離，加拿大則是有部分的共用區，德國則有監獄提供陽台，在 **Halle** 監獄亦提供自費的烘衣室、鋼琴室和大型的花園，在澳洲西部的 **Boronia** 監獄則有令人愉悅的花園與維護良好房屋，猶如是一個環境良好的郊區建物。

（八）經濟成本

各國執行的財物成本之相關資訊並不易獲得。不過，研究者認為，雖然小規模的特殊女性收容機構在直接成本上必然較為昂貴，但此舉在減少再犯的長遠利益上來看，應仍是值得。

（九）處遇制度

在被調查的國家中，女性受刑人管理的改革主要在於去制度化與承擔責任。在加拿大和澳洲的全面改革下，採自我關照方法的女性受刑人係以小群體的方式，在經濟、購物、伙食、打掃衛生和生活等各方面共同生活，猶如是一個小型的社會。丹麥也部份實施這種方式好幾年，該方式的理念也是該國對受刑人管理的準則之一。

（十）女子監獄體系的改革

發展以女性為焦點和考量女性的不同需求與情況的監禁策略，以改革女性受刑人的監禁品質，在許多國家已是重點。澳洲的反歧視法一直在推動這樣的改革，西澳則因政治變化導致了改革。加拿大在一系列醜聞下，包括當時在唯一的聯邦監獄中，15 個月內連續有 7 名女性受刑人自殺，政府在 1990 年代決定發展新的監禁模式，以解決女性受刑人的收容問題。這項工作的基本精神係要發展以女性為中心的監禁方式、且採「女性受刑人」而非「受刑人是女性」的觀點，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女性受刑人應：

- （1）感到安全感。
- （2）他們的身體、心理和情緒上不會因監禁而遭受到更多的傷害，且在刑期結束後可以改善健康問題。
- （3）覺得他們的文化被尊重。
- （4）提供必要的支持，讓受刑人在服刑時不會傷害自己。
- （5）支持面對家庭事務，尤其是和小孩有關的事情。
- （6）跟小孩有足夠的聯絡。

2. 監獄體系的目標是：

- （1）鼓勵女性受刑人透過教育、活動、治療等方面提供其獨立能力。
- （2）鼓勵女性受刑人與重要他人保持具有功能的良好關係，特別是子女。
- （3）提升女性受刑人的知識與自信。

3. 政策目標的實際重要性：

- （1）女性受刑人需要不同的評估和分類方法。
- （2）在需求的提供上，衛生醫療應要優先處理。
- （3）與女性受刑人接觸的管理人員需接受特別的訓練。

第四節 在監適應相關理論

一、女性監禁社會特性與思考

（一）以女性犯罪人及其需求的處遇

監獄世界是一個充滿壓力的地方。瑣碎的規矩、嚴格和武斷的執行、揹負著自己本身問題的職員、缺乏有意義的事件來填補一整天，這些種種組合起來，使得監獄經驗是令人感到痛苦的。這些監禁的痛苦，反映在她參與處遇計畫和參與監獄副文化的程度上。那些高度參與副文化者，參加較少的處遇計畫；那些高度參與處遇計畫者，較少參加副文化 (Pollock, 1998)。

在監女性較可能是那些被邊緣化的女性。在監女性中絕大比例的共同的特徵是：低階地位、低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受虐史和藥物濫用史 (轉引自 Pollock, 1998)。從 Pollock 的觀點，監獄對一些人來說可能是短暫休息的地方，那些在街頭遭遇到極大艱難處境的人---暴力分子、無家可歸者、毒癮者、貧窮又需負擔小孩者，在進到監獄後算是稍微從這些問題中解脫了 (Pollock, 1998)。

在 20 世紀末期，女性受刑人在刑期上、判決準則上、司法實行上，對女性的對待都越來越像男性。但是她們是不是真的就和男性犯罪人一樣呢？人口特性指出，她們並不是的。女性是較少犯罪性的(較少青少年違規記錄、且他們較可能服第一期監獄)，她們在同夥犯罪裡的角色是較低的，她們通常是較貧窮的又需要照顧小孩子，她們常常出身於失功能的家庭背景，她們在一堆議題中奮力掙扎，很常有吸毒情況 (Pollock, 1998)。

在歷史上，女監獨立是為了讓女收容人免於受到男收容人的惡性感染。因此，女監被要求做一些洗衣、煮菜、清潔工作，就是要像個「淑女」，但是最近監獄計畫已經注意到一個事實：女性出監後需要靠自己支撐自己和小孩。因此男監和女監之間的許多差異消失了，近來興建的女監，裡面的設備有時和男監設備沒有差別了 (Pollock, 1998)。

女子監獄的建立是為了使處遇有別於男性的這個特定目的。因此，女性並不能用盲目的平等方法來得到幫助，她們不是男性，她們並沒有和男性活在同樣的社會現實中，而且她們有不同的目標、需要和渴望。解決辦法之一，就是去傾聽女性內在的聲音。大部分的情況裡，當詢及她們的需要時，她們的回應大多是渴望得到：得到更多處遇計畫與親職課程、習得一技之長以謀生的機會。許多人認為她們自己生命中的各式各樣要素導致她們犯罪，許多人想要避免未來再活在犯罪型態下，但是她們需要幫助 (Pollock, 1998)。

(二) 女性監獄的「擬制家庭」

過去美國研究指出「擬制家庭」的存在，「擬制家庭」是一種類似親屬的系統，有爸爸、媽媽、女兒等角色，一個大家庭的網絡。角色的特徵跟監獄外的家庭角色有相同要素，例如媽媽養育女兒、爸爸管教嚴格、姊妹間會爭奪爸媽的注意力。雖然似乎可以很清楚看到女性組成了情感連結，且有點像家庭，但是這種關係網絡是否真的接近於過去文獻所相信的那樣，仍然是不清楚的。然而，近幾年來這種關係已經消失了 (Pollock, 1998)。

Pollock(1998)指出，同性戀的關係也組成了一部分的收容人文化，包括結婚、離婚、忌妒、亂交。雖然有研究詳細列出這樣的角色形式，但是真實的程度和監獄同性戀的本質仍然是不清楚的。至少有學者(Faith, 1993)相信早期對於女監的家庭系統和人際關係本質的研究是言過其實和錯誤認定的。有些人反對將監內性行為視為同性戀，因為他們被釋放後就不維持同性戀關係了。事實上，一些進到監獄的同性戀完全不參加性方面的活動，並蔑視這樣造假的遊戲。對照國內女子監獄，黃徵男、賴擁連(2003)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女性受刑人間同性戀以及虛擬家庭之情況並不明顯。

Owen(1994)研究加州女性在監生活，發現在監女性的社會和三十年前有許多相同之處，一樣有擬制家庭的要素，也有很多 Giallombardo 所描述的同性戀的要素(例如：缺乏壓迫、關係比起「性欲化」來講更「社會化」)。Owen 發現那些有投入監獄文化的人和沒有的人，他們是否利用監獄計畫的傾向和意願，是有差異的。那些有參與副文化的人，對職員不信任，也不認為他們的生活需要改善。他們不傾向於內省，且持續使自己涉入這樣的關係、毒品和其他娛樂，而轉移對自己本身行為的注意力 (引自 Pollock, 1998)。

(三) 暴力性較低

種族似乎不是女收容人的爭點，女性較能跨越種族藩籬而互動，也較少有種族暴力，事實上女性在監獄的暴力整體上就少於男性。雖然 Owen 有提到幫派，但是那是很小且似乎並不像男性那樣的影響收容人副文化 (Pollock, 1998)。高千雲(1998)針對國內男、女收容人所做之研究亦指出，監獄內男性違規行為較高於女性違規行為。

(四) 監獄文化與適應模式

Lynne Goodstein(1979)則指出，傳統監獄存在兩個分明且互斥的機構性文化：由行政管理所生的文化、非正式的收容人副文化。收容人甚至有各種

不同的在監適應模式：幽閉(rebellious)、機構化(institutionalized)、以假釋為目標(manipulative release oriented)、積極派(positivistic)。而 Pollock(1998)認為女監副文化並不像男監那樣強烈、反社會。

儘管如此，Pollock(1998)認為女監副文化終究還是會成為處遇目標的障礙。許多在監適應良好和熱心參與社會世界的女性是那些將自己投入在她們入監前的生活型態者。對她們而言，監獄生活雖然可以和朋友和親戚分享，但是仍然相當不便利。乖乖參加處遇計畫只是用來得到特權或其他利益、打破監獄的單調生活、得到接見。一些女性坦承，當她們感到有成就並投入在某處遇計畫時，也是他們即將出獄之時。若被問到為何其他計畫似乎沒有用的時候，「我還沒準備好」，是她們最典型的回答。對這些女性來說，女監副文化太有力量也太誘人，直到面臨了年齡、小孩、對生活有廣泛不滿等問題，她們才會了解到監獄世界的不充足。

有關女性在監適應的解釋模式，現代監禁理論中最具影響力者為：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這兩個理論都試圖解釋監獄文化的起源，但他們所解釋的是兩個不同的場域。剝奪模式將監獄文化的起源定位在機構本身和收容人在機構內的經驗。相反地，輸入命題將收容人文化描述為收容人帶入機構內的特徵的聚集(Mary Bosworth, 2005)。此外，國內和國外研究文獻亦顯示，受刑人處遇期間的壓力、家庭社會支持和個人因應策略等，亦為影響受刑人在監適應重要因素；以下除分別介紹此兩大理論，亦探討國內外文獻中所指出可能影響女性在監適應的相關因素。

二、剝奪模式、壓力理論與在監適應

(一) 剝奪模式

該模式假定監獄文化起源於機構圍牆內。監獄化的過程被視為源自於收容人每天都需要面對、應付的各種剝奪。兩個關鍵的問題是：哪些是收容人經歷到的剝奪？收容人如何因應這樣的剝奪？Sykes 敘述了五種剝奪：自由的喪失或剝奪、商品和服務的喪失或剝奪、異性關係的喪失或剝奪、自主權的喪失或剝奪、安全感的喪失或剝奪。自由的剝奪不只代表公民的暫時或永久性地喪失，還包括在機構內喪失了何時睡覺、吃飯、洗澡、工作和休閒的決定權。商品和服務的剝奪指的是收容人還是自由身時，在外界所能獲得的物品和服務，在監內遭到剝奪。綜合我們大社會的理想來講，人們所擁有的

物質和所接受到的服務，構成了他們的自我價值，而物質和服務的喪失可能就變得特別辛苦了 (Bosworth, 2005)。

異性關係的剝奪指的是在監缺乏女性的陪伴。唯一可得的發洩管道是其他的在監男性，這可能導致他們懷疑自己的男子氣概。此外，因為異性戀男性透過和女性的互動來定義一部分的自己，因此缺乏這樣的互動可能會影響他對自我的感覺。也就是說在這種異性關係的剝奪底下，男性不只會喪失和女性的互動，也會喪失部分的來自於和女性互動後的自我概念 (Bosworth, 2005)。由於早期對於剝奪模式的研究，多是由檢驗男性收容人所在的機構時所建立出來的，因此對女性而言，與男性互動的缺乏，是否會影響女性的自我概念，是在研究女性在監適應時，值得注意的地方。

自主權的剝奪可以被理解為是自由遭到剝奪的結果。收容人瞭解到他們連最基本的選擇都無法自己做主，他們也了解到在機構內的職員對他們有全然的控制權。因此，收容人可能會降為一種孩子般無助的狀態，而影響到他們釋放出監後的正常能力。安全感的剝奪指的是對收容人個人安全的潛在威脅。(Mary Bosworth, 2005)

林琪芳(2002)有關國內監獄副文化之研究，發現到無論是「監獄化」或受刑人入監前後行為與思想的改變，皆為受監獄生活的影響所導致，故監獄生活的適應情況屬於「剝奪模式」。郭峻榮(2008)針對台灣監獄所進行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之實証分析結果，得出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皆對監獄化指標有所影響；剝奪模式較可以解釋因為機構方面所影響的監獄化情形，但在加入了測量有關心理層面的指標後，則輸入模式在解釋這些屬於較個人特質所影響的因素時佔了上風，但整體而言，仍以剝奪模式的解釋力為佳。

(二) 壓力理論

首先將壓力(stress)帶入社會科學領域中的學者，是加拿大心理醫生 Selye 於 1956 年所發表的研究結果，他利用動物做實驗，發現不論在動物身上加任何刺激(如高溫或低溫)，動物的反應都一樣，並主張人也會有一樣的反應，所以他界定壓力是「身體為滿足需要所產生的特定或非特定型式的反應」(吳金香，2000；引自鄭凱寶，2008)。後來社會科學界的學者，以不同的角度分化出各種不同的觀點，例如強調個人特質觀點的 Gardnet & Taylor

認為壓力是個人處於被壓迫的感覺，為一種個別的現象，在本質上是主觀的；另有著重適應的觀點如 H. Murray J. V. Mitgell 強調個人與環境的互動觀點，去瞭解或預測人類行為；亦有採社會體系的觀點如 Hardy & MaConway 認為角色壓力是因為外在力量擾亂內在體系的穩定性，而使個人所處的社會結構中，無法表現適當角色行為的狀況（王秋絨，1982；引自林瑞錫，2001）。

在犯罪學領域中，亦有針對壓力而發展出來的一大理論—緊張理論。傳統緊張理論認為人人皆追求共同的目標，但達到目標的手段各有不同，缺乏合法手段的人可能轉而使用非法手段以獲致目標，因此產生犯罪行為；之後 Agnew (1992) 擴充解釋緊張理論，認為緊張是來自於『與他人的負面關係』。以下三個是負面關係的主要類型：(1) 他人阻止了或可能會阻止一個人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2) 他人移除了或可能會移除對一個人正面評價的刺激；(3) 他人製造了或可能會製造對一個人的負面刺激 (Agnew & Cullen, 2007)。

這樣的負面關係可能增加了個人的憤怒與挫折經驗，而這些憤怒和挫折會使個人產生壓力，而去改變自己原本的行為 (Agnew & Cullen, 2007)；Agnew 同時主張，緊張和行為之間的連結，部分是視個人選擇如何去詮釋緊張而定。此外，個人的『認知歸因 (cognitive attributions)』可能會指揮他的情緒激發值，因此同樣的一般刺激，可能會產生憤怒或趣味，端視此人的同儕行為而定 (Schachter & Singer, 1962)。(Kaufman, Rebellon, Thaxtont, & Agnew, 2008)

(三) 相關實證研究

承上所述，監禁環境對收容人而言，是各個層面的剝奪；監禁環境的刺激，很可能使收容人產生壓力，國內、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收容人遭遇剝奪與壓力後，影響其在監適應的情形。

在物質的剝奪方面，可以從監獄環境條件對監禁生活品質的影響看出端倪。(Incarcerated Women In Life Context) 指出監禁對女性而言有許多健康危機產生，例如，空氣不流通和緊密的環境，助長了傳染病擴散；人口快速流動，影響了健康照護的持續性。高千雲(1998)也指出，受刑人在監最大生理困擾是皮膚病，長刑期及累犯受刑人生理症狀較多。可見這些問題都與監禁

環境的悶熱、擁擠脫離不了關係。

在壓力方面，李美枝(1998)於高雄女子監獄抽取 153 名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將其分為二組為煙毒犯與非煙毒犯，與一般大學生進行比較性研究，以瞭解其社會心理歷程，且對 15 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其中有關在監適應部分研究結果顯示：一、女性受刑人的自我概念(自我評價)比一般女大學生低，罪犯標籤及寓身於監獄，就足以提示女受刑人的自我認知，訪談中說到犯行本身常是欲言又止或迂迴閃避。二、根據自我落差理論(Higgins, 1989)每個人的自我實現(自我概念)與期望的我總有一段距離，但通常我們不會去注意他的自然認知傾向，而得以避免憂鬱的產生，女受刑人的自我概念雖然比一般人低，但當他們適應了獄中的生活後，也可能採取了一般人的自我保護的認知策略，適應不良的少數受刑人則成為監獄中管理員備感壓力的自殺者或鬧監者 (引自林美玲，2006)。

高千雲(1998)研究生活壓力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發現(1)受刑人最大壓力源來自於監禁壓力，受刑人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犯罪類型、服刑時間、犯次，在生活壓力上有顯著的差異；(2)生活壓力對生理症狀、焦慮症狀、憂鬱症狀與違規行為有顯著的主要效果；(3)在各變數相關分析上，生活壓力與不良適應存在顯著的正相關。

高千雲、任全鈞(2001)對於我國女性受刑人 143 位進行在監適應之研究亦發現，在監適應與監禁壓力成反比，而監禁壓力的來源與教育程度、管教人員很有關係。在服刑期間，若監禁壓力愈大、愈感到疏離與無助，則在監適應情形愈差。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再次證實了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不良與監禁壓力有密切相關。黃靜子(2006)研究生活壓力對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亦得到相似的結果。吳瓊玉(2009)有關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顯示，生活及監禁壓力事件多者、受到事件影響高及多以逃避壓抑解決問題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監禁壓力事件、正向因應及負面逃避經過迴歸分析對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均具有顯著影響力，其中又以監禁壓力事件影響效果最大。

Goodstein、Mackenzie 和 Blouin(1987)認為個人自我控制對於受刑人在監適應上的確有顯著影響。該研究證實不同的控制構成要素，這些包括受刑人期待方面自我控制、受刑人實際在監所感受自我控制或監獄本身狀況等因

素，對於受刑人在負面壓力（或焦慮）因應或形成反監獄態度方面發揮居中調解作用。自我控制愈好的受刑人，其在監適應或表現方面愈好；自我控制愈低的受刑人，在因應監獄生活時，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在自我效能方面，高自我效能特質者，對於監獄生活有較低的壓力與焦慮，的確較能自我控制的受刑人，比較能適應監獄中的生活，並參與監獄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三、輸入模式與在監適應

（一）輸入模式

批評剝奪模式的學者認為收容人為化不是源自於監獄內，而是源自於收容人入監前的特性和經驗。輸入模式並不認為監獄是一個由共同價值觀組成的封閉社會系統，相反地，輸入模式認為監獄是由多元的副文化所組成的，各個副文化之間在價值觀和規範上面相互敵對。這些小型的副文化的源頭是在監獄外發展起來的副文化輸入到監獄所致，也源自於社會人口特性和犯罪人生涯變數，例如剩餘刑期和犯罪紀錄等。因此，輸入模式不認為收容人單單受到相同過程的影響，而是認為收容人文化由各個衝突團體所組成，而這些衝突團體的源頭是在監獄圍牆外的 (Pollock, 1998)。

（二）相關實證研究

承前所述，輸入模式認為監獄副文化的源頭是在監獄外發展起來的副文化輸入到監獄所致，或者源自於社會人口特性和犯罪人生涯變數，例如剩餘刑期和犯罪紀錄等；若真如此，那麼身處監獄的收容人如何適應此特殊社會內特殊的文化，也就受到收容人本身社會人口特性及犯罪生涯變數所影響了，國內、外許多針對收容人在監適應的實證研究結果均發現相似的結果得以支持這般說法。

在個人基本特性方面，首先，年齡對女性在監適應之影響獲得國內實證研究支持(任全鈞，2003；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吳瓊玉，2009)。高千雲(1998)及周憐嫻、高千雲(2001)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高之受刑人，心理憂鬱症狀愈明顯。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研究受刑人在監適應，發現入監前傾向於室外型遊樂之受刑人其在監適應愈差。吳瓊玉(2009)對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結果亦顯示，入監前屬於高遊樂生活型態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

而犯罪人生涯變數方面，犯罪類型被指出和在監適應有關，黃徵男、賴擁連（2003）研究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發現：財產性犯罪之女受刑人其環境適應程度最佳，而適應最差者為暴力犯罪人，此可能與刑期長短有關。吳瓊玉（2009）發現高自陳偏差、短刑期者、服刑紀錄多次且犯罪類型多元化、非毒品犯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較差。

刑期及入監時間亦影響在監適應情況。黃徵男、賴擁連（2003）發現入監未滿一年之女收容人適應環境情況良好，而適應環境最差者為入監已二至三年者，此正與美國學者 Wheeler（1961）所提出的受刑人在監生活 U 字型適應型態有異曲同工之處。蔡田木(1998)研究發現，刑期愈久的受刑人其受監獄不良影響愈大，教化效果愈差，對監獄滿意程度愈低；監禁時間愈長的受刑人，其身體之生理狀況愈不好，較會有血壓上升、心跳加速及生病的感覺。高千雲(1998)研究發現在監服刑愈久焦慮愈高。周愨嫻、高千雲(2001)同樣發現入獄監禁時間愈長，矯正人員支持態度愈低，受刑人心理焦慮與憂慮症狀愈明顯。任全鈞（2003、2004）研究個人基本特性對於男性與女性在監適應的影響，發現刑期與入監時間大致上不論對於男性或女性受刑人皆具有正相關，換言之，刑期愈長、入監服刑愈久，愈有可能因為適應不良而產生憂鬱或焦慮現象；受刑人服刑時間愈長監禁壓力愈大、焦慮情形與困擾問題愈嚴重。

Casey-Acevedo and Bakken(2001)研究指出，就違規的數量和類型來看，短刑期的女收容人比長刑期的女收容人更具破壞性；該研究發現女收容人違規行為，在服刑長度和違規類型上，表現出很不同的適應型態。一般來講，刑期少於 18 個月者最可能犯下較少的違規，他們的違規行為隨著時間而增加。犯下嚴重違規的短刑期者也很明顯的是增加參與的型態，他們這些增加參與的型態支持了“監獄化(prisonization)”的概念，也就是收容人變得更融入那種不支持官方規範和價值觀的監獄副文化。相反地，那些犯下少數和嚴重違規行為的長刑期收容人，所犯的大部分違規行為都是在他們服刑期間的早期。違規數在最後四分之一刑期的時候下降，和先前 Toch 等學者做的研究一致，這反映了收容人在監禁時間內成熟了。

收容人服刑經驗也是影響其在監適應的因素之一。蔡田木(1998)研究發現初犯受刑人的監獄適應較良好，身體健康較好，恐懼及焦慮感較低、違規較少，被恐嚇經驗較少，與家人及管教人員互動較多。任全鈞(2004)發現累

犯在監適應的情形比初犯差，且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日漸嚴重。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指出，入監前犯罪經驗愈多之受刑人其在監適應愈差。黃敬謀(2007)亦指出初犯受刑人對監禁環境之生活適應力較累犯受刑人困難。

四、社會支持、因應與在監適應

（一）社會支持、因應

人類是相互依存的社會性動物，人與人之間交織出各種人際網路，「社會支持」佔有人際互動的重要地位；許多研究指出，「社會支持」對生理或心理健康有所影響；社會支持係指個體藉由與環境中人、事、物的互動，獲得其社會網路中重要他人(如配偶、父母、親戚、朋友等)所提供的各種形式協助，而能夠讓個體處理所面臨的壓力、促進身心健康、生活適應良好。這些不同社會支持形式，可以是情緒性、訊息性或實質性的協助，不管其支持的傳達是否為個體所知覺或實質的接受，其基本上主要在於傳達了個體是被關心、被珍重的這個訊息(張郁芬，2001)。

林美玲(2008)認為社會支持係藉由人際網路的互動關係而獲得，當個體遭逢困境時，透過不同程度或形式之互動可提供情緒支持或時計的協助，例如情感、工具或資訊支持，這些支持則分別使個人產生不同程度的相互凝固、連結及相屬感；並有助於個體減輕壓力、脫離困境，或得更佳的適應狀態。

Agnew(1992)指出，『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和『因應資源』(Coping Resources)，例如問題解決能力、自尊、自我效能，會決定壓力對行為的影響。居於弱勢地位的人可能會被提供較少的『以合法方式因應壓力』之資源。舉例來說，有研究指出，低社經地位的父母，較難提升孩子的自我管理之問題解決能力(Gecas, 1979)。因此，雖然有些人的高度自尊心和高度自我效能是鞏固的，但是他們可能會受到『不充足之問題解決與壓力管理技巧』的阻礙。除了經歷到的『處理壓力之個人資源』較少，有些人所經歷到的來自於家庭的社會支持可能也較少(Kaufman, Rebellon, Thaxton, & Agnew, 2008)。

（二）相關實證研究

在監內和監外社會關係方面，Singer、Janet、Song 與 Lisa 等人（1995）抽樣調查科理夫蘭看守所之 201 名女性受刑人時發現：受刑人在監適應情況在社會支持方面，朋友的支持最低；48.3%的受刑人認為當她們有情緒上困擾或需要協助時，**通常會尋求家人的協助**；當受刑人被問及心情愉快或情緒低落時會找誰分享時，有四分之三的受試者回答重要他人，可見個體之重要他人是其在監遭遇問題時所願意傾吐、訴苦的對象，這些人可周遭牢友、親人、親密愛人、甚至管教人員都是。高千雲、任全鈞（2001）對於我國女性受刑人 143 位進行在監適應之研究發現，女受刑人在外的社會支持與社會互動（距離），也會影響女性人犯在監適應情形。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的研究發現『家庭控制』與在監適應呈顯著正相關。吳瓊玉（2008）研究亦發現，社會控制理論之家庭附著狀況影響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

陳志忠（2004）針對男性收容人的研究發現，社會支持度（尤其是矯正人員）愈高，心理症狀、違規行為愈少而且教化成效愈好。李佩珍（2008）針對男性收容人的研究結果亦同，即在中介變數的影響方面，服刑態度、家庭控制、同儕控制幾乎與各項在監適應之間有顯著正相關。

高千雲（1998）研究發現，受刑人在面臨生活壓力時，獲得父母支持最多；在各變數相關分析上，監禁壓力與管教人員支持、個人壓力與兄妹支持及管教人員支持存在顯著的負相關；配偶支持、兄妹支持或管教人員支持與不良適應存在顯著的負相關；此外，在憂鬱症狀方面，社會支持有顯著的緩衝效果。

黃靜子（2006）研究發現「社會支持」及「因應策略」等變數與女性受刑人之生活適應間皆有顯著相關。在「內外控」、「情緒導向」、「個人壓力」、「攻擊性」、「父母支持」、「監獄支持」外，另加入「手足支持」等七變數，在詮釋女性受刑人之心理症狀上最具解釋力。

林美玲（2006）研究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發現藉由開放式面對面接見及返家探視制度，受刑人與家人互動關係更為融洽親密，對於家庭關係之維繫有莫大的幫助；在家人適度的關懷與支持下，受刑人得到壓力紓解而穩定情緒，有助於受刑人在監適應。

Severance（2005）提到，受刑人的社會支持對預防再犯有很大幫助，該研究發現監獄內獄友間亦存在著支持作用，因此認為受刑人在監內的支持網絡

如果能夠善用，例如，正向的同儕網絡，應該也能預防再犯。

在因應策略方面，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研究發現入監服刑前遭遇挫折或困難時，積極求助之因應策略有助於改善受刑人之在監適應。黃永順(2006)研究監獄男性受刑人欺凌被害的現象，發現欺凌被害之受刑人，其人格特質的表現是以自我為中心缺乏觀察外界的能力，容易感到焦慮，低自尊與缺乏自信，生活的態度比較消極等，則較易遭受欺凌，尤其被害後的因應策略採默默承受的受測者，其被害次數亦明顯較多。

Negy, Woods, & Carlson(1997)檢驗與在低度安全管理女子監獄內之心理社會適應有關的因應策略，對 153 個女性收容人完成了問卷和各項評估表，研究結果發現六個和適應有正相關的因應策略--亦即較高自尊、較低沮喪、較低情境焦慮(state anxiety)：對問題採取主動積極的立場、對於採取的行動有所計畫、在仔細思考事件問題的本質以前不輕易反應、用正向的方式轉念壓力事件、接受不愉快的事件、尋求使他們感覺變好的宗教慰藉；研究亦發現兩個和適應顯著負相關的因應策略一亦即有較低自尊和較多沮喪、焦慮：生理上的內向、致力於拒絕(否定)。換言之，具有高自尊、低焦慮性與低壓力的受刑人有較好的適應能力，有良好處理能力的人在監適應情形相對的比他人為高。

Sappington(1996)研究探討和在監適應有關的兩個認知變數：對自己或環境的信念、認知因應型態，該研究探討 48 個正在接受情緒管理計畫的收容人，在監適應、“反應-結果”及自我效能的信念、認知因應型態、情況變數(剩餘刑期、年齡、教育)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容易有適應問題的是：(1)一種認為行為不會影響在監處遇的信念；(2)一種認為個人行為不會受到控制的信念；(3)當不愉快的事件發生時，責怪他人的傾向；(4)剩餘刑期較長者。

Sappington(1996)研究同時發現認知因應策略也和適應有關，責怪他人、沉浸在問題裡、責怪自己的人，和較低適應是有關係的。而盲目樂觀者、“解決問題”認知因應型，與較好的適應有關。情況變數和認知變數有關，在這些受測者中，剩餘刑期和年齡既會影響信念，也會影響認知因應型態。

五、小結

本節將剝奪模式、輸入模式等監獄學理論，與壓力理論、社會支持理論等犯罪學理論統整在一起，用來觀察女性收容人入監後如何適應，其過程與影響因素。有一點很重要必須指出來的是，監獄化和監獄文化的最初模式是在有限的情況和時代背景下建構出來的。例如，監獄化、剝奪、輸入的理論，都是檢驗男性收容人所在的機構所建立出來的，因此不清楚是否適宜用來解釋女子監獄的文化。早期的女子監獄研究試圖要用那些從男性監獄分析出來的模式來建構出女性收容人文化。

Bosworth(2005)認為大多數的女子監獄文化之研究都聚焦在所謂的「擬制家庭」的形成。女性比男性較容易和其他收容人建立起親密的連結。雖然這些連結通常是性的本質，但是並不必然如此。確實，擬制家庭中的大多數女性有的是情感上的關係，而沒有牽連到身體或性方面。擬制家庭可以被剝奪模式和輸入模式所解釋。在剝奪模式看來，許多研究者都將之視為減輕監禁痛苦的方法。也就是擬制家庭中的女性能夠獲得自主感，也和其他獄友建立起信任和安全感。此外，這些關係也可以減輕肉體上或情感上的異性關係的剝奪感。

在輸入模式看來，擬制家庭的基礎是收容人在外面世界的特性和性別角色，而入監前的身分會繼續存在於入監後。因此女性帶進監獄的不只是犯罪身分，還有他在外界社會的性別角色 (Bosworth, 200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觀察我國在監執行之女性犯罪人之犯罪類型、特性和犯罪原因，瞭解我國與各國女性犯罪人處遇執行現況，分析其在監適應與處遇問題，並對女性犯罪人在監矯治處遇提出具體建議。在計畫執行中，研究者從四種不同的途徑著手：(1) 文獻與網路資料蒐集；(2) 在監執行女性犯罪人之深度訪談；(3) 女性受刑人問卷調查；(4) 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本研究以質化與量化並重的研究方法，期能在信度與效度上做到具體客觀的呈現，釐清研究現象與問題產生原因，期能提供有效的防制對策；本研究之研究設計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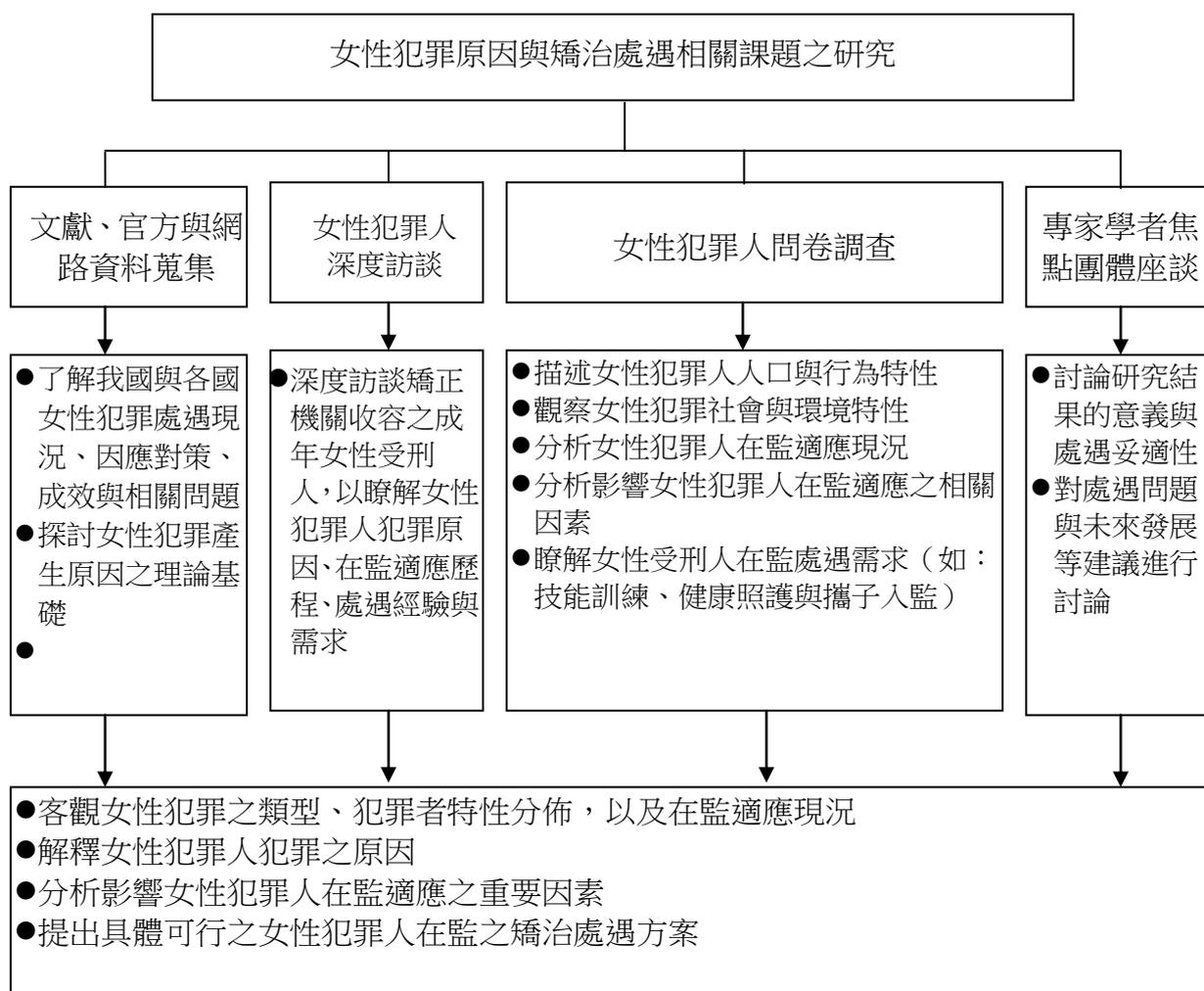


圖3-1-1 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設計

二、研究方法

(一) 文獻與網路資料蒐集

文獻探討係一種簡易的探索性研究法，蒐集與本研究有關之國內外期刊、著作、論文、研究報告與網路訊息等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分析、並探討影響女性犯罪與在監適應各種變項間之關係，提出理論性的概念架構，以作為本研究之參考及解釋模式基礎。研究過程中藉由文獻探討歸納有關的研究文獻，進而界定進行研究的範圍與相關概念之定義；以掌握研究問題的觀點，並且得知那些現象已被證實，那些現象和問題需較值得斟酌，以避免不必要的複製以前的研究，最後藉著研讀相關的文獻，以較適當的概念，解釋本研究的結果。

(二)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對矯正機構收容之女性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女性犯罪之原因、進入矯正機關後之適應歷程、處遇問題和需求；為深入瞭解這些問題，針對 13 位於矯正機關執行徒刑之成年女性受刑人進行訪談，考量受訪個案個人權益，以及個案與訪員關係建立不易，經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由受過訓練的訪員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而訪談之結果一方面可分析女性犯罪人犯罪之原因與歷程，另一方面則作為問卷調查工具設計之參考依據。

(三) 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為深入瞭解我國近十年來女性犯罪之特性與趨勢，在獲得法務部的行政支援下，由「刑案前科查詢系統」與「獄政系統」資料庫中，蒐集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人於偵查、裁判、執行與矯正等各階段，由刑事司法體系中各次系統所登載與紀錄之各項資料進行分析。如：女性犯罪人特性、偵查起訴、犯罪類型、違規紀錄、接見紀錄等，官方資料的使用可避免樣本因記憶、隱瞞等因素而使研究資料偏誤，使本研究對於女性犯罪人特性、犯罪狀況與處遇經驗有更完整的圖像。在進行女性犯罪人官方資料蒐集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刪除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訊息（如：身分證字號、姓名、地址等），並妥善管理和保護所蒐集之樣本資料。

(四) 調查法

女性犯罪人特性與行為之描述，犯罪原因的解釋，處遇經驗與適應問題等，均須藉由量化的問卷調查方能獲得客觀且具有代表性的資料，本研究根據前述深度訪談結果和相關研究文獻，編製具有信度和效度的調查工具，控制女子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比例，以分層隨機取樣法，依處遇機構和區域特性，由女子監獄、附設女子監獄和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等女性受刑人處遇機構進行調查。

本研究以集體施測問卷的方式蒐集研究樣本，調查時引導受訪者仔細閱讀問卷指導語，以自陳方式填答問卷。為求研究調查的標準化，除編製「女性受刑人問卷調查注意事項」（參見附錄四），要求所有調查人員均須根據該事項進行調查外，所有調查均由研究成員或受過訓練之調查人員親自到場進行問卷施測，告知受訪者施測目的，說明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回答內容皆不影響其徒刑執行的表現、評分和假釋審查，以提高受訪者接受調查意願，使之安心、誠實的作答問卷，藉以確保測量的信度和效度；而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並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與保密原則。問卷回收時，每一份問卷均由調查人員仔細檢查，如有空白答項，則由調查人員詢問受訪者填答意願，以確認為漏答或拒絕回答，受訪者如拒絕回答，則尊重受訪者個人意願保留空白，如屬漏答則請受訪者補填答，以降低遺漏值。同時針對跳答題進行邏輯檢誤，如有不符邏輯之回答狀況，立即詢問受訪者實際狀況，以減少因不合填答邏輯而造成分析結果產生錯誤的現象發生。

（五）焦點團體法

對於研究結果在政策上的意涵與可行處遇方案，均須符合女性犯罪人研究分析的客觀事實，以及實際推動相關政策和作為可行性的討論，因此，本研究邀請 3 位長期投入女性受刑人在監與出監服務之社會福利團體資深工作者，2 位女性受刑人家屬，2 位長期從事女性犯罪與處遇之學者專家，以及 5 位實際從事女性犯罪人處遇之實務工作者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期能將研究結果落實於實際問題的解決上。

第二節 在監適應調查研究架構

本研究針對本研究動機與目的，參酌國內外相關的監禁適應與犯罪原因等解釋理論與實證研究，以及女性受刑人質性深度訪談分析結果；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就監禁適應輸入模式觀點，女性受刑人入監前之個人特性、犯罪經驗、社會關係和執行紀錄等，對其入監服刑期間的處遇參與和適應有顯著影響力；文獻與相關研究亦顯示處遇期間的各種剝奪和監禁壓力亦為影響在監適應的重要因素；但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在服刑期間的各項處遇與輔導，則有助於處遇期間的適應與釋放後的社會復歸。儘管服刑期間的各種剝奪與壓力會影響處遇效果，並導致不良適應，但處遇期間的家庭支持對於在監適應不良適應有減緩；最後，由於個人所面臨生理、心理與行為的適應反應，引發其在監處遇期間的不同需求。

圖 3-2-1 為本研究監禁適應之研究架構圖，本研究之自變項為女性受刑人的個人特性、社會關係、犯罪與執行紀錄，依變項是為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需求情形，而中介變項則為矯治處遇經驗、監禁壓力、支持與適應。亦即女性受刑人入監前的特性、社會關係與犯罪經驗，會影響其在監處遇、人際互動、支持與因應，進而影響其監禁適應和需求。圖中顯示，女性受刑人之個人特性與其犯罪、矯正機關執行經驗有顯著關聯性，而此二變數會直接影響其在監接受處遇意願與效果，以及處遇期間所經歷的監禁壓力和會支持；矯正處遇、監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彼此間存在關聯性，並且會影響女性受刑人執行期間之心理、生理和行為適應，而女性受刑人在監與出監後的處遇需求則會受到其處遇經驗、監禁壓力、社會支持與在監適應的影響。

入監前特性與經驗

處遇經驗

處遇適應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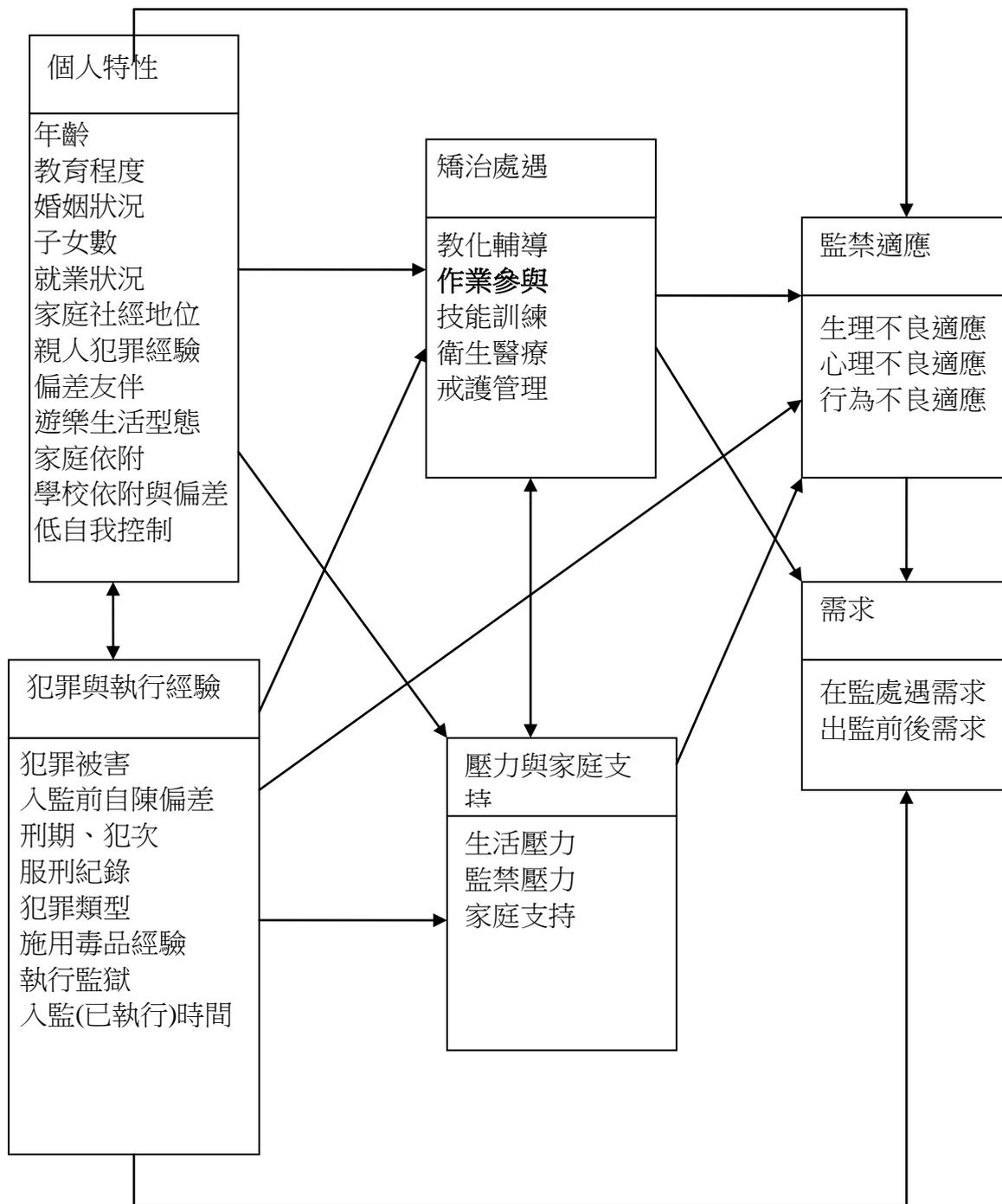


圖3-2-1 女性犯罪人處遇與適應之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過程

一、深度訪談樣本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女性犯罪人犯罪原因、處遇經驗與在監適應問題，因此，深度訪談的對象係以目前收容於女子監獄、附設監獄或分監之女性受刑人為主；由於深度訪談的目的在深入探索女性犯罪原因，以及在監適應歷程和處遇問題等現象，抽樣時樣本代表性並非主要考量，為使受訪樣本能涵蓋不同樣本特性和達成研究目的，主要考量犯罪類型、收容機構特性、攜帶子女入監、刑期、國籍等變數，以配額抽樣法抽取所需之樣本計 12 人（如表 3-3-1 所示），另考量外籍受刑人需求，訪談樣本增加女子監獄外籍受刑人 1 人，共計受訪樣本 13 人。訪談時尊重受訪樣本個人權益，及其與訪員關係建立不易，因此，透過執行處遇之矯治人員或社工接觸樣本，在取得受訪者同意並填寫同意書後，由受過訓練的訪員（碩士生和博士生）進行面對面的深度訪談。

表 3-3-1 深度訪談受訪樣本之分佈

樣本類型	女子監獄	附設女監	附設分監
攜子女入監	1（桃女監）	1（宜蘭監獄）	1（苗栗看守所）
毒品	1 初犯 （台中女監）	1 累犯 （高雄第二監）	1 累犯 （台北看守所）
詐欺/竊盜	1 竊盜累犯 （台中女監）	1 詐欺累犯 （高雄第二監）	1 竊盜初犯 （台北看守所）
殺人/強盜	1 強盜累犯 （桃女監）	1 殺人犯 （宜蘭監獄）	1 強盜初犯 （苗栗監獄）
合計	4	4	4

註：外籍受刑人 1 人（桃女監）

二、官方次級資料樣本

本研究官方次級資料來源係法務部刑案查詢系統與獄政系統等官方資料庫，於 2000 年至 2009 年間全部女性犯罪人於裁判、執行、矯正等方面之資料。前述二類資料庫均係由官方人員依其職掌或調查結果製作，為官方管理犯罪人於刑事司法體系中相關紀錄之主要資料庫。刑案查詢系統提供樣本數為 205,911 名，該系統提供之資料除 10 年間女性犯罪人裁判紀錄外；獄政系統提供樣本數為 33,547 名，該系統提供之資料係女性犯罪人入監後各

種執行與矯正紀錄，惟矯正紀錄因早期調查分類資料並未使用獄政系統管理，致矯正紀錄於 2005 年後始較完整，因此，關於矯正變項之後續趨勢分析則僅分析後五年。

由於刑案查詢系統僅提供調查樣本之裁判紀錄，因此表 3-3-2 係以獄政系統資料庫所提供 10 年間全部新收入監女性受刑人的資料進行分析。表中顯示，調查樣本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畢肄業最多，將近 4 成 (39.2%)，其次為在高中畢肄業 (37.8%)；入監年齡層 29 歲以下最多 (38.5%)，其次為 30 至 39 歲(31.7%)，再其次為 40-49 歲(20.2%)；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單身者最多(34.4%)，已婚和離婚分別是 30.8%和 28.8%；刑期以六月(含)以下最多(29.3%)，其次為六月至一年(含)，有 21.1%，二年以下的受刑人近 8 成 (79.6%)；調查樣本中攜子入監者有 236 人，約佔樣本的 0.7%；在犯次方面，以初犯最多 (佔 43.6%)，再犯與累犯分別為 27.9%和 28.5%。

表 3-3-2 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項 目	人數	%	項 目	人數	%
教育程度 (N=22704)			入監年齡 (N=33547)		
不識字	652	2.9	29歲以下	12904	38.5
國小(含肄業)	3094	13.6	30至39歲	10624	31.7
國中(含肄業)	8907	39.2	40至49歲	6763	20.2
高中(含肄業)	8583	37.8	50至59歲	2595	7.7
大學或專科以上(含肄業)	1468	6.5	60歲以上	661	2.0
婚姻狀況 (N=22084)			刑期 (N=32872)		
單身	7606	34.4	拘役與易役	3983	12.1
已婚	6792	30.8	六月(含)以下	9636	29.3
離婚	6353	28.8	六月至一年(含)	6930	21.1
再婚	372	1.7	一年至二年(含)	5624	17.1
喪偶	961	4.4	二年至五年(含)	4432	13.5
			五年至十年(含)	1510	4.6
			十年至二十年(含)	635	1.9
			二十年以上	87	.3
			無期徒刑	35	.1
攜子入監 (N=33547)			犯次 (N=32454)		
未知	1307	3.9	初犯	14166	43.6
否	32004	95.4	再犯	9043	27.9
是	236	.7	累犯	9245	28.5

三、調查樣本

本研究以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之女性受刑人為母群體，根據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各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收容人數，在控制機構特性、犯罪類型和區域特性，並考量研究成本與期間限制，調查時除女子監獄、附設女監和離島附設分監（澎湖、金門監獄）外，其他附設分監收容人數低於 50 人者則不在抽樣調查範圍內。依調查時各機關收容人數抽取 20% 進行問卷調查，而離島因樣本數較少，則對所有成年女性受刑人進行調查。由於本研究目的之一在觀察女性受刑人在監處遇與適應狀況，考量受訪者回答能力和接受各項處遇經驗，受訪樣本之教育程度須達國中以上程度（含肄業），並且進入矯正機關超過二個半月方使接受調查；原預估樣本數為 884 人（參見表 3-3-3），實際回收樣本數為 883 人，回收率為 99.23%（參見表 3-3-4）。

表 3-3-3 各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收容人數與預估調查樣本數

機 關	收容 人數	預估 樣本數	機 關	收容 人數	預估 樣本數
桃園女子監獄	1,201	240	臺北監獄所附設台北分監	53	11
臺中女子監獄	1,096	220	士林看守所附設分監	24	--
高雄女子監獄	1,232	246	新竹看守所附設分監	10	--
雲林第二監獄	37	--	苗栗看守所附設分監	82	16
高雄第二監獄	75	15	臺中看守所附設分監	43	--
臺東監獄	32	--	南投看守所附設分監	29	--
澎湖監獄	10	10	彰化看守所附設分監	28	--
金門監獄	8	8	嘉義看守所附設（鹿草）分監	58	12
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163	32	臺南看守所附設分監	107	22
宜蘭監獄附設女監	204	42	屏東看守所附設（竹田）分監	51	10
臺北監獄桃園分監	27	--	基隆看守所附設分監	7	--
合 計				4,577	884

資料來源：法務部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數旬報統計表。

表 3-3-4 各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預估與回收樣本數

調查機關	收容人數	預估 樣本數	回收 樣本數	回收率
桃園女子監獄	1,201	240	240	100.00
臺中女子監獄	1,096	220	220	100.00
高雄女子監獄	1,232	246	246	100.00
高雄第二監獄	75	15	15	100.00
澎湖監獄	10	10	10	100.00
金門監獄	8	8	8	100.00
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163	32	32	100.00
宜蘭監獄附設女監	204	42	42	100.00
臺北監獄所附設台北分監	53	11	11	100.00
苗栗看守所附設分監	82	16	16	100.00
嘉義看守所附設(鹿草)分監	58	12	12	100.00
臺南看守所附設分監	107	22	22	100.00
屏東看守所附設(竹田)分監	51	10	9	90.00
合計	4,440	884	883	99.23

表 3-3-5 為調查樣本特性之分佈，表中顯示，受訪樣本之教育程度以高中畢業最多約佔二分之一（50.8%），其次為在國中畢業（39.9%）；年齡層以 30-39 歲為最多（約佔 47.8%），其次為 18-29 歲（22.1%），再其次為 40-49 歲（19.7%）；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單身和已婚分居或與人同居各約佔 22.9%，已婚和離婚同居則各約佔 22%；受訪樣本中攜子入監者有 45 人，約佔樣本的 5%；沒有穩定工作、有穩定工作和工作不穩定者約各佔三分之一；在犯罪類型方面，以毒品結合犯為最多（佔 59.4%），如包含 49 位單純毒品犯，則毒品犯約佔整體樣本的 65%，非毒品犯中暴力犯和其他財產犯各約佔 11%，而詐欺犯和單純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各約佔 6.4%。

表 3-3-5 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項目	人數	%	項目	人數	%
教育程度 (N=882)			年齡 (N=878)		
國中畢 (肄) 業	352	39.9	18-29 歲	194	22.1
高中畢 (肄) 業	448	50.8	30-39 歲	420	47.8
專科畢 (肄) 業	49	5.6	40-49 歲	173	19.7
大學以上	33	3.7	50-59 歲	75	8.5
			60-69 歲	16	1.8
婚姻狀況 (N=883)			犯罪類型 (N=862) ¹		
未婚單身	257	29.1	單純毒品犯	49	5.7
未婚同居	79	8.9	毒品結合犯	512	59.4
已婚	197	22.3	詐欺犯	55	6.4
分居/與他人同居	257	29.1	其他財產犯	90	10.4
離婚單身	79	8.9	暴力犯	100	11.6
離婚同居	197	22.3	製/運/販毒犯	56	6.5
喪偶	43	4.9			
再婚	207	23.5			
攜子入監 (N=883)			工作狀況 (N=883)		
否	838	94.9	沒有工作	302	34.2
是	45	5.1	工作不穩定	280	31.7
			有穩定工作	301	34.1

註：21 名樣本之犯罪類型無法適當歸類（如：過失殺人或傷害、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風化、公共危險等）因此未列入犯罪類型分析中。

四、參與焦點團體邀請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女性犯罪原因和矯治處遇相關課題，邀請參與焦點團體主要包括：矯治人員、學者專家、提供女性受刑人及其家屬服務之社福團體與受刑人家屬等，其中提供服務之社福團體與受刑人家屬組成第一次焦點團體，矯治人員和學者專家組成第二次焦點團體。第一次焦點團體的成員，係邀請女性受刑人家屬 2 名與長期服務受刑人及其家屬之社會福利團體人員 3 名，第一組焦點團體共邀請 5 人參與焦點座談。第二次焦點團體邀請的成員，除目前服務於女子監獄、附設女監或附設分監之矯正處遇實務工作者矯治人員（含社工師、心理師）共 5 名外，另以熟悉矯治研究或實際參與教化處遇的學者專家為主，包括：犯罪學者 1 名、刑事司法與矯治處遇學者 1 名，

第二次計邀請 7 人參與座談；二組焦點團體總計邀請 12 人參與（參見表 3-3-6）。

表 3-3-6 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對象

焦點團體	身分	姓名	性別	備註
第一次 (5/7)	社會福利團體	周涵君	女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社會福利團體	江雅筑	女	紅心字會主任
	社會福利團體	邱美育	女	更生保護會輔導員
	受刑人家屬	陳鄭勝子	女	高雄女子監獄受刑人家屬
	受刑人家屬	賴秀金	女	桃園女子監獄受刑人家屬
第二次 (6/11)	犯罪學者	黃蘭嫻	女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矯治學者	任全鈞	男	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矯正人員	劉梅仙	女	矯正人員訓練所講座、曾任桃園/台中女子監獄典獄長
	矯正人員	李明謹	女	法務部科員、曾任桃園女子監獄教誨師
	矯正人員	黃淑琴	女	高雄女子監獄調查員
	矯正人員	林淑萍	女	桃園女子監獄教化科社工師
	矯正人員	林昇華	女	台中女子監獄心理師

註：台中女子監獄受刑人家屬因故無法出席。

第四節 質化研究工具、資料蒐集與分析

質化研究是一個動態性的資料蒐集與歸納過程，透過資料蒐集與分析使研究者可對研究對象有更深入的了解。本研究有關女性犯罪原因與犯罪歷程、在監適應與處遇經驗等，係透過女性受刑人質化深度訪談蒐集資，研究設計、資料蒐集和分析包括六個階段：(1) 訪談綱要的編製；(2) 訪員訓練；(3) 進入場域與關係維持；(4) 實施訪談與訪談資料蒐集；(5) 訪談資料分析；(6) 信度與效度檢核等。茲分述如后：

一、深度訪談綱要內容

為深入瞭解女性犯罪之原因與發展歷程，進入矯正機關之適應、處遇狀況，本研究根據女性犯罪與監禁適應理論，並參酌相關實證研究文獻編製半開放式訪談綱要。在進行訪談過程中，邀集所有訪員舉辦二次討論，針對個案篩選、關係建立與互動、訪談過程發現之問題、資料蒐集等問題進行討論，並修訂訪談綱要之內容；訪談綱要主要內容如表 3-4-1 所示（詳細內容參見附錄一）。

表 3-4-1 深度訪談表綱要

訪談項目	訪談內容
基本資料與特徵	長相、身高、體重、健康情形、有無紋身、家庭樹狀圖
原生家庭狀況 (含十八歲以前)	家庭成員、居住地及搬家經驗、家庭社經情形、父母關係、家庭氣氛、手足關係、父母管教情形、離家經驗
個人家庭狀況 (含十八歲以後)	家庭成員、居住地及搬家經驗、家庭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家庭氣氛、與伴侶之關係、有無子女？與子女之關係
個人心理特質	低自我控制、憂鬱、反社會性、精神徵兆等
學校情形	與老師之關係、學習課業情形、學業成就、與同儕相處情形、逃學或中輟經驗、重要事件
交友情形	朋友類型特性、好朋友關係與互動情形、與異性朋友交往情形
工作經驗	曾經做過之工作有哪些、待遇如何、工作是否滿足生活需要及個人期待、工作環境之氣氛、換工作或被解僱之原因、工作期間是否犯罪，原因為何
生活型態	生活作息情形與生活習慣、休閒活動、抽菸、嚼檳榔、喝酒、用藥等情形、消費情形
生活重要事件	生命中重大事件及影響、意外與疾病、家人偏差與犯罪行為
初次犯罪經驗	原因、類型、犯罪情境、是否有共犯等

表 3-4-1 深度訪談表綱要（續）

訪談項目	訪談內容
初次犯罪前後改變	犯罪前後在行為、生活與社會關係的改變等
犯罪經驗	犯罪次數、類型、再犯原因、本次犯罪類型、原因等
在監適應	第一次入監執行經驗、適應歷程、感受、家人接見次數與支持等。
處遇狀況	目前在監接受處遇狀況、參與作業、技能訓練、教化處遇、衛生宣導與獎懲情形等
處遇需求與建議	是否攜子女入監、對的需求、處遇看法與建議等。
其他補充事項	其他與在監適應和處遇相關事項
訪談總結觀察	受訪者合作程度與資料可靠程度

二、訪員訓練

為提高本研究質化訪談之品質與標準化，所有參與訪談之訪員均須接受三次累計超過 12 小時的訪員訓練，研究團對邀請陳祖輝博士負責訪員訓練，陳博士從事質化研究 10 餘年，累積豐富質化研究與實際操作經驗。這項訓練可使訪員有效掌握質化研究的特性與原則，熟悉質化研究訪談技術，有效進行提問和蒐集資料，以及系統化、標準化分析和歸納龐大的訪談逐字稿；訪員訓練日期和主要項目如表 3-4-2 所示。

表 3-4-2 質化深度訪談訪員訓練日期與內容

訓練場次	日期	時間	訓練內容
第一次訓練	2009/7/15	1：30 至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研究目的與研究對象條件 ●訪談大綱結構與內容說明 ●如何與矯正機關關係與進入場域？ ●訪談基本原則與技術 ●如何提問和進行？ ●如何紀錄訪談資料？
第一次訓練	2009/7/22	1：30 至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談問題與經驗分享 ●如何整理和撰寫訪談逐字稿？ ●如何發展主軸譯碼與開放性譯碼？ ●訪談逐字稿整理與編碼 ●範例練習
第三次訓練	2009/7/29	1：30 至 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碼問題與經驗分享 ●如何歸納訪談資料？ ●如何詮釋訪談資料 ●如何撰寫質化研究報告

三、進入場域與關係維持

(一) 進入場域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均來自負責執行女性犯罪人處遇之矯正機構內，為了順利進入研究場域，研究團對事先於 2009 年 7 月先行文至訪談之矯正機關（參見表 3-3-1），行文時敘明研究目的、性質、訪談個案條件、訪談過程與配合事項、訪談大綱內容等；在取得各矯正機關同意後，經由各機關教誨師或社工人員向所訪者說明訪談目的和受訪者權益後，經受訪者同意接受訪談後進行訪談。

在訪談地點方面，由矯正機關協助選擇適當的訪談地點，如：個別教誨室、調查分類教室或輔導室等；訪談進行時除管理人員外，無其他工作同仁和受刑人在場，為降低受訪者心理壓力，管理人員則於門口或距離較遠的後排位置，實施安全戒護但不影響訪談進行，以期在不受干擾的情境中，運用各種訪談技術，盡可能讓受訪個案反應其實際的生活經驗和心中想法。

(二) 維持關係

在對受訪個案實施訪談前，訪員順利進入場域後，首先是在場域中與受訪個案建立信任及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瞭解研究的核心問題所在。因此，進入場域可謂實施訪談的前奏，若研究者無法進入場域就相當於被阻隔在研究對象的內心世界之外，不易就問題及事實真象做深層瞭解。

在訪談實施前，訪員先行閱讀受訪樣本的身份簿和判決書等相關資料，俾對個案建立初步了解，且比較容易回應其所陳述之情況。而閱讀相關資料並不將其視為唯一真實，只概略性瞭解研究對象的背景、犯案過程和處遇適應情形，同時也希望在訪談時能拉近彼此的距離，使研究問題能聚焦。

由於質化研究的過程潛藏著許多的倫理議題與權力運作的本質，訪員先自我介紹，在訪談前說明訪談的目的後，並向受訪個案告知訪談結果保密原則和權力保障，而受訪者若願意配合參與本研究的訪談，則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如附錄二），讓受訪者了解相關的權利及對本研究內容之疑義處提出詢問，以去除研究對象在接受訪談時的不安，並向其允諾會遵守研究倫理，對於相關資料不洩漏，使研究對象願意參與本研究。

四、實施訪談與訪談資料蒐集

(一) 實施訪談

研究者與同意協助本研究之矯正機關聯絡後，確定受訪者為所需之個案後，在訪談前訪員先以電話和該受訪者之所屬機關承辦人員聯繫，以確定訪談時間並方便相關單位作業及協助訪談之進行。

在訪談過程中，訪員用「聽」的技術去體會對方的想法，以認可、重複、重組、總結等各種回應的方法，釐清研究對象所談的內容，確認彼此間的理解是否有偏誤，並鼓勵受訪者暢所欲言的談下去。例如，對於所欲進行深入的主題，訪員通常會以「我對你剛剛所提到的過程我很想了解，不過聽起來很複雜，你可以再說詳細一點嗎？」、「當時是怎麼發生的？」等話語來引導或鼓勵訪談對象就某一問題深入回答。訪談時因需要順著研究對象的思維而提問與回應，常無法依照訪談大綱上的問題循序漸近的進行訪談，若有離題或跳答的情形，為防止漏答的問題，避免因錯過某些問題的提問而無法將原始資料呈現，再適時伺機將話題繞回主題，並引導受訪個案回到尚未問答之問題。第一次訪談結束後，訪員被要求儘速完成第一次訪談逐字稿，並在第二次訪員訓練時分享訪談經驗和問題，對於第一次訪談未完成或缺漏部份，於第二次訪談時繼續完成所需蒐集的資料，訪談進度紀錄如表 3-4-3 所示。

表 3-4-3 研究對象訪談進度紀錄

個案代號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	訪談次數	訪談時數
A1	桃園女子監獄	2009/7/21；2009/08/12	2	約 4 小時
A2	台中女子監獄	2009/8/14；2009/08/20	2	約 3.5 小時
A3	台中女子監獄	2009/7/17；2009/08/14	2	約 4 小時
A4	桃園女子監獄	2009/7/20；2009/08/19	2	約 4 小時
A5	桃園女子監獄	2009/7/20；2009/09/22	1	約 2 小時

表 3-4-3 與研究對象訪談進度紀錄（續）

個案代號	訪談地點	訪談日期	訪談次數	訪談時數
B1	宜蘭監獄附設女子監獄	2009/7/21；009/07/27	2	約 5 小時
B2	高雄第二監獄附設女監	2009/8/6 上午；下午	2	約 5 小時
B3	高雄第二監獄附設女監	2009/8/6 上午；下午	2	約 5 小時
B4	宜蘭監獄附設女子監獄	2009/7/21；009/07/27	2	約 5 小時
C1	苗栗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	2009/7/21；009/07/27	2	約 5 小時
C2	台北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	2009/7/23；009/07/27	2	約 3.5 小時
C3	台北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	2009/7/23；009/07/23	2	約 4 小時
C4	苗栗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	2009/7/21；009/07/27	2	約 5 小時

（二）訪談資料蒐集

在接觸受訪個案時，先引導其入座並自我介紹，並在機關同意下提供受訪者礦泉水。在訪談進行時說明訪談過程中錄音的必要性，儘可能說服受訪者同意並去除對錄音可能產生的不安，有助於日後逐字稿的撰寫及分析。因錄音往往無法錄下的非語言反應訪談時，則摘要紀錄受訪者身體語言和語調，使逐字稿內容更能反應現實情況。13 受訪者均願意接受錄音，而訪員在訪談結束後，即馬上整理田野筆記及依錄音記錄完成逐字稿，以避免產生遺忘。

訪談問題的編製原本需由上一個問題建構下一個問題，使問題與問題間的銜接趨近於自然。但訪談時則以研究對象的思想作為啟、承、轉、合的主線，而非固守設計好的訪談大綱，以避免形式上顯得生硬、僵化，使訪談內容無法感受到受訪者的情緒和談話的意義。訪談時也由淺入深、由簡入繁；先問一些開放、簡單、易理解的問題，待受訪者象的話匣子打開後再問複雜的問題，以逐步擴大問題的難度和複雜性。而訪談員的角色則是一名「傾聽者」和「資料蒐集者」，而不是「專家」，而是在訪談主軸中，儘可能讓受訪個案清楚表達所有的想法和意見。

五、訪談資料分析

(一) 建立訪談逐字稿

在每一次訪談後，訪談員會依照下列的方式整理資料：

1. 將訪談錄音帶的內容以電腦打字，謄寫成逐字稿。每份逐字稿均以「Q」代表研究者，以代號「A」、「B」、「C」表示，其中「A」表示女子監獄樣本、「B」表示監獄附設女子監獄和「C」表示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之英文字母依序分別代表個案 1 至 13 名個案（如表 4-3-3），並在每份訪談逐字稿的開頭註明受訪者執行地點、代號、訪談次數、日期及時間等訪談資料。
2. 將訪談中所觀察到的受訪者聲音及語調之抑揚頓挫（如笑聲、嘆氣、責罵）、表情之喜怒哀樂（如微笑、皺眉）、動作（手勢、搖頭）等部分，以補充在逐字稿中。
3. 反覆地聆聽訪談錄音帶，校對錯誤及疏漏的部分，直到正確無誤。
4. 為保障受訪者的隱私，因此將逐字稿中人名隱匿而以代號顯示。
5. 訪談逐字稿謄寫示例

A1 代表女子監獄個案 1，Q 表示問題，A 表示受訪者回答內容。

例如：

Q：妳覺得小朋友從小跟妳的相處一直都還融洽嗎？妳覺得你跟她們相處像朋友嗎？

A：對、跟朋友一樣。小朋友跟我相處非常容易。你敢打你爸爸嗎？（台語發音）

呵呵。我小朋友敢喔，但他們不會在我臉色不對的時候這麼做。

Q：那蠻貼心的耶。他們會看妳是否在忙。

A：對，他們知道。

Q：那請問除了小朋友之外，像親戚、兄弟姊妹，有沒有跟那一位特別親密？還是說大家都……

A：都ok！我沒有跟誰特別。

Q：大家都很支持妳、想幫妳努力？

A：對。他們只是現在不知道從哪裡著手。畢竟我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也不是有錢有權。而且畢竟我們家庭比較窮苦，也不會去找一些朋友，這就是傳統家庭。因為我已經被司法定讞了。所有事情只有當事人最清楚，對不對！家裡人絕對相信，我們也把全部交給他們。今天就算我把所有的訴狀攤開來，你所涉足的、你的學業，你可能會比較瞭解，但是你有百分之一百瞭解嗎？不可能。還是要由我們自己本人，對不對？這就是了。尤其我們家人又那麼傳統，我們家之前十點要宵禁。十點多大門就上鎖了。未成年要回家就是十點鐘。成年人要是超過十點鐘，你必須先...

Q：報備一下？

A：報備。預先告知、交待一下。

(二) 歸納主軸譯碼與開放式譯碼

1. **研究者仔細聆聽訪談錄音帶確認逐字稿內容正確性**：研究者在完成逐字稿後，對研究對象語意不明之處，必要時反覆再仔細聆聽訪談錄音帶，使研究者能進入研究對象的世界中，對個案的網路詐欺犯罪歷程更深刻的瞭解及感受，以找出資料中的重要脈絡。
2. **根據訪談綱要與理論概念發展主軸譯碼架構**：研究團隊與訪員在第二次訓練中，共同討論主軸譯碼架構，如何歸納主軸譯碼和詮釋開放式譯碼。
3. **歸納主軸譯碼**：將逐字稿中受訪者的敘說內容，當意義、事件、觀點或主題轉換時，即斷開成為一個小段落，視為一意義單元，並引出特殊意義，然後將意義單元在主軸譯碼架構中進行歸納。
4. **詮釋開放式譯碼**：重複閱讀主軸譯碼中的 Q&A，對受訪者回答進行斷具，並詮釋其開放式譯碼。編碼中各符號的代表意義如下：例如 (B4-02-01-12)表示個案 B2，第二主軸譯碼（家庭結構與關係），第 1 次主軸譯碼（與父母親的關係），第 12 個斷句。句中（）表示訪員對該句話的開放式詮釋，以紅色字表示。例如：

Q：不過感覺聽起來媽媽跟妳的互動比較親密一點喔？

A：當然阿。（跟母親比較親密）(B4-02-01-12)

Q：爸爸可能就想說保護妳、管妳比較多？

A：不是，以前的爸爸是嚴父，跟現在的爸爸不一樣。現在的爸爸如果這樣，沒有人要理你。現在的時代跟以前不一樣。以前的父親就要有一個嚴父的樣子。他即使很想跟我們玩也不可以，因為有失去他父親的威嚴。（父親威嚴形象）(B4-02-01-13)。

A：對，然後那一年我們就買了一套直條紋淺灰色的西服，當時最流行的。結果爸爸試了之後，就說這樣不好看，會給人家笑。可是還是說服他穿，結果每次都偷偷穿。這就是以前的爸爸。（小孩跟父親的互動）(B4-02-01-14)
所以你說好像爸爸沒有媽媽跟我們的互動好，爸爸是用這種方式來關心我們。

Q：感覺就是方式不同。

A：對，（父親不會直接表達情感）(B4-02-01-15)即使他愛你們、想跟你們有什麼互動，但是基於他是嚴父，他要有爸爸的威嚴，他有時候被我們逗的笑一笑，也只是轉個頭偷笑一下。

6. 確認所有資料中的編碼與詮釋的正確性：每一位訪員在完成歸納與編碼後，為避免編碼錯誤或詮釋過於主觀，尤其另一訪員重複閱讀，以確認編碼與詮釋的適當性，亦即每一個案訪談資料之編碼與詮釋，係經由二位訪員重複校正。

六、信度與效度檢核

（一）資料客觀性評估

信度與效度的檢核是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最明顯的差異之一，本研究除透過訓練訪員須避免主觀偏見，而對研究結果保持客觀中立的態度外，同時對訪談所得的資料進行必要的檢核，以求其客觀性與正確性，主要檢核內容包括：

1. 確實性 (**credibility**)：即內在效度，旨在評估研究結果的真實價值，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本研究在進入訪談前，訪談員先與受訪者說明資料保密原則與建立信任關係，才開始進行訪談，訪談資料並

藉由身分證中官方資料等進行三角檢證，輔助資料內容的真實性，檢核以提高資料的確實性。

2.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本研究透過 3 次訪員訓練、訪談經驗分享、二階段訪談資料檔（分別建立逐字稿檔和編碼檔）和訪談訪員交互閱讀編碼等方式，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context）、意圖（intention）、意義（meaning）、行動（action）轉換成文字資料，期使訪談資料能夠有效轉換成有意義的文字和理論概念。
3. **可靠性 (dependability)**：即內在信度，旨在評估研究訪談內容的一致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本研究盡可能將質性資料蒐集過程和意義清楚說明，提供讀者研究者判斷資料可靠性的相關訊息。包括：個案來源、訪談場域選擇、如何接近研究對象、受訪者權益宣示、訪談過程、資料蒐集與分析等。

（二）研究者自我反省

由於本研究部份訪談員具有「矯正處遇人員」身分，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儘量避免不必要的提問、追問，避免在研究對象未回答前即提供預期的答案，以擾亂研究對象的思慮及訪談內容之真實性。此外，每一次訪員訓練不斷自我提醒，隨時保持中立性的立場，堅守研究倫理，避免因工作角色，而偏離了訪談方向或存有主觀意見；而每一位訪員所完成訪談和編碼資料，亦由不同工作背景之訪員重複閱讀，以兼顧研究倫理及蒐集資料的客觀性。

第五節 官方次級資料分析變數與概念測量

本研究官方次級資料包括 2000~2009 年間女性犯罪人之裁判、執行、矯正等相關資料，這些犯罪紀錄相關資料係利用法務部刑案查詢系統與獄政系統等官方次級資料進行逐筆蒐集。蒐集之研究變項計有犯罪類型、有罪判決次數與時間、刑名、刑期、裁判情形、羈押時間等。官方次級資料之變數與測量如表 3-2-4 所示。

本次蒐集之資料可區分為司法執行紀錄、犯罪與偏差經驗、人口特性、家庭關係與更生需求等五大類。

由於官方資料之製作係依其行政需求，因此，在分析是類資料時，需加以重新編碼，始能利用，如官方資料中樣本之犯罪類型，約有 149 種，為使本研究易於分析女性收容人之罪名變項，遂依犯行之性質、案件數較高或涉及暴力致對社會治安有重大不良影響等原則，將 149 種犯行分類為暴力犯罪等 13 種³⁶，其他變數亦依分析需求，重新編碼，以達分析目的：

³⁶ 1.暴力犯罪：妨害公務、妨害自由、妨害秩序、非法持槍爆物、重傷害、家庭暴力防治、恐嚇、教唆傷害、殺人、殺人未遂、殺人罪、組織犯罪條例、傷害、傷害致死、傷害尊親屬、傷害罪、預備殺人、槍砲彈刀條例；2.財產犯罪：公司法、妨害國幣條例、侵占、洗錢防制法、背信、重利、偽造有價證券、偽造貨幣、動產擔保交易、商業會計法、商標法、貪污治罪條例、期貨交易法、稅捐稽徵法、著作權法、製猥褻物品等、銀行法、懲治走私條例、證券交易法、贓物、竊佔；3.竊盜；4.詐欺；5.財產暴力犯罪：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懲治盜匪條例；6.毒品犯罪：施用毒品、毒品防制條例、販賣運輸毒品、麻醉藥（安）、麻醉藥其他、麻醉藥品管理、肅清煙毒條例；7.性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妨害風化罪、強制性交、強制猥褻；8.縱火罪：失火燒燬他物、失火燒燬建物、放火燒燬他物、放火燒燬建物；9.違安駕駛：駕駛業務致死、駕駛業務傷害、違背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10.過失致死傷：其他業務致死、其他業務傷害、非駕業務致死、非駕業務傷害、業務過失致死、業務過失傷害、過失致死、過失傷害；11.賭博：電遊場業管理、賭博；12.偽造文書：偽造文書、偽造印文；13.其他犯罪：入出國移民法、山坡地保育、公平交易法、少年法虞犯、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利法、自來水法、行賄、妨害軍機條例、妨害秘密、妨害電腦使用、兒童福利法、其他案由、空氣污染防治、侵害墳墓屍體、保護管束、建築法、政府採購法、食品衛生管理、畜牧法、能源管理法、偽藥、偽證、健康食品管理、動物傳染防治、區域計畫法、商業登記法、國家安全法、國家總動員法、脫逃、野生動物保育、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湮滅證據、菸酒管理法、感化教育、毀棄損壞、毀損債權、煙酒專賣條例、農工商商標、農地重劃條例、違反森林法、電信法、電業法、漏逸氣體、漁業法、管制藥品條例、墮胎、廢棄物清理法、遺棄、褻瀆祀典、瀆職、藏匿人犯、醫師法、爆竹煙火條例、藥事法、護照條例、兒少性交易、營利姦淫猥褻、台灣大陸條例、誣告、選舉罷免法、妨害家庭、妨害婚姻、妨害名譽、妨害投票

表 3-5-1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人官方資料變數與測量

概念	變數	說明	測量	資料來源	
司法執行紀錄	裁判時間	法院宣判時間	年月日	刑案系統	
	裁判案由	樣本本次犯行名稱	實際罪名		
	裁判結果	樣本於各審級訴訟後結果	科刑、無期起訴、緩起訴處分		
	司法執行紀錄	入監時間	入監執行的時間	年月日	獄政系統
		刑名	本次執行最重之刑名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罰金易役、拘役	
		刑期	執行刑之時間	年月日	
		執行總數	本次入監執行的案件數	件	
		矯正機關	執行時之機關	機關名	
攜帶小孩		樣本是否攜帶小孩入監一同執行	是、否		
羈押情形		羈押日數	日		
人口特性	入監年齡	入監日期減出生時間	年月日		
	宗教信仰	樣本的宗教信仰	無、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其他		
	國籍	國籍名稱	國別名		
	婚姻紀錄	入監時的婚姻情形	單身、已婚、離婚、再婚、喪偶		
	教育程度	入監時教育水準	不識字、國小畢業、國小肄業、國中畢業、國中肄業、高中畢業、高中肄業、專科畢業、專科肄業、大學畢業、大學肄業、博士、碩士		
犯罪與偏差經驗	MDMA	樣本使用 MDMA 的情形	是、否		
	古柯鹼	樣本使用古柯鹼的情形	是、否		
	犯次	樣本犯案紀錄	初犯、再犯、累犯		
	犯時年齡	犯案時的年紀	歲		
	吃檳榔	樣本不良嗜好-吃檳榔	是、否		
	安非他命	樣本使用安非他命的情形	是、否		
	成少犯	樣本犯案時是否小於 18 歲	成年犯、成少犯、少年犯		
	吸菸	樣本不良嗜好-吸菸	是、否		
	其他藥物濫用	樣本使用其他藥物濫用的情形	是、否		
	海洛因	樣本使用海洛因的情形	是、否		
	強力膠	樣本使用強力膠的情形	是、否		
	酗酒	樣本使用酗酒的情形	是、否		
	飲酒	樣本不良嗜好-飲酒	是、否		
	罪名	本次執行最重之罪名	實際罪名		
	對被害人觀感	樣本犯案後對被害人的看法	深感歉意、被害人陷害、補償被害人、無動於衷、無被害人、其他		
	賭博	樣本不良嗜好-賭博	是、否		
	藥物濫用使用時間	樣本使用藥物濫用的時間	半年未滿、半年以上，1 年未滿、1 年以上，2 年未滿、2 年以上，5 年未滿、5 年以上，10 年未滿、10 年以上		

表 3-5-1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人官方資料變數與測量 (續)

概念	變數	說明	測量	資料來源	
家庭關係	父母與子女相處情形	樣本與父母間的親子關係	不睦、普通、融洽	獄政系統	
	未成年時期撫養人	樣本未成年時期主要照顧者	父母、父母及其他親屬、父及其他親屬、母及其他親屬、其他親屬		
	家人反應	家人對樣本犯案的反應	支持原諒、無法相信、傷心難過、激烈指責、不知情、其他		
	家人犯罪紀錄	分別詢問樣本之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祖母、配偶、同居人、其他親屬等是否曾犯罪	是、否		
	家人酗酒	分別詢問樣本之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祖母、配偶、同居人、其他親屬等是否曾酗酒	是、否		
	家人暴力	分別詢問樣本之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祖母、配偶、同居人、其他親屬等是否曾施暴	是、否		
	家人賭博	分別詢問樣本之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祖母、配偶、同居人、其他親屬等是否曾賭博	是、否		
	最關心之事	樣本入監後最關心的事情	子女狀況、夫妻情變、生理問題、事業問題、其他、受人輕視排斥、家人健康情形、經濟無依		
	更生與復歸需求	出獄後同住親屬	分別詢問樣本出獄後是否與女兒、兒子、父親、母親、哥哥、弟弟、姐姐、妹妹、祖父母、配偶、親戚、朋友及其他親屬同住，或是獨居		是、否
		出獄後面臨困擾	分別詢問樣本出獄後是否有孤苦無依、毒品誘惑、疾病、衰老、被遺棄、貧困、智障、殘障、無家可歸、經濟困擾、精神疾患、職業難覓及其他型態的困擾		是、否
出獄後需要協助		分別詢問樣本出獄後是否有心理輔導、安排住處、戒毒、戒酒、戒賭、創業、就業、就學、金錢救助、家庭重建、	是、否		

第六節 問卷調查概念測量

一、問卷調查工具主要內容與參考依據

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深度訪談結果、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研究工具預試結果和參酌國內外相關的研究後，彙整出對於女性犯罪原因與在監適應較具解釋力和重要性之因子，編製、修改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工具，研究工具其主要內容與編製參考依據如表 3-6-1（詳細問卷內容參見附錄三）。

表 3-6-1 女性受刑人生活經驗與在監適應問卷調查測量內容

概念	變數	測量項目	參考依據
個人特性	人口特性	年齡、入監前婚姻狀況、子女數、原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親人犯罪經驗、族群/國籍、幼年主要教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模式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等(2004)
	學校依附與偏差	對學校/教師依附/同學的依附、逃學/中輟經驗與原因、轉學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控制理論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8)
	家庭依附	與家人、配偶互動頻率、情感依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控制理論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問卷預試 ●陳玉書、林健陽等(2001)
	工作狀況	入監前工作狀態、穩定性與持久性、職業類別、收入、家人對工作支持度、是否願意接受僅足溫工作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理論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陳玉書、林健陽等(2001) ●期中審查意見
	偏差友伴	交男友經驗、好朋友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施用毒品、抽煙、喝酒、離婚經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差別接處理論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
	生活型態	到 KTV、夜店、舞廳、賓館等場所；抽煙、喝酒、日夜顛倒等生活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化理論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
	自我控制	24 項低自我控制量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化理論與研究 ●Grasmick et al. (1993)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
被害經驗	受暴與犯罪被害	家庭暴力、性侵害、恐嚇、傷害、竊盜等被害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性生命史研究 ●女性主義犯罪學 ●個案訪談結果
犯罪與執行經驗	犯罪經驗	入監前自陳偏差、第一次犯罪類型、初犯年齡、曾經犯罪類型、犯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模式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等(2004)
	執行經驗	第一次進入矯正機構年齡、執行監獄、刑期、服刑紀錄、入監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等(2004)
	毒品犯罪與戒治經驗	最想/有效戒毒方式、觀察勒戒次數、毒品衍生犯罪、重複入監原因、接受矯正機關/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願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中審查意見

概念	變數	測量項目	參考依據
----	----	------	------

生活與監禁壓力	入監前/後生活壓力	入監前/後之家庭壓力、個人壓力、朋友壓力經驗與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化緊張理論 ●個案訪談結果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
	監禁壓力	監禁空間、自主、物質與生活、人際互動、被害、醫療等剝奪或壓力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剝奪模式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吳瓊玉（2008）
社會支持	家庭支持	在監執行期間家人/配偶接見與通信頻率、面臨問題家人給予情感支持與工具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理論與研究 ●個案訪談結果 ●吳瓊玉（2008）
處遇與需求	處遇經驗	教化輔導、監獄作業、技能訓練、衛生醫療、戒護管理等、攜子女入監經驗與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遇政策 ●個案訪談結果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等（2004）
	需求	處遇期間之教化、衛生醫療、技能訓練、作業、攜子女入監等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遇經驗、個案訪談結果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等（2004） ●期中審查意見
監禁適應	心理適應	16項因壓力與不良適應反應知憂鬱傾向問項	●Lin（1989）CESD 憂鬱傾向量表
	生理適應	矯正機關常見之疾病與生理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遇經驗、個案訪談結果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
	行為適應	在監違規與偏差行為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等（2004）
復歸社會需求	出監時所需之協助	出監後所需之聯絡家人、就業輔導等	●期中審查意見
	出監後面臨問題	出監後可能面臨之生活、居住、疾病治療等問題	●期中審查意見

表 3-6-1 女性受刑人生活經驗與在監適應問卷調查測量內容（續）

二、個人特性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與監禁適應研究架構設計調查問項，調查工具主要測量概念包括：(1) 個人特性；(2) 犯罪與執行經驗；(3) 剝奪與壓力；(4) 社會支持；(5) 被害經驗；(6) 矯治處遇經驗與需求；(7) 監禁適應；(8) 復歸社會需求等 8 個面向。除類別尺度變數（如性別、職業、犯罪類型等）與順序尺度外（如：教育程度、初犯年齡層等），各概念測量量表（如家庭依附量表、社會支持量表等）的信度方面，係以 Cronbach's α 係數進行考驗；為提高本問卷能測量到理論、文獻上的構念或特質，效度方面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針對問項進行建構效度檢驗，淘汰分因素負荷量低於 0.4 之測量項目（壓力測量則選擇因素負荷量高於 0.3），以使各分量表獲得較高的建構效度。

（一）人口特性

包括：年齡、入監前婚姻狀況、子女數、原生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教育程度、親人犯罪經驗、族群/國籍、幼年主要教養者等。詳如表 3-6-2 所示。

表 3-6-2 個人基本特性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年齡	出生日期：出生年、月、日（據以計算實際年齡）。
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畢(肄)業、③國(初)中畢(肄)業、④高中(職)畢(肄)業、⑤專科畢(肄)業、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7 個等級。
入監前婚姻狀況	①未婚單身、②未婚同居、③已婚、④已婚分居或與他人同住、⑤離婚單身、⑥離婚同居、⑦喪偶、⑧再婚、⑨其他，等 9 類。
子女數	實際子女人數，目前有子女共__人
親生父/母目前狀況	①婚姻健全、②離婚或分居、③再婚、④父親或母親與他人同居、⑤父母均歿、⑥有一方已過世、⑦不清楚、⑧其他，等 8 類。
父/母親教育程度	①不識字、②國小畢(肄)業、③國(初)中畢(肄)業、④高中(職)畢(肄)業、⑤專科畢(肄)業、⑥學院或大學畢(肄)業、⑦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不知道，7 個等級，8 個選項。
父/母親職業	退休/過世前之職業，含：①軍公教、②農林漁牧、③工、④商、⑤服務業、⑥無業或家管、⑦其他，等 7 類。
父/母籍貫	①閩南籍、②客家籍、③外省人、④原住民、⑤外國人、⑥父不詳、不清楚等 5 類，7 個選項。
國小前主要教養者	① 父母親、② 只有母親或只有父親、③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裸母、⑤ 本國傭工、⑥ 外籍傭工、⑦ 24 小時托育中心、⑧ 其他親屬，8 個選項。

(二) 學校依附與逃學、中輟經驗

1. 學校依附

本研究中學校依附分量表係衡量受訪者與學校、教師和同學互動的頻率與依附感受，包括：「覺得唸書是件無聊的事」、「不喜歡上學」、「在學校與老師相處不好」、「覺得同學對您的態度不友善」等 11 個項目(參見表 3-6-3)；以李克特四點量表 (Likert) 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者給 3 分、「偶爾如此」者給 2 分、「很少如此」者給 1 分、「從未如此」者給 0 分。學校依附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之學校依附程度越高。

表 3-6-3 為學校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 .516 至 .814 之間，特徵值為 5.453，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49.575%，Cronbach α 係數為 .883；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3 學校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1) 覺得唸書是件無聊的事	.707
(2) 不喜歡上學	.787
(3) 有遲交或不交作業的情形	.715
(4) 無法專心上課	.814
(5) 對自己的課業表現沒有信心	.724
(6) 跟不上學校課業進度	.741
(7) 在學校與老師相處不好	.738
(8) 覺得老師對您的態度不友善	.689
(9) 在學校曾與同學發生衝突	.685
(10) 覺得同學對您的態度不友善	.575
(11) 在學校沒有可以談心的朋友	.516
特徵值 (Eigenvalues)	5.453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49.575
Cronbach α 係數	.883

2. 逃學、中輟、休學與轉學

包括：逃學/中輟/休學次數、原因、時間，以轉學次數、發生時間等。詳如表 3-6-4 所示。

表 3-6-4 逃學/中輟/休學與轉學經驗測量內容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逃學/中輟/ 休學/轉學	① 4 次以上、② 3 次③ 2 次、④ 1 次、⑤ 不曾發生，5 個等級。
第一次逃學/中輟/ 休學/轉學時間	① 國小三年級以前、② 國小四至六年級、③ 國中一年級、④ 國中二年級、⑤ 國中三年級、⑥ 高中以後、⑦ 不曾發生
逃學/中輟/ 休學原因	① 遭受同學排擠或欺負、② 師長態度不友善、③ 對學校產生疏離感、④ 學校課業跟不上、⑤ 不滿學校的規定、⑥ 在學校常感到不快樂等，14 個測量選項

(三) 家庭依附與偏差行為

1. 家庭依附

本研究之家庭依附與配偶依附分量表，係衡受訪者與家人（包括：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等）或配偶（含丈夫或同居人）之互動狀況與感受，包括：「瞭解您」、「諒解/接納您」、「會關心您」、「會尊重您的想法」、「相處和諧融洽」、「有問題時會一起商量」等各 6 個項目（參見表 3-6-5）；以李克特量表（Likert）測量之：回答「非常同意」者給 4 分、「同意」者給 3 分、「不同意」者給 2 分、「非常不同意」者給 1 分、「無配偶/同居人」者給 0 分。家庭依附與配偶依附之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之依附程度越高。

表 3-6-5 為家庭依附與配偶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 .768 至 .985 之間，特徵值分別為 5.987 與 3.895，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48.036% 與 34.321，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 .992 與 .905；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5 家庭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問 項	配偶依附 因素負荷量	家庭依附 因素負荷量
(1) 您的家人瞭解您	.070	.795
(2) 您的家人諒解、接納您	.012	.848
(3) 您的家人會關心您	.019	.852
(4) 您的家人會尊重您的想法	.065	.828
(5) 您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073	.859
(6) 您有問題時會和家人一起商量	.087	.768
(7) 您的配偶瞭解您	.964	.093
(8) 您的配偶諒解、接納您	.979	.073
(9) 您的配偶會關心您	.980	.062
(10) 您的配偶會尊重您的想法	.985	.058
(11) 您和配偶相處和諧融洽	.985	.058
(12) 您有問題時會和配偶一起商量	.975	.044
特徵值 (Eigenvalues)	5.987	3.895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48.036	34.321
Cronbach α 係數	.992	.905

2.家人偏差行為

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家人之偏差與犯罪行為，家人包含親生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兄弟、姊妹和同住其他重要親人等 7 類，犯罪與偏差行為為複選題，包括：酗酒、賭博、對家人施暴、外遇、吸毒和入監服刑等 6 項行為。

(四) 工作狀況

包括：入監前工作狀態、穩定性與持久性、職業類別、收入、家人對工作支持度、是否願意接受僅足溫工作等，詳如表 3-6-6 所示：

表 3-6-6 職業變項測量內容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工作情形	入監前一年：①沒有工作、②工作不穩定、③工作穩定
穩定工作時間	從事最近這份工作約__年__月
換工作經驗	入監前一換過幾次工作：① 0 次、② 1 次、③ 2 次、④ 3 次、⑤ 4 次、⑥ 5 次以上、⑦ 沒有工作，7 個等級。
最久工作類型	①軍公教、②農林魚牧、③工、④商、⑤學生、特種行業、⑦美髮、美容業、⑧餐飲業、⑨家管、⑩其他行業、⑪沒有工作

表 3-6-6 職業變項測量內容 (續)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每週工作時間	①每天或工作六天週休一日、②工作五天週休二日、③三班制、 ④每週工作 3-4 天、⑤每週工 1-2 天、⑥沒有工作
每月工作收入	實際收入_____萬_____千元
維持生活所需	每月大約是：_____萬_____千元
接受辛苦但溫飽工作意願	① 非常願意、② 願意、③ 不太願意、④ 非常不願意

(五) 偏差友伴

本研究偏差友伴分量表係衡量受訪者接觸偏差行為朋友之人數，包括：有幾個「個男朋」、「有犯罪前科」、「曾參加幫派」、「曾使用一、二級毒品」、「曾使用三、四級毒品」、「離婚或與人同居」等 8 個項目 (參見表 3-6-7)；以五點量表測量之：回答「0 人」者給 0 分、「1 人」者給 1 分、「2~3 人」者給 2 分、「4~5 人」者給 3 分、「6 人以上」者給 4 分。偏差友伴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與偏差朋友接觸越多。

表 3-6-7 為偏差友伴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 .561 至.870 之間，特徵值為 4.768，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9.598%，Cronbach α 係數為.902；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7 偏差友伴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1) 您曾經交往過幾個男朋	.561
(2)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870
(3)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724
(4)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二級毒品 (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等)	.867
(5)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如 K 他命/FM2 等)	.797
(6) 朋友中有幾人有抽煙或酗酒	.771
(7) 朋友中有幾人離婚或與人同居	.794
(8) 朋友中有幾人與家人處得不好，感情不睦	.749
特徵值 (Eigenvalues)	4.768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59.598
Cronbach α 係數	.902

(六) 遊樂生活型態

遊樂休閒分量表係衡量受訪者從事遊樂型休閒活動的頻率，包括：「到 KTV、MTV、卡拉 OK 等場所」、「到舞廳、歌廳、夜店、PUB 等場所」、「到電動玩具店、網咖、撞球場或保齡球館等場所」、「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等 6 個項目（參見表 3-6-8）；以李克特四點量表（Likert）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者給 3 分、「偶爾如此」者給 2 分、「很少如此」者給 1 分、「從未如此」者給 0 分。遊樂休閒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從事遊樂休閒的頻率越高。

表 3-6-8 為遊樂休閒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 .561 至 .870 之間，特徵值為 4.768，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9.598%，Cronbach α 係數為 .902；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8 遊樂休閒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1) 到 KTV、MTV、卡拉 OK 等場所	.747
(2) 到舞廳、歌廳、夜店、PUB 等場所	.868
(3)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撞球場或保齡球館等場所	.868
(4) 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731
(5) 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息	.701
(6) 抽煙、喝酒或嚼檳榔	.673
特徵值 (Eigenvalues)	3.543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59.048
Cronbach α 係數	.856

(七) 低自我控制

低自我控制量表係參考 Grasmick et al. (1993) 所編製的低自我控制量表，該量表於 2009 年由林健陽、陳玉書等翻譯修訂，並對毒品犯罪人實施測量和檢驗其信度與效度。該量表包括 24 項與低自我控制特徵有關的問項（參見表 3-6-9），以李克特量表（Likert）測量之，回答「非常同意」者給 4 分、「同意」者給 3 分、「不同意」者給 2 分、「非常不同意」者給 1 分。各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之低自我控制各項度的傾向越高。

表 3-6-9 為低自我控制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 24 各測量項目可區分為 5 個低自我控制面向，分別是：冒險性、立即簡單、自我

中心、衝動性、體力活動等，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412 至.803 之間，特徵值為 6.615 至 1.168 之間，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12.175%~7.179，Cronbach α 係數為.798 至.550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有高度至中度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9 低自我控制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問 項	冒險性	立即簡單	自我中心	衝動性	體力活動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冒險行事只為了好玩	.803	.146	.073	.156	.076
冒險的事情來考驗自己	.764	-.009	.045	.240	.042
做些惹麻煩的事反而刺激	.728	.157	.272	.095	.014
刺激和冒險總是比安全更重要	.602	.115	.423	.043	.074
不喜歡困難且具有挑戰性的任務	.073	.692	.111	.075	-.101
逃避我認為比較困難的事情	.254	.647	.054	.249	-.084
事情變複雜會放棄或停止	.017	.646	.150	.160	.086
做勞力活動而不是動腦筋活動	.024	.600	.139	.010	.175
為了立即的快樂放棄長久追求目標	.398	.474	.397	.082	-.040
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不會同情他們	-.058	.044	.751	.058	-.121
給別人帶來麻煩會以自己為優先考量	.252	.197	.644	.115	.073
我不會為將來做太多的思考和努力	.106	.373	.547	.053	.092
得到我想要的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	.351	.266	.503	.183	-.019
做的事使人不愉快那是別人的問題	.181	.050	.473	.276	.005
少考慮以後才會發生的事	.273	.402	.412	.150	.111
我很生氣的時候別人最好離遠一點	.153	.048	.057	.786	.077
我很容易生氣	.045	.087	.132	.777	-.042
和別人的意見嚴重不同難心平氣溝通	.147	.259	.175	.724	.050
生氣時會想動手打人	.206	.041	.433	.557	-.073
我做事衝動	.357	.335	-.008	.436	.040
比同年齡的人有更多的體力和活動	.138	-.226	.014	.103	.723
一些簡單的事能帶給我許多樂趣	-.096	-.011	-.223	-.034	.664
喜歡外出活動勝過於讀書或思考	.071	.331	.128	-.029	.631
活動的時候比思考或靜坐的感覺更好	.115	.398	.195	.021	.482
特徵值 (Eigenvalues)	6.615	1.873	1.701	1.516	1.168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12.175	12.006	11.429	10.847	7.179
Cronbach α 係數	.798	.725	.756	.776	.550

二、被害經驗

被害經驗分量表係衡量受訪者本次入監前曾經遭受家暴與被害次數，包括：「被恐嚇交付財物」、「被恐嚇威脅安全」、「被配偶/同居人施暴」、「被家人施暴」、「被他人施暴」、「被竊」、「被性侵害/騷擾」等 7 個項目（參見表 3-6-10）；以五點量表測量之：回答「0 次」者給 0 分、「1 次」者給 1 分、「2 次」者給 2 分、「3 次」者給 3 分、「4 次」者給 4 分、「5 次以上」者給 5 分。被害經驗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之入監前遭受被害經驗次數越多。

表 3-6-10 為被害經驗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 .536 至 .686 之間，特徵值為 2.457，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35.10%，Cronbach α 係數為 .653；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10 被害經驗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1) 曾經被恐嚇交付財物	.536
(2) 曾經被恐嚇威脅人身安全	.686
(3) 曾經被家人毆打或傷害	.604
(4) 曾經被配偶或同居人毆打或傷害	.558
(5) 曾經被家人或配偶以外的人毆打或傷害	.667
(6) 自己的財物曾經被偷	.553
(7) 曾經被猥褻、性騷擾、性侵害	.524
特徵值 (Eigenvalues)	2.457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35.10
Cronbach α 係數	.653

三、犯罪與矯正機關執行經驗

(一) 入監前自陳偏差與犯罪行為

自陳編差與犯罪行為分量表係衡量受訪者本次入監前曾經從事之偏差與犯罪次數，包括：「賭博」、「吸食毒品」、「無照/酒後駕車」、「妨害風化」、「與人發生衝突」、「配偶以外人發生性關係」、「交通違規而被開罰單/吊銷駕照」、「竊盜」、「援交」、「販賣仿冒品」等 10 個項目（參見表 3-6-11）；以五點量表測量之：回答「0 次」者給 0 分、「1 次」者給 1 分、「2 次」者給 2

分、「3次」者給3分、「4次」者給4分、「5次以上」者給5分。偏差與犯罪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之入監前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次數越多。

表 3-6-11 為犯罪與偏差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401 至.677 之間(刪除販賣仿冒品或盜版光碟)，特徵值為 2.525，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35.10%，Cronbach α 係數為.660；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11 犯罪與偏差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賭博	.586
吸食毒品	.527
無照或酒後駕駛	.677
妨害風化 (如販賣色情書刊/光碟/猥褻他人等)	.275
在公共場所大聲吵鬧或與他人發生衝突	.643
和配偶以外之異性發生性關係	.585
因交通違規被開罰單或吊銷駕照	.477
未經他人允許而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	.401
曾經從事援交或性交易	.430
曾經販賣仿冒品或盜版光碟	.199
特徵值 (Eigenvalues)	2.525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25.253
Cronbach α 係數	.660

(二) 犯罪與進入矯正經驗

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之逃家、刺青、初次犯罪、犯罪類型、犯罪次數、刑期、累進處遇級別等，詳細測量內容參見表 3-6-12。

表 3-6-12 犯罪與矯正機關執行經驗測量內容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第一次逃家	①國小三年級以前、②國小四至六年級、③國中一年級、④國中二年級、⑤國中三年級、⑥高中二年級⑦高中三年級以後、⑧不曾發生
逃家的原因	複選，①不曾逃家、②不當管教、③家庭限制太多、④家人疏忽或拒絕、⑤遭受精神虐待、⑥遭受肢體暴力等 15 項原因
紋身	①無、②是/第一次是_歲紋身、刺青（不包括紋眉或紋眼線）
紋身動機	①好奇、②時髦、③壯膽、④勵志、⑤得到朋友認同、⑥失戀、⑦勇士的象徵、⑧失業心情不好、⑨為了參加幫派、⑩其他、⑪沒有刺青
有罪判決	①1 次、②2 次、③3 次、④4 次、⑤5 次、⑥6 次以上
初判年齡/進入矯正機關	①未滿 12 歲、②12~18 歲未滿、③18~24 歲未滿、④24~30 歲未滿、⑤30~35 歲未滿、⑥35~40 歲未滿、⑦40~50 歲未滿、⑧50~60 歲未滿、⑨60 歲以上
入監次數	①0 次、②1 次、③2 次、④3 次、⑤4 次、⑥5 次以上
犯罪/本次入監類型	複選，①賭博、②詐欺、③竊盜、④偽造文書、⑤施用毒品、⑥製造/販賣/轉讓或運輸毒品、⑦傷害、⑧殺人、⑨強盜/搶奪/擄人勒贖、⑩其他
撤銷假釋/緩刑/戒治/感化教育	實際撤銷_____次
徒刑類型	①本刑、②撤銷假釋殘刑、③二者皆有
入監執行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包括羈押、觀察勒戒或強制治療)
刑期	是：____年____月(不含拘役、勞役、戒治、勒戒)
累進處遇級別	① 尚未編級② 四級③ 三級④ 二級⑤ 一級

(三) 毒品犯罪與處遇經驗

毒品犯罪與處遇經驗主要在測量女性毒品犯罪人毒品犯罪、相關處遇經驗與接受意願，包括：最想或有效戒毒方式、觀察勒戒次數、毒品衍生犯罪（複選）、重複入監主要原因、接受矯正機關或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願等，不願意接受替代療法之原因（複選），詳細測量內容參見表 3-6-13。

表 3-6-13 毒品犯罪與處遇測量內容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最想接受戒毒方式	①強制戒治；最長願意接受約：____年__月 ②醫療院所強制住院戒毒；最長願意約：____年__月 ③醫療院所接受半強制性門診戒毒 ④接受宗教團體隔離戒毒（如晨曦會）⑤不曾施用毒品
觀察勒戒次數	①0次、②1次、③2次、④3次、⑤4次以上
有效戒毒方式	①戒治所強制戒治、②醫療院所住院戒毒、③緩起訴替代療法 ④自願性替代療法、⑤醫療院所自願戒毒、⑥宗教團體隔離戒毒⑦其他
毒品衍生犯罪	複選，①賭博、②詐欺、③竊盜、④偽造文書、⑤製造/販賣/ 轉讓或運輸毒品、⑥傷害、⑦殺人、⑧強盜、搶奪、擄人勒贖 ⑨其他
曾經毒品入監	①否、②是，原因：①心情不佳、②意志不堅想再用藥、③朋友(家人)的誘惑、④藥頭聯絡、⑤娛樂助興、⑥其他
監所內接受替代療法	①不曾使用海洛因、②願意接受替代療法、③不願意接受替代療法，原因：①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②擔心影響假釋呈報、③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④害怕產生副作用、⑤不想被移監、⑥害怕被標籤、⑦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⑧其他原因
醫療院所接受替代療法	①不曾使用海洛因、②願意接受替代療法、③不願意接受替代療法，原因：①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②較喜歡鴉片類藥物帶來的快感、③不願意被追蹤控制或被篩檢、④距離遠怕麻煩 ⑤害怕產生副作用、⑥擔心影響工作、⑦害怕被標籤、⑧無法負擔治療費用、⑨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⑩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⑪其他

四、生活壓力與監禁壓力

（一）入監前/後生活壓力

生活壓力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入監前和入監後曾經遭受哪些生活壓力事件，以及這些壓力事件對他們的影響程度。共計有 20 項在女性生活領域較常發生之生活壓力事件，如：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過世、家庭經濟明顯變壞、配偶外遇、家人生病/重傷住院、離婚、懷孕、墮胎、父母/子女無人照顧等。由受訪者回答這些事件在入監前、後是否發生（客觀測量），答是者，得 1 分；答否者，得 0 分；如果發生，則回答該事件的影響程度（主觀測量），影響程度分為四個等級，回答「沒有」或無此經驗給 0 分、「輕微」給 1 分、「有些」給 2 分、「極大」給 3 分，故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壓力事件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詳見表 3-6-14）。

表 3-6-14 為生活壓力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 20 個測量項目可區分為 5 個生活壓力影響程度面向，分別是：婚姻壓力、扶養壓力、個人壓力、失親壓力、親人壓力等，由於生活壓力在人生發展歷程中屬特殊事件，其分偏態分佈屬右偏態，因此，因素負荷量與 Cronbach α 係數可能會偏低；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339 至.709 之間，特徵值為 2.777 至 1.095 之間，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10.076%~6.651，Cronbach α 係數為.596 至.332 之間；各分量表之測量有中度至低度內部一致性，測量效度尚可接受。

表 3-6-14 生活壓力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婚姻壓力	扶養壓力	個人壓力	失親壓力	親人壓力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與配偶發生爭吵	.709	.040	-.031	.216	.166
配偶外遇（或同居人劈腿）	.648	-.052	.105	.069	.203
自己外遇或劈腿	.600	.060	.072	-.086	.031
離婚	.514	.094	.118	.249	-.261
自己懷孕生產	.414	.203	.359	-.014	-.114
父母無人照顧	-.075	.706	.223	-.127	.029
子女無人照顧	.079	.655	-.043	.047	.134
家庭經濟明顯變壞	.229	.579	-.048	.271	.063
自己墮胎	.231	.053	.583	-.074	.056
自己重病或住院	.085	.141	.525	.241	.014
自己是同性戀	.096	-.283	.384	-.174	.136
配偶過世	.120	.066	-.311	.230	.294
母親過世	.164	.089	-.017	.549	-.028
父親過世	.071	.145	.052	.512	.157
子女過世	.023	-.181	-.066	.473	.007
兄弟姐妹過世	-.268	.147	.399	.470	.011
子女逃學或逃家	.055	.063	-.101	.070	.669
重要親戚或好朋友過世	.000	-.035	.383	.073	.522
家重人病或重傷住院	.005	.343	.224	.051	.433
家人打官司	.203	.271	.008	-.233	.339
特徵值（Eigenvalues）	2.777	1.541	1.318	1.206	1.095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10.076	8.542	7.236	7.177	6.651
Cronbach α 係數	.596	.480	.313	.299	.332

(二) 監禁壓力

監禁壓力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在監曾經遭受哪些監禁壓力，以及這些壓力對他們的影響程度。共計有 21 項在女性受刑人在監禁期間較常發生之壓力，如：環境悶熱、伙食不佳、醫療人力/設備不足、配業有壓力、等。由受訪者回答這些監禁壓力在執行期間監是否發生（客觀測量），答是者給 1 分；答否者給 0 分；如果發生，則回答該壓力的影響程度（主觀測量），影響程度分為四個等級，回答「沒有」或無此經驗給 0 分、「輕微」給 1 分、「有些」給 2 分、「極大」給 3 分，故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監禁壓力發生數愈多，壓力感受程度愈大（詳見表 3-6-14）。

表 3-6-15 為監禁壓力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 21 個測量項目可區分為 5 個監禁壓力影響程度面向，分別是環境壓力、健康壓力、作業/管理壓力、人際壓力、接見壓力等；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418 至.855 之間，特徵值為 6.188 至 1.034 之間，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13.957% ~6.208，Cronbach α 係數為.672 至.795 之間；各分量表之測量具有相當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15 監禁壓力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環境壓力	健康壓力	作業/管理壓	人際壓力	接見壓力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環境悶熱	.735	.154	.096	-.006	.006
舍房空間狹小	.685	.265	.056	.082	.013
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	.627	.167	.199	.033	.099
伙食不佳	.535	.106	.129	.193	.068
對累進處遇/假釋壓力	.483	.157	.373	.138	-.116
供水不足	.468	.377	.247	.014	.049
醫療人員不足	.331	.807	.070	.032	-.010
醫療設備不足	.360	.782	.107	.046	-.007
欠缺申訴/溝通管道	.214	.571	.364	.246	.156
運動/文康活動不足	.396	.396	.210	.055	.208
配業有壓力	.158	.110	.855	.106	.018
作業負擔沈重	.231	.054	.817	.087	.107
生活緊湊沒有自己時間	.263	.254	.602	.161	.041

表 3-6-15 監禁壓力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續)

測 量 項 目	環境壓力	健康壓力	作業管理壓力	人際壓力	接見壓力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擔心與同性戀同房	-.074	.161	-.069	.692	-.186
無法適應禁慾生活	.315	-.201	.066	.539	.226
與獄友關係不睦	.014	.128	.142	.530	.481
因犯罪類型遭受歧視	.200	-.093	.237	.521	.021
老同學欺侮或強欺弱	-.017	.316	.342	.513	.110
擔心與重病/傳染病者同房	.216	.377	.065	.451	-.200
有問題不知找誰求助	.028	.346	.337	.418	.396
家人不來接見或探視	.092	.000	.017	-.074	.816
特 徵 值	6.188	1.828	1.349	1.102	1.034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	13.957	12.281	12.112	10.208	6.208
Cronbach α 係數	.753	.795	.785	.672	--

五、社會支持

處遇期間社會支持的測量是為瞭解女性受刑人在間處遇期間所獲得的家庭支持，包括：接見與通信頻率，以及遭遇困難時家人給予的情感性（如傾聽、安慰、鼓勵等）或工具型支持（提供物品或金錢）社會支持方面對在監適應是否有影響。接見和通信回答「大約 1~3 天一次」給 8 分，「大約 1 星期一次」給 7 分，「大約 4~5 天一次」給 6 分，「大約 2~3 星期一次」給 5 分，「大約 1 個月一次」給 4 分，「大約 2 個月一次」給 3 分，「大約 3 個月一次」給 2 分，「過年或節慶」給 1 分，「從未」給 0 分。支持方面以四點量表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者給 4 分、「偶爾如此」者給 3 分、「很少如此」者給 2 分、「從未如此」者給 1 分、「未曾接見/通信」者給 0，社會支持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在監禁期間家人給予的支持越高。

表 3-6-16 為社會支持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508 至.926 之間，特徵值為 5.348，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6.848%，Cronbach α 係數為.837；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16 社會支持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關心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	.926
安慰或鼓勵	.921
給意見或勸告	.896
傾聽瞭解您的感受/想法	.889
寄送食物或帶食物	.838
寄錢給您	.806
接見頻率	.662
收信頻率	.508
特徵值 (Eigenvalues)	5.348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66.848
Cronbach α 係數	.873

六、矯治處遇經驗與需求

矯治處遇經驗與需求主要包括：出入監需求、教化輔導、作業參與、技能訓練、衛生醫療、戒護管理和攜子入監等七個部份，以下分別就各項處遇分類問項測量，以及處遇各分量表測量之信度與效度分析說明如下：

(一) 處遇各分量表信度與效度

初入監訊息需求測量是為瞭解女性受刑人在剛入監時對於各項處遇措施和生活資訊的需要程度，計有：「生活作息」、「接見/通信」、「假釋/累進處遇」、「作業/技能訓練」、「違規/處罰」、「醫療衛生問題」、「法律諮詢」、「購買必需品」和「環境介紹」等 9 項；回答「非常需要」給 4 分，「有些需要」給 3 分，「不太需要」給 2 分，「完全不需要」給 1 分。訊息需求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在初入監時對於各項訊息的需求程度越高。

表 3-6-17 為初入監訊息需求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顯示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681 至.880 之間，特徵值為 5.880，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64.444%，Cronbach α 係數為.930；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17 初入監訊息需求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生活作息	.823
接見或通信	.880
假釋/累進處遇	.767
作業或技能訓練	.772
違規或處罰	.879
醫療衛生問題	.797
法律問題諮詢	.681
購買必需品	.814
環境介紹	.794
特徵值 (Eigenvalues)	5.800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4.444
Cronbach α 係數	.930

教化輔導之測量是為瞭解女性受刑人在處遇期間接受教化輔導的頻率與需求程度，計有：「宗教教誨」、「讀書會」、「個別輔導」、「法治教育」、「懇親會」、「親職教育」、「團體輔導」、「家庭日」和「文康活動」等 13 項；在頻率測量方面，回答「大約每週一次」給 4 分，「大約每月一次有」給 3 分，「大約每季一次」給 2 分，「三大節日」給 1 分，「從未參加」給 0 分。在教化輔導需求方面，回答「非常需要」給 4 分，「有些需要」給 3 分，「不太需要」給 2 分，「完全不需要」給 1 分。教化輔導頻率或需求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在處遇期間對於教化輔導參與的頻率或需求程度越高。

表 3-6-18 為教化輔導頻率與需求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顯示教化輔導頻率可分為 3 個分量表，包括：團體教誨、特殊教誨和道德法治輔導，教化輔導需求則可分為 2 個分量表，分別是團體教誨與道德法治輔導，此 5 項分量表各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415 至.758 之間，特徵值在 1.009 至 6.131 之間，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12.354%至 28.630%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為.496 至.979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之內部一致性在中度至高度之間，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18 教化輔導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教化輔導頻率			教化輔導需求	
	團體教誨 因素負荷量	特殊教誨 因素負荷量	道德法治 因素負荷量	團體教誨 因素負荷量	道德法治 因素負荷量
宗教教誨	.369	-.094	.495	.265	.707
讀書會	-.144	.100	.706	.228	.708
個別輔導	.385	.027	.462	.197	.744
法治教育	.138	.237	.684	.262	.717
懇親會	-.006	.571	.332	.510	.245
親職教育	.074	.722	.073	.616	.379
團體輔導	.460	.307	.170	.584	.444
家庭日	.123	.771	-.033	.675	.334
習藝班	.209	.560	.054	.671	.332
文康活動	.452	.415	.050	.758	.209
球類/體能運動	.678	.068	.000	.738	.106
志工輔導	.757	.084	.025	.480	.596
衛教宣導	.719	.176	.169	.506	.562
特徵值 (Eigenvalues)	3.441	1.420	1.240	6.131	1.00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18.118	16.462	12.354	28.630	26.293
Cronbach α 係數	.690	.590	.496	.979	.782

作業參與和技能訓練之測量是為瞭解女性受刑人在處遇期間對於工場作業和技能訓練效果的感受，計有：「喜歡參加」、「適合自己」、「養成勞動習慣」、「在社會有實用性」、「對將來找工作有幫助」、「不會感到生活單調」、「出監後從事有關工作」等 7 項；回答「非常需要」給 4 分，「有些需要」給 3 分，「不太需要」給 2 分，「完全不需要」給 1 分，「未曾參加」給 0 分。作業參與和技能訓練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在處遇期間對於各項作業和技能訓練效果越認同。

在戒護管理方面，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對於戒護管理的認同和配合程度，計有：「改過向善」、「管教人員態度友善」、「管教方式明確」、「能適應管理方式」、「配合作息或管理」、「完成要求的事」等 6 項；回答「非常需要」給 4 分，「有些需要」給 3 分，「不太需要」給 2 分，「完全不需要」給 1 分。戒護管理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越能認同和配合處遇期間的戒護管理。

表 3-6-19 為作業參與、技能訓練與戒護管理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670 至.968 之間，特徵值在 3.975 至 6.314 之間，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57.053%至 90.197%之間，Cronbach α 係數為.871 至.982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之內部一致性相當穩定，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19 作業參與、技能訓練與戒護管理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作業 因素負荷量	技能訓練 因素負荷量	測量項目	戒護管理 因素負荷量
喜歡參加	.786	.932	改過向善	.751
適合自己	.796	.953	管教人員態度友善	.822
養成勞動習慣	.742	.951	管教方式明確	.850
在社會有實用性	.799	.968	能適應管理方式	.806
對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775	.960	配合作息或管理	.786
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710	.951	完成要求的事	.753
出監後從事有關工作	.670	.932		
特徵值 (Eigenvalues)	3.994	6.314	特徵值 (Eigenvalues)	3.79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7.053	90.19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3.254
Cronbach α 係數	.871	.982	Cronbach α 係數	.880

(二) 矯治處遇經驗與需求

矯治處遇經驗與需求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之各類經驗和需求，如：初入監訊息獲得管道、接受醫療頻率和需求、最想接受的技能訓練課程、參與作業和技能訓練的意願、尿液篩檢對毒品施用者的威嚇效果、是否攜子入監、對於攜子入監的贊成成度和攜子入監需要協助等，詳細測量內容參見表 3-6-20。

表 3-6-20 處遇與需求測量內容

測量項目	測量內容
初入監訊息需求管道	包括：生活作息、接見/通信、假釋/累進處遇、作業/技訓、偉規/處罰、醫療衛生、法律諮詢、購買生活用品和環境介紹等 9 個項目，其訊息獲得管道包括：入監講習、生活手冊、同房獄友、管教人員、志工人員等。
醫療頻率與需求	頻率：①從未參加、大約②每週一次、③每月一次、④每季一次、⑤三大節日 需求：①非常需要、②有些需要、③不太需要、④完全不需要
最想接受技訓課程	①美容/美髮或美甲、②烹飪/烘焙/餐飲、③縫紉/拼布、④電腦課程、⑤語文訓練課程、⑥紙雕/花藝、⑦藍染、⑧編織、⑨其他
作業/技訓參與意願	①非常同意、②同意、③不同意、④非常不同意
尿液篩檢效果	使不敢在監所內吸毒：①非常同意、②同意、③不同意、④非常不同意
攜子入監	①否、②是；子女年齡是：____歲____月
對攜子入監態度	①非常不贊成、②不太贊成、③贊成、④非常贊成
攜子入監協助需求	①飲食照顧、②醫療照顧、③教育資源、④育兒知識與方法、⑤安全生活環境、⑥充足空間、⑦遊戲場所、⑧其他

七、監禁適應（依變數）

主要在測量受訪女性受刑人於處遇期間，在生理、心理和行為上不良適應的程度。在生理適應方面，包括女性受刑人實際上罹患或感染 HIV、B/C 型肝炎、新血管疾病、精神疾病、泌尿系統問題、癌症、意外事故受傷、婦科疾病、皮膚病、牙科疾病和甲狀腺機能亢進等 13 項，累積分數越高表示受訪者有越多生理上適應問題。

心理適應係由 13 項憂鬱傾向量表測量之，包括：「覺得憂慮心煩，別人幫助也不管用」、「感到洩氣」、「情緒低落不想說話」、「感到悲傷」、「無法好好睡覺」等；回答「經常如此」給 3 分，「偶爾如此」1 分，「很少如此」給 1 分，「從未如此」給 0 分。憂鬱傾向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之憂鬱傾向越嚴重。

在行為適應方面方面，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的違規情形，計有：「被停止接見或通信」、「私藏違禁品被查獲」、「與同學發生衝突或爭吵」、「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或爭吵」、「因違監所規定而被處罰」等 5 項；回答「3 次以上」給 2 分，「2 次」給 2 分，「1 次」給 1 分，「0 次」給 0 分。

違規行為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處遇期間違規次數越多，行為適應越不良。

表 3-6-21 和表 3-6-22 為憂鬱傾向和違規行為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顯示此二分量表之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546 至. 816 之間，特徵值分別為 7.532 和 2.008，可解釋之總變異量分別為 57.936%和 40.115%，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938 和.529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之內部一致性相當穩定，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21 憂鬱傾向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覺得憂慮心煩，別人幫助也不管用	.761
不能集中精神做自己想要做的事	.775
感到洩氣	.816
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感到害怕	.805
情緒低落不想說話	.803
覺得孤單	.782
感到人們對我不友善	.797
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	.704
感到悲傷	.644
無法好好睡覺	.812
覺得做任何事都不起勁	.621
感覺心灰意冷人生沒有希望	.798
特徵值 (Eigenvalues)	7.53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7.936
Cronbach α 係數	.938

表 3-6-22 違規行為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因素負荷量
被停止接見或通信	.692
私藏違禁品被查獲	.546
與同學發生衝突或爭吵	.610
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或爭吵	.672
因違監所規定而被處罰	.639
特徵值 (Eigenvalues)	2.008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40.155
Cronbach α 係數	.529

八、復歸社會需求

出監後協助需求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出監時需要各項協助，包括：「協助聯絡家人」、「協助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提供車資」、「協助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提供與更生保護會/毒品防治中心聯絡方式」、「協助居住安置」、「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理諮商輔導」、「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等 12 項；測量方式除詢問受訪者過去是、否曾經接受該項協助外，並測量其需求程度，回答「非常需要」給 4 分，「有些需要」給 3 分，「不太需要」給 2 分，「完全不需要」給 1 分。協助需求程度分量表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訪者在出監後對於各項服務需求越高。

出監時面臨問題，主要在測量女性受刑人出監可能會面臨的 12 項問題擔憂程度，包括：「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毒癮復發」、「債務或賠償問題」、「犯罪集團來抓人」、「被家人性侵」、「被同黨報復」、「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等 12 項。回答「非常擔心」給 4 分，「有些擔心」給 3 分，「不太擔心」給 2 分，「一點也不擔心」給 1 分。面臨問題分量表總分越高，表示出監時對各項問題越擔心。

表 3-6-23 為出監時協助需求和面臨問題分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結果顯示此二分量表之測量項目之因素負荷量為.464 至.785 之間，特徵值分別為 6.0372 和 4.067，可解釋之總變異量分別為 50.308%和 38.394%，Cronbach α 係數分別為.908 和.864 之間；顯示各分量表之測量之內部一致性相當穩定，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6-23 出監協時助需求與面臨問題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測量項目	協助需求 因素負荷量	測量項目	面臨問題 因素負荷量
協助聯絡家人	.553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604
協助職業訓練	.695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736
協助就業輔導/介紹工作	.704	無居住地方	.713
提供車資	.672	疾病無能力治療	.685
協助接受替代療法	.567	無法擺脫毒友/犯罪朋友	.633
提供與更保聯絡方式	.785	別人不公平對待/歧視	.677
提供毒品防治中心聯絡方式	.711	毒癮復發	.632
協助居住安置	.744	債務或賠償問題	.521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755	犯罪集團來抓人	.596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774	被家人性侵	.464
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	.742	被同黨報復	.555
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	.764	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	.562
特徵值 (Eigenvalues)	6.037	特徵值 (Eigenvalues)	4.60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0.308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8.394
Cronbach α 係數	.908	Cronbach α 係數	.846

第七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調查回收之問卷，運用 SPSS18.0 與 LISREL8.54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下列資料統計與分析：

- (一) 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和標準差：針對不同類型之女性犯罪樣本在各類別變項上之次數分佈，以及連續變數（如：年齡、犯罪次數）各分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等。
- (二) 卡方檢定：用以探求兩個類別變數或順序尺度變數之間之關係。如女性矯正機關類型與在監適應或處遇需求各項目之關聯性。
- (三) 信度分析：以 Cronbach's α 係數檢定本研究各分量表（如：家庭依附、

偏差友伴、低自我控制和違規行為等)之內部一致性,凡 Cronbach α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分量表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量表趨於一致。

- (四) **效度分析**:運用因素分析將研究各分量表之問項進行資料縮減,以符合本研究所測量之各項概念,例如低自我控制量表、在監適應量表等;以直交轉軸之最大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抽取因素負荷量較大的題目,組成各分量表,以檢驗並提高各分量表之建構效度。
- (五) **t 檢定**:用以考驗自變數為二分類別變數,在依變數為連續之平均數差異是否達到顯著;如:毒品犯與非毒品犯二組之在監適應是否有顯著差異。
- (六)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用以考驗不同類型女性犯罪人在各分量表上之差異情形,如組數大於三而其 **F** 值之 **P-value** 小於.05,且各組變異數為同質性時,則以雪費氏法 (**Scheff's metho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如各組變異數不同值時,則以 **Dunnett's C** 法進行事後多重比較,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顯著差異存在。
- (七) **皮爾遜積差相關**:用以分析兩個連續變數間之相關情形,如低自我控制與在監適應之相關程度。
- (八) **多元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分析各影響因素對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影響力,以作為女性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為降低各自變數間之多元共線性問題 (**multi-collinearity**),同時篩選出最具解釋力之迴歸模式,以逐步複迴歸法 (**stepwise**) 進行多元迴歸分析。
- (十) **路徑分析 (Path Analysis)**:以 LISREL 統計套裝軟體分析各自變數對中介變數之影響,以及自變數對依變數(需求與適應)之直接效果 (**direct effect**) 與間接效果 (**indirect effect**);分析時以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積差相關與迴歸分析結果為基礎,先以 χ^2 值、調整後適合度指數 (**Adjusted Goodness-of-Fit Index ,AGFI**) 和殘差均方根 (**Root-Mean-Square Residual, RMSEA**) 等進行模式適配度檢定,在獲得適配度最佳之模式後,在觀察各變數間之直接效果與間接效果,期能有效檢驗本研究在解釋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整體架構。

第四章 女性犯罪趨勢與特性之官方資料分析

本章係以法務部刑案查詢系統與獄政系統中之女性受刑人的相關裁判、執行與矯正等資料進行分析，並以年別與各變項進行趨勢分析，期了解我國女性受刑人於 2000 年至 2009 年間的變化，希望除能了解我國女性犯罪現象，亦能提供女性矯正政策擬訂與執行之建議。

惟由於許多女性受刑人的調查資料係於 2005 年後始完整維護於獄政系統中，因此對於這些變項的分析，則僅限於 2005 年至 2009 年之間的資料，如不良嗜好、藥物濫用、對被害人觀感、教育程度、輟學紀錄、婚姻、宗教信仰、親子關係、入監初關心之事、幼時撫養人、家人對犯行反應、家人偏差行為、出監後同住親友、出獄困擾與出獄協助等。其次，由於官方資料的登載並非基於研究與分析需要而製作，因此，在分析時，對部份變項須加以合併或整理，始有利於分析，如犯罪類型、教育程度、出獄困擾等。

本章將所蒐集的各種變項依其性質分別以女性犯罪趨勢、司法執行紀錄、犯罪與偏差行為、人口特性、家庭與更生需求等五節進行討論。

第一節 女性犯罪趨勢分析

本節以女性犯罪人 2000~2009 年裁判分析、裁判與犯罪類型交叉分析、2000~2009 年裁判犯罪類型、2000~2009 年入監與攜帶小孩人數等四項分析結果，討論我國近十年來女性犯罪趨勢。

一、女性犯罪裁判分析

此項資料為刑案查詢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犯罪人在各審級法院裁判結果。2000~2009 年女性犯罪人裁判結果為無期徒刑、科刑、緩起訴處分案件共有 205,911 件，案件數在 2000~2002 年間相當穩定，至 2003 年後即明顯增加，在 2006 年增加幅度最大，共增加 7,562 件，之後仍持續緩步增加的情形，如表 4-1-1。

這段期間被判處無期徒刑的女性犯罪人有 48 人次，案件數最高為 10 件等，各年間趨勢不明顯；有 174,134 人次被科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2003 年以後明顯增加，在 2006 年則增加幅度最大，至 2009 年女性裁判有罪的案件數已較 2000 年時增加約 7,928 件（參見圖 4-1-1）。2002 年開始實

施緩起訴處分，迄 2009 年呈現增加趨勢，顯見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該處分的適用愈見普遍，應有利於轉向策略的發展與減少女性受刑人的入監數（參見圖 4-1-2）。

表 4-1-1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裁判情形分析

年 別	裁判情形						總和
	無期徒刑	2000~ 2009 年 改變數	科刑(有期徒 刑、拘役、罰金)	2000~ 2009 年 改變數	緩起訴處分	2000~ 2009 年 改變數	
2000	8		14,919		0		14,927
2001	3	-5	14,139	-780	0		14,142
2002	3	0	12,947	-1,192	328		13,278
2003	3	0	15,033	2,086	1,396	1068	16,432
2004	4	1	13,455	-1,578	2,647	1251	16,106
2005	0	-4	15,012	1,557	3,350	703	18,362
2006	7	7	21,083	6,071	4,834	1484	25,924
2007	8	1	21,839	756	5,531	697	27,378
2008	2	-6	22,860	1,021	6,558	1027	29,420
2009	10	8	22,847	-13	7,085	527	29,942
總和	48		174,134		31729		20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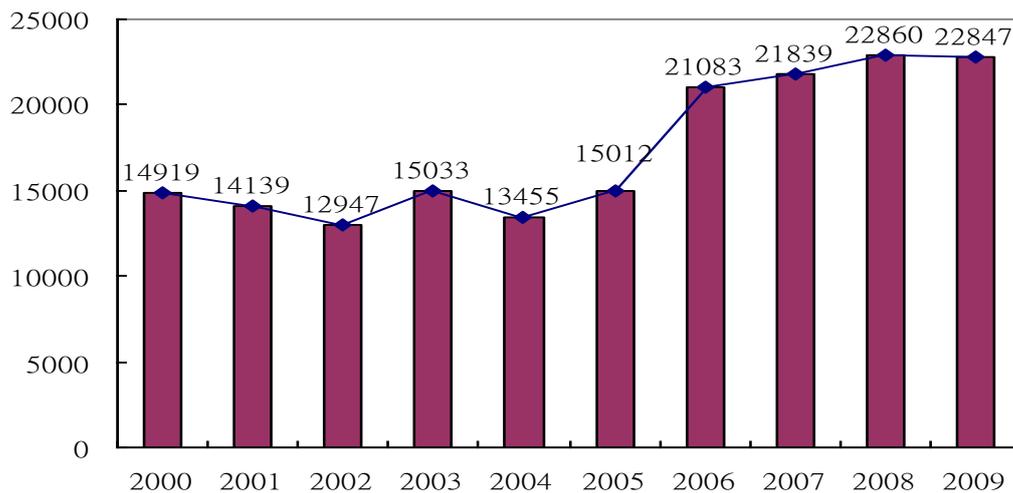


圖4-1-1 2000~2009年女性犯罪裁判科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次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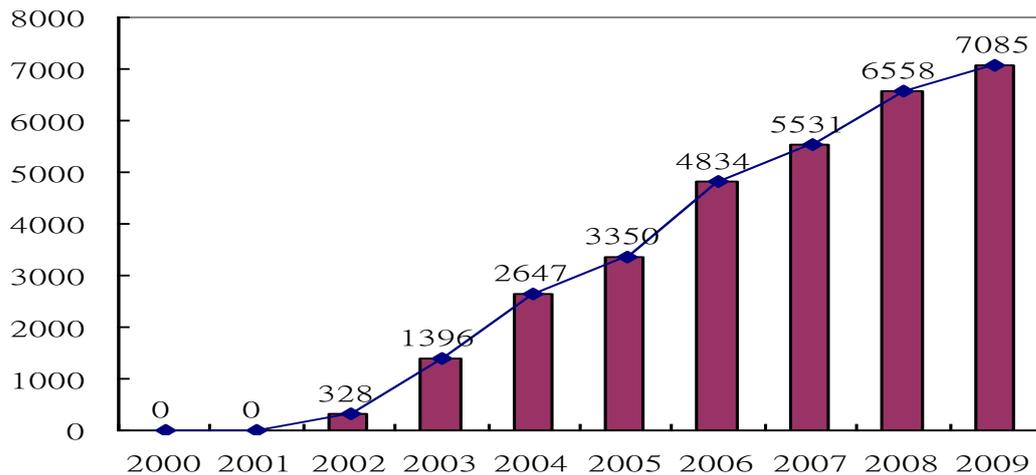


圖4-1-2 2000~2009年女性犯罪裁判緩起訴人次趨勢

二、女性犯罪類型與裁判結果

根據刑案查詢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犯罪人在各審級法院裁判結果與定罪罪名觀之。女性犯罪人裁判科刑之犯罪類型集中於財產犯罪、竊盜、詐欺、毒品、賭博與違安駕駛等，共有 120,485 件，比率達 69.19%；若再計入與詐欺高度關連之偽造文書，則共有 131,198(約佔 75.34%)，即逾四分之三的科刑女性犯罪人，其犯行高度集中於上述七種犯罪類型；女性犯罪人裁判結果為無期徒刑者之犯罪類型則集中於暴力犯罪、財產暴力犯罪與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共有 48 人次；緩起訴處分案件於各犯罪類型的比率與科刑案件大致相當（參見表 4-1-2(a)與圖 4-1-3）。

惟在財產犯罪(科刑 13.03%、緩起訴處分 21.06%)和違安駕駛(科刑 9.48%、緩起訴處分 25.20%)的比率則高出許多，即在前述二種犯罪中，檢察官似乎較願意給予個案緩起訴自新的機會，但在毒品(科刑 15.90%、緩起訴處分 1.53%)、暴力犯罪(科刑 5.82%、緩起訴處分 1.00%)和賭博(科刑 13.73%、緩起訴處分 9.69%)三類犯罪中，尤其是毒品，檢察官則較不會給予緩起訴。進一步觀察 2000~2009 年緩起訴趨勢（參見表 4-1-2(b)），則發現近年來毒品犯獲得緩起訴的人次明顯增加，特別是 2008 年 4 月 8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³⁷，訂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優先於觀察勒戒與依法追訴的程序考量時，則增加更為明顯(2008 年：188 人；2009

³⁷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

年：199 人)，該項立法對於加強社區化戒癮治療的規模，應有顯著影響。

表 4-1-2(a)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類型與裁判情形分析

犯罪類型	裁判情形						總和
	科刑	%	無期徒刑	%	緩起訴處分	%	
暴力犯罪	10,134	5.82	20	41.67	316	1.00	10,470
財產犯罪	22,686	13.03		0.00	6,854	21.60	29,541
竊盜	16,145	9.27	0	0.00	2,361	7.44	18,506
詐欺	13,550	7.78	0	0.00	2,186	6.89	15,736
財產暴力犯罪	1,058	0.61	8	16.67	19	0.06	1,084
毒品	27,696	15.90	20	41.67	487	1.53	28,203
性犯罪	2,111	1.21	0	0.00	681	2.15	2,792
縱火罪	343	0.20	0	0.00	68	0.21	411
違安駕駛	16,504	9.48	0	0.00	7,995	25.20	24,499
過失致死傷	6,058	3.48	0	0.00	690	2.17	6,748
賭博	23,914	13.73	0	0.00	3,073	9.69	26,987
偽造文書	10,703	6.15	0	0.00	2,241	7.06	12,944
營利姦淫猥褻	4,691	2.69	0	0.00	851	2.68	5,542
臺灣大陸條例	1,699	0.98	0	0.00	527	1.66	2,226
誣告	1,405	0.81	0	0.00	496	1.56	1,901
選舉罷免法	1,287	0.74	0	0.00	351	1.11	1,638
妨害家庭婚姻	2,009	1.15	0	0.00	24	0.08	2,033
妨害信用名譽	1,260	0.72	0	0.00	47	0.15	1,307
妨害投票	2,524	1.45	0	0.00	913	2.88	3,437
其他犯罪	8,357	4.80	0	0.00	1,549	4.88	9,906
合計	17,4134	100.00	48	100.00	31,729	100.00	205,911

表 4-1-2(b) 2000~2009 年毒品犯緩起訴人次分析

裁判年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和
緩起訴處分	0	0	0	9	2	13	13	63	188	199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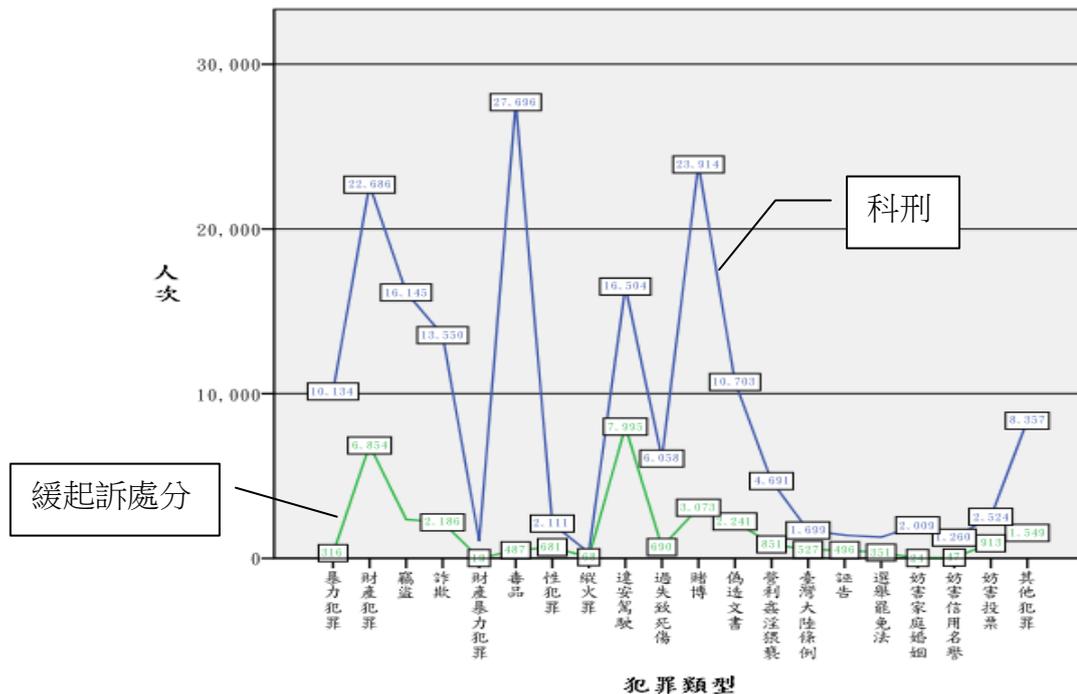


圖4-1-3 犯罪類型與裁判情形之複線圖

三、女性犯罪類型

此項資料為刑案查詢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犯罪人於各審級法院定罪罪名。下列分析僅列案件數逾總數 5%或涉及暴力致對社會治安有重大不良影響之犯罪類型進行分析，俾利兼顧分析之簡約性及重要性，茲依表 4-1-3、圖 4-1-4 說明如后：

財產犯罪若合併竊盜、詐欺二罪，其於各年所佔的比率均是最高，其各年比率從 30.12% 至 40.13% 間，顯見涵括竊盜與詐欺的財產犯罪，是女性犯行中最常見的類型。但本研究將竊盜與詐欺，期能對竊盜、詐欺犯罪的趨勢有更深入的探討。表列之財產犯罪，從 2000~2007 年間，其案件數佔各年的比率不是第一即是第二，2008 年與 2009 年時則落入第三位，其案件數與比率均有減少。然從案件數觀之，可知，財產犯罪件數不斷逐年增加，2009 年的件數(3,893)相較 2000 年(1,810)已增加 2,141 件，其增加數達 118.29%，只是由於毒品與違安駕駛的案件數增加更快，致其於 2008 年與 2009 年時的比例，僅佔第三位。

竊盜犯罪於表列 12 種犯罪類型中，其各年發生率均一直排名於第四位至第六位間。由於，竊盜犯罪的案件數成長趨勢與總數的趨勢相仿，因此，

呈現案件數雖然增加，但每年的發生率則在 9.49% 至 11.39% 間變化，相當穩定。

詐欺犯罪的各年案件數與發生率均不斷增加，雖然 2000 年至 2005 年間，詐欺犯罪的發生率在表列各罪中並非特別突出，但由於案件數逐年呈現成長趨勢，且其成長幅度大於總數的成長趨勢，致其於 2006 年起至 2009 年間，其發生率已佔表列犯罪類型的第六、第五、第六、第四，已有後來居上的現象。顯見詐欺犯罪已是近幾年來女性犯罪中快速成長的犯罪類型。

毒品犯罪在 2000~2004 年間，其發生率均一直高居表列犯罪類型中的第三位，爾後至 2009 年間，更於第一與第二間更替。根據各年發生率可知，近幾年女性犯罪裁判案件中，約 2 成的案件係毒品犯罪。其中 2005 年後女性毒品犯大量增加，應與 2004 年 1 月 9 日施行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當時修訂第 20 條與第 23 條，將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適用對象，限縮為初犯及釋放五年後再犯者，並刪除二犯、三犯之規定，明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五年內再犯者，檢察官依法追訴或少年法院應裁定交付審理，因而使得 2005 年的女性毒品犯增加快速。

違安駕駛罪是表列犯罪中不論在案件數或發生率均是成長最快速的犯罪類型，從 2002 年起，其發生率即是表列犯罪中的第五位，後又逐年升至 2009 年的第一位。若比較 2009 年與 2000 年在財產犯罪、竊盜、詐欺、毒品、違安駕駛及案件總數的變化可知，前述五種犯罪類型 10 年間增加的案件數(2009 年減 2000 年)合計為 15,058 件，而全部案件的增加數為 16,329 件，即僅前述五種犯罪類型的增加數已接近全部案件總數的增加數，而 2000 年時，前述五種犯罪類型的案件數佔全部案件數的 47.77%，但在 2009 年時，則達 74.18%。另言之，依表列的女性犯罪裁判案件觀之，在過去 10 年間的女性犯罪的增加數雖達 16,329 件，但有集中在財產犯罪、竊盜、詐欺、毒品、違安駕駛等犯罪類型的趨勢，而前述犯罪類型，亦為表列 2009 年女性犯罪裁判案件的主要犯罪類型(74.18%)。

各年的暴力犯罪數佔的比率逐年降低，2000 年時為表列 12 種犯罪類型中第五位，2001 年時則為第六位，之後則均是在第七位以後，不過暴力犯罪所佔的比率雖然逐年降低，但其案件數仍維持穩定的數量，顯見其比率降低係其他案件增加所致，非其本身案件數減少之故。

財產暴力犯罪自 2000 年的 62 件，逐漸增加至 2007 年的 152 件，之後又逐漸降低至 2009 年的 117 件，其案件數佔各年的比率變化不大，但案件數有稍為成長，惟近二年又有減少的情形。但財產暴力犯罪在女性犯罪中，就數量而言，所佔比率極低(約 0.43%~0.81%)。

性犯罪的數量從 2000 年的 93 件逐漸增加至 2009 年的 490 件，10 年間的案件數起落不定，但就長期趨勢而言仍是增加的現象，各年所佔的比率除 2000 年外，均逾 1%，於 2009 年間達 1.78%。

縱火罪在 2000 年至 2009 年間不論是案件數或各年案件比率，均無太大變化且數量甚少。

過失致死傷罪在案件數的 2000~2009 年變化雖是起落不一，但仍呈現微幅成長的趨勢，惟此一成長情形，不及表列總數的增加趨勢，因此，其發生率反倒有減少的趨勢。大抵上，過失致死傷罪的發生數係維持一穩定的狀態，變化不大。

賭博罪的案件數自 2000~2005 年(3,108 降為 1,850)，係一逐漸減少的趨勢，但又於 2006 年(3,473)時大幅增加，隨後又呈現一穩定的發生數，直至 2009 年仍有 3,128 件。10 年似乎發生數並未增加，但其於 2000 年後持續減少趨勢但在 2006 年上揚後又穩定的情形，頗值得進一步探討。不過，賭博罪各年的發生率則呈現一持續減少的趨勢，即便 2006 年大幅增加但發生率減少的趨勢仍未改變，顯見，案件總數的增加情形高於賭博罪的增加，而賭博罪發生率亦從 2000 年的第一位，逐漸降至 2009 年的第六位，發生率似仍有減少趨勢。

偽造文書罪的案件數則變化不大，雖有小幅增加，但不及總數的增加情形，因此，其發生率自 2003 年後反而有 2000~2009 年降低的情形。

表 4-1-3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類型之分佈

年別		暴力 犯罪	財產 暴力 犯罪	性犯 罪	縱火 罪	財產 犯罪	竊盜	詐欺	毒品	違安 駕駛	過失 致死 傷	賭博	偽造 文書	總和
2000	件數	1013	62	93	42	1810	1058	627	1250	582	515	3108	994	11154
	%	9.08	0.56	0.83	0.38	16.23	9.49	5.62	11.21	5.22	4.62	27.86	8.91	100.00
2001	件數	916	88	131	42	1809	1095	472	1325	856	578	2711	1187	11210
	%	8.17	0.79	1.17	0.37	16.14	9.77	4.21	11.82	7.64	5.16	24.18	10.59	100.00
2002	件數	934	74	235	35	1832	1154	415	1377	1344	544	1826	1157	10927
	%	8.55	0.68	2.15	0.32	16.77	10.56	3.80	12.60	12.30	4.98	16.71	10.59	100.00
2003	件數	1081	106	230	31	2475	1470	570	1511	1422	706	2266	1488	13356
	%	8.09	0.79	1.72	0.23	18.53	11.01	4.27	11.31	10.65	5.29	16.97	11.14	100.00
2004	件數	948	100	209	27	2657	1389	735	1799	1786	725	1890	1445	13710
	%	6.91	0.73	1.52	0.20	19.38	10.13	5.36	13.12	13.03	5.29	13.79	10.54	100.00
2005	件數	923	129	204	37	2947	1647	1014	3070	2137	669	1850	1321	15948
	%	5.79	0.81	1.28	0.23	18.48	10.33	6.36	19.25	13.40	4.19	11.60	8.28	100.00
2006	件數	1199	118	336	34	4064	2250	2010	3668	3007	841	3473	1500	22500
	%	5.33	0.52	1.49	0.15	18.06	10.00	8.93	16.30	13.36	3.74	15.44	6.67	100.00
2007	件數	1127	152	362	50	4102	2524	3258	3694	3746	712	3379	1525	24631
	%	4.58	0.62	1.47	0.20	16.65	10.25	13.23	15.00	15.21	2.89	13.72	6.19	100.00
2008	件數	1102	139	502	45	3951	3075	2920	5707	4488	610	3356	1107	27002
	%	4.08	0.51	1.86	0.17	14.63	11.39	10.81	21.14	16.62	2.26	12.43	4.10	100.00
2009	件數	1227	117	490	68	3893	2844	3715	4802	5131	848	3128	1220	27483
	%	4.46	0.43	1.78	0.25	14.17	10.35	13.52	17.47	18.67	3.09	11.38	4.44	100.00
合計	件數	10470	1085	2792	411	29540	18506	15736	28203	24499	6748	26987	12944	177921
	%	5.88	0.61	1.57	0.23	16.60	10.40	8.84	15.85	13.77	3.79	15.17	7.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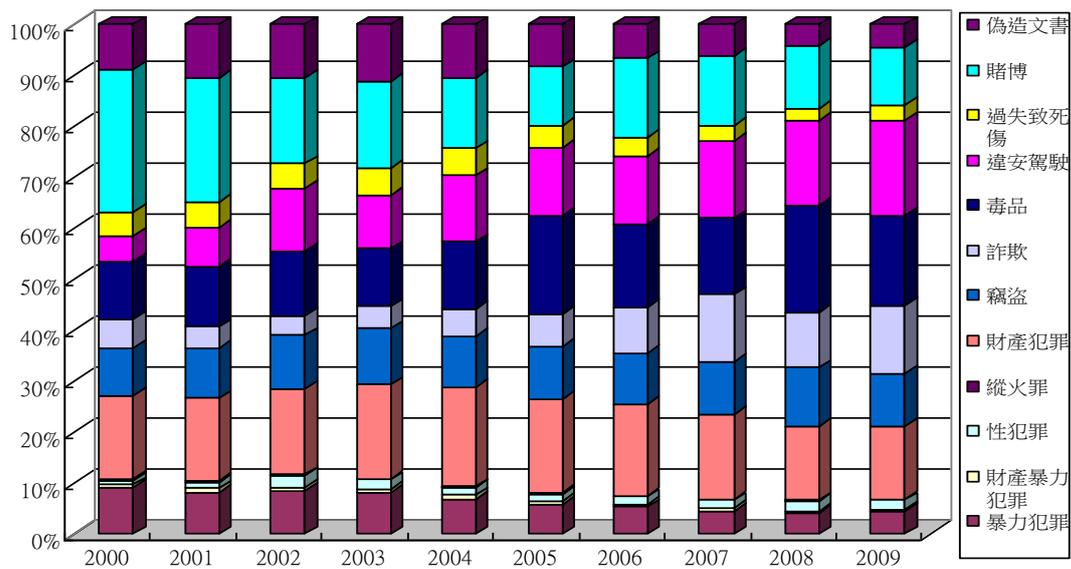


圖 4-1-4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犯罪類型分佈

四、女性入監與攜子入監狀況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犯罪人新收入監與攜帶小孩紀錄。

從表 4-1-4、圖 4-1-5 可知，自 2000 年起，各年入監人次從 2,436 人逐年增加至 2006 年的 4,316 人次，至此為第一個入監人次的高峰，2007 年則降為 3,708 人次，但由於 2006 年與 2007 年的裁判案件數(21,083 件；21,839 件)在當時並無減少的狀態，因此推斷可能與 2007 年減刑有關，使得原本罰金刑得以減半，或原本不可易科罰金的案件於減刑後獲得易科的機會，或因減刑致易科罰金的金額減少而提高了易科罰金的意願等因素之故，使得該年度的人監人次明顯減少，但在 2008 年入監人次則又達到另一高峰(4,882)，再於 2009 年降至 4,098 人次，但仍逾 4,000 人次。即我國女性受刑人人監人次在 2006 年以前係一持續成長趨勢，2007 年後受減刑政策影響之故，致呈現起伏不定的情形，但似仍維持一增加的趨勢，未來亦應可繼續觀察各種轉向策略，如社會勞動服務、緩起訴處分等因素對入監人次的影響。

從表 4-1-4、圖 4-1-6 可知攜子入監服刑的長期趨勢，仍有逐漸增加的情形，直至 2008 年時達到最高，共有 70 人次，2009 年仍有 42 人次。依此趨勢而言，我國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的需求，有 2000~2009 年增加的情形，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各國無不更重視幼兒教養品質的提昇，因此，如何在刑罰執行與幼兒哺育間取得平衡，如加強社福機構幼兒安置照護的機制，或提昇矯正機關哺育幼兒的設施等措施，應是未來女性犯罪矯正機關須重視的課題。

表 4-1-4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與攜子入監人次

年別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合計
入監人次	2436	2323	2508	2662	3153	3461	4316	3708	4882	4098	33547
攜子入監人次	6	9	14	7	13	21	32	22	70	42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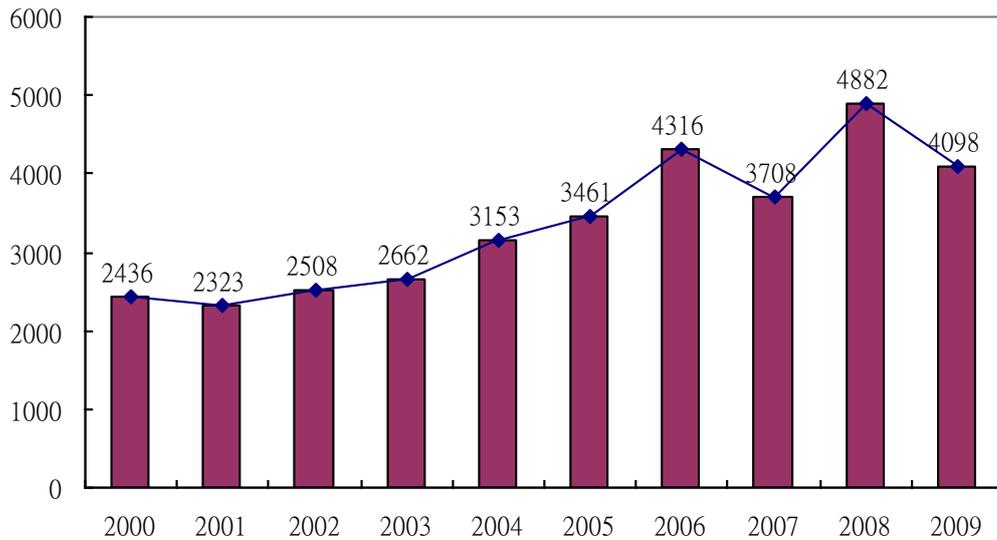


圖4-1-5 2000~2009年女性入監人次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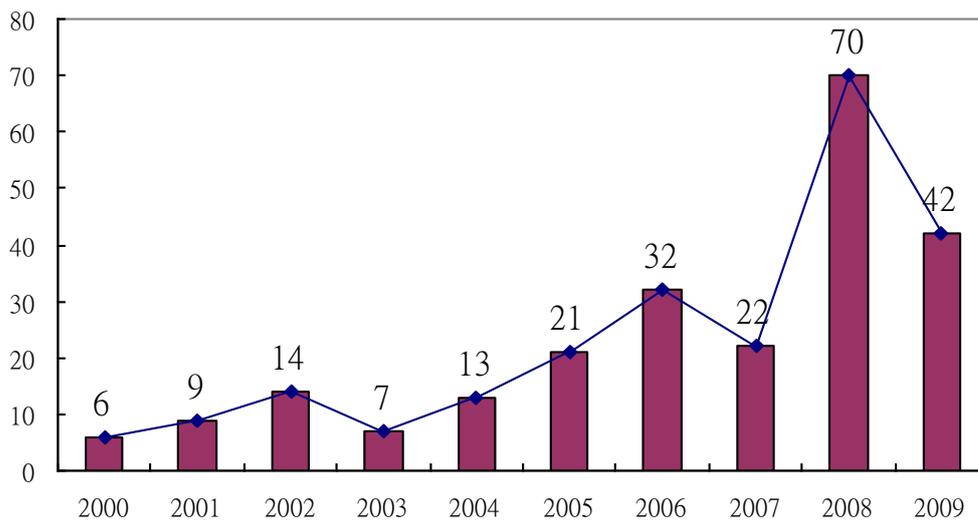


圖4-1-6 2000~2009年女性攜子入監人次趨勢

第二節 司法執行紀錄分析

本節以女性受刑人的刑名、刑期、執行案件數與羈押紀錄等四個變項進行趨勢分析，說明我國近十年來女性受刑人的司法執行狀況。

一、入監執行從重刑名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執

行之從重刑名。

觀察表 4-2-1 及圖 4-2-1 各類刑名人數趨勢，除無期徒刑的人數無明顯趨勢外，拘役、有期徒刑、罰金易役三類的人數，在不考慮 2007 年的減刑因素致 2007 年人數驟減與 2008 年人數驟升的情形時，均呈現增加的趨勢，拘役的人數從 2000 年的 159 人，逐漸上升至 2009 年的 486 人；有期徒刑的人數從 2000 年的 2,087 人，逐漸上升至 3,426 人；罰金易役的人數從 2000 年的 73 人，逐漸上升至 156 人。這樣的趨勢，亦使 2000~2009 年間女性受刑人逐年新收人數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

其次 2009 年 9 月起，我國施行社會勞動服務之刑事政策，盼能減少無力繳納罰金或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入監，然觀察入監受刑人的從重刑名可知，自 2000 年起，每年約有逾 10% 的女性受刑人係因拘役或罰金易役入監服刑，惟是類因微罪致入監服刑的個案，易因短期監禁而有不良影響，非但不易收到教化功效，反致其原本經濟不利等因素更加困窘，因此，就從重刑名之結構觀之，如能落實社會勞動服務政策，應對於減少女性受刑人人數及避免監禁不良影響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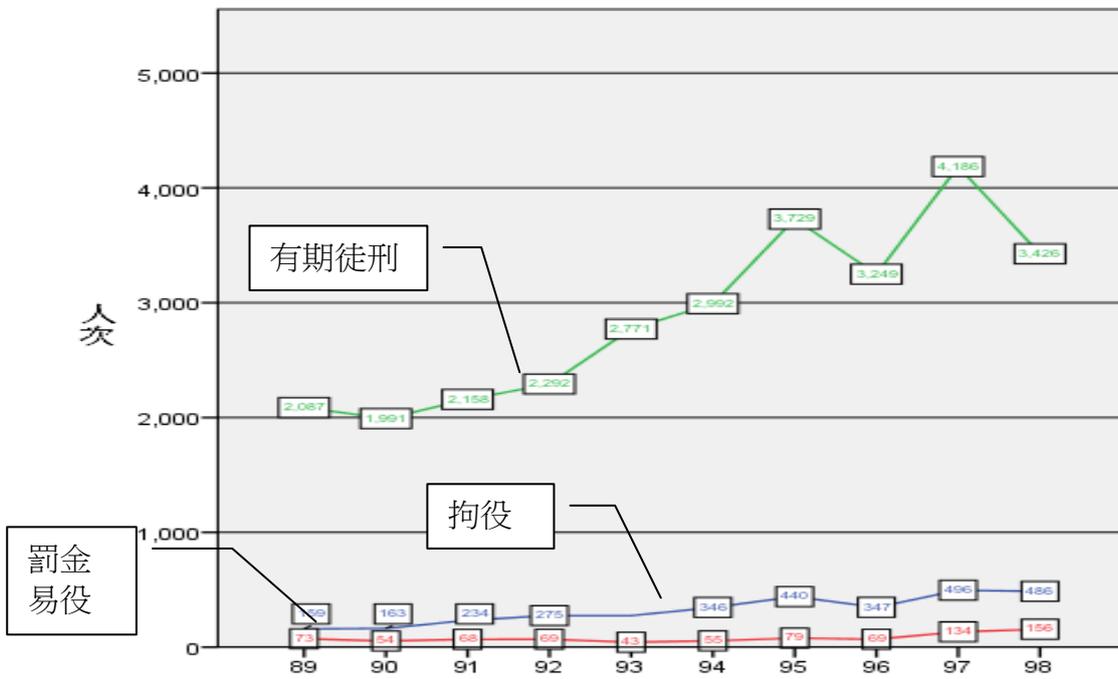


圖4-2-1 2000~2009年女性入監執行從重刑名趨勢圖

表 4-2-1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從重刑名

入監年別	刑 名				總和	
	拘役	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罰金易役		
2000	人數	159	2087	6	73	2325
	%	6.84	89.76	0.26	3.14	100.00
2001	人數	163	1991	1	54	2209
	%	7.38	90.13	0.05	2.44	100.00
2002	人數	234	2158	3	68	2463
	%	9.50	87.62	0.12	2.76	100.00
2003	人數	275	2292	2	69	2638
	%	10.42	86.88	0.08	2.62	100.00
2004	人數	275	2771	6	43	3095
	%	8.89	89.53	0.19	1.39	100.00
2005	人數	346	2992	0	55	3393
	%	10.20	88.18	0.00	1.62	100.00
2006	人數	440	3729	3	79	4251
	%	10.35	87.72	0.07	1.86	100.00
2007	人數	347	3249	7	69	3672
	%	9.45	88.48	0.19	1.88	100.00
2008	人數	496	4186	1	134	4817
	%	10.30	86.90	0.02	2.78	100.00
2009	人數	486	3426	6	156	4074
	%	11.93	84.09	0.15	3.83	100.00
總和	人數	3221	28881	35	800	32937
	%	9.78	87.69	0.11	2.43	100.00

二、女性入監執行刑期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之刑期。

從表 4-2-2 及圖 4-2-2 各種刑期執行人數可知，2006 年時刑期在二年以上的新收女性受刑人數雖與 2000 年至 2005 年間相近，但在總人數攀升的情形下，致其僅佔當年全體新收人數的 11%，即 2006 年前各年刑期在二年以上的新收受刑人比率愈來愈低，但在 2007 年後，受到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刑法修正後廢除連續犯提高數罪併罰執行刑上限等相關規定的影響下，若比較 2006 年和 2009 年刑期二年以上的新收受刑人時，則會發現不但在人數上愈來愈多，佔各年的比率亦增加，即刑期二年以上受刑人的人數增加幅度大於

刑期二年以下的受刑人人數。

再比較 2006 年和 2009 年刑期二年以下的新收受刑人人數，亦可發現除拘役人數(2006 年：517 人；2009 年：634 人)增加外，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各組人數與比率均係減少的情形，亦可能係與 2006 年刑法修正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及各種短期自由刑轉向策略的推動有關。

此收容結構的趨勢值得特別關注，因為若這個趨勢不變，且重刑化刑事政策因偵查與審判實務之故，其影響力應在法令實施後的諸多年才會更明顯，因此，在沒有其他重大刑事政策的變化影響下，可以推論未來長刑期的新收女性受刑人之比率與人數應會更多，反之短刑期者的比率會降低，對收容結構將會產生根本性的影響，即重刑與年老的受刑人將逐漸成為監獄中的主要收容對象。尤其是重刑犯的增加，對監獄的人數累積效果將具有長久性，如增加一名刑期二十年的個案，其需要的收容空間等於連續二十年收容一名刑期一年的個案，但長期刑和短期刑受刑人，其衍生之各種拘禁適應與生活需求顯然會有很大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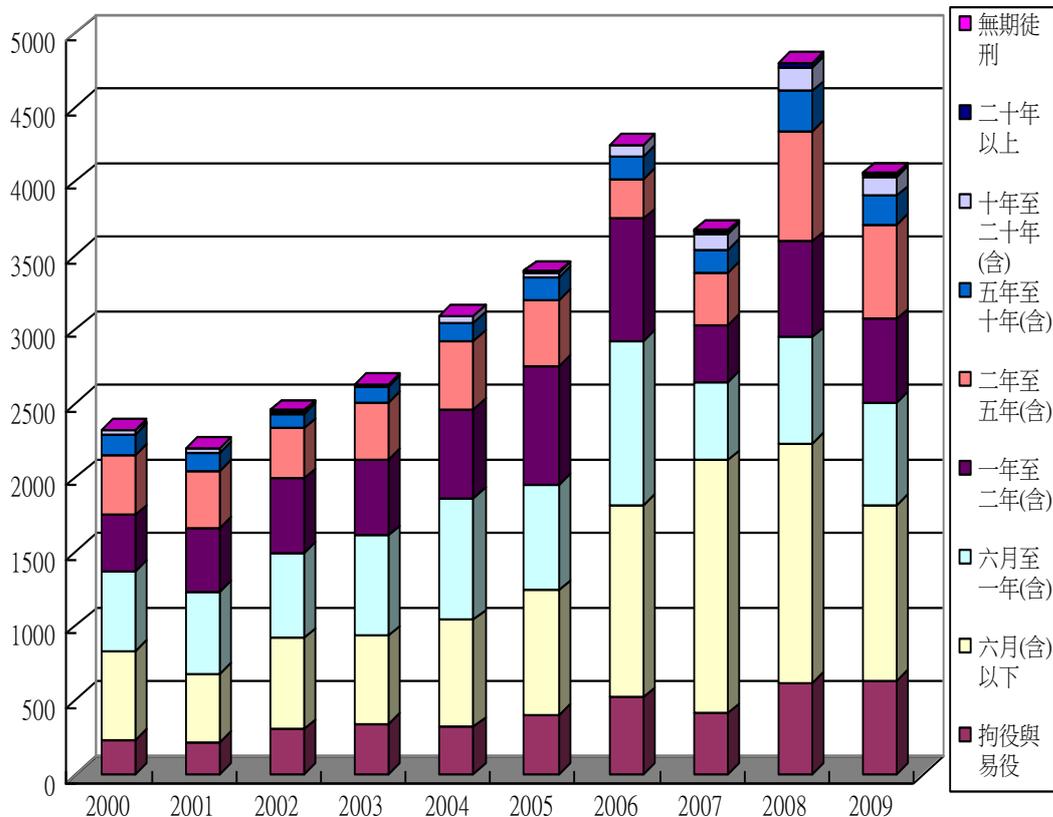


圖4-2-2 2000~2009年女性入監執行之刑期分佈

表 4-2-2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執行之刑期分析

入監年 別	刑期分類										總和
	拘役與 易役	六月(含) 以下	六月至 一年(含)	一年至 二年(含)	二年至 五年(含)	五年至 十年(含)	十年至二 十年(含)	二十年 以上	無期 徒刑		
2000	人數	232	596	544	376	403	141	25	0	6	2323
	%	9.99	25.66	23.42	16.19	17.35	6.07	1.08	0.00	0.26	100.00
2001	人數	217	459	556	434	383	123	32	0	1	2205
	%	9.84	20.82	25.22	19.68	17.37	5.58	1.45	0.00	0.05	100.00
2002	人數	300	616	577	498	341	100	18	3	3	2456
	%	12.21	25.08	23.49	20.28	13.88	4.07	0.73	0.12	0.12	100.00
2003	人數	341	592	678	510	390	105	13	2	2	2633
	%	12.95	22.48	25.75	19.37	14.81	3.99	0.49	0.08	0.08	100.00
2004	人數	317	723	823	597	458	125	44	0	6	3093
	%	10.25	23.38	26.61	19.30	14.81	4.04	1.42	0.00	0.19	100.00
2005	人數	398	843	710	801	448	148	41	1	0	3390
	%	11.74	24.87	20.94	23.63	13.22	4.37	1.21	0.03	0.00	100.00
2006	人數	517	1302	1108	816	<u>270</u>	<u>153</u>	<u>74</u>	<u>6</u>	<u>3</u>	4249
	%	12.17	30.64	26.08	19.20	<u>6.35</u>	<u>3.60</u>	<u>1.74</u>	<u>0.14</u>	<u>0.07</u>	100.00
2007	人數	411	1706	533	384	351	155	105	15	7	3667
	%	11.21	46.52	14.54	10.47	9.57	4.23	2.86	0.41	0.19	100.00
2008	人數	616	1618	713	644	748	267	158	37	1	4802
	%	12.83	33.69	14.85	13.41	15.58	5.56	3.29	0.77	0.02	100.00
2009	人數	634	1181	688	564	<u>640</u>	<u>193</u>	<u>125</u>	<u>23</u>	<u>6</u>	4054
	%	15.64	29.13	16.97	13.91	<u>15.79</u>	<u>4.76</u>	<u>3.08</u>	<u>0.57</u>	<u>0.15</u>	100.00
總和	人數	3983	9636	6930	5624	4432	1510	635	87	35	32872
	%	12.12	29.31	21.08	17.11	13.48	4.59	1.93	0.26	0.11	100.00

三、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案件數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 年至 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之案件數，即有罪判刑數。

從表 4-2-3 與圖 4-2-3 發現，各年新收受刑人的執行案件數，1 件者的比率從 2000 年的 78.92% 開始逐漸下降至 2009 年的 50.67%；2 件者的比率則從 2000 年的 14.54% 逐漸上升至 2006 年的 21.72%，但之後又逐漸降至 2009 年的 14.75%；3 至 4 件者的比率則從 2000 年的 5.72%，逐漸上升至 2009 年的 15.31%；5 至 7 件者則從 2000 年的 0.77%，上升至 2009 年的 9.73%；8 件以上者則從 2000 年的 0.04%，上升至 2009 年的 9.53%。從這個趨勢可以

說明，2000～2009年女性犯罪人的執行件數愈來愈多，甚且在2006年7月1日廢除連續犯的規定後，連2件的比率亦持續減少，3至4件者則在減少後逐漸又上升，但5至7件與8件者則是從2000年起逐漸增加，其中8件者在2007年後的增加最為快速。

表 4-2-3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案件數分析

入監年別	執行案件數					總和	
	1 件	2 件	3 至 4 件	5 至 7 件	8 件以上		
2000	件數	1835	338	133	18	1	2325
	%	78.92	14.54	5.72	0.77	0.04	100.00
2001	件數	1574	400	189	34	2	2199
	%	71.58	18.19	8.59	1.55	0.09	100.00
2002	件數	1677	459	255	48	3	2442
	%	68.67	18.80	10.44	1.97	0.12	100.00
2003	件數	1729	537	274	51	5	2596
	%	66.60	20.69	10.55	1.96	0.19	100.00
2004	件數	1833	718	424	90	6	3071
	%	59.69	23.38	13.81	2.93	0.20	100.00
2005	件數	1817	763	536	153	16	3285
	%	55.31	23.23	16.32	4.66	0.49	100.00
2006	件數	2299	897	686	218	30	4130
	%	55.67	21.72	16.61	5.28	0.73	100.00
2007	件數	2040	705	425	264	149	3583
	%	56.94	19.68	11.86	7.37	4.16	100.00
2008	件數	2329	776	673	456	471	4705
	%	49.50	16.49	14.30	9.69	10.01	100.00
2009	件數	1999	582	604	384	376	3945
	%	50.67	14.75	15.31	9.73	9.53	100.00
總和	件數	19132	6175	4199	1716	1059	32281
	%	59.27	19.13	13.01	5.32	3.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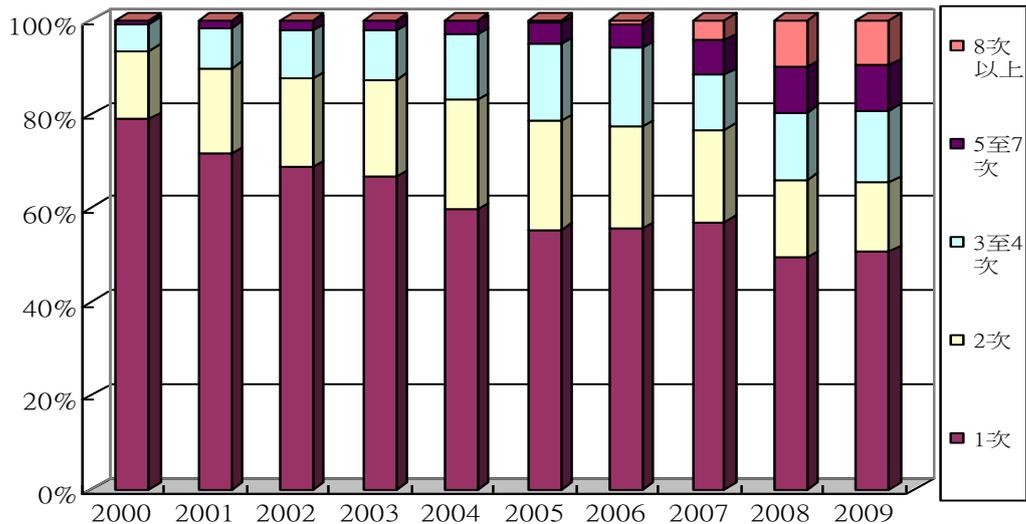


圖4-2-3 2000~2009年女性入監執行案件數分佈圖

四、新收女性受刑人羈押紀錄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人監時所紀錄之羈押日數。

從表 4-2-4、圖 4-2-4 可知，2000~009 年的新收入監女性受刑人有 77.47%(25,376 人)未曾遭受羈押，11.50%(3,767 人)的人曾羈押 2 個月(含)以下；5.36%(1,756 人)的人曾羈押 2 至 4 個月(含)，2.04%(668 人)的人曾羈押 4 至 6 個月(含)，3.63%(1,189 人)的人曾羈押 6 個月以上。若進一步比較 2000~2009 年趨勢，則發現後五年羈押逾 2 個月以上的人數與比率，均較前五年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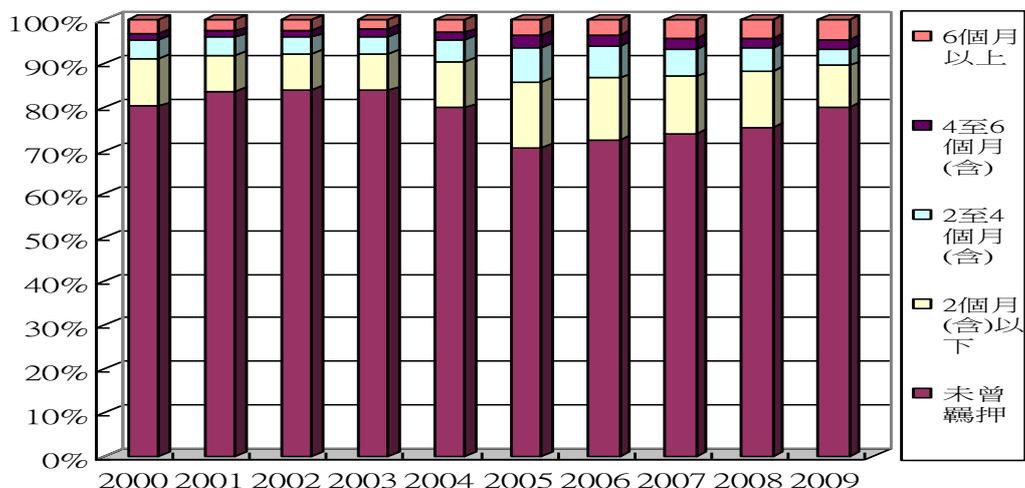


圖4-2-4 2000~2009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羈押紀錄

表4-2-4 2000~2009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羈押紀錄分析

入監 年別	羈押紀錄					總和	
	未曾羈押	曾羈押 2 個 月(含)以下	曾羈押 2 至 4 個月(含)	曾羈押 4 至 6 個月(含)	曾羈押 6 個 月以上		
2000	個數	1950	265	105	38	78	2436
	%	80.05	10.88	4.31	1.56	3.20	100.00
2001	人數	1927	195	94	33	63	2312
	%	83.35	8.43	4.07	1.43	2.72	100.00
2002	人數	2071	202	93	36	66	2468
	%	83.91	8.18	3.77	1.46	2.67	100.00
2003	人數	2186	221	104	44	58	2613
	%	83.66	8.46	3.98	1.68	2.22	100.00
2004	人數	2460	325	155	50	95	3085
	%	79.74	10.53	5.02	1.62	3.08	100.00
2005	人數	2352	505	263	94	122	3336
	%	70.50	15.14	7.88	2.82	3.66	100.00
2006	人數	3027	587	311	100	153	4178
	%	72.45	14.05	7.44	2.39	3.66	100.00
2007	人數	2680	471	232	86	159	3628
	%	73.87	12.98	6.39	2.37	4.38	100.00
2008	人數	3567	618	246	107	206	4744
	%	75.19	13.03	5.19	2.26	4.34	100.00
2009	人數	3156	378	153	80	189	3956
	%	79.78	9.56	3.87	2.02	4.78	100.00
總和	人數	25376	3767	1756	668	1189	32756
	%	77.47	11.50	5.36	2.04	3.63	100.00

第三節 女性受刑人偏差行為分析

本節以女性受刑人之犯次、不良嗜好、藥物濫用與輟學紀錄等四項特性進行趨勢分析，以觀察 2000~2009 年間女性受刑人之偏差行為特性。

一、犯罪次數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之犯次。根據表 4-3-1 與圖 4-3-1，從 2000~2009 年的初犯人數(f 分別為 1,461 人與 1,409 人)變化不大，但由於整體新收人數增加的情形，因此，初犯所佔各年的比率係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再犯與累犯於各年的人數比率則是不斷增加，直至 2007 年，再犯的比率亦逐漸降低，但累犯的人數比率則仍然持續上升。因此，可以說 2000 年至 2009 年間，各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的人數雖然不斷增加，但從犯次的觀點而論，增加的人數主要為再犯和累犯，

2000年時的累再犯人數佔當年的37.59%，但到2009年時其人數則已佔當年的64.31%。由此可知，累再犯逐漸成為新收女性受刑人主要犯次型態。

表 4-3-1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犯次分析

入監年別	犯次			總和	
	初犯	再犯	累犯		
2000	人數	1461	316	564	2341
	%	62.41	13.50	24.09	100.00
2001	人數	1237	444	522	2203
	%	56.15	20.15	23.69	100.00
2002	人數	1243	582	598	2423
	%	51.30	24.02	24.68	100.00
2003	人數	1400	588	595	2583
	%	54.20	22.76	23.04	100.00
2004	人數	1472	866	760	3098
	%	47.51	27.95	24.53	100.00
2005	人數	1374	1047	906	3327
	%	41.30	31.47	27.23	100.00
2006	人數	1538	1434	1198	4170
	%	36.88	34.39	28.73	100.00
2007	人數	1327	1206	1074	3607
	%	36.79	33.43	29.78	100.00
2008	人數	1705	1433	1616	4754
	%	35.86	30.14	33.99	100.00
2009	人數	1409	1127	1412	3948
	%	35.69	28.55	35.76	100.00
總和	人數	14166	9043	9245	32454
	%	43.65	27.86	28.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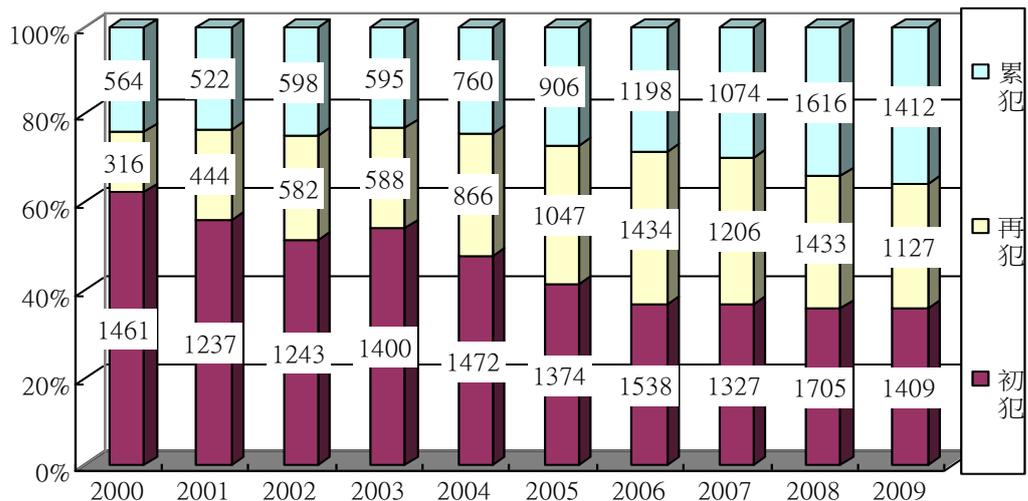


圖4-3-1 2000~2009年女性受刑人犯次分佈圖

二、不良嗜好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5~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後自陳自身在各種不良嗜好的使用情形。其問項設計為受訪樣本分別就其飲酒習慣、賭博、嚼食檳榔和抽菸等四種不良嗜好的發生頻率。

從表 4-3-2 與圖 4-3-2 可知，在飲酒、賭博、嚼食檳榔和抽菸的不良習慣中，有賭博經驗的人數比率最少，僅 6.82%，其次為嚼食檳榔，有 9.94%，有飲酒習慣的人則明顯增多，有 28.37%，吸菸的人最多，達 68.71%，其中有近 6 成者是經常抽菸。由此可知，女性受刑人在四種不良嗜好中，以抽菸的習慣最為普遍，且多是經常抽菸。

表 4-3-2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不良嗜好分佈

偏差行為	無	偶而	經常	總數
飲酒習慣	12,861	3,243	1,852	17,956
賭博	16,895	1,002	233	18,130
嚼食檳榔	16,341	1,192	612	18,145
抽菸	5,675	2,037	10,425	18,137
	71.63	18.06	10.31	100.00
	93.19	5.53	1.29	100.00
	90.06	6.57	3.37	100.00
	31.29	11.23	57.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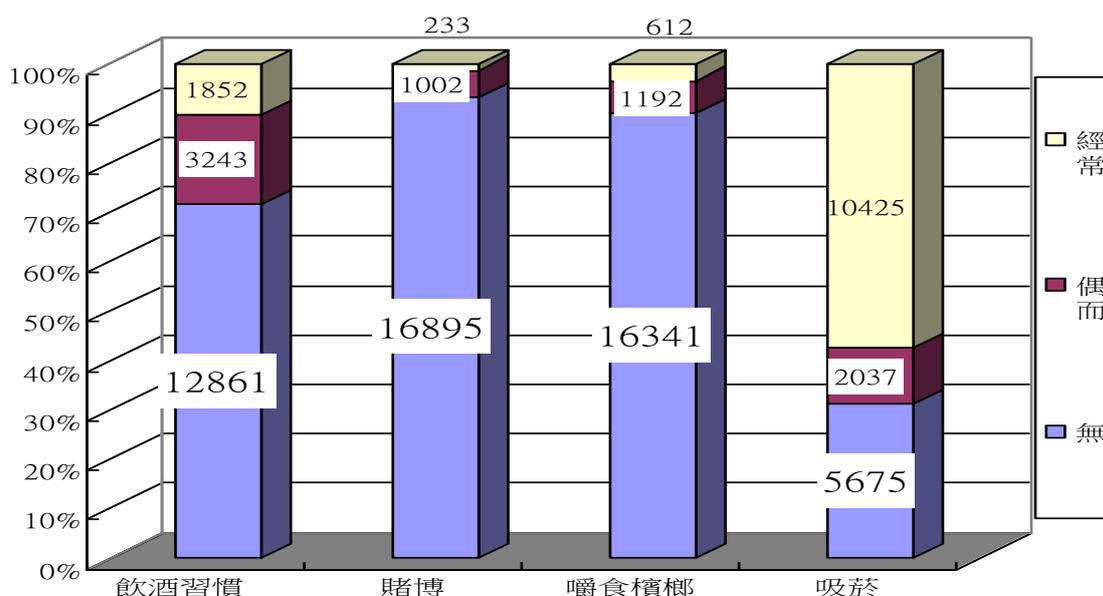


圖4-3-2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不良嗜好分佈

三、物質濫用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5~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後自陳其使用各種成癮性物質的情形。其問項設計為受訪樣本分別就各種成癮性物質的使用情形，回答「有」或「無」。

根據表 4-3-3、圖 4-3-3 可知，在 20,465 筆有效樣本中，有 10,669 人(52.13%)自陳曾有物質濫用的經驗，而物質使用的種類以海洛英的 7,193 人(67.42%)最多，安非他命的 6,561 人(61.5%)居次，另言之，海洛因與安非他命是新收女性受刑人濫用物質中最普遍的藥物。至於表列的強力膠、古柯鹼、酗酒、MDMA 的使用人數則不多，各類物質的使用人數均少於 60 人。惟仍有 914 人(8.57%)自陳有使用表列以外物質的情形。

表 4-3-3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物質濫用種類分析 單位/人次

物質濫用種類	人 次	%
強力膠	60	0.40
安非他命	6,561	44.12
古柯鹼	59	0.40
海洛因	7,193	48.37
酗酒	43	0.29
MDMA	42	0.28
其他	914	6.15
合 計	14,872	100.00
物質濫用	有	10,669
	無	9,796
	總人數	20,4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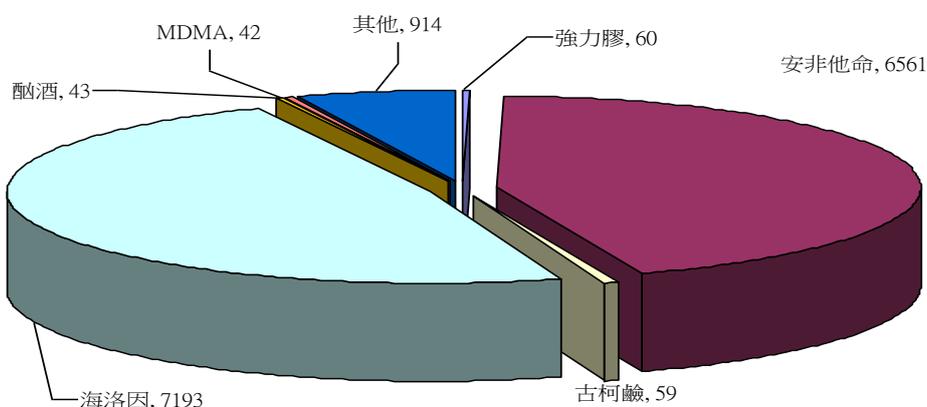


圖4-3-3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物質濫用種類分佈

再者，將物質濫用使用時間和濫用種類數進行交叉分析，得到表 4-3-4、圖 4-3-4。根據分析資料可知，使用時間愈久者，其物質濫用數為 2 種(半年未滿：17.16%；10 年以上：50.18%)或 3 種以上(半年未滿：0.44%；10 年以上：1.53%)的人數比率愈高，即使用時間愈久者，單純使用 1 種藥物的比率亦隨之降低(半年未滿：82.40%；10 年以上：48.28%)。

表 4-3-4 女性受刑人物質濫用使用時間和濫用數交叉分析

物質濫用 使用時間	物質濫用數			總和	
	1 種	2 種	3 種以上		
半年未滿	人數	557	116	3	676
	%	82.40	17.16	0.44	100.00
半年以上，1 年未滿	人數	608	241	3	852
	%	71.36	28.29	0.35	100.00
1 年以上，2 年未滿	人數	903	477	3	1383
	%	65.29	34.49	0.22	100.00
2 年以上，5 年未滿	人數	2029	1718	20	3767
	%	53.86	45.61	0.53	100.00
5 年以上，10 年未滿	人數	791	723	14	1528
	%	51.77	47.32	0.92	100.00
10 年以上	人數	661	687	21	1369
	%	48.28	50.18	1.53	100.00
總和	人數	5549	3962	64	9575
	%	57.95	41.38	0.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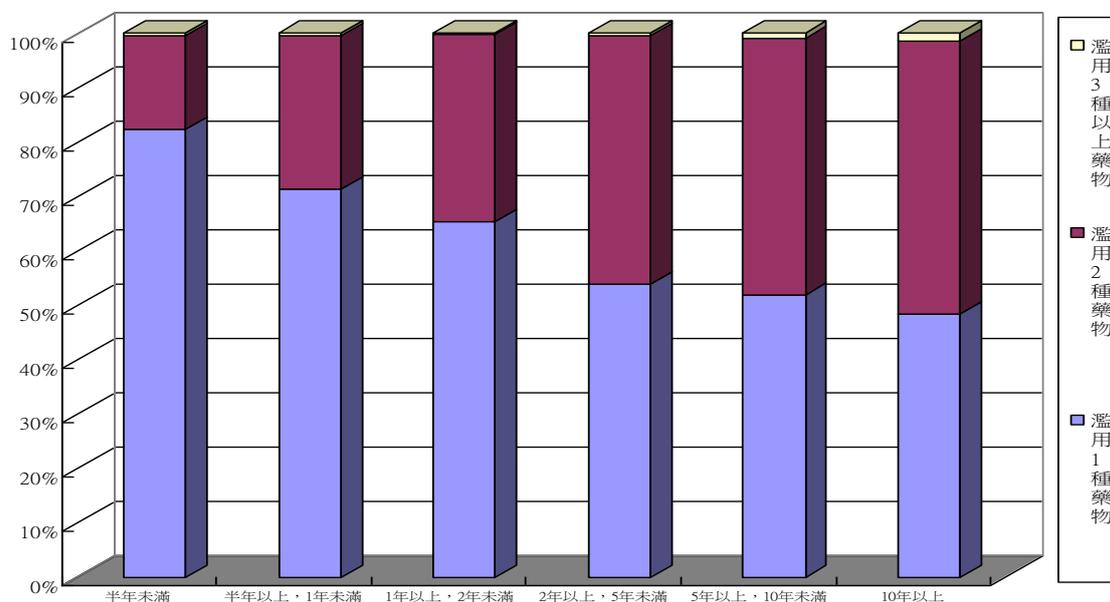


圖4-3-4 女性受刑人藥物濫用使用時間和濫用藥物種類數分佈

四、輟學紀錄分析

本項分析係以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大學等各階段的畢業與肄業情形分別計算。依表 4-3-5 和圖 4-3-5 可知，從 2005～2009 年間逐年新收女性受刑人中教育程度為肄業者，分別為 1,279 人(45.16%)、1,499 人(41.66%)、1,203 人(40.01%)、1,673 人(39.94%)及 1,386 人(39.44%)，五年來共有 7,040 名(41.07%)新收女性受刑人係肄業。然根據教育部統計顯示，2001～2008 年逐年輟學率係分布於 0.19%至 0.33%間。³⁸從這個資料則可以初步了解，我國各年的輟學生雖仍有一定的比率，但相較於新收女性受刑人逐年均約有 4 成的人為肄業者而言，顯然新收女性受刑人中肄業的比率極高。

表 4-3-5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輟學紀錄分析

入監年別		輟學紀錄		總和
		畢業	肄業	
2005	人數	1553	1279	2832
	%	54.84	45.16	100.00
2006	人數	2099	1499	3598
	%	58.34	41.66	100.00
2007	人數	1804	1203	3007
	%	59.99	40.01	100.00
2008	人數	2516	1673	4189
	%	60.06	39.94	100.00
2009	人數	2128	1386	3514
	%	60.56	39.44	100.00
總和	人數	10100	7040	17140
	%	58.93	41.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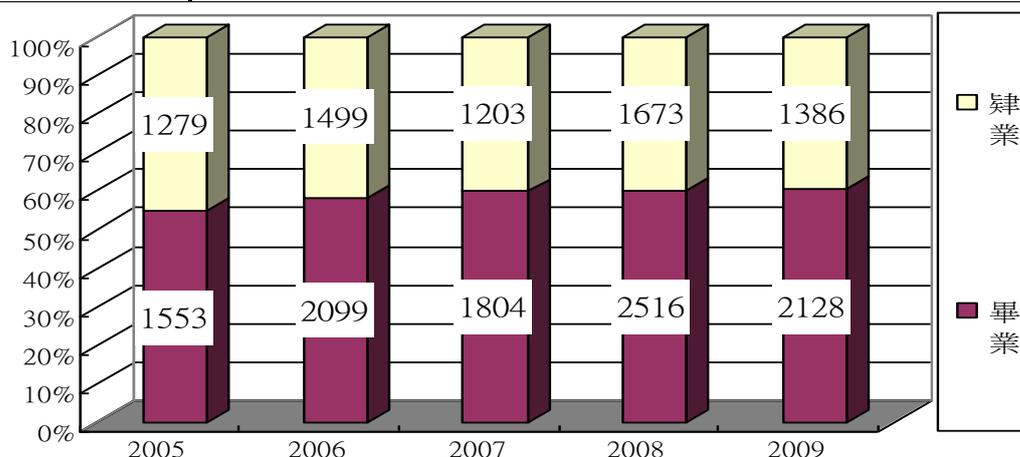


圖4-3-5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輟學紀錄分佈圖

³⁸ 參見教育部訓委會。教育部統計處-重要教育統計資訊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99年6月21日

第四節 女性受刑人人口特性分佈

本節以女性受刑人的年齡、國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與對被害人觀感等六個變項進行分析。

一、年齡分佈

(一) 犯案時年齡分析

本項分析係以獄政系統中曾提報假釋審查的受刑人為分析對象，累計2000~2009年的女性受刑人犯案時年齡可知，以29歲以下的年齡層犯案人數最多達3,463人(49.63%)，其次為30至39歲，有2,043人(29.28%)，再者為40至49歲，有1,093人(15.67%)，第四是50至59歲，有276人(3.96%)，最少的是60歲以上，為102人(1.46%)。再觀察各年的犯案時年齡，亦均與前述趨勢相同，有年齡愈大，愈少犯罪的趨勢(參見表4-4-1和圖4-4-1)。

表 4-4-1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犯案時年齡分佈

入監年別	犯時年齡					總和	
	29歲以下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2000	人數	148	126	72	16	7	369
	%	40.11	34.15	19.51	4.34	1.90	100.00
2001	人數	190	141	56	16	14	417
	%	45.56	33.81	13.43	3.84	3.36	100.00
2002	人數	302	134	89	21	16	562
	%	53.74	23.84	15.84	3.74	2.85	100.00
2003	人數	407	221	165	35	11	839
	%	48.51	26.34	19.67	4.17	1.31	100.00
2004	人數	548	278	144	45	27	1,042
	%	52.59	26.68	13.82	4.32	2.59	100.00
2005	人數	593	342	164	48	12	1,159
	%	51.16	29.51	14.15	4.14	1.04	100.00
2006	人數	492	245	126	33	6	902
	%	54.55	27.16	13.97	3.66	0.67	100.00
2007	人數	253	163	80	16	2	514
	%	49.22	31.71	15.56	3.11	0.39	100.00
2008	人數	439	306	156	34	6	941
	%	46.65	32.52	16.58	3.61	0.64	100.00
2009	人數	91	87	41	12	1	232
	%	39.22	37.50	17.67	5.17	0.43	100.00
總和	人數	3,463	2,043	1,093	276	102	6,977
	%	49.63	29.28	15.67	3.96	1.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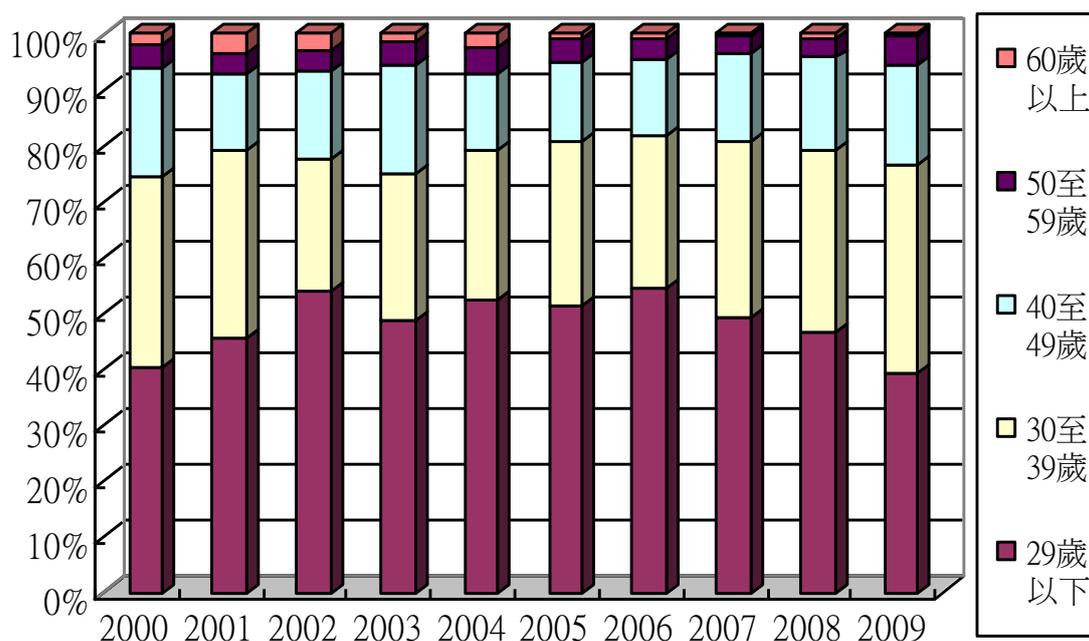


圖4-4-1 2000~2009年女性受刑人犯案時年齡分佈

(二) 入監時年齡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日期減去出生日期所得。

依表 4-4-2、圖 4-4-2 所示可知，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的年齡分布呈現年齡層愈輕，女性受刑人愈多，以 29 歲以下最多，為 38.47%；其次，係 30 至 39 歲的年齡層，為 31.67%；再者，係 40 至 49 歲間，為 20.16%，最少的是 60 歲以上，僅 1.97%。不過單以 2009 年觀察，則是 30 至 39 歲年齡層的人數比高於 29 歲以下，與過去 9 年均不相同，其趨勢應值得持續觀察，因為從前述相關的分析發現，近年新收受刑人的累再犯比率亦為逐漸增加趨勢、執行案件數增加、長刑期人數增加等，若相關趨勢結合，則我國近年來的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有前科更多、年齡更長、刑期愈高及執行案件數愈多的執行特徵，而這樣的特徵雖然係在 2006 年後才較明顯，但若持續這樣的趨勢，將對目前的收容結構產生根本性改變。至於 50 至 59 歲與 60 歲以上之年齡層，其人數雖有增加趨勢，但接近總數成長趨勢，因此，其 2000~2009 年人數比例無太大差異。

表 4-4-2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入監時年齡分佈

入監年別	入監年齡					總和	
	29 歲以下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歲以上		
2000	人數	742	747	688	199	60	2,436
	%	30.46	30.67	28.24	8.17	2.46	100.00
2001	人數	884	690	544	162	43	2,323
	%	38.05	29.70	23.42	6.97	1.85	100.00
2002	人數	1012	696	542	200	58	2,508
	%	40.35	27.75	21.61	7.97	2.31	100.00
2003	人數	1,084	750	560	211	57	2,662
	%	40.72	28.17	21.04	7.93	2.14	100.00
2004	人數	1,379	930	558	231	55	3,153
	%	43.74	29.50	17.70	7.33	1.74	100.00
2005	人數	1,525	981	622	259	74	3,461
	%	44.06	28.34	17.97	7.48	2.14	100.00
2006	人數	1,809	1,366	759	306	76	4,316
	%	41.91	31.65	17.59	7.09	1.76	100.00
2007	人數	1,418	1,239	694	300	57	3,708
	%	38.24	33.41	18.72	8.09	1.54	100.00
2008	人數	1,759	1,706	930	389	98	4,882
	%	36.03	34.94	19.05	7.97	2.01	100.00
2009	人數	1,292	1,519	866	338	83	4,098
	%	31.53	37.07	21.13	8.25	2.03	100.00
總和	人數	12904	10624	6763	2595	661	33547
	%	38.47	31.67	20.16	7.74	1.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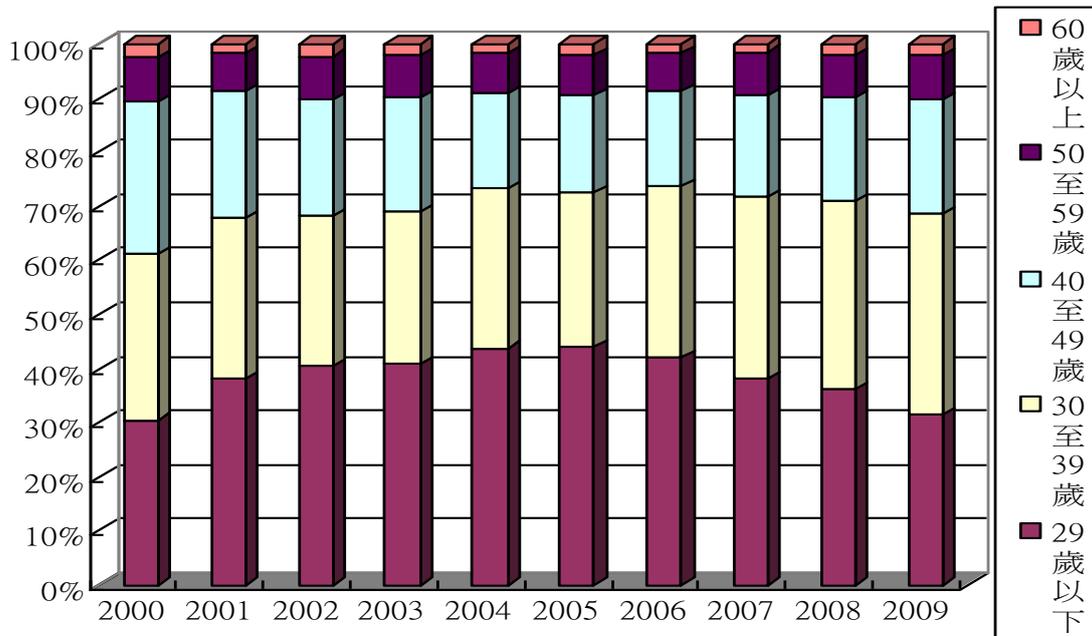


圖4-4-2 2000年至2009年女性受刑人2000~2009年年齡直條圖分析

(三)成少犯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時為成年犯、少年犯與成少犯等犯別之分佈。根據表 4-4-3、圖 4-4-3 可知，從 2000 年至 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各年的成年犯均逾 99.2%，成少犯的人數最低(0-6 人)，少年犯人數亦相當少(6-15 人)，因此，從成少犯的觀點了解新收女性受刑人的收容趨勢，並無太大不同，因為均集中在成年犯。惟少年犯人數雖少，但每年均有一定人數，在少年犯與成年犯應分別監禁的情況下，如何不因其人數太少而忽略其相關需求，而能提供少女適當執行場所，應仍是需注意的問題。

表 4-4-3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成少犯分析

入監年別	成少犯			總和	
	少年犯	成少犯	成年犯		
2000	人數	15	3	2418	2436
	%	0.62	0.12	99.26	100.00
2001	人數	13	4	2300	2317
	%	0.56	0.17	99.27	100.00
2002	人數	12	2	2494	2508
	%	0.48	0.08	99.44	100.00
2003	人數	6	1	2655	2662
	%	0.23	0.04	99.74	100.00
2004	人數	11	0	3139	3150
	%	0.35	0.00	99.65	100.00
2005	人數	8	4	3442	3454
	%	0.23	0.12	99.65	100.00
2006	人數	9	6	4291	4306
	%	0.21	0.14	99.65	100.00
2007	人數	13	1	3689	3703
	%	0.35	0.03	99.62	100.00
2008	人數	9	0	4866	4875
	%	0.18	0.00	99.82	100.00
2009	人數	7	0	4084	4091
	%	0.17	0.00	99.83	100.00
總和	人數	103	21	33378	33502
	%	0.31	0.06	99.6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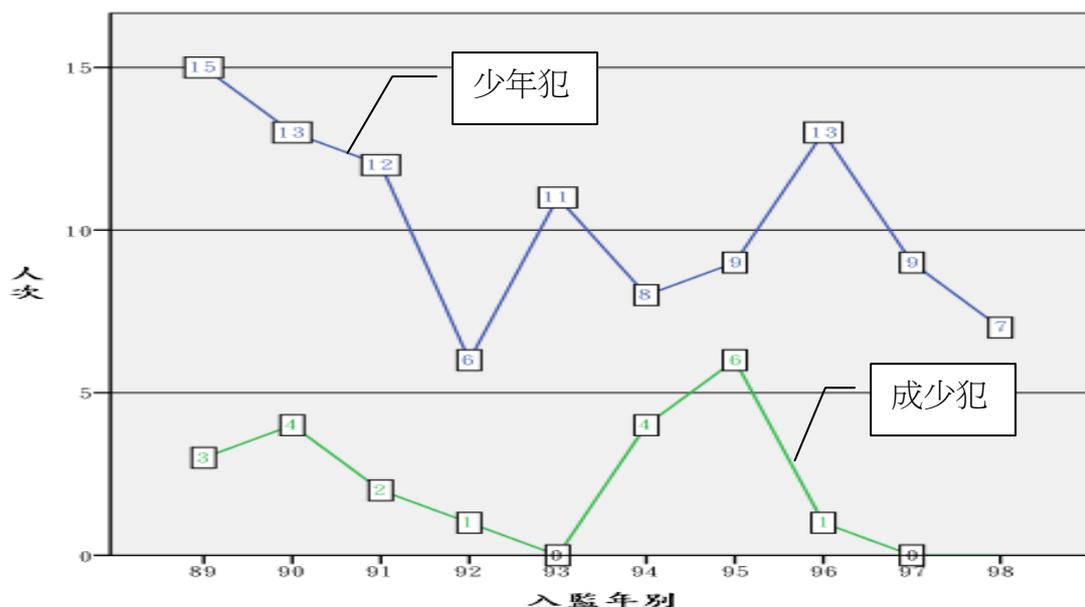


圖4-4-3 2000~2009年女性成少犯分佈圖

二、國籍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0~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之國籍別。由表 4-4-4 可知，2000~2009 年間我國女性受刑人國籍非中華民國籍者，計有 19 個國家，1,092 人次。人數比率逾 5%的國家為中國大陸(395 人、36.17%)、越南(297 人、27.2%)、印尼(225 人、20.6%)、菲律賓(70 人、6.41%)、泰國(57 人、5.22%)。

再從表 4-4-5、圖 4-4-4 觀之，不論係以人數或比率分析，各種外國籍女性受刑人的 2000~2009 年新收情形均無特定趨勢，惟於 2003 年後，各年新收外籍受刑人，除 2004 年外均逾 100 人，顯見女性外籍收容人近年來仍有一定的收容規模。

表 4-4-4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國籍分析

國籍	本國籍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香港	高棉	新加坡	緬甸	澳門	俄羅斯	印度	哥倫比亞	尼泊爾	南非	美國	寮國	韓國	總和
人次	32,455	395	297	225	70	57	14	6	4	4	4	4	3	2	2	1	1	1	1	1	33,547
%(不含本國籍)		36.17	27.20	20.60	6.41	5.22	1.28	0.55	0.37	0.37	0.37	0.37	0.27	0.18	0.18	0.09	0.09	0.09	0.09	0.09	100

表 4-4-5 2000~2009 年外國籍女性受刑人國籍分析

入監年別		國籍						總和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其他	
2000	人數	13	4	7	4	2	2	32
	%	40.63	12.50	21.88	12.50	6.25	6.25	100.00
2001	人數	16	3	11	13	2	2	47
	%	34.04	6.38	23.40	27.66	4.26	4.26	100.00
2002	人數	46	3	12	7	1	1	70
	%	65.71	4.29	17.14	10.00	1.43	1.43	100.00
2003	人數	70	12	21	6	5	5	119
	%	58.82	10.08	17.65	5.04	4.20	4.20	100.00
2004	人數	46	25	7	2	3	5	88
	%	52.27	28.41	7.95	2.27	3.41	5.68	100.00
2005	人數	34	42	18	4	11	10	119
	%	28.57	35.29	15.13	3.36	9.24	8.40	100.00
2006	人數	46	87	41	11	12	1	198
	%	23.23	43.94	20.71	5.56	6.06	0.51	100.00
2007	人數	33	57	33	4	7	5	139
	%	23.74	41.01	23.74	2.88	5.04	3.60	100.00
2008	人數	54	44	42	13	7	9	169
	%	31.95	26.04	24.85	7.69	4.14	5.33	100.00
2009	人數	37	20	33	6	7	8	111
	%	33.33	18.02	29.73	5.41	6.31	7.21	100.00
總和	人數	395	297	225	70	57	48	1092
	%	36.17	27.20	20.60	6.41	5.22	4.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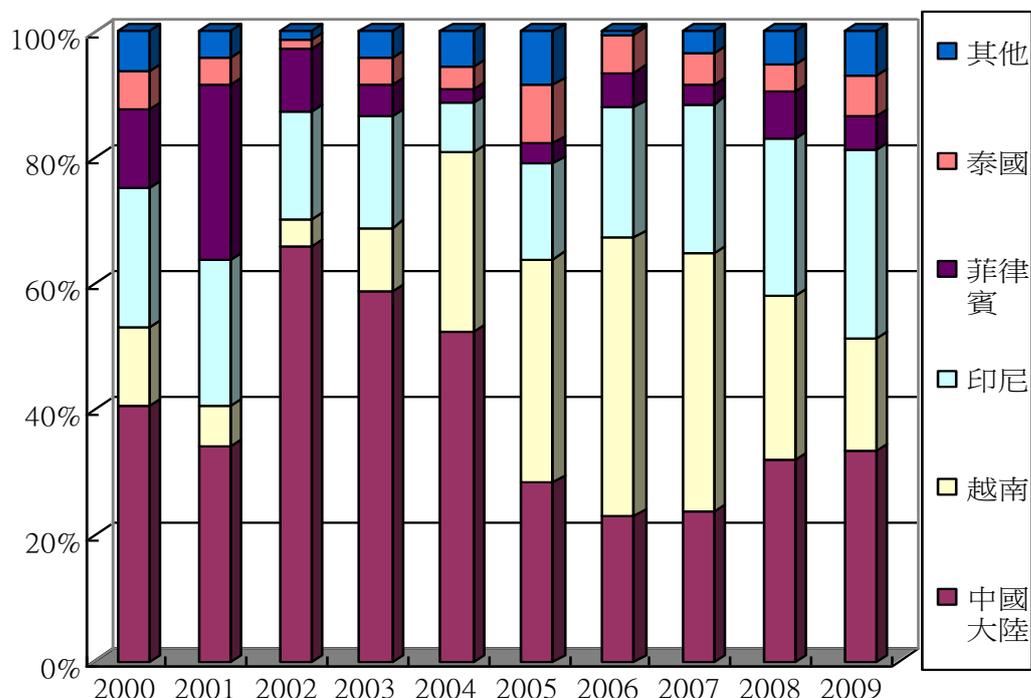


圖4-4-4 外國籍女性受刑人之國籍分佈圖

三、教育程度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5～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自陳的教育程度，本變項資料蒐集的類別彙整後分不識字、國小(含肄業)、國中(含肄業)、高中(含肄業)、大學或專科以上(含肄業)等五類。

依表 4-4-6 和圖 4-4-5 可知，2005～2009 年間我國女性新收受刑人的教育程度以國中(含肄業) 6878 人(39.06%)最多，其次為高中(含肄業) 6857 人(38.94%)，再者是國小(含肄業) 2345 人(13.32%)、大學或專科以上(含肄業) 1080 人(6.13%)，不識字的人數為 450 人(2.56%)最少。

觀察 2005～2009 年間逐年趨勢，則為不識字與國小(含肄業)的人數比率有逐漸降低的趨勢，高中(含肄業)的人數比率則為逐漸升高，不過，三者間的 2000～2009 年趨勢變化仍屬微小。而國中(含肄業)與大學或專科以上(含肄業)的人數比率則無明顯變化，相當穩定。再比較 2005 年與 2009 年各種教育程度的人數，則發現不識字的人數減少，國小(含肄業)的人數則無太大變化，其他類別的教育程度人數均為增加狀態。另言之，從本項分析可知，**2005～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的教育程度有愈來愈高趨勢。**

表 4-4-6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分析

入監年別	教育程度					總和	
	不識字	國小 (含肄業)	國中 (含肄業)	高中 (含肄業)	大學或專科 以上(含肄業)		
2005	人數	97	421	1148	1086	181	2933
	%	3.31	14.35	39.14	37.03	6.17	100.00
2006	人數	93	483	1490	1423	204	3693
	%	2.52	13.08	40.35	38.53	5.52	100.00
2007	人數	90	441	1180	1192	196	3099
	%	2.90	14.23	38.08	38.46	6.32	100.00
2008	人數	99	570	1672	1693	259	4293
	%	2.31	13.28	38.95	39.44	6.03	100.00
2009	人數	71	430	1388	1463	240	3592
	%	1.98	11.97	38.64	40.73	6.68	100.00
總和	人數	450	2345	6878	6857	1080	17610
	%	2.56	13.32	39.06	38.94	6.1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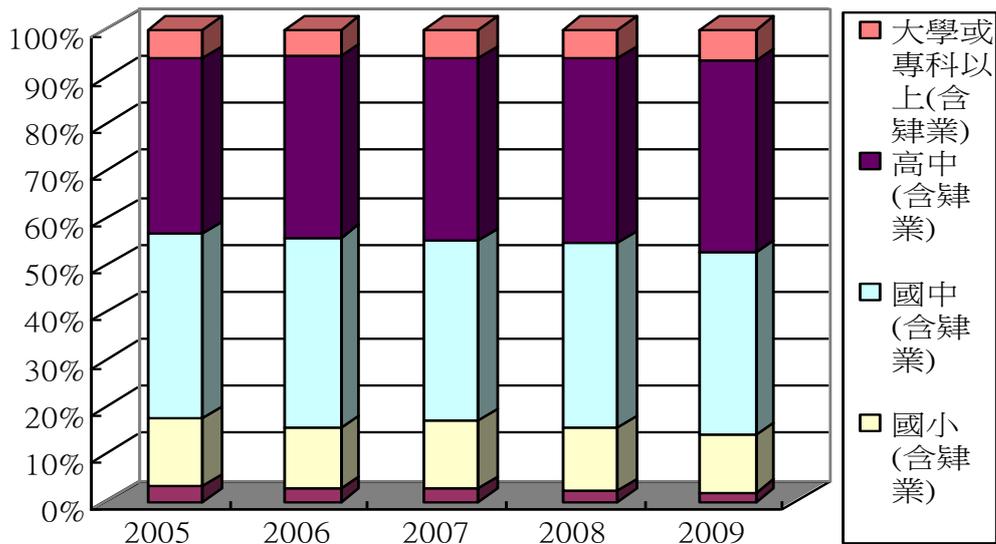


圖4-4-5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分佈圖

四、婚姻狀況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5~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後自陳的婚姻情形。依表 4-4-7 和圖 4-4-6 可知，2000~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的婚姻紀錄，以單身者最多，有 5,949 人(34.46%)；其次為離婚者，有 5,132 人(29.73%)；再者是已婚者，有 5,068 人(29.36%)；第四為喪偶者，有 768 人(4.45%)，再婚者人數最少，有 345 人(2.00%)。觀察 2000~2009 年趨勢後發現，單身與喪偶各年人數的比率變化無幾，但已婚者則呈現降低的趨勢(2005 年：32.96%;2009 年：26.9%)，離婚(2005 年：26.55%;009 年：31.26%)與再婚者(2005 年：0.84%;2009 年：2.96%)則為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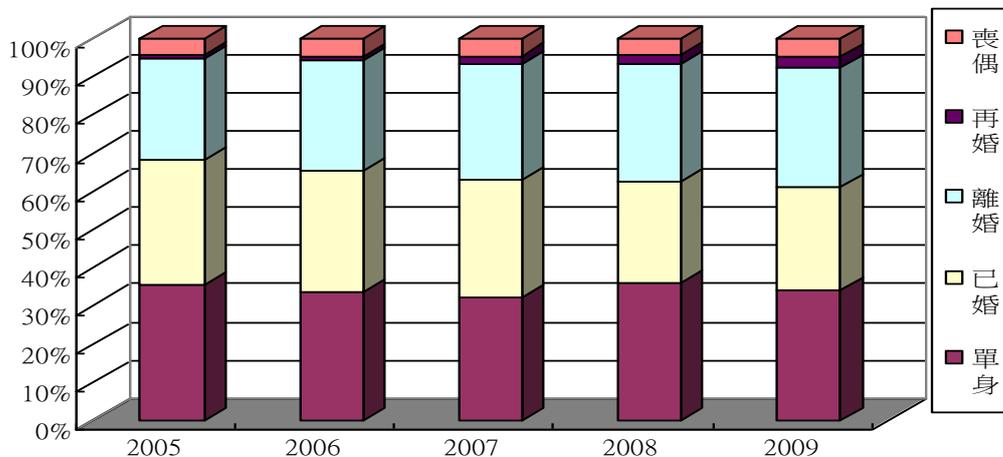


圖4-4-6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婚姻狀況分佈圖

表 4-4-7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婚姻狀況分析

入監年別	婚姻紀錄					總和	
	單身	已婚	離婚	再婚	喪偶		
2005	人數	972	905	729	23	117	2,746
	%	35.40	32.96	26.55	0.84	4.26	100.00
2006	人數	1,206	1,126	1,026	48	163	3,569
	%	33.79	31.55	28.75	1.34	4.57	100.00
2007	人數	1,004	948	936	63	141	3,092
	%	32.47	30.66	30.27	2.04	4.56	100.00
2008	人數	1,541	1,126	1,322	105	181	4,275
	%	36.05	26.34	30.92	2.46	4.23	100.00
2009	人數	1,226	963	1,119	106	166	3,580
	%	34.25	26.90	31.26	2.96	4.64	100.00
總和	人數	5,949	5,068	5,132	345	768	17,262
	%	34.46	29.36	29.73	2.00	4.45	100.00

五、宗教信仰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5~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後自陳的宗教信仰。依表 4-4-8、圖 4-4-7 可知，從 2005~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的宗教信仰以佛教最多有 8,922 人(51.23%)；其次為無宗教信仰者，有 4,280 人(24.58%)；再者是基督教，有 2,084 人(11.97%)；第四為道教，有 1,494 人(8.58%)。比較 2005 年和 2009 年各種宗教信仰的比率發現，基督教、天主教與其他宗教的比率變化無幾，但佛教則呈現降低的趨勢(2005 年：57.06%；2009 年：47.69%)，無宗教信仰(2005 年：20.45%；2009 年：26.6%)與道教(2005 年：7.2%；2009 年：10.52%)則為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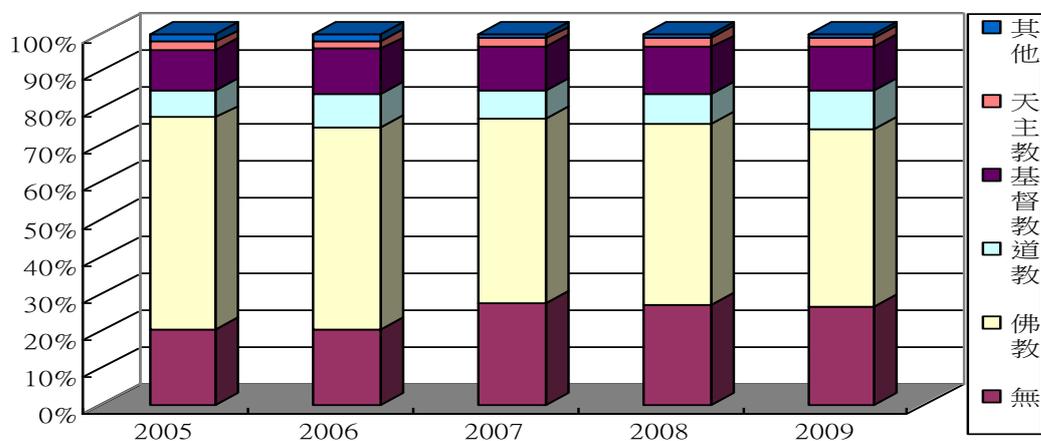


圖4-4-7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宗教信仰分佈圖

表 4-4-8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宗教信仰分析

入監年別		宗教信仰						總和
		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2005	人數	571	1,593	201	306	63	58	2,792
	%	20.45	57.06	7.20	10.96	2.26	2.08	100.00
2006	人數	738	1,969	322	440	75	68	3,612
	%	20.43	54.51	8.91	12.18	2.08	1.88	100.00
2007	人數	879	1,583	251	374	66	37	3,190
	%	27.55	49.62	7.87	11.72	2.07	1.16	100.00
2008	人數	1,146	2,081	346	541	106	45	4,265
	%	26.87	48.79	8.11	12.68	2.49	1.06	100.00
2009	人數	946	1,696	374	423	81	36	3,556
	%	26.60	47.69	10.52	11.90	2.28	1.01	100.00
總和	人數	4,280	8,922	1,494	2,084	391	244	1,7415
	%	24.58	51.23	8.58	11.97	2.25	1.40	100.00

六、對被害人觀感分析

此項資料為獄政系統所提供之 2005~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後自陳自身對被害人的觀感。

根據表 4-4-9、圖 4-4-8 可知，在 17,426 筆有效樣本中，有 9,269 人(53.19%)為無被害者犯罪，6,452 名(37.03%)的女性受刑人對被害人深感歉意及有 179 名(1.03%)表示願意補償被害人，但亦有 1,046 名(6.01%)的女性受刑人認為自己係遭被害人陷害或對被害人無動於衷。從分析資料可知，除了無被害者犯罪外，受刑人對於被害人的觀感以感到歉意的態度為最多。不過目前矯正實務對於願意對被害人道歉或補償的受刑人，尚無適當機制，以提供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對話平台，事實上，在刑期已確定的情形下，如能在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進行修復，對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的情緒回復應有良好幫助。

表 4-4-9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對被害人觀感分析

對被害人觀感	次數	百分比
深感歉意	6,452	37.03%
被害人陷害	639	3.67%
補償被害人	179	1.03%
無動於衷	407	2.34%
無被害人	9,269	53.19%
其他	480	2.75%
總和	174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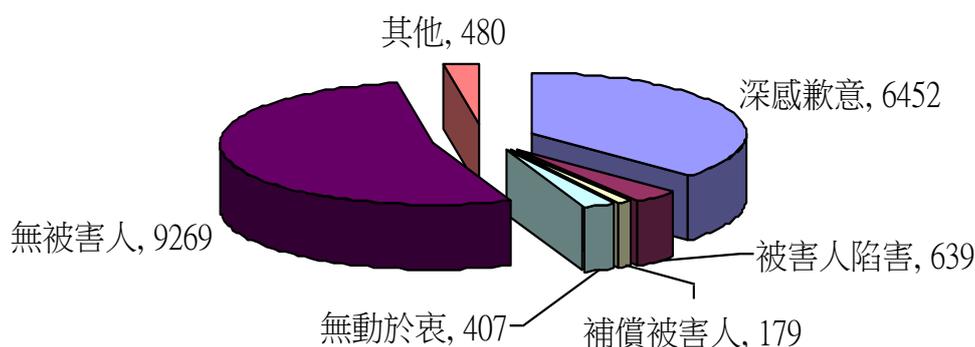


圖4-4-8 女性受刑人對被害人觀感分佈圖

第五節 家庭與更生需求

本節以女性受刑人的親子關係、幼時撫養人、入監初關心之事、家人對犯行反應、家人偏差行為、出監後同住親友、出獄困擾與出獄協助等八個變項進行分析，說明我國近五年來女性受刑人的家庭關係與更生需求。本節各變項資料均為獄政系統提供之 2005~2009 年間全部女性受刑人入監後自陳資料。

一、親子關係

依表 4-5-1、圖 4-5-1 可知，從 2005~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的親子關係(分析對象與其尊親屬的關係)，自陳融洽者最多，有 10,450 人(67.27%)；其次為普通，有 4,478 人(28.83%)；最少的是不睦，有 607 人(3.91%)。比較 2005 年和 2009 年各種親子關係的比率發現，自陳親子關係不睦(2005 年：3.14%;2009 年：5.85%)與普通(2005 年：23.19%;2009 年：27.43%)的比率，

均為上升，而融洽(2005年：73.67%;2009年：66.72%)的比率則下降。

表 4-5-1 2005 年至 2009 年 2000~2009 年親子關係分析

入監年別		親子關係			總和
		不睦	普通	融洽	
2005	人數	84	621	1,973	2,678
	%	3.14	23.19	73.67	100.00
2006	人數	95	1,046	2,267	3,408
	%	2.79	30.69	66.52	100.00
2007	人數	93	838	1,751	2,682
	%	3.47	31.25	65.29	100.00
2008	人數	153	1,119	2,382	3,654
	%	4.19	30.62	65.19	100.00
2009	人數	182	854	2,077	3,113
	%	5.85	27.43	66.72	100.00
總和	人數	607	4,478	10,450	15,535
	%	3.91	28.83	67.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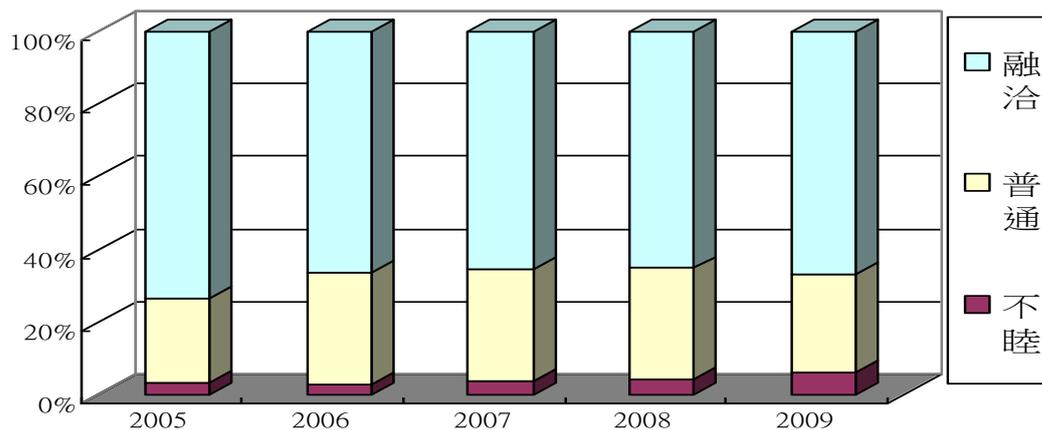


圖4-5-1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親子關係分佈圖

二、幼時撫養人

依表 4-5-2、圖 4-5-2 可知，從 2005~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的幼時撫養人，自陳為父母者最多，有 12,122 人(79.68%)；其次為其他親屬，有 1,206 人(7.93%)，再者是母及其他親屬，有 1,068 人(7.02%)，最少的是父及其他親屬，有 675 人(4.44%)。比較 2005 年和 2009 年各種幼時撫養人的比率發現，自陳幼時撫養人為父母(2005 年：90.58%；2009 年：75.35%)的比率，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而父及其他親屬(2005 年：0.38%；2009 年：5.81%)、母及其他親屬(2005 年：1.21%；2009 年：10.24%)與其他親屬(2005 年：7.83%；

2009年：8.60%)的比率，則為逐漸上升的趨勢，其中又以母及其他親屬的比率上升最快。顯見近年的新收女性受刑人，其幼年撫養人為父母的比率愈來愈低。

表 4-5-2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幼時撫養人分析

入監年別	撫養人				總和	
	父母	父及其他親屬	母及其他親屬	其他親屬		
2005	人數	2,394	10	32	207	2,643
	%	90.58	0.38	1.21	7.83	100.00
2006	人數	2,921	92	114	215	3,342
	%	87.40	2.75	3.41	6.43	100.00
2007	人數	1,988	169	229	207	2,593
	%	76.67	6.52	8.83	7.98	100.00
2008	人數	2,665	227	381	315	3,588
	%	74.28	6.33	10.62	8.78	100.00
2009	人數	2,296	177	312	262	3,047
	%	75.35	5.81	10.24	8.60	100.00
總和	人數	12,264	675	1,068	1,206	15,213
	%	80.61	4.44	7.02	7.9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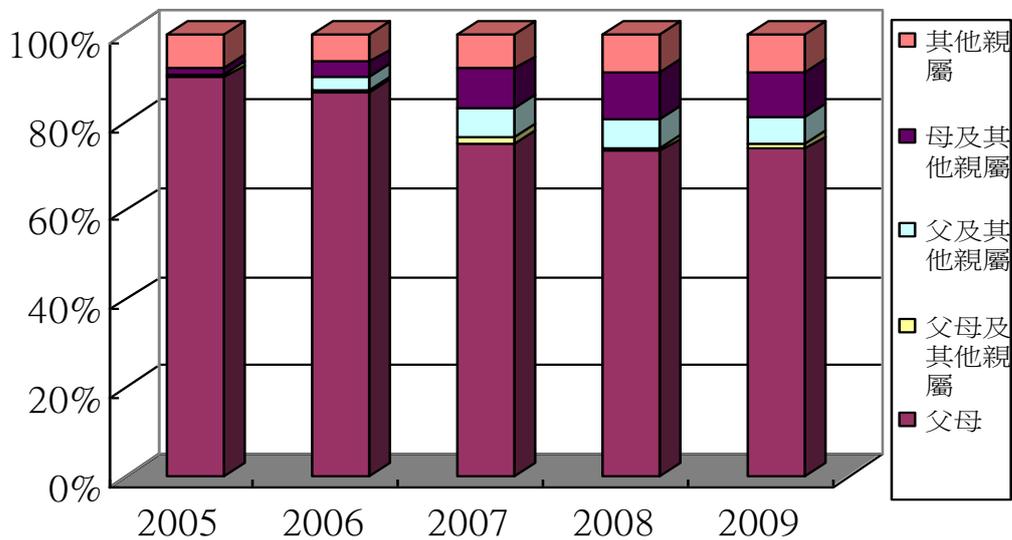


圖4-5-2 2005~2009年女性受刑人幼時撫養人分佈圖

依表 4-5-3、圖 4-5-3 可知，幼時撫養人為「父母」的女性受刑人，其自陳親子關係為不睦的比率相較其他類的撫養人為最低(3.05%)，且融洽的比率(69.39%)亦高於其他類的撫養人，其次為撫養人為「母及其他親屬」，若

撫養人為「其他親屬」，其親子關係為不睦者達 13.10%，為各類撫養親屬中最高，融洽者則為 51.41%，亦為各類親屬中最低。

表 4-5-3 撫養人與親子關係交叉分析

入監年別		親子關係			總和
		不睦	普通	融洽	
父母	人數	378	3419	8609	12406
	%	3.05	27.56	69.39	100.00
父及其他親屬	人數	35	245	395	675
	%	5.19	36.30	58.52	100.00
母及其他親屬	人數	38	341	689	1068
	%	3.56	31.93	64.51	100.00
其他親屬	人數	158	428	620	1206
	%	13.10	35.49	51.41	100.00
總和	人數	599	4394	10220	15213
	%	3.94	28.88	67.1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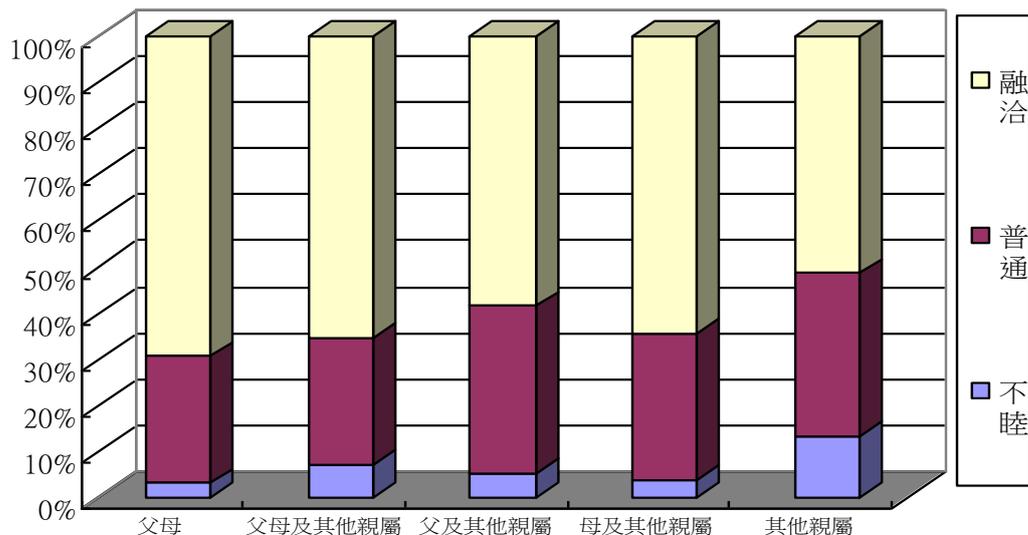


圖4-5-3 撫養人與親子關係直條圖

三、初入監關心之事分析

依表 4-5-4、圖 4-5-4 可知，新收女性受刑人入監初關心之事以事業問題的比率最高(7353 人、41.56%)，其次為子女狀況，有 5355 人(30.27%)，再者為其他，有 2108 人(11.91%)，第四為經濟無依，有 1453 人(8.21%)，至於夫妻情變、家人健康情形、生理問題、受人輕視排斥等問題的人數比率均 3% 以下。若再以刑期進行交叉分析，不同刑期的受刑人其所擔心的問題則有不同的分佈情形。子女狀況隨著刑期的增加，其關心的比率愈高(拘役與

易役：27.28%；二十年以上：43.59%、無期徒刑：52.94%)；家人健康情形隨著刑期的增加，其關心的比率逐漸降低，尤其當刑期超過五年的受刑人時，家人健康情形已幾乎不會是他們初入監所關心之事；經濟無依亦隨著刑期增加，其比率逐漸減少(拘役與易役：14.43%；二十年以上：2.56%、無期徒刑：0%)，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其他」的比率甚高，不論是何種刑期的受刑人均超過 10%，顯見女性受刑人初入監關心之事相當多元，因此矯正機關如能透過新收調查，加強協助對女性受刑人關心之事的諮商輔導或轉介相關人員與機構處理，應有利其入監之初的拘禁適應。

表 4-5-4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初入監關心之事交叉分析

刑期	入監初關心之事									總和
	子女狀況	夫妻情變	家人健康情形	經濟無依	事業問題	生理問題	受人輕視排斥	其他		
拘役與易役	人數	380	36	38	201	471	37	33	197	1393
	%	27.28	2.58	2.73	14.43	33.81	2.66	2.37	14.14	100.00
六月(含)以下	人數	1727	150	103	608	2164	101	109	758	5720
	%	30.19	2.62	1.80	10.63	37.83	1.77	1.91	13.25	100.00
六月至一年(含)	人數	1026	92	62	257	1562	61	99	400	3559
	%	28.83	2.58	1.74	7.22	43.89	1.71	2.78	11.24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	人數	942	90	25	203	1362	64	83	345	3114
	%	30.25	2.89	0.80	6.52	43.74	2.06	2.67	11.08	100.00
二年至五年(含)	人數	773	45	29	134	1106	48	43	239	2417
	%	31.98	1.86	1.20	5.54	45.76	1.99	1.78	9.89	100.00
五年至十年(含)	人數	292	10	8	32	424	13	19	102	900
	%	32.44	1.11	0.89	3.56	47.11	1.44	2.11	11.33	100.00
十年至二十年(含)	人數	172	8	0	16	228	9	6	56	495
	%	34.75	1.62	0.00	3.23	46.06	1.82	1.21	11.31	100.00
二十年以上	人數	34	1	0	2	30	0	0	11	78
	%	43.59	1.28	0.00	2.56	38.46	0.00	0.00	14.10	100.00
無期徒刑	人數	9	1	0	0	6	0	1	0	17
	%	52.94	5.88	0.00	0.00	35.29	0.00	5.88	0.00	100.00
總和	人數	5355	433	265	1453	7353	333	393	2108	17693
	%	30.27	2.45	1.50	8.21	41.56	1.88	2.22	11.9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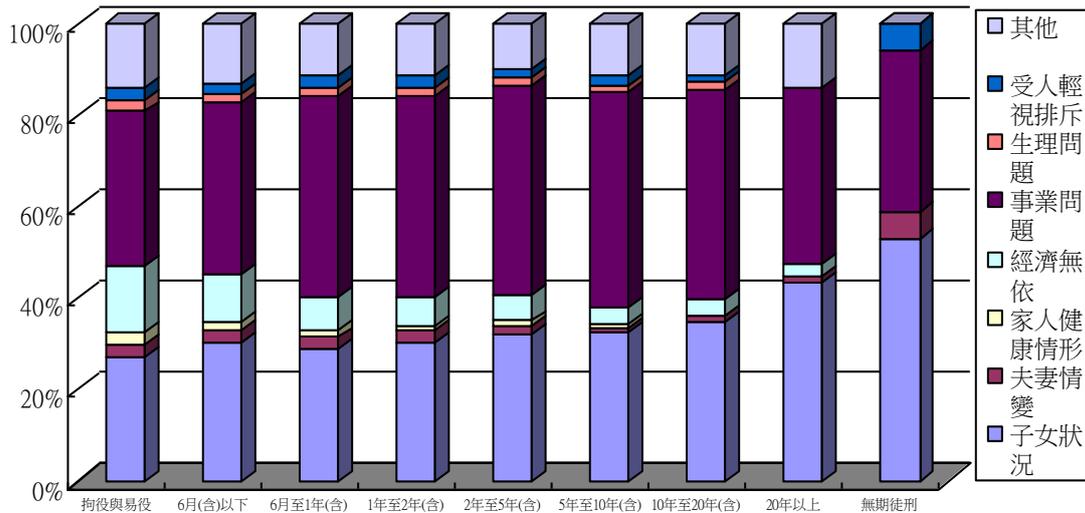


圖4-5-4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初入監關心之事分佈圖

再就新收女性受刑人的入監年齡與入監初關心之事交叉分析，如圖4-5-5 和表 4-5-5，亦可發現，不同年齡層的受刑人入監初所關心之事，亦有不同的分佈。子女狀況以 30 至 39 歲(34.51%)與 40 至 49 歲(35.41%)二個年齡層時較高，之後隨著年齡的年輕與年長二側降低；夫妻情變的比率則於 40-49 歲這個年齡層後下降；經濟無依的比率(29 歲以下：7.57%；60 歲以上：13.16%)則隨著年齡增加而上升；事業問題的比率(29 歲以下：50.14%；60 歲以上：36.20%)隨著年齡增加而下降；生理問題的比率(29 歲以下：1.22%；60 歲以上：8.61%)隨著年齡增加而上升，尤以 60 歲以上年齡層的受刑人上升最明顯；其他問題的比率(29 歲以下：12.31%；60 歲以上：22.78%)亦有隨著年齡增加而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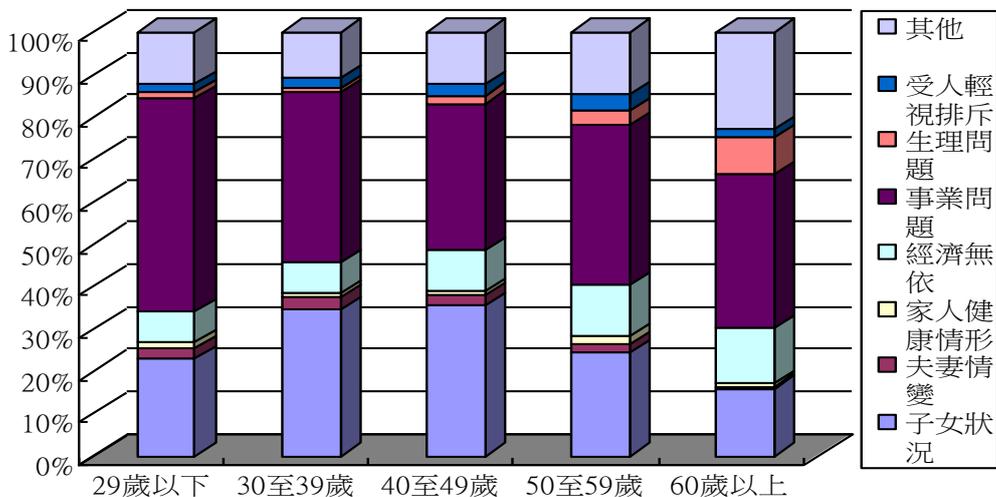


圖4-5-5 女性受刑人入監年齡與初入監關心之事分佈圖

表 4-5-5 女性受刑人入監年齡與初入監關心之事交叉分析

入監年齡	入監初關心之事									總和
	子女 狀況	夫妻 情變	家人 健康	經濟 無依	事業 問題	生理 問題	受人 輕視	其他		
29 歲以下	人數	2,038	196	109	666	4,413	107	189	1083	8,801
	%	23.16	2.23	1.24	7.57	50.14	1.22	2.15	12.31	100.00
30 至 39 歲	人數	2,503	214	81	508	2,906	89	159	793	7,253
	%	34.51	2.95	1.12	7.00	40.07	1.23	2.19	10.93	100.00
40 至 49 歲	人數	1,440	94	49	394	1,403	78	112	497	4,067
	%	35.41	2.31	1.20	9.69	34.50	1.92	2.75	12.22	100.00
50 至 59 歲	人數	407	28	30	201	621	62	59	246	1,654
	%	24.61	1.69	1.81	12.15	37.55	3.75	3.57	14.87	100.00
60 歲以上	人數	63	2	2	52	143	34	9	90	395
	%	15.95	0.51	0.51	13.16	36.20	8.61	2.28	22.78	100.00
總和	人數	6,451	534	271	1,821	9,486	370	528	2,709	22,170
	%	29.10	2.41	1.22	8.21	42.79	1.67	2.38	12.22	100.00

四、家人對犯行反應

依表 4-5-6、圖 4-5-6 可知，新收女性受刑人家人對其犯行反應以支持原諒的比率最高(9,711 人、55.68%)，其次為傷心難過，有 3,546 人(20.33%)，再者為激烈指責，有 1,399 人(8.02%)，第四為不知情，有 1,305 人(7.48%)，第五為無法相信，有 1,051 人(6.03%)，最少為「其他」反應，有 430 人(2.47%)。若和刑期進行交叉分析，則發現刑期愈長的女性受刑人，家人選擇支持原諒的比例較高(拘役與易行：49.37%；二十年以上：66.25%、無期徒刑：35.29%)，家人反應為傷心難過也較高(拘役與易行：14.82%；二十年以上：21.25%、無期徒刑：23.53%)，不過隨著刑期提高，家人反應為不知情亦有下降趨勢(拘役與易行：15.93%；二十年以上：0%、無期徒刑：0%)。

表 4-5-6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家人對犯行反應交叉分析

刑期	家人對犯行反應						總和	
	支持原諒	無法相信	傷心難過	激烈指責	不知情	其他		
拘役與易役	人數	663	81	199	117	214	69	1,343
	%	49.37	6.03	14.82	8.71	15.93	5.14	100.00
六月(含)以下	人數	2,893	335	1,079	455	671	196	5,629
	%	51.39	5.95	19.17	8.08	11.92	3.48	100.00
六月至一年(含)	人數	2,070	179	706	298	180	73	3,506
	%	59.04	5.11	20.14	8.50	5.13	2.08	100.00
一年至二年(含)	人數	1,782	199	670	258	109	54	3,072
	%	58.01	6.48	21.81	8.40	3.55	1.76	100.00
二年至五年(含)	人數	1,440	135	539	173	92	21	2,400
	%	60.00	5.63	22.46	7.21	3.83	0.88	100.00
五年至十年(含)	人數	509	75	211	65	25	13	898
	%	56.68	8.35	23.50	7.24	2.78	1.45	100.00
十年至二十年(含)	人數	295	36	121	27	14	4	497
	%	59.36	7.24	24.35	5.43	2.82	0.80	100.00
二十年以上	人數	53	5	17	5	0	0	80
	%	66.25	6.25	21.25	6.25	0.00	0.00	100.00
無期徒刑	人數	6	6	4	1	0	0	17
	%	35.29	35.29	23.53	5.88	0.00	0.00	100.00
總和	人數	9,711	1,051	3,546	1,399	1,305	430	17,442
	%	55.68	6.03	20.33	8.02	7.48	2.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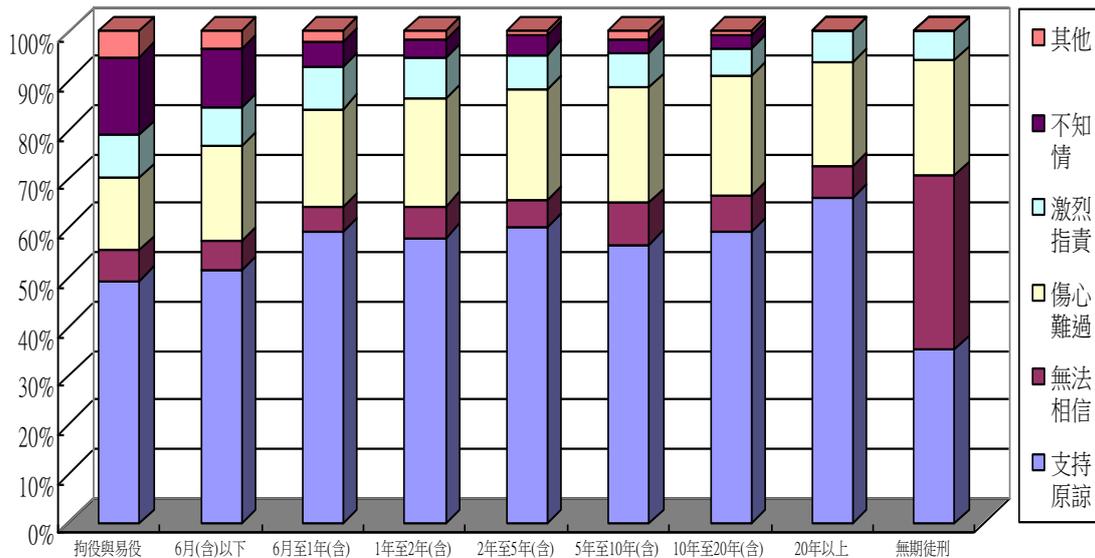


圖4-5-6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家人對犯行反應分佈圖

五、家人偏差行為分析

依表 4-5-7、圖 4-5-7 可知，新收女性受刑人家人有偏差行為中，以犯罪最多有 3,814 人，其次為酗酒有 1,990 人，第三為賭博有 1,179 人，第四為家暴，有 855 人。

以酗酒而言，父親的人數最多，為 788 人，其次為兄弟，有 437 人，第三為母親，有 250 人，子女最少，為 17 人；以犯罪而言，兄弟的人數最多，有 1399 人，其次為配偶與同居人，有 871 人，第三為姐妹，有 623 人，祖父母最少，有 4 人；以賭博而言，父親的人數最多，有 420 人，其次為母親，有 281 人，第三為兄弟，有 187 人，子女人數最少，有 3 人；以家暴而言，父親的人數最多，有 328 人，其次為配偶與同居人，有 285 人，第三為兄弟，有 110 人，祖父母人數最少，有 4 人。

整體偏差行為而言，兄弟的人數最多，有 2,133 人，父親的人數居次，有 2,046 人，第三為配偶與同居人，有 1,537 人，祖父母與子女的人數均少，不過子女的部份在犯罪的行為仍有 124 人。根據此項分析結果可知，女性受刑人的男性親屬的偏差行為明顯高於女性親屬，女性親屬中，姐妹的偏差行為又高於母親。

表 4-5-7 女性受刑人家家人偏差行為分析

親屬別	酗酒	排序	犯罪	排序	賭博	排序	家暴	排序	合計	排序
父	788	1	510	4	420	1	328	1	2,046	2
母	250	3	175	5	281	2	55	4	761	5
配偶與同居人	252	4	871	2	129	4	285	2	1,537	3
祖父母	35	7	4	8	17	7	4	8	60	8
子女	17	8	124	6	3	8	6	7	150	7
兄弟	437	2	1,399	1	187	3	110	3	2,133	1
姐妹	168	5	623	3	105	5	25	6	921	4
其他	43	6	108	7	37	6	42	5	230	6
總數	1,990		3,814		1,179		855		7,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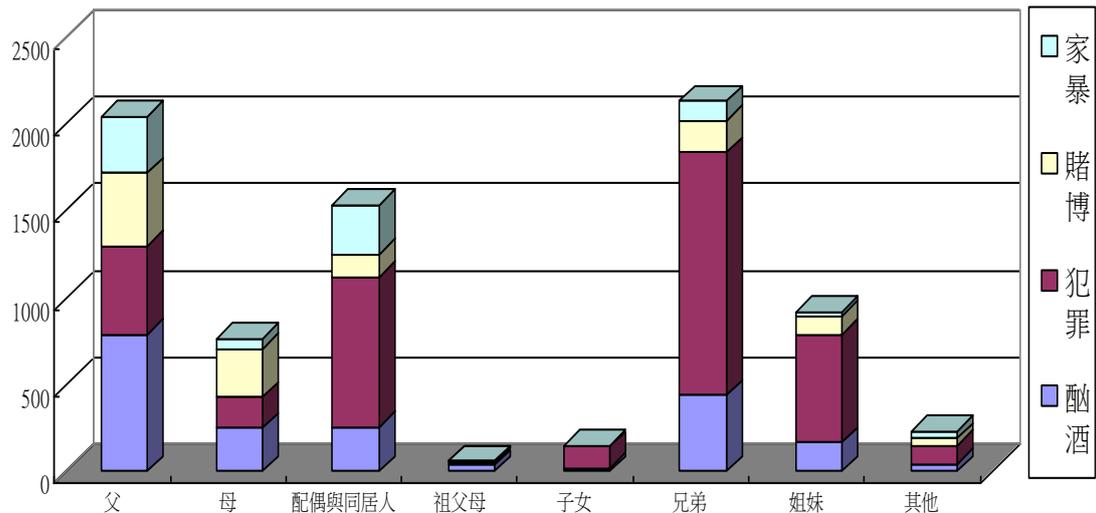


圖4-5-7 女性受刑人家人偏差行為分佈圖

六、出監後同住親友分析

根據表 4-5-8、圖 4-5-8 可知，自陳出監後同住親友以母親最多，有 7,438 人(36.34%)，其次為子女，有 7,333 人(35.83%)，第三為父親，有 5,055 人(24.70%)，第四為配偶，有 3,264 人(15.95%)，第五為兄弟，有 2,547 人(12.44%)，第六為姐妹，有 1,916 人(9.36%)。不過也有 1,469 人(7.18%)與 1,188 人(5.81%)分別選擇與朋友同住或獨居，人數與比率上仍高，值得注意。而矯正機關或相關保護機關對於這些選擇與朋友同住或獨居的受刑人，應該給予更多的協助，以使其未來出監能順利復歸社會。

表 4-5-8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同住親友分析

出監後同住親友	人數	百分比
父	5,055	15.81%
母	7,438	23.27%
配偶	3,264	10.21%
子女	7,333	22.95%
兄弟	2,547	7.97%
姐妹	1,916	6.00%
祖父母與親戚	7,93	2.48%
朋友	1,469	4.60%
獨居	1,188	3.72%
其他	961	3.01%
合計	31,96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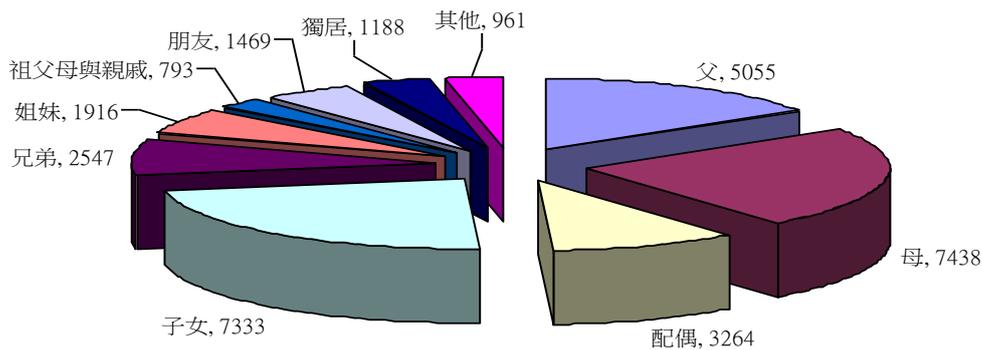


圖4-5-8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同住親友分佈圖

七、更生困境與需求

出獄困擾主要有：貧窮無依、衰老疾病、身心障礙、職業難覓、經濟困擾、毒品誘惑和其他共計 7 類困擾。³⁹根據表 4-5-9、圖 4-5-9 可知，女性受刑人出獄困擾最高為職業難覓，有 4,970 人，其次為經濟困擾，有 3,223 人，第三為其他，有 2,690 人，第四為衰老疾病，有 918 人，第五為貧窮無依，有 546 人，第六為身心障礙，有 355 人，最少為毒品誘惑，有 340 人。就出獄困擾的排序與人數而言，顯見大部份的女性受刑人若有出獄困擾的話，最多的是和就業與金錢有關的困擾，即職業難覓與經濟困擾，而這也突顯矯正機關在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工作上的重要性。不過也有高達 2,690 人的出獄困擾為「其他」，這意謂著受刑人出獄困擾的多元性與複雜。

根據表 4-5-9、圖 4-5-10 可知，女性受刑人自陳有需要的出獄協助，以就業為最高，有 6458 人，第二為金錢救助，有 1572 人，第三為創業，有 910 人，第四是心理輔導，有 738 人，第五是家庭重建，有 537 人，第六是戒毒，有 500 人，第七是就學，有 361 人，第八是安排住處，有 262 人，第九是戒酒，有 45 人，第十是戒賭，有 18 人。從這個出獄協助的排序，可以呼應前面出獄困擾的分析，即受刑人出監最需要的協助仍係以就業或金錢方面為主，其次才是在個人與家庭的輔導與重建。

就出獄困擾與出獄協助的分析結果，反應出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相關機關在協助受刑人或更生人時，若能以「給她一個工作」或「讓她有能力工作」

³⁹出獄困擾有衰老、智障、殘障、疾病、精神疾患、孤苦無依、貧困、被遺棄、無家可歸、職業難覓、經濟困擾、毒品誘惑、其他，下列分析將孤苦無依、貧困、被遺棄、無家可歸等 4 項合併為貧窮無依，衰老、疾病 2 項則合併為衰老疾病，智障、殘障、精神疾患 3 項合併為身心障礙。合併後的 3 個困擾再與職業難覓、經濟困擾、毒品誘惑、其他，計 7 類困擾。

的目標上，應最能符合她們的需求，並使其從職業為起點，再順利復歸至社會各種機制的軌道上。

表4-5-9 女性受刑人出獄困擾分析

出獄困擾			出獄協助		
項 目	個數	排序	項 目	個數	排序
職業難覓	4,970	1	金錢救助	1,572	2
經濟困擾	3,223	2	安排住處	262	8
貧窮無依	546	5	就學	361	7
衰老疾病	918	4	就業	6,458	1
身心障礙	355	6	心理輔導	738	4
毒品誘惑	340	7	家庭重建	537	5
其他	2,690	3	創業	910	3
			戒酒	45	9
			戒賭	18	10
			戒毒	500	6
總數	1,3042		總數	1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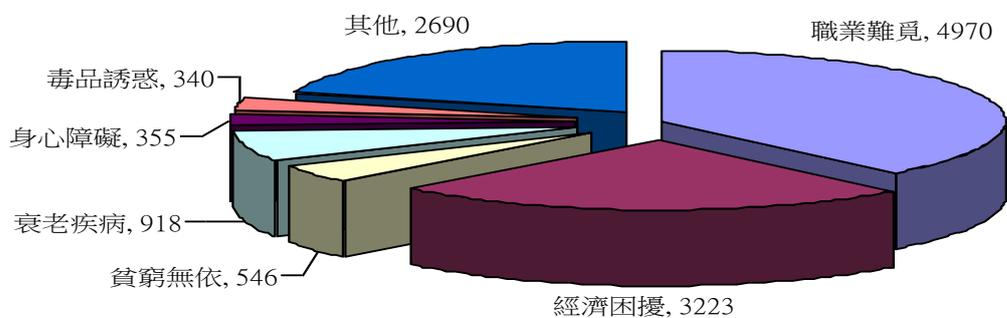


圖4-5-9 女性受刑人出獄困擾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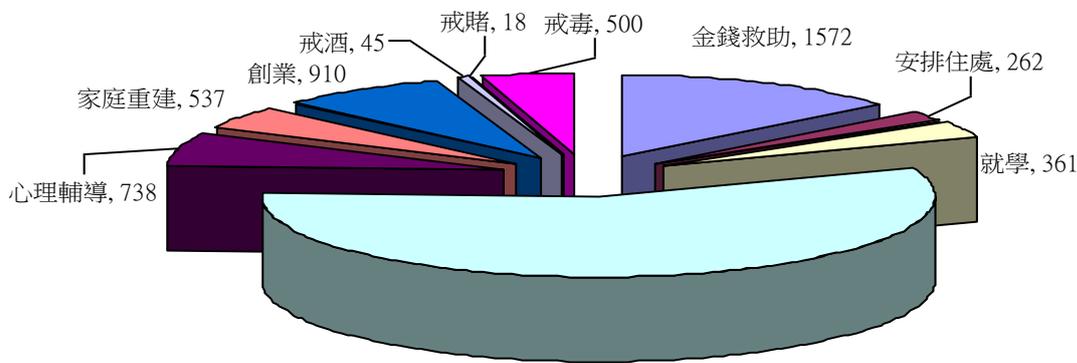


圖4-5-10 女性受刑人出獄協助分佈圖

第五章 女性犯罪原因、處遇與適應之質性分析

第一節 個案背景與基本資料

本節第一部分先就 12 位受訪個案的資料作表列說明，俾對本研究對象的概況有初步認知。⁴⁰分別就訪談對象年齡、婚姻狀況（含子女數）、教育程度、是否受害、工作經驗、原生家庭經濟狀況、身體健康狀況、原生家庭偏差犯罪狀況、雙親教育程度、父母婚姻狀況、進小學前主要教養者及其他事項等部分，作簡單之介紹。再就訪談對象過去犯罪之經驗表列說明。第二部分則針對每位訪談對象個別描述其家庭狀況，並整理成樹狀圖，以簡單扼要之方式呈現研究個案之生命歷程與犯罪歷程。

一、個案基本資料

由表 5-1-1 可知，12 名訪談對象之年齡介於 21 至 50 歲之間；約有 3 分之 1 的個案(8 人)具高中(職)以上的教育程度；約有過半數的個案(7 人)未婚，其中有 2 人未婚生子；約有 5 分之 2 的個案(5 人)紋身；健康狀況大多正常，唯個案 A4 因吸毒染 C 型肝炎及 HIV 帶原；除個案 A5 是越南人、個案 B4 父親是外省人，其餘個案均是閩南人。工作經驗方面，大多從事服務業及勞工，且為臨時性之工作居多，約有 3 分之 1 的個案(4 人)曾在檳榔攤工作。另個案 A1、個案 B1、個案 B2 曾為受害者，個案 B1 曾遭某男友家暴，但認為對本人沒有影響；個案 B2 曾遭先生家暴，個案遂以吸毒逼迫離婚，A4 則是在先生吸毒時曾經遭受家暴；個案 A1 曾遭外曾祖父鄰居性侵兩次，自認影響其男女關係隨便。

⁴⁰註：C1 訪談編碼與歸類仍在處理進行中，將於期末報告列入質化分析結果。

表 5-1-1 12 名個案個人特性

編號	現在年齡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是否受害	工作經驗	族群	健康狀況	紋身
A1	28	再婚 1子	高職畢業	曾遭外曾祖父 鄰居性侵兩次	檳榔攤、冷飲 店、特種行業	閩南	正常	左大腿， 動物，愛玩
A2	23	未婚 1子	專科肄業	無	檳榔攤、擺蜜餞 攤、酒店大班	閩南	正常	手臂、腰有 數圖騰
A3	31	未婚	高職畢業	無	電子工廠檳榔 攤、長期失業	閩南	正常	左前臂
A4	31	離婚 1子 1女	國中肄業	先生吸毒期 間曾遭家暴	酒店上班、美 髮、便利商店、 鐵板燒店	閩南	HIV 帶 原、C肝	右肩胛後
A5	32	離婚 2子 同母異父	國中畢業	無	無(在越南時)、電 子加工印刷	越南	正常	無
B1	29	未婚 1子 2女	國中畢業	曾遭某男友家 暴，但認為沒 影響	餐廳服務生、檳 榔攤、長期失業	閩南	正常	有
B2	36	已婚 無子女	高中畢業	曾遭先生家 暴，個案以吸 毒逼迫離婚	開服飾店	閩南	正常	無
B3	31	未婚 無子女	高職畢業	無	會計、銷售員 總機小姐	閩南	正常	無
B4	50	已婚 1子 2女/ 同母異父	大學肄業		演藝人員 公司會計		曾罹子 宮肌瘤	紋眉 眼線
C2	27	未婚	專科畢業	無	保險業、牙科跟 診、常換工作	閩南	正常	無
C3	29	未婚	高中畢業	無	廣告公司、水族 館會計	閩南	正常	無
C4	21	未婚	國中畢業	無	塑膠相關、商店 物流 貼磁磚	閩南	正常	脖子、 手、胸部 ，愛玩

二、個案家庭特性

12 名受訪對象之原生家庭方面，由表 5-1-1 可知，經濟多為小康，只有個案 B2 家境富裕、個案 B4 和 C3 家境不好，而 A5 家境原本普通，後因父親生意失敗負債，遂由越南嫁到台灣；個案雙親教育程度大多為中、小學畢業；約有 2 分之 1 的個案(6 人)，其雙親仍健在，但約有 2 分之 1 的個案(6 人)，其雙親離異、俱歿或單親；個案進小學前大多由父母照顧，但個案進小學前由外曾祖父母照顧，讀小學後由父母輪流；個案 A2 由奶奶照顧；個案 B1 由母親照顧；B3 則由外公外婆照顧。在原生家庭偏差犯罪狀況方面，

個案 A1 父親常外遇有多次結婚經驗；個案 B1 父親愛賭不常回家也不養家；個案 C3 父親愛喝酒；個案 C4 父親愛喝酒、媽媽打麻將晚歸、姊姊吸毒（參見表 5-1-2）。

表 5-1-2 12 名個案家庭特性

編號	原生家庭經濟	原生家庭偏差犯罪狀況	父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	父母婚姻狀況	進小學前主要教養者
A1	小康	父親常外遇多次結婚	專科畢業	大學畢業	父母離異	小學前由外曾祖父母、小學後由父母
A2	小康	無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父歿母存/母離家，現與男友同居	奶奶
A3	小康	無	國小畢業	國中肄業	父母健在	父母
A4	小康	無	國小畢業	國小畢業	父母健在	父母
A5	因父親生意失敗負債	無	不確定	不確定	父母健在	父母
B1	普通	父親愛賭不常回家也不養家	國小畢業	國小畢業	父母離異(因個案要辦低收入戶去年離婚)	母親
B2	富裕	無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父母俱歿	父母
B3	小康	無	高中畢業	高職畢業	父母健在	外公外婆
B4	不好	無	國中畢業	不識字		
C2	小康	無	國小畢業	國小畢業	父母健在	父母
C3	不好	父親愛喝酒	國中畢業	國小畢業	父母健在(父親罹癌)	父母
C4	普通	父親愛喝酒、媽媽打麻將晚歸、姊姊吸毒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16 歲父母離異	父母

三、個案過去犯罪經驗

有關訪談對象之犯罪經驗初步整理為是否再犯、本次入監的犯罪類型、初次入監年齡、入監（所）情形、前科類型及初次用毒狀況（年齡、施用媒介、施用動機、用毒種類），以初步瞭解訪談個案之犯罪背景、動機與經驗。內容詳如表 5-1-3。

由表 5-1-3 可知，12 名訪談對象中，個案 A1、A3、A4、B1、B2、C2、C4 共 7 人為再犯，再犯個案均與毒品犯罪有關，且用毒種類除個案 C2 一開始即施用海洛英外，其餘均先吸食安非他命，後續才施用海洛英。而只有 B2、C2 初次施用毒品時已成年，其餘有 2 位在高中、3 位在國中時期即施用毒品，年齡最小的甚至只有 13 歲（A4）。施用媒介方面，則大多數是朋友，只有個案 C4 為家人。另此 7 名再犯個案，均在 20 至 26 歲期間初次入

獄，且除個案 C2 有 2 次入監（所）經驗外，其餘均有 3 次以上的經驗。在本次入監的犯罪類型方面，7 名再犯個案中，只有 A4 是強盜罪，其餘均是毒品犯罪，A3 則另有竊盜、偽文罪；5 名初犯個案 A2、A5、B3、B4、C3 入監的犯罪類型為恐嚇、竊盜、殺人與侵占公款。另 12 名個案中有半數在中、小學時期即有初次逃家、逃學經驗。

表 5-1-3 受訪個案過去之犯罪經驗

編號	再犯	本次入監 犯罪類型	初次 入監 年齡	入監(所)情形 (含勒戒、戒 治)	前科 類型	初次施用毒品			
						用毒 年齡	施用 媒介	施用 動機	用毒 種類
A1	是	吸毒	22	勒戒 1 次 入監 3 次	吸毒	17	檳榔攤 老闆	維持苗 條身材	安非他命 後海洛英
A2	否	恐嚇/竊盜/ 擄鴿勒贖	22	第 1 次入監	無	無	無	無	無
A3	是	吸毒/竊盜/ 偽文	24	勒戒 2 次 入監 2 次	毒品 竊盜 搶奪	17	朋友	不滿父親管 教/與男友 吵架/好奇	安非他命 後海洛英
A4	是	強盜	20	勒戒 2/戒治 2/入監 2 次	毒品 竊盜	13	同學	減肥好奇	安非他命 後海洛英
A5	否	殺人	29	第 1 次入監	無	無	無	無	無
B1	是	吸毒 (販毒案 上訴中)	26	勒戒 1/入監 2 次(其中 1 次 保外待產)	吸毒	15	翹家在 外認識 的朋友	逞強好奇	安非他命 後海洛英
B2	是	吸毒	25	勒戒 1 次 入監 2 次	吸毒	20	朋友	一起玩	安非他命 後海洛英
B3	否	常業詐欺	30	第 1 次入監	無	無	無	無	無
B4	否	殺人	41	第 1 次入監	無	無	無	無	無
C2	是	吸毒	24	勒戒 1 次 入監 1 次	吸毒	22	男友	受男友影響	海洛英
C3	否	侵占公款	27	第 1 次入監	無	無	無	無	無
C4	是	吸毒	20	勒戒 1/入監 1/易科罰金 1	吸毒	15	姊姊	減肥好奇	安非他命 後海洛英

四、個案家庭樹狀圖

為對訪談對象的犯罪原因、犯罪經驗與在監適應有初步的了解，下列分別對每位訪談個案的「個案家庭樹狀圖」呈現如后。

(一) 個案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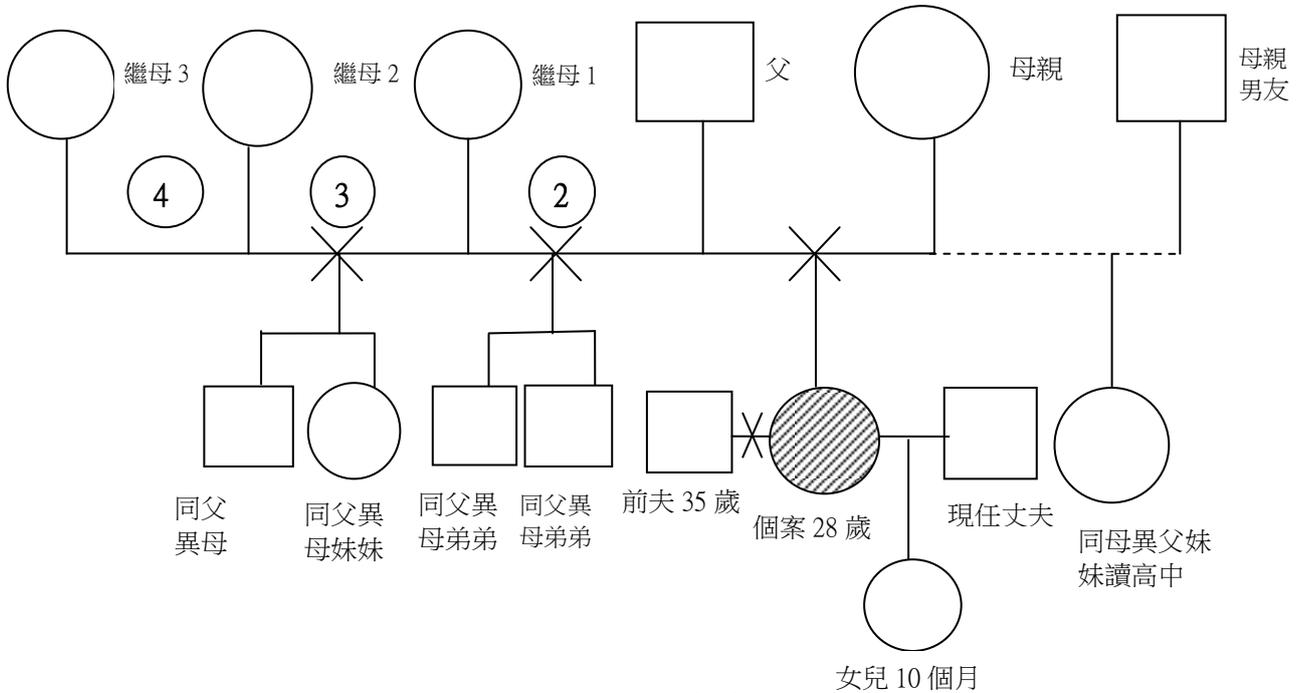


圖5-1-1 個案A1家庭樹狀圖

(二) 個案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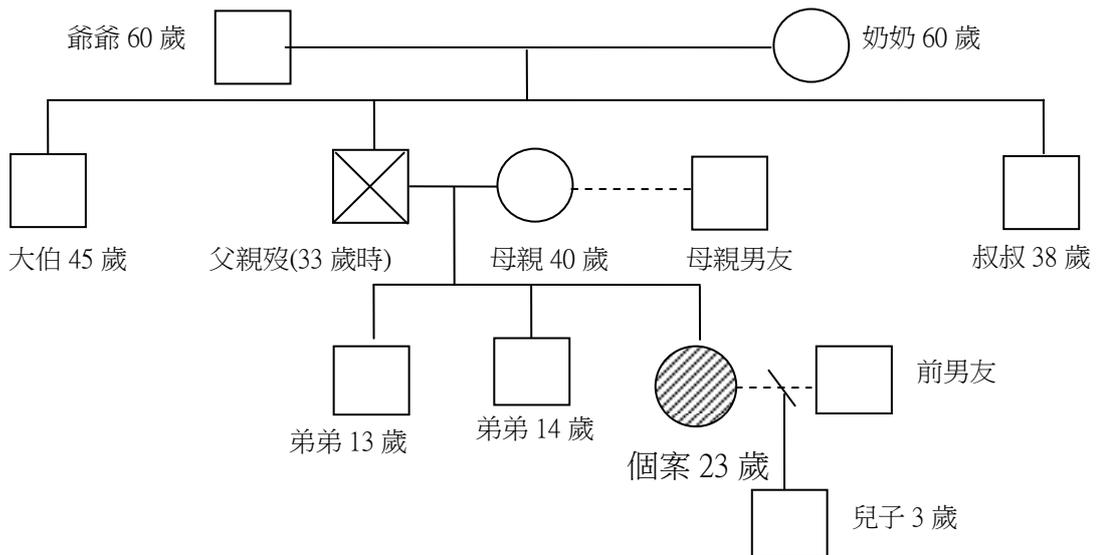


圖5-1-2 個案A2家庭樹狀圖

(三) 個案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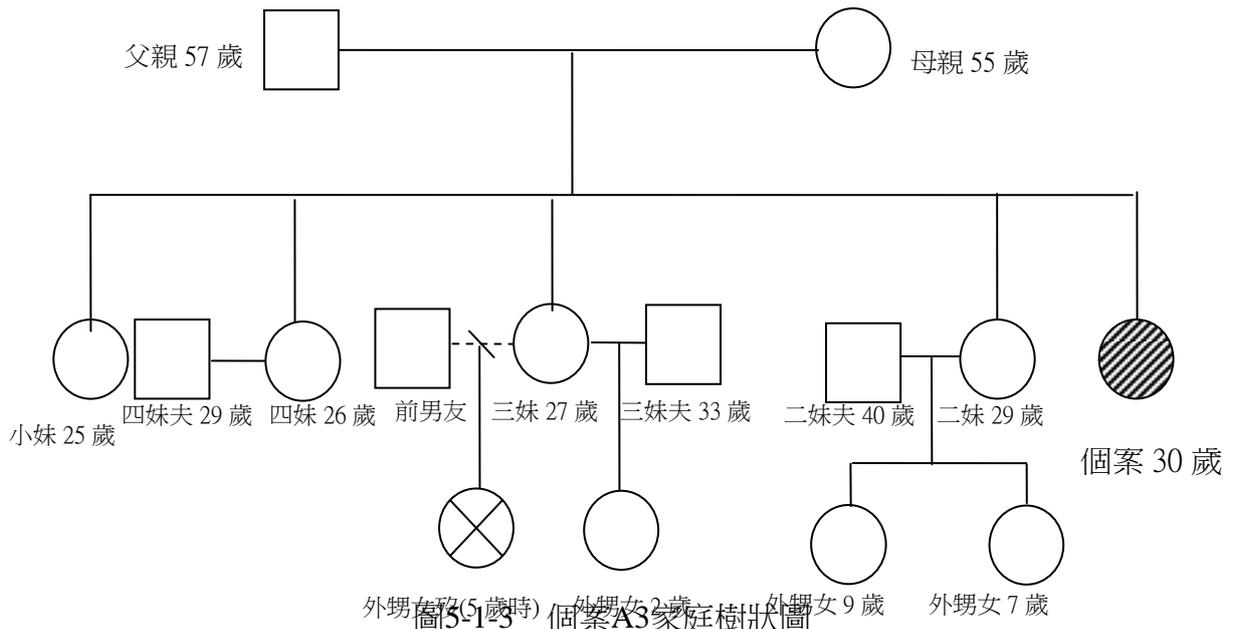


圖5-1-3 個案A3家庭樹狀圖

(四) 個案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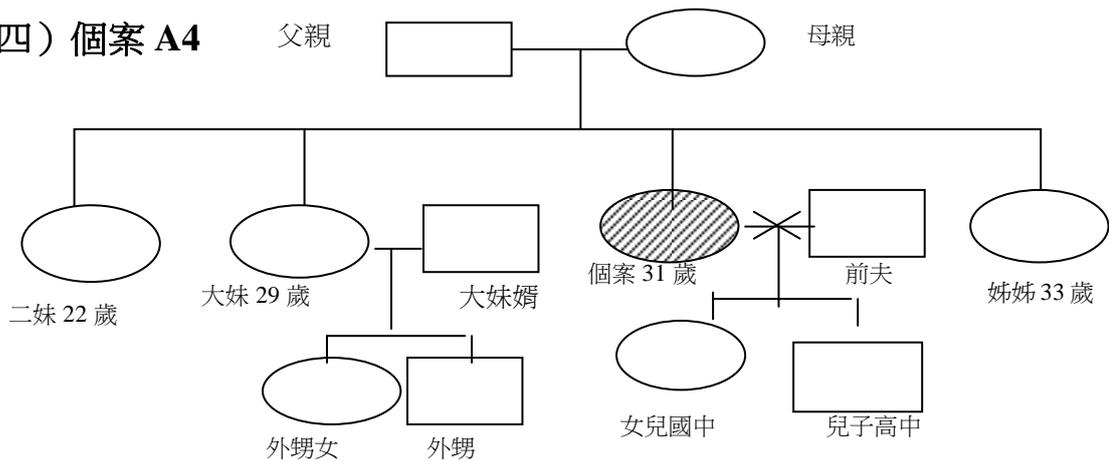


圖5-1-4 個案A4家庭樹狀圖

(五) 個案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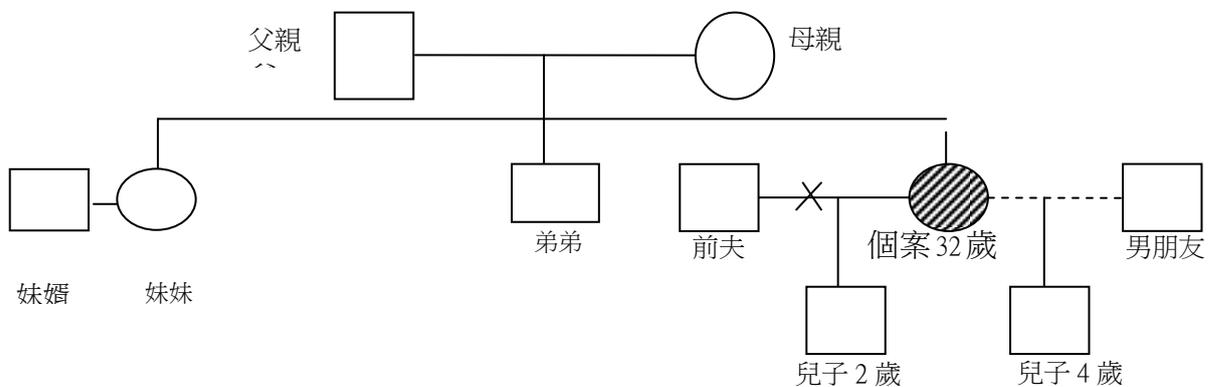


圖5-1-5 個案A5家庭樹狀

(六) 個案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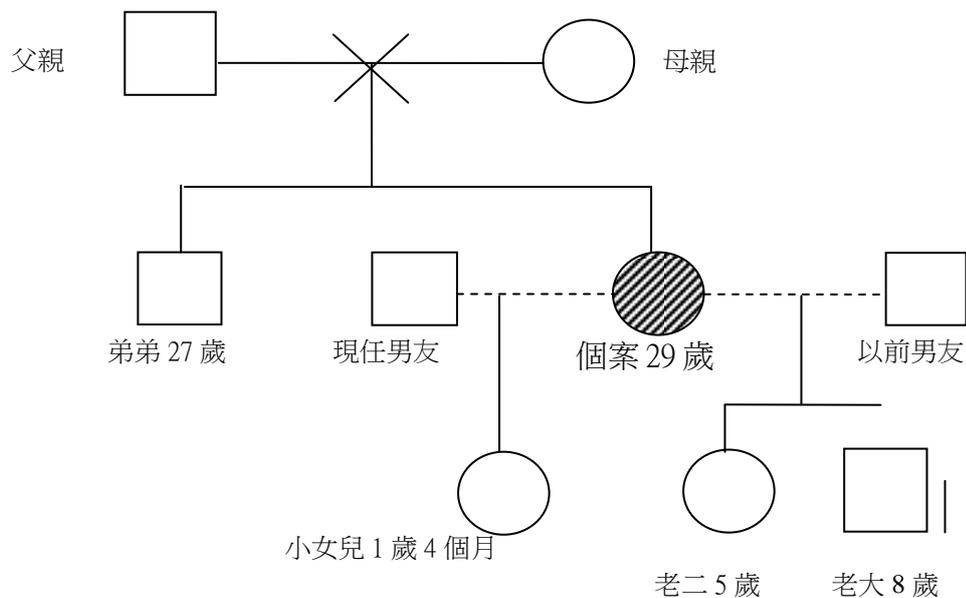


圖5-1-6 個案B1家庭樹狀圖

(七) 個案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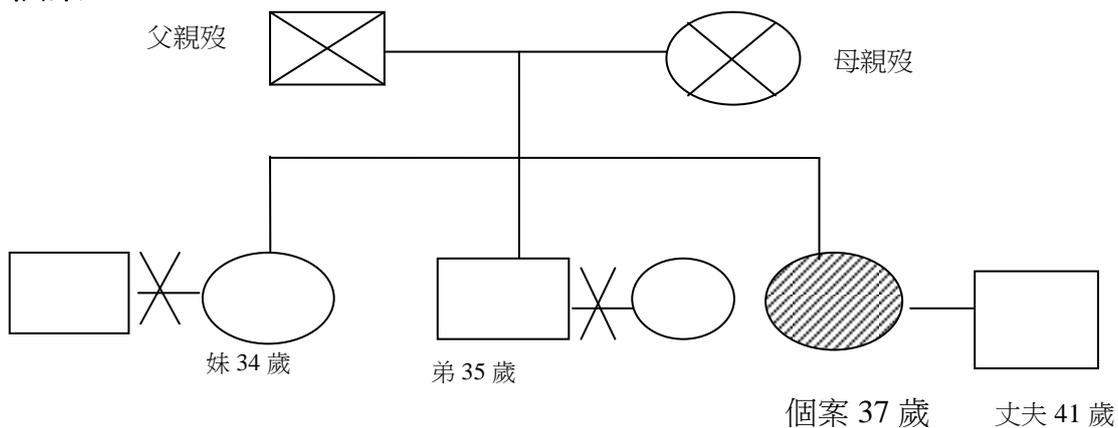


圖5-1-7 個案B2家庭樹狀圖

(八) 個案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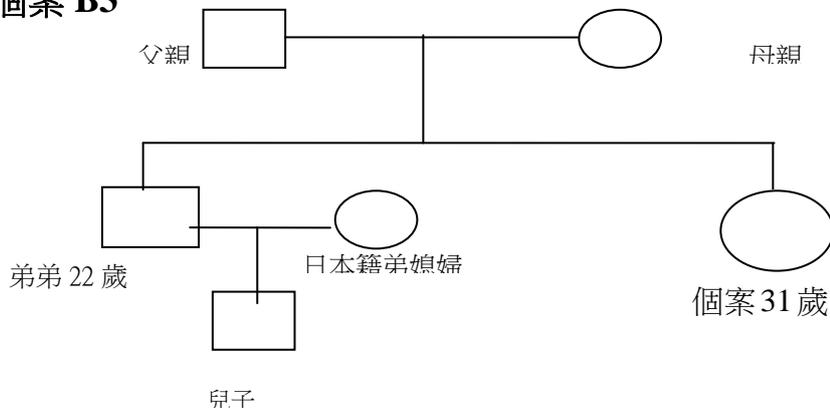


圖5-1-8 個案

B3家庭樹狀

(九) 個案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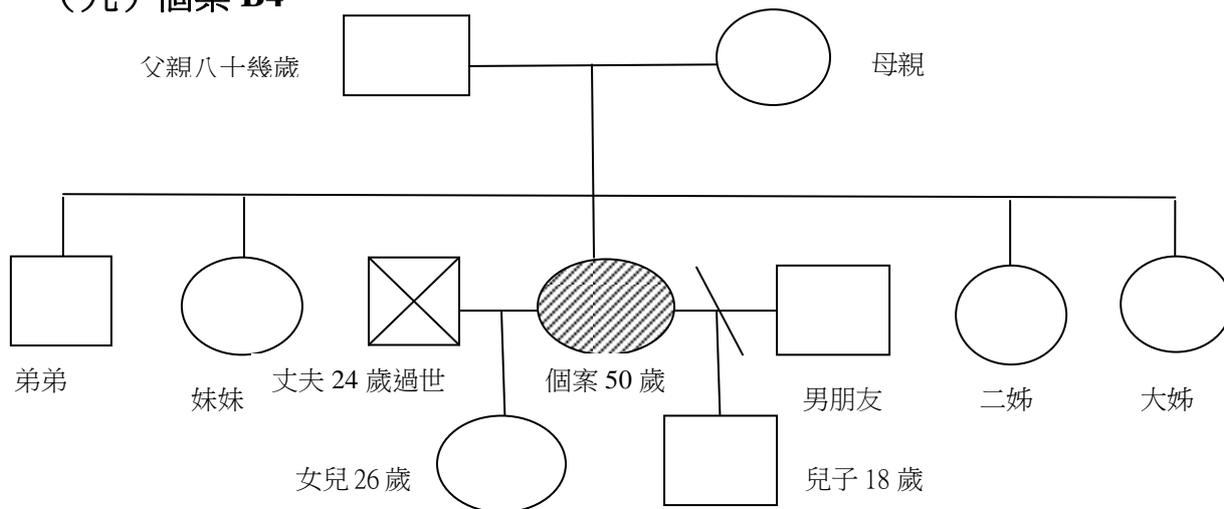


圖5-1-9 個案B4家庭樹狀圖

(十) 個案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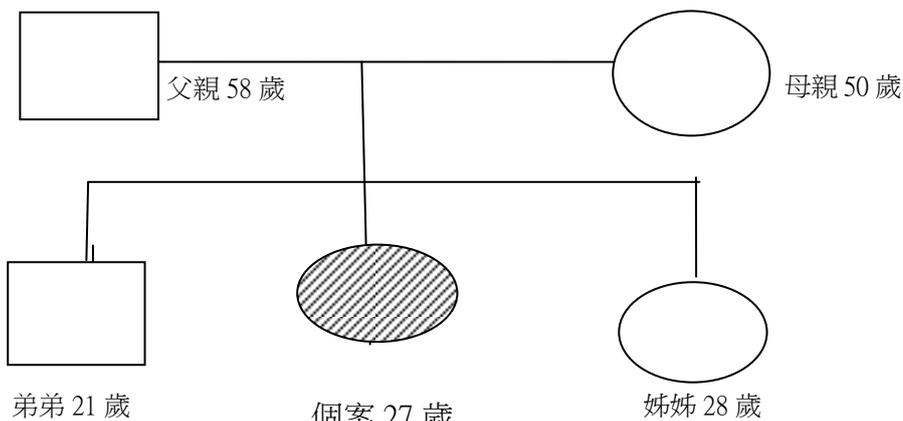


圖5-1-10 個案C2家庭樹狀圖

(十一) 個案 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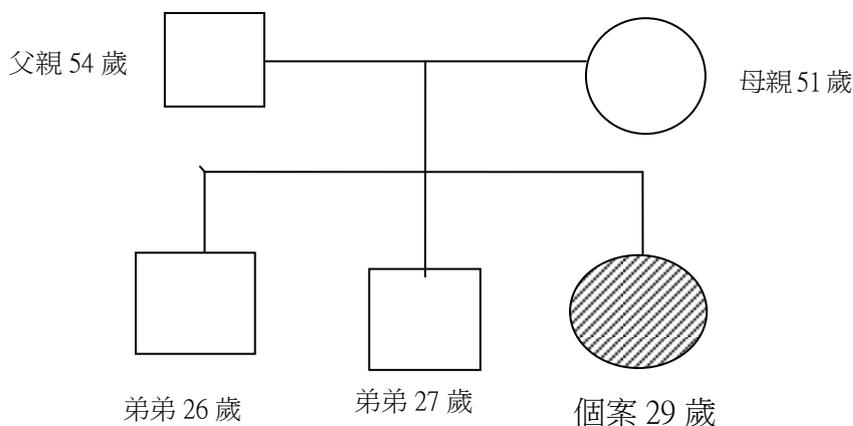


圖5-1-11 個案C3家庭樹狀圖

(十二) 個案 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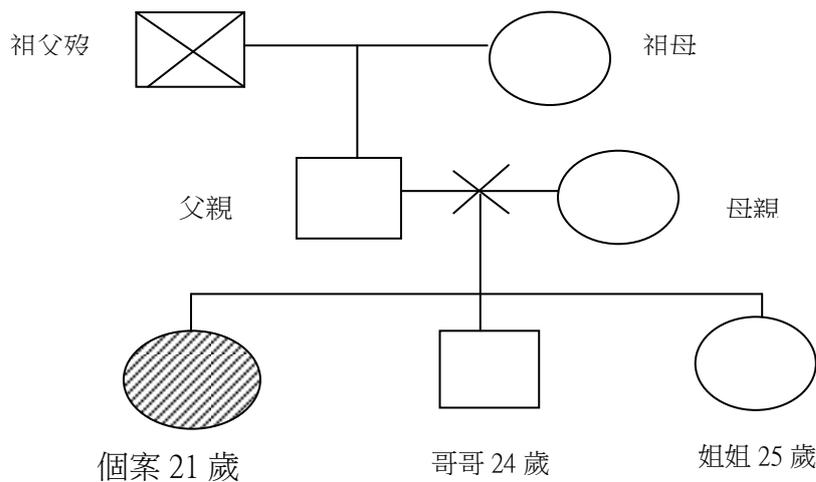


圖5-1-12 個案C4家庭樹狀圖

第二節 家庭生活與家庭關係

本節第一部分首先呈現 13 位訪談對象的家庭狀況，根據個案就自身搬家經驗、與父母親的關係、與配偶的關係、與子女的關係、與兄弟姊妹的關係、家庭氣氛、父母親的管教情形、逃家經驗、家中經濟狀況、居住情形所為之敘述，整理出本研究訪談對象的家庭結構與依附關係。第二部分將簡要描述 13 位訪談對象的學校生活經驗，從其學歷、學習情形、成績表現、與師長及同學互動關係、逃學情況、重大優劣事蹟等方面，分項整理出個案之間相同及特殊之處。

一、搬家經驗

在 13 個個案中，除了個案 A3、A4 無搬家經驗之外，其他個案均曾因家中經濟、工作、父母失和、家境改善、或求學等因素而搬過家（參見表 5-2-1）。

表 5-2-1 搬家經驗分析表

搬家經驗	
無	A3、C4
經濟 工作 因素	A4: 是因為家裡發生一些原因要重新生活(因家中變故而搬家)(A5-01-01-2) A5: 因為小時候我記得。。我爸跟我媽就是常常搬家。(A5-01-01-1) B3: 我的出生地是在屏東是先生了我之後，才去台北工作，然後我們就全家搬去台北，。。爸爸工作到哪，我們就跟著搬去哪，。。然後最後定

	<p>居就是定居在高雄這樣(遷居情況)(B3-01-01-5)</p> <p>B4:當然有搬過阿,怎麼可能沒有搬過家!(B5-01-01-3)</p> <p>C3:有,以前小時候次數還滿頻繁的,因為我爸要是發現店面的點,人潮就是逐漸減少,他只要發現時間不對勁,他就會搬家。(C3-01-01-1)我的戶口名簿都填滿了搬家次數,我一直到到國小四年級搬到了現在這個地方,就沒有再搬家過了。(C3-01-01-2)</p>
改善環境	<p>A2:就因為我霧峰的家本來是平房,就是那矮房子,後來就興建成大樓,我們就搬過去那邊(搬家的原因)(A2-01-01-03)</p> <p>B4:我先在XX女中、再轉到OO國中。那時候小學是租房子、到國中以後,爸爸買了房子在OX區,然後後來房子又買回來XO區,就一直住到現在。(B5-01-01-4)</p> <p>C2:恩,有印象是到國小五年級吧,然後就搬家了。(C2-01-01-2)</p>
父母失和	<p>A1:對啊,一年級的時候就是剛入學的時候,我爸爸就把我接到台北去,因為他在北部工作,到了二年級又去跟媽媽住(第二次搬家,母親接回桃園讀國小二年級)(A1-01-01-3),就是一下去住爸爸那邊,一下住媽媽那邊,國小就讀了七個學校(A1-01-01-3)。</p>
求學因素	<p>B2 於學齡期間曾在台中、台南、高雄等地的學校就讀。</p>
搬家原因不詳	<p>B1:等一下喔,我講錯了,幼稚園在台北讀的,然後,國中回來宜蘭...沒有...國小回來宜蘭,然後到國中二年級又搬回台北(學齡期有多次跨縣市搬家經驗)(B1-01-01-2),是媽媽搬我就跟著搬啊(B1-01-01-5)</p>

二、與父母親的關係

Hirschi 認為,一個孩子愈附著於父母親,愈不可能從事非行行為,乃是由於愈附著於父母,愈孩子愈習慣於分享父母親的精神生活,他愈會向父母親徵求對他有關活動的意見,也愈認為父母是他們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分,因而當他考慮從事違反法律的行為時,他不會忽視(亦即珍惜)父母親對他的感情,連帶地也降低了犯罪的可能性(許春金, 2007)。然而本研究訪談結果發現, 13 位個案中, 雖有 5 位個案和父親或母親的關係緊張、易生衝突, 有 4 名個案表示與父親或母親感情疏離, 但卻有 7 位個案和父親或母親的關係良好、親密, 其犯罪原因無法單純以附著概念加以理解之。向上追溯到個案父母親本身之間的關係, 發現到有 4 位個案來自於父母離異的破碎家庭, 其父親或母親中至少有一方的角色是失功能的。

表 5-2-2 與父母親的關係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親密 依附 型	<p>A2：爸爸去世的時候還滿想不開的。在我生命裡面不能缺少的兩個人，一個就是爸爸，另一個就是奶奶。(A2-02-01-12)</p> <p>A3：他們還是很關心我(雖然一直無法戒除，但家人仍關心)(A3-02-01-26)</p> <p>A4：對！他們就這樣一路支持我。(A5-02-01-3)</p> <p>A5：答：都有，就是他們先哭(哽咽)，然後我看...(哽咽)。(A5-02-01-2) 就是我媽吧，然後我媽我爸，下來是我兩個兒子，然後可能才輪到我這個男朋友。(A5-02-01-3)</p> <p>B3：因為我有一個很愛我的爸爸、媽媽(B3-02-01-1)我爸爸下班一回來，一定就是趕快叫我媽媽跟我我們兩個趕快準備，然後車子開著就是到處出去玩，就是親子之間的關係很好(B3-02-01-5)</p> <p>B4：我的父母對我們很好，他們可以自己不吃給小朋友吃(B5-02-01-16)</p> <p>C3：假日的時候都在家，陪媽媽去菜市場買菜(C3-02-01-3)。我跟我爸起衝突的時候，就是我交男朋友的時候。(C3-02-01-5)</p>
緊張 、 衝突 型	<p>A1：我從小學就不喜歡我父親了，就算他會給我錢，因為他會打我，還會騙我，我其實是被父親騙過去住的。(A1-02-01-2)當時我就賭氣，以後再也不當好小孩(個案在被父親毒打後的反應)(A3-02-01-10)</p> <p>B1：我媽媽。她自己一個女的，又要擔心經濟來源，她就是煩所以才會一直打我(B1-02-01-51)。我覺得她從小對我不好(B1-02-01-41)，到現在我進來關，我才覺得說她有在關心我(B1-02-01-42)。</p> <p>C2：跟媽媽比較好，跟爸爸的話相處就比較少，因為爸爸比較嚴格，跟他就不是處得很好。(C2-02-01-1)如果跟朋友出去太晚回家，他會鎖門，就乾脆不讓妳回來。就是這樣，太晚回家就會被打。(C2-02-01-2)。</p> <p>C4：因為爸爸也是很愛喝酒，之前那一段日子爸爸失業(C5-02-01-1)。真的是爸媽還沒離婚時，家裡真的很溫暖，可是離婚時，就覺得整個家庭都沒有了。就覺得沒有那麼溫暖。(C5-02-05-2)</p>
陌生 冷漠 型	<p>A1：進監獄後我就沒有通知我父親那邊了，因為我十八歲就已經結婚，很早就離家了，對他就比較疏遠(A1-02-01-3)。</p> <p>A2：媽媽喔，反而比較沒什麼互動吧。我比較不依賴我媽媽，而且她也常常不在家(A2-02-01-02)</p> <p>B1：各過各的家庭裡面長大，我跟家人就是各自忙各自的事，因為畢竟媽媽和爸爸感情不是很好(B1-02-01-1)。</p> <p>B2：小時候沒有享受到什麼家庭溫暖。等到他們可以照顧我們、陪我們的時候，他們又不在了(跟父母沒有機會相處)(B2-02-01-8)。</p>
父母感情沒問題 A3、A4、A5、B2、B3、B4、C2、C3	
父母離婚或分居，與父親較好者 A2、C4	
父母離婚或分居，與母親較好者 A1、B1	

三、與配偶的關係

本研究訪談個案中，有婚姻經驗及無婚姻經驗者各約佔一半。但有婚姻經驗者，均遭遇到婚姻的不順利；至於未婚者，個案 A3 和 B1 曾談過數次戀愛或有過多次與男友同居經驗，相對來講，同樣也是未婚的個案 A2、A5、B3、C2、C3、C4，其異性關係是較穩定的（參見表 5-2-3）。

表 5-2-3 與配偶的關係分析

概念	訪談內容
婚姻不順利/有離婚經驗	<p>A1：結婚不到 1 年就離婚了。還沒 19 歲就離婚了，因為我戒不掉！ (A1-02-02-2；A1-02-02-4)</p> <p>A4：一方面啦！（配偶會因個案外遇打人）一方面是他原生家庭，他爸爸也會打他媽媽。他的觀念就是老公打老婆是天經地義的。 (A5-02-02-3；A5-02-02-4)</p> <p>A5：一開始有吵架，後來是沒有吵架，但是我不理他，他也不理我，我們還是朋友，慢慢感情一直沒有，但是朋友關心是還在 (A5-02-02-5)</p> <p>B4：我的婚姻很幸福，只是沒有那個命，我福氣不夠。(對於先生過世的解釋)(B5-02-02-14)。先生過世後從夫家搬出(B5-02-02-21)回到娘家把小孩生下來 (B5-02-02-22)。</p>
婚姻不順利但未離婚	<p>B2：我覺得一直到結婚前五六年都...很平耶/平順。每天就一直這樣 (B2-02-02-9)，有動手第一次開始以後，後面就會有。而且他知道我不會反抗。(第一次之後先生就不定時會施暴)(B2-02-02-20)</p>
未婚但有感情穩定的男朋友	<p>A2：我和他同居，但沒結婚 (A2-02-02-01)，沒想到小孩的爸爸不爭氣，是他毀了自己也毀了這個家(對男友犯罪致無法組成完整家庭感到氣惱)(A2-02-02-11)</p> <p>A5：對，我這個男朋友他是...嗯...算那個開車的有沒有，也是算開計程車啦，然後帶我回來，然後慢慢我們就認識。(A5-02-02-10)</p> <p>B3：到現在目前四個 (B3-05-01-5)，因為之前交的那三個到最後就是感情都淡掉了，要不然就是被別人搶走了，我有想要定下來，真的想要跟他結婚 (B3-05-01-14)。</p> <p>C2：20 歲，畢業之後與男友同居 (C2-02-09-4) 他有用毒品。(C2-05-03-2) 三次墮胎經驗 (C2-07-02-3)。</p> <p>C4：就一個人，在桃園的時候，我不認識桃園的人，說實在我只認識我男朋友而已 (C5-06-05-3) 他就說他會等我啊，這樣。(C5-10-03-12)</p>
未婚有數次戀愛或與男友同居經驗	<p>A3：那時候我不是說我交了一個男朋友，後來沒跟他在一起了，後面又跟另外一個，另外那一個算是以前國中那時候的朋友，以前有在一起過啦，後面又分手，然後後面碰到又在一起，啊在一起的時候他原本沒有吸食海洛因的 (A3-05-01-08)。</p> <p>B1：我沒有結婚 (未婚生子) (B1-02-02-1) 也是吸毒認識的(笑) (三個小孩的爸爸均是因吸毒認識) (B1-02-02-4) 我不會去嚮往一個婚姻 (B1-02-02-33)</p>
與男友分手	<p>C3：交往很久，交往了五年。他在外面交女朋友，所以我們才分手。 (C3-07-02-1)</p>

四、與子女的關係

本研究訪談個案中，有近一半的個案是沒有子女的，另 6 名育有子女的個案中，僅有個案 A4 與子女之間互動不良，其他個案均和子女心心相連(參見表 5-2-4)。

表 5-2-4 與子女關係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互動良好	<p>A1：對啊，因為那時候我是餵母乳，怕影響到小孩子。(A1-02-03-1) 小孩還很孝順，從我入監到現在，都沒有休息過，就是固定一個禮拜來看我一次(家人固定每週帶小孩來接見個案，個案感到欣慰)(A2-02-03-04)</p> <p>A5：因為坐月子是孩子躺一邊你躺一邊，然後晚上都不想睡覺，一直看他，看不膩那種感覺(笑)。(A5-02-03-3)</p> <p>B1：小孩(影響自己較多的是小孩)(B1-02-03-2) 會想盡辦法說，把小孩留在身邊，即使說媽媽會罵或不高興，都想盡辦法把小孩留在身邊(生下小孩後想把孩子留在身邊)(B1-02-03-8)</p> <p>B4：沒有，我在的時候就是姊姊在照顧弟弟了。(不在時由女兒代母職照顧兒子)(B5-02-03-13)因為我很忙，我工作非常累，雖然他們睡著了，可是早上要起來上學的時候我會被吵醒，再累我也會起來幫他們弄早餐。等到他們去上學後，我再去睡覺。(B5-02-03-17)至少讓他們覺得媽媽在，雖然不是陪著他們一起睡，可是至少睡醒了有看到媽媽。(跟小孩的互動時間有限)(B5-02-03-18)</p>
互動不良	<p>A4：兒子很高，女兒也是。女兒 我反而要小心翼翼，兒子還有自己帶到，女兒都沒有。(與子女相處陌生)(A5-02-03-6) 不相信我成份比較多。不過我會體諒他們的態度。因為我陸陸續續都是這樣子。(子女不認為個案會改過自新)(A5-02-03-7)</p>
沒有子女	<p>A3：沒有小孩(未生育子女)(A3-02-03-01)</p> <p>B2：也不知道，因為我很難受孕，所以懷孕會流產。(B2-02-03-1)</p> <p>B3 未婚、沒有小孩</p> <p>C2：有，有拿過小孩。(墮胎經驗)(C2-07-02-2)</p> <p>C3 沒生過小孩</p> <p>C4 沒生過小孩</p>

五、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在與兄弟姊妹的關係當中，僅有個案 A1、B1、B2 與其兄弟姊妹的關係疏離，其他個案和其兄弟姊妹間依然有所感情(參見表 5-2-5)。

表 5-2-5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互動良好	A1：我跟我妹妹的感情很好啊！（A1-02-05-3） A2：兩個弟弟關係都很好（A2-02-05-02） B3 弟弟喔，因為弟弟跟我差了九歲，所以我們大家也很疼他，從小我們三個就是非常疼他（很疼弟弟）（B3-02-05-3） C3：會跟他同學，就是說如果他有出去，他會問我說要不要跟我們一起去唱歌，然後逛街逛夜市，我們就都是這樣子。（C3-02-05-2） C4：都很好。（與兄弟感情）（C5-02-05-1）
互動尚可	A3：和妹妹難免會吵架，大致上感情都還不錯（A3-02-05-01） A4：對，因為我一直犯，讓她們很困擾，因為我中間出去也是都跟我妹她們打架或口角，她們都會激我，但是也是為我好（A5-02-05-3）他們也會說狠話啊！說我再一次他們就不理人。可是事情發生了他們還是會被寵壞了。（姐妹對個案有怨言仍與個案親近）（A5-02-05-1） A5：感情...就是一樣是...就是小時候是比較好，然後長大不是不好，就是因為都結婚了（A5-02-05-2） B4：我的娘家都會給我適度的關心，不管是哪一個兄弟姊妹。（B5-02-05-21） C2：姐姐，跟姐姐會比較好，因為跟姐姐只差一歲而已。跟弟弟差了四歲，所以跟弟弟也還好，沒有說很親近（C2-02-05-1）
互動不良	A1：都不熟，因為跟我差比較多歲了（個案照顧過第 2 任繼母生的一個弟弟、一個妹妹，但彼此不熟）（A1-02-05-2） B1：跟他不熟啊（從小直到現在和弟弟不熟）（B1-02-05-6） B2：我在家跟媽媽也沒有什麼話好聊，爸爸要去應酬阿，那我都會自己關在房間裡面，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情，（跟弟妹個性不同）（B2-02-05-13）那他們都會覺得我很奇怪，我也覺得他們很奇怪阿。

六、家庭氣氛

就整體家庭氣氛來說，有超過一半的個案感受到家庭溫暖、和睦，僅有個案 C2、C3 所描述的家庭充滿緊張、衝突，另 A1、B1、B2 則是認為家庭氣氛冷漠（參見表 5-2-6）。

表 5-2-6 家庭氣氛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和睦型	A2：就它在我心裡真的是很溫馨的家，比別人還要溫馨的家（A2-02-05-02） A3：和家人相處得不錯，和親戚關係也都不錯（A3-02-05-01） A4：對！他們就這樣一路支持我。（與父母親親近）（A5-02-01-3） B3：然後家庭真的很幸福、很和睦（B3-02-01-1） B4：跟男同學一起。（帶母親跟同學一起玩）（B5-02-01-10）我的男同學都會到我家裡來，然後爸爸就會想女兒把男同學帶來家裡當然好，做爸爸的可以就近監控。可是我敢讓爸爸媽媽知道我這些朋友，我雖然愛玩，可是很單純。（B5-02-01-11） C3：我們一直都很好，爸爸跟媽媽之間也不會有爭吵，因為我家是開中藥

	<p>店 (C3-02-01-1)，所以我媽媽就一貫得開門然後顧店，然後爸爸就是愛喝酒啊 (C3-02-01-2)，可是我們長大之後會告訴他喝酒不好啊，然後他也會因為我們會一直勸，所以他喝酒的次數就會逐漸減少。</p> <p>C4：真的是爸媽還沒離婚前，家裡真的很溫暖，可是離婚時，就覺得整個家庭都沒有了。就覺得沒有那麼溫暖。(C5-02-05-2)</p>
緊張型	<p>C2：夜歸回去，有時候是鎖門，一開始是鎖門，我們還是會乖乖的站在門口等，後來他就會開門，可是進去之後他就罵和打了。(C2-02-01-5)</p> <p>C3：有，我爸喝酒 (父親酗酒) (C3-02-01-6) 後來我媽就是會哭嘛，會哭就是跟我講 (父親酗酒，母壓力大) (C3-02-01-8)，後來我就會勸我爸說，你不要一直喝酒，喝酒對身體也不好，對我媽講話會比較大聲，所以衝突點就在這邊 (父親酗酒引起衝突) (C3-02-01-9)。</p>
冷漠型	<p>A1：就我知道，除了我媽之外，我爸爸另外又娶了三個老婆，可以說是陸陸續續。(A1-02-05-2) 感覺父母親都各自有他們的家庭，我是中間人。(個案與父母親雙方重新組成的家庭疏離) (A1-02-05-5)</p> <p>B1：都在家裡吃阿，各吃各的，其實我對家裡的印象很模糊，我總覺得家就像一個散沙一樣，各過各的 (家人各過各的生活) (B1-02-05-3)</p> <p>B2：可是憑良心講，家裏沒什麼溫暖 (B2-02-05-1)</p>

七、父母親的管教情形

自我控制理論認為，與低自我控制相關的特性可說均是由於缺乏教養和訓練而產生，家庭的訓練和功能的品質可說是一切犯罪問題的重心。本研究訪談結果發現，除了個案 B3、C3 從小所接受到的是父母親愛的教育之外，其他個案若非遭遇嚴厲管教，即是面臨父母親寬嚴不一致的不良教養技術，甚至個案 A2 係由祖父母隔代教養，缺乏父母親適當管教 (參見表 5-2-7)。

表 5-2-7 父母親的管教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一致愛的教育型	<p>B3：從小我爸媽他們就很疼我，我沒有被打過，我們家沒有甚麼打的教育 (B3-02-06-1)。</p> <p>C3：就都很放心，也都很好，因為我都會準時回家，下了班就回家，如果要晚回家也會打電話給我媽說我們家三個小孩子時間到了就會各自回家。(父母管教態度民主) (C3-02-06-1)</p> <p>C3：不會，因為我們都會自己把自己管好 (父母甚少管教) (C3-02-06-2)</p>
一致嚴厲型	<p>A4：管不到啊！跑啊！也是有用打的方式，可是就是打不怕。(A5-02-06-2)</p> <p>A5：媽媽他也是會嚴，他也是會打會罵啊，但是就是他罵我比較多 (媽媽比爸爸還常罵) (A5-02-06-2)</p> <p>C4：很嚴。(父母管教) (C5-02-06-1) 兩個都嚴。(C5-02-06-2) 可是爸爸都是由媽媽做決定，媽媽就是會管我們。</p>
嚴父慈母型	<p>A1：有喝酒的話打的更慘，沒喝酒的話比較理性。(A1-02-06-1) 母親那次沒有罵我，我本來以為她會罵我甚至打我，我覺得她應該會打我，雖然她從未打過我 (母親管教方式只罵不打) (A1-02-06-3)</p> <p>A3：我爸屬於較嚴格的人，他說一就是一，沒有轉圜的餘地 (A3-02-06-01)</p>

	不知道是我媽較疼我還是溺愛我，不管我說什麼，她都說好 (A3-02-01-04) C2：對，這個觀念，如果跟朋友出去太晚回家，他會鎖門，就乾脆不讓妳回來。就是這樣，太晚回家就會被打。(C2-02-01-2) 然後媽媽就會念，媽媽就會在旁邊說：你這樣教小孩子是不對的或者說：你這樣的，沒有人願意跟你談，你覺得這樣子有用嗎？(C2-02-06-6) B4：我們就是嚴父慈母。純粹就是嚴父慈母。就是很傳統的家庭。即使我母親覺得我父親的管教方式不太對，她也會事後跟我父親講，然後她也會告訴我們小朋友父親之所以生氣的原因。(B5-02-06-2)
慈父嚴母型	B1：我媽好像對我比較嚴 (B1-02-01-25) 因為媽媽常打我啊..呵呵呵呵 (B1-02-06-1) 我沒辦法接受啊 (無法接受媽媽管教) (B1-02-06-2) B2：我不知道，我的話我是跟爸爸。我脾氣個性像爸爸。媽媽就是那種，一看就是生意人，然後很會罵人 (B2-02-01-21) 我爸爸比較隨性 (B2-02-06-1)
疏忽型	A2：是住在一起沒錯，不過都是爺爺奶奶帶大的 (A2-02-06-02) 嗯，對，比較沒什麼壓力(父母對個案的管教方式比較像同儕相處)(A2-02-06-06)

八、逃家、離家經驗

12 位個案中有 7 位個案有過逃家、離家經驗，仍有 5 位個案未曾逃家、離家 (參見表 5-2-8)。

表 5-2-8 逃家、離家經驗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未曾逃家離家	A3、A5、B2、B3、C3
逃家離家	A1：那些都是阿姨，都還沒結婚，我只知道他後來就娶那一個，而且我那時候去打工沒有住家裡 (A1-02-07-1)。 A2：就好奇啊，就國中時很多人流行曉家，說什麼曉家很好玩，就有樣學樣 (A2-02-07-04) A4：對啊！那時候又正屬叛逆期，會翹家什麼的。(A5-02-07-1) 翹家去酒店上班賺到錢以為媽媽會高興但適得其反 (A5-02-07-3) B1：我國中就是常翹家啦，常常不回家那樣子 (B1-02-07-1) B4：愛漂亮，看到人家有漂亮的衣服然後就拿爸爸的錢，跟姊姊兩個人早上去買漂亮衣服，跟姊姊去兒童樂園，晚上又跑回家裡去樓下隔壁的車子裡。(為了買衣服逃家) (B5-02-07-1) C2：被鎖門之後，就不回家了。(逃家經驗) (C2-02-07-1) 我曾經兩個月都沒回家吧。(C2-02-07-2) C4：有啊，也是為了叛逆，沒有回去。(C5-02-07-1)

九、家中經濟狀況

緊張犯罪理論認為，社會上所有的人均遵從一套共同的中階級價值規範—追求物質經濟上的成功，但低階級小孩卻缺乏達到這些目標的機會和手段，於是在挫折和壓力下而發生偏差與犯罪行為。就本研究訪談之 13 位個案看來，有 7 位個案家境貧窮甚或負債，確實可能經歷了許多物質經濟上的挫折和壓力，然而亦有 5 位個案家境中等、小康，無法用經濟上的壓力和緊張來解釋其犯罪行為（參見表 5-2-9）。

表 5-2-9 家中經濟狀況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富裕	B2：可能環境太好了（B2-02-01-4）要開店就給我開店、他們就給我錢（B2-02-01-5）。就他們戶頭還有留下來的祖產，我跟我妹妹只是拿個幾百萬、還有房子這樣而已（B2-02-08-9）所以其實不工作其實都還 OK 啦。靠銀行的利息如果不亂花都夠用。真的阿！（B2-02-08-10）
小康	A2：因為爸爸在世的時候他也是公家人員，有存點錢啊，我們家幾乎都是公務人員比較多，所以經濟方面都 OK（A2-02-08-06） B3：我家裡有爸爸、媽媽、我、跟弟弟四個人，家庭狀況算小康，不會說沒有錢或是很有錢，就是小康（B3-02-08-1） C2：還好，小康，生活過得去，爸爸媽媽都是在從商，在市場賣東西。（C2-02-08-1） C4：算過得去。（C5-02-08-1）
貧窮	A3：最近幾年，爸身體不好，反而媽得常外出賺錢（A3-02-08-01）只是我現在進來，家裡的負擔會較大(家中的經濟情況還好，個案入監後較辛苦)(A3-02-08-03) A4：對，母親被騙。（因母親被騙家裡的經濟狀況稍微變差）（A5-02-08-3） B1：沒有（不須替爸爸負擔賭債）（B1-02-08-10），可是就因為他愛賭，所以他都沒有拿錢回家（B1-02-08-11），所以媽媽就要靠自己啊（媽媽是經濟來源）（B1-02-08-12） B4：因為媽媽做的工作，我們家境不好，上完課回家，功課做完了就要幫媽媽做這些事情。（B5-02-08-2） C3：不好，因為我們那條街就有四家中藥店，然後就逐漸得慢慢的收了起來，像我們家就是會大起或是大落（經濟不好）（C3-02-08-4）因為我們家的三個小孩子念的都是私立高中（家中經濟負擔大）（C3-02-08-1），所以我從十六歲就開始打工賺錢（C3-02-08-2）
負債	A2：還是這樣簽、這樣賭。我還能講什麼...(個案負擔男友家中生活上的許多支出，但男友家人並未因此將錢存下來，仍花在賭博上)(A2-02-08-12) A5：他可能做生意失敗吧。（爸爸生意失敗而欠債）（A5-02-08-5）

十、居住情形

就居住情形分析，A1、B1、C4 因為父母感情因素而選邊住，A2、B1 曾和親戚同住，B1、C2 曾獨居或和男友同居，13 位個案中有 8 位個案是和父母、兄弟姊妹全家同住（參見表 5-2-10）。

表 5-2-10 居住情形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全家同住	A3：對(平常和父母和妹同住)(A3-02-09-02) A4：對！（全家一起生活）(A5-02-09-2) A5(從小也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住) B2：為了我爸爸得 cancer，我媽媽需要我、她叫我不住在學校。然後她希望說多點時間陪爸爸，所以就轉回來。(B2-02-09-2) B3：從小到大我們都住在一起。(B3-02-09-1) B4：是！可是我們是一個非常幸福的一個大家庭。(B5-02-01-5) C2：家裡就爸爸、媽媽、姐姐跟弟弟，家人相處情形，跟媽媽比較好，跟爸爸的話相處就比較少，因為爸爸比較嚴格...(C2-02-01-1)我們全家人都住在一起。(家庭控制強)(C3-02-09-1)
與父同住	A1：是我有時候沒地方住，無家可歸就到他那邊去住一下（無家可歸時才到父親那邊去住一下，自 18 歲至今只見過父親 2、3 次）(A1-02-09-1) C4：姊姊沒有，哥哥有（C5-02-09-1）現在家裡都是由阿嬤來負責的，爸爸也是有啦。(C5-02-09-3)媽媽也是會來看我，可是她不讓我知道她住那裡。(C5-02-01-4)
與母同住	A1：我第一次出監後本來住在家裡（母親家），後來跑出去後再回去，我母親就把鎖換掉了，可能是我吸毒的關係吧。(A1-02-09-2) B1：在我印象裡面喔...他不常跟我們住在一起他都住在外面(B1-02-09-4)我還沒有搬出來以前每天接觸(小時候和媽媽每天接觸)(B1-02-01-39)
獨居或與男友同居	B1：國中畢業就沒甚麼住在一起(B1-02-09-3)自己住外面(B1-02-09-5)前兩個孩子的爸爸那時候我還住在阿麼家，之後再交另外一個，不是這一個(指著自己身邊的這個小孩的爸爸，的時候就住在他家（曾和第三個小孩的爸爸同居）(B1-02-09-13) C2：20 歲，畢業之後。(20 歲與男友同居)(C2-02-09-4)
與親戚同住	A2：爺爺、奶奶、弟弟還有我兒子、叔叔(A2-02-09-03)都在外面工作(父親往生後，母親即離家一直在外面工作，未住在一起)(A2-02-09-15) B1：對對（國中畢業後開始離家住奶奶家並和堂哥同居）(B1-02-09-6)

第三節 學校生活與互動關係

一、求學經驗

本研究訪談個案中，除 A4 因國中曠課過多遭到退學之外，所有個案的最高學歷均至少到國中畢業，其中 B4 個案更是擠進在當時錄取率低的大學窄門，只可惜後來因打工荒廢學業，在讀了一年兩個月之後便放棄（參見表 5-3-1）。

表 5-3-1 求學經驗分析表

最高學歷	
國中畢業	A5：...國中。嗯。(最高學歷是國中畢業)(A5-03-01-1) B1：沒有沒有，國中畢業就沒有再念書了(學歷國中畢業)(B1-03-01-1) C4：對(國中畢業)。(最高學歷)(C5-03-01-1)
高中或五專高職畢業	A1：叫醫事職業學校!(最高學歷為醫事職業學校畢業)(A1-03-01-1) A3：我都半工半讀(高職時就學型態)(A3-03-01-01) B2：沒有，專科。但後來我是高中畢業。(最高學歷高中畢業)(B2-03-01-1) B3：包括她幫我們找的學校都是，真的喔，從小到大一直讀到高職(B3-03-01-1)， C2：專科的那個時候(最高學歷)(C2-03-01-1)，因為專科都是忙著打工，那時候在專科我沒有升學的壓力，因為我沒有打算要再升學，就會覺得沒有課業上的壓力，考試只求可以 All pass C3：喔，是高職。(最高學歷)(C3-03-01-2)
大學未畢業	B4：對，只是沒有成功，我念了一年兩個月。(B5-03-01-5)
國中未畢業	A4：對!(國一要註冊國二時因曠課太多遭到退學)(A5-03-06-2)
五專未畢業	A2：專科不用考，直接填申請單就可以讀了(A2-03-01-01)專科我讀沒多久就休學了(專科未畢業)(A2-03-01-02) A2：進度跟不上(專科休學的原因)(A2-03-03-10)

二、與老師的關係

超過一半的個案在求學期間與老師互動良好，僅有 A2、A3、A4 對老師抱持負面觀感（參見表 5-3-2）。

表 5-3-2 與老師的關係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互動良好	A3：高中那一位老師...像他結婚也會叫我們去，還是他和老婆出去玩，也會找我們幾個為較好的一起去，或一起吃飯，只是後來沾上毒品，不

	<p>敢讓老師知道(和高職老師互動經驗)(A3-03-02-06)</p> <p>A5：他喔，他嘴巴是有點會罵，但是對我們真的不錯。(A5-03-02-3)</p> <p>B2：憑良心講，我在學校雖然功課還不錯，那老師其實也都蠻喜歡我的(師生關係佳)(B2-03-02-1)我在學校的時候，老師、教官也都蠻疼我的(高中與師長關係良好)(B2-03-02-4)。</p> <p>B3：而且我媽媽那時候離學校很近嘛，每天都會接我上下課，三不五時就找老師聊天啊(B3-03-01-2)我遇到的那個國中的導師很嚴，他也是不准我們跟男生有關係(B3-03-02-1)</p> <p>C2：跟老師也都還不錯啊(C2-03-02-2)</p> <p>C3：我印象中，比較深刻是我小時候很愛哭，然後那個老師到現在，都還有跟我連絡。(C3-03-02-4)就是那時候國中的時候，沒有去上課，就是蹺課，都沒有去上課，老師也是問我，有沒有在碰毒品，不然怎麼變這麼瘦。(C5-03-02-4)</p>
不好 不壞	<p>A1：也不親近啦!因為來不及親近，又轉學了(A1-03-02-1)不會丫。(國中的成績不好又抽菸但未受到老師特殊對待)(A1-03-02-2)</p> <p>A2：老師也很奇怪，從高中啊回答問題也不會去叫我(A2-03-02-09)</p> <p>A5：ㄉ...沒有ㄟ，就是有時候老師...像算數學有沒有，然後老師叫上去，或是英文做不好，然後他罵一罵，還是再罰回去這樣(和老師的互動)(A5-03-02-2)</p> <p>B1：沒有啊(國中老師未給壓力)(B1-03-02-2)不大(國中老師影響不大)，同學之間影響比較大，就是同學那邊給我壓力所以我就不想去學校(B1-03-02-3)</p> <p>B4：老師令我印象深刻的應該是國小老師。因為我們家租給他當補習班。國中是一個中等成績的學生。對老師來講，我就是一個平安就好的小孩，也不需要特別照顧，所以並沒有什麼特殊的回憶。(B5-03-02-1)</p> <p>C2：那老師就可能不熟(專科和老師互動少)(C2-03-02-1)跟老師也都還不錯啊(高職和老師互動不錯)(C2-03-02-2)</p>
緊張 衝突	<p>A2：就是我不喜歡讀書，老師偏偏要盯我，我就討厭他(A2-03-02-05)</p> <p>A3：不乖就打或是被叫去訓導處罰站，國中老師都很兇(國中老師的管教方式)(A3-03-02-04)</p> <p>A4：我覺得他豬哥1個，我沒有被碰過。(國小五年級時遇會伸鹹豬手的老師，雖然沒受害，但已經觀察到了)(A5-03-02-1)</p>

三、學習經驗

社會控制理論認為，邪惡產生於懶人之手。一個學生要是忙於做功課，從事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或運動，他哪裡有時間去思考從事偏差行為呢？Hirschi 的實證研究發現，一個學生要是經常覺得很無聊，或每天只用很少的時間去做功課，則其犯罪的可能性增加(許春金，2007)。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示，13 個個案中，確實

有一半以上的個案不愛讀書，平日應付課業，對成績表現亦不在意。然而 B2、B3、B4、C4 相對來說均是屬於投入學校課業或喜愛讀書的乖學生，並非對課業無所用心（參見表 5-3-3）。

表 5-3-3 學習經驗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投入	<p>B2：對，從國小就開始看書，能看書什麼都好，不看電視也 OK。看書跟音樂比較注重（從小喜歡書跟音樂）（B2-03-03-1）</p> <p>B3：不會喔（不覺得國中課業壓力大）（B3-03-05-1）先去寫功課，寫一寫之後九點就要睡覺，可是從那個時候開始，每個同學就開始會去比了啊所以我就覺得很鑽死牛角尖，後來就比較釋懷了（國中時很在意學業成績）（B3-03-05-3）。</p> <p>B4：沒有做什麼吧。（國中主要讀書）（B5-03-03-3）</p> <p>C4：四年級那時候，也是因為媽媽管的嚴，就是說晚上都會教我們做功課，如果做不好，媽媽就會用很嚴厲的讓我們。（C5-03-03-2）</p>
普通應付	<p>A5：會，會。（會按時交作業）（A5-03-03-1），因為我覺得我沒有能力讀得像人家多好的大學，讀什麼讀什麼，我自己想說我沒有那個能力，所以我沒有很認真在看書（笑）。（覺得自己沒有認真讀書）（A5-03-03-2）。</p> <p>C2：生活就是這樣，甚至也沒有很認真的在上課，都是到考試前一天，才在問說要考哪裡的那一種，課業都只是有過就好了（C2-03-05-2）</p> <p>C3：會，因為我是那種妳給我多少時間，我就是會在那時間內把事情完成的人，所以我不會一直趕，像同學一樣到學校寫作業，我不會。（C3-03-03-1）</p>
排斥	<p>A2：比較嬌吧，對啊。就我講的我真很不愛讀書啊，逼不得已，一定要去完成學業啊（不喜歡讀書）（A2-03-03-04）</p> <p>A3：也繳了學費，不讀又不行，只好轉科系，但讀得很不情願，沒有興趣，都嘛在混（A3-03-03-01）</p> <p>A4：不好。不喜歡讀書。（在校學習情形不好）（A5-03-03-1），都有。沒有人跟我翹時，我就裝病。讓媽媽來帶我回去。（A5-03-05-2）</p>

四、學業表現

近年來教育目標在改革中雖然逐步朝向多元、開放，然而十幾二十年前的學校裡，對學生表現的評價仍然以成績掛帥。控制理論認為，因為孩子在學校的功課表現不佳，不能符合學校的期待，減低其對學習的興趣和對學校附著的程度，相對地也提高其犯罪的可能性；Agnew 一般化緊張理論亦認為，個人可能會因為未能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或期望和個人成就產生差距，而產生壓力，形成所謂的負面影響狀態，如挫折、失望、憤怒等，並進而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許春金，2007）。本研究訪談對象自陳在學期間的學業表現，除了 B2、B3、C4 屬於成績優異的學生之外，其他個案均偏向中等或較差的成績，只求低空飛過，或覺得跟不上別人（參見表 5-3-4）。

表 5-3-4 學業表現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中上等	<p>B2：我的數理非常差，那如果剛好...只要我文科都是班上第一名或第二名，但如果考到數科我就被拉下來。我的名次不是非常好，只是剛好拉在中間那邊（數理差）(B2-03-05-2)。</p> <p>B3：在國中的時候因為功課一直處在算還不錯的階段嘛（B3-03-05-2），曾經有一次因為感冒，然後考得很差，考七十幾分，哭得要死</p> <p>C4：對呀。一年級至四年級都很好。(C5-03-05-1)</p>
中等	<p>A2：學業成績喔，只要按時交作業臨時抱佛腳的話都 OK 也跟得上(可以應付國中的課業)(A2-03-03-05)</p> <p>A3：馬馬虎虎，雖然平時都在混，但遇到考試前 3、4 天，我還是會努力 k 書，及格不成問題(高職時的學習經驗)(A3-03-05-01)</p> <p>A5：功課是還好，也沒有說很好，也算普通啦。(A5-03-05-1)</p> <p>B4：我爸爸的要求也是很簡單，我爸的要求就是妳不要被當、妳不要拿紅色的給我看。(B5-02-01-26)</p> <p>C2：國中老師也是還好，同學也還不錯，到國三還有得過模範生，成績也就是平平（C2-03-05-6）。成績中等。但比專科的時候還要認真。(高職成績中等)(C2-03-05-5)</p>
差	<p>A1：是不錯，可是學習變成會中斷，學業會趕不上人家，可能這個學校教到這邊，但那個學校教得不一樣，我跟不上，(因經常轉學致學習中斷，學業趕不上同學)(A1-03-03-1) 變成我國小的成績不是很好</p> <p>A5：功課是不好（國中功課不好）(A5-03-05-4)，然後叫回去給爸爸媽媽簽名嘛，給爸爸媽媽看，然後我自己覺得怕爸爸媽媽看會罵，然後自己就是看他們的簽名然後自己模仿(笑)。</p> <p>B1：也是會成績也不好（國中時考試成績不好）(B1-03-05-2)</p> <p>C3：對，但是不至於到倒數，就我們班四十個，我可能就三十出頭或是二十五（C3-03-05-4）</p>

五、與同學相處

根據本研究訪談結果，B1、B3 在校期間，明顯感受到同學的敵意，無法正常和班上同學做朋友；A1、A2、A3、B2、B3 則在與同學的人際關係上抱持較被動的態度，略顯獨立、冷漠；但仍有 10 位個案表示在校期間和同學互動良好，關係緊密（參見表 5-3-5）。

表 5-3-5 與同學相處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依附	<p>A1：國中 3 年的時候是有交到跟我很好的同學，3 年裡面都很好的同學。(A1-03-05-2) 大部分都是跟我比較好的那幾個，他們抽菸，我就跟著去抽菸，這樣子。(A1-03-05-3)</p> <p>A2：嗯，很緊密(和高職同學的互動較頻繁，關係較好)(A2-03-05-04)都逛街比較多，或是買衣服、去茶坊聊天... (A2-03-05-07)</p> <p>A3：幾乎都相約去玩、吃東西(和國中同學的休閒型態)(A3-03-05-02)</p>

	<p>A4：對！（與學校同學相處良好是帶頭者）（A5-03-05-1）</p> <p>A5：感情是很好。（跟國中同學感情很好）（A5-03-05-3）</p> <p>B2：恩，(朋友)比較多，因為我在學校的時候，老師、教官也都蠻疼我的。因為就像聯誼阿，或者...因為等於說可以當個主持人的角色、主導者，所以同學跟我的互動都很好（高中與同學關係很好）。（B2-03-05-16）</p> <p>B4：還不錯喔，學生根本沒有什麼想法，學生就是一起吃、一起讀書、一起玩這樣。（B5-03-05-4）</p> <p>C2：國小，就還好，就還滿快樂的過完國小的生活，跟同學和跟老師很快樂的過了。（C2-03-05-4）</p> <p>C3：逛街吧，因為那時候還很年輕，所以同學就會一起約好，就一起出去逛街，所以是逛街。（同學感情好）（C3-03-05-2）</p> <p>C4：有，也是有一些較好的朋友。（與同學相處情形）（C5-03-05-1）</p>
緊張衝突	<p>B1：不好阿，轉學生怎麼會好，他們對我這種轉學生就是會排斥阿（在台北的國中因為是轉學生所以被排擠）（B1-03-05-10）不是說真的有做出行動的欺負，就是，怎麼講，言語上會講一些比較難聽的話（被國中同學言語上欺負）（B1-03-05-2）</p> <p>B3：然後他們那時候就有一兩個女孩子會搞小團體，就是會講一些不好聽的話啊，那我也是聽聽就算了（國中時期曾被少數同學排斥）（B3-03-05-1）我有一陣子不想去讀書，然後那時候媽媽有去跟老師協調，就是有去講，所以老師那一陣子有特別去注意我們班的每個同學，包括有時候下課還不太想走這樣，或者是請別的老師去注意（國中時期曾因同學因素不想上學）（B3-03-05-4）</p>
冷漠獨立	<p>A1：跟坐附近的可以丫！通常都是快要熟的時候，又被轉學了。（因小學經常轉學致和鄰座同學也無法建立親密關係）（A1-03-05-1）</p> <p>A2：還好，我在學校也不太算是一個很愛講話的學生吧，你主動來跟我講話我才會去回你話，嗯，然後你找我玩我才會跟你玩（A2-03-05-01）</p> <p>A3：國小比較沒有互動(和國小同學的互動經驗)(A3-03-05-01)</p> <p>B2：不多（國小與國中時朋友不多）（B2-03-05-7）。</p>

六、逃學或中輟經驗

歸納本研究訪談結果，12 位個案中有 4 位表示不曾逃學或中輟，其他個案之所以逃學或中輟，原因計有轉學、父親往生、貪圖玩樂、興趣不合等情形（參見表 5-3-6）。

表 5-3-6 逃學或中輟經驗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無	B2、B3、C2、C3
因轉學而逃學或中輟	A1：大概 4 年級！我大概第一次逃學就是 4 年級。（小學 4 年級曾逃學）（A1-03-06-1）。那是因為轉到一個新學校，小朋友都不認識。...對啊。（小學逃學原因是因對學校陌生就不想去）（A1-03-06-3）
因家庭而逃學	A2：請了快兩、三個月有吧(國中因父親往生無法調適，而請假 2-3 個月未上課)(A2-03-06-04)

或中輟	
玩樂因素而逃學或中輟	<p>A2：然後會曠課都因為表哥的關係吧，都愛玩(專科時，和表哥一樣愛玩，就經常蹺課)(A2-03-06-05)</p> <p>A3：有蹺課的經驗，一個禮拜翹個2、3天，和朋友去玩、唱歌 (A3-03-06-01)</p> <p>A4：都有。(小學、國中都曾翹課)(A5-03-06-1)沒有人跟我翹時，我就裝病。(國一要註冊國二時因曠課太多遭到退學)(A5-03-06-2)</p> <p>A5：對。(國中曾有五、六次翹課經驗)(A5-03-06-1)，對啊，啊他就是說「今天我們去那邊玩(國中翹課去採水果)(A5-03-06-2)</p> <p>B1：國三的時候在外面的時間比較多(國三時幾乎都翹課)(B1-03-06-2)</p> <p>C4：對。然後就認識姐姐的朋友。(逃學或中輟經驗)(C5-03-06-1)。國三的時候比較嚴重，國三的時候幾乎都...蹺課比較嚴重。(C5-03-06-4)</p>
興趣因素而中輟	<p>B4：所以如果妳問我為什麼沒有把大學讀完？就不愛讀嘛！就這麼簡單。(B5-03-06-4)。B4：沒有阿，就是覺得可以漂漂亮亮、有錢賺，那為什麼還要唸書。(受到演藝圈吸引而中輟)(B5-03-06-5)</p>

七、重大違規或獎勵

A1、A2、A3、A4、B1、B4、C4 的學校經驗中，各曾因為逃學翹課、打架滋事、或不合服儀規定等因素留下重大違規記錄，可見在學期間便有偏差行為的徵兆；另一方面，B2、B3、C2、C3、C4 在校表現亮眼，曾擔任主持人、學藝股長、畢業展小組發言人、出國比賽之校隊成員等要角，還有2位個案曾當選過模範生，乍看之下實在令人難以想像其日後會發生犯罪行為，這些個案背後複雜的因素，值得深入探究與理解。(參見表 5-3-7)。

表 5-3-7 重大違規或獎勵分析表

概念	訪談內容
重大違規	<p>A1：因為我隔沒多久還是又逃學啊!可是第2次逃學就不是逃一整天啦。就不想去學校啊，也不知道為什麼不想去。(A1-03-06-2)</p> <p>A2：有，高一曠課太多，被罰寫悔過書(高職時的重大違規)(A2-03-07-06)</p> <p>A3：就一群女生一起，看到有認識的同學被欺負，就會幫她出氣(高職時受罰原因)(A3-03-07-03)後來被叫到訓導處罰站，還被教官用藤條抽打屁股(A3-03-07-04)有啊，常被記小過，那時還擔心會被退學(A3-03-07-05)</p> <p>A4：沒有，純粹是愛面子，想逞強。(國一時為幫同學出氣率眾打人)(A5-03-07-1)</p> <p>B1：就常常蹺課，被記過這樣子(在宜蘭讀國三時因常翹課被記過)(B1-03-07-2)</p> <p>B4：會阿，就是跟你講說喜歡穿裙子短一點、頭髮長一點，然後去躲教官。那時候高中(B5-03-07-2)，國中小學還不會，(國中以前不會違規)(B5-03-07-3)</p>
重要獎勵	<p>B2：恩，比較多，因為我在學校的時候，老師、教官也都蠻疼我的。因為就像聯誼阿，或者...因為等於說可以當個主持人的角色、主導者，所以同</p>

	<p>學跟我的互動都很好（高中與同學關係很好）。（B2-03-05-16）</p> <p>B3：從高一開始就一直訓練自己上台，上台講話不要去緊張，就是為了之後的畢業展，然後又多去學說跟人，不管是男生女生，老師也好，去學那種講話的那種對話不要去緊張那樣子（高職畢業展曾代表小組上台）（B3-03-07-1）</p> <p>C2：也還好，因為那時候是班上要推薦，老師自己提名的，老師提名我說模範生，然後班上同學就投票，就高票當選，應該算有點心虛，因為我覺得有別的同学比我更好，所以我就覺得還好啦。（C2-03-07-1）</p> <p>C3：有啊，我是我們班的模範生，一到三年級都是。（高職都是模範生）（C3-03-07-2）一到三年級是班上的學藝股長。（C3-03-07-4）</p> <p>C4：可是國小的時候我還是有參加球隊的。（C5-03-07-1）...有，第三第四，出國。（C5-03-07-3）...對，我們是去羅馬，羅馬那是什麼地方，義大利，對，義大利跟西班牙。（C5-03-07-4）</p>
--	---

第四節 交友、工作與休閒

一、同儕關係

綜合本研究訪談結果顯示，個案在與同儕朋支互動的情形可分為四種：沒有好朋友、和好朋友互動良好、離開學校後與同學中斷聯繫、與好的朋友絕緣，不斷增加壞的朋友。其中個案 B1 認為自身沒有好朋友，都是酒肉朋友。有 7 位個案認為和好朋友互動良好，但是仔細分析之後，這些個案的好朋友幾乎都在高中(職)畢業前與其互動良好，畢業後只要開始接觸犯罪，大多沒有和好朋友繼續來往，甚至有 5 個個案認為與好的朋友絕緣，不斷增加壞的朋友，導致個案產生犯罪行為。

其實這 5 個個案也可以用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加以驗證解釋，因為這些犯罪行為、動機及技巧是一種學習的過程，是由非犯罪人向犯罪人在接觸的過程中學習而得。故而與好的朋友絕緣，不斷增加壞的朋友，導致個案產生犯罪行為（參見表 5-4-1）。

表 5-4-1 過去和朋友相處的情形之訪談歸納表

概念	訪談內容
沒有好朋友	B1：沒有，我沒有很知心的朋友ㄟ，就是都是酒肉朋友ㄟ（B1-05-01-17）
和好朋友互動良好	A3：對（國中好友一同讀高職，亦為高職時之好友）（A3-05-01-05） A5：答：嗯...也是我們住的也是附近那邊啊，然後我們玩是一起玩，然後去上學去上學這樣，然後那個沒有去讀書的，然後他沒有去讀書，我說ㄟ媽我不想讀書了（笑）。（A5-05-01-1）

	<p>B2：恩，就一直有聯絡。(唯一的好朋友)(B2-05-01-16)</p> <p>B3：我在國小的時候有交了一個很知心的好朋友，他皮膚很黑，然後我媽媽也是有看過他，我媽媽覺得這個女孩子 OK，可以，所以他是我一個很知心要好的朋友，在我出事還沒進來關之前，我們一直都有書信上的聯絡，也有出去見過面 (B3-05-01-1)</p> <p>B4：對，從年輕的時候就這樣，男生的朋友比較多，女生的朋友比較少。(B5-05-01-8)</p> <p>C2：四、五年前，大概 93 年、94 年的時候。開始用毒品之前，我有好友，這群朋友是我的高職的同學。(C2-05-01-2)</p> <p>C3：有，有同事，就是形同姐妹一樣，她的東西就是我的，我的東西就是她的 (C3-05-01-3)。</p>
同學中斷聯繫	A2：斷斷續續。國小那個聯絡比較久，然後是到後來我生小孩才沒聯絡(個案和好朋友的互動情形)(A2-05-01-05)
與好的朋友絕緣，不斷增加壞的朋友	<p>A1：後來沒有聯絡，因為自己覺得說，我已經在吸毒，還是不要去...自己會覺得自卑吧，會覺得說自己吸毒，不要跟正常人接觸。(A1-05-02-1) 有分正常的朋友，跟不正常的朋友，吸毒的我會歸類為不正常的朋友。那到後來我懷孕之後，我就通通都沒有，一個都沒有聯絡，除了我老公以外。(A1-05-03-2)</p> <p>A3：可是後來又交上一個吸毒的男朋友(第二次使用毒品的因素之一-認識會吸毒的男友)。(A3-05-01-02)</p> <p>A4：依我現在的想法，那個不是朋友。當下我才覺得那個是朋友，如果依我現在的想法，那個不是真正把我當朋友的人。(A5-05-01-1)</p> <p>B1：就是在聲色場所認識的啊，甚麼溜冰場啦，甚麼，就是聲色場所，甚麼溜冰場啦，甚麼電動玩具店啦 (B1-05-01-2)</p> <p>C4：她現在哦，她現在也是跟我一樣。(C5-05-01-4)</p>

個案是否常和好朋友在一起，透過訪談得知，可以分為常和好朋友在一起及不常和好朋友在一起二種。有 10 個個案常和好朋友在一起，尤其大多數的個案常和好朋友在一起都是從事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謂近告者赤，近墨者黑。而不常和好朋友在一起，主要是從事犯罪行為會自卑，另一種是怕好朋友知道而故意不常和好朋友在一起 (參見表 5-4-2)。

表 5-4-2 是否常和好朋友在一起訪談歸納表

概念	訪談內容
常和好朋友在一起	<p>A3：唱歌、逛街、一起上下課(高職時和同儕休閒型態)(A3-05-02-02)</p> <p>A4：也不是，就是找刺激啊！愛結群成黨這樣。(毒友愛結群成黨一起找刺激，)(A5-05-02-1)</p> <p>A5：就是現在心裡的話比較...嗯...是比較聊沒有那麼深，比較開開心的這樣，然後來這裡賭一下這樣。(與在臺灣認識的越南朋友的互動)(A5-05-02-2)</p> <p>B1：都有，因為我蹺課的時候是跟同學嘛 (會和同學翹課去打電動) (B1-05-02-1)。</p> <p>B2：跳舞阿、去西子灣阿、有時候去壽山，你們該做的我也做阿</p>

	<p>B3：沒有，現在沒有了，因為我進來之後因為...喔，這一段同學都知道，主管不曉得，因為那時候在進來之前我有交一個...現在應該五、六年了...本來要論及婚嫁的男朋友 (B3-05-01-6)</p> <p>B4：所以新竹以北都會，可是新竹以南就沒辦法。新竹以南趕回來要三四個鐘頭的車、要飆車，而且我收到很多紅單子。(飆車的原因) (B5-05-03-2)</p> <p>C2：就唱歌、逛街之類的活動。(用毒前休閒正當) (C2-05-02-1)</p> <p>C3：有阿，假日的時候，現在她因為已經結婚了，所以她常常會帶小孩子，就是我會跟她小孩子常常出去玩 (C3-05-02-1)。</p> <p>C4：都是去，不是去打撞球，就是去網咖，不然就是去些場所，就是打電動的場所，就這樣子。(C5-05-02-1)</p>
不常和好朋友在一起	<p>A1：後來沒有聯絡，因為自己覺得說，我已經在吸毒，還是不要去...自己會覺得自卑吧，會覺得說自己吸毒，不要跟正常人接觸。(A1-05-02-1)</p> <p>A2：她們完全都不知道(好朋友不知個案入監服刑)(A2-05-02-01)</p>

有關和好朋友在一起從事活動方面，可分為從事犯罪行為及一般正當休閒活動二類。有 5 個個案表示和好朋友在一起從事犯罪行為，尤其是吸毒的案類最明顯，幾乎和好朋友在一起從事活動都是吸毒行為。至於一般正當休閒活動部分，亦有 3 個個案表示和好朋友在一起從事一般正當休閒活動（參見表 5-4-3）。

表 5-4-3 和好朋友在一起從事活動訪談歸納表

概念	訪談內容
從事犯罪行為	<p>A4：或許。因為我本身也沒有正常的朋友。我的朋友都是用毒的。(A5-05-03-1)</p> <p>A5：答：有一段時間我有時候一天可能差不多十根有，因為一起在打牌啊，然後打打，就是我朋友...有時候打得很晚，然後會丟，是無聊看看這樣子，但是現在沒有了(笑)，那個我懷孕交保出去也沒有再抽了，就是可能跟朋友一種那種交情還怎樣的。(在台灣時和越南朋友一起做的活動) (A5-05-02-4)</p> <p>B1：因為畢竟是我覺得說可能就是自己都在碰毒品，啊所以理所當然你找的朋友，相處的朋友都在吸毒啊 (B1-05-03-1)，啊妳說吸毒會有甚麼好朋友 (吸毒圈沒有好朋友) (B1-05-03-2)</p> <p>B2：恩，那因為以前毒品不貴，覺得還好，我會給他們。然後他們買回來就跟著吸個幾口。(B2-05-02-4)</p> <p>C2：用毒品之後的狀況，就沒有什麼朋友了，就變成也不會主動去找朋友，因為不會想要跟他們出去 (用毒後交友改變) (C2-05-02-2)</p>
一般正當休閒活動	<p>A2：就純粹是很知心的好朋友，會一起打電話聯絡、會一起分享喜怒哀樂，真的很要好的朋友 (A2-05-02-02)</p> <p>A3：唱歌、逛街、一起上下課(高職時和同儕休閒型態)(A3-05-02-02)</p> <p>C2：就陪她的小孩子去百貨公司逛街，陪她去買衣服。(C3-05-02-2)</p>

有關朋友有犯罪經驗否部分，有 3 個個案表示所交往朋友皆沒有犯罪經驗，而有 7 個個案表示所交往朋友皆有犯罪經驗，仔細分析這 7 個個案，全部都是毒品案類，可見吸毒者都是物以類聚，相互吸引，一起犯罪（參見表 5-4-4）。

表 5-4-4 同儕有犯罪經驗分析

概念	訪談內容
沒有犯罪經驗	<p>A2：愛玩的朋友一大堆，犯罪的朋友沒有 (A2-05-03-01)</p> <p>B3：沒有ㄟ，我真的是進來之後才知道說，原來毒品這麼可怕，然後毒品的代號，安非他命叫糖果(笑)，然後海洛英叫四號(笑)，對啊，我真的是進來之後才知道，原來其實這也是人生的另外一個觀點，而且，蛤原來他們在殺人之前是這樣子的想法，這樣子的舉動，原來是這樣 (入監前身邊沒有人有犯罪經驗) (B3-05-03-1)</p> <p>C3：沒有，都沒有。(朋友無犯罪經驗) (C3-05-03-2)</p>
有犯罪經驗	<p>A1：我懷孕之後，我就通通都沒有，一個都沒有聯絡，除了我老公以外。(個案覺得朋友有分正常的朋友跟不正常的朋友，吸毒的歸類為不正常的朋友) (A1-05-03-2)</p> <p>A3：那時心情差到極點，第一次看到朋友吸食安非他命，很好奇，在他人的慫恿下，糊里糊塗加入他們(高二時對父親的管教方式不滿、和男友吵架、好奇心及他人的慫恿下第一次使用安非他命)(A3-05-03-01)</p> <p>A4：或許。因為我本身也沒有正常的朋友。我的朋友都是用毒的。(朋友都是吸毒的，沒有正常的朋友) (A5-05-03-1)</p> <p>B1：都是毒品 (B1-05-03-8) 也有竊盜 (B1-05-03-9)</p> <p>B2：就在用了。所以我才...因為那時候用不知道什麼東西嘛，我一直用、用到後來，店沒開但是還有一直跟那些朋友聯絡，他們也會來找我拿錢，拿錢去買毒品。(B2-05-03-1)</p> <p>C2：我男朋友是他朋友給他的，朋友給他的，所以他就開始用，我是看他用，就跟著用。(C2-05-03-3)</p> <p>C4：嗯，她也是會帶我去認識她一些吃藥的朋友。(C5-05-03-9)</p>

二、工作經驗

對於是否曾經工作及月薪分析方面，分為沒有工作經驗及有工作經驗二種。沒有工作經驗只有 1 位外籍新娘，因為在越南沒有工作經驗，其餘皆有工作經驗。而工作種類則包羅萬象，涵蓋各行各業在內（詳見表 5-5-5）。

表 5-4-5 是否曾經工作及月薪分析

概念	訪談內容
沒有工作經驗	A5：對。(在越南沒有工作經驗)(A5-06-01-1)
有工作經驗	<p>A1：是在讀書的時候，快畢業的時候就已經去嘗試了(個案高中畢業前曾在檳榔攤打工及診所護士工作)(A1-06-01-1)A1：就在他們家(前夫)，他們家在賣珍珠奶茶跟蘋果西打。(個案高中畢業後在前夫家賣珍珠奶茶)(A1-06-01-3)一開始是坐檯，後來也是有場外交易(A1-06-01-4)</p> <p>A2：對(主要的工作經驗是賣檳榔、擺攤賣蜜餞、酒店工作)(A2-06-01-11)</p> <p>A3：對(只有電子工廠、和檳榔攤的工作經驗)(A3-06-01-10)</p> <p>A4：都不久。(曾短暫從事過美髮與便利商店工作)(A5-06-01-1)我27歲離婚之前，我家人也有幫忙創過業，開鐵板燒。那時候我自己和我先生有開一家鐵板燒店。(A5-06-01-3)</p> <p>A5：嗯...有做過那個印刷啊，還有那個電線的啊電子的，加工的。(在台灣的工作經驗)(A5-06-01-2)</p> <p>B1：就在賣檳榔啊(B1-06-01-1)</p> <p>B2：畢業隔年，因為我畢業完還在照顧我爸爸。我爸爸在我二十一歲時後走的。二十歲、二十一歲左右。因為剛好在過年那個時候。(高中畢業後開服飾店)(B2-06-01-2)</p> <p>B3：在打工的時候都一定會跟老闆說因為我是工讀，然後出了社會我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先在統一企業裡面上班(B3-06-01-8)那時候要走的時候我心蠻疼的，可是沒辦法，因為媽媽身體不好，需要照顧，媽媽身體比較好之後，我就又回來台北，然後就是去蘋果電腦公司上班(第二份工作是在蘋果電腦上班)(B3-06-01-9)，才認識我男朋友這樣子，然後最後一次工作就是下來這邊，然後去到那個詐騙集團裡面上班，然後才會發生這個詐騙集團的工作這樣(B3-06-01-10)</p> <p>B4：不是，因為學的是舞蹈科，相對的就跟演藝圈有所關連，然後就會想要走這條路。(B5-06-01-1)我們暑假就會去打工(B5-06-01-2)</p> <p>C2：就便利商店打工、保險業。(打工經驗)(C2-06-01-1)</p> <p>C3：我入監前的工作是在廣告公司做會計，我負責的部分是平面印刷和內帳和外帳，平常就是跟廠商連絡一些印製的東西((C3-06-01-3)。</p> <p>C4：有，做那個塑膠那個什麼算是，塑膠射出(C5-06-01-5)還有做過類似像全家就是要去補貨，像物流，對，物流中心(工作種類)(C5-06-01-7)。還有做那個貼磁磚的。(C5-06-01-8)</p>

有關工作的薪水是否夠用分析，有 4 個個案表示薪水夠用，經分析這些個案大都非屬毒品案件，故而花費較少，薪水夠用。而有 7 個個案表示薪水不夠用，因為再如何賺錢，永遠都不足以支付買毒品的費用(參見表 5-4-6)。

表 5-4-6 工作收入狀況

概念	訪談內容
薪水夠用	<p>A2：沒有(一直以來都覺得薪水夠用)(A2-06-02-06)</p> <p>A5：對啊，那個時候是我會幫他，如果沒有錢，我會塞給他。(和前夫分居後有時仍會回家照顧前夫、給前夫錢)(A5-06-02-5)</p> <p>B2：恩，以前啦，當然跟現在不能比阿。所以那個時候我在用錢方面，家裡媽媽沒有懷疑過。一直到海洛因之前我都還蠻正常的(B2-06-02-5)。</p> <p>B4：對，都是定點。然後有時候為了賺外快，有的經紀人會譬如說我在宜蘭作秀，如果有什麼婚宴喜慶，然後經紀人為了讓我們多賺一點錢，就會讓我們接所謂的外場。(B5-06-02-1)</p>
薪水不夠用	<p>A1：對(海洛因開銷很大，賺再多的錢都不夠)(A1-06-02-1)</p> <p>A3：那時有存到一些錢，不過後來還是花個精光(在檳榔攤工作存的錢，因吸毒而花完)(A3-06-02-05)</p> <p>A4：對！等到心浮躁了，就會找賺錢的頭路。(A5-06-02-1)</p> <p>B1：因為那個癮會越吃越大，啊一方面自己又喜歡打電動亂花錢(檳榔攤薪水不夠買毒和打電動花費)(B1-06-02-3)</p> <p>C2：就是上班賺的錢，全部都用下去了，後面甚至卡債、貸款都是。(為購毒積欠卡債)(C2-06-02-4)</p> <p>C3：不夠。就變成繳會費，再繳房租，生活費就不是那麼得足夠。(C3-06-02-4)</p> <p>C4：當然是不夠啊。(C5-06-02-2)</p>

有關和同事的感情分析部分，有 6 個個案認為和同事的感情好，即使曾經更換工作過。有 4 個個案認為和同事的感情普通，並無特殊交情或感覺(參見表 5-4-7)。

表 5-4-7 與同事相處狀況

概念	訪談內容
和同事的感情好	<p>A2：也很好(和酒店老闆、同事的互動情形)(A2-06-03-02；A2-06-03-03)</p> <p>A4：不錯啊！剛去都是當小妹的啊！旁邊看的，實際操作還沒有輪得到讓你做。(從事美髮時與髮師父相處不錯)(A5-06-03-1)</p> <p>A4：不錯啊！(從事便利商店工作時，與老闆及同事相處不錯)(A5-06-03-2)</p> <p>A5：沒有，我全部做了一年多快兩年，直到現在他們也是蠻...也是跟一些新的同學進來做有沒有，會講我之前會做的怎樣怎樣，就是...他說想起來啊，比起來啊，他知道我之前比較認真這樣。(印刷廠工作認真，受老闆認同)(A5-06-03-1)</p> <p>B1：不錯阿(檳榔攤老闆待其不錯)(B1-06-01-7)</p> <p>C2：牙科醫生都會舉辦一些聚餐，就可能利用上班之外的時間，去吃東西啊；還有員工旅遊，就這樣子。(同事情感不錯)(C2-06-03-3)</p> <p>C3：一直都很好，相處過程也都很好，跟客戶也都很好</p>
和同事的感情普通	<p>A3：普普通通，沒什麼感覺(在電子工廠和同事的互動經驗)(A3-06-03-02)</p> <p>A5：嗯...對同事我比較少講話，因為那個同事退貨是男的，所以我跟他比較少講話，因為我跟他也沒有甚麼話講啊(笑)。(A5-06-03-2)</p> <p>B1：沒多久，一兩個月而已(國中剛畢業曾任餐廳服務生一兩個月)(B1-06-01-8)沒有印象(與餐廳員工相處沒有印象)(B1-06-01-9)</p>

C4：沒有耶，就離開以後，就都沒有聯絡了。(與同事感情)(C5-06-03-2)
--

有關曾換工作或被解僱的原因分析，也是包羅萬象，原因有薪水太少、其他求職者對個案有前科的反應，讓個案無地自容、吸毒、無法融入正常生活、懷孕、和朋友合夥做生意、無薪水領、因母親身體不佳而離職、老闆將工作轉到大陸而離職、犯罪被發現離職、人生地不熟等原因(參見表 5-4-8)。

表 5-4-8 曾換工作或被解僱的原因分析

概念	訪談內容
曾換工作或被解僱	<p>A1：我不曉得，我就是剛去的時候，薪水給我一萬六，一個月一萬六，要做的工作又很繁複，幫病人掛號、打針、給藥，到洗廁所，什麼都要做，8個小時才1萬6。(A1-06-05-1)</p> <p>A2：是因為我想讓自己更累一點，才不會胡思亂想(不擺攤賣蜜餞，改做酒店工作的原因)(A2-06-05-03)</p> <p>A3：只是當時還有其他面試者，他們看我的眼神幾乎讓我無地自容(其他求職者對個案有前科的反應，讓個案無地自容)(A3-06-05-03)後來因為吸毒，我男朋友就不讓我繼續工作 (A3-06-05-06)</p> <p>A4：就融不入。(從事美髮時，因無法融入正常生活就不去上班了)(A5-06-05-1)便利商店是因為說朋友這樣找來找去，老板說乾脆就不要做了。(從事便利商店工作時，因吸毒朋友常來找，被老闆解雇)(A5-06-05-2)打藥打到入不敷出。都把菜錢拿去打藥了。(鐵板燒倒店原因係因個案夫妻把菜錢拿去打藥)(A5-06-05-3)</p> <p>A5：因為那個是我懷孕我孩子嘛，然後我回去越南生啊...因為我有一個越南的朋友，他也是過來這邊，他來找我，他叫我跟他出錢一起出貨來這邊，可以賣那個像那個香啊，香粉啊，可以賺點錢。(換工作的原因是懷孕、和朋友合夥做生意)(A5-06-05-1)</p> <p>B1：不知道，我們老闆說發不出薪水，我就不做了(B1-06-05-2)之後就是因為沒有毒品來源，很提不起勁，每天都昏昏沉沉的阿，想說阿不做了不做了，就自然而然沒去了(B1-06-05-4)</p> <p>B3：也是一樣啊，因為媽媽的身體真的時好時壞，然後又加上台北高雄這樣子兩邊跑也是很累，所以我就想說好吧，那就捨棄吧(B3-06-05-3)</p> <p>B4：對，可是一直做不好。我的會計很好、行政很好。所以她希望我去她公司幫忙。她只跟我說了一句話「做姊妹的，願不願意幫這個忙？」也因為這句話，也因為我想換工作，所以我八十六年底的時候開始先去她公司把帳務弄清楚。(離開演藝工作的原因)(B5-06-05-5)</p> <p>C2：因為用毒品，我中間就是自己戒了很多次，每次要我要戒藥的時候，我就會辭職。因為戒藥需要一段時間，然後那段時間沒辦法上班，所以我都辭掉工作，等到好了再找跟診工作。(為毒更換工作)(C2-06-05-3)</p> <p>C3：就是因為朋友介紹，然後第一個工作是因為後來印刷物我們公司越來越少，我們經理就把主要的重心移到上海，他有問我們要不要過去，可是我們都考慮到家裡，我們同事都沒有過去，所以我就離職了，第二個就去做水族館(C3-06-05-1)我是因為這樣子挪用公款，事情就東窗事發。(C3-06-05-5)</p> <p>C4：因為我在桃園人生地不熟的，我只知道他而已。(C5-06-05-1)</p>

三、休閒生活與嗜好型態

有關個案入監前的生活作息可分為一般正常作息及不正常作息二種。入監前的生活作息屬一般正常作息者共有 7 位，所犯案類大多為非毒品罪，而屬一般刑案居多。而不正常作息者有 5 位，全部都和吸毒有關，因為吸毒會導致生活作息不正常（參見表 5-4-9）。

表 5-4-9 生活作息狀況分析

概念	訪談內容
一般正常作息	<p>A2：根本沒時間玩。然後...。(到男友家後，大部份時間都在工作，很少休閒活動)(A2-05-01-06)</p> <p>A4：玩線上遊戲。(平時在家的休閒活動是玩線上遊戲)(A5-05-02-2)</p> <p>A5：答：嗯會。(入監前生活作息會晚睡)(A5-05-01-1)</p> <p>B1：有小孩之前喔，就上班啊，就在工作啊，啊回家就是看電視啊(未生子之前的生活作息是上班和看電視)(B1-05-01-2)，阿有小孩也是整天看電視帶小孩啊(B1-05-01-3)</p> <p>B2：恩，因為生活太正常了，所以我每次...吸毒這種東西，他們就會覺得說，奇怪了！明明就一個人那麼乖在家裡、也沒看她去哪裡，怎麼會這樣...你懂嗎？(B2-05-01-3)</p> <p>B3：我在外面的生活作息就差不多跟這邊一樣，我媽就會叫我起來，就開始準備弄一弄去吃飯下午五六點回來(B3-05-01-1)，所以其實跟這邊的作息一樣，只是...</p> <p>C3：就是很正常，就是上班下班，下班之後洗澡，洗完澡之後就是看電視睡覺，日復一日(C3-05-01-1)。</p>
不正常作息	<p>A3：啊是看到我之後嚇到，啊你怎麼會學人家吃那個，你不是沒有在吃那種東西了嗎，啊怎麼又會變這樣子？然後他就看我每天一直吸毒啊，要花很多錢啊，啊他看我這樣子，乾脆叫我不要去上班好了，然後他會想辦法提供我就對了(A3-05-03-10)</p> <p>A4：對啊！比較好過的時候，朋友就會約一約就去。有時候也會約去打保齡球、打撞球。(會和毒友去 KTV、打保齡球、打撞球)(A5-05-02-3)</p> <p>B1：對，晚上都不睡覺，都在那邊瘋阿，幹嘛阿(B1-05-01-5)</p> <p>C2：我可能還會跟同事出去逛逛街，出去玩，之後就不會了，因為妳也沒有那個體力、精力和金錢跟朋友出去玩。(C2-05-01-3)</p> <p>C4：國中畢業後的作息到現在，不是說很正常。(C5-05-01-1)</p>

至於入監前的休閒活動分析，可分為一般休閒活動及從事犯罪活動二類。入監前從事一般休閒活動計有 8 個個案，大多屬於打電腦、去 KTV、打保齡球、打撞球、看電視、看書、在家種植花草、跟家人出去逛街等。從事犯罪活動有個個案，且全部都是毒品犯（參見表 5-4-10）。

表 5-4-10 入監前的休閒活動分析

概念	訪談內容
一般休閒活動	<p>A2：我不是工作就是窩在房間打電腦，幾乎都是這樣子(到男友家後，大部份時間都在工作，很少休閒活動)(A2-05-02-01)</p> <p>A4：對啊！比較好過的時候，朋友就會約一約就去。有時候也會約去打保齡球、打撞球。(會和毒友去 KTV、打保齡球、打撞球)(A5-05-02-3)</p> <p>A5：第一個小孩喔，第一個嗎？那個時候我比較喜歡看電視啊，卡通啊，嘿(笑)。(A5-05-02-1)</p> <p>B2：我就在家裡，白天睡的晚晚的，然後中午出去菜市場；或是去煮給公公婆婆吃阿，那中午幫忙帶小孩子回家(B2-05-01-4)</p> <p>B3：以前喔，下班啊，不是待在...我會跟家人出去逛街，也會跟朋友去逛街(B3-05-02-1)</p> <p>C2：不一定，有時候會上一些遊戲網站，線上遊戲，或是一些無名小站，看看別人的網站，就這樣而已。(用毒後生活改變)(C2-05-02-2)</p> <p>C3：就看電視，上網(入監前休閒活動)(C3-05-02-1)。</p> <p>C4：都是去，不是去打撞球，就是去網咖，不然就是去些場所，就是打電動的場所，就這樣子。(C5-05-02-1)</p>
犯罪活動	<p>A3：就沉迷在毒品中，然後坐牢(第二次工作結束後到第一次判刑入監的生活情形)(A3-05-01-01)</p> <p>B1：也是朋友帶我去玩的(和朋友去賭博電玩)(B1-05-02-2)</p> <p>B2：而我除了剛開始用，就沒有用了。因為我後來碰到的是海洛因。(從安非他命改吸海洛因)(B2-05-03-2)</p>

有關入監前是否有抽菸、嚼檳榔、喝酒、吸食毒品、服用藥物、(安眠藥等)、飆車、賭博、自殺等情形分析，入監前有抽菸、嚼檳榔、喝酒、吸食毒品、服用藥物、(安眠藥等)、飆車、賭博、自殺等情形者，有 10 個個案表示入監前有抽菸、嚼檳榔、喝酒、吸食毒品、服用藥物、(安眠藥等)、飆車、賭博、自殺等情形之一，而僅有 3 個個案認為自己完全沒有這些習慣(參見 5-4-11)。

表 5-4-11 成癮性嗜好或偏差休閒

概念	訪談內容
入監前有抽菸、嚼檳榔、喝酒、吸食毒品、服用藥物、(安眠藥)	<p>A1：有啊，那些我都有啊，沒有把它變成習慣而已。(個案會抽菸、喝酒、吃檳榔，但只有吸毒上癮)(A1-05-03-1)</p> <p>A2：有(有抽菸習慣)(A2-05-03-01) 喝酒有(有飲酒)(A2-05-03-03)</p> <p>A3：都有，在家閒閒，就會上網打麻將，或是朋友 3 缺 1，就會約我(A3-05-02-03)有啊！就我吸毒的事(A3-05-03-01)有啊(會抽菸)(A3-05-03-02) 偶爾唱歌時會喝酒(會飲酒)(A3-05-03-07)心情不好時，會拿刀子自殘(自殘的程度，不致死亡)(A3-05-03-11)</p> <p>A4：在外面有抽菸，裡面沒有抽菸，是完全禁菸的。(A5-05-03-1)</p> <p>A5：喝酒是假如朋友他很開心還是他心情悶的時候找我，我會陪他一點點喝。(A5-05-03-2) 那個時候可能運氣好，常常贏，所以才比較愛</p>

等)、飆車、賭博、自殺等情形？	<p>玩，可是後來沒有玩了(笑)。(會玩牌賭博)(A5-05-03-5)</p> <p>B1：有，有抽菸(B1-05-03-1)應該是毒品吧，因為毒品比較有那個癮，讓你覺得很需要他，抽菸是還好((B1-05-03-4)</p> <p>B2：而我除了剛開始用，就沒有用了。因為我後來碰到的是海洛因。(B2-05-03-2)我第一次喝是高中，爸爸給我們喝的。然後後來就也愛上了(B2-05-03-6)</p> <p>B4：嗯，因為我先生抽煙(B5-05-03-5)然後沒過世之前只有他抽，他過世了以後櫃子裡有煙，然後不知道要幹嘛(B5-05-03-6)</p> <p>C2：沒有，用毒的時候還有在抽菸，我覺得抽煙是另外一種感覺。(國中開始持續抽菸)(C2-05-03-7)k他命也有用過。(C2-05-03-8)大概FM2、F2有用過(C2-05-03-9)</p> <p>C4：抽煙，有(C5-05-03-1)用安非他命跟海洛英。(C5-05-03-3)飆車，那是國中的時候。(不良習慣)(C5-05-03-4)</p>
入監前成癮嗜好或偏差行為	<p>A2：沒有(無其他犯罪或成癮性嗜好)(A2-05-03-02；A2-05-03-04；A2-05-03-05；A2-05-03-06；A2-05-03-07)</p> <p>A3：沒有(無嚼檳榔、用安眠藥習慣)(A3-05-03-04)</p> <p>A5：不會。(不會吃檳榔)(A5-05-03-1)</p> <p>B2：沒有、不會。(沒有賭博)(B2-05-03-7)</p> <p>B3：沒有，我都不會(不會抽菸、吃檳榔、未曾吃安眠藥、不飆車、不賭博、不喜歡喝酒)(B3-05-03-1；B3-05-03-2；B3-05-03-3)</p> <p>C3：沒有，我不會。(無不良習慣)(C3-05-03-1)</p>

第五節 生命事件與犯罪歷程發展

一、生命事件

在生命史或者發展犯罪學的觀點裡，理論焦點通常關注生命事件與偏差(犯罪)行為的關係。生命事件會影響生命的發展軌跡或轉折，正向的生命事件可以阻礙。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形成或持續；相反地，負向的生命事件也可能導致犯罪的惡化。透過與 12 位女性犯罪者的深度訪談，從中歸納與分析出相似的重要生命事件，包括了：(1) 親人生病或死亡；(2) 結識男性親密伴侶；(3) 接觸偏差他人；(4) 學校適應不良；(5) 開始吸毒；(6) 懷孕生子或墮胎；(7) 進入刑事司法體系；(8) 被害經驗。

(一) 親人發生重大生命事件

女性犯罪者的生命歷程(6 位)通常可以觀察到重要他人的生病或死亡，而這些重要他人大部分是女性犯罪者的直系尊親屬；小部分是親密伴侶。伴隨親屬的生病或死亡，往往改變了女性犯罪者的生命軌跡。而這個轉折點對於女性犯罪者的影響，通常以經濟壓力、照顧責任的加重等型態展現；又或

者使女性犯罪者失去對家庭的依附，進而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求學、工作、婚姻等軌跡（參見表 5-5-1）。

表 5-5-1 親人重大生命事件分析表

事件	訪談內容
親人生病或死亡	<p>B4：是！（B5-07-03-1），然後才去爭取到統一這份工作，所以那時候要走的時候我心蠻疼的，可是沒辦法，因為媽媽身體不好，需要照顧（B3-06-05-2）</p> <p>B3：也是一樣啊，因為媽媽的身體真的時好時壞，然後又加上台北高雄這樣子兩邊跑也是很累，所以我就想說好吧，那就捨棄吧（B3-06-05-3）</p> <p>C3：每天哭（C3-10-08-7），就我們主管要安慰我要想開一點啊，然後科員也有輔導我說就是要看開一點（C3-10-08-8）</p> <p>A2：就...爸爸去世的時候還滿想不開的。我突然失去堅強下去的理由，完全不能接受，世界彷彿已經沒有意義了。好在有奶奶陪著我一路走過來（A2-02-01-12）</p> <p>B2：對阿，因為妳從此之後就必須是一個人了（爸爸過世與母親過世）。在那個之後齣，我才體會到真的就是一個孤兒（B2-02-01-38）。</p> <p>A3：雖不是自己親生，可是我把她當成比自己的命還重要(姪女溺斃)(A3-02-03-07)</p>

（二）接觸偏差伴侶人或偏差朋友/家人是生命重大轉折

女性犯罪者的生命歷程往往伴隨著與男性親密伴侶的緊密連結，因此後續所帶來的影響常常呈現兩極化，要麼是對女性受訪者提供強而有力的正面支持與依附只有 1 位，大多數是將女性受訪者引領進犯罪深淵或者成為壓力來源（有 5 位）（參見表 5-5-2）。

女性犯罪者會從事犯罪活動，除了結識男性親密伴侶之外，另外一個重要因素便是接觸到偏差他人，在此將偏差他人分類成：（1）學校同學、（2）兄弟姊妹、（3）朋友。若是從犯罪類型觀察，其中又以毒品犯罪的情況最為明顯，8 位有此生命事件的受訪者裡有 7 位曾犯過毒品犯罪（參見表 5-5-2）。

表 5-5-2 接觸偏差親密伴侶、同儕、親人對生命影響分析

事件影響	訪談內容
正向影響	<p>B3：嘿啊，因為之前交的那三個到最後就是感情都淡掉了，要不然就是被別人搶走了，那好不容易交這一個這樣子一路走來，我有想要定下來，真的想要跟他結婚（美籍男友、論及婚嫁的對象）（B3-05-01-14）</p>

親密負向影響	<p>B1：也是吸毒認識的(笑) (三個小孩的爸爸均是因吸毒認識) (B1-02-02-4)</p> <p>B2：阿沒有辦法，我也不知道幹嘛，就只好吸毒。可是我覺得他依然故我，而且變本加厲。他這樣、我也這樣，就像你講的賭氣阿！(本次吸毒原因源自跟丈夫的摩擦) (B2-02-02-29)</p> <p>C2：就是因為男朋友接觸，他有用毒品。(C2-05-03-2)</p> <p>A3：也是和男朋友賭氣啊，叫他不要吸毒啊，又講不聽啊，好啊，既然就戒不起來了，要吸大家一起吸啊 (A3-09-01-14)</p> <p>A4：之前我剛來(桃女監)的時候是兩週，這趟進來北所也是關了一年五個月(男友犯下第1次強盜案) (A5-09-01-4)</p>
接觸偏差同學	<p>B4：也是朋友，十幾年的朋友。他是我高中就認識的。(同案從高中就認識) (B5-05-03-1)</p>
偏差朋友	<p>A1：就是在朋友家，有人報警，警察就發現我是未成年，就給我驗尿啊，本來是叫他們不要辦我啦，因為我那時候還在唸書。(A1-08-01-1)</p> <p>B1：因為畢竟是我覺得說可能就是自己都在碰毒品，啊所以理所當然你找的朋友相處的朋友都在吸毒啊 (B1-05-03-1)。</p> <p>B2：就在用了。店沒開但是還有一直跟那些朋友聯絡，所以才會到我24、25歲時進來關。因為他們也會來找我拿錢，拿錢去買毒品 (B2-05-03-1)。</p> <p>A3：那時心情差到極點，第一次看到朋友吸食安非他命，很好奇，在他人的慫恿下，糊里糊塗加入他們 (A3-05-03-01)。</p> <p>A4：因為我本身也沒有正常的朋友。我的朋友都是用毒的。(A5-05-03-1)。</p> <p>C4：嗯，她也是會帶我去認識她一些吃藥的朋友 (C5-05-03-9)。</p>

(三) 負向學校經驗而離開學校

不同的女性犯罪者在其生命歷程裡，幾乎都有負面的學校經驗，這些經驗包括了學習意願低落、成績表現不佳、無法在教育體制裡獲得認同。而表現出來的型態有：(1) 轉學；(2) 蹺課逃學；(3) 違反校規；(4) 休(退)學等。12位受訪者裡共有8位有經歷過此生命事件(參見表5-5-3)。

表 5-5-3 負向學校經驗及其影響分析

經驗	訪談內容
轉學	B1：不好阿，轉學生怎麼會好，他們對我這種轉學生就是會排斥 (B1-03-05-10)
蹺課	B1：國三的時候在外面的時間比較多(幾乎都翹課) (B1-03-06-2)。
蹺課	<p>C4：對，國三的時候比較嚴重，國三的時候幾乎都...蹺課比較嚴重。(C5-03-06-4)</p> <p>A3：有蹺課的經驗(高中)，一個禮拜翹個2、3天，和朋友去玩、唱歌 (A3-03-06-01)。</p> <p>A4：都有。沒有人跟我翹時，我就裝病。讓媽媽來帶我回去 (A5-03-05-2)。</p> <p>A2：有，高一曠課太多，被罰寫悔過書 (A2-03-07-06)。</p>

違規行為	A3：就一群女生一起，看到有認識的同學被欺負，就會幫她出氣(高職時)(A3-03-07-03) A4：沒有，純粹是愛面子，想逞強（國一時率眾打人）。(A5-03-07-1) C4：有啊，那時候很生氣，就是說也是我自己同意啊，為什麼他沒有我的同意就可以直接把我（頭髮）剪掉。(C5-03-07-15)
休/退學	A4：國二下學期那邊，國一要註冊國二時，學校就不讓我讀（曠課太多）。(A5-03-06-2) B4：愛玩吧！（大學中輟的原因）(B5-03-06-1) A2：兩個人（表哥）商量好，既然讀不下去了，那就休學，兩個又同一天休學 (A2-03-03-14)。

(四) 吸毒而持續犯罪

在 12 位女性犯罪樣本裡，發現如有再犯或持續犯都跟毒品犯罪有關（7 位），其中有些是毒品累犯，有些則發展出其他犯罪，例如竊盜、搶奪或強盜。另一方面，只要是初犯或終止犯的樣本都跟毒品犯罪無關（5 位）。因此將有無吸毒經驗界定為重要的生命事件（參見表 5-5-3）。

表 5-5-4 吸毒經驗及其影響分析

事件	訪談內容
吸毒而持續犯罪	B1：我已經在這個吸毒的圈子生活這麼久了，要我再回去正常的生活，好像比較困難..我的生活模式已經固定了，...不是又要我重新把我自己調整好，然後再去找比較正常的朋友，我覺得我跟不上那些正常的步調(B1-07-02-18)。
吸毒而持續犯罪	B2：因為那個比安非他命...它會讓你吸過以後你嘗試，你就會覺得不自主的說，耶～上次拿到的煙給我吸。你懂嗎？就是會這樣。(B2-09-01-10) C2：在裡面會反省，出去以後有一段時間會再反省，但是就是看到東西（毒品）之後，就會忘記了。(C2-08-02-2) A3：在苦無人生目標的情形下，我允許自己和毒品一起沉淪 (A3-09-01-08)。那是他為了籌錢給我買海洛因，就和朋友去偷人家的轎車。(A3-09-01-28) A4：我口袋裡還有錢，就不想付那個錢（吸毒時），就會有犯罪因子，就想說我喜歡的這個東西，就要拿走。不想用錢買。(A5-08-01-4) A1：對，開銷很大，然後毒癮發作還蠻難過的，所以我們後來什麼工作都做過，就收入最多的時候，...所以海洛因真的是很可怕的。(A1-06-02-1) C4：藥啊！（如果說愛情跟藥你會選擇哪一個？）(C5-08-02-2)。

(四) 為人母、懷孕、墮胎對女性是重要事件

在訪談的過程裡，我們可以發現到小孩子的有無對女性犯罪者而言有一定的影響力（5位），表現在責任感的加重、對家庭依附的增加等。在這樣的影響下，也發現有受訪者（1位）做了另一種選擇，也就是為了避免受到小孩子的影響，而乾脆選擇墮胎，這樣的選擇也表示小孩子出生與否的重要性（參見表 5-5-4）。

表 5-5-5 為人母、懷孕和墮胎及其影響分析

事件	訪談內容
為人母	A1：小孩吧（生活第一順位）（B1-02-03-10） B4：至少讓他們覺得媽媽在，雖然不是陪著他們一起睡，可是至少睡醒了有看到媽媽。（B5-05-03-1） A5：嗯...其實也是會很想啊，但是我就想說，過來這邊工作賺錢，然後也是可以有一點可以給他們（孩子）這樣（A5-02-03-1） A2：可是小孩是無辜的，想到小孩就很心酸，真的累到小孩（A2-02-03-03）
子女懷孕	A1：最明顯的地方就是我戒菸、戒毒了，從知道懷孕到後來保外生產，也沒抽菸也沒吸毒，我覺得這是最明顯的一項。（A1-07-01-1）
墮胎	C2：一開始第一次會有罪惡感，覺得捨不得，到最後面，會覺得要面對現實，我覺得我沒辦法養這個小孩，是把他生下來，反而是小孩子痛苦，我也跟著痛苦，所以我覺得就不要生小孩，就把他拿掉。（C2-07-02-8）

(五) 被害經驗

過往研究女性犯罪者的相關文獻，都指出女性被害經驗與未來犯罪的關連。在時間上除了強調童年期的被害、也有成年期的被害；另外在被害經驗的種類上，特別強調家庭內的暴力與性暴力的被害。但是相較於文獻的豐富資料，此次 12 位樣本中，有相關被害經驗的有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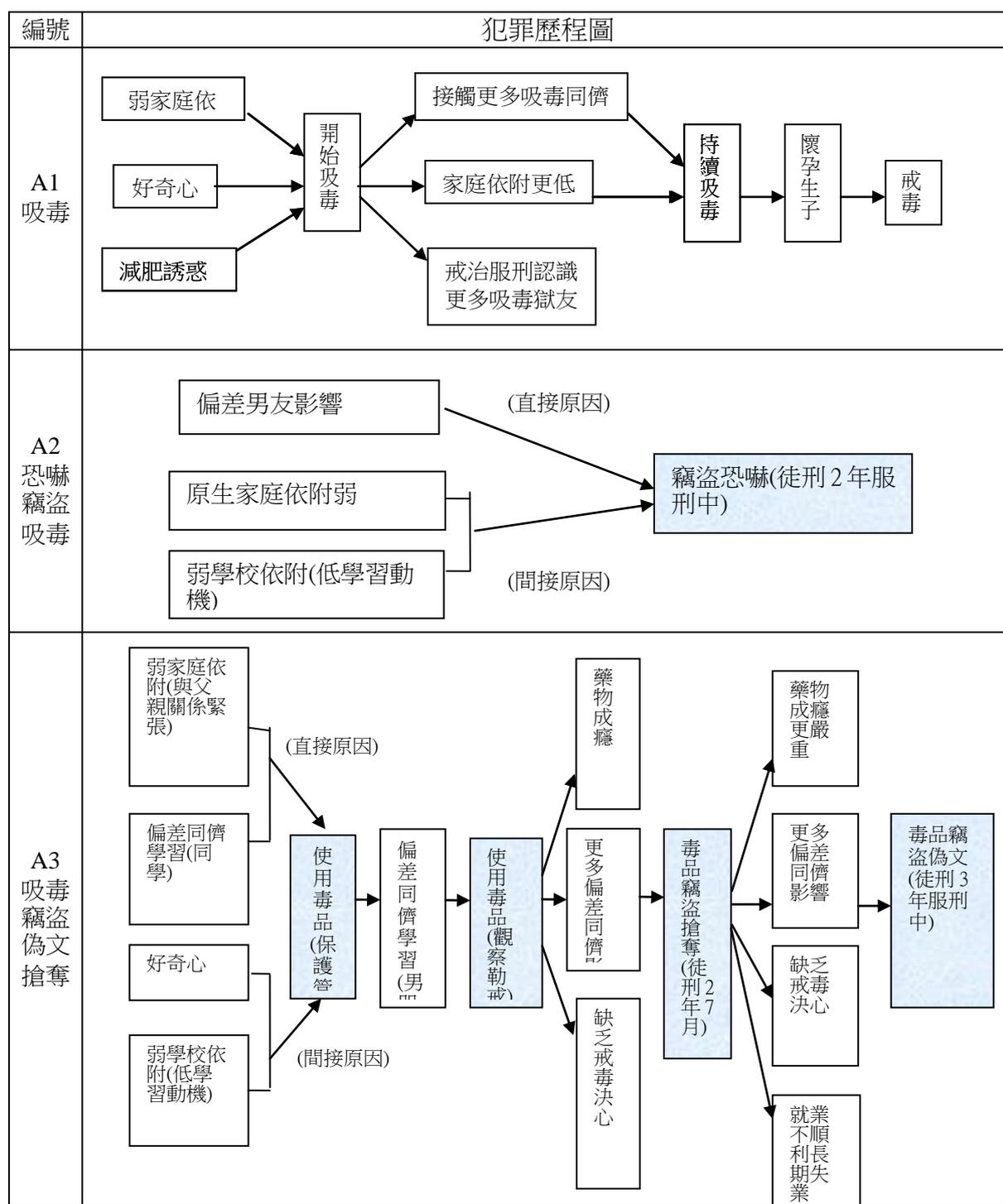
表 5-5-6 被害經驗及其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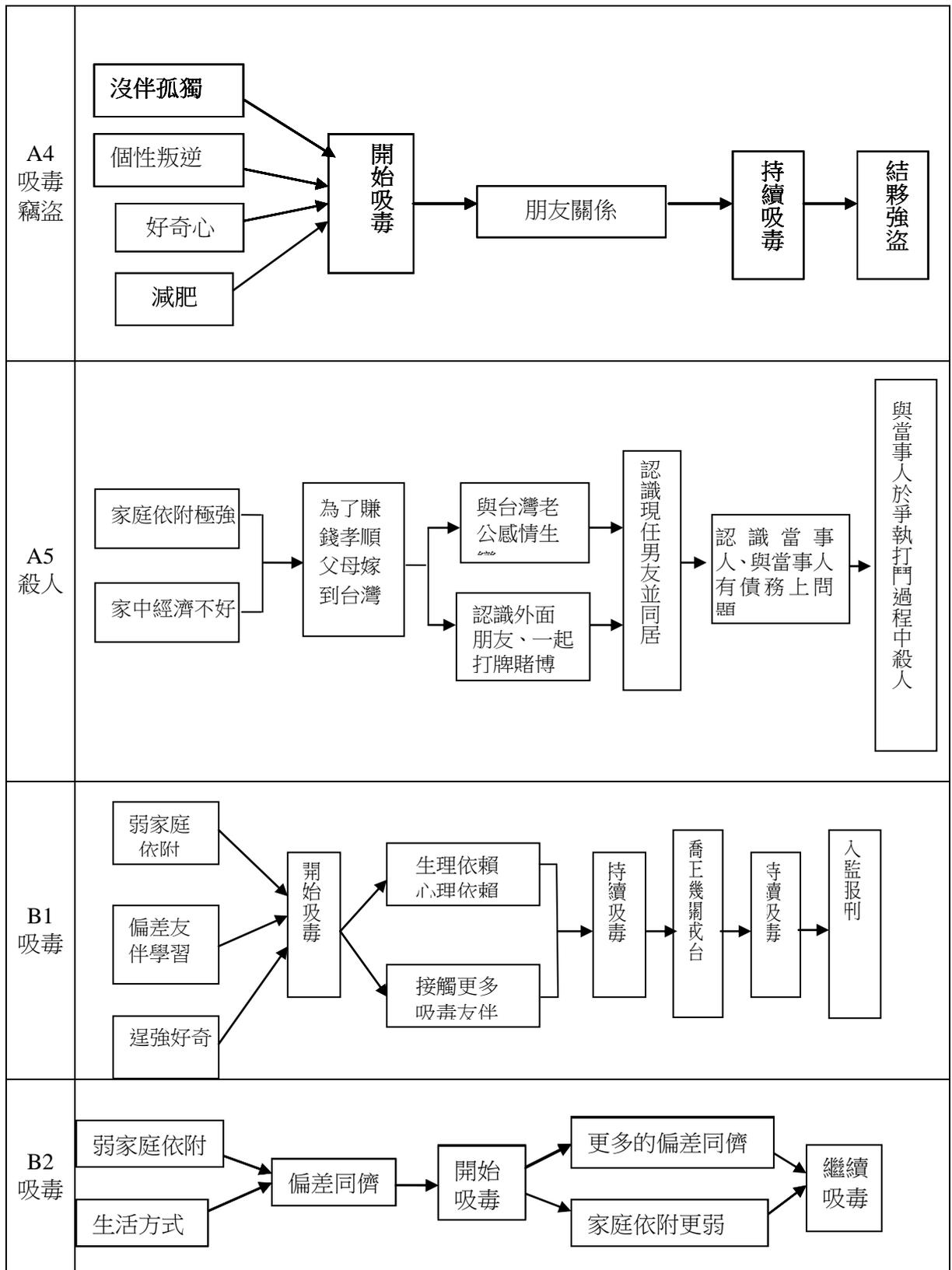
經驗	訪談內容
被性侵害經驗	A1：...但是在我讀幼稚園的時候，我忘記是讀幼稚園還是小學時，曾經被鄰居的伯伯性侵害兩次，可是我不敢說。（A1-07-02-1）。男女關係吧，會比較不遵守女性的規範，比較隨便。（A1-07-02-2）
受暴經驗	B1：曾遭男友施暴，但認為沒影響。（B1） B2：他頻率不常啦，但是有動手第一次開始以後（家暴），後面就會有。而且他知道我不會反抗。（B2-02-02-20） A4：不完全是，但都是吸毒期間（家暴）。（用毒期間配偶有家暴）（A5-0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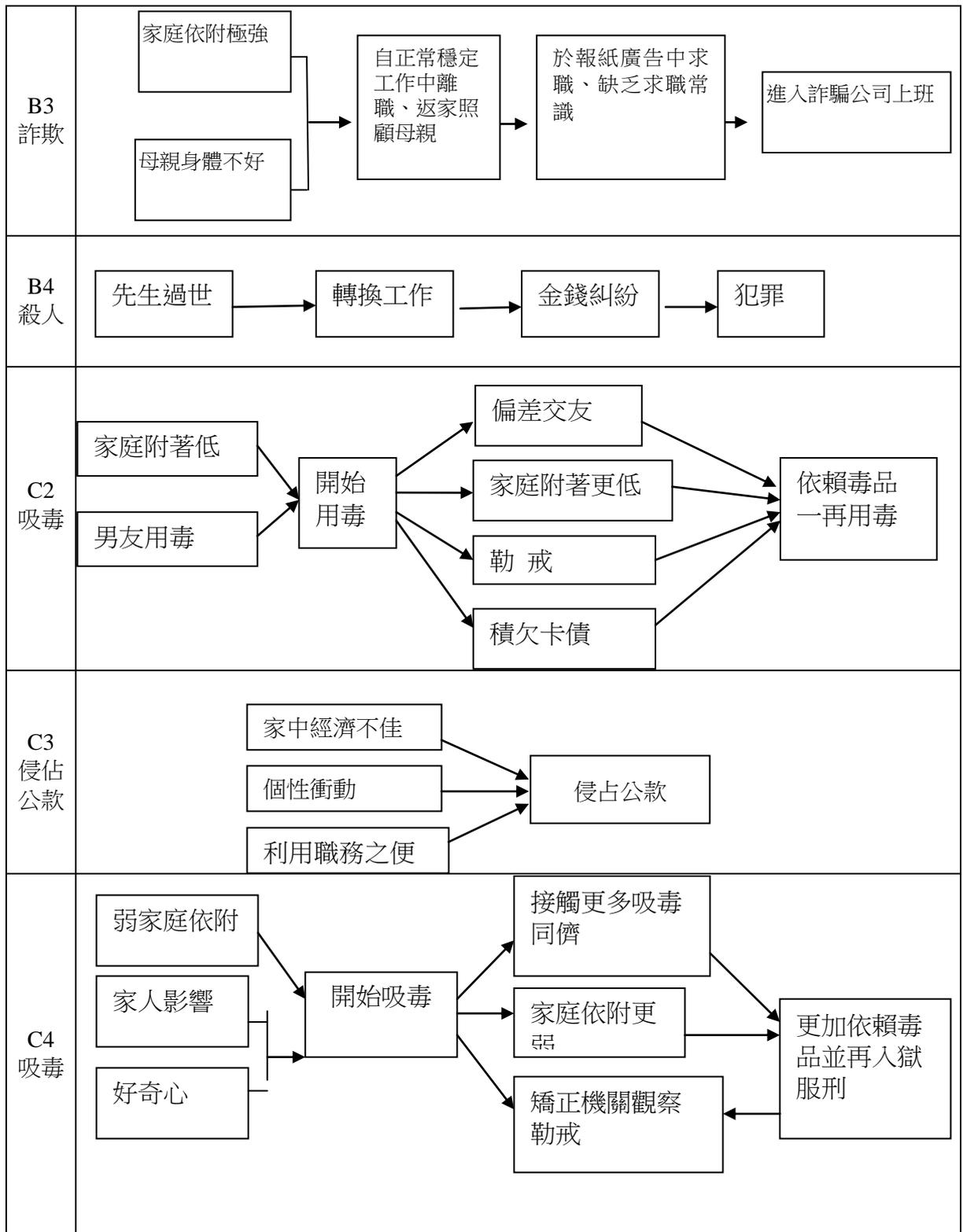
二、犯罪歷程發展與影響因素

在綜合分析 12 位女性犯罪者的犯罪歷程後，發現一個重要的現象，就是所有的累再犯都跟毒品犯罪有關，其中有毒品的累犯（5 位），也有結合其他犯罪類型（竊盜、搶奪、強盜等）的累犯（2 位）。另一方面，所有的初犯都是非毒品犯罪。受訪個案犯罪歷程圖如表 5-5-7 所示。

表 5-5-7 12 位受訪者犯罪歷程圖







第六節 入監後適應歷程

本節旨在探討受訪個案入監後的適應歷程，首先，適應歷程係以個案之入監初期適應、服刑感受與身體變化、家人接見與關係、個案與管教人員關係與互動情形、個案與獄友關係與互動情形、生活環境、影響適應因素、攜子入監等八面面向探討個案入監後生理、心理反應、家人關係、管教關係、獄友關係及對生活環境的感受與影響其適應之各種因素，並就女子監獄可攜子入監此有別於男監之特別措施加以分析；期藉由本傑觀察女性受刑人入監後的適應樣貌。

一、入監初期適應

由於入監服刑對個人具有不名譽的標籤效果，因此，個案及其家人對於入監服刑通常採否認的態度，加上對監獄的刻板化印象，使得個案入監前大多有恐懼、壓力與悲觀的感受，尤其是第一次入監服刑的個案，這樣的感受更加明顯。此種心態直接反應於個案入監的初期階段，這個適應階段為期約2週至3個月不等，這個階段的個案情緒相當低落並感到痛苦，若是在羈押被告的階段，因尚未判決，其情緒更不穩定。不過，由於監禁的環境與個案原本的想像差異甚大，即實際上的監禁環境並非充滿欺凌，收容人間會相互支持，且管理的型態和其他團體生活，除了行動自由外並無太大差異，因此，個案均能逐漸適應拘禁生活，面對服刑的事實。個案對於服刑的角色逐漸與其他團體生活的角色類化，如學生、軍人，亦有助個案適應服刑的生活。受訪個案入監（所）初期適應情形如表 5-6-1 所示。

表 5-6-1 入監（所）初期適應分析

初期適應	●訪談內容
剛羈押時 很難過	A5：我感覺好像有時候好想撞牆壁那種感覺，因為覺得...因為想不開啊，就是有時候...不知道怎麼辦，然後我爸跟我媽又擔心，然後不知道判多久，然後又懷孕，喔那個時候心情很差（A5-10-01-2） A5：那個一直哭啊，然後同學會安慰啊，就是一直想到，然後眼淚一直流一直流這樣（被羈押期間一直哭）（A5-10-01-4）
看守所/監 獄因案子 心情很不 同	B4：我在看守所的時候是被告的心情，被告的心情跟受刑人的心情不一樣（B5-10-01-6）你被告的時候是不是要爭取自己的分數，今天我的官司我當然希望能夠有所轉圜的餘地，所以我的心情會跟著官司走（B5-10-01-7）北所比較深刻，七年多也是最煎熬的（B5-10-01-14）

無法面對監禁的事實	<p>B3：說真的，剛開始我沒有辦法接受（B3-10-01-5）雖然表面上接受了啦，但是進到舍房，心靈上是不接受的，因為一直哭一直抗拒。（B3-10-01-8）</p> <p>C4：真的覺得很不值得，為了毒品要在這邊關那麼多年，而且今天我又不是去用搶的用偷的，而且我們是用錢跟人家拿的（入監感受）（C5-10-02-4）</p> <p>A3：雖然想念（家），卻也無能為力)(A3-10-01-01)</p>
剛入監時無法適應	<p>B3：沒有辦法看到家裡的人，媽媽又這樣子來，心裡又很酸種種的壓力那個時候已經不會去想到死，但是覺得說真的很痛苦，會覺得說你走一秒，像走一年這麼久這樣子（B3-10-01-17）。我會覺得說每天都很痛苦，在等，從早到晚在等（B3-10-01-19）</p> <p>C2：那種感覺就是為什麼我要來這種地方，住在這種地方，然後看到吃的東西的時候，吃東西裝的小臉盆，一盆一盆的就會覺得應該是餓水吧，這種東西也搬上桌來吃，就覺得很噁心（C2-10-02-1）</p> <p>C3：就每天哭、每天哭（入監情緒低落）（C3-10-02-2）</p>
對監禁感到壓力、恐懼、悲觀	<p>A2：嗯，壓力，其實都是壓力（A2-10-02-03）我進來的時候，其實我的那種防人的心很強，…我會，我剛剛進來的時候都是靜靜的，沒有跟同學講過一句話，只有說就是從頭到尾的謝謝，保持冷漠，害怕被傷害，不過其他受刑人給予關心，協助其適應)(A2-10-05-11)</p> <p>B1：害怕阿（未成年第一次監禁經驗感到害怕）（B1-10-01-1）</p> <p>B3：我覺得這人生到底還有甚麼好活的，會突然很悲觀，很害怕（B3-10-01-25）</p> <p>C4：還蠻恐懼的（入監感受）（C5-10-02-2）這次進來，想到自己那麼多條案子要執行，就很怕（入監感受）（C5-10-02-12）</p>
適應時間	<p>A2：工場喔？兩個月吧(在工場2個月後才逐漸適應)(A2-10-01-14)</p> <p>A3：我來這邊差不多快2個禮拜才適應（A3-10-01-16）</p> <p>B1：兩個禮拜吧（第二次監禁約一兩週後適應）（B1-10-01-7）剛下工場大概一個月的時間，一兩個月的時間（剛進來時大約下工場後一兩個月內會有恐懼）（B1-10-05-23）</p> <p>C2：一個禮拜以後，畢竟那時候還在提藥，提藥的時候身體就不是很舒服啊，慢慢的比較適應就是一個禮拜之後吧（C2-10-08-1）</p> <p>C3：一個月（適應時間）（C3-10-01-5）</p> <p>C4：嗯（前三個月是適應期）（C5-10-01-9）</p>
看守所/監獄生活作息差不多	<p>B4：只是心態上面會有所改變。所以生活作息方面沒有什麼需要調適的（生活作息看守所與監獄沒太大差別）(B5-10-02-6)</p>

逐漸適應 監禁生活	<p>A1：我覺得像來一個月還狀況外，不能適應的，通常都是那種頭腦有點問題、精神異常的，不然一般來說進來大概一週後就適應了 (A1-10-01-3) (A1-10-01-8)</p> <p>A2：之前有啦，剛進來的時候會啦，就生活上不習慣啊，不曾說那麼早起床過，然後那麼早睡過。(A2-10-01-15)。慢慢調適自己、慢慢自己這樣走過來的 (A2-10-05-13)</p> <p>B1：不適應的話也沒辦法啊，也是要適應它啊 (對舍房能適應) (B1-10-06-5)</p> <p>C2：但是後來就是慢慢的習慣，就連上廁所也是這樣子，大家都在這個地方上，這個地方很恐怖 (入監感受) (C2-10-02-2)</p> <p>C3：其實會很想去摸媽媽，可是，就沒有辦法。現在已經不會了，習慣了就很自然 (逐漸適應接見方式) (C3-10-03-11)</p>
不喜遭監 禁的負面 形象	<p>A2：聽說妳要去關了呢，我說妳不要講那麼難聽啦，她說要不然要怎麼講？跟人家說我去進修比較好啦(A2-10-01-20)</p> <p>B3：如果打電話來啊，我家人都說我嫁去國外了 (B3-10-03-8)</p> <p>C3：一定會的，會覺得很丟臉，被關過，就是一定不會有第二次了 (認為丟臉，不敢再犯) (C3-10-09-2)</p>
受刑人角 色詮釋	<p>A2：跟學校的學生沒什麼兩樣 (A2-10-08-01)就跟我講的跟學校一樣，只差這邊是在工作，而學校是在唸書，對，有對與錯 (A2-11-05-03)</p> <p>B2：基本上像在這裡，也是跟軍中一樣階級制。一層一層報告，那像除非她們說有什麼事情要交代我，就會特別跟我講，不然我不會去主動找她們啦 (B2-10-05-4)</p> <p>A3：像當兵啊(對監獄管理方式的感覺)(A3-11-05-03)</p>
服刑的影 響與改變	<p>A2：沒有，就是都還好，只是換個個性而已 (A2-10-09-04) 學到什麼！學到如何去看待一個人，學到如何去看人的心 (A2-10-02-06)</p> <p>B4：任何治療要來跟我談案情我不會說，為什麼？我不要再多出來任何版本了。這是我對人的不信任感(因為官司對人不信任)(B5-10-10-5)</p> <p>C4：就是不一樣嘛，在裡面跟在外面差很多，個性啦 (入監後個性要改變) (C5-10-09-1)</p> <p>A3：因為我自己脾氣不是很好，啊我想說，很多事情在這邊就是要忍忍忍，啊不然就是自己要…反正就是一直忍就對了啦。有時候就想說… (A3-11-05-06)</p> <p>A4：好像激發妳所不知道的，發現原來自己也有這樣的能力 (A5-11-01-3) 在裡面很多嘗試都是第一次 (A5-11-01-5)</p> <p>B3：我覺得這邊的朋友是比較不一樣的，你應該…我會去看到他們不好的，去知道說以後就不要這樣子，然後去吸取他們好的這一面 (B3-10-05-31)</p>

(二)服刑感受與身體變化

入監前如果曾有服刑經驗或已有心理準備，則入監後的情緒較易保持穩定，反之則情緒明顯低落。個案入監後的生理適應除有牙齒掉落與變胖的情形外，多數個案的生理並無不適或因監禁而患病的情形。入監後會因生活作息的適應情形、物質需求是否滿足、重要他人的關心、重大負面事件的發生(如男友過世)、對訴訟結果的接受度等而影響個案對刑罰的感受，入監後亦會令個案自覺應更為獨立與自我調整，以面對漫漫刑期，受訪者入監後生理與心理變化如表 5-6-2 所示。

表 5-6-2 入監後生理與心理變化分析

生理變化	訪談內容
牙齒掉落	A3：沒有，進來才變這樣(因使用毒品，造成入監後牙齒逐漸掉落) (A3-10-03-04)
入監後變胖	A1：就變胖，生活較規律。(A1-10-02-2) 對啊! 監獄伙食很好，而且活動空間不大，一回牢裡就是睡覺或躺著，體型變胖很多 (A1-10-02-3) A2：生理上沒有變化，就變胖而已啊(笑)(入監後的身體變化)(A2-10-02-04) A3：還有自己胖了很多，(A3-10-02-03)因為毒品戒掉之後，生活就比較正常，對啊，就變這樣子囉(A3-10-02-07) A4：身體變化喔，停藥的時候，然後停藥就會像我這樣進來一直胖起來 (A5-10-02-4) 時間多吃零食吧(入監時間多吃零食會變胖) (A5-10-02-5) B3：他們的素方面做得又更棒，所以在那邊兩個禮拜，一個禮拜我就胖了兩公斤(B3-10-02-2) C2；體重有增加，增加到大概七、八公斤(體重增加)(C2-10-02-5) 在用毒品的時候本身就很瘦了，當你一斷掉之後，體重就會增加的很快。再加上我們一直吃，體重就會飆更快(體重增加)(C2-10-02-7)
入監後健康良好	A2：都很健康，來到這邊從沒有生病過(入監後的身體適應)(A2-10-02-05) B3：其實說真的我覺得進來這裡每個人身體都會變好，因為第一個，作息正常嘛，然後吃也正常，也有在動，所以身體一定都會比以前更好(B3-10-02-3)
變得沒有活力	B1：會比較懶吧，可是作業時又不能懶，每天要固定時間睡覺起床(進來之後覺得身體比較懶)(B1-10-02-2)

(三)家人接見與關係

個案入監後，來監接見以家人為主，較少友人。由於個案入監後會思念家人，因此，家人是否來監接見對個案相當重要，大部份個案家人亦多會主動來監接見，支持個案，但少數個案已是多次入監服刑，家人相當失望，並不積極來監接見，不過，個案仍會設法要其家人來監接見，可見家人是否來

監接見，對服刑中的受刑人相當重要。通信的對象與接見對象相似，由於，部份個案之家人來監接見之交通並非方便，因此，亦常以通信替代個案家人來監接見。

目前普通接見的方式，係透過話機講話，無法直接接觸，因此，亦令部份個案感到距離感，甚至害怕。不過經由接見可以維持個案與家人的關係，家人可以了解個案在監的生活情形，個案亦能從其家人的鼓勵中獲得情緒支持，顯見個案與家人接見所談之話題雖多是生活瑣事，但接見措施對個案與其家人在感情上，仍均具有重要意義，受訪者服刑期間家人接見/通信與關係如表 5-6-3 所示。

表 5-6-3 服刑期間家人接見/通信與關係

情形	訪談內容
先生接見	A1：不一定，有時候一兩個禮拜來一次，有時候一個月來一次（A1-10-03-5） A5：然後他（同居人）會抱孩子，他在高雄啊，然後他還給我遠距，但是一個月他會開車來這邊看（A5-10-03-4）
父母接見	A1：第 2 次關出去她就跟我說，如果還有下一次我就不來看妳（A1-10-03-3），我就寄我和我女兒的照片回去，後來沒想到她還有來看我，表示寄照片的事情奏效了（A1-10-03-4） C2：大概兩、三個禮拜會來看我一次（母親接見）（C2-10-03-3） A3：約 1 個月 1 次，比較沒空的話，2 個月來一次（A3-10-03-01） B4：偶而還是會抽空幾個月來看我一次，平均兩個月、三個月一次（B5-10-03-2） B3：因為媽媽癌症，身體不是很好，就跟我爸講說，一個月來一次就好（B3-10-03-1） C3：固定一個星期來一次（C3-10-03-3） B1：每個禮拜都來（媽媽每週來探視）（B1-10-03-1）
其他家人接見	B4：不一定耶，幾個月不一定（跟女兒會面時間不定）（B5-02-03-5）所以我們家裏就輪流……譬如說打官司的時候是我二姐負責來照料我）（B5-10-01-20） C4：我奶奶，還有我朋友的男朋友，還有朋友（C5-10-03-1） A2：都奶奶、爺爺、叔叔還有我兒子（平日來接見個案的家人）（A2-10-03-06） B1：沒有（除了父母沒有其他人來接見）（B1-10-03-7） A4：小孩也沒有每週來，只有放假才會來，就父母親跟姐妹輪流來，因為一次只能接見兩位，其他人都要在外面等不能進來（A5-10-03-4）
提供支持	B3：我爸媽來看我（初入監時靠父母接見支持）（B3-10-01-29）
有距離感	C3：就沒辦法像我們這樣面對面，接見窗就是會隔著玻璃（C3-10-03-9）
多接見少通信	A4：反倒在北所的那一段時間，解禁之後，小孩子還住在我三重家裡，也都會來看我，也會寫信，聖誕卡之類的（A5-10-03-7） A2：不太常。然後或者是有什麼事情家人才會寫信來，來告知（A2-10-03-08）

少通信	B2：那都進來了，沒有必要在造成家裡面的負擔。你說頂多偶爾一些朋友寫個信、加個油鼓勵一下，我覺得就很滿足了，你懂嗎？不會想說去造成家裡面的困擾（B2-10-02-11）
與丈夫通信	A1：大部分都跟我老公通信，有時候很久也會寫一封信給我婆婆（第4次桃女監攜子服刑期間只跟先生通信，偶而寫一封信給婆婆）（A1-10-03-6） B2：我有什麼事情、我想把話告訴他，我會告訴他（B2-10-02-13）
與父母通信	B3：寄回去報平安這樣子（會寫信給父母）（B3-10-03-4） B1：我是進來之後我常寫信回去給他們說一些感謝的話，我會透過信啦，不會親自跟他們講（入監之後常寫信向爸媽表達感謝）（B1-10-03-10） C3：有，就跟媽媽（和母親通信）（C3-10-03-5） A3：有時候半個月一張，有時候一個月一張，因為他們上班也忙（A3-10-03-06）
與家人通信	C4：有奶奶還有朋友（通信情形）（C5-10-03-9） B3：這方面我一定會強制地要他（弟弟）說喔一定要去陪（父母）（B3-10-03-6） A4：有啊，都有回，可是我寫五封他們大概回兩封，因為他們在外面很忙，沒有時間回信（跟妹妹通信，寄得多收得少）（A5-10-03-6）
與男友通信	A5：有時候他現在也是會寫信給我（和男朋友通信的情形）（A5-10-03-5）
期待家人接見	B1：期待啊，就是會期待她來看（會期待母親接見）（B1-10-03-5） B4：我也跟我兒子講，我非常希望看到你們來看我，可是我也不希望造成你們的困擾。沒空的話，不要讓我沒有生活費，這樣就好（B5-10-03-9）
家人關心個案在監情形	A2：內容喔！其實談的也都那些啊，啊老人家觀念比較不一樣，想說在裡面有沒有像這樣直立式的電風扇可以吹啊？（A2-10-03-10） B3：就是盡量他們來接見的時候就是講比較開心的事情，對啊（B3-10-03-3） C2：媽媽每次來講的話差不多都是那些，就是你要在裡面好好的反省，絕對不能再碰毒品，都是這樣子（母親希其戒毒）（C2-10-03-8） C3：我媽都會說，妳要好好表現阿，看能不能早點回家，大部分都是一直在聊這些話題（接見互動情形）（C3-10-03-4） A3：怕我會亂想（家人來監接見）（A3-10-03-03）
對家人感到不捨、難過	A3：心很酸、很難過，會很不捨（對父母來監接見的感受）（A3-10-03-07） B3：因為媽媽他癌症，所以他身體不是很好，就跟我爸講說，一個月來一次就好（B3-10-03-1）看個十五分鐘就又載回去，我爸又要去上班，這樣也滿累的（B3-10-09-2） B4：對阿，所以自己開車都要兩個小時了，所以很辛苦（B5-10-03-1）不希望小朋友因為要來探視我，而影響到了也不好（B5-02-03-6） C2：會覺得當然不能對不起她，同時就是希望能夠做給她看（C2-10-03-9）

(四)與管教人員互動

女性受刑人在監期間與管教人員的關係，以場舍主管(即第一線的管理者)較佳，至於教誨師與作業導師的關係則不緊密，甚至感到陌生。個案普遍認為場舍主管對受刑人能表達情緒關心、協助受刑人適應及公平管理，因此，女性受刑人能理解場舍主管在管理上必要措施與接受不同的管理風格，

並同理場舍主管的辛勞及尊重場舍主管的權威。但為避免麻煩或給場舍主管不佳的印象，女性受刑人仍不會主動和場舍主管親近、互動，即便有不滿的事情也不會向管教人員反應，僅會私下抱怨。

女性受刑人對教化人員的印象紛歧，部份個案覺得教誨師不錯，但亦有許多個案未曾或鮮少與教誨師談話或互動，甚至不知有教化人員。因此，許多個案表示教誨師對收容人幫助不大，有問題時不知如何向教化人員反應，對於與教化工作及在監處遇考核方式息息相關之累進處遇和假釋等規定亦不清楚，受訪者與管教人員互動情形如表 5-6-4 所示。

表 5-6-4 與管教人員互動情形

互動情形	訪談內容
避免互動	<p>A1：我怕人家覺得我很麻煩啊（A1-10-05-2）除非是有很必要，極力爭取的（A1-10-05-5）</p> <p>B2：有事情才找（B2-10-05-3）不會想說去直接給他什麼建議（B2-10-05-7）</p> <p>B3：我們跟主管之間就是有一些互動嘛，永遠都是公事，（B3-10-05-3）我其實說真的如果我有心事我也不會去跟主管講（B3-10-05-8）</p>
接觸機會不多	<p>A2：就只有訪談期間會去跟主管接觸到，不然平常都是在工作，嗯，比較少跟主管接觸到（A2-10-05-06）</p> <p>A3：作業導師還好欸，因為他都和我們主任聊工作上的事情，…我們同學就算上班而已（A3-10-05-06）</p> <p>B2：那科員很少跟我們同學有互動，她只有當主任跟她回報什麼事情，她作為一個處理的角色。（B2-10-05-16）</p>
互動較多之人員	<p>A1：對啊（接觸最多的是舍房跟工場的管理員；教誨師可能 2、3 個月才會見到 1 次）（A1-10-05-1）</p> <p>A3：對啊（管教人員中，和工場主管的互動最多）（A3-10-05-03）</p> <p>C3：每天都會聽到說，誰誰誰，妳到前面來一下，就是做個別輔導或是生活狀況（主管會個別輔導）（C3-12-01-2）</p>
公平對待	<p>C4：公平啊（考核看法）（C5-11-05-1）</p>
關係不錯	<p>A4：都跟主管不錯（和管理人員互動良好）（A5-10-05-3）</p> <p>A5：主管他講話比較大聲，然後我看他罵別同學，我心裡是很害怕，嘿(笑)…其實他也是嘴巴講大聲，然後罵罵而已，其實他不會怎樣（A5-10-05-1）我覺得他們都還不錯（對主管的觀感都還不錯）（A5-10-05-2）</p> <p>B1：沒有特別的，都不錯（和管理人員關係不錯）（B1-10-05-3）</p> <p>B2：對（跟主任互動良好）（B2-10-05-1）她真的把同學當成是朋友。她不會幫我們當成是一個被管理者、她管理我們（對主任評價好）（B2-10-05-14）</p> <p>C2：主管只管我們 22 個人，…跟每個人的互動都還不錯（C2-10-05-3）</p> <p>C4：很好（與管理員互動情形）（C5-10-05-1）</p>

	<p>C3：其實主管她也不希望我們騙她，所以有什麼事情跟她講，通常是會被通融的（和主管相處情形）（C3-11-05-1）</p>
關心收容人	<p>A2：我們主管對我還滿不錯的，嗯。像我錯過好幾次機會，就是裡面的活動，然後就錯過很多次（A2-10-05-04）主任要比賽之前還一直跟我講要加油，對啊，滿窩心的，對啊(工場主管對個案的關心)(A2-11-01-02)</p> <p>A3：我們主任喔(工場主管)，我們主任人很好，然後她對我們真的很關心，其實有些很小很小的事情她都觀察得很入微。（A3-10-05-04）</p> <p>A5：主管他也是蠻關心的，他也會…因為我跌倒也是有傷痕，然後他還給我照相起來，然後會幫我擦藥（當被告被羈押時的情況）（A5-10-01-1）</p> <p>C2：看到我跟家裡的信，她知道是媽媽來接見的，她就會問問妳的感受啊，出去要怎麼做啊之類的。主管還滿關心的（主管會主動關心）（C2-10-05-4）</p> <p>C3：平常私底下主管也會跟我們說心情要放輕鬆，不要多想什麼，要順其自然(C3-10-05-3)她就是會跟我聊比較正面的東西，會影響我(C3-10-05-7)</p> <p>C4：感覺，就是還是會關心（與管理員互動情形）（C5-10-05-11）像接見的時候，主管就會問說你家人誰來看你，然後問你家裡的事情（C5-10-05-13）</p>
覺得管理員很辛苦	<p>B2：所以這裡的主管也蠻累的，每天處理你們這些女孩子小鼻子小眼睛的事（體諒主管）（B2-10-05-44）</p> <p>A3：我們如果能夠說開，通常不會報告主管，她一個人要管那麼多人，我們能忍就忍（A3-11-05-07）</p>
理員和受刑人差別不大	<p>B4：在我的觀念裡，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職責，他們會比我們輕鬆到哪裡去嗎？只是衣服不同，其他還真的是沒什麼差別。平常他們跟我們都關在這裡面，他們也不能用手機（管理人員跟受刑人沒有不同）(B5-10-05-4)</p>
主管仍是最後仲裁者	<p>B4：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決策者，就是主管。如果今天遇到什麼困難，我相信透過主管應該就可以解決（B5-10-05-12）</p> <p>C4：就是跟他們講，講沒用就跟主管講（與獄友互動情形）（C5-10-05-5）</p> <p>B3：現在就應該情形比較少，因為當我們知道的時候，這種的嚴重性一定要反應讓主管去處理（認為同學間欺負事件應該告訴主管）（B3-10-05-2）</p>
覺得教誨師不錯	<p>A3：覺得他們都不錯，人都很好，對我們這些同學都很照顧（A3-10-05-01）</p> <p>A4：也不錯啊，滿熟悉的（和教化人員互動良好）（A5-10-05-1）</p>

覺得教誨師對收容人幫助有限	<p>A1：比如說我出去以後的事情，可以問這樣的是嗎？我以為只可以問監獄裡面的事情，在這邊的事情（A1-10-05-3）</p> <p>A2：教誨師喔！其實教誨師，嗯，我也不知道怎麼講，啊來就是問我啊有沒有同學欺負妳啊？妳有沒有發生什麼事啊，沒有，OK，結束。所以教化師對我來講沒什麼特別的（A2-10-05-01）</p> <p>A4：就我現在也沒有什麼需要幫助的耶，他幫我追分而已啊，請他幫我分數多加一點（A5-10-05-2）</p>
和教誨師未曾或鮮少互動談話	<p>C2：這邊好像有一個教誨師，但是我沒有跟她講過話（不認識教化人員）（C2-10-05-2）他們有時候會去問主管，主管有時候會給她們答案，…可是問題是，我就是無法看到她來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處理（C2-12-02-2）</p> <p>C4：一次（入監1年2月與教誨師談話次數）（C5-10-05-7）</p> <p>C3：沒有（不知有教化人員）（C3-10-05-1）</p>
不知如何反應問題	<p>C2：假如我今天有問題要問的話，我要找她，我不知道怎麼找她（不知如何與教化人員聯繫，缺乏詢問處遇之管道）（C2-12-02-1）</p>

(五)與獄友關係與互動情形

個案認為監獄內各種人都有，部份個案認為獄友間會關心照顧，與獄友的相處融洽會互相幫助，尤其真正相處後會減少偏見。在監獄內，和獄友的互動較頻繁的地區是工場，有些個案認為女性受刑人間的相處關係猶如家庭，但亦有個案認為並無家人的感受。

部份個案認為受刑人間的談話易被誤傳或曲解，進而影響原談話人與他人的關係。因此，是類個案較少和獄友互動。由於擔心和獄友間的談話造成困擾，個案會小心談話的內容，且認獄友非值得真心交往的朋友。

獄友間的相處仍偶爾會有衝突、勞務分配不均或欺凌行為，但並非嚴重。有些獄友會有小團體、愛干涉人、個性問題不好相處，甚至是欺凌行為等問題，個案認為在監期間只好多忍耐他人的言行。女子監獄存有同性戀的情形，個案認為監獄內的同儕不會排擠同性戀者。

影響獄友間相處的原因有：1.年齡的差距；2.討厭愛干涉人的獄友；3.排斥特定犯罪類型，如性侵、毒品；4.沒錢被看不起；5.表現好被主管肯定而遭到排擠。女性受刑人面對和獄友的衝突時，會採取：1.示好；2.不予理會；3.對立、衝撞；4.澄清等方式回應。

表 5-6-5 與獄友互動情形

互動情形	訪談內容
關心照顧	<p>A2：會，像很多同學都會(受刑人彼此會主動相互關心)(A2-10-05-04)雖然說跟她們說還不是認識太久，對啊，她們都還滿關心我的 (A2-10-05-06) 就一個蛋糕，哇，哭的不行，全裡面的同學一直笑…真的，我萬萬沒想到 (A2-10-05-17)</p> <p>A5：那個時候同學都會關心 (被羈押期間同學會關心) (A5-10-01-5)</p> <p>B1：會啦會啦會支持，會互相安慰啦有時候 (B1-10-05-4)</p> <p>B2：我說我再幫她上訴，她說不要，她說反正該還的還一還…我會去瞭解她們，其實有些不是那麼壞 (B2-10-05-16)</p> <p>B3：至少當時的氣氛是很好很融合的，而且是鼓勵我們變好的，對丫 (B3-10-01-20)</p> <p>C3：同學都知道我媽每個星期二都會來，所以都會跟我開玩笑說，妳不要哭了，妳要好好聽話，不可以哭… (C3-10-02-9)</p>
關係良好	<p>A1：我的舍房同學都還不錯 (與獄友相處良好) (A1-10-05-1)</p> <p>A4：對很 OK 啊(獄友間感情 OK)(A5-10-05-7)(獄友相處良好)(A5-10-05-2)</p> <p>B2：因為在這種克難的環境下，妳知道她有那個心意就好了。如果要這樣我早就"富有了" (台語發音) (笑) (B2-10-05-9)</p> <p>B3：我遇到的同事，收容人，都有那種將心比心那種心態來對同學，讓我覺得說應該可以陪我一起度過這個難關，去克服這三年 (B3-10-01-31)</p> <p>C4：跟同學都相處都很好 (與獄友互動情形) (C5-10-05-10)</p>
互相幫忙	<p>A5：假如那個工作是我的責任，但是有時候我忘記，但是我會請一些同學會提醒我，但是有些同學他會幫我做(笑)，對啊 (A5-10-05-6)</p> <p>B2：整個工場、等於女所的訴狀都是我在寫 (B2-10-05-5)</p> <p>C2：就是多少也是會有…就是大家會互相幫忙之類的 (C2-10-05-3)</p> <p>C3：同學都可能這一房做完，就會去那一房支援 (C3-11-02-10)</p>
在工場互動較多	<p>A2：下工場吧！嗯，下工場比較…(配業之後，覺察應改變冷漠的態度)(A2-10-05-12)</p> <p>C4：因為都可以跟大家互動 (C5-11-01-12) 可是我覺得還是下工場比較好 (C5-11-01-11)</p>
和獄友的關係如家人般	<p>A2：有啊，就我們裡面一個，一個，我都叫她媽咪，跟我媽媽差不多年紀，然後進來的時候她就很照顧我…媽咪幫妳用，真的很感謝，她真的比我親生媽媽還關心我 (A2-10-05-15)</p>
無家庭的感覺	<p>B1：不會 (獄友間不會有家庭的感覺) (B1-10-05-7)</p>
和獄友的互動不多	<p>B4：我跟同學互動不多，因為沒什麼時間(B5-10-01-15) 那妳跟人家聊天首先就是先談自己的心事，我是一個比較不會這麼做的人(B5-10-05-11)</p> <p>A2：這邊也沒有太多的話題可以去跟同學講 (A2-10-05-14)</p> <p>B1：沒有辦法融入啦 (B1-10-05-17)</p>

不干涉他人	<p>C2：我不喜歡聽這種東西，有的時候他們會聚集，會講某些人的八卦…我就會不想要去聽到（C2-10-05-5）</p> <p>A5：我想說還是不要管那個事比較好（和獄友的相處之道）（A5-10-05-8）</p> <p>B1：我都是做好自己的本分就好了，我不會去強出頭（B1-10-05-4）因為大家就顧好自己就好了（獄友自顧自的）（B1-10-05-3）</p>
偶爾有衝突	<p>A1：的比較大聲就會制止，如果制止不了主管會來處理…我們（同舍房的）會被扣分（A1-10-05-3）只是曾經有過口角，但還不至於到吵架的程度（和獄友曾有小口角）（A1-10-05-4）</p> <p>A2：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脾氣啊，啊睡在一起，偶爾都會逗逗嘴啊，不小心逗過頭就會生氣啊，講太過份或怎樣就會生氣啊（A2-10-05-21）</p> <p>A3：相處的那個摩擦吧，有時候有些人 and 有些人會吵架啊（A3-10-10-04）</p> <p>A4：都一定會有的啊，像吵到讓主管知道是沒有啦（A5-10-05-3）</p> <p>B1：頂多是會有口角而已，不會說真的發生什麼肢體衝突（B1-10-05-14）</p>
無值得真心交往朋友	<p>A4：以前會想要交朋友，現在交朋友要小心，會覺得不是真心的，在裡面是一種個性、外面又是另一種（A5-10-05-1）</p> <p>B1：我們這邊什麼人都有，什麼事也是都有，也是很現實..同學跟同學之間也是滿現實的（B1-10-05-26）</p> <p>C3：為什麼人表面上都可以好好的，可是私底下同學要走了，就呈現了那種很高興的狀態（C3-10-05-15）這邊的同學，我都不會想跟她們連絡（出去後不想和獄友連絡）（C3-10-05-16）</p>
和獄友的談話要小心	<p>A2：畢竟那麼多人，每一個人個性都不一樣，對啊，有什麼話也不能講，就憋在心裡（A2-10-05-03）</p> <p>C2：然後講到後來，別人聽到一些八卦，都會說是那個人講的，然後用得自己一身腥（與獄友相處情形）（C2-10-05-6）</p>
獄友會打小報告	<p>B1：當然不好阿（愛打小報告的獄友人緣不好）（B1-10-05-46）</p> <p>B2：同學打小報告的事情都是女孩子小家子氣，小鼻子小眼睛，這種事情每天都在發生（每天都發生打小報告）（B2-11-05-6）</p>
害怕獄友	<p>B1：怕同學（剛進來時）（B1-10-05-19）到現在也是偶而會怕同學（B1-10-05-20）</p> <p>B3：面對這種關在一間比這個（指訪談房間）還要小的舍房，十幾個人不一樣的人，你也不知道那個人犯什麼案，不知道是殺人還是吸毒，你根本不知道（B3-10-01-23）</p> <p>C3：就是逃避這個人就對了（同學相處會被欺負）（C3-10-05-5）</p> <p>C4：感覺很怕啊，會怕，也會怕同學欺負我（C5-10-02-1）</p>
關係不易維持	<p>B2：我覺得在這種地方不用去期待說人緣多好，不要去得罪太多人就好，因為交情普通好就好，不用太好也不用不好（B2-10-05-49）</p>
忍耐他人的言行	<p>A3：人多有時候你和人相處，…明明就我們對，為什麼還要忍忍忍…忍這個。可是也是沒辦法啊（A3-10-10-02）</p> <p>B3：會在後面被人家抨擊，聽到之後會覺得說，到底是管好還是不管好，所以會覺得說同學，人的心是最可怕的（B3-10-05-11）</p>

獄友間 會有小 團體	<p>B1：只會有小團體，不會有領導者（B1-10-05-12）</p> <p>B3：是會這邊一個小團體，才十幾個同學，就有辦法搞兩三個黨這樣，那你會覺得好累喔（獄友間會搞小團體）（B3-10-05-7）</p> <p>C2：也可能就會有小團體出現啊，就會閒言閒語出現，聊一些八卦心得，可是我覺得在這邊不是很好（與獄友相處情形）（C2-10-05-4）</p> <p>C3：相處起來就是讓我覺得最恐怖的事，可能就是都有小團體嘛，然後跟妳很好，但是私底下又是另外一個樣子（小團體多）（C3-10-05-14）</p>
有些獄 友不好 相處	<p>B2：人的嫉妒心、尤其是女人，跑出來真的妳就會收到一些莫名其妙的攻擊（莫名其妙遭受批評）（B2-10-05-30）</p> <p>B3：因為人真的百百種，你沒想到說一回來竟然會遇到那個同學這麼尖·酸·刻·薄，講話金降伍告厂一弓 ㄉㄟ啦（B3-10-01-32）</p> <p>B4：或許跟某一些人（跟某些受刑人不合）（B5-10-05-24）</p> <p>C3：同學有些人就很壞（同學相處）（C3-10-05-3）</p> <p>A1：他就很會計較說”排長跟那個同學比較好，所以給的百分比好像會給的比較偏袒”，但我覺得她想太多！因為我旁邊那個同學就是洗澡比別人久，做事又不太合群（A1-11-05-2）</p>
獄友間 存有同 性戀	<p>B1：私底下公開，也看得出來（有同性戀存在）（B1-10-05-42）</p> <p>B2：有碰過啦，但是機率不高（同性情感這邊較少）（B2-10-05-25）</p> <p>B3：我跟一些那種比較男性化的女孩子，還有包括他們的頭髮啊，或甚至他自己說他是T好了（有獄友是同性戀）（B3-10-05-24）我去跟他們做朋友，但不代表說我喜歡同性戀（B3-10-05-27）</p>
同性戀 不會排 斥	<p>B1：沒有（同性戀並未遭獄友排斥）（B1-10-05-44）</p> <p>B2：我覺得站在我受刑人的立場，我覺得女女戀愛沒有影響、有時候甚至可以幫忙對方、互相幫忙（B2-10-05-26）</p>
學習更 多犯罪 技巧	<p>本來一個小小的竊盜，近來認識什麼神偷，結果出去之後做的犯子越來越大（監獄反而拓展了接觸毒品的網絡）（B2-11-05-1）</p>
年齡因 素	<p>B4：一方面年紀也大，會比較沒辦法去接受。因為他們比較年輕，會擔心我們跟她玩不來（B5-10-05-3）</p>
討厭愛 干涉人 的獄友	<p>B1：作一個動作就在那裡細細唸(台語)，還是都會結一個面槍(台語，擺臉色的意思)給你看這樣子（討厭愛找碴的同學）（B1-10-05-45）</p> <p>C4：就是有類似像房長的人，他們就是會講話口氣比較兇（C5-10-10-3）</p>
會欺負 或排擠 他人	<p>B3：他就懷恨在心，終於讓他有機會來報仇了（覺得自己是太守規定而得罪那個同學，才被報仇）（B3-11-05-7）</p> <p>C3：就是同學有些人會把別人的東西去改自己的號碼，常常遇到的事情就是這樣（同學相處會被欺負）（C3-10-05-4）她知道我不幫她，她就不跟我說話（不配合買東西之結果）（C3-10-05-8）</p>
勞務分 配不均	<p>B1：有阿有阿，也是會有（舍房內會有不公平的勞務分配）（B1-10-05-16）</p>

對特定犯罪類型之獄友會排擠	B2：像妨害性自主的，扣掉說我必須幫她寫狀紙、我要去瞭解她從頭到尾發生的事情以外，像這個事情、這個阿姨的事情我也是跟她說，妳的判決文、起訴書不要給同學看（B2-10-05-12）對，會偏見，包括主管（無聲用嘴型表示）也一樣（擔心主管聽到）（B2-10-05-14） B4：他們覺得我們是罪大惡極（被毒品犯排斥）（B5-10-05-22）
沒錢會被看不起	B1：你有錢，大家都看你比較那個，你沒錢，大家看你都像個屁一樣（覺得在監內沒有錢會被看不起）（B1-10-05-27） B3：有家人接見又有接見餐，所以他就自以為中心，就說我有錢，有錢就是大爺又好關，那你這沒有錢的，好挖，我買東西給你，但是你就聽我的（曾聽說有錢獄友會欺負沒錢獄友）（B3-10-05-17）
剛入監時，曾被欺負	B3：永遠不會變的就是人的心，剛開始在這裡也是會被同房的同學欺負（B3-10-08-6） C4：多多少少（剛入監時被老鳥欺負）（C5-10-01-5）
衝突處理方式(示好)	A2：過了以後就好了，一塊蛋糕或是一塊蘋果，一塞就沒事了(A2-10-05-22) A5：如果他們跟我講，我笑笑的，對不起就好了(笑)（和獄友相處情形）（A5-10-05-2） B1：只能放低自己的姿態阿，因為帶小孩子就是比較吃虧阿，小孩子有時候會影響到他（因攜子入監而放低姿態）（B1-10-07-35）
衝突處理方式(不予理會)	A3：也想說要早點回去啊，不理她們了（A3-10-05-01） B4：我想即使再糟糕的情形..你不去理他，就算沒有很 nice 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B5-10-05-19）
衝突處理方式(對立、衝撞)	A3：就是有時候明明就是自己對的，然後我就很白目，我就會很不高興頂回去（A3-10-05-03） C4：可是他自己有時也沒有做好，就會跟他說你自己也沒有做好，為什麼這個叫我們做（C5-10-10-4）
衝突處理方式(澄清)	B2：我會讓她覺得說妳看錯我了，我不是這樣的人。（B2-10-05-32）
面對欺凌處理方式(忍耐)	B3：都乖乖的，他說什麼，幾乎他說東我也不敢向西這樣，因為我覺得說一團和氣就好（自己被欺負時會忍耐）（B3-10-05-13） C4：接受，還是照做（被老鳥欺負時，忍耐以對）（C5-10-01-6）

(六)監禁生活與適應

個案在監期間在生活作息上普遍適應良好，認為監獄對受刑人照顧完善，即便曾有不滿意，但亦肯定監獄在管理、伙食及碩體上逐漸改善。個案係以工場和舍房為主要的生活空間，不過，部份個案的服刑機關並無運動場所，致是類個案無戶外運動的機會，個案自覺對其身心健康有不好影響。

雖有些個案對其生活環境感到滿意，但亦有許多個案認為：1.工場作業

環境不好；2.舍房空間狹小、環境、設施不好；3.環境不佳，致生皮膚病，甚至因超額收容嚴動，致晚上睡工場。另外，生活上最為困難或不易適應的是缺乏隱私，不論是在檢身或盥洗方式，個案均認為未考量其隱私保護的需求（參見表 5-6-6）。

表 5-6-6 監禁生活與適應狀況分析

適應	訪談內容
適應良好	<p>A3：生活上沒有問題欸，對我來講沒有問題 (A2-10-10-03)生活就是這樣啊(順從監獄的生活)(A3-10-01-21)</p> <p>B2：其實我也沒有不習慣耶 (第一次入監沒有不適應的情形) (B2-10-02-3)</p> <p>C2：都 ok，因為已經有心理準備，而且我適應能力還滿好的 (C2-10-01-8)</p> <p>C3：可能就沒辦法像在外面一樣，想做什麼就做什麼，除了不自由之外，一直到現在我都覺得還 ok (除了失去自由，其他適應良好) (C3-10-10-7)</p> <p>C4：都可以，對 (C5-10-01-10)</p> <p>A2：沒有，我覺得這邊一切都很好 (A2-12-01-01)</p>
工場舍房是主要生活空間	<p>A2：工場(在監平日的活動空間)(A2-10-06-01)就只有晚上 7 點半運動時間…跑個步啊，做個操啊這樣子 (運動場所在工場或舍房)(A2-10-06-02)</p> <p>A3：沒有(主要的生活環境都在工場和舍房)(A3-10-06-03)每天晚上 7 點到 7 點半，在舍房，半小時而已 (A3-10-06-04)</p> <p>B3：所以主管他也是會讓我們活動一下筋骨這樣子 (B3-10-06-2)</p> <p>C3：我沒有睡房裡，我睡工場 (無舍房可睡) (C3-10-06-3)</p>
運動情形	<p>B1：可以 (運動場地可以接受) (B1-10-06-8)</p> <p>C3：對，到操場這邊 (運動場地) (C3-10-06-9) 我們就唱軍歌，跑步，動一動，有時候會打球 (運動項目) (C3-10-06-10) 每星期二 (運動時間) (C3-10-06-8)</p>
生活照顧很好	<p>A1：這邊伙食很好，而且很安靜，所以一回牢裡就是睡，就算不睡也要躺著，不能做其他事 (監獄伙食很好，環境也很安靜) (A1-10-06-2)</p> <p>A3：伙食喔？不錯啊(滿意監內的伙食)(A3-10-06-01)</p> <p>A4：飲食這邊現在有比較好了 (伙食不錯) (A5-10-06-1)</p> <p>C3：通常新收同學進來，通常東西沒有的話…會跟主管講，紙條會先給主管看過，主管會說有我們就給她 (公家會提供生活必需品) (C3-10-05-19)</p> <p>C4：不會說因為你沒有日常用品，然後家人也沒有來看你，就不會給，也是會給 (提供用品) (C5-10-06-6)</p> <p>A4：那邊我們 H 的可以看醫生，去看牙科，然後牙科又不用錢 (患愛滋病之受刑人可在北所牙科就醫) (A5-11-03-2)</p>
對生活空間感到滿意	<p>A3：工場也是好啊(滿意工場的環境)(A3-10-06-12)</p> <p>C4：在工場是還好，不會 (工場比較不會悶熱) (C5-10-06-10)</p> <p>A2：我覺得都還滿好的(對舍房和工場環境的感受)(A2-10-06-05)同學都很有心，因為畢竟是團體生活，都把環境維護得滿乾淨的，對啊。(A2-10-06-06)設備上也都 OK 啊(對監獄設備的看法)(A2-10-06-07)</p>

監獄 管理 伙食 逐漸 改善	<p>B3：監獄後來有越來越透明化，越來越有好的管理，吃的東西越來越好了，所以我覺得監方他其實也有在改善，他有盡量的就是把我們收容人當成人（B3-10-01-27）</p> <p>B4：給我的感覺就是監所的人員一年比一年來的好，一年比一年尊重我們受刑人（待過三個監所，覺得監獄管理有進步）（B5-10-01-3）比以前好多了啦，現在監所的伙食越來越好（監所伙食越來越好）（B5-10-10-2）我們在監所的收容人一年比一年來的受尊重。也（B5-11-05-1）</p> <p>A4：有，現在比較好，現在待遇比較好（A5-11-05-1）</p> <p>B3：覺得監方這邊的硬體設備也一直都在改好，那伙食也一直在改好…電扇他們也是慢慢會去增加…管教方式也一直都在更新（B3-12-01-1）</p>
不好 不壞	<p>B2：監所給我們的環境，你說差嗎？比遊民還好一點。那你說吃得好嗎？就至少還可以飽（監所環境不好不壞）（B2-10-06-1）</p>
覺得 工場 作業 環境 不好	<p>A5：在這邊比較高一點，然後我們矮，然後又高一點，所以那個手比較會痠一點（對工場作業環境的感受）（A5-10-06-3）</p> <p>B1：太熱而已，工廠太熱，對(笑)（B1-10-06-7）</p> <p>B3：主管也是盡量地就是電風扇可以吹久一點…，讓它越流通越好，可是就沒有辦法（B3-10-06-1）後來下工場，人多…覺得很悶，就是只是那個熱而已（覺得工場實在太熱）（B3-10-08-1）</p>
舍房 空間 狹小 設施 不好	<p>A3：比較小啊(覺得舍房的生活空間小)(A3-10-06-07)</p> <p>A5：我剛來有點不太習慣，然後後來也是習慣了，因為太窄了，會有點不太習慣（A5-10-06-1）</p> <p>B1：有比較小（舍房兩人住空間較小）（B1-10-06-3）</p> <p>C2：然後到舍房，就這麼小一間，馬桶又在旁邊，那種感覺就是為什麼我要來這種地方…（C2-10-06-1）有些舍房蚊子也很多（C2-11-03-4）</p> <p>C3：然後廁所又在那邊，跟廁所共浴（B3-10-01-24）…天氣到了，漸漸熱，然後我就發現同學越來越多人得到皮膚病（C3-10-06-1）</p> <p>C4：蠻擠的，蠻熱的（舍房環境）（C5-10-06-2）</p> <p>B3：啊都生一粒一粒(台語)，然後再來吃藥這樣，（B3-12-03-1）</p>
希望 改善 舍房 環境	<p>A5：其實我是想說可能房間太小、太多人了，不然的話其他我還沒想過（對舍房的建議）（A5-12-03-1）</p> <p>C4：再改善，就是悶熱而已（處遇改善看法）（C5-12-03-4）</p>
晚上 睡工 場	<p>C3：跟舍房比起來，就是說工場空間比較寬，所以睡工場的同學比較不會有那種皮膚癢，或者說身體不舒服的那種情形（C3-10-06-4）。桌椅我們就疊起來，放在另外一邊（夜間睡覺環境差）（C3-10-06-5）</p>
沒有 隱私	<p>C2：會覺得這邊的生活是一個妳無法想像的地方，就是你在這邊什麼都是攤開來的，你在這邊沒有任何的隱私（C2-10-01-1）從一開始進來檢身，在別人面前全身脫光光的那種感覺已經感覺很不好了（C2-10-01-3）</p> <p>C3：就檢身，就全身脫光光，因為以前全身脫光光，就只有自己洗澡的時候，才會全身脫光光，可是進來這邊是一次也沒有隱私（C3-10-02-4）關在舍房裡面也就沒有什麼隱私嘛（入監生活無隱私）（C3-10-10-3）</p>

不滿 意伙食	B3：真的像ㄉㄨㄨㄨ一樣（台語）（初入監時覺得伙食好差）（B3-10-01-18） C4對，可是菜不是說很好（伙食不佳）（C5-10-01-12）
對盥 洗方 式不 適應	A2：只是說因為長那麼大，畢竟沒有舀桶水在洗澡過，對啊，就這個對我來講還比較克難一點(在工場洗澡的方式)(A2-10-06-08)假日在舍房就是小洗啊，對啊，就水桶小洗(在舍房洗澡的方式)(A2-10-06-09) B1；被看就被看阿，在這裡也沒什麼隱私權，洗澡都這樣看看去了，更何況說是信（B1-10-05-40）害羞阿（初入監時洗澡會害羞）（B1-10-05-41） B2：我們洗澡方式就已經是那個樣子。所以我渡過了，我不會覺得大驚小怪。但是你看一個正常人突然看到會覺得很訝異，其實很好笑（B2-10-10-2） C2：這邊的生活方式，都是你無法想像的，洗澡要大家一起洗（C2-10-01-2） C3：一開始就是除了盥洗不習慣之外（C3-10-10-1）

(七)影響適應因素

影響個案適應的因素甚多，大部份的個案均認為入監後即應拋棄過去，接受現實並自我調整以使自己適應監禁生活，除此，個案亦認為如有監禁經驗、團體生活的經驗、宗教輔導、經濟不富有、適當的戶外活動、入監服刑的心理準備、安排活動打發時間等情形，應有利於適應。

至於可能使個案適應上發生困難的因素，則包括有：1.居住環境；2.氣候；3.個人因素；4.和家人關係；5.家人情況；6.和獄友關係；7.獄友間生活習慣；8.犯罪類型；9.刑期太長；10.累進處遇考核的壓力；11.假日無法開封；12.一成不變的作息；13.配業，至於參與作業方面則有個案認為能幫助適應，但亦有個案認為會有壓力，意見較不一致（參見表 5-6-7）。

表 5-6-7 監禁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影響因素	訪談內容
監禁經驗	A1：怕被排擠，這是第 1 次被關的時候。我來過以後第 2 次就不怕(A1-10-08-1) A5：不會像第一次進來，什麼不一樣，叫你脫衣服檢身什麼，(笑)因為都知道(A5-10-01-7) C2：有比較適應（第二次入監比較適應）（C2-10-01-5）
團體生活	B2：因為我之前唸書的時候都團體生活了，所以我不會覺得差異（B2-10-09-3）
宗教信仰	B3：「這可能是一個很大的劫，可能你會死掉或是怎麼樣，搞不好讓你進來，你逃過了那一劫」這樣子，就是一直講好的那一面去說服自己（初入監時一方面藉宗教力量安慰自己）（B3-10-01-10）每天就一直念佛經，唸佛經，一直懺悔這樣，然後心情就好很多（B3-11-05-9）
宗教信仰	C4；感覺怎樣，怎麼說，老師說唸那個會幫助自己做事情比較順利(C5-11-01-7) B4：覺得我比較閒的時候，就會去抄經，就像在桃監，如果假日沒辦法去做什麼工作，就會抄抄經、看看書

經濟狀況	C2：沒有錢的（經濟上不富有的獄友較易適應）（C2-10-09-3）像舍房的東西有些是共用的東西，可能就是會很浪費的使用（在外有錢的獄友較為浪費共用的東西）（C2-10-09-4）
戶外活動可以幫助適應	A2：我覺得可以加強就是那種戶外活動吧(A2-12-03-01)至少給那些同學可以出去走一走啊，不要說整天悶著（A2-12-03-02）
入監前心理準備有助於適應	A5：這次進來是那個法官他給妳判好了啊，然後孩子他也是固定了啊，然後家裡(笑)越南都有交代跟朋友講好，我放心了（A5-10-01-6） B2：已經有那個心理準備。對阿，所以我進來也調適的很好。真的阿，我調適的很好，我也讓自己過得很快樂（獄中心態正向）（B2-10-02-6）
自我調整才能適應監禁生活	A2：最好在這邊就是沉澱自己的心情，好好的想事情要怎麼做才是對自己好的。（A2-10-08-07）…要忘記外面的事情，一切事情都要等到出去之後才有辦法解決（A2-10-09-01） A3：我覺得在這邊就是可以磨我的脾氣，對啊(A3-10-05-07) A5：所以我們還沒有叫起來，是我先起來，然後棉被躺一邊就好，然後如果起來比較方便整理（A5-10-01-10）因為就是我覺得在裡面如果我能做的話就是我會事先準備（A5-10-01-11） B3：我就是告訴自己說，你就是趕快關，三年很快就過去了，很快很快，一轉眼就過去了（入監後會安慰自己）（B3-10-01-6） B4：不管我的官司怎麼樣，我就是將自己認定在我自己就是受刑人，我就是做好我受刑人的分寸，盡量爭取我的分數（B5-10-01-11） C2：既來之，則安之，妳沒有特權就沒辦法去要求，就只能這樣，因為大家都是這樣。（C2-10-01-4）
和家人關係會影響適應	A3：家人影響會比較大吧(影響個案適應的因素)(A3-10-08-09) A4：對，然後收信啊那種心情，就是需要人家關心啦，然後也不是每個人都來關心妳就有用，是要想的人來關心妳才有用，那是最直接最好的（A5-10-02-1）假如家人有事拉長一段時間或兩個月沒來，我自己也會擔心（A5-10-09-4） B1：也是家人跟小孩，小孩比較佔大部分（第二次監禁：家人和小孩是支持力量、小孩佔大部分）（B1-10-09-1） C4：還有想說家人會不會來看你（C5-10-08-2）
家人情況會影響適應	C3：我媽很脆弱啊，她這個時候，就每次來都哭嘛（父親重病，母親壓力大）（C3-10-08-5） C4：會一直想，會擔心家裡或是擔心外面什麼事情的(生活適應)(C5-10-01-8)煩吧，煩家裡、家人，還有自己的刑期（影響適應因素）（C5-10-08-1） B3：那時候弟弟的工作不穩定，就是一下有一下沒有的，那變成說重擔就剩我爸爸一個人，那我蠻擔心那個家計的（B3-10-09-4） A2：我原本是9月23日就要進來服刑，然後拖到11月9號，就是因為小孩跟奶奶放不下，哭啊，不想來（A2-10-01-02）

和獄友的關係會影響適應	<p>A2：同學看你剛進來會害怕，她會去關心你，看你吃不飯，她也會啊叫你吃啊幹嘛，才會慢慢釋放自己那種害怕的心理 (A2-10-01-12)</p> <p>A3：就是和人之間的相處吧 (A3-10-08-08)</p> <p>B1：比較失望阿 (遭獄友冷漠對待會影響其心情) (B1-10-08-3)</p> <p>B2：你要過自己的生活有人就說你孤僻、難相處，但是你太活潑人家又說你一天到晚機哩刮拉、好像很三八，很難拿捏啦。這個點喔，到現在我還在學 (監獄內人際關係很難拿捏) (B2-10-05-29)</p> <p>C4：自己怎麼去對人家，人家就會怎麼對你。所以自己怎麼講，自己要巴結一點 (影響適應因素) (C5-10-08-5)</p>
生活習慣	C3：還有同學的生活習慣 (入監不適應之處) (C3-10-10-2)
犯罪類型	B4：像是不同的案類也有差別 (不同案類的受刑人在監適應也有差別) (B5-10-09-2)
刑期長感到沒有希望	C4：煩吧，煩家裡、家人，還有自己的刑期 (C5-10-08-1)
累進處遇考核	A3：對啊！所裡的身份是被告，不用拿分數；來女監這邊就不同了，有分數上的壓力。對啊，所以有那個壓力啊。 (A3-10-10-01)
不喜歡假日在舍房無法開封	C3：對，尤其是到六、日，更不適應自己被關在舍房裡面 (不適應假日不開封) (C3-10-10-5) 因為關在舍房裡面，就會沒事做 (C3-10-10-6)
作息會影響適應	B1：作息比較不好適應 (第二次監禁經驗：作息比同學和管教人員更難適應) (B1-10-01-8)
配業後要重新適應	<p>A3：剛下工場那時候，你會想說和同學不熟不識，不敢和人說話，一些事情也不敢問(A3-10-05-05)</p> <p>A1：只要習慣了就都好，像在房舍待一陣子習慣了，突然說要配業，一開始都會覺得待在房舍比較好，但出去作業後就又覺得作業比較好 (A1-10-01-7)</p>
作業幫助適應	<p>A2：紙做得愈來愈漂亮，對啊，就有那種成就的感覺 (A2-10-08-05)</p> <p>C2：工作的時間會覺得時間過得比較快，比較充實，就覺得每天都有事情做比較好 (C2-10-08-2)</p> <p>C4：就是自從下工場就比較不會去想那麼多吧。(C5-10-01-8) 時間會過得比較快 (作業感受) (C5-11-02-2)</p> <p>A3：還有時間過得比較快(在於打發時間)(A3-12-02-04)</p> <p>A4：會有幫助 (文康活動與作業能幫助個人安靜心理) (A5-11-02-5)</p> <p>C3：平常星期一到星期五都覺得時間過很快 (C3-11-02-1)</p>
對作業感到壓力	<p>B1：作業的壓力 (B1-10-07-14) 作業上他在吵鬧的話，我要哄他，要騙她，相對的哄他騙他的時間我就沒辦法作業，可是我會擔心說作業沒辦法做完 (攜子入監影響作業速度) (B1-10-07-17)</p> <p>C4：是怕主管會覺得怎麼會笨手笨腳的 (C5-10-08-7)</p> <p>A2：對一個很好動的我來講，真的是很痛苦。一天講不到幾句話，工作…對啊(對忙於工作的生活感到難過)(A2-11-02-03)</p> <p>B1：對，壓力，壓力 (覺得摺蓮花有份數壓力) (B1-11-02-3)</p>

(八)攜子入監

個案認為監獄對攜子入監的受刑人及其子女都有較好的照顧與協助，物質上的需求亦會協助滿足。個案認為攜子入監的優點包括有：1.不用擔心別人無法好好照顧小孩、被同儕欺負、被家暴等問題；2.獄友會幫忙照顧；3.有助於母親執行心情；4.減少社會問題；5.媽媽可以自己照顧小孩；6.親子關係較佳。

但反對攜子入監的意見卻更多，其理由有：1.不想小孩受苦；2.怕小孩受到獄友的不良影響，如獄友言行粗俗或有毒品戒斷的問題等；3.社福體系的安排應較適合小孩；4.媽媽因毒品戒斷或缺責任感而不適合照顧小孩；5.媽媽會比較累；6.在監期間的經濟負擔較重；7.監禁的環境不適合小孩成長，如危險物品多、小孩的物質需求不易滿足、空間不足既熱且擠、飲食營養不足、對身心發展與學習不利、衛生不好、醫療需求不易滿足等問題；8.影響其他獄友的生活環境。

綜上所述，個案雖肯定攜子入監的措施，但亦認為小孩在監成長的問題可能更多，若有更好的替代措施，如社福體系的安置或以社區型處遇的方式收容，應會更佳，事實上，從個案攜子入監的理由觀之，若非擔心子女無人或無法得到良好照顧，則應不會將子女一同攜入監服刑（參見表 5-6-8）。

表 5-6-8 攜子入監經驗與看法分析

經驗看法	訪談內容
無人照顧子女兒攜子入監	<p>B1：沒有，所以我才帶進來（無人照顧）（B1-10-07-7）也不會，如果說外面有人可以幫我照顧的話，我不會說帶他進來，不會（B1-10-07-32）</p> <p>B3：你帶小孩子進來，是真的因為沒人顧，才逼不得已帶進來，那我們希望說把小孩子盡量不要去受到其他同學的傷害（B3-10-07-3）</p> <p>A5：開心是以後可以多一個小寶寶，然後難過是也煩惱啊，不知道怎麼辦啊，以後誰照顧他啊，然後還要關啊，這樣一直想（A5-10-09-1）</p>
監方對攜子入監的受刑人之照顧	<p>A1：是監方的安排（A1-10-06-1）我覺得這樣好丫（A1-10-07-7）就是所方有補助。像他之前六個多月的時候…（A1-11-03-1）</p> <p>B1：就是壓力比較少啊，作業上的壓力比較少啊（B1-10-07-23）</p> <p>B3：主管也都會買這些東西給小朋友，所以這邊也是有很愛心（B3-10-07-6）</p> <p>A3；其實在這邊大家都會發揮同理心，有些老師也會主動幫小朋友上課，外面團體甚至會捐衣服給小朋友，也都是有啊(監獄和其他人對小孩的照顧)(A3-10-07-09)</p>

自己照顧 較放心	A1：我老公還在吸毒，根本就不放心。我把他帶進來不管帶的好還是不好，至少我看的到，總比他放在外面好，我會擔心（A1-10-07-9）
擔心被同 儕欺負	A1：如果是我的話，我會不放心(擔心小孩因為媽媽的身分是受刑人，而被欺負)（A1-10-07-13）
不用擔心 小孩-怕被 家暴	A5：假如請一個別人幫他顧啊，還是有的電視就報啊，他說他同居幫他顧怎樣，然後甚至被打還是怎樣啊，孩子更可憐，所以我覺得如果外面是沒有親戚的，還是自己帶來比較安全（A5-10-07-1）
獄友會幫 忙照顧	A1：我們工場那個媽媽還蠻贊成的，帶進來很好丫，有這麼多同學幫你帶（A1-10-07-5） A3：對啊。大家都很疼、很照顧，好像當成自己的小孩的一樣看待，對啊（A3-10-07-07)其實在這邊大家都會發揮同理心，有些老師也會主動幫小朋友上課，外面團體甚至會捐衣服給小朋友，也都是有啊（A3-10-07-09） B1：不錯（獄友們對攜入監之子不錯）（B1-10-07-18） B3：我遇到的同學，其實都還蠻能夠體貼小孩子晚上在哭阿，丫有時候媽媽在提藥，沒辦法顧，我們也是一手攬起來丫（B3-10-07-5）
有助於執 行心情	B1：或是說我們心情不好的時候，看到他，心情比較不會那麼低落，也是會有（攜子入監有時會讓心情好）（B1-10-07-13） A1：因為後來就是懷孕了，有他了，覺得什麼都可以不要也沒關係（第3次入監，因獲知懷孕而沉浸在喜悅中，沒感覺到在服刑）（A1-10-08-3） B1：有，多少也是有（攜入監之子對自己心情有助益）（B1-10-07-26）
減少社會 問題	A1：帶進來是比較好，可以減少一些社會問題（A1-10-07-15）
媽媽可以 照顧小孩	A1：好像還沒有聽到一個講，有媽媽自己講帶小孩進來不好的（A1-10-07-6）在懷孕的時候就決定把他帶進來了。一方面，在生在之前我就決定餵母乳了（A1-10-07-8） A2：我覺得說雖然小孩生病有媽媽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有媽媽照顧的小孩很幸福)(A2-10-07-06)
親子關係 較佳	A1：親子感情比較好。如果我當初沒有帶小孩進來，可能我老公現在帶小孩來看我，都不認識我了，會很疏遠（A1-10-07-11） A2：優點就是可以跟自己的媽媽在一起，對啊！畢竟小孩子心裡面總是流的是爸爸媽媽的血，對啊，比較依賴親的人吧（A2-10-07-09）
反對攜子 入監 不想小孩 受苦	A2：我不想小孩跟著受苦。媽媽就在苦了，幹嘛帶小孩進來一起苦(A2-10-07-01) A3：大人在關就已經很悲哀了，還連累小孩受罪（A3-10-07-03） B3：小孩也很可憐（攜子入監的小孩很可憐）（B3-10-07-2） C3：就是光這樣看，就是會覺得為那個小朋友感到很心疼（C3-10-07-3）
怕受到他人 傷害	B3：你帶小孩子進來，是真的因為沒人顧，才逼不得已帶進來，那我們希望說把小孩子盡量不要去受到其他同學的傷害（B3-10-07-3）

怕受到獄友的不良影響-	A1：我覺得不會是因為她還小，大一點2、3歲要學講話就會有影響。有些同學講話比較粗魯會講三字經，到時候會學會有不良影響，那現在她還小沒影響（A1-10-07-3）
不良影響-毒品戒斷	C2：其實這邊毒品好多，一半以上吧。然後進來在提藥，小朋友就在旁邊，就很多啊（帶小朋友入監服刑不好）（C2-10-07-3）
社福體系安排應較適合小孩	B3：還不如說社工帶去，去在一個健全的家裡面，因為我相信說社工挑的那種寄養家庭一定是不錯的，至少不會說是虐待人家的，也總比在這裡好（認為寄養家庭比攜子入監好）（B3-10-07-8）
媽媽毒品戒斷無法照顧小孩	C2：小朋友哭鬧也會影響到其他的人，有些媽媽剛進來在提藥，然後在提藥時，小朋友就不顧，就把小朋友丟在那邊，我就覺得不太好（C2-10-07-1）
媽媽無責任感無法照顧小孩-	C2：有些人不顧，就讓小朋友在旁邊哭，這樣子媽媽很不負責任。這種情況還滿常見的（帶小朋友入監服刑不好）（C2-10-07-2）
媽媽會比較累	B3：外面的人都會跟媽媽說帶進來比較好關，其實不會很好關，也還是甚麼都要自己來阿（攜子入監並不會讓媽媽比較好關）（B3-10-07-11） A5：如果晚上孩子吵鬧或怎樣，我覺得我無所謂，但是有的同學他會念一下，然後我覺得媽媽比較辛苦（對攜子入監的看法）（A5-10-07-3） B1：覺得比較煩，比較累，還要顧小孩，還要做很多事情，很累（B1-10-07-3）
經濟負擔較重	A1：除了錢以外，我什麼覺得都還好（第4次攜子入監唯一擔心的就只有錢）（A1-10-08-5）
監禁的環境不適合小孩成長	A2：我覺得小孩子不應該生活在這裡面（A2-10-07-03） A3：帶小朋友進來是不好啦（對攜子入監的看法）（A3-10-07-02） B1：不會比較好（覺得攜子入監對小孩不會比較好）（B1-10-07-31） C2：環境也不是很好（帶小朋友入監服刑不好）（C2-10-07-4） C3：不適當（不宜帶子女進來服刑）（C3-10-07-1）
監禁環境不適合小孩成長	A1：已經會跑會走，結果我從小孩嘴巴裡面挖出兩個小小的零件，一個是筆頭，他就在那邊吃東西嘛！嘴巴裡面兩個零件嚇死人，如果沒看到吞下去怎麼辦（A1-11-02-5）
監禁的環境不適合小孩成長-物質需求不易滿足	B1：在裡面有很多不方便也有限制阿、在外面什麼都可以，不會說限制一大堆阿，什麼很不方便的東西，在外面要什麼有什麼，需要什麼就可以隨時去買，這邊就不一樣阿，這邊要幹嘛都還要報告（覺得攜子入監有許多限制）（B1-10-07-30） A1：可以提供玩具（對比較小的小孩）讓小孩帶著玩（A1-12-01-2）

監禁的環境不適合小孩成長-空間不足	<p>A2：讓他就算有空間活動也是有限 (A2-10-07-05)</p> <p>A5：假如他在外面，孩子他可以去公園，然後他那麼小帶進來，我是覺得好可憐，但是我覺得還是給…他有那點比較不好 (A5-10-07-2)</p> <p>A1：就是走的地方就是限定說那幾個地方，你不能走出工場外面，所以小孩子能看到的就會比較少。除了每個禮拜六的育嬰，他們看到的就是這麼小的空間 (A1-12-01-1)</p>
監禁的環境不適合小孩成長	<p>A3：雖然大家都很疼這個小孩子，主管老師也是很疼，問題是這麼熱的天，小朋友還要和我們擠在一起，不是很可憐嗎(A3-10-07-04)</p> <p>B1：比較有營養的東西吧，我覺得在這邊的話就是只能，白稀飯配肉鬆，對小孩子有營養的 (B1-10-07-27)</p>
監禁的環境對身心發展與學習不利	<p>A2：這個環境並不屬於小孩子的生活環境，他畢竟出生的地方原本就不是在這邊，即使說媽媽犯了罪要進來，可是妳小孩總是要在外面安置好，那怕是妳放在那種寄養家庭，妳出去以後還是可以把他領回來，我覺得那才是對小孩子好的， (A2-10-07-08)</p> <p>B3：有一些小孩子已經一、兩歲了，正在學的時候，那他看到這樣的環境，其實我相信，多少對他以後都會有影響吧 (B3-10-07-4)</p> <p>C3：我覺得會影響到小朋友以後的想法 (C3-10-07-2)</p> <p>A1：因為他還小，如果他再大一點，我就不會帶進來了，會亂學的話，我就不會帶進來了 (A1-10-07-2)</p>
衛生不好	<p>B3：那我們的人都那麼多細菌，說真的我們會疼她啦，還是每個人都抱抱抱，那說真的那小孩子身上不知道中了多少細菌，而且萬一如果不小心的得了什麼並不是更得不償失？(擔心攜子入監的小孩感染疾病) (B3-10-07-10)</p>
醫療需求不易滿足	<p>C3：這邊的環境也不是說很好，如果說小朋友得到皮膚病或是感冒發燒，怎麼醫，怎麼救 (環境不好，不宜帶子女進來服刑) (C3-10-07-4)</p>
影響其他獄友的生活環境	<p>A1：我第一次當媽媽不太會帶小孩子 (道歉) (A1-10-05-2)</p> <p>A5：如果晚上孩子吵鬧或怎樣，我覺得我無所謂，但是有的同學他會念一下，然後我覺得媽媽比較辛苦 (A5-10-07-3)</p> <p>B1：因為畢竟帶小孩進來我會怕小孩會不會影響到同學，影響到主管，影響到舍房秩序，會不會影響到什麼東西什麼東西 (B1-10-07-11)</p> <p>B3：其實只要他不愛哭的話，我想同學都可以忍耐，就算她哭也是可以忍耐 (B3-10-07-9)</p>
肯定以社區型處遇收容子女	<p>A1：這樣還不錯 (對於將受刑人的小孩集中住及教育，並配有育幼人員及社工人員，小孩算住外面，而受行人每天早上去工場，晚上下班後回小孩那裡住的措施覺得滿意) (A1-10-07-14)</p>

第七節 處遇經驗

本節旨在探討受訪個案入監後的處遇經驗，就個案入監後接受矯正機關之各種矯正處遇的現況加以分析，以了解個案對我國女子監獄現階段在教化、作業與技訓、醫療、管理及更生等層面之觀點及各種處遇協助個案拘禁適應、行為矯正及社會復歸之效果

一、教化方面

教化處遇的參與情形差異甚大，有個案未曾或鮮少參與教化處遇，但亦有個案因服刑機關的教化處遇相當多元化而積極參與，除爭取較佳的累進處遇考核與抒發心情、打發時間外，亦認為對其個人的成長與適應有良好幫助。

本研究之個案曾參與或其服刑機關有辦理的教化處遇包括有：入監(新收)輔導、志工認輔、個別教誨、宗教教誨、集體教誨(法律宣導、演講、衛生教育)、節日活動、懇親、讀經比賽、書法比賽、繪畫比賽、心靈成長班、手語課程、素食班、插畫班、讀書會、作文班、陶藝班、減重班、植染課程、舞蹈課程等，顯見目前矯正機關辦理之教化處遇已相當活潑與多元化，且雖有少數個案認為個別教誨、宗教教誨的幫助不大，但大部份參與之個案仍多肯定各項教化處遇對其自我提昇，自信心建立、適應拘禁生活，沉澱與抒發心情等方面的效果，甚至希望可以多增加戶外活動、演講、個別教誨、法律宣導、入監輔導、文康活動、才藝班、懇親等課程或活動。個案亦多認為監獄外聘的教師具有愛心，不過，亦希望師資能兼顧專業能力(參見表 5-7-1)。

表 5-7-1 參與教化活動經驗與看法分析

經驗/看法	訪談內容
積極學習與參與競賽	<p>B2：我以前唸書時沒有很認真在上課，我現在也在學倉頡阿。雖然很難、現在學太慢了，但是我還是有在努力、在學、在背阿。然後也在背英文字典，日文也再拿起來複習阿（積極學習）（B2-10-02-7）</p> <p>B4：我就是盡可能在監所裡面爭取我的處遇分數。我參加各種比賽，作文比賽、美工比賽、繪圖比賽，我就是盡力地去參加爭取分數（在桃女監後的第二件事）（B5-10-01-10）</p> <p>A2：頻繁的參加書法、繪畫那些活動，有參加就有記一點，滿十五點就有一張獎狀，然後我有三十點所以就獎狀兩張（A5-11-01-1）</p>

未曾或鮮少參與教化處遇	A5：對（無個別教誨經驗）（A5-11-01-1） B1：沒有（沒有參加過書法班和志工輔導）（B1-11-01-2）沒有（沒有參加過教化程）（B1-11-01-3） B2：一次（跟教誨師聊過一次）（B2-11-01-3） B3：說真的我跟教誨師見面的次數不多，就是那次違規，他說之前沒有對我個輔（發生違規事件前未曾受過個別輔導）（B3-11-01-6） C2：都沒有（極少參加教化活動）（C2-11-01-3） C3：個別，沒有，就是科員那一次（科員個別教誨1次）（C3-11-01-1）
不主動參與教化處遇	B1：因為我沒有興趣阿，所以不會想說去了解（對監內課程沒興趣）（B1-11-01-7）
選擇性參與課程	A5：如果有畫畫班就是我會想學畫畫一下（A5-11-01-4） C4：因為我現在在愛舍，如果7工的話，每個禮拜二都可以跳舞（C5-11-01-9）
曾參與入監輔導	A1：入監輔導有，在第二次的時候（第2次入監參加入監輔導）（A1-11-01-3）
志工認輔	A3：有參加過什麼『認輔』的活動，每個月會有一次外面的志工老師會來，會來關心你啊，跟你聊天啊、跟你講一些外面的資訊啊，（A3-11-01-09）
個別教誨	A2：沒有，我就參加過這些而已。嗯，就參加過這些（僅曾參加過讀經比賽、個別教誨、集體教誨等教化處遇）（A2-11-01-03） B2：個別教誨、教誨師這邊會阿。就像我跟你，你家裡碰到什麼問題聊聊天而已，有關分數、刑期、處遇的問題（個別教誨內容）（B2-11-01-2）
宗教教誨	A4：都是宗教宣導比較多，他們比較重視宗教宣導，洗滌受刑人的心靈（A5-11-01-2） A5：我本人是佛教，所以…就是有時候也是喜歡聽，但是有時候我聽不懂，然後我看那個什麼書的也看不懂（A5-11-01-3） B1：什麼基督教的來，還是什麼教的來，都有（B1-11-01-1） C2：就是大家會一起出來上課，每天都出來到輔導教室，會叫一些基督教老師來上課，其他宗教也會來上一些課（C2-11-01-1） C3：之前有上過，在輔導教室的時候有（C3-11-01-6） C4：還有做那個佛教，還有那個基督教，還有那個宣導，愛滋宣導（C5-11-01-2） B2：集體、宗教都一樣的阿，我們會請那個師傅過來或者是基督教更生團契的，一段時間就會來（B2-11-01-4）
宗教成長營	A3：我有參加過基督教還是天主教，我不記得了，他們的成長營（A3-11-01-01）
集體教誨	A2：沒有，我就參加過這些而已。嗯，就參加過這些（A2-11-01-03） B2：集體、宗教都一樣的阿，我們會請那個師傅過來或者是基督教更生團契的，一段時間就會來（B2-11-01-4） A3：集體教誨？有啊，啊就是上課或是去禮堂看表演，對啊（A3-11-01-05）
法律宣導	C3：會來跟我們講一些法律常識（C3-11-01-3）
集體教誨	C4：去教誨堂吧，7工愛舍都一起去聽演講（C5-11-01-13）
衛生教育	C4：有裸姆的，還有做那個佛教，還有那個基督教，還有那個宣導，愛滋宣導（C5-11-01-2）

節日活動	A3：集體教誨？有啊，啊就是上課或是去禮堂看表演，對啊 (A3-11-01-05) C3：這邊都有活動，像是母親節，還有復活節，就參加過兩次 (C3-11-01-2)
懇親	B2：有，中秋節的樣子、過年 (B2-11-01-5) B3：看到爸媽是很開心的，我就一直拼命講啊，根本就不在乎那個時間，也不管旁邊的人在說甚麼，就是很珍惜那一個小時的面懇 (B3-11-01-1)
讀經比賽	A2：沒有，我就參加過這些而已。嗯，就參加過這些 (A2-11-01-03)
書法/繪畫比賽	A4：頻繁的參加書法、繪畫那些活動，有參加就有記一點，滿十五點就有一張獎狀，然後我有三十點所以就獎狀兩張 (A5-11-01-1)
心靈成長班	B3：我上過張新立張老師的心靈課，汪老師也是，還有就是法輪功，衝冠那個 (B3-11-01-2)
手語課程	B3：也有上手語 (B3-11-01-3)
參加課程	B4：素食班、插畫班、讀書會、還有作文班，我唯一沒參加的就是藍染 (北所時參加的課程) (B5-11-02-3)
陶藝班、減重班	A1：都沒有，這次還參加一個減重班 (前3次入監沒有參加活動，第4次入監參加陶藝班及減重班) (A1-11-01-1)
植染課程	B2：阿 (上植物染課程) (B2-11-02-12)
舞蹈課程	C4：對啊，會啊，因為運動啊，會流汗啊 (參與舞蹈班感受) (C5-11-01-10)
參加教化處遇的動機	A1：一開始我是選陶藝班捏黏土，主要是因為我的小孩慢慢大了以後，我就可以捏黏土給小孩看，小孩子就會很高興，覺得媽媽很棒，這是我一開始學的動機 (A1-11-01-5) A2：所以我想用跳舞去發洩自己的心情，對。雖然是錯過滿可惜的，但是像晚上七點半我也會藉著跑步去發洩自己的心情，心情不好都會從跑步發洩 (A2-11-01-04) A4：頻繁的參加書法、繪畫那些活動，有參加就有記一點，滿十五點就有一張獎狀，然後我有三十點所以就獎狀兩張 (A5-11-01-1) B4：多在監所參加對我來講也是一方面去學了這些東西，妳就是學了讓自己有事情作，除了官司之外，還有別的東西也要會 (B5-12-02-6)
肯定教化處遇的效果	A3：不錯啊(對宗教成長營的看法)(A3-11-01-03)接受志工認輔 (A3-11-01-10) 我覺得或多或少都有幫助啊(肯定教化活動的幫助)(A3-12-02-01) A4：好像激發妳所不知道的，發現原來自己也有這樣的能力 (A5-11-01-3) B1：還滿不錯的 (B1-11-01-8) B3：他是用很幽默詼諧的方式去講一些人生道理阿，甚至會跟我們講一些心靈的事，我很喜歡上他的課每次聽他上課，每一次都受益良多 (B3-11-01-4) B2：他們那個班出很多書喔，而且真的每個受刑人都寫得超好 (B2-12-02-1) B4：我覺得很好阿，我覺得可以學到很多東西 (B5-11-02-4) C2：當時可能是一個心靈寄託吧，例如看事情可能心情會比較平靜，多少會有一點幫助 (C2-11-01-10) C4：對啊，會啊，因為運動啊，會流汗啊 (參與舞蹈班感受) (C5-11-01-10) 要愛惜自己的生命的 (C5-11-01-16) B3：這一次讓我上那個植物染我真的蠻開心的 (B3-11-02-2)

處遇多元，對受刑人有幫助	B2：妳才會發現原來妳能做的事情蠻多的。而且不輸別人 (B2-10-02-10) A4：其是監所裡面千篇一律都是這樣，只是現在有比較多元化 (A5-10-08-6) B3：學手語也蠻好玩的，也算也學一個，不管說以後用不用的到啦，至少自己又多一項技能，說我會比手語這樣，Y又可以聽音樂 (B3-11-01-7)
外聘教師有愛心，會鼓勵收容人	A3：那些老師都很有愛心、很有耐心啊！來看我們也鼓勵我們，我覺得很感動，然後不會像有些人看不起啊你是受刑人啊什麼的，他們不會啊。反而會鼓勵你啊 (A3-11-01-04)有參加過什麼『認輔』的活動，每個月會有一次外面的志工老師會來，會來關心你啊，跟你聊天啊、跟你講一些外面的資訊啊，對啊 (A3-11-01-09)就是叫我們要好好規畫出去之後要走的路(接受志工認輔的情形)(A3-11-01-11)
希望加強戶外活動的課程	A2：我覺得可以加強就是那種戶外活動吧 (A2-12-03-01)至少給那些同學可以出去走一走啊，不要說整天悶著、就坐著這樣子啊。我覺得這樣子對身體還比較好一點，不會一直說，其實胖都其次啦，對啊，我是覺得說對健康方面也許會有幫助 (A2-12-03-02)
增加演講課程	A3：有空多邀請一些專家學者過來演說、上課也不錯 (A3-12-01-02)
課程師資要專業	C3：像我們這種，一年以下可以易科，那我也符合為什麼不放我出去，是不是應該要由比較有專業知識的人來上課 (C3-11-01-5)
希望加強個別教誨	C2：加強改善的，剛剛有講到教誨師的部分 (缺乏教化人員) (C2-12-02-3) C3：我覺得要個別輔導 (C3-12-01-1)
加強法律宣導	C3：也是會一天到晚翻六法全書，也是會叫家裡的人寄一些比較新的法律的書進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份要由所方多多的上課 (C3-12-05-5)
加強入監輔導	C4：要在新收的時候講 (C5-12-01-3)
增加輔導課程頻率	C4：就是有其他的活動可以增加多一點 (C5-12-03-1)
增加較活潑的宗教課程	A3：請一些基督教的老師過來教大家唱唱歌、說說故事…那個也不錯，可以讓大家都放鬆身心 (A3-12-01-03)
無法開班上教化或技訓課	B2：所以人數不多，能辦的活動 (B2-12-02-2) 完全沒有 (B2-12-02-6)
在意參加懇親的機會	A2：我覺得懇親有點不公平，因為現在二、三級的同學算滿多的，所以有時候你可能要排個懇親的機會都沒有，或許就是關比較久的同學會有這項權利啊，對啊，就差在這邊而已，其實我覺得都沒有差(教化處遇的部份僅在乎懇親的機會)(A2-12-02-01) A2：三級的時候辦沒有過啊，因為有太多同學，而且我這又短刑期的，這樣就排不太到了，對啊(因刑期較短，遺憾無懇親的機會)(A2-12-02-02)
個別教誨	A3：個別教誨，還好欸(接受個別教誨的經驗)(A3-11-01-07)

二、作業與技訓方面

本研究之個案除擔任雜役外，均有參與作業，其參與之作業項目主要為：紙袋、夾子、CD、洗、燙衣服、塑膠湯匙、折蓮花、原子筆、做護目鏡、福衣、文具、卡片等項目之加工。個案認為參與作業的效果在於打發時間與獲得作業分數，其餘並無實際幫助，對其就業亦無助益，因此，亦有個案表示討厭作業。

至於技訓課程的參與，則僅少數人有參與的經驗，個案普遍認同技訓班的幫助，甚至希望監獄可以多辦理有益於受刑人出監後就業的技訓項目或是可以開辦有證照考試的技訓班。受刑人較有興趣的技訓項目有烘焙班、美髮技訓班、電腦班、看護班等（參見表 5-7-2）。

表 5-7-2 參與作業與技訓經驗分析

參與情形	訪談內容
參與作業情形	A1：主要是做文具、卡片之類的（A1-11-02-3） A2：沒有(作業項目只有摺紙，無其他類別)(A2-11-02-01) A3：做紙袋啊（A3-11-02-02）A3 像之前沒紙袋嘛，就做福衣。就是給往生者穿的壽衣（A3-11-02-03） A4：也是要下去做啊，不用一定規定我一定要下去做，有時候要下去檢查同學的品質。看有沒有做好（A5-11-02-1） A5：做紙袋（A5-11-02-1） B1：就折蓮花啊（B1-11-02-1） B2：我現在做進出口的塑膠湯匙（B2-11-02-4） B3：趕快數包數，趕快數件數這樣子（B3-11-02-1） C2：洗、燙衣服這些都是在這邊學的（C2-11-02-1） C3：每天都有在作業（C3-11-02-3）做紙袋，夾子，CD（C3-11-02-5） C4：做紙袋、稻草（C5-11-02-1）
不喜歡作業項目	B1 喔不要，我現在就在折蓮花了阿（不喜歡摺蓮花）（-11-02-7）
參與作業的效果	A3：有啊，有幫助(幫助在於拿到作業分數)(A3-12-02-03)還有時間過得比較快(在於打發時間)(A3-12-02-04) B4：因為我沒承認我死刑，他有承認他無期。你說這樣會不會亂想，當然會阿！我又不是神仙（B5-12-02-8） C2：洗、燙衣服這些都是在這邊學的（C2-11-02-1） C3：平常星期一到星期五都覺得時間過很快（C3-11-02-1） C4：時間會過得比較快（作業感受）（C5-11-02-2）
作業對更生沒有幫助	C3：不會（作業對出監無幫助）（C3-11-02-12）C3 我工作上不會去做這個（C3-11-02-13）

喜歡人少的配業單位	B1：小單位阿（喜歡待在小單位）（B1-10-05-47） B1：只要說讓我下工場的單位，不要人很多，因為人多嘴雜（B1-10-05-48） B1：在這邊的話，當然是小單位比較好阿，可以讓我學習功夫，學習一技之長（B1-11-02-6）
未參加過技訓班	A1：嗯（未參加過技訓班）（A1-11-01-2） A3：沒有（A3-11-02-01） A4：沒有（A5-11-02-2）讓我們H的（愛滋病受刑人）能多元化，比如說美髮技訓班等等的班別（希望愛滋病受刑人也可以參加技訓班）（A5-12-03-1） C4：技訓，沒有（C5-11-02-4）
肯定技訓班	A3：什麼技訓班啊、小吃班啊、烘焙班啊有的沒有的，學那些都不錯啊（A3-11-02-05） A1：就業指導還不錯，可以辦一些有關外面正夯、正流行的工作，配合社會需求來開班，對於學生比較有吸引力（希望課程能夠配合實際上社會正夯、正流行的工作需求，對於學生較有吸引力）（A1-12-03-1） A3：例如…這裡是沒什麼美容美髮班啦，人家高雄那邊有電腦班、美容美髮班欸，對啊，你如果學電腦，是不是對我們考丙級職照有幫助（A3-12-03-01）
技訓班的幫助	A4：走出去還有一張丙級執照（參加技訓最大的幫助在證照）（A5-11-02-3）比較有自信，比如逛街好了，看到人家在賣手工藝品，就會說這個我也會做咧（A5-11-02-6） A3：例如…這裡是沒什麼美容美髮班啦，人家高雄那邊有電腦班、美容美髮班欸，對啊，你如果學電腦，是不是對我們考丙級職照有幫助（對技訓班的種類和功能的看法）（-12-03-01）
技訓課程應配合社會目前的需求	A4：實際上我們出去真的是生活上會去接觸到的（希望課程能夠配合實際上社會的工作需求）（A5-12-03-2）
希望參加技訓	B1：我當然想要到烘焙班，可是進去不容易，比較難啦（覺得進烘焙班很難）（B1-11-02-8）在這邊的話，當然是小單位比較好阿，可以讓我學習功夫，學習一技之長（希望學一技之長）（B1-11-02-6） A4：讓我們H的（愛滋病受刑人）能多元化，比如說美髮技訓班等等的班別（希望愛滋病受刑人也可以參加技訓班）（A5-12-03-1）

三、醫療方面

女性受刑人除因適應而產生的身心症狀外，並無入監後患病較多的情形。在監期間以皮膚病與感冒較多。個案對於監獄醫療方面品質的看法分歧，可能與服刑機關提供的醫療資源差異有關係。部份個案認為監獄醫療的醫師素質、醫療設備、診次、用藥等方面均不佳，有待加強，甚至有個案認

為係因其受刑人的身分，才無法有較佳的醫療品質，但亦有許多個案滿意監獄的醫療品質，如看診環境、流程安排、醫師素質、醫療設施、隱私保障等方面均予以肯定。顯見目前各監獄的醫療資源提供情形似有相當落差。

部份個案亦有自費購藥與使用常備藥的經驗，在藥品的使用上，除經看診使用處方藥以外，亦有其他管道可滿足受刑人的需求（參見表 5-7-3）。

表 5-7-3 接受醫療經驗

醫療經驗	訪談內容
未曾看病	B2：我進來到現在也沒看過病阿。進來身體好（B2-11-03-2） C2：沒有（沒監內看診）（C2-11-03-1）
曾看過的疾病	A3：坐骨神經痛啊還有失眠（A3-11-03-02） A2：好像是腎臟有問題，後來看了醫生就 OK 了，就沒事了，後來就沒再發生什麼事了（A2-11-03-01） B1：是產檢（B1-11-03-1） B3：我在這邊都看感冒，跟皮膚過敏（B3-11-03-3） C3：我手這邊就很痛，我今天下午就會去看醫生，因為我吃藥都吃不好（C3-11-03-1） C4：像是那種皮膚過敏（C5-11-03-2）
不滿意醫療品質	A1：大部分都是問診，開藥，不大好（A1-11-03-2） C3：醫療品質，像我只看過家醫科，其他的我是有聽同學講過，像之前同學裝避孕器有去看過婦科，可是婦科是老醫生，那要取那個避孕器，可是好像取不出來，那女同學就會覺得說，好像設備不齊全這樣子（醫療設備不齊全）（C3-11-03-10）
滿意醫療品質	A2：醫療不錯了，對啊，醫生也還滿專業的，不會讓你覺得說看了怎麼沒有用啊，而且醫生人還滿好的，嗯（對醫療處遇的看法）（A2-11-03-02） 看診環境也 OK 啊（A2-11-03-04）不會啊（打報告看病的時間不會很久）（A3-11-03-06） A3：滿多的（覺得監獄安排看病的時段足夠）（A3-11-03-10）A3：都可以啊，對啊（對於看病的環境和隱私的保障上都可以接受）（A3-11-03-11）不會很久啊，差不多 15 分鐘，等醫生來了就看了（A3-11-03-14）A3：都不錯（滿意整體的醫療環境）（A3-12-02-06） C4：都很齊全（醫療設施）（C5-11-03-5）C4：好（看診環境）（C5-11-03-9）
覺得醫療品質還好	A3：還好啊（覺得監內看病的品質還好）（A3-11-03-03） A5：覺得也是差不多ㄟ（因感冒接受監內醫療的經驗）（A5-11-03-1） C4：還算可以（看診感受）（C5-11-03-8）
幼兒醫療有補助	A1：所方有補助。像他之前六個多月的時候…（隨母親入監的小孩子可以免費在監獄就醫）（A1-11-03-1）
隱私權未被侵害	C4：不會（看診感受）（C5-11-03-11）

醫療品質不佳原因-受刑人身分	A1：都有吧（個案認為監獄提供的醫療不大好，一方面是醫生的問題）（A1-11-03-3）
醫療品質不佳的項目-醫生不好	A1：都有吧（個案認為監獄提供的醫療不大好，另方面可能因為收容人身分的關係）（A1-11-03-3）
醫療品質不佳的項目-診次不夠	A1：看醫生的人數太多，尤其是牙科很難排到（A1-11-03-4） A4：這裡牙科也沒有看H的，我們不能看牙科，可是我們可以去開，去門診去拿外醫單（患愛滋病之受刑人不能在目前執行機關的牙科就醫）（A5-11-03-3）A4對，又很貴（A5-11-03-4） B3：你就已經痛得要死的了，你還要等，真的等到那個報告下來排到你要去的時候早就好了，對阿，其實這裡只有這方面是不方便的（牙科醫療不夠方便）（B3-11-03-1） B3：他有分一般科，心臟科，婦產科什麼科都有，牙科也有（除了牙科以外，覺得監內醫療很方便）（B3-11-03-2）

四、管理方面

女性受刑人對於監獄管理的接受高，甚至亦能同理管理人員的立場與角色，覺得監獄的管理相較於看守所較有制度，亦較有壓力。個案對於各種生活規範，會儘量配合與自我調整，即便對於部分規定感到不合理，亦會接受，認為申訴反而會有更多的困擾，對於申訴採取保留態度，亦顯少有挑戰規範的態度。若有個案對於入監服刑一事感到委屈，亦會接受管理，多數個案認為較重要的事是爭取假釋機會，早日出監，因此，個案會配合生活規範，以給予管教人員良好印象，盼獲得分數與假釋通過的機會。

女性受刑人雖然順從監獄的管理，但對於目前許多生活上的規範仍期待可予以改善，包括有：1.檢身措施令個案覺得隱私被侵犯；2.洗澡時間不適當；3.通信限制太多；4.認為吸食毒品犯係無受害者犯罪，卻與其他犯罪類型受刑人的處遇相同；4.放寬電風扇使用時間；5.用水品質與供應量均待改善；6.假日可以有運動的時間；7.工場人數太多，相處不易，學習機會少；8.給予小孩更多使用玩具的機會與處所。

監獄的管理在規訓個案成為女性受刑人的角色，效果良好，不但令一般個案順從管理，不願意反抗規範外，亦使自認為非犯罪人的吸食毒品犯，在這樣的環境中，逐漸認同受刑人的角度（參見表 5-7-4）。

表 5-7-4 對監禁管理的感覺分析

管理感受	訪談內容
對監獄管理的感覺	<p>A4：也都滿能接受的 (A5-10-05-4)</p> <p>B4：當然(透過同理接受管理)(B5-10-05-3)大體上來講是 ok 的, (B5-10-05-5)</p> <p>A3：有些事情她們也會很公正處理, 不會說大小心這樣。我覺得這樣…嗯 (A3-11-05-01)</p>
看守所管理較鬆, 監獄管理較謹	<p>A3：所裡算比較鬆啦, 比較沒有女監這麼嚴格啦 (A3-10-01-12) A3 這邊屬於較一板一眼(對監獄管理的感覺)(A3-10-01-13)</p>
順從管理	<p>A1：就一直都這樣啊, 沒有合不合理的問題 (A1-11-05-1) 如果我沒有帶小孩子進來, 可能都被會遺忘的那種同學! (個案認為自己循規蹈矩屬於管理員不會特別注意的人, 此次攜子入監管理員才注意到她) (A1-10-05-4)</p> <p>A2：我都用平常心去生活, 不會去記太多東西呀, 除非是真的是我週遭生活需要, 我才會去記 (A2-11-05-04)</p> <p>A3：這些都是既定的規矩, 哪有什麼看法 A3-11-05-02)</p> <p>C2：考核還好, 管理也還好。我的刑期很短, 所以忍一下就過了 (C2-11-05-1)</p> <p>B3：我當同學的時候就是乖乖的, 主管跟幹部做什麼, 我們就是照做, 我們就是乖乖的不要惹麻煩, 不要讓自己太標新立異, 讓主管去注意, 這樣子就是一個很平平安安快快樂樂的收容人了 (B3-10-05-20)</p> <p>C4：不會啊 (不排斥累進處遇) (C5-11-05-7)</p> <p>C3：很多, 但是只要一旦規矩下達下去, 我覺得同學都會很遵守, 配合度很高 (C3-10-10-8)</p>
為了假釋與分數會配合規定	<p>A5：乖乖才可以報假釋回去, 不然的話那個有甚麼事又不好發生, 又比較不好報假釋, 然後我又比較沒有那麼快看到我家人 (A5-10-08-1)</p> <p>B3：再怎麼樣委屈, 你就是已經進來, 你就是好好在這邊關, 趕快期盼可以趕快假釋趕快重返社會這樣子 (B3-10-02-1)</p> <p>A2：那怕是一個出口穢言或者出手, 都可能是被辦違規, 對你的分數真的會影響 (A2-11-05-02)</p> <p>C4：因為打這個分數, 人家說是拿這個分數希望趕快早點回去 (C5-11-05-5) 如果沒有分數你不就要『拓滿』(關滿期) (C5-11-05-6)</p>
害怕違反規定	<p>A2：因為你在裡面有很多規矩, 你一下子你要記很多, 一個不小心, 還有可能做值日生, 相對之下, 你每天都要工作已經很累, 再加上做值日生, 真的是很累的事情, 雖然為同學服務是一件很榮幸的事情, 可是真的很累, 就這種適應期間要記很多事情(繁雜的生活規範令個案困擾)(A2-10-08-03) B1：怕做錯事, 沒有照規定做事 ((B1-10-05-21)</p> <p>B4：我們會憂慮比較多, 例如說不可以太大聲 (不想違規) (B5-10-05-4)</p>

覺得有些規定不合理，但似乎無法避免	B3：可是你接受的那個人當初我並沒有逼你是你自願給我的，可是就是因為這樣子，人的心太多變化了，所以監方才會規定說，那就都不要給誰吃那就最好（B3-10-05-16）
申訴的困擾多	B2：我們也不會去做這種事情、也不建議人家去做這種事情。因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反正討論歸討論，還是犯人阿(不建議去申訴)(B2-10-05-10) B2：我們工場跟舍房都有意見箱，妳覺得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待遇，包括投訴主管、投訴長官、妳要投訴同學都可以。但是我是不喜歡這樣啦（不會投訴）（B2-10-05-40） B2：你去做這種事情會造成很多困擾（B2-10-05-41）
接受檢身措施	A1：不會，就只是把它當作一個流程而已）（A1-10-01-5）
目前洗澡時間不適當	B1：收封你再回去舍房，你可以慢慢的洗，身體不會再流汗了，也比較好睡，我覺得這樣比較好（B1-12-03-1） C3：夏天到了，很容易洗完澡又流汗，所以之前就有同學反應說，可不可以把洗澡時間延後（C3-12-02-3）
希望放寬通信限制	B1：因為我們發信時間是以你的級數來算，當然是不要有發信上還是幾級上時間上的規定（B1-12-03-2）
希望將電風扇關閉時間延後	B3：身體啊都生一粒一粒(台語)，然後再來吃藥這樣，所以我覺得其實我們關在這邊也很可憐，但是你也不能要求說不關電風扇，因為也是要替監所這邊去省一些經費這樣（B3-12-03-1） C2：就像這麼熱的天氣，大家只靠一支電風扇，然後可能電風扇吹沒多久就關掉（C2-12-02-5）
違規房內的用水不足	B3：我可以接受被辦違規，被辦考核，我可以接受不買東西或是幹麻，不能吹電風扇或是幹麻，可是在水這方面的話，不要限得這麼嚴格（B3-12-03-2）
改善用水品質	C4：如果需要改善的話，就是地下水（C5-12-03-2）就洗澡那些，刷牙、洗臉都是用地下水，就覺得蠻髒的（C5-12-03-3）
希望假日可以運動，不要收封	C3：只是說六、日關在舍房裡，很無聊，頂多是這樣子而已（假日不要關在房裡）（C3-12-02-1） C3：就是想說可不可以出去運動，半個小時也好（假日不要關在房裡，建議出去運動）（C3-12-02-2）
希望能同意隨母親入監的小孩子可以帶玩具至房舍玩	A1：可以提供玩具（對比較小的小孩）讓小孩帶著玩（希望監獄同意隨母親入監的小孩子可以帶玩具至房舍玩）（A1-12-01-2）

五、更生方面

個案評估有許多因素對於自己未來順利復歸社會應有所助益，首先，最重要的要件是自己的努力，個案認為外在的協助固然有效，但自己仍應負最大的責任，其他如出監前的心理建設、人際溝通課程、中間性處遇、技訓、就業輔導、提供協助創業或就業資源等都是能具體幫助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而驗尿措施於嚇阻毒品再犯亦有效果。雖有受刑人知道提出需求，監獄即會協助申請更生的資源，但亦仍有受刑人不清楚更生保護會等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資源，應如何申請，因此，個案認為更生保護會應可以主動到監宣導，讓受刑人更清楚知道如何藉由現有的資源，減少復歸社會的困難，提高更生成功的機會。

個案對於未來出監後的生活仍有期待，鮮少有自暴自棄的想法，觀察其出監後的努力目標發現，女性受刑人對於經濟獨立相當重視，或為撫養子女、或為自我實現、或為個人金錢需求，再從個案評估對其順利復歸社會有益的措施與更生的目標分析可知，女性受刑人對於「就業」或「經濟獨立」的成功，視為個人更生成功的重要依據（參見表 5-7-5）。

表 5-7-5 對更生保護的看法

看法	訪談內容
更生人的努力是更生成功最重要的因素	A2：畢竟幫助人的實例也是有限啊，對啊，也不能算完全幫助，也是靠自己啊，對啊 (A2-12-05-03) B2：覺得靠自己啦 (B2-13-01-3)
加強心理建設有助更生成功	C3：想辦法多做心理建設，然後讓她們在工作上有個依靠的地方，因為通常我知道這邊出去的人都會很茫然，不知道自己要幹麻，所以我覺得個別輔導真的很重要 (C3-12-05-1)
人際溝通課程幫助適應社會	A2：在這邊就是人跟人那種溝通，那種…對啊，對社會會比較有幫助 (A2-12-05-01)
中間性處遇可以幫助適應社會	A2：像前一陣子他們也有在推廣幫助你出去以後啊，出去幫你找工作啊，有一個中途之家，就是這個都還滿不錯的，其實像一些人喔，可能沒有家庭，然後也是身不由己犯罪下，才會去犯這件事情，可是如果像藉由他們的幫助的話，他們搞不好可以找到適合他們的工作，就不用說去做一些傷天害理的事 (A2-12-05-02)

技訓、就業輔導可以幫助適應社會	<p>A3：幫助同學回到社會…就是像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啊，那種對這邊同學就有滿大需要的啊 (A3-12-05-01)</p> <p>A1：就業指導還不錯，可以辦一些有關外面正夯、正流行的工作，配合社會需求來開班，對於學生比較有吸引力 (A1-12-03-1)</p> <p>B3：多開一些課程，就像高女監那樣，多開一些課程讓我們同學去參加，或什麼美髮美容啊，那些有證照的 (B3-12-05-1)</p> <p>B3：可以讓我們多一些上課、多考一些證照這樣，讓我們出去去求一個技能，不要說去就是茫然，怕被排擠然後不工作，然後又再造成那種吸毒犯一直回來，或是甚麼詐欺犯再一直回來 (B3-12-05-2)</p>
驗尿有嚇阻再犯的效果	<p>A1：前幾次如果要驗尿就不敢用，到後來才發現怎麼都沒驗尿，就是存著僥倖的心態，然後就繼續吸毒 (A1-13-01-2)</p>
協助創業或就業有助更成功	<p>A3：讓同學可以去貸款，這樣也不錯啊 (A3-12-05-02)比較不會讓一些同學回去後找不到工作求助無門，這樣不是更慘嗎？(A3-12-05-04)</p> <p>B1：不要跟外界連絡就好了，讓我有一份正常的工作，其實我保外待產那段時間就很少，幾乎沒有 (B1-13-01-3)</p> <p>B3：如果我今天一直有這個工作，而且他是好的工作，我就願意一直去做下去，你就不會去「想孔想縫(台語)」去想到別的 (B3-12-05-5)</p> <p>C2：因為她有一個穩定的收入，她需要錢，這樣再犯的犯罪率比較不會那麼高 (C2-12-05-1)</p> <p>C3：想辦法多做心理建設，然後讓她們在工作上有個依靠的地方，因為通常我知道這邊出去的人都會很茫然，不知道自己幹麻，所以我覺得個別輔導真的很重要 (C3-12-05-1)</p> <p>C4：就是剛出去的時候會找不到工作，所以就是希望說能幫我們找到工作 (C5-12-05-1)</p>
不清楚或不知如何申請更生的資源	<p>B1：對阿，可是我不知道要怎麼去尋求那個管道 (B1-12-05-3) B1 沒有 (希望獲得更生資源，但不知有那些資源) (B1-12-05-5) 不知道怎麼申請 (B1-12-05-7)</p>
提出需求，監獄即會協助	<p>B2：其實如果跟長官他們講，他們就會幫你找更生或社工過來。這方面可以阿 (B2-12-05-1)</p>
希望更生保護會可以主動到監宣導	<p>B3：我覺得其實更生保護會那邊的人，其實也可以常常就是ㄟ要求說不可以來我們這邊上課，甚至說給我們一些管道讓我們這些更生人知道說ㄟ其實出去還是有很多出路的 (B3-12-05-4)</p>
出監後的需求與人生目標	<p>A2：我現在只有一個小小的夢想，只要能跟小孩在一起過簡簡單單的生活就好了 (A2-13-01-01)A2 有小孩子在，要的就是錢，就這個錢而已，我能夠給小孩子一個很美好的生活跟他的成長環境，我必須要很努力很努力出去賺錢 (A2-13-01-02)</p> <p>B1：我要去找什麼工作來賺錢，我要做什麼事情來讓我小孩過得更好 (B1-12-05-10)</p> <p>B2：我的婚姻剛好 OVER，然後我跟她可以往這方面去做。因為她是美</p>

	<p>工底的，那剛好我這方面還 OK。對阿，敬請期待 (B2-11-02-13)</p> <p>B2：因為像你講的，我沒有小孩、也沒有什麼可以拖累我的，我要再站起來機會還很大 (B2-13-01-2) 我覺得我不用擔心這個出路，而且我要做還可以做得很好。你看我的東西都放到網路上去 (B2-13-01-5)</p> <p>B1：一個可以讓我賺錢的工作 (出獄後需要可以賺錢的工作) (B1-12-05-1) 一方面不想讓他有壓力，一方面已經在家裡吃他的用他的怎麼好意思拿他的錢 (B1-12-05-12)</p>
--	--

第八節 小結

從 12 位訪談對象的成長背景來看，可以發現不少女性犯罪人來自於經濟困難或雙親功能不健全的家庭，所受的教養有些極度嚴厲，有些面臨到父母親寬嚴不一致的不良教養技術，甚至有些女性犯罪人的家人本身就有賭博、喝酒、吸毒等偏差及犯罪行為。其中 3 位受訪者在成長過程中曾遭受性侵害或家暴，造成其心靈上的傷痕。由此可見，許多女性犯罪人自幼至長的成長路上，過得比一般人艱辛。

從女性犯罪人的學校生活和交友經驗來看，她們的最高學歷均至少到國中畢業，然而有超過一半的個案有過逃家、離家的經驗，且對於學校課業表現較不投入，成績大多屬於中等或較差。她們在交友經驗上亦呈現差別接觸理論所陳述之特質，頻繁接觸犯罪朋友、向犯罪朋友學習行為及技巧，不斷增加偏差友伴，而與一般正常朋友絕緣，這樣的現象在吸毒者身上尤其明顯。

觀察女性犯罪人的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可以發現，有超過半數的個案不是沒有穩定的婚姻（或同居）關係，就是婚姻（或感情）不睦，也就是說，女性犯罪人在異性關係的情感支持上常遭遇挫折。然而對女性犯罪人而言，育有子女是她們心靈上的慰藉，子女是她們心之所繫的牽掛對象。

就女性犯罪人的工作經驗及休閒型態而言，她們大多從事服務業及勞工，且以臨時性之工作居多，對於毒品犯來說，工作薪水永遠不夠用，因為再怎麼賺錢都不足以支付買毒品的花費。在入監前的休閒型態上，毒品犯比起非毒品犯，相對地處於不正常的作息狀態，甚至毒品犯還將犯罪行為視為休閒活動之一；12 位受訪個案中，有高達 10 位個案表示入監前有抽菸、嚼檳榔、喝酒、吸食毒品、服用藥物（安眠藥等）、飆車、賭博、自殺等情形

之一，而僅有 3 個個案認為自己完全沒有這些習慣，可以發現大多數的女性犯罪人均有偏差行為症候群的情況。

至於對女性犯罪人**造成重大影響的生命事件**，歸納如下：(1) 親人生病或死亡；(2) 接觸偏差伴侶人或偏差朋友/家人是生命重大轉折；(3) 接觸偏差他人；(4) 學校適應不良而離開學校；(5) 開始吸毒，因吸毒而持續犯罪；(6) 懷孕生子或墮胎；(7) 進入刑事司法體系；(8) 被害經驗。

從女性犯罪人的犯罪歷程觀之，本次受訪的 12 位個案中，**所有的累再犯都跟毒品犯罪有關**，不只是單純的施用毒品犯，**也有因毒品而衍生其他犯罪的毒品結合犯**，**從毒品犯的犯罪經驗可以看出，她們很早就開始接觸毒品，之後便持續不斷地犯罪，入監經驗也多**；所有的初犯都是與毒品無關之犯罪類型，無論是殺人、詐欺、或侵佔公款，究其犯罪原因，與她們的成長環境及基本背景有最大關係。

最後，**在入監後適應歷程上，重要的結論**如下：(1) 監獄生活管理規定使初次入監者倍感壓力；(2) 監獄生活環境剝奪了女性犯罪人在自由社會上擁有的物質及服務；(3) 監獄外部的正向社會關係與支持，為女性受刑人心之所繫與改善適應的力量；(4) 監獄內部的管教人員所提供支持和協助，有助於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5) 學習如何與獄友相處和互動是多數受刑人的一大課題；(6) 入監後毒品犯共處使得毒品交流網絡擴張；(7) 監禁生活及處遇有利於修磨女性受刑人的負面性格；(8) 教化處遇課程及活動有效協助受刑人「增能」；(9) 工場作業之勞動幫助受刑人安心服刑；(10) 與就業市場接軌的技能訓練為受刑人共同的需求；(11) 監獄醫療品質大致上符合受刑人需要，但牙科治療普遍不足。

第六章 女性受刑人處遇與在監適應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節 女性受刑人處遇經驗與需求

女性犯罪人一旦被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必須面臨與自由社會差異甚鉅的監禁環境，必須接受相關的處遇措施；以下就其在監處遇期間主要的處遇經驗包括：(1) 入監訊息獲得來源、(2) 教化輔導、(3) 戒護管理、(4) 作業、(5) 技能訓練、(6) 衛生醫療和 (7) 攜子入監等分述如下：

一、初入監時訊息獲得與需求

(一) 初入監訊息獲得來源

女性受刑人初入監時，可分別由入監講習、監內編訂之生活手冊、獄友同房、管教人員或志工人員等管道獲得生活和處遇相關訊息；表 6-1-1 為女性受刑人初入監訊息獲得來源之分佈，整體而言，女性受刑人甫入監時期主要訊息來源為獄友同房、管教人員和生活手冊。

獄友或同房對於女性受刑人初入監時的協助相當廣泛，主要為「生活作息規定」(57.6%)、「接見或通信規定」(47.8%)、「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51.8%) 和「法律問題諮詢」(74.2%) 和「環境介紹」(58.2%) 等方面訊息來源的協助。

女性受刑人亦從管教人員獲得許多重要訊息，如：「假釋/累進處遇規定」(39.9%)、「違規或處罰情形」(49.4%)、「醫療衛生問題處理」(50.8%) 和「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50.6%)、等訊息，在「作業技能訓練」(39.9%) 和「接見或通信規定」(21.2%) 能夠給予女性受刑人相當的協助。

逾三分之一的女性受刑人表示，生活手冊為其獲得「假釋/累進處遇規定」主要訊息來源，而 22%~25% 則表示從生活手冊中得到「違規或處罰情形」或「接見或通信規定」訊息。入監講習在「環境介紹」(11.1%) 和「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9.2%) 較能發揮功能，而志工人員在提供「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12.9%) 和「醫療衛生問題處理」(5.7%) 等訊息較具輔助作用。

表 6-1-1 女性受刑人初入監訊息獲得來源之分佈

訊息來源	入監講習 (%)	生活手冊 (%)	獄友同房 (%)	管教人員 (%)	志工人員 (%)
生活作息規定	75 (8.5)	174 (19.7)	508 (57.6)	120 (13.6)	5 (.6)
接見或通信規定	45 (5.1)	222 (25.1)	422 (47.8)	187 (21.2)	7 (.8)
假釋/累進處遇規定	23 (2.6)	315 (35.7)	181 (20.5)	352 (39.9)	12 (1.4)
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	28 (3.2)	34 (3.9)	457 (51.8)	349 (39.5)	15 (1.7)
違規或處罰情形	33 (3.7)	197 (22.4)	211 (24.0)	435 (49.4)	5 (.6)
醫療衛生問題處理	50 (5.7)	66 (7.5)	268 (30.4)	449 (50.8)	50 (5.7)
法律問題諮詢	19 (2.2)	91 (10.3)	653 (74.2)	105 (11.9)	12 (1.4)
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	81 (9.2)	58 (6.6)	183 (20.7)	446 (50.6)	114 (12.9)
環境介紹	98 (11.1)	84 (9.5)	514 (58.2)	177 (20.0)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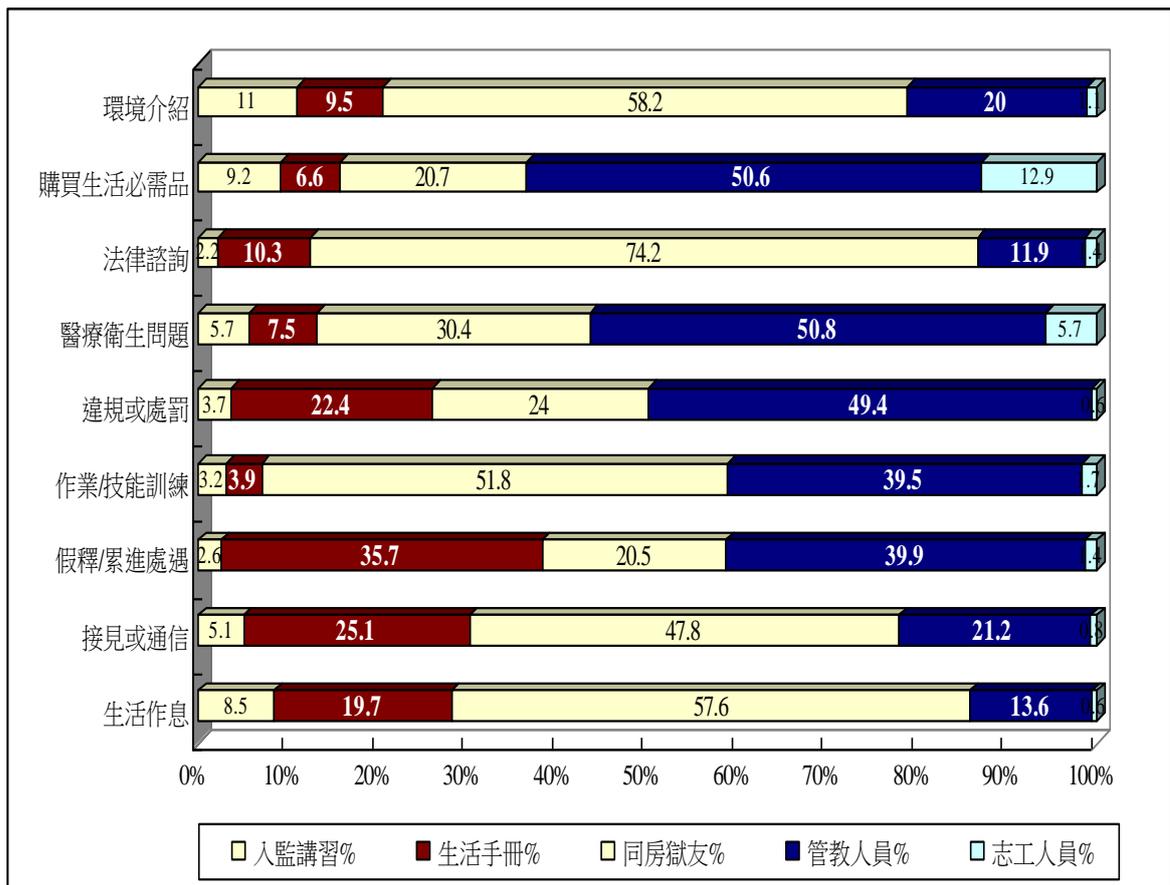


圖6-1-1 女性受刑人初入監訊息獲得來源分佈圖

(二) 初入監時訊息需求

表 6-1-2 為女性受刑人初入監時對於各項訊息需求之分佈，由於國內女性受刑人處遇機構型態主要分為女子監獄、附設女子監獄和女子分監等三大類型，⁴¹處遇機構型態和資源不同，在需求上可能會有所差異，茲分述如下：

在女子監獄方面，以「假釋/累進處遇規定」(M=3.28)與「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M=3.28)為首要之訊息需求，其次為「生活作息規定」(M=3.17)、「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M=3.13)；在附設女監方面，以「假釋/累進處遇規定」(M=3.51)之訊息需求為最高，其次為「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M=3.39)、「生活作息規定」(M=3.31)、「醫療衛生問題處理」(M=3.27)；在附設女子分監方面，亦以「假釋/累進處遇規定」(M=2.99)為首要需求，其次為「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M=2.96)、「醫療衛生問題處理」(M=2.91)、「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M=2.88)。

整體而言，「假釋/累進處遇規定」和「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為各類型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需求相關規定訊息最為殷切者。此外，在女子監獄的「生活作息規定」與「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附設女監的「生活作息規定」與「醫療衛生問題處理」，以及女子分監的「醫療衛生問題處理」和「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等訊息的提供，對於初入監的女性受刑人也是相當重要的（參見表 6-1-2）。

表 6-1-2 女性受刑人初入監各項訊息需求之分佈

項 目	女子監獄 (N=706)		附設女監 (N=74)		女子分監 (N=103)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生活作息	3.17	3	3.31	3	2.84	7
接見或通信	3.10	5	3.23	5	2.87	5
假釋/累進處遇	3.28	1	3.51	1	2.99	1
作業或技能訓練	3.28	1	3.39	2	2.96	2
違規或處罰	3.09	6	3.22	6	2.87	5
醫療衛生問題	3.07	7	3.27	4	2.91	3
法律問題諮詢	3.02	8	2.93	8	2.80	8
購買必需品	3.13	4	3.16	7	2.88	4
環境介紹	2.93	9	2.89	9	2.52	9

⁴¹ 女子監獄包括：桃園女子監獄、台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三大女監；附設女監包括：花蓮監獄、宜蘭監獄二個矯正機關之附設女監；女子分監則包括：台北看守所、苗栗看守所、台中看守所、嘉義看守所、台南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原高雄看守所）、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金門監獄等女性收容人較少之附設分監。

二、教化輔導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而施行細則中有關教化類型之規定包括：集體教誨、個別教誨（含入監、在監和出監）、宗教教誨和各項康樂活動等；目前各矯正機關在有限教化人力和資源情況下，根據相關法令規定，並運用各項社會資源與志工，給予女性受刑人相關之教化活動。

表 6-1-3 為女性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之頻率與需求之分佈，表中顯示，女性受刑人所參與教化活動以「宗教教誨」(M=2.69) 為最多，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M=2.22)，再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M=1.94)、「讀書會」(M=1.74) 和「法治教育」(M=1.69)，而「家庭日」、「親職教育」、「習藝班」和「懇親會」等，則因各矯正規劃不同，受刑人能參與之機會較少。

從女性受刑人對於各項教化活動需求觀之，以「懇親會」(M=3.40) 之需求為最高，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M=3.08)，再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M=3.05)、「文康活動」(M=2.97) 和「宗教教誨」(M=2.95)。雖然各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受刑人集體教化處遇資源有限，又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因此，如能加強「懇親會」和「文康活動」的舉辦，應能強化女性受刑人教化之功能。

一般而言，女子監獄收容之女性受刑人最多（大都逾 1,000 人），其次為附設女監（人數約為 150~210 人），而女子分監則人數不一（人數大都不足 100 人）。因此，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在人力、資源和空間分配也會有所不同，女性受刑人是否會因其處遇機構型態不同，在接受教化處遇會有顯著差異？

表 6-1-4 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在教化活動頻率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除「親職教育」與「家庭日」教化活動頻率無顯著差異外，其他 11 類教化活動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5$)。女性受刑人於附設女監接受處遇，其參與「宗教教誨」、「球類/體能活動」和「志工輔導」的頻率顯著高於女子監獄和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和附設女監接受「個別輔導」和「衛教宣導」的頻率則顯著高於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接受「法治教育」的頻率顯著高於附設女監和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

接受「團體輔導」和「習藝班」的頻率則顯著高於女子分監；在女子監獄和女子分監接受「讀書會」的頻率顯著高於附設女監；在女子監獄接受「懇親會」的頻率顯著高於附設女監；在附設女監接受「文康活動」的頻率顯著高於女子監獄。整體而言，被收容於女子分監之女性受刑人參加「宗教教誨」、「讀書會」、「懇親會」、「文康活動」和「球類/體能活動」的頻率為三類女子監獄次高者外，其他各項教化活動的頻率均為三類女子監獄最低者。此顯示，矯正機關型態確實會影響女性受刑人接受各項教化處遇之機會，專業化或較具規模之處遇機構能夠提供較多的教化活動。

表 6-1-3 女性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之頻率與需求

項 目	活動頻率		活動需求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宗教教誨	2.69	1	2.95	5
讀書會	1.74	4	2.62	12
教誨師個別輔導	2.22	2	3.05	3
法治教育	1.69	5	2.91	6
懇親會	.66	10	3.40	1
親職教育	.53	12	2.64	11
團體輔導	1.42	7	2.62	12
家庭日	.23	13	2.71	10
習藝班	.60	11	2.75	8
文康活動	1.11	9	2.97	4
球類/體能運動	1.94	3	3.08	2
志工輔導	1.32	8	2.69	9
衛教宣導	1.56	6	2.89	7

註：N=883 人

表 6-1-4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教化活動頻率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女子監獄 (A)	附設女監 (B)	女子分監 (C)	F ; Sig	組間差異
宗教教誨	2.64	3.22	2.69	8.02***	B>A; B>C
讀書會	1.82	1.03	1.67	8.49***	A>B; C>B
個別輔導	2.35	2.38	1.19	70.09***	A>C; B>C
法治教育	1.86	1.05	.91	34.49***	A>B; A>C
懇親會	.70	.39	.54	7.68***	A>B
親職教育	.54	.45	.53	.26	
團體輔導	1.45	1.57	1.08	3.61*	A>C
家庭日	.26	.05	.17	2.89	
習藝班	.67	.39	.32	4.07*	A>C
文康活動	1.07	1.51	1.08	3.33*	B>A
球類/體能運動	1.82	2.91	2.11	12.28***	B>A; B>C

志工輔導	1.27	2.11	1.05	14.06***	B>A; B>C
衛教宣導	1.58	1.88	1.17	7.08***	A>C; B>C

* p<.05; ** p<.01; *** p<.001 ; 女子監獄 706 人、附設女監 74 人、女子分監 103 人

三、戒護管理

戒護管理為維持矯正機關穩定秩序之關鍵，女性受刑人於矯正機關適應之良窳，與管教人員互動息息相關。表 6-1-5 為女性受刑人接受戒護管理狀況之分佈，結果顯示，在各項管教措施和管教人員互動效果上，以「盡力完成管教人員要求的事」(M=3.25, 98.4%) 之平均數為最高，其次為「配合監獄內的生活作息或管理規定」(M=3.24, 97.5%)、「管教人員態度友善」(M=3.08, 87.1%)。亦即近 98% 的女性受刑人相當順從於管理，超過 87% 的女性受刑人認為管教人員的態度友善。但在「監獄管教人員管教方式明確」方面，約有 23.8% 女性受刑人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因此對於管教相關規定之執行仍有努力空間。另在 599 位接受調查之毒品施用女性受刑人中，近 89% 表示非常同意/同意因「尿液篩檢工作不敢在監所內吸毒」，但仍有 10.9% 表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此一項目，亦值得重視。

表 6-1-6 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接受戒護管理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只有「盡力完成管教人員要求的事」之各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 (P<.05)，經以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各組間的差異情形，發現「女子分監」大於「女子監獄」，亦即女子分監的受刑人比女子監獄受刑人更服從管教人員的要求。

進一步分析女子監獄與女子分監在「盡力完成管教人員要求的事」之差異，由表 6-1-7 可知，女性毒品犯受刑人之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 (P<.01)，顯示只有女子分監的毒品犯受刑人比女子監獄毒品犯受刑人更服從管教人員的要求，而非毒品犯受刑人則無差異。

表 6-1-5 女性受刑人接受戒護管理狀況之分佈

項 目	樣本數	非常同意/ 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盡力完成要求的事	883	98.4	1.6	3.25	.49	1
配合作息或管理	883	97.5	2.5	3.24	.50	2
管教人員態度友善	883	87.1	12.9	3.08	.66	3
改過向善	883	80.1	19.9	2.95	.70	4
能適應管理方式	883	80.9	19.1	2.93	.69	5
管教方式明確	883	76.2	23.8	2.92	.71	6
尿液篩檢不敢吸毒	559	89.1	10.9	3.28	.78	7

註：尿液篩檢項目僅包含 559 位施用毒品受刑人。

表 6-1-6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接受戒護管理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女子監獄 (A)	附設女監 (B)	女子分監 (C)	F ; Sig	組間差異
改過向善	2.93	2.88	2.84	2.57	
管教人員態度友善	3.07	3.09	3.11	.16	
管教方式明確	2.93	2.88	2.84	.81	
能適應管理方式	2.94	2.92	2.87	.43	
配合作息或管理	3.23	3.23	3.31	1.22	
完成要求的事	3.23	3.26	3.41	5.94**	C>A
尿液篩檢不敢吸毒	3.24	3.33	3.46	2.5	

** p<.01 ; ; 女子監獄 706 人、附設女監 74 人、女子分監 103 人

表 6-1-7 女子監獄與女子分監在「完成管教人員要求的事」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女子監獄 (N)	女子分監 (N)	t ; Sig
毒品犯	3.21(450)	3.41(69)	-2.91**
非毒品犯	3.27(256)	3.41(34)	-1.65

** p<.01

四、作業

監獄行刑基於特殊預防原則，除強調行刑安全之各種戒護管理之作為外，尚包括有作業技訓與教化二大原則之處遇。表 6-1-8 為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分佈，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工場作業的看法以「參加工場作業可以養成勞動的習慣」為最多 (M=3.16)，其次為「參加工場作業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M=3.08)，再其次為「喜歡參加工場作業」(M=3.06)。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在人力、資源和空間分配有所不同，女性受刑人是否會因其處遇機構型態不同，對工場作業的認知會有顯著差異？

表 6-1-9 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在「喜歡參加工場作業」、「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作業」、「所參加的工場作業適合自己」和「出監後，您會想從事與目前工場作業項目有關的工作」的認知上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5)。女子分監的女性受刑人在「喜歡參加工場作業」與「若有選擇

自由願意參加作業」的認知多於女子監獄和附設女監；女子監獄和女子分監的女性受刑人在「所參加的工場作業適合自己」的認知多於附設女監；女子分監的女性受刑人在「出監後，您會想從事與目前工場作業項目有關的工作」的認知多於附設女監。整體而言，被收容於女子分監之女性受刑人對各項參與工場作業的認知均為三類女子監獄最高者，而附設女監均為三類女子監獄最低者。此顯示，矯正機關型態不同作業工場設施不同確實會影響女性受刑人對參與作業的認知，進而影響處遇之效果。

表 6-1-8 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分佈

項 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作業可養成勞動習慣	880	3.16	.63	1
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879	3.08	.71	2
喜歡參加作業	879	3.06	.73	3
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作業	882	2.84	.88	4
作業適合自己	879	2.83	.80	5
作業在社會有實用性	876	2.38	.92	6
作業對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879	2.16	.92	7
出監後想從事作業有關工作	870	1.94	.8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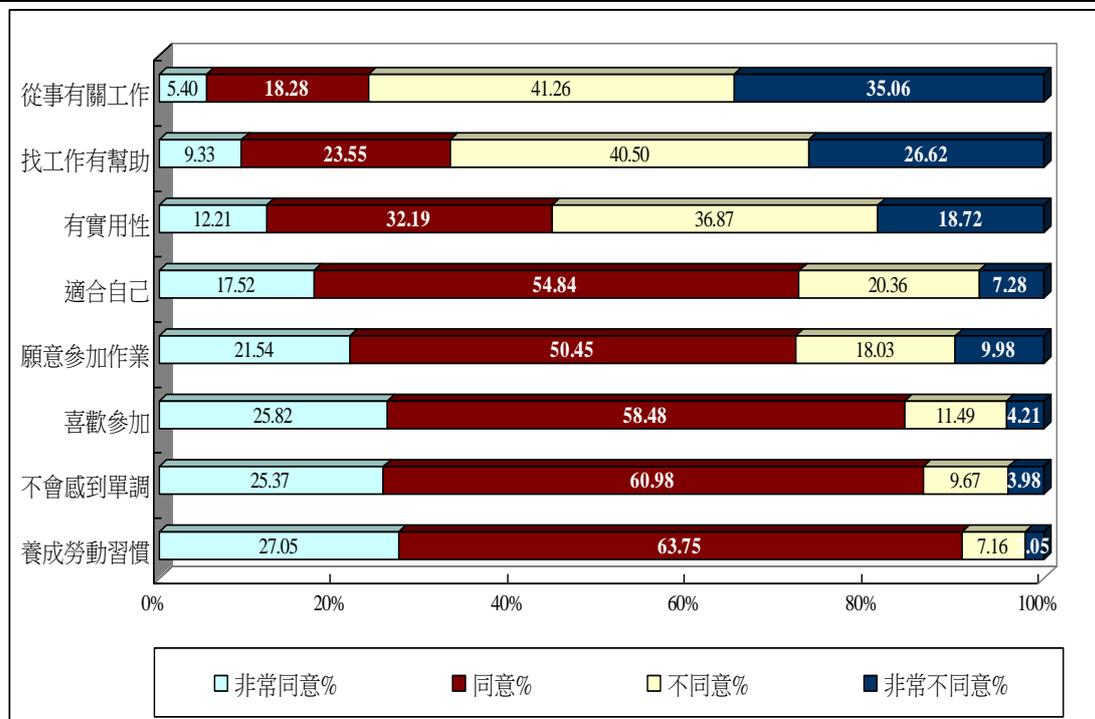


圖6-1-2 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分佈圖

表 6-1-9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女子監獄 (A)	附設女監 (B)	女子分監 (C)	F : Sig	組間差異
喜歡參加作業	3.06	2.84	3.24	6.41**	C>A; C>B
作業適合自己	2.84	2.52	2.97	7.14**	A>B; C>B
作業可養成勞動習慣	3.15	3.07	3.26	2.23	
作業在社會有實用性	2.37	2.25	2.57	2.98	
作業對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3.06	2.84	3.24	2.11	
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2.84	2.52	2.97	1.16	
出監後想從事作業有關工作	3.15	3.07	3.26	3.82*	C>B
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作業	2.37	2.25	2.57	6.42**	C>A; C>B

* p<.05; ** p<.01 ; ; 女子監獄 706 人、附設女監 74 人、女子分監 103 人

五、技能訓練

表 6-1-10 為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能訓練的看法以「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技訓」為最多，平均數 M=3.38，顯示女性受刑人趨向同意參與技能訓練。但若以曾參加技訓的女性受刑人為調查樣本（約佔 57%），則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能訓練的看法以「參加的技能訓練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M=3.29）為最多，其次為「喜歡自己所參加的技能訓練」（M=3.24），再其次為「參加技訓使您養成勞動的習慣」（M=3.21）。此與女性受刑人對於工場作業的看法最多的前三項內容相同。

表 6-1-11 為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差異分析，經以 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的差異情形，發現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亦即矯正機關型態不會影響女性受刑人對參與技能訓練的認知。此與女性受刑人對參與工場作業的認知會受矯正機關型態影響不同，或因工場作業⁴²係每位受刑人一律參與，而參與技能訓練⁴³需有意願、有條

4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

43.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修正）：
三、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或違規情節輕微經酌免處分，且無另案未決者。(二)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三)結訓後二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

件限制所致，因此未受到矯正機關型態的影響。

圖 6-1-4 為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與技能訓練需求之分佈圖，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最想接受的訓練或課程以「烹飪、烘焙、餐飲」(34.81%)最多，其次為「電腦課程」(28.68%)，再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21.32%)。就教育程度而言，專科大學學歷以上者需求「電腦課程」(34.15%)為最多，其次為「烹飪、烘焙、餐飲」(21.95%)，再其次為「語文訓練課程」(20.73%)；高中畢(肄)業者需求「烹飪、烘焙、餐飲」(34.60%)為最多，其次為「電腦課程」(33.71%)，再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17.41%)；國中畢(肄)業者需求「烹飪、烘焙、餐飲」(38.07%)為最多，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28.41%)，再其次為「電腦課程」(21.02%)。此顯示，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不同，其所需求之技能訓練則不同。

收容人作業目的在於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性情，以積極的態度重建其價值觀外，並配合收容人條件，提供作業及技能訓練機會，培養一技之長，俾利出獄後適於社會生活。但由表 6-1-10 可知，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之認知中，與出獄後復歸社會生活有關之「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在社會上有實用性」、「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對自己將來找工作有幫助」和「出監後您會想從事與目前技能訓練項目有關的工作」為排序最後的三項。或許在這些女性受刑人認知中，尚將技能訓練當成獄中打發時間的活動而已。不過，表 6-1-12 為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接受辛苦能夠溫飽工作意願的情形，結果顯示，逾 94% 的女性受刑人在本次入監前一年的工作情形，無論是沒有工作、工作不穩定(工作不曾超過六個月)或工作穩定 ($\chi^2=3.774$; $df=6$; $p>.05$)，均表示「願意或非常願意」本次出監後，如果有機會工作，願意接受辛苦但能夠溫飽的工作。

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法務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四)非隔離犯者。
四、遴選時應以具有意願接受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者為優先考量，……。

表 6-1-10 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

項 目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若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技訓	882	3.38	.67	1
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532	3.29	.63	2
喜歡參加技訓	494	3.24	.70	3
參加技訓養成勞動習慣	520	3.21	.63	4
技訓適合需求	488	3.13	.71	5
技訓在社會有實用性	507	3.02	.81	6
技訓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515	2.97	.85	7
出監想從事技訓項目有關工作	528	2.91	.84	8

註：除第 1 項外，第 2~7 項不包括未參加技訓之女性受刑人，約佔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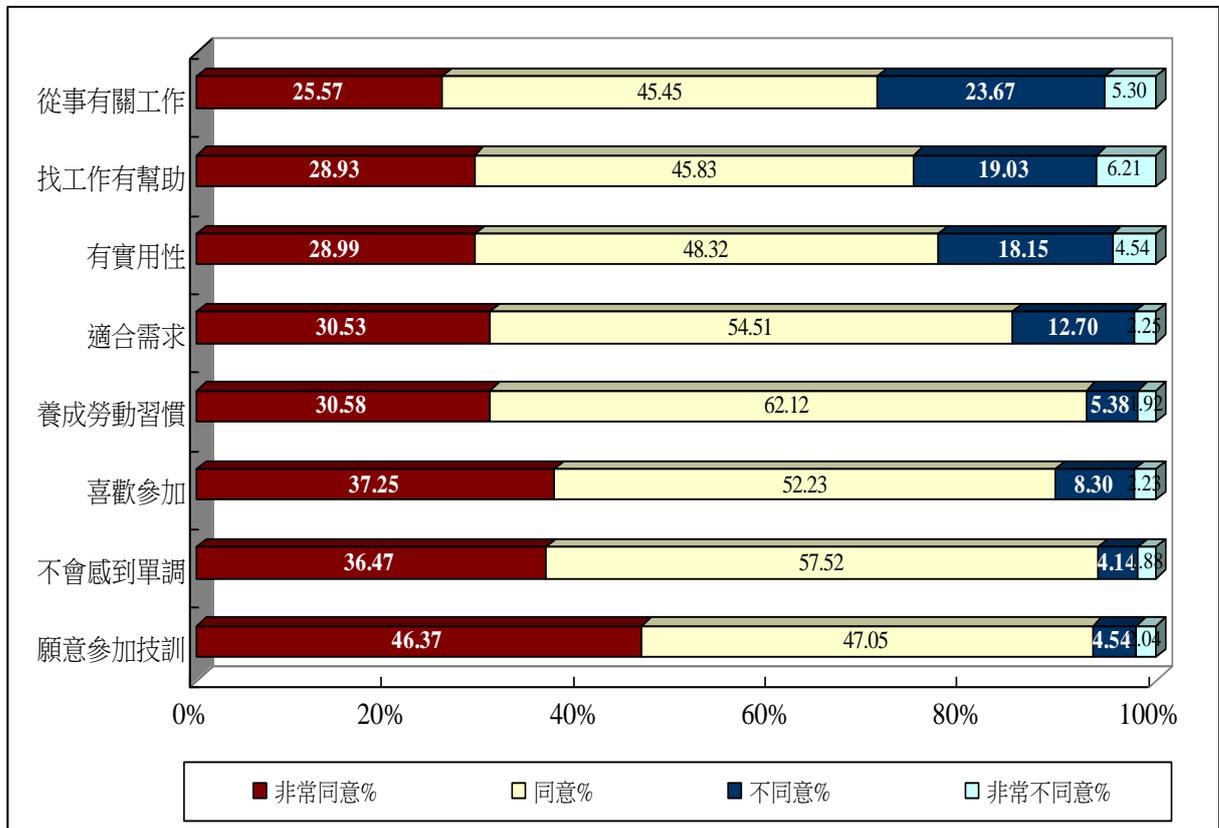


圖 6-1-3 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圖

表 6-1-11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女子監獄 (A)	附設女監 (B)	女子分監 (C)	F ; Sig	組間差異
喜歡參加技訓	3.28	2.97	3.16	3.42*	A>B ¹
技訓適合需求	3.17	2.87	3.02	3.59*	A>B ¹
參加技訓養成勞動習慣	3.23	3.00	3.24	2.34	
技訓在社會有實用性	3.03	2.91	3.00	.34	
技訓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3.01	2.79	2.86	1.66	
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3.29	3.16	3.32	.91	
出監想從事技訓有關工作	2.93	2.78	2.84	.83	
有選擇自由願意參加技訓	3.39	3.30	3.32	1.07	

* p<.05。 ; ; 女子監獄 706 人、附設女監 74 人、女子分監 103 人

註 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 LSD 事後多重比較則 *p<.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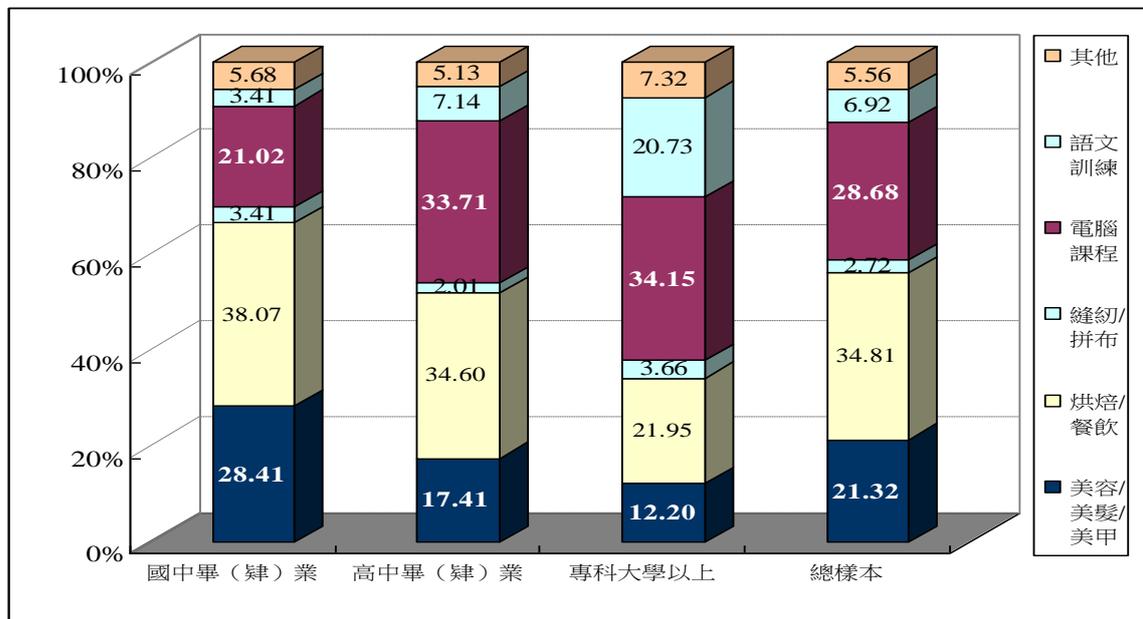


圖6-1-4 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與技能訓練需求之分佈圖

表 6-1-12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接受辛苦能夠溫飽工作意願

工作情形	願意接受辛苦能夠溫飽工作				合計 (%)
	非常願意 (%)	願意 (%)	不太願意 (%)	非常不願意 (%)	
沒有工作	166 55.0%	119 39.4%	10 3.3%	7 2.3%	302 100.0
工作不穩定	142 50.7%	123 43.9%	12 4.3%	3 1.1%	280 100.0
有穩定工作	152 51.0%	128 43.0%	14 4.7%	4 1.3%	298 100.0
合計	460 52.3%	370 42.0%	36 4.1%	14 1.6%	880 100.0%

$\chi^2=3.774$; $df=6$; $p=.707$

六、衛生醫療

根據監獄行刑法細則第 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刑人或其攜帶之子女，罹疾病者，應由監獄醫師悉心診治，不得延誤，並作紀錄，以備查考。人力不足時，得特約監外醫師協助。」。

圖 6-1-5 為女性受刑人罹患疾病之分佈圖，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罹患之疾病以「牙科疾病」為最多（306 人），其次為「意外事故受傷」（204 人），再其次為「皮膚病」（160 人）、「婦科疾病」（129 人）、「心臟病、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125 人）、「感染 C 型肝炎」（108 人）等。圖 6-1-6 為女性受刑人疾病治療或取藥頻率之分佈圖，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治療疾病或取藥的頻率以「從未」（34.0%）最多，其次為「大約每月一次」（32.7%），再其次為「大約每季一次」（20.5%）等。圖 6-1-7 為女性受刑人疾病治療或取藥需求之分佈，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治療疾病或取藥的需求程度很大，約佔 72%（含需要與非常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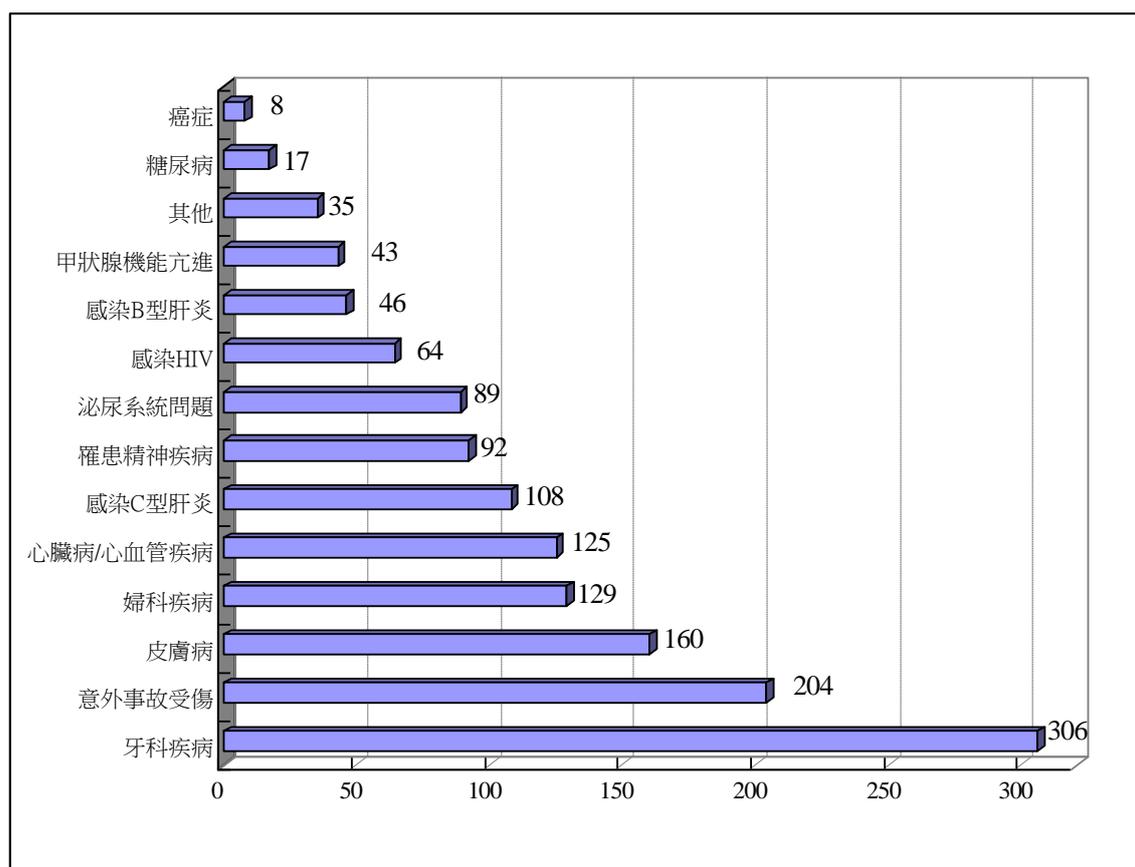


圖6-1-5 女性受刑人罹患疾病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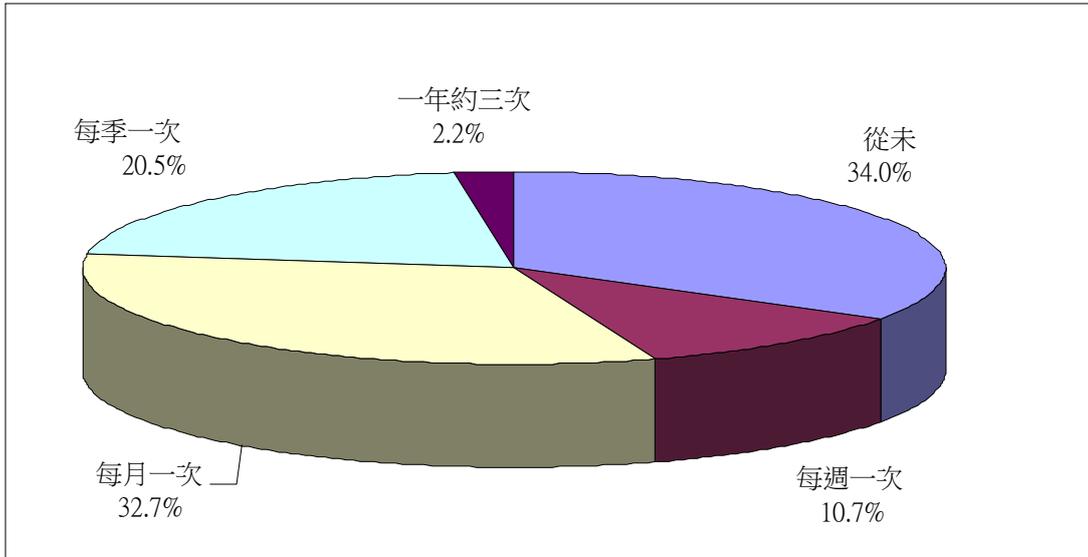


圖6-1-6 女性受刑人疾病治療或取藥頻率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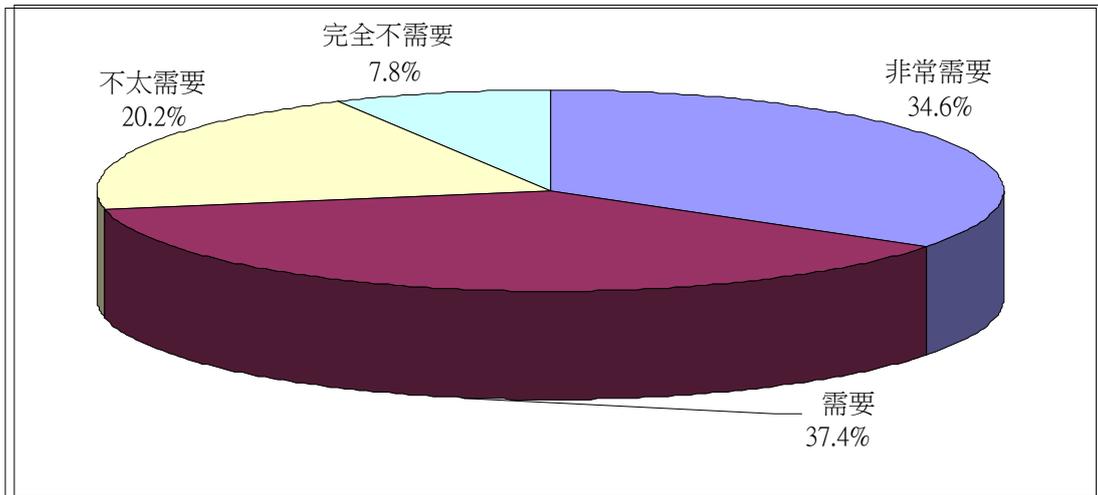


圖6-1-7 女性受刑人疾病治療或取藥需求之分佈

七、攜子入監問題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10 條之規定：「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長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表 6-1-13 為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之分佈，結果顯示，整體女性毒品犯受刑人 561 人（63.5%）、非毒品犯 322 人（36.5%）；女性受刑人未攜子入監者 838 人，其中毒品犯 522 人（62.3%）、非毒品犯 316 人（37.7%），與整體比例相近；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者 45 人，其中

毒品犯 39 人 (86.7%)、非毒品犯 6 人 (13.3%)。可知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絕大多數是毒品犯，且超過女子矯正機關毒品犯與非毒品犯受刑人整體比例。

表 6-1-14 為女性受刑人「是否攜子入監」與「攜子入監態度」之關聯性，結果顯示，有否攜子入監之女性受刑人對「您是否贊成讓女性收容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入監服刑？」的 4 個意見選項的選擇反應有顯著差異 ($\chi^2=37.82$; $df=3$; $p<.001$)。未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以「不太贊成」(41.6%) 為最多，其次為「非常不贊成」(38.5%)，兩者已佔未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的 8 成；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則以「不太贊成」(35.6%) 為最多，其次為「贊成」(26.7%)，再其次為「非常贊成」(22.2%)，贊成者 (贊成/非常贊成) 不到 5 成。

表 6-1-15 為女性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攜子入監所需協助，結果顯示，未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認為未滿三歲的小孩與母親一起在監執行期間最需要的幫助是「育兒知識與方法」(27.1%)，其次為「教育資源」(17.1%)，再其次為「安全生活環境」(15.5%) 等；而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認為最需要的幫助是「安全生活環境」(24.4%)，其次為「醫療照顧」(22.2%)，再其次為「育兒知識與方法」(20.0%)。

表 6-1-13 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之分佈

攜子入監	人數 %	是否毒品		合計
		毒品犯	非毒品犯	
否	人數	522	316	838
	%	62.3%	37.7%	100.0%
是	人數	39	6	45
	%	86.7%	13.3%	100.0%
合計	人數	561	322	883
	%	63.5%	36.5%	100.0%

$$\chi^2=10.95; df=1; p=.000$$

表 6-1-14 女性受刑人「是否攜子入監」與「攜子入監態度」之關聯性

子攜 入監	人數 %	攜子入監態度				合計
		非常不贊成	不太贊成	贊成	非常贊成	
否	人數	323	349	132	34	838
	%	38.5%	41.6%	15.8%	4.1%	100.0%
是	人數	7	16	12	10	45
	%	15.6%	35.6%	26.7%	22.2%	100.0%

合計	人數 %	330 37.4%	365 41.3%	144 16.3%	44 5.0%	883 100.0%
----	---------	--------------	--------------	--------------	------------	---------------

$\chi^2=37.82; df=3; p=.000$

表 6-1-15 女性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攜子入監所需協助

項 目	未攜子入監			攜子入監		
	人數	%	排序	人數	%	排序
飲食照顧	113	13.5	4	5	11.1	5
醫療照顧	95	11.3	6	10	22.2	2
教育資源	143	17.1	2	2	4.4	7
育兒知識與方法	227	27.1	1	9	20.0	3
安全生活環境	130	15.5	3	11	24.4	1
充足空間	103	12.3	5	6	13.3	4
遊樂場所	8	1.0	8	2	4.4	7
其他	19	2.3	7	5	11.1	5

第二節 女性受刑人監禁壓力與家庭支持

女性犯罪人一旦被判決確定發監執行，必須面臨與自由社會差異甚鉅的監禁環境，又無法完全脫離與自由社會的牽掛，茲就女性受刑人面臨監禁時之壓力包括：(1) 生活壓力；(2) 監禁壓力，以及家庭支持等分述如下：

一、生活壓力

女性受刑人主要的生活壓力事件可分為父親過世、母親過世、配偶過世、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與配偶發生爭吵、配偶外遇（或同居人劈腿）、子女過世、子女逃學或逃家、兄弟姐妹過世、配偶、父母或子女重病或重傷住院、家人打官司、離婚、自己外遇或劈腿、自己懷孕生產、自己墮胎、自己是同性戀、自己重病或住院、父母無人照顧、子女無人照顧和重要親戚或好朋友過世等 20 種。

表 6-2-1 為女性受刑人遭遇生活壓力事件的經驗及影響程度之分佈情

形。整體而言，20種生活壓力事件中經受刑人認為自己曾遭遇過者，其排序最高為「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39.8%)，其次為「父親過世」(36.8%)、「離婚」(29.7%)、「自己懷孕生產」(27.9%)、「與配偶發生爭吵」(27.7%)等。其中入監前以「父親過世」(31.7%)最高，其次為「自己懷孕生產」(26.5%)、「離婚」(25.9%)、「與配偶發生爭吵」(25.7%)、「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20.5%)等；入監後則以「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20.6%)最高，其次為「重要親戚或好朋友過世」(12.6%)、「子女無人照顧」(8.7%)、「父母無人照顧」(8.6%)和「配偶、父母或子女重病或重傷住院」(7.1%)等。

另由表 6-2-1 可知，女性受刑人遭遇生活壓力的感受度最高為「子女無人照顧」(M=2.68)，其次為「父母無人照顧」(M=2.62)、「子女逃學或逃家」(M=2.62)、「配偶、父母或子女重病或重傷住院」(M=2.58)、「兄弟姐妹過世」(M=2.50)、「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M=2.46)。

總之，女性受刑人遭遇生活壓力經驗前 5 項為「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父親過世」、「離婚」、「自己懷孕生產」、「與配偶發生爭吵」；其中入監前之生活壓力經驗前 5 項為「父親過世」、「自己懷孕生產」、「離婚」、「與配偶發生爭吵」、「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整體女性受刑人遭遇生活壓力經驗與入監前之生活壓力經驗前 5 項內容相同，但排序不同。

入監後則以「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經驗最多，大約佔 5 分之 1，而「重要親戚或好朋友過世」，大約佔超過 10 分之 1，其次為「子女無人照顧」、「父母無人照顧」和「配偶、父母或子女重病或重傷住院」等，均未超過 1 成，可知遭遇生活壓力經驗頻率並不高。但女性受刑人遭遇生活壓力的感受度最高為「子女無人照顧」，其次為「父母無人照顧」、「子女逃學或逃家」、「配偶、父母或子女重病或重傷住院」、「兄弟姐妹過世」、「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等。所以女性受刑人生活壓力最大的來源係來自對家人的牽掛，其次才是經濟。

表 6-2-1 女性受刑人生活壓力事件的經驗及影響程度之分佈

項 目	生活壓力經驗 (%)			影響程度	
	是	前	後	平均數	排序
父親過世	36.8	31.7	4.9	2.38	7
母親過世	16.8	14.9	2.3	2.33	8
配偶過世	5.4	4.4	1.2	2.38	7
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	39.8	20.5	20.6	2.46	5
與配偶發生爭吵	27.7	25.7	3.3	2.03	11
配偶外遇（或同居人劈腿）	19.3	14.6	4.5	2.42	6
子女過世	2.2	1.9	0.6	2.00	12
子女逃學或逃家	3.4	1.8	1.6	2.62	2
兄弟姐妹過世	7.5	5.9	1.9	2.50	4
配偶/父母/子女重病或重傷住院	15.7	8.9	7.1	2.58	3
家人打官司	11.9	7.4	5.3	2.13	10
離婚	29.7	25.9	3.4	1.95	13
自己外遇或劈腿	14.3	14.5	0.1	1.67	17
自己懷孕生產	27.9	26.5	1.8	1.72	16
自己墮胎	20.8	19.8	0.7	1.86	15
自己是同性戀	10.3	8.6	2.4	1.07	18
自己重病或住院	18.0	15.9	2.5	1.93	14
父母無人照顧	10.9	2.9	8.6	2.62	2
子女無人照顧	10.2	1.9	8.7	2.68	1
重要親戚或好朋友過世	23.0	10.5	12.6	2.27	9

註：表中僅顯示%，樣本數為 883 人。

二、監禁壓力

女性受刑人主要的監禁壓力事件可分為舍房空間狹小、伙食不佳、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環境悶熱、合作社

販售物品昂貴、醫療人員不足、醫療設備不足、欠缺申訴或溝通管道，意見難以表達、生活緊湊，沒有自己的時間、配業有壓力、作業負擔沈重、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因犯罪類型遭受歧視、老同學欺侮新同學或強欺弱、擔心與同性戀同房、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無法適應禁慾生活影、與獄友關係不睦、有問題不知找誰求助和家人不來接見或探視影響等 21 種。

表 6-2-2 為女性受刑人入監後曾遭遇監禁壓力事件的經驗及影響程度之分佈情形。整體而言，21 種監禁壓力事件中經受刑人逾半數認為自己曾遭遇過者，其排序最高為「環境悶熱」(84.0%)、「舍房空間狹小」(78.9%)、「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58.7%)、「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58.1%)、「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58.0%)、「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54.6%)、「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54.2%)、「醫療設備不足」(52.5%)。

另由表 6-2-2 可知，女性受刑人入監後遭遇監禁壓力的感受度最高為「環境悶熱」(M=2.17)、「舍房空間狹小」(M=1.80)、「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M=1.50)、「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M=1.39)、「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M=1.30)、「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M=1.29)、「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M=1.24)、「醫療設備不足」(M=1.17)。

總之，逾半數女性受刑人曾經驗的 8 項監禁壓力事件與遭遇監禁壓力的影響程度最高之前 8 項相同，即整體上影響女性受刑人之監禁壓力事件的頻率與感受度最高為「環境悶熱」、「舍房空間狹小」、「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醫療設備不足」。

表 6-2-2 女性受刑人入監後經歷監禁壓力事件及影響程度之分佈

項 目	發生狀況 (%)		影響程度		
	是	否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舍房空間狹小	697(78.9)	21.1	1.80	1.15	2
伙食不佳	316(35.8)	64.2	.70	1.04	14
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	482(54.6)	45.4	1.29	1.28	6
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	513(58.1)	41.9	1.24	1.20	7
環境悶熱	742(84.0)	16.0	2.17	1.11	1
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	518(58.7)	41.3	1.39	1.29	4
醫療人員不足	391(44.3)	55.7	.99	1.22	9
醫療設備不足	464(52.5)	47.5	1.17	1.25	8
欠缺申訴/溝通管道意見難以表達	366(41.4)	58.6	.97	1.25	10
生活緊湊，沒有自己的時間	295(33.4)	66.6	.74	1.13	12
配業有壓力	301(34.1)	65.9	.73	1.12	13
作業負擔沈重	317(35.9)	64.1	.80	1.16	11
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	512(58.0)	42.0	1.50	1.37	3
因犯罪類型遭受歧視	88(10.0)	90.0	.23	.75	18
老同學欺侮新同學或強欺弱	251(28.4)	71.6	.58	1.03	15
擔心與同性戀同房	77(8.7)	91.3	.18	.65	20
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	479(54.2)	45.8	1.30	1.30	5
無法適應禁慾生活	74(8.4)	91.6	.17	.62	21
與獄友關係不睦	85(9.6)	90.4	.19	.63	19
有問題不知找誰求助	214(24.2)	75.8	.55	1.03	16
家人不來接見或探視	155(17.6)	82.4	.41	.97	17

註：表中否僅顯示%，總樣本數為 883 人。

三、家庭支持

女性受刑人主要的家庭支持可分為接見頻率、收信頻率、家人會傾聽瞭解感受和想法、家人會安慰或鼓勵、家人會關心在監生活情形和表現、家人會給意見或勸告、家人會寄送食物或帶食物以及家人會寄錢等 8 種。

表 6-2-3 為女性毒品犯、非毒品犯受刑人家庭支持之分佈情形與差異分析。整體而言，女性毒品犯受刑人之家庭支持以「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最高(M=3.53)，其次為「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M=3.43)、「家人會寄錢給您」(M=3.43)、「家人會給您意見或勸告」(M=3.43)、「收信次數」(M=3.41)和「家人會傾聽、瞭解您的感受和想法」(M=3.38)。而女性非毒品犯受刑人之家庭支持則以「接見次數」最高(M=4.29)，其次為「收信次數」(M=3.83)、「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M=3.74)和「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M=3.73)。

另由表 6-2-3 可知，女性毒品犯和非毒品犯受刑人 8 種家庭支持之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05)。顯示女性毒品犯和非毒品犯受刑人所獲得之家庭支持不同，而且均是「非毒品犯受刑人」所得到的家庭支持大於「毒品犯受刑人」。

表 6-2-3 女性毒品犯、非毒品犯家庭支持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項 目	毒品犯		非毒品犯		t ; Sig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接見次數	3.14	8	4.29	1	-8.25***
收信次數	3.41	3	3.83	2	-2.78**
傾聽/瞭解您的感受和想法	3.38	4	3.54	7	-2.31*
安慰或鼓勵	3.53	1	3.74	3	-3.49**
關心在監生活情形和表現	3.43	2	3.73	4	-4.60***
給您意見或勸告	3.43	2	3.59	5	-2.44*
寄送食物或帶食物	3.18	5	3.54	7	-4.62***
寄錢	3.43	2	3.57	6	-2.23*

註1：* p<.05 ** p<.01 *** p<.001

註2：毒品受刑人561人；非毒品受刑人321人。

表 6-2-4 為不同女子矯正機關受刑人家庭支持之分佈與差異分析。整體而言，「女子監獄」受刑人之家庭支持以「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最高(M=3.62)，其次為「接見次數」(M=3.57)、「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M=3.55)和「收信次數」(M=3.53)。「附設女監」受刑人之家庭支持以「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家人會寄錢給您」(M=3.76)最高，其次為「收信次數」(M=3.74)、「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M=3.69)和「家人會給您意見或勸告」(M=3.66)。而「女子分監」受刑

人之家庭支持則以「收信次數」(M=3.63)最高，其次為「接見次數」(M=3.58)、「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M=3.34)和「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M=3.31)、「家人會給您意見或勸告」(M=3.31)。

另由表 6-2-4 可知，不同女子矯正機關之受刑人，在「家人會傾聽、瞭解您的感受和想法」、「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及「家人會寄錢給您」之各組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 (P<.05)，經以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各組間的差異情形，發現在「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和「家人會寄錢給您」達顯著差異 (P<.05)，且在「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和「家人會寄錢給您」的家庭支持上「女子監獄」與「附設女監」均大於「女子分監」；而在「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的家庭支持上「附設女監」大於「女子分監」。

表 6-2-4 不同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家家庭支持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項 目	女子監獄(A)		附設女監(B)		女子分監(C)		F ; Sig	組間 差異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接見次數	3.57	2	3.37	7	3.58	2	.339	
收信次數	3.53	4	3.74	2	3.63	1	.411	
傾聽/瞭解感受和想法	3.46	7	3.55	5	3.20	6	3.107*	B>C ¹
安慰或鼓勵	3.62	1	3.76	1	3.34	3	5.054**	A>C;B>C
關心在監生活/表現	3.55	3	3.69	3	3.31	4	3.513*	B>C
給您意見或勸告	3.49	5	3.66	4	3.31	4	2.449	
寄送食物/帶食物	3.34	8	3.42	6	3.06	7	2.738	
寄錢	3.49	6	3.76	1	3.23	5	6.486**	A>C;B>C

* p<.05 ** p<.01 *** p<.001

註 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 LSD 事後多重比較則 *p<.05。

註 2：女子監獄706人；附設女監74人；女子分監103人。

第三節 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現況分析

女性受刑人在監所內執行期間，常遇到各種適應不良問題，以致造成個人與監所管教的困擾問題。有關女性受刑人在監所內的適應不良問題，大致分為三類：(1)生理適應不良（疾病）；(2)心理適應不良（憂鬱傾向）；(3)行為適應不良（違規行為），茲分析如下：

一、生理適應

有關女性受刑人如果生理適應不良，主要引發的各種疾病：包括感染 HIV、感染 B 型肝炎、感染 C 型肝炎、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罹患精神疾病、泌尿系統問題、糖尿病、癌症、意外事故受傷、婦科疾病、皮膚病、牙科疾病、甲狀腺機能亢進等 13 類。

由表 6-3-1 有關女性受刑人生理適應情形分佈情形得知，女性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有不同的健康問題，其中較為嚴重者為牙科疾病，佔了全部樣本的 34.7%，此或因受訪樣本中逾 60% 有施用毒品經驗，而使牙科問題顯得更為明顯。其次為意外事故受傷（佔了 23.1%），皮膚病佔了 18.1%，婦科疾病佔了 14.6%，心臟病/心血管疾病則佔了 14.2%，以上為前五項疾病比例較高者。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即罹患具有傳染性的 HIV、B 型肝炎、C 型肝炎等女性受刑人所佔比例亦處於 5.2% 至 12.2% 之間，在矯正機關封閉式的環境中，應注意避免交叉感染現象。

然而以上這些疾病並非全部都是在進入監所後才得到或感染，由表 6-3-1 有關女性受刑人生理適應情形分佈表得知，罹患具有傳染性的 HIV、B 型肝炎、C 型肝炎等女性受刑人，大都是在入監前即已感染，或者入監前已感染但尚未發病，於入監後篩檢才發現。如入監前的疾病問題前三項為：牙科疾病（22.3%）、意外事故受傷（21.9%）和心血管疾病/C 型肝炎各約佔 10%；而入監後才感染的疾病中，前三名為牙科疾病佔 15.9%，皮膚病佔 13.7%，婦科疾病佔 6.7%。

由上可知，矯正機關內女性受刑人較為嚴重者之疾病為牙科疾病，除強化這一方面的醫療人力和設備外，亦應加強口腔衛生教育及預防之道。

表 6-3-1 女性受刑人生理適應情形之分佈

感染疾病	無 (%)	有 (%)	入監前 (%)	入監後 (%)	前後均有 (%)
感染 HIV	819(92.8)	64(7.2)	48(5.4)	17(1.9)	0
感染 B 型肝炎	837(94.8)	46(5.2)	41(4.6)	5(0.6)	0
感染 C 型肝炎	775(87.8)	108(12.2)	89(10.0)	20(2.3)	0
心臟病/心血管疾病	758(85.8)	125(14.2)	95(10.8)	34(3.9)	5(0.6)
罹患精神疾病	791(89.6)	92(10.4)	84(9.5)	10(1.1)	2(0.2)
泌尿系統問題	794(89.9)	89(10.1)	65(7.4)	28(3.2)	3(0.3)
糖尿病	866(98.1)	17(1.9)	17(1.9)	1(0.1)	0
癌症	875(99.1)	8(0.9)	6(0.7)	4(0.5)	1(0.1)
意外事故受傷	679(76.9)	204(23.1)	193(21.9)	12(1.4)	1(0.1)
婦科疾病	754(85.4)	129(14.6)	83(9.4)	59(6.7)	11(1.2)
皮膚病	723(81.9)	160(18.1)	45(5.1)	121(13.7)	7(0.8)
牙科疾病	577(65.3)	306(34.7)	197(22.3)	140(15.9)	32(3.6)
甲狀腺機能亢進	839(95.1)	43(4.9)	36(4.1)	10(1.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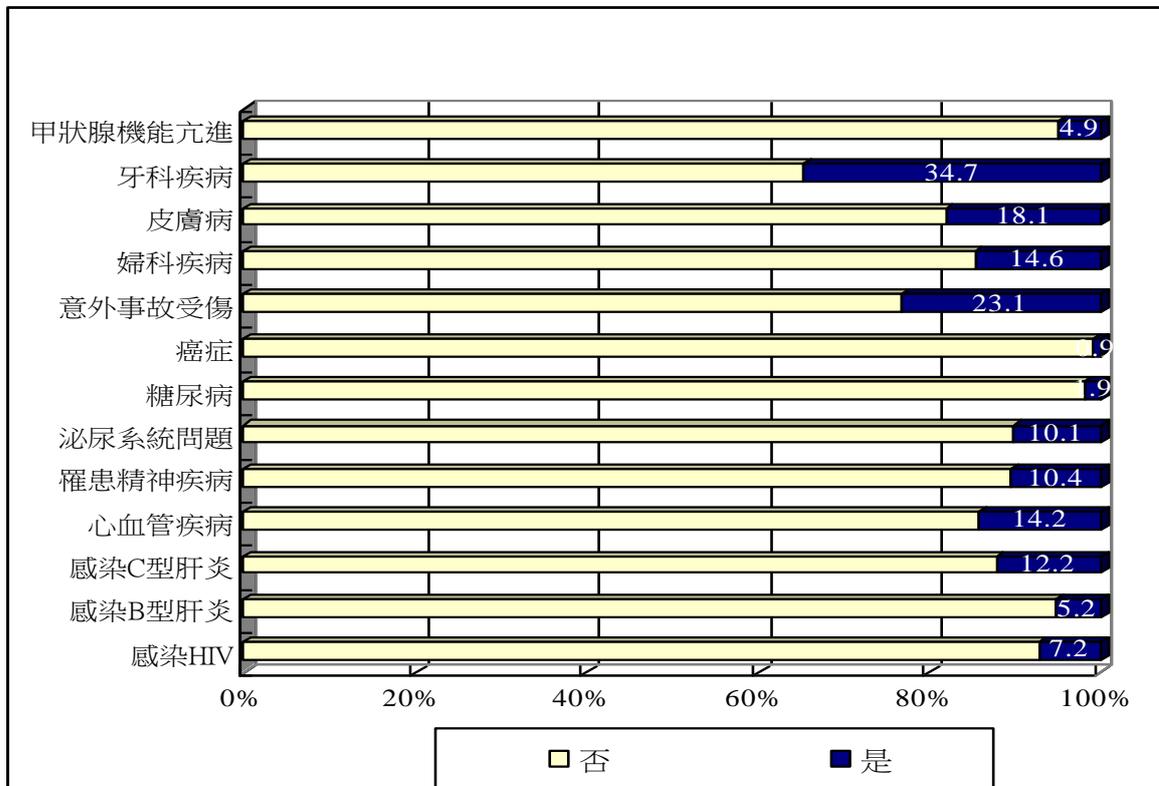


圖 6-3-1 女性受刑人生理適應情形之分佈

二、心理適應

有關女性受刑人如果心理適應不良，最主要會有憂鬱傾向產生。憂鬱傾向包含下列 13 項：(1)覺得憂慮心煩，別人幫助也不管用；(2)不能集中精神做自己想要做的事；(3)感到洩氣；(4)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5)感到害怕；(6)情緒低落不想說話；(7)覺得孤單；(8)感到人們對我不友善；(9)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10)感到悲傷；(11)無法好好睡覺；(12)覺得做任何事都不起勁；(13)感覺心灰意冷、人生沒有希望。

由圖 6-3-2 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分佈圖可知，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接近常態分配，而從表 6-3-2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差異分析可得知，無論在何種女子矯正機關執行徒刑，女性受刑人之憂鬱傾向之平均數並無顯著差異 ($F=.479$; $p=.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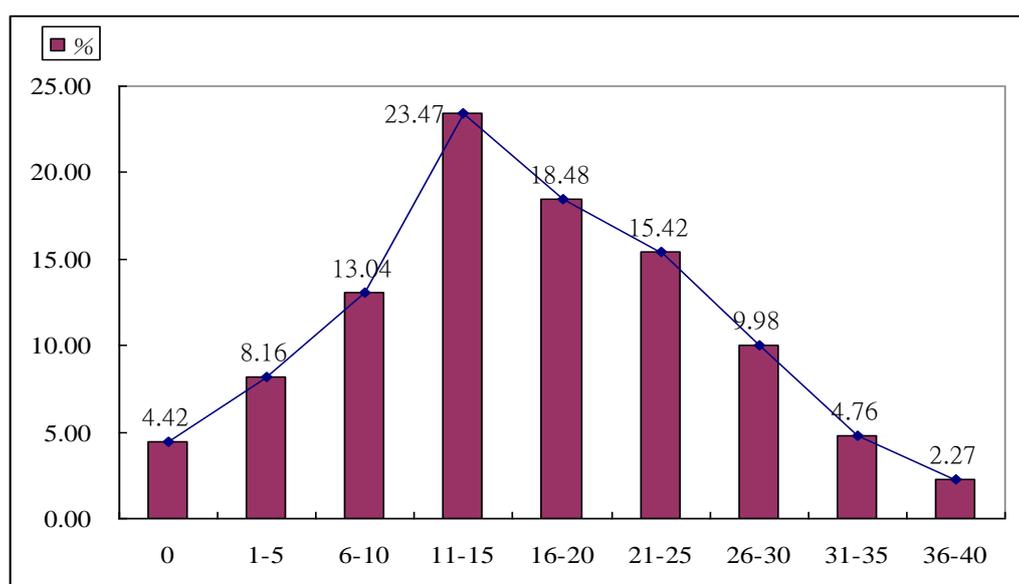


圖6-3-2 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分數分佈圖

表 6-3-2 三類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女子監獄 (A)	附設女監 (B)	女子分監 (C)
平均數 (N)	16.48 (706)	15.84 (74)	15.68 (103)
F ; Sig	F=.479		

惟若以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時間長短不同觀察其憂鬱傾向是否有差異，則發現女性受刑人在監所內執行未滿 1 年之平均分數為 19.09，1 年以上未滿 2 年之平均分數為 15.9，2 年以上未滿 3 年之平均分數為 15.35，3 年以上未滿 4 年之平均分數為 16.51，4 年以上者為 18.34。五組間之憂鬱傾向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3.22;p=.012$)。顯示入監 1 年以下者及執行 4 年以上者的憂鬱傾向，高於 1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且入監 4 年以上有顯著高於入監 1 年者。因此，新入監執行或執行刑其較長者，顯然有較多的憂鬱傾向問題。此或因新收入監 1 年以下者，可能剛入監還在適應環境中，故憂鬱傾向分數較高，而執行 4 年以上者，由於執行刑期較長，出獄之路遙遠而不可期，故憂鬱傾向分數也較高。反之已入監 1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已適應監所生活，故而憂鬱傾向分數較低。

由此可知，監所應針對新收入監 1 年以下者，及執行 4 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加強心理輔導措施，以減低其憂鬱傾向，並減輕管教上之困擾。

表 6-3-3 入監執行時間不同之女性受刑人其憂鬱傾向之差異分析

項 目	未滿 1 年 (A)	1~2 年未滿 (B)	2~3 年未滿 (C)	3~4 年未滿 (D)	4 年以上(E)
平均數 (N)	19.09 (11)	15.9 (350)	15.35 (232)	16.51 (126)	18.34 (164)
F ; Sig; 組間差異	F=3.22 * ; E>B				

* $p<.05$

三、行為適應

有關女性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內行為適應不良，其違規行為主要包含下列 5 項：(1) 曾經因為違規而被停止接見或通信；(2) 曾經私藏違禁品被查獲；(3) 曾經與同學發生衝突或爭吵；(4) 曾經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或爭吵；(5) 曾經因違監所規定而被處罰。

由表 6-3-4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違規項目分佈表可知，在三種類型的女監中，排名前 2 名者皆為與同學發生衝突/爭吵、因違監所規定而被處罰，顯示女性受刑人於矯正機關內行為適應不良，最主要的行為問題還是和同學發生衝突或爭吵。而因違規被停止接見/通信、私藏違禁品被查獲這 2 項，在矯正機關內則較少發生，顯示目前我國女子矯正機關對於

受刑人管理除人際衝突外，其他方面管理均相當穩定。此外，違規行為問題並未因機關特性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F=1.123; p>.05$ ）。

表 6-3-5 為不同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違規行為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暴力犯與毒品結合犯之違規行為平均數較高，且顯著高於財產犯，顯示此二類型之女性受刑人服刑期間之行為適應較為不佳。

表 6-3-4 三類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違規行為之分佈

違規項目	女子監獄 (N=706)		附設女監 (N=74)		附設女子分監 (N=103)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因違規被停止接見/通信	.08	3	.08	4	.05	4
私藏違禁品被查獲	.02	5	.00	5	.02	5
與同學發生衝突/爭吵	.46	1	.46	2	.59	1
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爭吵	.05	4	.16	3	.06	3
因違監所規定而被處罰	.38	2	.58	1	.29	2
違規行為	0.98		1.28		1.01	
	F=1.123					

表 6-3-5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之差異分析

項 目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平均數	1.04	1.02	.85	.61	1.56	.79
樣本數	48	510	54	90	100	55
F ; Sig	F=3.478** ; B>D; E>D					

** p<.01

第四節 女性受刑人出監前、後面臨問題與需求

一、出監時需求

針對表 6-4-1 所列 12 項需求，有超過九成女性受刑人均表示不曾有接受各項協助的經驗。

從女性受刑人出監時需求項目分析結果可以發現，無論是毒品犯或非毒品犯，在前五大需求上均相同，依序為「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提供車資」。由此可見，出監後的就業問題是女性受刑人最關切也最需要協助的事項，此外，女性受刑人對於更生保護會所能提供的幫助也深表期待，至於出監時是否有足夠的車資也是一大問題。

表 6-4-1 女性受刑人出監時需求分析表

需求項目	曾接受該項協助		非毒品受刑人需求		毒品受刑人需求	
	是(%)	否(%)	平均數	排序	平均數	排序
協助聯絡家人	42(4.8)	95.2	1.50	6	1.52	12
協助職業訓練	55(6.2)	93.8	2.25	2	2.73	2
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64(7.3)	92.7	2.28	1	2.78	1
提供車資	33(3.7)	96.3	1.51	5	1.94	5
協助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	117(13.3)	86.7	1.09	11	1.64	10
提供與更保會聯絡方式	56(6.3)	93.7	1.82	3	2.23	3
提供與毒危中心聯絡方式	32(3.6)	96.4	1.08	12	1.79	8
協助居住安置	18(2.0)	98.0	1.24	10	1.62	11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21(2.4)	97.6	1.35	8	1.84	6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40(4.5)	95.5	1.40	7	1.81	7
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	23(2.6)	97.4	1.32	9	1.73	9
期待更保會提供其他服務	40(4.5)	95.4	1.61	4	2.06	4

註：總樣本數為 882 人，回答否僅呈現%。

值得注意的是，前次出監時曾經有接受過協助的女性受刑人，對於本次出監時可獲得的協助，其需求程度較未曾有過接受協助之經驗者來得高，此交叉分析結果呈現顯著差異，如表 6-4-2 所示。由此可見，曾經接受協助者，對於矯正機關所提供的協助，相對而言持肯定態度，而未曾接受過協助者則持懷疑、保留態度。因此矯正機關如欲貫徹協助更生的美意，建議可藉由曾接受協助之女性受刑人向其他同學公開分享此類經驗，讓其他受刑人更直接接觸到此訊息也更容易取得信任。

表 6-4-2 女性受刑人接受協助之經驗與需求程度交叉分析

需求項目	曾接受協助	將來出監時需要協助的程度				χ^2 ; df ; p
		非常需要 (%)	需要 (%)	不太需要 (%)	完全不需要 (%)	
聯絡家人	是	17 40.5%	12 28.6%	7 16.7%	6 14.3%	$\chi^2=129.292$ df=1 p=.000
	否	47 5.6%	36 4.3%	158 18.8%	598 71.3%	
職業訓練	是	25 45.5%	22 40.0%	4 7.3%	4 7.3%	$\chi^2=22.457$ df=1 p=.000
	否	198 24.0%	251 30.4%	152 18.4%	225 27.2%	
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是	32 50.0%	21 32.8%	7 10.9%	4 6.3%	$\chi^2=24.982$ df=1 p=.000
	否	204 24.9%	260 31.8%	135 16.5%	219 26.8%	
提供車資	是	13 39.4%	11 33.3%	7 21.2%	2 6.1%	$\chi^2=54.599$ df=1 p=.000
	否	101 11.9%	73 8.6%	172 20.3%	502 59.2%	
接受美沙冬療法	是	23 20.0%	25 21.7%	26 22.6%	41 35.7%	$\chi^2=59.251$ df=1 p=.000
	否	23 5.2%	37 8.3%	71 16.0%	314 70.6%	
與更保會聯絡	是	6 10.7%	13 23.2%	20 35.7%	17 30.4%	$\chi^2=31.861$ df=1 p=.000
	否	361 43.7%	178 21.5%	192 23.2%	95 11.5%	

註：「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項目分析僅針對毒品犯，不包括非毒品犯。

表 6-4-2 女性受刑人接受協助之經驗與需求程度交叉分析（續）

需求項目	曾接受協助	將來出監時需要協助的程度				χ^2 ; df ; p
		非常需要 (%)	需要 (%)	不太需要 (%)	完全不需要 (%)	
與毒品防治中心聯絡	是	12 38.7%	7 22.6%	4 12.9%	8 25.8%	$\chi^2=51.975$ df=1 p=.000
	否	29 5.5%	77 14.5%	150 28.3%	274 51.7%	
居住安置	是	7 38.9%	5 27.8%	1 5.6%	5 27.8%	$\chi^2=50.963$ df=1 p=.000
	否	45 5.2%	58 6.7%	141 16.3%	620 71.8%	
重新就學	是	11 52.4%	6 28.6%	3 14.3%	1 4.8%	$\chi^2=61.641$ df=1 p=.000
	否	69 8.0%	93 10.8%	144 16.8%	552 64.3%	
心理諮商輔導	是	13 32.5%	13 32.5%	9 22.5%	5 12.5%	$\chi^2=70.262$ df=1 p=.000
	否	45 5.4%	105 12.5%	160 19.1%	529 63.1%	
改善與家人關係	是	8 34.8%	12 52.2%	1 4.3%	2 8.7%	$\chi^2=79.941$ df=1 p=.000
	否	45 5.2%	90 10.5%	148 17.2%	575 67.0%	
更保會其他服務	是	18 46.2%	9 23.1%	3 7.7%	9 23.1%	$\chi^2=42.556$ df=1 p=.000
	否	100 11.9%	134 16.0%	143 17.1%	460 55.0%	

註：「與毒品防治中心聯絡」項目分析僅針對毒品犯，不包括非毒品犯。

二、出監後面臨問題

在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方面，「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及「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同為毒品罪和非毒品罪之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最擔心的兩件事；另外，對非毒品犯而言，出監後也擔心面臨「債務或賠償問題」、「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等問題；而對毒品犯而言，「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也是主要擔心的問題。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之分析如表 6-4-3 所示。

表 6-4-3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分析表

面臨問題	非毒品受刑人 (N=561)			毒品受刑人 (N=322)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2.36	1.08	1	2.75	1.00	1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1.51	0.84	4	1.94	1.00	4
無居住地方	1.46	0.83	5	1.79	0.98	5
疾病無能力治療	1.45	0.79	6	1.73	0.97	6
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	1.16	0.48	9	2.21	1.05	2
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歧視	1.92	1.06	2	2.16	1.01	3
毒癮復發	1.07	0.34	12	1.77	0.96	8
債務或賠償問題	1.89	1.14	3	1.80	0.97	6
犯罪集團來抓人	1.20	0.59	8	1.26	0.57	10
被家人性侵	1.07	0.36	11	1.12	0.46	12
被同黨報復	1.14	0.47	10	1.16	0.47	11
被配偶/同居人遺棄	1.21	0.62	7	1.34	0.75	9

三、毒品犯罪、戒治與替代療法

根據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99年4月底在監受刑人5萬5,752人，較上年同期5萬5,047人，增加705人或1.3%。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犯占42.9%居首，其次依序為強盜罪占10.1%、竊盜罪占10.0%、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5.8%、殺人罪（含過失致死）占5.3%。在監女性受刑人4,606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的8.2%。所犯罪名，以毒品罪3,030人，占65.8%居首，其次為詐欺罪298人、竊盜罪206人。由此可見，女性犯罪人相較於男性犯罪人而言，暴力性較低；此外，女性犯罪人所犯罪名，以毒品罪佔了將近七成之多，顯見受毒品所困是女性犯罪人最嚴重的問題，特以下面專節討論之。

(一) 毒品犯罪與勒戒經驗

民國 87 年 (1998)「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實施後，將施用毒品者視為「病犯」，也就是具備病人和犯人雙重身份，對於毒品施用者除刑不除罪，予以觀察勒戒，再評估是否送強制戒治，亦即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出所後再犯者可一再施予觀察勒戒；然而於民國 92 年 (2003)修正至 93 年 (2004)施行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開始簡化毒品施用者的刑事處遇程序，僅將其分為「初犯 (含五年後再犯)」及「五年內再犯」，凡是五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是依法追訴處罰或裁定交付審理。

從本研究女性毒品犯曾因施用毒品而被觀察勒戒的次數來看，超過一半 (63%) 的女性毒品犯都曾接受過 4 次以上的觀察勒戒；再從過去曾經因毒品罪而入監執行的人數來看，有八成三的女性毒品犯曾有因毒品罪入監服刑的經驗；此顯示大多數的女性毒品犯長年受毒品問題所困，難以擺脫毒癮，無論適用舊法或新法，均一再因毒品入所或入監，如圖 6-4-1 及圖 6-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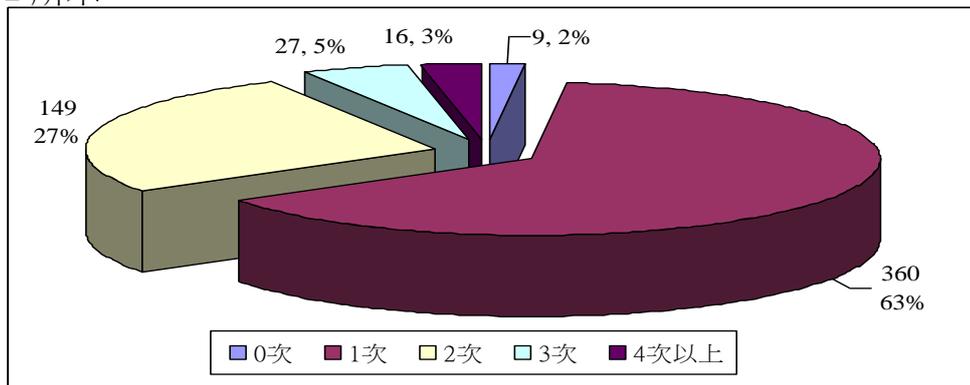


圖6-4-1 因施用毒品而接受觀察勒戒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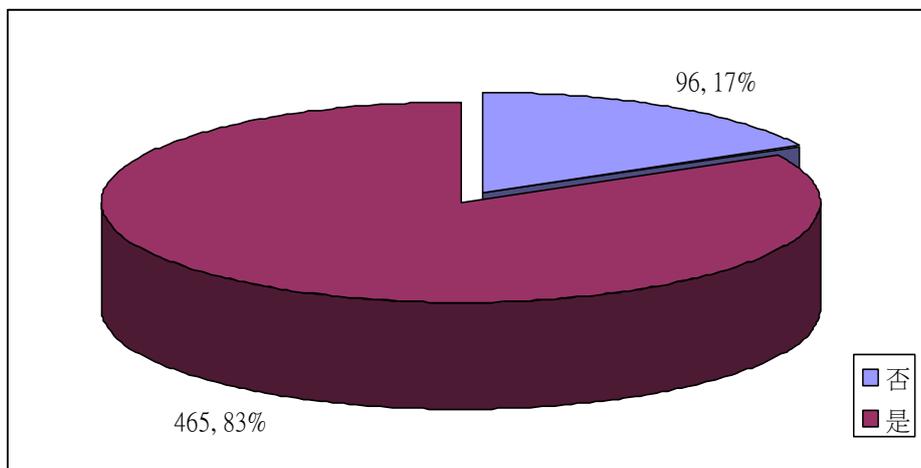


圖6-4-2 過去曾經因毒品罪而入監執行

下圖 6-4-3 顯示，女性毒品犯因毒品而入監執行的次數以 3 次者（166 人）最多，接著依序為 4 次（110 人）、1 次（97 人）、2 次（84）人。至於女性毒品犯為何會再次施用毒品，從圖 6-4-4 可以看出，最多數人的主要原因為「意志不堅」（54%），其次依序為「心情不佳」（23%）、「朋友誘惑」（13%）、「藥頭聯絡」（2.8%）、「娛樂助興」（2.6%）。意志不堅者及心情不佳者可能是在個人因應策略上有所欠缺，至於朋友誘惑者及受到藥頭聯絡者，最直接的解決方法應為環境的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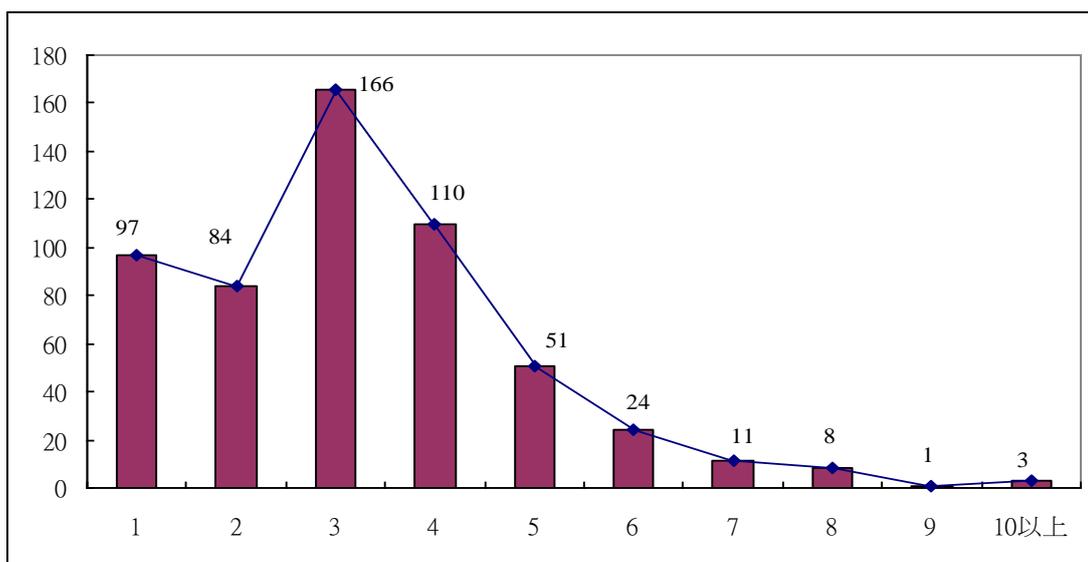


圖6-4-3 因毒品而入監執行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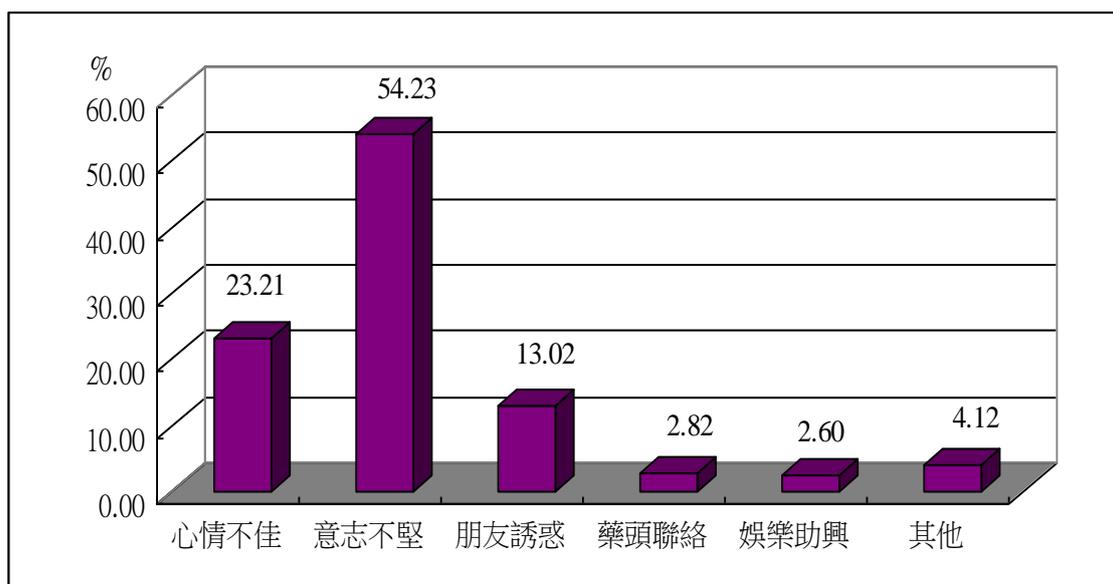


圖6-4-4 因毒品而再次入監原因

女性毒品犯曾經因為施用毒品需要錢或者在受到毒品影響下，而有從事其他犯罪行為的情形，比例相當高；只有 9% 的女性毒品犯係單純施用毒品而沒有衍生其他犯罪者，亦即，有九成的女性毒品犯會因為毒品，而衍生其他暴力或財產犯罪。見圖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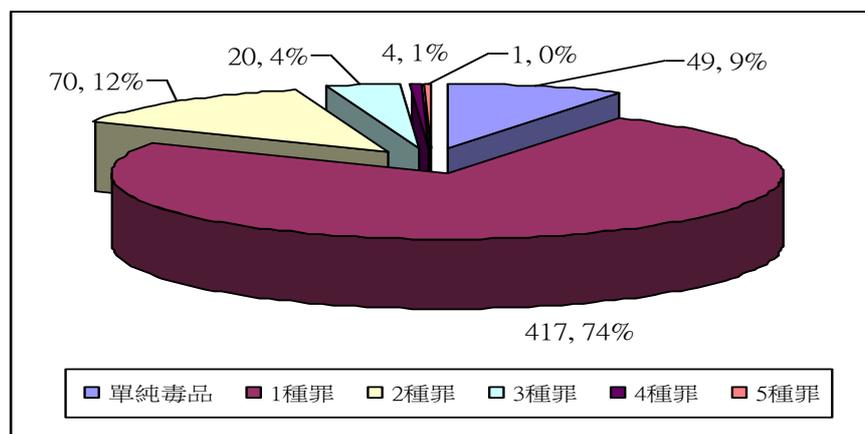


圖6-4-5 因毒品衍生犯罪種類分佈圖

至於因毒品所衍生出來的犯罪類型，如圖 6-4-6 所示，係以「製造/販賣/轉讓/運輸毒品」為最大宗，其次依序為「其他」、「竊盜」、「詐欺」、「偽造文書」、「賭博」、「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傷害」、及「殺人」；由此可見毒品犯罪本身除了危害個人身體健康，亦會因毒品所衍生出的其他犯罪而對社會大眾的財產及生命安全造成威脅，成為治安的破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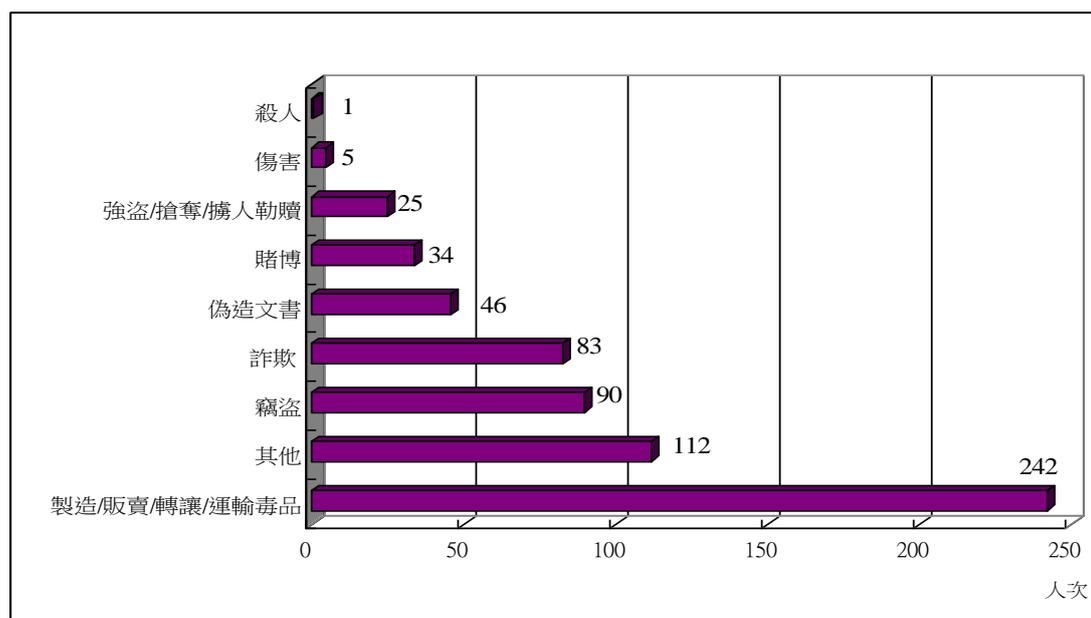


圖6-4-6 因施用毒品衍生其他類型犯罪分佈圖

(二) 戒毒方式與效果

表 6-4-4 顯示，女性毒品犯最想接受的戒毒方式為「門診戒毒」(43.4%)，其次為「宗教戒毒」(33.3%)。而女性毒品犯認為對她們而言，最有效的戒毒方式依序為「自願性替代療法」(27.1%)、「緩起訴替代療法」(18.6%)、及「醫院自願戒毒」(15.8%)。

綜合女性毒品犯的接受意願及效果考量，建議針對女性毒品犯的戒毒處遇，能夠以宗教方式配合替代療法進行。

表 6-4-4 「最想」接受戒毒方式與認為「有效戒毒方式」之關聯性

願意接受 戒毒方式	有效戒毒方式							合計
	強制 戒治	住院 戒毒	緩起訴替 代療法	自願性替 代療法	醫院自 願戒毒	宗教隔 離戒毒	其他	
戒治所 強制戒治	人數 20 %	3 6.0%	6 12.0%	10 20.0%	7 14.0%	4 8.0%	0 .0%	50 9.0%
住院 戒毒	11 13.8%	16 20.0%	20 25.0%	17 21.3%	12 15.0%	0 .0%	4 5.0%	80 14.3%
門診 戒毒	26 10.7%	22 9.1%	56 23.1%	80 33.1%	49 20.2%	5 2.1%	4 1.7%	242 43.4%
宗教 戒毒	19 10.2%	8 4.3%	22 11.8%	44 23.7%	20 10.8%	65 34.9%	8 4.3%	186 33.3%
合計	76 13.6%	49 8.8%	104 18.6%	151 27.1%	88 15.8%	74 13.3%	16 2.9%	558 100%

初次與多次入監之女性毒品犯願意接受戒治所強制戒治最久時間分別為 9 個月和 11.4 個月，雖然曾經多次入監者願意接受戒治最久時間多 2 個月，二組間之差異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931$; $p=.356$)。在接受醫院強至住院戒毒方面，初次與多次入監之女性毒品犯願意接受醫院強制戒毒最久時間分別為 5.85 個月和 6.61 個月，曾經多次入監者願意接受戒治最久時間多約 1 個月，二組間之差異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467$; $p=.467$)。整體而言，願意接受強制戒治平均最長時間約為 10 個月，而在醫院接受住院戒毒則為 6 個月。分析結果如表 6-4-5。

表 6-4-5 初次入監與多次入監女性毒品犯接受戒毒時間之差異分析 單位/月

項 目	初次入監 (n)		多次入監 (n)		t ; Sig
	初次入監 (n)	多次入監 (n)	初次入監 (n)	多次入監 (n)	
戒治所強制戒治	9.00 (8)	11.04 (45)			- .931; p=.356
醫院強制住院戒毒	5.85 (13)	6.61 (69)			- .467; p=.467

註：分析樣本僅包括 53 名願意接受戒治所強制戒治，以及 82 名願意接受醫院強制戒毒之受訪樣本

(三) 替代療法

我國參酌國外經驗，自民國 99 年起，由衛生署與矯正機關合作，於雲林監獄及基隆監獄內，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

本研究之女性毒品犯，對於在監所內接受替代療法的意願，正反各一半。而不願意在監所內接受替代療法的主要因為「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其次為「害怕產生副作用」、「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見表 6-4-6。

表 6-4-6 女性受刑人接受監內替代療法意願分析

項 目	是			否		
	人次	%	排序	人次	%	
監所內接受替代療法	239	52.0	--	221	48.0	
不 願 意 接 受 原 因	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	189	85.5	1	32	14.5
	擔心影響假釋呈報	25	11.3	4	196	88.7
	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	9	4.1	7	212	95.9
	害怕產生副作用	52	23.5	2	169	76.5
	不想被移監	10	4.5	6	211	95.5
	害怕被標籤	11	5.0	5	210	95.0
	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	26	11.8	3	195	88.2

若將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與未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接受監內替代療法的意願相比較，會發現感染 HIV 者接受監內替代療法的意願並無較高；亦即，感染 HIV 與否，和是否願意接受監內替代療法，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聯性。如上表 6-4-7 所示。(備註：表 6-4-7 所分析之對象，僅包括毒品犯

中有施用海洛因者，因此人數為 460 人)

再從女性受刑人離開監所後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的意願分析之，可以發現，與在監內接受替代療法的意願差異不大，正反意見大致上各一半。而不願意接受替代療法的最主要原因為「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其次為「害怕產生副作用」、「擔心影響工作」。見下表 6-4-8。

表 6-4-7 感染 HIV 與監內接受替代療法意願之關聯性分析

感染HIV		監內接受替代療法意願		合計
		願意	不願	
是	人數	28	35	63
	%	44.4%	55.6%	100.0%
否	人數	211	186	397
	%	53.1%	46.9%	100.0%
合計	人數	239	221	460
	%	52.0%	48.0%	100.0%

$$\chi^2=1.650; df=1; p=.199$$

表 6-4-8 女性受刑人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願分析

項 目	是			否	
	人次	%	排序	人次	%
醫療院所接受替代療法	203	44.4	--	254	55.6
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	226	89.0	1	28	11.0
較喜歡鴉片類藥物帶來的快感	0	0	10	254	100.0
不願意被追蹤/控制/被篩檢	27	10.6	4	227	89.4
距離遠怕麻煩	4	1.6	9	250	98.4
害怕產生副作用	50	19.7	2	204	80.3
擔心影響工作	29	11.4	3	225	88.6
害怕被標籤	15	5.9	6	239	94.1
無法負擔治療費用	11	4.3	7	243	95.7
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	8	3.1	8	246	96.9
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	26	10.2	5	228	89.8

同樣地，若將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與未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的意願相比較，會發現感染 HIV 者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的意願並無較高；亦即，感染 HIV 與否，和出監後是否願意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聯性。分析結果如表 6-4-9。(備

註：表 6-4-8 所分析之對象，僅包括毒品犯中有施用海洛因者，因此人數為 457 人)

表 6-4-9 感染 HIV 與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願之關聯性分析

感染HIV		醫療院所接受替代療法意願		合計
		願意	不願	
是	人數	21	42	63
	%	33.3%	66.7%	100.0%
否	人數	182	212	394
	%	46.2%	53.8%	100.0%
合計	人數	203	254	457
	%	44.4%	55.6%	100.0%

$$\chi^2=3.638 \text{ df}=1; p=.056$$

第五節 焦點團體分析

本研究在完成女性受刑人之深度訪談和問卷調查後，彙整研究結果，並邀請女性受刑人家屬 2 人、社會福利團體 3 人和長期從事女性犯罪與處遇研究之學者專家 2 人，以及實際從事女性受刑人處遇工作者 6 人，就研究議題與研究發現進行焦點團體座談，期能將研究結果落實於實際問題的解決上。本節依序討論焦點團體討論重點，包括：(1) 新入監時所需協助；(2) 如何協助女性受刑人適應監禁與處遇；(3) 女性受刑人處遇與相關問題；(4) 攜子入監問題；(5) 如何激發女性受刑人潛能和建立自信；(6) 出監前/後協助與資源整合；(7) 中間性處遇；(8) 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間之互動與合作；(9) 女性犯罪與再犯原因。茲就討論結果分述如后：

一、新收入監時所需協助

- (一) **家庭支持**：我都會鼓勵他來這邊不要當作被關，當作來進修，當成是在這邊成長。(家屬一)。我們家人都說，會支持她，要她一起努力(家屬二)。
- (二) **正式公權力介入輔導**：沒有前科的女性受刑人，因為受到監獄污名化的影響，會不知所措，不要讓她們慢慢去適應摸索，否則一些老鳥會給予錯誤的觀念，所以應該有正式的公權力的介入，給她們正常的休閒活動和親子活動(學者二)。
- (三) **通知家屬**：調查科寄送「入監調查表」予家屬(專家六)。
- (四) **疾病醫療**：衛生科安排健檢並對罹病受刑人給予藥物治療(專家六)。
- (五) **弱勢受刑人生活用品補助**：戒護科核發日用品予弱勢受刑人(專家六)。
- (六) **監內外子女的安置照顧**：由監所社工員與收容人進行會談，了解家庭狀況與子女照顧資源，如收容人子女有照顧困難狀況者，社工員協助通報兒童少年所在地縣市社會處(局)。女性受刑人新收時攜帶未滿 3 歲子(女)可一起入監執行(專家六)。

二、協助適應監禁處遇

- (一) **重視女性受刑人的情感需求**：在監適應的部分，我們覺得情感需求那一塊，以及有子女的照顧需求等，對她們（女性受刑人）來講是會影響他們在監適應蠻重要的一個部分。…可以發現她們只要有子女照顧的問題對她們情緒波動就有很大的影響，即使她們知道外面有社會局幫忙，但是她還是會擔心（專家四）。
- (二) **協助修復與家人關係**：可能進來越多次，家人越不來看他了，之前桃女監有團體活動之後，讓他寫道歉信給爸媽，他爸爸就來看他了，所以我覺得需要透過團體幫忙，讓她們修復跟家人的關係（專家二）。對三個月內未有接見者，給予電話接見（專家六）。
- (三) **加強在監時的輔導**：安排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課程，身心狀況嚴重者轉介心理師諮商（專家六）。
- (四) **進行監內規範宣導**：定期宣導舍房、工場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共同生活規範（專家六）。

三、在監處遇狀況與相關問題

(一) 教化輔導

1. **針對受刑人興趣激發學習意願**：我覺得監所還是很重要。我小孩很喜歡看書，監獄會安排他去相聲、演講，她就必須找資料，像她要找關公的資料，寫信回來問我們，我們就會寄回去給他看，他就很專注在做這件事，因為他的心思在好的事情上面，他就不會去想一些開鎖等等壞事（家屬二）。女性受刑人對就業輔導給予肯定和期待，她們感到有意義的教化活動例如文康活動等等都感到有成效（專家一）。
2. **提供社工諮商輔導**：就是我們（社工人員）入監輔導的時候…，（對象）是由我們去篩選的（社福二）。
3. **正向的回饋關係對教化有正面影響**：管教人員用尊重關懷的態度來對待她們，彼此之間會有正向回饋的關係，不管是管教人員還是女受刑人，她們都覺得有紀律、有彈性、有愛心的管理策略是她們共同認定最有效的（專家一）。

4. **矯治課程未顧及個人意願：**宗教團體就是個例子，一個戒治人早上上佛教、下午基督教，一下又是清海無上師，還有法輪功，他們真的會混亂了，就來跟你玩，會很混亂，所以所有的矯治課程都需要去檢討（社福三）。他（受刑人）是在上課裡面，全部都要一起上課，會排斥（社福一）。其實我們看到大家都在抄佛經，但是有些人應該是想抄聖經，我覺得應該是不同，到不同教室，大家去選擇（社福三）。
5. **經費不足以致無法進行例行性輔導工作：**目前監內團體課程開辦多以社會志工自願性提供輔導服務為主，因監獄並無編列教化處遇專門經費，難以例行性的邀請專業人員開設治療性團體提供收容人治療性團體服務，以避免排擠其他經常性支出（專家六）。
6. **欠缺出監後的追蹤服務：**出監後的持續追蹤與服務提供是相當重要的，但目前尚無機構、資源能接續此部份之服務（專家六）。
7. **教化人員不足：**教誨師太少、工作量太大。教誨師的重點到底是在行政業務還是在教誨工作內容？這個問題最主要還是要教誨師人數要增加（專家六）。
8. **家庭日時間應改為假日舉行：**監所現在有辦家庭日，希望可以在星期六星期天，好像現在都放在平常日，可是因為這樣家人很難得會到，應該放在週末，讓小孩子不用請假，參加的意願會比較高（社福三）。
9. **假釋陳報性質應予區分：**（現今）單純的案件我們也要作得很細微，我覺得浪費很多時間，所以建議說用選擇性的，讓重大假釋陳報和一般性的假釋陳報分開，提高經濟效益，減少教誨師花費在這行政業務上的時間（專家三）。
10. **應建立補校或職業學校等機構：**我認為女子監獄應該設補校，目前我們桃女監是有空中大學，我想若要兩性平等，應該建議女子監獄設立補校（專家六）。

（二）戒護管理與生活給養

1. **針對女性特質設計管理方式：**其實女性的受刑人本質是比較順從、低暴力，但是同性的問題日趨嚴重，跟男性受刑人不太一樣，這部分我們要特別增加照顧，降低紀律的要求，培養自制自律的習慣，我們

就是用輔導來代替責備、用鼓勵來代替懲罰（專家一）。因女性受刑人配合度及服從性較高、在監適應能力亦較佳，故在戒護管理上採取較寬容管教方式，應落實勤務之執行、對受刑人之賞罰應公正、適法及嚴明、雜役遴選調用及管理應依照規定辦理、對違規、隔離之受刑人應加強疏導與戒護管理。（專家六）。

2. **戒護人員不足**：目前實務上所面臨問題為戒護人員與受刑人之比率偏低（專家六）。

(三) 適當管理措施：舍房擁擠、活動空間不足、個人衛生習慣不一、人際關係差、互動不佳、心繫家人無法安心服刑。宜定期宣導舍房、工場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共同生活規範、安排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課程、身心狀況嚴重者轉介心理師諮商、對三個月內未有接見者，給予電話接見。（專家六）

(四) 調查分類

1. **毒品犯及非毒品犯應予分類**：贊成毒品犯和非毒品犯應該分開矯治（社福三）。有案例是本來沒吸毒入監後再出監就跟裡面認識的朋友一起吸毒了。因為本來不是毒品犯，後來變毒品犯…，我認為真的要分開，教化是不一樣的（社福三）。

2. **提高調查分類效能**：同案、親屬受刑人配業於不同場舍、罹 HIV 或傳染病者配業指定工場、身體狀況不適配業之受刑人暫置病舍休養、中度及重度情緒困擾受刑人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諮詢，此外將測驗結果、間接調查之警局回函及家屬問卷等提供教化、戒護人員參考（專家六）。

3. **調查分類淪為形式化**：向警局函詢的「受刑人調查分類間接調查表」，部分警局未落實向受刑人家屬訪查甚至不回函（專家六）。

4. **調查的信、效度不佳**：部分受刑人初入監所，情緒不穩定，不願配合直接調查，致各項測驗、詢問效度不彰。警局回函：受刑人未曾住訪查地址，無法提供資料；家屬問卷不回或回函填寫不完整（專家六）。

5. **調查分類面臨問題**：（1）部分受刑人初入監所，情緒不穩定，不願配合

直接調查，致各項測驗、詢問效度不彰。(2) 向警局函詢的「受刑人調查分類間接調查表」，部分警局未落實向受刑人家屬訪查甚至不回函。(3) 警局回函：受刑人未曾住訪查地址，無法提供資料。(4) 家屬問卷不回或回函填寫不完整。(專家六)

(五) 作業與技能訓練

1. **針對女性進行合適的技能訓練**：在作業部分也針對女性受刑人需求，回歸社會後能夠自立更生，例如美髮、烘焙班，對她們後來就業確實會有幫助(專家一)。針對女性性向、收容人學習意願及考量社會需求，選擇具有實用性、視覺美感與就業市場導向之技能訓練(專家六)。
2. **矯正機關承攬委託加工礙於監內環境、戒護安全及人力素質**，能引進之加工種類受限。。。故引進技術性過高之作業需要時間學習之致生加工困難，且女受刑人多為職場弱勢，本身學經歷較低無專業技能，以打零工或從事替代性高之服務業居多，入監時即反映自己學歷較低有什麼工作都願意接納，本身職場競爭力薄弱，出監後即面臨現實生活考驗，多重操舊業或因其他因素在家照顧家人或子女，經濟來源為家人或男友，監內之作業訓練對其出監後難有顯著幫助。建議委託加工積極層面為引進較高技術層面之合作廠商，以建教模式使收容人從做中學，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培訓產業所需之技能；消極方面維持穩定的工作來源，安定收容人情緒與提供勞作所得(專家六)。
3. **監所辦理自營作業**：給予更多有心向學之收容人習得專業技能，設定自營作業之人員訓練期程，並增加工作員額，做到技術傳承。利用在監人力資源及技訓能力，以增加收容人作業所得及就業自信心(專家六)。
4. **提高就業認知與個人素養**：若要增強未來就業之機會與條件須結合其他環節，除陪養技能之外，建議安排職場禮儀進退訓練，了解職場生態與倫理，由思想灌輸使收容人能積極思考、提高自信心，自動進修取得學歷或參加政府認可之專業課程訓練證明(專家六)。
5. **技能訓練不夠紮實**：我覺得更生人實力不夠，以後出來會沒工作，

比如說像裡面學烘焙，還是沒有學到真正的，外面出來之後還需要再訓練一段時間（家屬一）。在跟社會銜接的階段如果機會不夠多，其實很可能她就會放棄，像在監內工場作業是不是能夠延續，我認為一定要有配套（社福二）。

（六）醫療衛生

1. **醫療衛生需求較男監高：**女性受刑人主要的衛生醫療需求為因懷孕之產檢及生產，婦科疾病，…另外精神方面疾病也較男性受刑人為多，兼有攜子入監情形，監所兒科亦須兼顧。所以婦科、內兒科、精神科及牙科醫療需求相對較高（專家六）。
2. **特定疾病提供定期檢查：**國民健康局也對女性收容人作子宮頸抹片檢查，目前已經在作，已經作兩年了（專家二）。因應國人乳癌及子宮頸癌逐年上升，衛生單位每年派員入監協助參與檢查（專家六）。
3. **受刑人多為經濟弱勢，放寬補助審核條件：**但是我們監內遇到最大的問題是復檢後面的問題，因為她們都沒有錢，所以當篩檢出來有問題，她們卻不願意外醫，因為她們沒有錢，…現在二代健保有要納入收容人的部分，但是我們也擔心收容人連基本負擔都付不出來（專家五）。婦女入監前大多社會經濟較為弱勢，外醫醫藥費稍一提高即無力繳納，每年要花費許多的時間及人力催繳，而婦女入監前大多社會經濟較為弱勢，外醫醫藥費稍一提高即無力繳納，每年要花費許多的時間及人力催繳，建議法務部放寬審核女監報部補助條件。（專家六）。
4. **放寬生產與幼兒醫療費用補助：**妊娠滿 20 週之收容人部分家屬可能未具保，其原因多為無家人理會亦或家人經濟狀況不佳無法支付保釋金，在監生產亦衍生可觀產檢及生產費用(視狀況約 2 至 4 萬元) 另產後之幼兒留監人數亦多，矯正機關除須定期戒送外醫衛生所健兒門診體檢及預防注射外，如遇幼兒重大疾病尚須戒護外醫住院，上述所產生之生產及幼兒醫療費用，如收容人清寒屬實，可否放寬納入比照重病醫療補助。
5. **特殊疾病病監常因受刑人有其他疾病而無法移送：**目前雖設有女性精神及肺結核病監，立意雖佳，惟戒送中常遇收容人雖符合精神病

或肺結核病移送病監要件，卻另有其他疾患無法移送或遭拒（專家六）。

四、攜子入監相關問題

（一）攜子入監可能造成影響

1. **攜子入監措施造成管理壓力：**攜子入監真的有些影響，像是小孩子精力比較旺盛，活動空間不夠，而其他收容人的生活品質也確實是有蠻大影響，也讓我們戒護主管倍感壓力（專家一）。
2. **在管理、醫療、教化及作業方面有負面影響：**小孩子精力比較旺盛，活動空間不夠，而其他收容人的生活品質也確實是有蠻大影響，也讓我們戒護主管倍感壓力，在監獄醫療方面確實也會有些不足，幼兒需要施打疫苗等，…，另外在作業的部分，攜子入監的媽媽也需要作業但是其他收容人會比較，造成管理的困擾（專家一）。
3. **對幼兒人格發展有不良影響：**女性受刑人新收時攜帶未滿3歲子(女)一起入監執行，常因須分心照顧年幼子女而無法真正達到改悔向上，且部分子女已有學習能力，容易感染惡習，造成日後成長中隱藏性人格缺陷。。。無同儕互動，與社會脫節（專家六）。在監孩子的人權會有一種相對剝奪感，在監的孩子反而被以為是已經有協助，外面的社工認為監獄已經提供福利保障，其實沒有，…，孩子在依附關係的建立上沒有一般孩子那麼穩定和正常，孩子的刺激也少，又會有監獄化的行為（專家一）。
4. **對幼兒性別認同發展上產生障礙：**我們可以看到小孩在性別認同和角色混淆影響也蠻大的，見到每一個收容人都叫媽媽（專家一）。
5. **措施動機失去初衷：**前幾年我問收容人為何帶小孩進來，她們都是回答外面沒有人帶，但是這幾年我問到的發現到她們都是因為外面景氣不好，裡面福利已經提供到沒錢沒關係，奶粉尿布我們付，營養我們都服務（專家五）。觀察本監收容人攜子入監之動機，非一般單純之增進親子關係、提供幼兒較佳教養，而是另帶有其他非正向之動機。如監所對攜子入監收容人有較寬容之處遇方式，在作業方面得酌減課程百分之30、能分配床鋪之床位、減少委託安置費用支

出等，發現不少收容人產下子女並非其所計畫與期待，未有擔任母親角色之心理預備，因此無動機學習教養與親職知識，攜子入監後多有疏忽照顧之情事或由其他收容人代替其母職照顧幼兒，如此對幼兒並非有利狀況。(專家六)。

6. **毒品犯比例過高，不利教養：**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約 70% 為毒品犯，毒品犯之人格特質與重複犯罪特性，難以給予幼兒適當之照顧與教養，即便於監內加強親職教育，但在本身認知及行為尚未有改變下，要給予幼兒最妥適之照顧、教養實屬困難(專家六)。
7. **無法接受正常處遇：**攜子入監之收容人因照顧幼兒，而使其在教化及技訓課程處遇難以配合與參與，因而影響矯治成效；如收容人未能改變偏差行為對其日後教養孩子亦有負面影響。收容人出監後將孩子帶在身邊，但其面對社會適應及生活壓力，要給予孩子適當之照顧實在不易，如又再次吸毒孩子則須隨母過著吸毒、不穩定之生活，亦必定未獲妥善之照顧，待母入監時又得面臨與分離之不安、焦慮，如此對孩子之身心再次造成創傷(專家六)。

(二) 問題與建議

1. **應交由專業單位辦理：**政府視察我們攜子入監業務發現我們作得很好，就要我們繼續兼辦，我認為這是很奇怪的，社會福利是內政部的事情，醫療是衛生署的問題，專業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專業(專家五)。在現行社會福利制度已臻成熟下，仍認為收容人子女的生活應以親屬照顧、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為主(專家六)。
2. **建議修改攜子入監時間：**我們看到孩子三歲在監獄裡面帶，出來之後會很難帶，他們很疼愛那些孩子，但是太偏了，他們在裡面跟著受刑人看，主管來了要說謊甚麼的，所以我很支持攜子入監改成一年以下(社福二)。
3. **加強懷孕、生產與兒童照護：**目前政策上，對於懷孕及攜子入監的收容人並無增加伙食費用的措施，這些女收容人或有特殊需求(如哺乳、坐月子等時期有較高的應養需求)，女子矯正機關僅能運用社會善心人士的主動捐款，加強照顧這些收容人。
4. **適當安置較攜子入監有利於兒童發展：**與其待孩子於出監後生活於

母親吸毒的不安環境中，或是到法令規定 3 歲必須強制攜出時才做安置處置，如能將幼兒及早安置以獲妥適照顧，而輔以親子家庭日及懇親活動舉辦以增進親子互動關係，使收容人能安心執行，強化教化處遇成效，方能於出監後有較佳之社會適應能力及符合社會規範行為，對於後續子女教養才有正向影響。在現行社會福利制度已漸成熟完整下，子女的生活仍應以親屬照顧、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為主（專家六）。

五、激發女性受刑人的潛能並建立自信

1. **建議合適工作：**台中的更生團契做得很棒的是，就是一直鼓勵出監後的女受刑人到醫院去做看護的工作（社福三）
2. **開設成長課程：**我們也有成長課，叫意義治療，讓他們看到別人跌倒又站起來…當他們在分享時底下受刑人都流著淚聽，這課程需要專業設計，否則雙方都會受傷（社福三）。監所連結社會團體資源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女性收容人發掘正向資源與能力（專家六）。
3. **參與志工活動：**我女兒就是去創世基金會把屎把尿，這次走山報導的美女志工就是我女兒，因為她代言了這個，學校很多人不飆車了，因為很多飆車撞到人變植物人，所以她就去學，他要作給他姊姊看，以後可以朝這方面去做、去帶，然後去引導正面的（家屬二）。
4. **協助重建正常家庭關係：**透過辦理家屬互助性團體，協助家屬與收容人之關係重建，增強收容人家屬與收容人互動之動機，及以正向方式與收容人互動溝通（專家六）。
5. **提升受刑人自信：**監所的自營作業技術層面較高，收容人參與自營作業能接觸所有流程，達完整的技藝學習之效，易獲得高成就感，並可由銷售狀況實際感受到社會外界支持力量，提升自信心與加強自我能力肯定（專家六）。
6. **鼓勵活動參與激發潛能：**女性收容人多因低社經背景、低學歷、無一技之長等因素而普遍缺乏自信心，或多為低自我功能者，因此處遇重點之一即在提升其自信心。因收容人其實具備無窮潛能，只是因自幼成長環境，潛能、才華多被埋沒，或被刻意打壓，因此建立自

信的方式之一即為鼓勵她們看見自己的優點。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於教誨、輔導、舉辦各式文康活動中以增強權能、優勢觀點、利社會模式協助女性收容人覺察優點、正向特質，增強其利社會價值與行為；監所連結社會團體資源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女性收容人發掘正向資源與能力，並透過辦理家屬互助性團體，協助家屬與收容人之關係重建，增強收容人家屬與收容人互動之動機，及以正向方式與收容人互動溝通，藉此激發收容人潛能與自信。另，目前監所開辦技能訓練課程，如電腦網際網路班、美容班、美髮班、花藝造型班、編籃班、編織班、幼兒保姆班等，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養成藝術氣質、勤勞習慣，亦從技能訓練過程中激發收容人自身潛在能力，增進其自信（專家六）。

六、出監前、後之輔導、協助與資源

（一）出監前

1. **安排更生保護團體宣導：**邀請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入監實施團輔、個輔，協助向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申請返家車資補助、護送返家（專家六）。
2. **安排就業服務站進行職務介紹：**希望參加短期技能訓練，安排更生保護宣導、就業服務站及職訓中心業務介紹（專家六）；請中壢就業服務站及桃園職訓中心入監業務宣導（專家六）。
3. **轉介安置：**無家可歸或家屬拒絕返家者需轉介安置，安排入住安置處所（專家六）。
4. **通知家屬領回：**少數個案有特殊狀況釋放時需通知家屬來監接回或請更保會護送返家（專家六）。
5. **就業媒合：**尋覓廠商提供工作機會給低學歷的即將出監受刑人，以使受刑人出監後能立即就業，減少再犯（專家六）。
6. **職訓課程銜接及輔導考照：**在監曾參加短期技訓之受刑人，協助其出監後接受同類更高階的技能訓練並輔導報考證照，日後較有生活目標較容易復歸社會。

（二）出監後

1. **協助找工作：**有社會上很用心在幫受刑人，我也發現他們（愛滋受刑人）要去找工作非常難找（社福一）。將有意願接受更生保護的出監受刑人轉介至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協助就業、參加技能訓練（專家六）。
2. **追蹤出監後就業狀況：**在監參加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情況追蹤，俾本監能開設更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訓課程，以提高更生人的就業率（專家六）。
3. **輔導重建家庭關係：**基於社會上輔導的立場，因為有時到人家家裡去拜訪，看到他們被家人放棄...，我會跟他們說希望他們不要那麼悲觀，只要願意去做，還是可以做很多事，所以我也會輔導他們的家庭，家庭還是可以有溫暖，不要說社會病了，我是希望說受刑人可以改過來，希望社會能夠更關懷這一群人、輔導他們（社福一）。另一方面我們有在監獄內有探索家庭關係的團體...這部分能夠幫助收容人跟家人的關係重建，家庭關係對女性收容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現在時間是拉長到出監後六個月（社福二）。
4. **提供家庭社會福利資源：**服務受刑人家屬到現在已經有二十二年的時間，如果家屬有甚麼困難的話，我們會提供家屬福利資源，或是關懷的服務（社福二）。
5. **協助受刑人和銀行訂立還款計畫：**其實更生有協助卡債協商問題，有一個更生機構，可以去找的。你可以去，像台南的更生保護會，出來前都會知道資料，可以配合銀行來協商（社福一）。更生會提供這樣的協助。經過與銀行協商債務會比較好處理。而且扣款不是全部，還是會留一點生活費（社福一）。
6. **降低職訓課程受訓資格：**勞委會職訓局所開設的「日間職前訓練」課程，大部分訓練課程要求學歷門檻過高，與實際技能訓練內容非正相關，致使更生受保護人報名資格不符，建議針對只需技術性且用心受訓即可結訓的課程，將學歷降低至國中以下或增設更生人參訓保障名額。

（三）出監前、後持續計畫

1.受刑人返家計畫：從 2008 的時候，我們開始到台北監獄做受刑人返家計畫，就是幫他們做返家庭的重建輔導，針對受刑人出監前六個月到出監後三個月內會關心他的生活、就業、與家人的相處。我們做返家計畫後發現，女性收容對關係議題比男性受刑人更加重視，譬如說出監後對於要去哪裡住，出監後小孩給誰照顧，或是說對未來人生的目標，幾乎都跟「關係」有很大的影響。在做家庭關係重建的時候，去年到女監之後，發現家庭議題女生比男生更重要，所以我們有下很多工夫。(社福二)。

七、中間性處遇

(一) 中途之家的功能

- 1.建立受刑人和家人溝通的橋樑：監獄內跟監獄外想的不一樣的高牆，想法不一樣，讓他們在中途之家獲得幫忙，喘口氣，我們來幫她忙，父母來，我們跟他們談(社福三)。
- 2.提供暫時性的住居所：中途之家，我們可能安排到平安居，就是遊民收容中心，但是我們會協調給他們的時間可不可以長一點，那邊的社工蠻願意配合，我覺得社福團體之間的聯繫也是很重，他們在那邊住兩個月有就業輔導會過去讓他有能力存錢找房子(社福二)。
- 3.協助復歸，避免被害：實務觀察中，女性受刑人常因出監後家人不接納，或曾長期在家中遭受家暴、性侵、猥褻等情形不願返家等因素而無處可去，無可奈何情況下重返毒友圈或所謂的毒男友處。因此中間性處遇機構確有需要(專家六)。

(二) 問題與困境

- 1.只注重課程教授而忽略實際：中途之家是關起來，上很多的課，其實應該去幫他找生存的意義(社福三)。
- 2.難被周邊居民接納：我記得當初幫愛滋病找家，到山上廢棄，沒有人要的學校，結果山下就開始圍攻，我記得 96 年大減刑，我們已經找好，碗盤筷子都買好了，結果還是被趕走(社福三)。
- 3.規模太小以致功能受限：第一個我覺得坊間的中途之家太小型，你不可能請得起一個專業人員，或是社工(社福三)。

4.經費不足：我一直要說，不要再找民間團體，因為我們募款募到很難過，沒有人會給我們錢，因為大家都不願意幫助這一塊（社福三）。

5.平均薪資偏低致專業人才流失：我到香港戒毒會很感動，看到很多社工到晚上都很專心在做，在戒毒拜訪，因為他們薪水都六萬以上，有安定薪水，安心做他那一份事業，哪像我們社工都年輕的，薪水兩萬到兩萬五，都嚇到了，不敢來碰這一塊，像有經驗的，那要四萬，我們哪一個機構有具經驗的，我們沒有，我們社工只有兩萬，我問過很多社服機構，他們說社工留不住跑掉（社福三）。

（三）相關建議

1.和外界產業合作，自給自足：我認為應該可以朝開發生產的方向去做，譬如說宜蘭監獄她們的紙雕就很棒，不是靠補助，而是讓他們靠自己的努力，要放感情（社福三）。我覺得（中途之家）應該像公家機關，薪資不高，提供一個公司讓他去上班，用一些正常的工作，手工藝的工作，她（受刑人）會覺得很高興。（家屬一）。希望它可以變成一個事業，中間性處遇要讓他有工作，工作很重要，這個東西才能伸展出去（社福一）。

2.增設中途之家：現有女性中途之家屈指可數，致女性更生人出監時轉介不易，希能成立更多女性中途之家，協助女性更生人重新建立生活、家庭、就業、醫療的起點（專家六）。

八、團體與機構間之互動與協助

（一）更生保護會

1.共同合作進行愛滋受刑人的輔導工作：像目前來講我們到愛滋病那裡我們可以一對一，沒有干擾，他們可以暢所欲言，因為那裡有獨立的會談室（社福一）。

2.協助出獄受刑人建立還款計畫：其實更生有協助卡債協商問題，有一個更生機構，可以去找的。你可以去，像台南的更生保護會，出來前都會知道資料，可以配合銀行來協商（社福一）。更保會提供這樣的協助。經過與銀行協商債務會比較好處理。而且扣款不是全部，還是會留一點生活費（社福一）。

3.更生保護會經費短缺：更保都沒有錢，自己也要募款，以前有收租金，但是現在房子租不出去，沒有收入了（社福三）。

4.更生保護會人員匱乏：目前全台灣省更保會員工只有 55 人，55 人要管全台灣受刑人，太少了（社福三）。高雄的更保只有四個人，約聘雇的，其他都要靠志工（社福一）。

（二）紅心字會

1.監所和社工專業人員溝通不足：就是我們入監輔導的時候，可能因為矯治人員對我們社工進去心裡會有點排斥，他們會很在意個案到底講什麼，所以會限制我們三十分鐘一個個案結束，可是其實是時間不夠的（社福二）。

九、犯罪與再犯原因

（一）犯罪原因：

1.家庭功能不足：我認為他們在心理上都生病了，可能是在家庭得不到愛與關懷，所以現在社會道德上衝突也很多（社福二）

2.受重要他人影響：我們在觀察這些從青少年開始就一直犯罪的女性受刑人，我們感覺到她們的犯罪生涯跟交往關係其實都有密切的相關，大概都有配偶和親密伴侶的偏差、吸毒（學者一）。

（二）再犯原因

1.家庭支持不夠：我們服務受刑人家庭這麼久的時間，看到家屬的反應是認為受刑人為何又再度入監，我們討論根本原因發現，家庭對受刑人的支持力量並不夠（社福二）。因為出來沒有地方可以去，因為男人要利用她，女人是弱者，這麼好的家庭式太少太少了，一般家庭是放棄的（社福二）

2.對更生人就業輔導不足：我也有陪伴個案到就服站找工作，但發現就服站的服務並沒有很好，舉例來說，即使跟他說是受刑人，但在推薦工作時也跟推薦給一般人的一樣，我在旁邊觀察的是就服員沒有跟他做心理重建，只有推工作給他，就打電話給雇主，就跟她說我這裡有一個要找工作的，卻沒有跟雇主說明特殊身份的問題，更生

人會很害怕，怕到那邊又被雇主拒絕…，也會讓他們不敢再去嘗試就業了，又回去找朋友，或是到酒店上班等等。(社福二)。

第七章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犯罪相關因素與處遇之差異分析

本章以量化研究架構為依據（參見圖 3-2-1），分析六種類型女性犯罪人包括：(1) 單純毒品犯；(2) 毒品結合犯；(3) 詐欺犯；(4) 財產犯（含：竊盜、偽造文書、違反銀行法、賭博等，與財產有關之非暴力性犯罪）；(5) 暴力犯（含：殺人、強盜、搶奪、傷害、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等）；(6)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⁴⁴。文中就犯罪相關因素（包括：個人特性、被害經驗、偏差行為和犯罪執行經驗等），以及矯治處遇經驗、監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在監適應和復歸社會需求等，在上述六類女性犯罪類型之差異；從差異分析結果可觀察女性犯罪特性與處遇之特殊性，以作為女性受刑人處遇之參考依據。

第一節 個人特性與女性犯罪類型

一、人口特性

表 7-1-1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年齡與子女數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以毒品結合犯之平均年齡最為年輕（34.01 歲），其次是單純毒品犯（平均為 34.60 歲）、暴力犯（平均為 36.41 歲），而平均年齡最高者為財產犯（46.30 歲）分佈；六類女性犯罪人之平均年齡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43.696$; $p<.001$ ），主要差異來源為詐欺犯與財產犯之平均年齡顯著高於毒品結合犯，亦即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年齡較詐欺犯和財產犯顯著年輕。

相似結果亦呈現於子女數上，不同類型女性犯罪人之子女數有顯著差異（ $F=3.854$; $p<.01$ ）；其中以詐欺犯與財產犯有較多的子女（平均數分別為：1.84、1.79），而較年輕的毒品結合犯、單純毒品犯和暴力犯則子女較少（分別為：1.29、1.35、1.44），詐欺犯、財產犯與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之組間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此外，財產犯之子女數亦顯著高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參見表 7-1-1）。

⁴⁴ 部份犯罪類型人數較少且分類不易（如：違反選罷法、營利姦淫猥褻、妨害家庭婚姻等，共 21 人），為有效進行比較分析，本章僅就上述六類女性犯罪人進行分析，因此，有效樣本數為 862 人。

表 7-1-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年齡與子女數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年齡	Mean	34.60	34.01	42.22	46.30	36.41	37.76	F=43.696*** C,D>B
	N	48	510	54	90	100	55	
子女數	Mean	1.35	1.29	1.84	1.79	1.44	1.36	F=3.854** C,D>A,B,E D>F
	N	49	512	55	90	100	56	

* p<.05; ** p<.01; *** p<.001

表 7-1-2 為女性受刑人之人口特性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人口結構中以「婚姻狀況」、「父母狀況」、「父親職業」、「母親職業」和「國小以前主要教養」者五個變數與犯罪類型有顯著關聯性。

在婚姻狀況方面，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以「未婚單身」、「離婚單身或同居」者居多；而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則以「已婚/喪偶」和「離婚單身或同居」者所佔比例較高，暴力犯則「未婚單身」、「已婚或喪偶」和「離婚單身或離婚同居」各約佔 30%。亦即女性受刑人中以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婚姻相對較穩定，而約 80% 的毒品犯或毒品結合犯之婚姻狀況是處於單身或不健全的狀態婚姻結構。

在父母狀況方面，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以父母狀況「不健全」者居多；而財產犯、詐欺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則以「父母均歿/一方過世」者所佔比例較高，且財產犯、詐欺犯超過半數，各約佔 63%、51%，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約佔 45%；父母狀況「健全」者則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詐欺犯和暴力犯居多，各約佔 40% 以上。亦即女性受刑人中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如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之父母狀況屬「不健全」者居多；與財物較有關聯之犯罪類型如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詐欺犯和財產犯之父母狀況屬「均歿/一方過世」，則佔較大比例。

在父親職業方面，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以父親從事「軍公教農林漁牧」者居多；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父親從事「工/服務業/其他」者所佔比例較高，各約佔 63%、48%；而財產犯和暴力犯以經「商」者居多；詐欺犯和毒品結合犯則以「家管/無業」者較多。

在母親職業方面，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以母親從事「工/服務業/其他」者居多；單純毒品犯和財產犯以「家管/無業」者較多，且將近 7 成；而財產犯之母親多從事「軍公教農林漁牧」和「家管/無業」。

在國小以前主要教養方面，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以「父母」雙親教養者最少，但仍有將近 65% 左右；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則以「祖父母/ 外祖父母/其他外人」教養者最多，各約佔 21% 左右。亦即女性受刑人中施用毒品之犯 0 罪類型如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在國小以前的主要教養相對有較多的隔代教養，較少的「父母」雙親教養。

表 7-1-2 人口特性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未婚單身	18 36.7%	165 32.2%	11 20.0%	17 18.9%	31 31.0%	10 17.9%	$\chi^2=24.740$ df=10 p=.006
婚姻狀況	10 20.4%	97 18.9%	18 32.7%	35 38.9%	30 30.0%	21 37.5%	
離婚單身/ 同居	17 34.7%	149 29.1%	25 45.5%	30 33.3%	27 27.0%	16 28.6%	
再婚/已婚同 居/未婚同居	4 8.2%	101 19.7%	1 1.8%	8 8.9%	12 12.0%	9 16.1%	
健全	17 34.7%	171 33.4%	23 41.8%	26 28.9%	40 40.0%	24 42.9%	
不健全	13 26.5%	139 27.1%	4 7.3%	7 7.8%	24 24.0%	7 12.5%	$\chi^2=38.384$ df=10 p=.000
均歿 一方過世	19 38.8%	202 39.5%	28 50.9%	57 63.3%	36 36.0%	25 44.6%	

表7-1-2 人口特性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續）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父親職業	軍公教農 林漁牧	6 14.0%	110 23.9%	16 29.1%	39 45.9%	22 25.0%	21 38.9%	$\chi^2=47.578$ df =15 p =.000
	工/服務業/ 其他	27 62.8%	223 48.4%	19 34.5%	23 27.1%	33 37.5%	17 31.5%	
	商	5 11.6%	73 15.8%	11 20.0%	18 21.2%	25 28.4%	10 18.5%	
	家管/無業	5 11.6%	55 11.9%	9 16.4%	5 5.9%	8 9.1%	6 11.1%	
母親職業	軍公教農 林漁牧	0 .0%	26 5.4%	3 5.6%	11 12.4%	7 7.6%	6 11.3%	$\chi^2=37.578$ df =15 p =.000
	工/服務業/ 其他	9 20.0%	151 31.1%	12 22.2%	11 12.4%	27 29.3%	12 22.6%	
	商	6 13.3%	39 8.0%	5 9.3%	5 5.6%	12 13.0%	5 9.4%	
	家管/無業	30 66.7%	269 55.5%	34 63.0%	62 69.7%	46 50.0%	30 56.6%	
國小 前主 要教 養者	父母	31 63.3%	335 65.4%	45 81.8%	79 87.8%	71 71.0%	40 71.4%	$\chi^2=32.461$ df =15 p =.006
	父或母	8 16.3%	58 11.3%	3 5.5%	7 7.8%	8 8.0%	3 5.4%	
	祖父母/外 祖父母/其 他外人	10 20.4%	119 23.2%	7 12.7%	4 4.4%	21 21.0%	13 23.2%	

註：1.父/母教育程度、籍貫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未列於表中。

2.母親教育、主要教養者與犯罪類型部份細格中期望次數小於5， χ^2 值僅供參考。

二、家庭依附與家人偏差行為

表 7-1-3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家家庭依附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家庭依附程度平均數最高（ $M=20.59$ ），其次是財產犯（ $M=20.08$ ）；而家庭依附程度平均數最低者為毒品結合犯（ $M=18.58$ ）；六類女性犯罪人家家庭依附程度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5.395$ ； $p<.01$ ），主要差異來源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與財產犯之平均數顯著高於毒品結合犯，亦即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之家家庭依附程度顯著低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與財產犯。

表 7-1-4 為女性受刑人之家人偏差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家人偏差中以「親生父親」、「親生母親」、「配偶/同居人」、「姊妹」、「兄弟」和「同住的其他親人」六個變數與犯罪類型有顯著關聯性。在父母親

偏差行為方面，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的「親生父親」和「親生母親」有較多的「酗酒」和「賭博」行為，「親生父親」亦有較多的「對家人施暴」行為。

在配偶/同居人偏差行為方面，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的「配偶/同居人」有較多的「酗酒」行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的「配偶/同居人」有較多的「賭博」行為。而與施用毒品犯罪有關的女性受刑人的「配偶/同居人」以「施用毒品」和「入監服刑」居多，尤其毒品結合犯的「配偶/同居人」在「施用毒品」超過 5 成，且將近 5 成「入監服刑」。

在兄弟姊妹和同住的其他親人偏差行為方面，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以以姊妹和兄弟曾「施用毒品」、兄弟和同住的其他親人曾「入監服刑」所佔比例較高。

總之，毒品結合犯與家人（或同住的其他親人）有否偏差行為的關聯性程度較大，毒品結合犯的親生父母親有較多的酗酒和賭博行為；親生父親對家人有較多的施暴行為；配偶/同居人亦有較多的賭博行為；而兄弟姊妹和配偶/同居人曾施用毒品、兄弟配偶/同居人和同住的其他親人曾入監服刑在毒品結合犯中均佔較高比例。此外，兄弟姊妹和配偶/同居人曾施用毒品、兄弟配偶/同居人和同住的其他親人曾入監服刑在單純毒品犯中亦佔較高比例，此與毒品結合犯相似。暴力犯類型的女性受刑人以親生父母親和配偶/同居人酗酒、親生父母親賭博和親生父親對家人施暴居多。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的女性受刑人的配偶/同居人則有較多的賭博和酗酒偏差行為。

表 7-1-3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家庭依附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家庭依附	Mean	18.67	18.58	19.15	20.08	19.22	20.59	F=5.395**
	N	49	512	55	90	100	56	D,F>B
配偶依附	Mean	13.08	13.41	12.16	15.98	12.67	15.20	F=2.331*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 ***p<.00;配偶依附之變異數不同值，Dunnett C 事後多重比較未達顯著

表 7-1-4 家人偏差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父親	酗酒	5 10.2%	142 27.7%	10 18.2%	9 10.0%	21 21.0%	10 17.9%	$\chi^2=21.467$ df=5 p=.001
	賭博	8 16.3%	124 24.2%	5 9.1%	9 10.0%	18 18.0%	9 16.1%	$\chi^2=16.569$ df=5 p=.005
	施暴	4 8.2%	71 13.9%	5 9.1%	5 5.6%	23 23.0%	5 8.9%	$\chi^2=16.046$ df=5 p=.007
母親	酗酒	5 10.2%	39 7.6%	1 1.8%	1 1.1%	9 9.0%	1 1.8%	$\chi^2=11.526$ df=5 p=.004
	賭博	3 6.1%	76 14.8%	1 1.8%	1 1.1%	10 10.0%	2 3.6%	$\chi^2=26.307$ df=5 p=.000
配偶	酗酒	7 14.3%	63 12.3%	4 7.3%	6 6.7%	22 22.0%	10 17.9%	$\chi^2=13.413$ df=5 p=.020
	賭博	5 10.2%	103 20.1%	2 3.6%	8 8.9%	16 16.0%	12 21.4%	$\chi^2=17.186$ df=5 p=.004
	施用毒品	19 38.8%	272 53.1%	3 5.5%	4 4.4%	9 9.0%	17 30.4%	$\chi^2=155.153$ df=5 p=.000
	服刑	13 26.5%	232 45.3%	5 9.1%	9 10.0%	15 15.0%	13 23.2%	$\chi^2=88.434$ df=5 p=.000
姊妹	施用毒品	7 14.3%	64 12.5%	0 .0%	0 .0%	0 .0%	1 1.8%	$\chi^2=39.242$ df=5 p=.000
兄弟	施用毒品	6 12.2%	84 16.4%	0 .0%	1 1.1%	6 6.0%	5 8.9%	$\chi^2=31.285$ df=5 p=.000
	服刑	6 12.2%	85 16.6%	0 .0%	4 4.4%	7 7.0%	3 5.4%	$\chi^2=26.965$ df=5 p=.000
其他親人	服刑	4 8.2%	28 5.5%	0 .0%	0 .0%	4 4.0%	0 .0%	$\chi^2=12.851$ df=15 p=.025

註：表中僅呈現家人偏差型與與犯罪類型有顯著關聯性者，細格中之期望次數如小於 5， χ^2 值僅供參考。

三、學校依附與逃學、中輟經驗

表 7-1-5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學校依附與學校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在學校依附方面，以財產犯（ $M=33.39$ ）之學校依附程度平均數最高，其次是詐欺犯（ $M=32.73$ ），而學校依附程度平均數最低者為毒品結合犯（ $M=26.87$ ）和單純毒品犯（ $M=26.86$ ）；六類女性犯罪人之學校依附程度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26.689$; $p<.001$ ），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之學校依附程度顯著低於詐欺犯和財產犯；毒品結合犯之學校依附程度顯著低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

相似結果亦呈現在學校偏差行為（逃學/中輟/休學），在學校偏差行為方面，以毒品結合犯（ $M=2.17$ ）的逃學/中輟/休學次數最多，其次是單純毒品犯（ $M=1.98$ ），而學校偏差行為平均數最低者為詐欺犯（ $M=0.53$ ）和財產犯（ $M=0.41$ ）；六類女性犯罪人之學校偏差行為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34.178$; $p<.001$ ），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的逃學/中輟/休學次數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毒品結合犯的逃學/中輟/休學次數也顯著高於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暴力犯的逃學/中輟/休學次數顯著高於財產犯。此外，在轉學經驗方面，以單純毒品犯（ $M=0.80$ ）的轉學次數最多，其次是毒品結合犯（ $M=0.68$ ），而轉學平均數最低者為詐欺犯（ $M=0.25$ ）。

總之，施用毒品（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類型之女性受刑人較財產犯罪之女性受刑人（詐欺犯和財產犯）的學校依附程度低，且有較多的逃學/中輟/休學經驗。

表 7-1-6 為女性受刑人之學校偏差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學校偏差中以「中輟、逃學、休學時間」和「轉學時間」二個變數與犯罪類型有顯著關聯性。

單純毒品犯以「國中一年級以前」即有第一次逃學/中輟/休學的經驗者居多；毒品結合犯以「國中一年級以前」與「國中二年級」即有第一次逃學/中輟/休學的經驗者居多，且兩者共佔了 56%；而約有 75%詐欺犯和 85%財產犯「未曾」逃學/中輟/休學；另有 47%暴力犯和 45%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未曾」逃學/中輟/休學，但約有 2 成在「國中一年級以前」即有第一次逃學/中輟/休學的經驗。此外，在第一次轉學時間方面，六類女性犯罪人均以「國中一年級以前」和「未曾」居多；其中「國中一年級以前」第一次轉學者以單純毒品犯最多；而未曾者以詐欺犯最多，約佔了

80%。

表 7-1-5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學校依附與學校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

變數	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學校 依附	Mean	26.86	26.87	32.73	33.39	29.06	30.34	F=26.689*** A,B,E<C,D; B<F
	N	49	512	55	90	100	56	
逃學 中輟 休學 次數	Mean	1.98	2.17	.53	.41	1.19	1.13	F=34.178*** A,B>C,D; B>E,F; E>D
	N	49	512	55	90	100	56	
轉學 次數	Mean	.80	.68	.25	.54	.59	.39	F=2.803* ¹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 ***p<.001

註 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 LSD 事後多重比較則
*p<.05。

表 7-1-6 學校偏差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變數	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中 輟、 逃 學、 休學 時間	國一以前	18 36.7%	153 29.9%	2 3.6%	6 6.7%	18 18.0%	11 19.6%	$\chi^2=216.528$ df=20 p=.000
	國二	7 14.3%	133 26.0%	2 3.6%	2 2.2%	12 12.0%	5 8.9%	
	國三	8 16.3%	66 12.9%	4 7.3%	3 3.3%	8 8.0%	6 10.7%	
	高中以後	4 8.2%	57 11.1%	6 10.9%	3 3.3%	15 15.0%	9 16.1%	
	未曾	12 24.5%	103 20.1%	41 74.5%	76 84.4%	47 47.0%	25 44.6%	
	轉學 時間	國一以前	16 32.7%	130 25.4%	8 14.5%	26 28.9%	26 26.0%	
國二	0 .0%	45 8.8%	1 1.8%	0 .0%	2 2.0%	0 .0%		
國三	1 2.0%	8 1.6%	0 .0%	0 .0%	3 3.0%	0 .0%		
高中以後	1 2.0%	20 3.9%	2 3.6%	2 2.2%	4 4.0%	1 1.8%		
未曾	31 63.3%	309 60.4%	44 80.0%	62 68.9%	65 65.0%	42 75.0%		

註：轉學時間部份細格中之期望次數如小於 5， χ^2 值僅供參考。

四、工作狀況

表 7-1-7 為女性受刑人工作狀況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工作狀況中以入監前一年的「工作情形」、「換工作次數」和「職業類別」，以及出監後是否願意接受辛苦但能夠溫飽的「溫飽工作」四個變數與犯罪類型有顯著關聯性。

在工作情形與換工作次數方面，施用毒品類型的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有較多的「無工作」和「工作不穩定」情形，也有較多次數的「換工作」行為，並以從事「特種行業」居多。相對的，財產犯罪類型的詐欺犯和財產犯約 6 成以上「有穩定工作」，且約有 5 成以上未換過工作。此外，詐欺犯職業以從事「工」者居多；財產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職業則以從事「商」者居多。至於是否願意接受辛苦但能夠溫飽的「溫飽工作」方面，願意（含非常願意）者以財產犯和暴力犯最少，不願意者以財產犯和暴力犯最多，約佔了 11%，此或與該犯罪類型之犯罪動機有關。

表 7-1-7 工作狀況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工作情形	無工作	19 38.8%	207 40.4%	13 23.6%	16 17.8%	28 28.0%	14 25.0%	$\chi^2=158.506$ df=10 p=.000
	工作不穩定	13 26.5%	213 41.6%	10 18.2%	10 11.1%	20 20.0%	11 19.6%	
	有穩定工作	17 34.7%	92 18.0%	32 58.2%	64 71.1%	52 52.0%	31 55.4%	
換工作次數	0次	20 40.8%	113 22.1%	27 49.1%	58 64.4%	46 46.0%	27 48.2%	$\chi^2=105.537$ df=20 p=.000
	1次	7 14.3%	79 15.4%	3 5.5%	8 8.9%	10 10.0%	8 14.3%	
	2次	8 16.3%	111 21.7%	10 18.2%	8 8.9%	8 8.0%	4 7.1%	
	3次以上	3 6.1%	38 7.4%	6 10.9%	4 4.4%	13 13.0%	5 8.9%	
	無工作	11 22.4%	171 33.4%	9 16.4%	12 13.3%	23 23.0%	12 21.4%	

表7-1-7 工作狀況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續）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工	2	40	7	4	9	2	
	4.1%	7.8%	12.7%	4.4%	9.0%	3.6%	
商	5	29	9	25	17	10	
	10.2%	5.7%	16.4%	27.8%	17.0%	17.9%	
職業類別	特種行業	5	62	1	8	4	$\chi^2=113.005$ df=25 p=.000
	餐飲業	5	63	5	8	13	
其他	20	155	24	38	46	27	
	40.8%	30.3%	43.6%	42.2%	46.0%	48.2%	
無工作	12	163	9	7	11	4	
	24.5%	31.8%	16.4%	7.8%	11.0%	7.1%	
溫飽	願意/	45	496	49	80	89	$\chi^2=19.569$ df=5 p=.002
	非常願意	91.8%	97.1%	90.7%	88.9%	89.0%	
工作	不太願意/	4	15	5	10	11	
	非常不願意	8.2%	2.9%	9.3%	11.1%	11.0%	

註：轉學時間部份細格中之期望次數如小於 5， χ^2 值僅供參考。

五、偏差友伴與遊樂生活型態

表 7-1-8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偏差友伴與遊樂生活型態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之女性受刑人有最多的「偏差友伴」（ $M=18.06$ 、 19.39 ）和「遊樂生活型態」（ $M=12.78$ 、 13.77 ），亦即在六類女性犯罪人中，施用毒品類型之女性受刑人在入監前接觸偏差朋友最多，且從事偏差遊樂生活型態頻率最高。相對的，詐欺犯和財產犯之女性受刑人的「偏差友伴」（ $M=6.45$ 、 5.48 ）和「遊樂生活型態」（ $M=8.47$ 、 7.72 ）最低，亦即在六類女性犯罪人中，屬於財產犯罪之女性受刑人在入監前接觸偏差朋友最少，且從事偏差遊樂生活型態頻率最低。

六類女性犯罪人之「偏差友伴」（ $F=86.130$; $p<.001$ ）與「遊樂生活型態」（ $F=46.428$; $p<.001$ ）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偏差友伴」主要差異來源為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顯著多於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且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多於財產犯；另暴力犯顯著多於詐欺犯。「遊樂生活型態」主要差異來源為毒品結合犯顯著高於單純毒品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且單純毒品犯、暴力犯和製造/運

輸/販賣毒品犯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亦即在監執行之施用毒品類型之女性受刑人，在入監前接觸偏差朋友顯著多於暴力犯，且暴力犯顯著多於屬財產犯罪之詐欺犯和財產犯。此外，毒品結合犯入監前從事偏差遊樂生活型態頻率顯著高於單純毒品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且單純毒品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高於屬財產犯罪之詐欺犯和財產犯。

表 7-1-8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偏差友伴與遊樂生活型態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偏差友伴	Mean	18.06	19.39	6.45	5.48	11.70	10.80	F= 86.130*** A,B>E,F>D; E>C
	N	49	511	55	90	100	56	
遊樂生活型態	Mean	12.78	13.77	8.47	7.72	11.98	11.95	F= 46.428*** B>A,E,F>C,D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 ***p<.00

六、低自我控制

表 7-1-9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低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女性受刑人之低自我控制經因素分析可區分為 5 個低自我控制面向，分別是：冒險性、立即簡單、自我中心、衝動性、體力活動等。結果顯示，在整體「低自我控制」和「冒險性」、「立即簡單」、「自我中心」等分類低自我控制方面，均以單純毒品犯平均數最高，其次為毒品結合犯（M=55.08、54.42；M=8.69、8.42；M=11.92、11.75；M=12.12、11.96）。在「衝動性」方面，以單純毒品犯平均數最高，其次為暴力犯（M=11.51、11.37）；在「體力活動」方面，以毒品結合犯平均數最高，其次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暴力犯（M=11.42、11.34、11.32）。

除「衝動性」外，六類女性犯罪人在整體「低自我控制」、「冒險性」、「自我中心」和「體力活動」之平均數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F= 6.592、12.493、10.130、6.002、3.940；p<.001）。整體「低自我控制」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之低自我控制顯著大於詐欺

犯和財產犯；暴力犯顯著大於財產犯；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冒險性」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立即簡單」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詐欺犯；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詐欺犯和財產犯。「自我中心」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體力活動」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顯著大於財產犯。

表 7-1-9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低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冒險性	Mean	8.69	8.42	6.65	7.26	7.85	6.96	F=12.493 *** A, B > C, D, F
	N	49	512	55	90	100	56	
立即簡單	Mean	11.92	11.75	10.25	10.16	11.13	10.59	F= 10.130*** A, B > C ; B > C, D
	N	49	512	55	90	100	56	
自我中心	Mean	12.12	11.96	10.82	10.78	11.37	10.63	F= 6.002*** B > D, F
	N	49	512	55	90	100	56	
衝動性	Mean	11.51	10.88	10.09	9.99	11.37	10.27	F= 3.940**
	N	49	512	55	90	100	56	
體力活動	Mean	10.84	11.42	10.76	10.31	11.32	11.34	F= 6.592*** B, E > D
	N	49	512	55	90	100	56	
低自我控制	Mean	55.08	54.42	48.58	48.49	53.04	49.79	F= 12.604*** A, B > C, D ; B > F ; E > D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 ***p<.00;衝動性之變異數同值，Scheffe 法事後多重比較未達顯著

第二節 被害、偏差行為與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

一、被害與犯罪經驗

表 7-2-1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女性受刑人被害經驗包括：「被恐嚇交付財物」、「被威脅人身安全」、「被家人毆打傷害」、「被配偶毆打傷害」、「被外人毆打傷害」、「被竊」和「被性侵猥褻騷擾」等 7 項。結果顯示，在整體「被害經驗」、「被威脅人身安全」、「被家人毆打傷害」、「被配偶毆打傷害」、「被外人毆打傷害」、「被竊」和「被性侵猥褻騷擾」之平均數排序，均以暴力犯和毒品結合犯為前二名；在「被恐嚇交付財物」方面，以暴力犯平均數最高，其次為詐欺犯 ($M=.24$ 、 $.23$)。亦即除在「被恐嚇交付財物」被害經驗方面以暴力犯最高，其次為詐欺犯外，無論是整體「被害經驗」，或是「被威脅人身安全」、「被家人毆打傷害」、「被配偶毆打傷害」、「被外人毆打傷害」、「被竊」、和「被性侵猥褻騷擾」等 6 項被害經驗，均以在監執行之暴力犯和毒品結合犯類型之女性受刑人在入監前經歷較多。

除「被恐嚇交付財物」、「被家人毆打傷害」和「被竊」外，六類女性犯罪人在整體「被害經驗」、「被威脅人身安全」、「被配偶毆打傷害」、「被外人毆打傷害」和「被性侵猥褻騷擾」之平均數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 5.216$ 、 2.674 、 2.969 、 2.872 、 4.199 ； $p<.05$)。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之整體「被害經驗」顯著大於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被威脅人身安全」被害經驗顯著大於單純毒品犯、「被配偶毆打傷害」顯著大於詐欺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另暴力犯之「被威脅人身安全」被害經驗顯著大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毒品結合犯之「被外人毆打傷害」被害經驗顯著大於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暴力犯之「被性侵猥褻騷擾」被害經驗顯著大於詐欺犯和財產犯。

表 7-2-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被恐嚇 交付財物	Mean .06	.15	.24	.18	.23	.11	F=1.025
	N 49	512	55	90	100	56	
被威脅 人身安全	Mean .78	1.07	.76	.52	1.00	.50	F=2.674* B,E>A ; E>F
	N 49	512	55	90	100	56	
被家人 毆打傷害	Mean .39	.44	.15	.22	.69	.07	F= 3.147**
	N 49	512	55	90	100	56	
被配偶 毆打傷害	Mean .78	1.07	.76	.52	1.00	.50	F= 2.969* B,E>C,F
	N 49	512	55	90	100	56	
被外人 毆打傷害	Mean .29	.50	.35	.17	.54	.14	F=2.872* B>D,F
	N 49	512	55	90	100	56	
被竊	Mean 1.33	1.48	1.18	1.09	1.51	1.09	F= 1.837
	N 49	512	55	90	100	56	
被性侵猥 褻騷擾	Mean .14	.26	.13	.14	.58	.18	F=4.199** E>C,D
	N 49	512	55	90	100	56	
被害 經驗	Mean 3.08	4.21	3.24	2.68	5.09	2.27	F= 5.216*** B,E>D,F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p<.00

二、偏差行為

表7-2-2為逃家時間與女性犯罪類型分組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第一次逃家時間與犯罪類型有關聯性 ($\chi^2=178.454$; $df=20$; $p=.000$)。施用毒品類型的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以「國中一年級以前」、「國中二年級」和「國中三年級」即有第1次逃家經驗者居多，且各共佔了6成以上。尤其以「國中一年級以前」即有第1次逃家經驗之單純毒品犯即佔了近4成；毒品結合犯即佔了近3成。可知，施用毒品犯罪類型有較多的早期逃家經驗。相對的，財產犯罪類型的詐欺犯和財產犯約有8成以上「未曾」逃家。

表 7-2-2 逃家時間與女性犯罪類型分組之關聯性分析

		犯罪類型						合計	
		單純毒品犯	毒品結合犯	詐欺犯	財產犯	暴力犯	製運販毒犯		
逃 家 時 間	國一以前	人數	19	148	2	7	20	7	203
		%	38.8%	28.9%	3.6%	7.8%	20.0%	12.5%	23.5%
	國二	人數	5	100	3	1	4	6	119
		%	10.2%	19.5%	5.5%	1.1%	4.0%	10.7%	13.8%
	國三	人數	7	64	1	2	9	4	87
		%	14.3%	12.5%	1.8%	2.2%	9.0%	7.1%	10.1%
	高中以後	人數	4	45	3	1	14	6	73
		%	8.2%	8.8%	5.5%	1.1%	14.0%	10.7%	8.5%
	未曾	人數	14	155	46	79	53	33	380
		%	28.6%	30.3%	83.6%	87.8%	53.0%	58.9%	44.1%
	合計	人數	49	512	55	90	100	56	862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1： $\chi^2=178.454$ ， $df=20$ ， $p=0.00$

註2：轉學時間部份細格中之期望次數如小於5， χ^2 值僅供參考。

表 7-2-3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偏差與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女性受刑人偏差與犯罪經驗係指本次入監前曾經從事之偏差與犯罪次數，不含犯罪類型本身共包括：「無照或酒後駕車」、「在公共場所大聲吵鬧或與他人發生衝突」、「交通違規而被開罰單/吊銷駕照」、「曾經從事援交或性交易」、「配偶外性關係」和「曾經販賣仿冒品或盜版光碟」等 6 個項目。結果顯示，毒品結合犯之整體「偏差與犯罪經驗」、「無照/酒後駕車」和「配偶外性關係」平均數均排序第一（ $M=5.43$ 、 1.73 、 1.31 ）；暴力犯之「在公共場所大聲吵鬧或與他人發生衝突」、「交通違規而被開罰單/吊銷駕照」和「曾經販賣仿冒品或盜版光碟」平均數均排序第一（ $M=0.91$ 、 1.21 、 0.12 ）；單純毒品犯之「曾經從事援交或性交易」平均數排序第一（ $M=.51$ ）。

六類女性犯罪人之整體「偏差與犯罪經驗」、「無照或酒後駕駛」、「在公共場所大聲吵鬧或與他人發生衝突」、「曾經從事援交或性交易」和「配偶外性關係」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10.805$ 、 13.254 、 5.191 、 3.328 、 5.751 ； $p<.01$ ），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在本次入監前之整體「偏差與犯罪經驗」顯著高於財產犯及詐欺犯，且毒品結合

犯顯著高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之「無照或酒後駕駛」經驗顯著高於詐欺犯及財產犯，且毒品結合犯顯著高於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在本次入監前之「性交易」和「配偶外性關係」經驗顯著高於財產犯及詐欺犯。

表 7-2-3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偏差與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無照或 酒後駕 駛	Mean	1.41	1.73	.24	.34	1.03	.86	F=13.254*** A,B,E>C,D B>E,F
	N	49	512	55	90	100	56	
與人發 生衝突	Mean	.55	.85	.38	.24	.91	.41	F=5.191*** B,E>D
	N	49	512	55	90	100	56	
交通違規	Mean	.61	1.05	.98	1.04	1.21	.70	F=1.393
	N	49	512	55	90	100	56	
性交易	Mean	.51	.41	.00	.07	.19	.14	F=3.328** B>C,D
	N	49	512	55	90	100	56	
配偶外 性關係	Mean	.82	1.31	.47	.50	.79	1.04	F=5.751*** B>C,D
	N	49	512	55	90	100	56	
販賣仿冒 品/光碟	Mean	.04	.07	.02	.11	.12	.11	F=0.434
	N	49	512	55	90	100	56	
偏差 行為	Mean	3.94	5.43	2.09	2.31	4.25	3.25	F=10.805*** B,E>C,D; B>F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 ***p<.00；配偶外性關係係指與配偶/同居人以外之人發生關係。

三、犯罪執行經驗

表 7-2-4 為判決、執行經驗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判決、執行經驗以「初次判決有罪年齡」、「初次入矯正機關執行年齡」及「是否撤銷假釋」3 個變數與犯罪類型有顯著關聯性。

在「初次判決有罪年齡」和「初次入矯正機關執行年齡」方面，兩者呈現相似結果，亦即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在「未滿 18 歲」、「18-24 未滿」及「24-30 未滿」三個年齡層居多，顯見毒品犯有呈現年輕化之趨勢。而詐欺犯、財產犯則以「40 歲以上」所佔比例較高；暴力犯則以「18-24

未滿」及「40歲以上」所佔比例較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則以「30-35未滿」及「40歲以上」所佔比例較高。此外，在「是否撤銷假釋」方面，施用毒品類型的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在被「撤銷假釋」方面居多，但也只有1成多。

表 7-2-4 判決、執行經驗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初次判決有罪年齡	未滿18歲	8 16.3%	87 17.0%	0 .0%	2 2.2%	5 5.0%	5 8.9%	$\chi^2=361.923$ df =25 p =.000
	18-24未滿	17 34.7%	218 42.6%	6 10.9%	5 5.6%	28 28.0%	7 12.5%	
	24-30未滿	13 26.5%	117 22.9%	10 18.2%	6 6.7%	15 15.0%	8 14.3%	
	30-35未滿	6 12.2%	56 10.9%	11 20.0%	10 11.1%	18 18.0%	18 32.1%	
	35-40未滿	3 6.1%	22 4.3%	7 12.7%	9 10.0%	11 11.0%	7 12.5%	
	40歲以上	2 4.1%	12 2.3%	21 38.2%	58 64.4%	23 23.0%	11 19.6%	
初次入矯正機關執行年齡	未滿18歲	12 24.5%	96 18.8%	1 1.9%	1 1.1%	6 6.1%	4 7.1%	$\chi^2=373.899$ df =25 p =.000
	18-24未滿	14 28.6%	193 37.7%	4 7.4%	5 5.6%	23 23.2%	8 14.3%	
	24-30未滿	11 22.4%	126 24.6%	10 18.5%	6 6.7%	16 16.2%	4 7.1%	
	30-35未滿	7 14.3%	55 10.7%	5 9.3%	10 11.1%	17 17.2%	20 35.7%	
	35-40未滿	2 4.1%	29 5.7%	9 16.7%	9 10.0%	8 8.1%	8 14.3%	
	40歲以上	3 6.1%	13 2.5%	25 46.3%	59 65.6%	29 29.3%	12 21.4%	
撤銷假釋	否	42 85.7%	448 87.5%	55 100.0%	88 97.8%	99 99.0%	53 94.6%	$\chi^2=28.728$ df =5 p =.000
	是	7 14.3%	64 12.5%	0 .0%	2 2.2%	1 1.0%	3 5.4%	

註：部份細格中之期望次數如小於5， χ^2 值僅供參考。

表 7-2-5 為不同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判決與執行次數之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有罪判決次數」和「有罪執行次數」之平均數均以毒品結合犯最高（M=3.13、3.66），其次是單純毒品犯（M=2.94、3.65）；而平均數最低者為暴力犯（M=1.28、2.06）。六類女性犯罪人之「有罪判決次數」和「有罪執行次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F=57.297、F=78.278；p<.00），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施用毒品類型的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其他犯罪類型。顯示施用毒品罪通常被查獲時，均人贓俱獲，或者是檢驗尿液或毛髮時被驗出毒品反應，而罪證明確，無法抵賴。且施用毒品罪通常被判刑後，就要進入戒治機關戒治或矯正機關矯正，但因其再犯率高，故有罪執行次數顯著高於其他犯罪類型。

表 7-2-5 不同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判決與執行次數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有罪判決次數	Mean	2.94	3.13	1.42	1.46	1.28	1.45	F=57.297***
	N	49	512	55	90	100	56	A,B>C,D,E,F
有罪執行次數	Mean	3.65	3.66	2.07	2.10	2.06	2.30	F=78.278***
	N	49	512	55	90	100	56	A,B>C,D,E,F

*p<.05; **p<.01; ***p<.00

第三節 處遇經驗之差異分析

一、矯治處遇經驗

表 7-3-1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經驗之差異分析，包括：教化輔導頻率與需求、對作業參與之認同、對技術訓練參與之認同與對戒護管理之認同和配合。

女性受刑人之教化輔導頻率經因素分析可區分為 3 個分量表，分別是：團體教誨、特殊教誨和道德法治輔導；教化輔導需求則可分為 2 個分量表，分別是團體教誨與道德法治輔導。結果顯示，除「道德法治輔導頻率」之平均數以單純毒品犯（ $M=9.06$ ）最高，其次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 $M=8.64$ ）外，在整體「教化輔導頻率」及其分類「團體教誨頻率」和「特殊教誨頻率」，以及整體「教化輔導需求」及其分類「團體教誨需求」和「道德法治輔導需求」等均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平均數最高。平均數排序第二之情形如下：整體「教化輔導」和「團體教誨」之頻率與需求均為毒品結合犯（ $M=18.37$ 、 7.85 ； $M=37.56$ 、 26.06 ）；「特殊教誨頻率」為暴力犯（ $M=2.26$ ）；「道德法治輔導需求」為財產犯（ $M=11.62$ ）。

女性受刑人對「作業參與」之認同、對「技術訓練參與」之認同與對「戒護管理」之認同和配合等，均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平均數最高（ $M=18.70$ 、 15.11 、 18.55 ）。「作業參與」與「戒護管理」平均數排序第二為毒品結合犯（ $M=18.66$ 、 18.43 ）；「技術訓練參與」為暴力犯（ $M=14.35$ ）。

六類女性犯罪人在整體「教化輔導頻率」、「團體教誨頻率」和「特殊教誨頻率」之平均數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 8.22$ 、 6.78 、 3.55 ； $p<.001$ ）。整體「教化輔導頻率」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顯著大於詐欺犯；毒品結合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大於財產犯。「團體教誨頻率」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大於詐欺犯和財產犯。「特殊教誨頻率」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大於詐欺犯。

表 7-3-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經驗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	------	--------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組間差異
		(A)	(B)	(C)	(D)	(E)	(F)	
總教化 頻率	Mean	18.06	18.37	12.53	14.72	18.06	20.11	F=8.22*** A, B,E>C ; B, F>D
	N	49	511	51	90	100	55	
團體教誨 頻率	Mean	6.88	7.85	5.06	5.44	7.34	8.45	F=6.78 *** B, F>C,D
	N	49	511	53	90	100	56	
特殊教誨 頻率	Mean	2.12	2.00	1.00	1.63	2.26	2.96	F=3.55** C<F
	N	49	511	53	90	100	56	
道德法治 輔導頻率	Mean	9.06	8.52	7.20	7.64	8.46	8.64	F=3.08*** ¹
	N	49	512	55	90	100	55	
總教化 需求	Mean	35.40	37.56	36.77	35.99	36.57	39.81	F=2.35** ²
	N	47	509	52	90	96	52	
團體教誨 需求	Mean	24.09	26.06	25.35	24.37	25.12	27.67	F=3.35 *** ³
	N	47	509	52	90	97	52	
道德法治 輔導需求	Mean	11.31	11.50	11.45	11.62	11.47	12.02	F=.52
	N	49	511	55	90	98	56	
作業 參與	Mean	17.71	18.66	17.65	18.41	18.25	18.70	F=.97
	N	49	512	55	90	100	56	
技訓 參與	Mean	12.80	12.88	9.35	9.64	14.35	15.11	F=3.52*** ⁴
	N	49	512	55	90	100	56	
戒護 管理	Mean	18.12	18.43	17.80	18.36	18.39	18.55	F=.55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p<.001

註 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 LSD 事後多重比較則 *p<.05。

註 2：同註 1。

註 3：同註 1。

註 4：同註 1。

表 7-3-2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疾病治療/取藥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與「疾病治療/取藥頻率」和「疾病治療/取藥需要」無顯著關聯性。

表 7-3-2 疾病治療/取藥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疾病治療/取藥頻率	從未參加	16 32.7%	163 31.8%	20 36.4%	29 32.2%	39 39.0%	25 44.6%	$\chi^2 = 20.027$ df = 20 p = .456
	三大節日	1 2.0%	10 2.0%	1 1.8%	2 2.2%	3 3.0%	2 3.6%	
	每季一次	6 12.2%	109 21.3%	13 23.6%	13 14.4%	26 26.0%	8 14.3%	
	每月一次	20 40.8%	169 33.0%	19 34.5%	36 40.0%	24 24.0%	16 28.6%	
	每週一次	6 12.2%	61 11.9%	2 3.6%	10 11.1%	8 8.0%	5 8.9%	
疾病治療/取藥需要	完全沒有需要	4 8.2%	35 6.8%	1 1.8%	9 10.0%	10 10.0%	7 12.5%	$\chi^2 = 16.845$ df = 15 p = .328
	不太需要	10 20.4%	94 18.4%	10 18.2%	19 21.1%	30 30.0%	10 17.9%	
	有些需要	20 40.8%	198 38.7%	24 43.6%	28 31.1%	33 33.0%	20 35.7%	
	非常需要	15 30.6%	184 36.0%	20 36.4%	34 37.8%	27 27.0%	19 33.9%	

2 註：部份細格中之期望次數如小於 5， χ^2 值僅供參考。

二、壓力與支持

表 7-3-3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壓力與感受度之差異分析，包括：生活壓力事件、生活壓力感受度、監禁壓力事件、監禁壓力感受度和社會支持。生活壓力感受度可區分為 5 個生活壓力影響程度面向，分別是：婚姻壓力、扶養壓力、個人壓力、失親壓力、親人壓力等；監禁壓力感受度則可區分為 5 個監禁壓力影響程度面向，分別是：環境壓力、健康壓力、作業/管理壓力、人際壓力、接見壓力等。

結果顯示，在「生活壓力事件」、「整體「生活壓力感」、「個人壓力感受度」和「親人壓力感受度」之平均數排序，均以暴力犯和毒品結合犯為前二名；在「婚姻壓力感受度」方面，以暴力犯平均數最高，其次為製造

/運輸/販賣毒品犯 (M=2.58、2.52)；在「扶養壓力感受度」方面，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平均數最高，其次為詐欺犯 (M=2.00、1.96)；在「失親壓力感受度」之平均數排序，則以詐欺犯、財產犯為前二名 (M=1.76、1.68)。在監禁壓力方面，「監禁壓力事件」、整體「監禁壓力感受度」、「環境壓力感受度」和「健康壓力感受度」之平均數排序，均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最高，而「監禁壓力事件」、整體「監禁壓力感受度」其次為暴力犯；「環境壓力感受度」和「健康壓力感受度」其次各為毒品結合犯和詐欺犯。「作業/管理壓力感受度」之平均數排序，以暴力犯最高，其次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人際壓力感受度」之平均數排序，則以財產犯、詐欺犯為前二名 (M=4.05、4.00)；「接見壓力感受度」則以毒品結合犯最高，其次為單純結合犯。此外，在「社會支持」方面，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平均數最高，其次為財產犯 (M=30.63、30.60)，最低為毒品結合犯 (M=26.92)。亦即女性受刑人在監處遇期間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財產犯所獲得的家庭支持最多，毒品結合犯則最少。

六類女性犯罪人只有「環境壓力感受度」與「社會支持」之平均數差異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F=3.346、5.557； $p<.05$)。「環境壓力感受度」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顯著大於財產犯；「社會支持」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財產犯顯著大於毒品結合犯。

表 7-3-3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壓力與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生活壓力事件	Mean 3.10	3.57	3.27	3.28	3.75	3.50	F=.734
	N 49	512	55	90	100	56	
總生活壓力感	Mean 6.87	7.76	6.80	6.66	7.79	7.50	F=.692
	N 46	482	51	88	98	52	
婚姻壓力	Mean 2.11	2.48	1.82	2.13	2.58	2.52	F=.797
	N 49	512	55	90	100	56	
扶養壓力	Mean 1.20	1.62	1.96	1.33	1.54	2.00	F=1.346
	N 49	512	55	90	100	56	
個人壓力	Mean .77	.97	.69	.57	.85	.62	F=1.804
	N 49	512	55	90	100	56	
失親壓力	Mean 1.32	1.48	1.76	1.68	1.24	1.19	F=.989
	N 49	512	55	90	100	56	
親人壓力	Mean 1.29	1.37	.94	.94	1.38	1.77	F=1.750
	N 49	512	55	90	100	56	
監禁壓力	Mean 7.29	8.14	8.56	8.20	8.57	9.66	F=1.631
	N 49	512	55	90	100	56	
總監禁壓力感	Mean 17.18	18.96	18.71	18.37	19.33	21.77	F=.847
	N 49	512	55	90	100	56	
環境壓力	Mean 8.41	9.12	7.95	7.43	8.57	10.27	F=3.346* D<F
	N 49	512	55	90	100	56	
健康壓力	Mean 3.80	4.30	4.75	4.48	4.03	5.02	F=.827
	N 49	512	55	90	100	56	
作業/管理壓力	Mean 2.24	2.26	1.87	2.23	2.42	2.36	F=.283
	N 49	512	55	90	100	56	
人際壓力	Mean 2.26	2.76	4.00	4.05	4.03	3.88	F=5.251*** ¹
	N 49	512	55	90	100	56	
接見壓力	Mean .47	.53	.15	.19	.28	.25	F=3.901 ** ²
	N 49	512	55	90	100	56	
社會支持	Mean 27.06	26.92	28.89	30.60	29.03	30.63	F=5.557*** D>B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 ***p<.001

註 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 LSD 事後多重比較則

*p<.05。

註 2：同註 1。

第四節 監禁適應與復歸需求之差異

表 7-4-1 為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與復歸需求之差異分析，包括：受訪女性受刑人於處遇期間，在生理、心理和行為上不良適應的程度，出監後對於各項服務需求的程度以及出監可能會面臨的問題的擔憂程度。結果顯示，「心理不良適應」和「生理不良適應」均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平均數最高(M=18.14、1.87)，其次為暴力犯(M=16.78、1.73)。「行為不良適應」以暴力犯之平均數最高(M=1.56)，其次為單純毒品犯(M=1.04)。「出監面臨問題」和「出監協助需求」均以毒品結合犯之平均數最高(M=21.54、23.83)，其次為單純毒品犯(M=20.17、21.98)。

六類女性犯罪人在「行為不良適應」、「出監面臨問題」和「出監協助需求」之平均數差異均達統計上顯著水準(F= 3.478、12.888、19.989； $p<.01$)。「行為不良適應」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暴力犯顯著大於財產犯。「出監面臨問題」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出監協助需求」的主要差異來源為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和暴力犯顯著大於財產犯；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詐欺犯、財產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亦即在監執行之暴力犯比財產犯有顯著較多的違規行為；對出監後要面臨的各項問題在監執行之毒品結合犯比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有顯著較多的擔心，且對出監後各項服務的需求也顯著較高。此外，對出監後各項服務的需求，在監執行之單純毒品犯顯著大於財產犯；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暴力犯，且暴力犯顯著大於財產犯。

表 7-4-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與復歸需求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 販毒 (F)	
心理不良適應	Mean	15.12	16.43	15.89	15.29	16.78	18.14	F = .961
	N	49	512	55	90	100	56	
生理不良適應	Mean	1.50	1.64	1.27	1.57	1.73	1.87	F = .951
	N	48	503	52	90	100	55	
行為不良適應	Mean	1.04	1.02	.85	.61	1.56	.79	F = 3.478** E > D
	N	49	512	55	90	100	56	
出監面臨問題	Mean	20.17	21.54	17.46	17.59	19.49	17.35	F = 12.888*** B > C, D, F
	N	48	498	50	90	99	54	
出監協助需求	Mean	21.98	23.83	17.13	16.61	20.78	18.41	F = 19.989*** A, E > D B > C, D, E, F
	N	49	505	54	89	99	54	

- p < .05; ** p < .01; *** p < .001

•

第八章 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第一節 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對監禁適應之影響：輸入模式的檢驗

一、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個人特性之變項包括有年齡、教育程度、有無工作、是否已婚、家庭依附、配偶依附、學校依附、偏差友伴、遊樂休閒、低自我控制、父親偏差、母親偏差、配偶偏差、親人偏差；監禁適應之變項為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需求之變項則有教化需求、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等變項。茲就前述個人特性之各變項與監禁適應/需求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8-1-1，說明如下：

(一)人口特性

年齡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教化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醫療需求則呈現顯著正相關($r=.079^*$)，即當樣本的年齡越大，其醫療需求也越高；年齡和違規行為($r=-.120^{***}$)、出監面臨問題($r=-.122^{***}$)、出監協助需求($r=-.236^{**}$)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負相關，即年齡越輕者，在監違規行為越多、行為適應越不良、出監時對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教育程度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出監面臨問題($r=-.098^{**}$)、出監協助需求($r=-.137^{***}$)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負相關，即教育程度越低者，其出監時對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有無工作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出監面臨問題($r=-.229^{***}$)、出監協助需求($r=-.186^{***}$)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負相關($r=-.122^{***}$ ； $r=-.236^{**}$)，即無工作者，其出監時對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是否已婚與憂鬱傾向、教化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和生

理適應($r=-.082^*$)、違規行為($r=-.082^*$)、醫療需求($r=-.094^{**}$)、出監面臨問題($r=-.143^{***}$)、出監協助需求($r=-.129^{***}$)等五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負相關，即未婚者，在監生理上適應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醫療需求越多，出監時對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二) 社會控制與低自我控制

家庭依附與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209^{***}$)、生理適應($r=-.092^{**}$)、違規行為($r=-.156^{***}$)、出監面臨問題($r=-.418^{***}$)、出監協助需求($r=-.300^{***}$)等五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負相關，即家庭依附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低、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少、違規行為越少、對出監面臨的問題越不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也越低。

配偶依附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教化需求、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違規行為($r=-.111^{**}$)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負相關，即配偶依附越高者，其違規行為越少。

學校依附與教化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256^{***}$)、生理適應($r=-.097^{**}$)、違規行為($r=-.241^{***}$)、醫療需求($r=-.070^*$)、出監面臨問題($r=-.291^{***}$)、出監協助需求($r=-.211^{***}$)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負相關，即學校依附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低、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少、違規行為越少、在監的醫療需求越低、對出監面臨的問題越不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也越低。

低自我控制與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327^{***}$)、生理適應($r=.099^{**}$)、違規行為($r=.207^{***}$)、出監面臨問題($r=.270^{***}$)、出監協助需求($r=.212^{***}$)等五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低自我控制傾向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三) 偏差友伴與遊樂休閒

偏差友伴與教化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150^{***}$)、生理適應($r=.117^{**}$)、違規行為($r=.150^{***}$)、醫療需求($r=.124^{***}$)、出監面臨問題($r=.248^{***}$)、出監協助需求($r=.256^{***}$)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與偏差朋友接觸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在監的醫療需求越多、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遊樂休閒與生理適應、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126^{***}$)、違規行為($r=.175^{***}$)、出監面臨問題($r=.132^{***}$)、出監協助需求($r=.212^{***}$)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從事遊樂休閒的頻率越高，其憂鬱傾向越高、違規行為越多、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四) 家人偏差行為

父親偏差與憂鬱傾向($r=.107^{**}$)、生理適應($r=.147^{***}$)、違規行為($r=.131^{***}$)、教化需求($r=.079^{*}$)、醫療需求($r=.069^{*}$)、出監面臨問題($r=.083^{*}$)、出監協助需求($r=.089^{**}$)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父親偏差行為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母親偏差與憂鬱傾向($r=.097^{**}$)、生理適應($r=.072^{*}$)、違規行為($r=.162^{***}$)、教化需求($r=.070^{*}$)、醫療需求($r=.076^{*}$)、出監面臨問題($r=.157^{***}$)、出監協助需求($r=.131^{***}$)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母親偏差行為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配偶偏差與憂鬱傾向($r=.101^{**}$)、生理適應($r=.145^{***}$)、違規行為($r=.099^{**}$)、教化需求($r=.126^{***}$)、醫療需求($r=.128^{***}$)、出監面臨問題($r=.227^{***}$)、出監協助需求($r=.214^{***}$)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配偶偏差行為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

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親人偏差與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095^{**}$)、生理適應($r=.119^{***}$)、違規行為($r=.086^*$)、教化需求($r=.097^{**}$)、出監面臨問題($r=.207^{***}$)、出監協助需求($r=.134^{***}$)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親人偏差行為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表 8-1-1 個人特性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變數	憂鬱 傾向	生理 適應	違規 行為	教化 需求	醫療 需求	出監 面臨問題	出監 協助需求
年齡	-.058	.010	-.120***	.030	.079*	-.122***	-.236***
教育程度	.046	.052	-.046	.038	.010	-.098**	-.137***
有無工作	-.028	.021	-.013	.065	-.039	-.229***	-.186***
是否已婚	-.018	-.082*	-.082*	-.021	-.094**	-.143***	-.129***
家庭依附	-.209***	-.092**	-.156***	.007	-.063	-.418***	-.300***
配偶依附	-.058	.006	-.111**	.057	.010	-.031	-.026
學校依附	-.256***	-.097**	-.241***	.044	-.070*	-.291***	-.211***
偏差友伴	.150***	.117**	.150***	.061	.124***	.248***	.256***
遊樂休閒	.126***	.057	.175***	.030	.052	.132***	.212***
低自我控制	.327***	.099**	.207***	-.059	.058	.270***	.212***
父親偏差	.107**	.147***	.131***	.079*	.069*	.083*	.089**
母親偏差	.097**	.072*	.162***	.070*	.076*	.157***	.131***
配偶偏差	.101**	.145***	.099**	.126***	.128***	.227***	.214***
親人偏差	.095**	.119***	.086*	.097**	.061	.207***	.134***

* $p<.05$; ** $p<.01$; *** $p<.001$

註：有無工作，0=無，1=有；是否已婚，0=未婚/婚姻不健全，1=已婚/喪偶

二、被害經驗、偏差行為與執行經驗

偏差之變項為中輟次數、是否毒品犯、被害經驗、偏差行為；執行經驗之變項為判決次數、初判年齡、初執行年齡、執行次數、入監時間、總刑期。茲就前述各種變項與監禁適應/需求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8-1-2，說明如下：

(一) 被害經驗

被害經驗與憂鬱傾向($r=.282^{***}$)、生理適應($r=.296^{***}$)、違規行為($r=.283^{***}$)、教化需求($r=.087^*$)、醫療需求($r=.141^{***}$)、出監面臨問題($r=.259^{***}$)、出監協助需求($r=.261^{***}$)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入監前遭受被害經驗次數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二) 偏差行為

中輟次數與生理適應、教化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103^{**}$)、違規行為($r=.122^{***}$)、醫療需求($r=.072^*$)、出監面臨問題($r=.199^{***}$)、出監協助需求($r=.211^{***}$)等五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中輟次數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違規行為越多、醫療的需求程度越高、對出監時的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是否毒品犯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出監面臨問題($r=-.253^{***}$)、出監協助需求($r=-.302^{***}$)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負相關，即毒品犯相較於非毒品犯者，其對出監時的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偏差行為與教化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172^{***}$)、生理適應($r=.222^{***}$)、違規行為($r=.304^{***}$)、醫療需求($r=.133^{***}$)、出監面臨問題($r=.170^{***}$)、出監協助需求($r=.139^{***}$)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入監前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次數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在監的醫療需求越多、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

高。

(三) 執行經驗

判決次數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出監面臨問題($r=.259^{***}$)、出監協助需求($r=.207^{***}$)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判決次數越多者，其對出監時的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初判年齡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違規行為($r=-.124^{***}$)、出監面臨問題($r=-.237^{***}$)、出監協助需求($r=-.316^{***}$)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負相關，即初犯年齡越輕者，其違規行為越多、對出監時的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初執行年齡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違規行為($r=-.122^{***}$)、出監面臨問題($r=-.235^{***}$)、出監協助需求($r=-.316^{***}$)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負相關，即初執行年齡越輕者，其違規行為越多、對出監時的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執行次數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出監面臨問題($r=-.253^{***}$)、出監協助需求($r=-.302^{***}$)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執行次數越多者，其對出監時的各項問題越擔心、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入監時間與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101^{**}$)、生理適應($r=.067^*$)、違規行為($r=.118^{***}$)、教化需求($r=.076^*$)、醫療需求($r=.078^*$)等五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入監時間越久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在監的醫療需求越多、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總刑期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出監面臨問題、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教化需求($r=.068^*$)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正相關，即總刑期越長者，其教化需求越高。

表 8-1-2 偏差、被害、執行經驗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變數	憂鬱 傾向	生理 適應	違規 行為	教化 需求	醫療 需求	出監 面臨問題	出監 協助需求
中輟次數	.103**	.011	.122***	-.001	.072*	.199***	.211***
是否毒品犯	.003	-.011	-.010	.005	.064	-.253***	-.302***
被害經驗	.282***	.296***	.283***	.087*	.141***	.259***	.261***
偏差行為	.172***	.222***	.304***	.045	.133***	.170***	.139***
判決次數	.004	.044	.015	-.012	.031	.259***	.207***
初判年齡	-.049	-.030	-.124***	-.007	-.005	-.237***	-.316***
初執行年齡	-.055	.004	-.122***	-.008	.009	-.235***	-.316***
執行次數	.015	.008	-.015	.000	.036	.291***	.257***
入監時間	.101**	.067*	.118***	.076*	.078*	-.043	.045
總刑期	.045	.006	.025	.068*	.009	-.016	.023

* p<.05; ** p<.01; ***p<.001

註：是否毒品犯，1=是，2=否。

三、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對監禁適應與需求之影響

(一)憂鬱傾向

當依變項為憂鬱傾向，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教育程度(B=1.384***)、家庭依附(B=-.175*)、學校依附(B=-.189***)、低自我控制(B=.250***)、被害經驗(B=.384***)、是否毒品犯(B=1.742**)、執行時間(B=.024*)，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93。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低自我控制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被害經驗、第三為學校依附。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教育程度越高、家庭依附和學校依附越差、低自我控制的程度越高、被害經驗越多、非毒品犯且執行時間越長的女性受刑人，其憂鬱傾向將越高。

(二)生理適應

當依變項為生理適應，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父親偏差(B=.113*)、被害經驗(B=.082***)、偏差行為(B=.041**)、轉學次數(B=.113*)、初執行年齡(B=.091**)，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13。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被害經驗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偏差行為、第三為初執行年齡。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父親偏差

行為越多、被害經驗越多、轉學次數越多、初執行年齡越大的女性受刑人，其生理適應的問題將越多。

(三)違規行為

當依變項為違規行為，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學校依附(B=-.030**)、配偶依附(B=-.014*)、低自我控制(B=.014*)、被害經驗(B=.061***)、偏差行為(B=.065***)、執行時間(B=.006**)、執行次數(B=-.139**)，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64。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偏差行為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被害經驗、第三為學校依附。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學校依附越差、配偶依附越差、低自我控制的程度越高、被害經驗越多、偏差行為越多、執行時間越久的女性受刑人，其違規行為將越多。

(四)教化需求

當依變項為教化需求，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子女數(B=.593*)、有無工作(B=1.656**)、偏差友伴(B=.094**)、低自我控制(B=-.089 **)、配偶偏差(B=.511*)、親人偏差(B=.441*)、執行時間(B=.026*)，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047。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偏差友伴與低自我控制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有無工作。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子女數越多、有工作、與偏差友伴接觸越多、低自我控制的程度越低、配偶偏差行為越多、親人偏差行為越多、執行時間越久的女性受刑人，其教化需求的程度將越高。

(五)醫療需求

當依變項為醫療需求，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年齡(B=.019***)、是否已婚(B=-.190*)、偏差友伴(B=.014**)、被害經驗(B=.017*)、偏差行為(B=.015*)、執行時間(B=.002*)，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062。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年齡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偏差友伴，第三為是否已婚。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年齡越大、未婚/婚姻不健全者、與偏差友伴接觸越多、被害經驗越多、偏差行為越多、

執行時間越久之女性受刑人，其醫療需求將越高。

(六)出監面臨問題

當依變項為出監面臨問題，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有無工作($B=-1.229^{**}$)、家庭依附($B=-.545^{***}$)、學校依附($B=-.108^{***}$)、親人偏差($B=.557^{***}$)、被害經驗($B=.158^{***}$)、執行次數($B=.623^{***}$)，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277。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家庭依附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執行次數，第三為親人偏差。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無工作者、家庭依附程度越差、學校依附程度越差、親人偏差行為越多、被害經驗越多、執行次數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也越高。

(七)出監協助需求

當依變項為出監協助需求，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家庭依附($B=-.443^{***}$)、被害經驗($B=.321^{***}$)、是否毒品($B=-2.905^{***}$)、初判決年齡($B=-.830^{***}$)，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205。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家庭依附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被害經驗，第三為初判決年齡。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家庭依附程度越差、被害經驗越多、非毒品犯者、初判決年齡越低的女性受刑人，其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表 8-1-3 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對監禁適應、需求之迴歸分析

自變數	憂鬱 傾向	生理 適應	違規 行為	教化 需求	醫療 需求	出監 面臨問題	出監 協助需求
(Constant)	1.915	.560	.992	36.928	1.893	30.660	36.401
年齡					.019*** (.187)		
教育程度	1.384*** (.115)						
是否已婚					-.190* (.088)		
子女數				.593* (.095)			
有無工作				1.656** (.098)		-1.229** (-.093)	
家庭依附	-.175* (-.070)					-.545*** (-.314)	-.443*** (-.191)
學校依附	-.189*** (-.136)		-.030** (-.116)			-.108*** (-.112)	
配偶依附			-.014* (-.075)				
偏差友伴				.094** (.101)	.014** (.138)		
低自我控制	.250*** (.250)		.014* (.077)	-.089 ** (-.101)			
父親偏差		.113* (.086)					
配偶偏差				.511* (.085)			
親人偏差				.441* (.074)		.557*** (.121)	
被害經驗	.384*** (.195)	.082*** (.234)	.061*** (.167)		.017* (.084)	.158*** (.116)	.321*** (.175)
偏差行為		.041** (.130)	.065*** (.195)		.015* (.082)		
轉學次數		.113* (.073)					
是否毒品	1.742** (.093)						-2.905*** (-.166)
執行時間	.024* (.068)		.006** (.089)	.026* (.084)	.002* (.069)		
初執行年齡		.091** (.102)					
初判決年齡							-.830*** (-.171)
執行次數			-.139** (-.108)			.623*** (.130)	
R ² ;Adj.R ²	.199;.193	.119;.113	.171;.164	.055;.047	.069;.062	.282;.277	.209;.205

* p<.05; ** p<.01; ***p<.001; 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有無工作，0=無，1=有；是否已婚，0=未婚/婚姻不健全，1=已婚/喪偶；是否毒品
1=是，2=否。

第二節 壓力、支持對監禁適應、需求之影響：剝奪模式的檢驗

一、壓力、支持、監禁適應與需求之相關分析

壓力之變項包括有生活壓力事件、婚姻壓力感、扶養壓力感、個人壓力感、失親壓力感、親人壓力感、監禁壓力、環境壓力感、健康壓力感、作業管理壓力感、人際壓力感、接見壓力感等變項；支持變項為家庭支持。茲就前述各種變項與監禁適應/需求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8-2-1，說明如下：

(一) 生活壓力

生活壓力事件與憂鬱傾向($r=.189^{***}$)、生理適應($r=.309^{***}$)、違規行為($r=.130^{**}$)、教化需求($r=.120^{***}$)、醫療需求($r=.108^{**}$)、出監面臨問題($r=.191^{***}$)、出監協助需求($r=.187^{***}$)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生活壓力事件越多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婚姻壓力感與憂鬱傾向($r=.170^{***}$)、生理適應($r=.180^{***}$)、違規行為($r=.085^{***}$)、教化需求($r=.126^{**}$)、醫療需求($r=.121^{***}$)、出監面臨問題($r=.204^{**}$)、出監協助需求($r=.172^{***}$)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婚姻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扶養壓力感與違規行為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憂鬱傾向($r=.176^{***}$)、生理適應($r=.165^{***}$)、教化需求($r=.141^{***}$)、醫療需求($r=.076^{*}$)、出監面臨問題($r=.210^{***}$)、出監協助需求($r=.242^{***}$)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扶養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個人壓力感與憂鬱傾向($r=.178^{**}$)、生理適應($r=.268^{***}$)、違規行為($r=.135^{***}$)、教化需求($r=.094^{**}$)、醫療需求($r=.171^{***}$)、出監面臨問題

($r=.124^{***}$)、出監協助需求($r=.143^{***}$)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個人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失親壓力感與憂鬱傾向、違規行為、教化需求、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生理適應($r=.099^{**}$)，的相關分析結果達顯著，即失親壓力感越高者，其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

親人壓力感與違規行為、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但與憂鬱傾向($r=.107^{**}$)、生理適應($r=.201^{***}$)、教化需求($r=.098^{**}$)、出監協助需求($r=.093^{**}$)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親人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教化需求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總生活壓力感與憂鬱傾向($r=.230^{***}$)、生理適應($r=.302^{***}$)、違規行為($r=.113^{***}$)、教化需求($r=.166^{***}$)、醫療需求($r=.133^{***}$)、出監面臨問題($r=.241^{***}$)、出監協助需求($r=.240^{***}$)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總生活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二) 監禁壓力

監禁壓力與憂鬱傾向($r=.428^{***}$)、生理適應($r=.181^{***}$)、違規行為($r=.199^{***}$)、教化需求($r=.134^{***}$)、醫療需求($r=.108^{***}$)、出監面臨問題($r=.158^{***}$)、出監協助需求($r=.153^{***}$)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監禁壓力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環境壓力感與憂鬱傾向($r=.362^{***}$)、生理適應($r=.138^{***}$)、違規行為($r=.159^{***}$)、教化需求($r=.114^{***}$)、醫療需求($r=.115^{***}$)、出監面臨問題($r=.140^{***}$)、出監協助需求($r=.131^{***}$)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環境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

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健康壓力感與憂鬱傾向($r=.282^{***}$)、生理適應($r=.101^{***}$)、違規行為($r=.147^{***}$)、教化需求($r=.161^{***}$)、醫療需求($r=.133^{***}$)、出監面臨問題($r=.112^{***}$)、出監協助需求($r=.122^{***}$)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健康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作業管理壓力感與醫療需求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384^{***}$)、生理適應($r=.097^{**}$)、違規行為($r=.123^{***}$)、教化需求($r=.126^{****}$)、出監面臨問題($r=.163^{***}$)、出監協助需求($r=.131^{***}$)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作業管理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人際壓力感與憂鬱傾向($r=.429^{***}$)、生理適應($r=.206^{***}$)、違規行為($r=.148^{***}$)、教化需求($r=.183^{***}$)、醫療需求($r=.127^{***}$)、出監面臨問題($r=.143^{***}$)、出監協助需求($r=.153^{***}$)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人際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接見壓力感與生理適應、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205^{***}$)、違規行為($r=.168^{***}$)、出監面臨問題($r=.283^{***}$)、出監協助需求($r=.263^{****}$)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接見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違規行為越多、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總監禁壓力感與憂鬱傾向($r=.462^{***}$)、生理適應($r=.172^{***}$)、違規行為($r=.194^{***}$)、教化需求($r=.181^{***}$)、醫療需求($r=.138^{***}$)、出監面臨問題($r=.193^{***}$)、出監協助需求($r=.186^{***}$)等七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總監禁壓力感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三) 社會支持

家庭支持與生理適應、醫療需求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憂鬱傾向($r=-.102^{**}$)、違規行為($r=-.133^{***}$)、出監面臨問題($r=-.372^{***}$)、出監協助需求($r=-.301^{***}$)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負相關，即家庭支持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低、違規行為越少、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低、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低；家庭支持則與教化需求($r=.074^{*}$)的相關分析結果為顯著正相關，即家庭支持越高者，其教化需求愈低。

表 8-2-1 生活壓力、監禁壓力、社會支持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變數	憂鬱 傾向	生理 適應	違規 行為	教化 需求	醫療 需求	出監 面臨問題	出監 協助需求
生活壓力事件	.189***	.309***	.130**	.120***	.108**	.191***	.187***
婚姻壓力感	.170***	.180***	.085***	.126***	.121***	.204***	.172***
扶養壓力感	.176***	.165***	.037	.141***	.076*	.210***	.242***
個人壓力感	.178**	.268***	.135***	.094**	.171***	.124***	.143***
失親壓力感	.059	.099**	.033	-.002	.028	.056	.028
親人壓力感	.107**	.201***	.036	.098**	.019	.063	.093**
總生活壓力感	.230***	.302***	.113***	.166***	.133***	.241***	.240***
監禁壓力	.428***	.181***	.199***	.134***	.108***	.158***	.153***
環境壓力感	.362***	.138***	.159***	.114***	.115***	.140***	.131***
健康壓力感	.282***	.101***	.147***	.161***	.133***	.112***	.122***
作業管理壓力感	.384***	.097**)	.123***	.126***	.051	.163***	.131***
人際壓力感	.429***	.206***	.148***	.183***	.127***	.143***	.153***
接見壓力感	.205***	.038	.168***	.028	.019	.283***	.263***
總監禁壓力感	.462***	.172***	.194***	.181***	.138***	.193***	.186***
家庭支持	-.102**	-.026	-.133***	.074*	-.024	-.372***	-.301***

* $p<.05$; ** $p<.01$; *** $p<.001$

二、壓力與支持對監禁適應與需求的影響

茲以迴歸分析中的各依變項序及表 8-2-2，分別說明迴歸分析之結果。

(一)憂鬱傾向

當依變項為憂鬱傾向，壓力與支持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個人壓力(B=.606**)、人際壓力感(B=.688***)、環境壓力感(B=.279***)、作業管理壓力感(B=.486***)、接見壓力感(B=.823*)、家庭支持(B=-.096*)，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271。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人際壓力感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作業管理壓力感、第三為環境壓力感。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個人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作業管理壓力感越高、接見壓力感越高、家庭支持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憂鬱傾向將越高。

(二)生理適應

當依變項為生理適應，壓力與支持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婚姻壓力(B=.039*)、個人壓力(B=.222***)、親人壓力(B=.105***)、人際壓力感(B=.070***)，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23。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個人壓力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人際壓力感、第三為親人壓力。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婚姻壓力越高、個人壓力越高、親人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的女性受刑人，其生理適應的問題將越多。

(三)違規行為

當依變項為違規行為，壓力與支持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個人壓力(B=.114**)、人際壓力感(B=.040*)、環境壓力感(B=.038**)、接見壓力感(B=.155*)、家庭支持(B=-.020*)，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066。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環境壓力感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個人壓力、第三為家庭支持。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個人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接見壓力感越高、家庭支持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違規行為將越多。

(四)教化需求

當依變項為教化需求，壓力與支持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婚姻壓力(B=.242 ***)、扶養壓力(B=.358**)、人際壓力感(B=.228**)、健康壓力(B=.185*)、家庭支持(B=.076 *)，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058。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人際壓力感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扶養壓力、第三為婚姻壓力。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婚姻壓力越高、扶養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健康壓力越高、家庭支持越佳的女性受刑人，其教化需求的程度將越高。

(五)醫療需求

當依變項為醫療需求，壓力與支持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婚姻壓力(B=.023*)、個人壓力(B=.087 ***)、健康壓力(B=.026**)，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044。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個人壓力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健康壓力，第三為婚姻壓力。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婚姻壓力越大、個人壓力越大、健康壓力越大的女性受刑人，其醫療需求將越高。

(六)出監面臨問題

當依變項為出監面臨問題，壓力與支持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婚姻壓力(B=.240***)、扶養壓力(B=.378***)、環境壓力感(B=.101*)、作業管理壓力感(B=.218**)、家庭支持(B=-.280**)，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208。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家庭支持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扶養壓力，第三為婚姻壓力。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婚姻壓力越高、扶養壓力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作業管理壓力感越高，家庭支持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也越高。

(七)出監協助需求

當依變項為出監協助需求，壓力與支持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個人壓力(B=.486**)、扶養壓力(B=.700***)、人際壓力感(B=.267***)、接見壓力感(B=.785*)、家庭支持(B=-.258***)，

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67。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家庭支持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人際壓力感，第三為接見壓力感。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個人壓力越高、扶養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接見壓力感、家庭支持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表 8-2-2 生活壓力、監禁壓力、社會支持對監禁適應、需求之迴歸分析

變數	憂鬱 傾向	生理 適應	違規 行為	教化 需求	醫療 需求	出監 面臨問題	出監 協助需求
Constant	12.386	.970	.951	32.465	2.741	25.488	26.248
婚姻壓力		.039* (.076)		.242 *** (.092)	.023* (.077)	.240*** (.117)	
個人壓力	.606 ** (.097)	.222*** (.203)	.114** (.099)		.087 *** (.136)		.486** (.084)
親人壓力		.105*** (.129)					
扶養壓力				.358** (.095)		.378*** (.130)	.700*** (.178)
人際壓力感	.688*** (.277)	.070*** (.159)	.040* (.086)	.228** (.103)			.267*** (.115)
環境壓力感	.279*** (.150)		.038** (.109)			.101* (.078)	
作業管理 壓力感	.486*** (.153)					.218** (.099)	
健康壓力				.185* (.089)	.026** (.110)		
接見壓力感	.823* (.089)		.155* (.090)				.785* (.091)
家庭支持	-.096* (-.086)		-.020* (-.098)	.076 * (.077)		-.280** (-.360) *	-.258*** (-.248)
R ² ;Adj.R ²	.276;.271	.127;.123	.072;.066	.064;.058	.047;.044	.212;.208	.172;.167

* p<.05; ** p<.01; ***p<.001；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第三節 矯正處遇對監禁適應與需求之影響

一、矯正處遇與監禁適應與需求之相關分析

矯正處遇之變項包括有道德法治頻率、團體教化頻率、疾病治療/取藥、作業參與、技訓參與、戒護管理等變項。茲就前述各種變項與監禁適應/需求變項，監禁適應與需求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8-3-1，說明如下：

(一) 教化輔導

道德法治頻率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等五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教化需求($r=.214^{***}$)、醫療需求($r=.214^{***}$)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參與道德法治課程的頻率越高者，其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也越高。

團體教化頻率與憂鬱傾向、違規行為、出監面臨問題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生理適應($r=.078^*$)、教化需求($r=.219^{***}$)、醫療需求($r=.184^{***}$)、出監協助需求($r=.103^{**}$)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參與團體教化的頻率越高者，其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也越高。

團體教化頻率與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出監面臨問題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教化需求($r=.265^{***}$)、醫療需求($r=.167^{***}$)、出監協助需求($r=.086^*$)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總教化頻率越高者，其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也越高。

(二) 衛生醫療

疾病治療/取藥與憂鬱傾向、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和生理適應($r=.266^{***}$)、違規行為($r=.076^*$)、教化需求($r=.158^{**}$)、醫療需求($r=.467^{***}$)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疾病治療/取藥的頻率越高者，其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也越高。

(五)作業參與

作業參與與生理適應、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出監協助需求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需求($r=.078^*$)的相關分析為顯著正相關，即作業參與認同度越高者，其教化需求越高；作業參與和憂鬱傾向($r=-.229^{***}$)、違規行為($r=-.105^{**}$)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均為顯著負相關，即作業參與認同度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低、違規行為越少。

(六)技訓參與

技訓參與與憂鬱傾向、違規行為、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教化需求($r=.079^*$)、出監協助需求($r=.070^*$)等二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為顯著正相關，即技訓參與認同度越高者，其教化需求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技訓參與和生理適應($r=-.088^{**}$)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則為顯著負相關，即技訓參與認同度越高者，其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少。

(七)戒護管理

戒護管理與生理適應、教化需求、醫療需求等三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但與憂鬱傾向($r=-.308^{***}$)、違規行為($r=-.145^{***}$)、出監面臨問題($r=-.140^{***}$)、出監協助需求($r=-.087^*$)等四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為顯著負相關，即戒護管理認同度越高者，其憂鬱傾向越低、違規行為越少、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越低、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低。

(八)監禁適應

憂鬱傾向與生理適應($r=.225^{***}$)、違規行為($r=.223^{***}$)、教化需求($r=.129^{***}$)、醫療需求($r=.164^{***}$)、出監面臨問題($r=.311^{***}$)、出監協助需求($r=.258^{***}$)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憂鬱傾向越高者，其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生理適應與憂鬱傾向($r=.225^{***}$)、違規行為($r=.145^{***}$)、教化需求($r=.146^{***}$)、醫療需求($r=.291^{***}$)、出監面臨問題($r=.183^{***}$)、出監協助需求($r=.190^{***}$)等六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者，其憂鬱的傾向越高、違規行為越多、教化需求越高、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違規行為與憂鬱傾向($r=.223^{***}$)、生理適應 ($r=.145^{***}$)、醫療需求 ($r=.068^*$)、出監面臨問題($r=.128^{***}$)、出監協助需求($r=.131^{***}$)等五個變項的相關分析結果均為顯著正相關，即違規行為越多者，其憂鬱的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醫療需求越高、對出監面臨的問題擔心程度越高、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表 8-3-1 矯正處遇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變數	憂鬱 傾向	生理 適應	違規 行為	教化 需求	醫療 需求	出監 面臨問題	出監 協助需求
道德法治頻率	.033	.026	.041	.214***	.214***	.057	.054
團體教化頻率	.005	.078*	.043	.219***	.184***	.054	.103**
總教化頻率	.012	.065	.050	.265***	.167***	.045	.086*
疾病治療/取藥	.057	.266***	.076*	.158**	.467***	.031	.033
作業參與	-.229***	-.053	-.105**	.078*	.009	.017	.038
技訓參與	-.033	-.088**	.023	.079*	.033	.035	.070*
戒護管理	-.308***	-.043	-.145***	.029	-.012	-.140***	-.087*
憂鬱傾向	1.00	.225***	.223***	.129***	.164***	.311***	.258***
生理適應	.225***	1.00	.145***	.146***	.291***	.183***	.190***
違規行為	.223***	.145***	1.00	-.001	.068*	.128***	.131***

* $p<.05$; ** $p<.01$; *** $p<.001$

二、矯正處遇、監禁適應對需求的影響

茲以迴歸分析中的各依變項序及表 8-3-2，分別說明迴歸分析之結果。

(一)憂鬱傾向

當依變項為憂鬱傾向，矯正處遇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戒護管理($B=-.774^{***}$)、作業參與($B=-.250^{**}$)，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04。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戒護管理的解釋力優於作業參與。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與作業參與的女性受刑人，其憂鬱傾向將越高。

(二)生理適應

當依變項為生理適應，矯正處遇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技訓參與($B=-.014^{**}$)、醫療頻率($B=.294^{***}$)，本項迴

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077。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醫療頻率的解釋力優於技訓參與。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醫療頻率越高、技訓參與認同越差的女性受刑人，其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

(三)違規行為

當依變項為違規行為，矯正處遇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戒護管理($B=-.082^{***}$)、醫療頻率($B=.087^*$)，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025。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戒護管理的解釋力優於醫療頻率。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對戒護管理越不認同、醫療頻率越高的女性受刑人，其違規行為將越多。

(四)教化需求

當依變項為教化需求，矯正處遇、監禁適應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教化頻率($B=.253^{***}$)、作業參與($B=.164^*$)、憂鬱傾向($B=.103^{**}$)、生理適應($B=.533^{**}$)，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07。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教化頻率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憂鬱傾向、第三為作業參與。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教化頻率越高、作業參與認同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問題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教化需求的程度將越高。

(五)醫療需求

當依變項為醫療需求，矯正處遇、監禁適應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醫療頻率($B=.266^{***}$)、憂鬱傾向($B=.010^{**}$)、生理適應($B=.092^{***}$)，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255。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醫療頻率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生理適應，第三為憂鬱傾向。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醫療頻率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問題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醫療需求將越高。

(六)出監面臨問題

當依變項為出監面臨問題，矯正處遇、監禁適應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

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戒護管理($B=-.218^{**}$)、作業參與($B=.180^{***}$)、憂鬱傾向($B=.195^{***}$)、生理適應($B=.482^{***}$)，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22。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憂鬱傾向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作業參與，第三為生理適應。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對戒護管理的認同越差、作業參與的認同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也越高。

(七)出監協助需求

當依變項為出監協助需求，矯正處遇、監禁適應的變項在線性迴歸分析中，對其有解釋力的因子，分別為作業參與($B=.179^{**}$)、技訓參與($B=.052^*$)、憂鬱傾向($B=.221^{***}$)、生理適應($B=.731^{***}$)、違規行為($B=.354^*$)，本項迴歸模型的調整後 R 平方為.101。再以標準化迴歸係數比較各自變項的解釋力，可知以憂鬱傾向的解釋力最佳、其次為生理適應，第三為作業參與。依本模型中各變項的迴歸係數值可知，作業及技訓參與的認同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表 8-3-2 矯正處遇、監禁適應對需求之迴歸分析

變數	憂鬱傾向	生理適應	違規行為	教化需求	醫療需求	出監面臨問題	出監協助需求
Constant	35.153	1.249	2.346	27.280	2.188	16.957	12.662
教化頻率				.253*** (.261)			
戒護管理	-.774*** (-.257)		-.082*** (-.146)			-.218** (.103)	
作業參與	-.250** (-.120)			.164* (.088)		.180*** (.124)	.179** (.093)
技訓參與		-.014** (-.093)					.052* (.067)
醫療頻率		.294*** (.286)	.087* (.076)		.266*** (.417)		
憂鬱傾向				.103** (.117)	.010** (.100)	.195*** (.279)	.221*** (.237)
生理適應				.533** (.06)	.092*** (.160)	.482*** (.122)	.731*** (.129)
違規行為							.354* (.070)
R ² ; Adj.R ²	.106;.104 7	.080;.07 7	.027;.025	.111;.10 7	.257;.25 5	.126;.12 2	.106;.10 1

* p<.05; ** p<.01; ***p<.001; 括弧內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第四節 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之路徑分析

本研究為能以系統性的觀點了解影響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因素的變化與互動情形，遂採結構方程模式探討相關因素。本項分析共列入 13 個變項，分別為是否結婚、低自我控制、親人偏差、依附關係、不良環境、被害偏差、刑期、是否毒品、處遇參與、壓力感、社會支持、不良適應、需求。茲就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一、模型解釋

以 LISREL 進行分析後，以圖 8-4-1 為最佳模型，本模型品質的考驗結果如表 8-4-1，茲說明相關考驗情形如下：

估計參數之標準誤可以用來查探理論模式是否有違反辨認規則。如果有很大的標準誤，就顯示理論模式可能已違反辨認規則(Hair et al., 1992)。本模型各估計參數的標準誤為.004 至 1.007 間，並未發現過大的標準誤。檢定估計參數是否達顯著水準的 t 值，除是否結婚對社會支持、不良環境

對社會支持、刑期對壓力感三項係數的檢定結果達.10 之顯著水準外，其他參數均已達.05 之顯著水準。亦即本結構模式的內在品質尚稱良好。

本分析是以 ML 法估計參數(Maximum Likelihood)，所以應採最小適配函數 χ^2 值說明模式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以最小適配函數 χ^2 值檢定模式整體適配度，其數值為 35.615， $p=.124$ ，即根據此一結果，接受 H_0 假設，即接受觀察所得之變異數共變數矩陣 S 與理論上的變異數共變數矩陣 $\hat{\Sigma}$ 相等的假設。且 χ^2 值的比率為 1.316，小於 2，即與期望值的差距小，模式整體適配度良好。

NCP 指數是評量估計參數偏離程度的指標，數值越接近 0 表示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的適配度越好。此處所得之 NCP 值為 8.541，其 90% 信賴區間介於 0~28.140(區間包含 0)，即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的整體適配度理想。

F0 指數是母群矛盾函數值，數值越接近 0 表示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的適配度越好。此處 F0 是.009，其 90% 信賴區間介於 0~.032(區間包含 0)，即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的整體適配度良好。

GFI 與 AGFI 指數表示由理論模式所能解釋的變異與共變的量，AGFI 係將 GFI 依自由度的數目加以調整，二項指標均以逾.90 為適配度標準，本處二項指標分別為.994 與.979，均逾.90，適配度良好。

RMSEA 指數是 F0 與模式自由度比值的平方根，數值越小(最好小於.05，但.08 以內是可以接受的範圍)表示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的適配度越好。此處 RMSEA 是.019，因此，表示理論模式與觀察資料的適配度良好。

SRMR 指數是將適配殘差變異數/共變數平均值平方根標準化後所得之數值，反映的是殘差的大小，其值越小，越接近 0，表示模式的適配度越佳，其值應至少小於.05，此處 SRMR 是.018，因此，表示模式的適配度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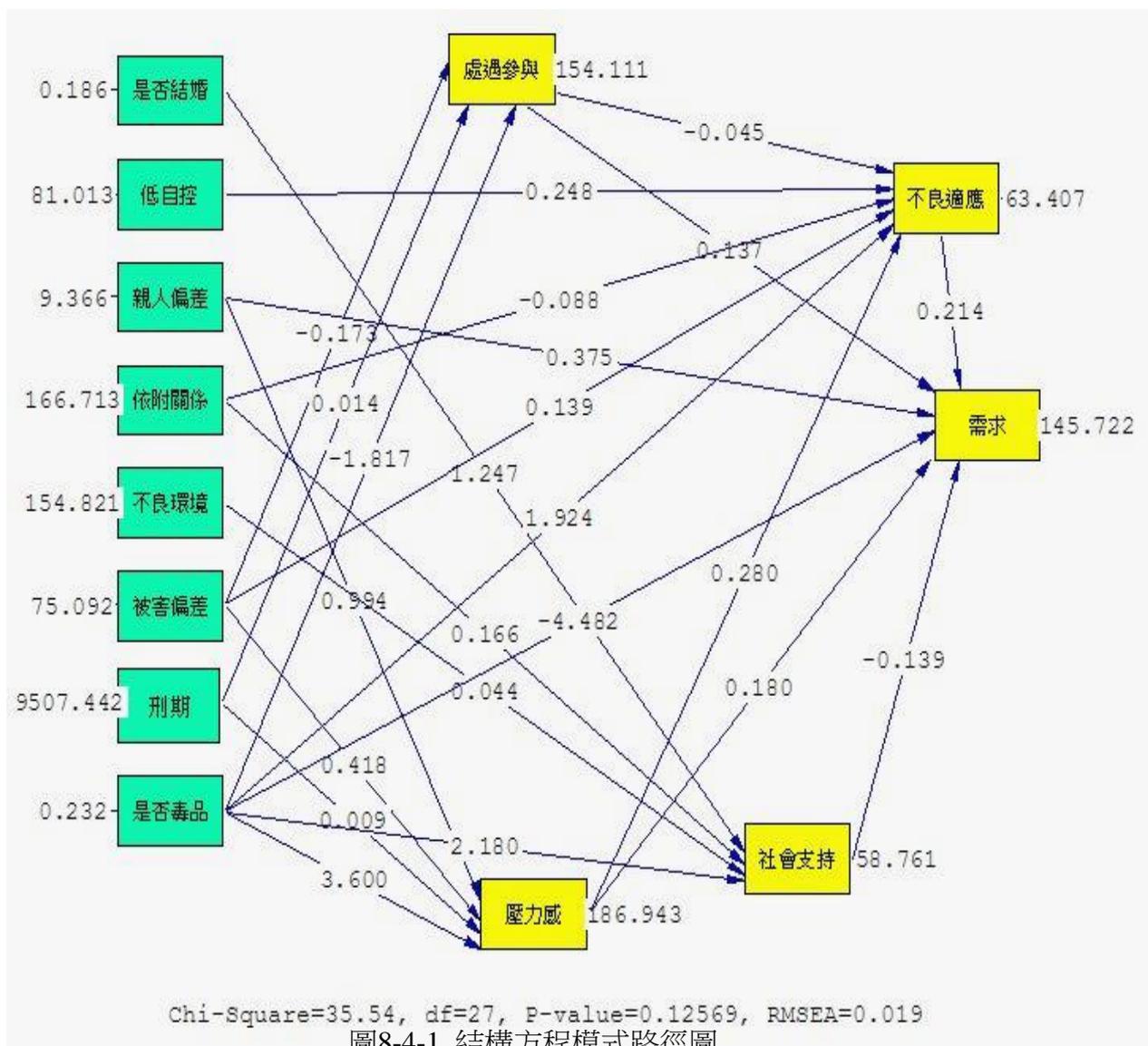
NFI、INI、NNFI 三項指數都是以理論模式的 χ^2 值或自由度和基準線模式的 χ^2 值或自由度相比較而來，由於基準線模式的適配度將是最差的模式，所以這三個指數反映的都是理論模式的增值適配度，三項指數都以逾.90 以上做為模式適配的理想值，而本模式中此三項指數分別為.989、.997、.992，均逾.90，即理論模式的適配度良好。

標準化殘差是適配殘差除以其漸近標準誤而來，標準化殘差絕對值應小於 1.96，則表示模式的內在品質良好。而本模式標準化殘差絕對值最大為 1.867，即均小於 1.96，模式內在品質良好。

根據上述各種指標的檢驗結果可知，本模式的各項外在品質與內在品質的考驗結果均良好。

表 8-4-1 模式適配度的評鑑情形

評鑑項目		評鑑結果
整體模式 適配標準	最小適配函數 χ^2 值	$\chi^2=35.615$; $p=.124$
	χ^2 比率	1.316
	NCP 指數	8.541 ; 90%的信賴區間為 0~28.140
	F0 指數	.009 ; 90%的信賴區間為 0~.032
	GFI 指數	.994
	AGFI 指數	.979
	RMSEA 指數	.019
	SRMR 指數	.018
	NFI 指數	.989
	IFI 指數	.997
	NNFI 指數	.992
模式內 在品質	標準化殘差	絕對值均小於 1.96
	估計參數檢定	3 個直接效果達.10，餘均達.05 之顯著水準



二、各變項影響力說明

依圖 8-4-1、表 8-4-2、表 8-4-3 各變項的總效果比較其影響力可知，當依變項為處遇參與時，被害偏差、刑期、是否毒品三個變項對其有直接效果的影響，且均達顯著水準，但無間接效果的影響。解釋變項以被害偏差的影響力最大($\gamma=-.119^{***}$)、其次為刑期($\gamma=.106^{**}$)、是否毒品($\gamma=-.070^*$)最小。即當女性受刑人的被害偏差情形越不嚴重、刑期越長且為毒品犯，其處遇參與頻率較高。

若依變項為壓力感時，親人偏差、被害偏差、刑期、是否毒品對其有

直接效果的影響，除刑期外，餘變項之效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但均無間接效果的影響。解釋變項以被害偏差的影響力最大($\gamma=.245^{***}$)、其次為親人偏差($\gamma=.206^{***}$)、第三是是否毒品($\gamma=.117^{***}$)。即當女性受刑人的被害偏差情形越嚴重、親人偏差行為越多、刑期越長且非毒品犯，其壓力感越大。

若依變項為社會支持時，是否結婚、依附關係、不良環境、是否毒品對其有直接效果的影響，除是否結婚、不良環境外，餘變項之效果係數均達顯著水準，但均無間接效果的影響。解釋變項以依附關係的影響力最大($\gamma=.265^{***}$)、其次為是否毒品($\gamma=.130^{***}$)。即當女性受刑人的依附關係越強、非毒品犯、監禁環境越不良、已婚/喪偶，其社會支持越大。

若依變項為不良適應時，低自我控制、依附關係、被害偏差、是否毒品、處遇參與、壓力感等六個變項對其有直接效果的影響。被害偏差、是否毒品亦有間接效果，而親人偏差、刑期則僅有間接效果，前述變項均係分別經由處遇參與、壓力感再對不良適應產生間接效果，如圖 8-4-1。除刑期外，餘變項之效果係數不論直接或間接效果均達顯著水準。解釋變項以壓力感的影響力最大(.417^{***})、其他依序為被害偏差(.231^{***})、低自我控制(.225^{***})、是否毒品(.146^{***})、依附關係(-.115^{***})、親人偏差(.086^{***})、處遇參與(-.057^{*})，最後刑期(.019)的影響力最小。即當女性受刑人的壓力感越大、被害偏差行為越多、低自我控制傾向越明顯、非毒品犯、依附關係越弱、親人偏差越多、處遇參與越少、刑期越長，其不良適應的問題越嚴重。

若依變項為需求時，親人偏差、是否毒品、處遇參與、壓力感、社會支持、不良適應等六個變項對其有直接效果的影響。親人偏差、是否毒品、處遇參與、壓力感亦有間接效果，而是否結婚、低自我控制、依附關係、不良環境、被害偏差、刑期則僅有間接效果，前述變項均係分別經由處遇參與、壓力感、社會支持與不良適應再對需求產生間接效果，如圖 8-4-1。除是否結婚、不良環境、處遇參與間接效果外，餘變項之效果係數不論直接或間接效果均達顯著水準。解釋變項以不良適應的影響力最大(-.159^{***})，其他依序為親人偏差(.141^{***})、是否毒品(-.135^{***})、處遇參與(.121^{***})、社會支持(-.084^{**})、被害偏差(.070^{***})、依附關係(-.041^{***})、

低自我控制(.036***)、刑期(.029**)、壓力感(.266***)。

表 8-4-2 自變數對中介變數影響效果分析

自變數	中介變數		
	處遇參與	壓力感	社會支持
是否結婚			.066 ⁺
親人偏差		.206***	
依附關係			.265***
不良環境			.068 ⁺
被害偏差	-.119***	.245***	
刑 期	.106**	.061 ⁺	
是否毒品	-.070*	.117***	.130***

註：⁺<.10; * p<.05; ** p<.01; *** p<.001

表 8-4-3 各變數對在監不良適應與處遇需求影響效果分析

自變數	依變數		自變數	依變數	
	不良適應	需求		不良適應	需求
低自我控制			是否毒品		
直接效果	.225***		直接效果	.094**	-.162***
間接效果		.036***	間接效果	.052***	.027*
總效果	.225***	.036***	總效果	.146***	-.135***
親人偏差			處遇參與		
直接效果		.086*	直接效果	-.057*	.130***
間接效果	.086***	.055***	間接效果		-.009 ⁺
總效果	.086***	.141***	總效果	-.057*	.121***
依附關係			壓力感		
直接效果	-.115***		直接效果	.417***	.200***
間接效果		-.041***	間接效果		.066***
總效果	-.115***	-.041***	總效果	.417***	.266***
被害偏差			社會支持		
直接效果	.122***		直接效果		-.084**
間接效果	.109***	.070***	間接效果		
總效果	.231***	.070***	總效果		-.084**
刑期			不良適應		
直接效果			直接效果		.159***
間接效果		.029**	間接效果		
總效果		.029**	總效果		-.159***

註：⁺<.10; * p<.05; ** p<.01; *** p<.001

參考書目：Hair, J. F. Jr., Anderson, R. E., Tatham, R. L., & Black, W. C.(1992).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with reading(3rd ed.) New York,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各國女性受刑人收容現況與趨勢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有關各國女性犯罪現況介紹，歸納如下：

(一) 女性受刑人收容情形

根據本報告中比較的國家發現，女性受刑人人數佔全體受刑人的比率均在 10% 以下，從德國 5.4%、日本 5.9%、瑞典 6.8%、美國 9.1% 到我國 9.9% 不等。各國對於女性受刑人的態度與政策均有別於男性受刑人。有些國家對女性受刑人的政策並不寬鬆，在這些不寬鬆的國家裏，女性受刑人的收容場所是較擁擠，而瑞典和德國則採較為社區化政策。

(二) 女性受刑人收容趨勢

隨著時間的變化女性受刑人的監禁情形在所調查國家中，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國家的女性受刑人人數呈現快速增加的情形，如美國、澳洲，有些國家則呈現相對地穩定的情況，如芬蘭、法國，這樣的現象可以視為各國於監禁女性刑事政策的不同態度。

(三) 女性受刑人的特性

各國女性受刑人平均年齡大約是 30 或以上。女性受刑人的犯罪類型類似，而在質的方面，則以毒品犯罪最為嚴重，其次為財產犯罪，然而暴力犯罪亦有逐年攀升趨勢，但有些國家女性受刑人的毒品犯罪很低，例如芬蘭，但該國女性受刑人有較多的人的犯罪類型是嚴重暴力犯罪。

(四) 女性受刑人被害與問題

各國女性受刑人入獄的原因都很相似，在每個國家女性受刑人的地位都非常不利，很多女性的背景都是虐待、暴力與毒品的問題，當中也有不少精神與心理方面的疾病。

2.各國女性受刑人處遇措施

本研究於第二章第三節中簡要介紹我國、美國、日本、瑞典和德國有關女性犯罪人之處遇，從這些國家的比較可以獲得歐美和日本等國女性犯罪人之矯治處遇現況，作為我國處遇之參考，茲彙整如下（參見表 9-1-1）：

（一）機構型態：

由於各國女性受刑人數均顯著低於男性（大都佔 10%以下），因此有關於女性受刑人之收容機構型態與我國相似，除獨立女子矯正機構外，尚有將女性受刑人附設於男性矯正機構。就女性受刑人人數觀之，我國、日本和德國約 4,000 餘人，而美國則高達 209,980 人，獨立女子監獄規模也最大，瑞典人數最少，僅 711 人。雖然日本和德國女性受刑人數與我國相當，日本各女子矯正機構收容人數分佈較平均（大都約 500 人左右），而德國則採低收容額，收容人數均低於 100 人。

（二）針對女性需求處遇方案

由於國際間倡導兩性平權觀念，女性受刑人之人權逐漸受重視，各國均有針對女性與母親特性設計之處遇措施；尤其是親職教育格外受到重視，美國、瑞典和德國均針對女性受刑人實施家庭重建方案；尤其是瑞典和德國，特別強調女性受刑人的社會關係、社區連結和工作維持的處遇措施，如休假返家或白天外出工作等。

（三）受暴/性侵輔導計畫

近年我國女子矯正機關開始重視女性受刑人被害經驗的輔導方案，相似的方案亦在美國、德國和瑞典推行中，但形式或有不同，瑞典和德國強調關懷服務與心裡治療；在德國，如有精神疾病（如憂鬱症），則可接受監外精神科醫師專業治療；而美國則將輔導與協助擴及貧窮女性犯罪人。

（四）作業與技訓

在我國，多數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部份女性受刑人可接受烘焙、美容、美髮等技能訓練；在美國，則女性受刑人可接受教育、電腦訓練與職業訓練；而瑞典和德國則強調受刑人與社會接觸，罪刑較輕之女性受刑人白天可外出接受職業訓練或工作，以免女性因犯罪而被社會邊緣化。

（五）衛生醫療

除日常衛生醫療照顧、傳染病預防/篩檢和疾病保外就醫外，各國均相當重視女性受刑人之懷孕、生產照護；而德國與瑞典相當重視成癮行為的治療，在德國除藥癮治療外，部份女子矯正機構提供替代療法。

（六）攜子入監

攜子入監為女性受刑人特有的問題，也是不得已的措施，若非能夠提供良好的收容環境（足夠空間、與社會連結、去監獄化），除德國外（子女年齡為3~6歲），大多數國家對於攜子入監均採取較保守政策，美國、日本、瑞典和我國修訂方案均以未滿一歲為原則，以顧及嬰兒哺乳和安全感的需求；瑞典和德國對於攜子入監環境相當重視，與一般女性受刑人分開收容於接近社區化環境，以免子女感覺母親被監禁。德國是各國中提供攜子入監條件和環境最佳和成本最高的國家，因此子女和母親在一起的時間也最久，監禁期間子女可在社區上幼稚園和接受學校教育；母親如違規或犯罪，會避免在子女面前處罰；如再犯則須與子女分開，並接受封閉式監禁，近年統計結果顯示德國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再犯率在10%以下。

（七）社會復歸協助

監禁釋放前與社會的銜接措施相當重要，也是受刑人能否順利重返社會的關鍵；在我國，主要由更生保護會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如有安置或治療需求者，則由矯正機關協助轉介，毒品犯則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或接受替代療法。在美國有出獄前釋放計畫，瑞典和德國處遇計畫及相當重視社區連結，採取較開放措施外，瑞典女性受刑人可依處遇結果轉入開放式或社區處遇，使受刑人逐步復歸社會。

（八）中間性或開放式處遇

除機構監禁外，美國、日本、瑞典和德國的女性受刑人可接受社區處遇方案，我則在台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收容之女性受刑人可於監外從事勞務，表現優異或親人喪亡可返家探視；日本在離開刑務所（監獄）後可至中途之家；而瑞典因大量採取社區密集監控與電子監控，使監獄受刑人數大量減少。很顯然瑞典和德國因為監禁政策強調社會接觸，而使女性受刑人在執行期間仍有機會與家人持續接觸和保持工作。

表 9-1-1 各國女性受刑人處遇措施比較分析

處遇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瑞典	德國
機構型態	女性受刑人約 4,577 人，三所獨立女子監獄，19 個附設於男性收容機構，人數約在 7~1,200 人之間	約 209,980 人，108 個女子處遇機構，部份獨立，部份附設於男性機構；人數約在 58~2,302 人之間	共收容約 4,797 人，5 所女子監獄，2 個附設於男性機構，人數約在 300~650 人之間	約 711 人，4 所女子監獄，小型地區監獄，一個男監收容女性受刑人，人數約在 10~95 人之間	約 4,089 人，六個州有獨立女監，其他地區的女性收容機構附設於男監；人數約在 12~75 人之間
處遇方案	針對女性與母親特性之處遇方案	親職教育、家庭重建、物質濫用治療方案等	針對女性與母親特性之處遇方案	重視與社區連結，可出監工作/休假返家；親職教育	重視受刑人與家人和社會的接觸；親職訓練，物質濫用治療方案
被害輔導	家暴/性侵害被害輔導方案	貧窮/家暴與性侵特殊方案	NA	關懷服務與治療	可接受監外專業醫生治療
職業訓練	作業與技能訓練烘焙、美容、美髮等	學校教育、電腦訓練、職業訓練	提供義務教育/傳統和現代工藝/縫紉/美容等	職業訓練	開放式監獄白天可外出工作
衛生醫療	懷孕/生產/傳染病預防/篩檢/抹片檢查/可保外就醫	懷孕、生產、傳染病預防/篩檢、就醫	設醫務課負責女性受刑人醫療	毒品/酒精治療	醫生外聘，基本保健和牙醫，可監外就醫，藥癮治療、替代療法
攜子入監	未滿三歲，可延長六個月；將修訂為未滿一歲，可延長六月	部份機構可攜子入監至三個月，但紐約州可至一歲六月	一歲以下，可延長六個月	一歲以下，提供公寓式舍房，避免子女感覺母親被監禁	大都可至三或四歲，在開放式家庭住宅可至六歲和上學，母親如再犯則與子女分開，移至封閉式機構監禁
社會復歸	毒品犯出監輔導、更生保護會、社福團體	出監前釋放計畫	NA	監獄和觀護部門決定由監禁處遇轉入開放式或社區處遇	轉介藥物濫用者至社區協助女性復歸的開放機構
社區或中間性處遇	台中女監外役分監二級以上非累犯、悔悟實據者，成績優異或親人喪亡可返家探視。	社區處遇方案	中途之家、開放式社區處遇	輕罪密集監督/電子監控，在監服刑時可外出接受職業訓練或治療	開放式監獄白天可外出工作；無脫逃/再犯風險者允許休假幫助重新融入社會，每年 21 天，部份監獄每週末可返家探視

NA表示尚無法獲得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除我國外，各國資料參考本研究報告第二章，以及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2008), International profile of women's prisons, University of London, UK.。日本除參考前述資料外，尚參考維基百科日本各女子刑務所簡介。

三、我國女性犯罪趨勢與特性

根據 2000~2009 官方資料分析，以及 883 位女性受刑人問卷調查結果，我國女性犯罪趨勢與特性如下：

- (一) **犯罪與監禁人數**：2000~2009 年間女性因犯罪而被判刑者緩還上升，無期徒刑以犯罪類型則集中於暴力犯罪、財產暴力犯罪與製造運輸販賣一級毒品。2002~2009 年緩起訴快速成長，有利於轉向策略的發展與減少女性受刑人的入監數，而女性受刑人逐年新收人數呈現不斷增加的趨勢。
- (二) **犯罪類型**：2000~2009 年女性犯罪人裁判科刑之犯罪類型集中於財產犯罪、竊盜、詐欺、毒品、賭博與違安駕駛等，約佔 69.19%，暴力犯罪數佔的比率逐年降低，不論在案件數或發生率均是成長最快速的犯罪類型。問卷調查結果與官方資料相似，值得重視的是受刑人中約 58% 為毒品結合犯。
- (三) **物質濫用**：如以人次計算，海洛因 (48.34%) 與安非他命 (44.12%) 是新收女性受刑人濫用物質中最普遍的藥物 (為計算二者混用)；強力膠、古柯鹼、酗酒、MDMA 的使用人數則不多。
- (四) **偏差行為**：新收女性受刑人中肄業的比率極高，約 41.07%，為一般學生中輟率 (約 0.3%) 的 136.9 倍，68.8% 的女性受刑人曾經抽菸。
- (五) **執行刑期**：刑期二年以上受刑人的人數增加幅度大於刑期二年以下的受刑人人數，未來長刑期的新收女性受刑人之比率與人數應會增加，反之短刑期者的比率會降低，對收容結構將會產生根本性的影響，即重刑與年老的受刑人將逐漸成為監獄中的主要收容對象。
- (六) **執行犯罪件數與在累犯**：2000~2009 年女性犯罪人的執行件數愈來愈多，2 件以上案件者的比率從 2000 年的 21.18% 開始逐漸下降至 2009 年的 49.33%；初犯所佔各年的比率係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再犯與累犯於各年的人數比率則是不斷增加。
- (七) **人口特性**：99.2% 女性受刑人為成年犯，年齡以 29 歲以下的年齡層人數最多達佔 49.63%，其次為 30 至 39 歲佔 29.28%；教育程度以國中(含肄業) 39.06% 最多，其次為高中(含肄業) 38.94%，二者合併佔 78%，但新收女性受刑人的教育程度有愈來愈高趨勢。婚姻狀況為已婚者佔 29.36%

其他 70.64%為單身（約 34.46%），和婚姻不健全者（36.18%）；外國籍受刑人以中國大陸（36.17%）、越南（27.20%）和印尼（20.60%）均多。

四、女性犯罪原因：12 位女性受刑人訪談結果

- （一）**家庭功能不健全**：從 12 位訪談對象的成長背景來看，可以發現不少女性犯罪人來自於經濟困難或雙親功能不健全的家庭，所受的教養有些極度嚴厲，有些面臨到父母親寬嚴不一致的不良教養，甚至有些女性犯罪人的家人本身就有賭博、喝酒、吸毒等偏差及犯罪行為。其中 1/4 受訪者在成長過程中曾遭受性侵害或家暴；官方資料分析則發現，女性受刑人的男性親屬的偏差行為明顯高於女性親屬，女性親屬中，姐妹的偏差行為又高於母親。
- （二）**弱學校依附與偏差**：從女性受刑人的學校生活來看，她們的最高學歷均至少到國中畢業，然而有超過一半的個案有過逃學、休學或中輟經驗，且對於學校課業表現較不投入，成績大多屬於中等或偏低。
- （三）**接觸偏差或犯罪朋友**：在交友經驗上亦呈現差別接觸理論所陳述之特質，頻繁接觸犯罪朋友、向犯罪朋友學習行為及技巧，不斷增加偏差友伴，而與一般正常朋友絕緣，這樣的現象在吸毒者身上尤其明顯。
- （四）**婚姻關係較不穩定**：觀察女性犯罪人的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可以發現，有超過半數的個案不是沒有穩定的婚姻（或同居）關係，就是婚姻（或感情）不睦，亦即，女性犯罪人在異性關係的情感支持上常遭遇挫折。然而對女性犯罪人而言，育有子女是她們心靈上的慰藉，子女是她們心之所繫的牽掛對象。
- （五）**經濟弱勢**：就女性犯罪人的工作經驗言，她們大多從事服務業及勞工，且以臨時性之工作居多，對於毒品犯來說，工作薪水永遠不夠用，因為再怎麼賺錢都不足以支付買毒品的花費。
- （六）**偏差休閒或嗜好**：在入監前的休閒型態上，毒品犯比起非毒品犯，相對地處於不正常的作息狀態，甚至毒品犯還將犯罪行為視為休閒活動之一；12 位受訪個案中，有高達 10 位個案表示入監前有抽菸、嚼檳榔、喝酒、吸食毒品、服用藥物（安眠藥等）、飆車、賭博、自

殺等情形之一，而僅有 3 個個案認為自己完全沒有這些習慣。

- (七) **重大生命事件影響**：(1) 親人生病或死亡；(2) 接觸偏差伴侶人或偏差朋友/家人是生命重大轉折；(3) 接觸偏差他人；(4) 學校適應不良而離開學校；(5) 開始吸毒，因吸毒而持續犯罪；(6) 懷孕生子或墮胎；(7) 進入刑事司法體系；(8) 被害經驗。
- (八) **毒品衍生犯罪與再犯**：從女性犯罪人的犯罪歷程觀之，本次受訪的 12 位個案中，所有的累再犯都跟毒品犯罪有關，不只是單純的施用毒品犯，也有因毒品而衍生其他犯罪的毒品結合犯，從毒品犯的犯罪經驗可以看出，她們很早就開始接觸毒品，之後便持續不斷地犯罪，入監經驗也多；所有的初犯都是與毒品無關之犯罪類型，無論是殺人、詐欺、或侵佔公款，究其犯罪原因，與她們的成長環境及基本背景有最大關係。

五、女性受刑人處遇經驗與需求

- (一) **新入監訊息來源**：逾半數的女性受刑人表示主要來自獄友同房的提供（除「接見或通信規定」約 48%）；約 45% 的女性受刑人認為**管教人員**主提供有關「醫療衛生問題處理」、「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違規或處罰情形」和「假釋/累進處遇規定」等方面的訊息；另逾三分之一的女性受刑人表示，**生活手冊**為其獲得「假釋/累進處遇規定」訊息的主要來源。
- (二) **新入監訊息需求**：而在各類型女子矯正機關中，初入監女性受刑人對各項訊息需求最為殷切者為「假釋/累進處遇規定」和「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其次在女子監獄和附設女監的訊息需求則為「生活作息規定」，在女子分監則為「醫療衛生問題處理」。
- (三) **教化頻率**：女性受刑人所參與教化活動以「宗教教誨」最多，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再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等。矯正機關型態確實會影響女性受刑人接受各項教化處遇之機會，專業化女子監獄或較具規模之處遇機構（附設女監）能夠提供較多的教化活動。
- (四) **教化需求**：女性受刑人對「懇親會」之需求最高，其次為「球類/體能運動」，再其次為「教誨師個別輔導」、「文康活動」等。如能加

強「懇親會」和「文康活動」的舉辦，應能強化女性受刑人教化之功能。

- (五) **戒護管理**：98%左右的女性受刑人對管教人員相當順從，且超過 87% 的女性受刑人認為管教人員的態度友善。但亦約有 23.8% 女性受刑人不認同「監獄管教人員管教方式明確」，因此對於管教相關規定之執行仍有努力空間。
- (六) **工場作業**：女性受刑人在各項參與作業認知上，最高為「參加工場作業可以養成勞動的習慣」，其次為「參加工場作業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再其次為「喜歡參加工場作業」等。71.9% 的女性受刑人表示「若有自由選擇機會願意參加作業」。
- (七) **技能訓練**：受訪樣本中約 58% 曾於矯正機關接受技能訓練，但高達 93.3% 的女性受刑人表示「若有自由選擇機會願意參加技訓」，顯示技訓參與機會仍有提高的空間；最想接受的訓練或課程以「烹飪、烘焙、餐飲」為最高，其次為「電腦課程」，再其次為「美容、美髮或美甲」等。但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不同技訓需求也不同。各項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上，最高為「參加的技能訓練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其次為「喜歡自己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再其次為「參加技訓使您養成勞動的習慣」。對於技訓感受結果與作業相似。
- (八) **疾病醫療**：約佔 72% 受訪者表示需要或非常需要「治療疾病或取藥」；女性受刑人罹患之疾病以「牙科疾病」為最多，其次為「意外事故受傷」，再其次為「皮膚病」、「婦科疾病」、「心臟病、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和「感染 C 型肝炎」等。
- (九) **攜子入監**：2000~2009 年間攜子入監共 236 人次，其中以 2008 年 70 人為最多，長期觀察我國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的需求有逐年增加趨勢。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絕大多數是毒品犯(約佔 86.7%)。小孩與母親一起在監執行期間最需要的幫助是「安全生活環境」、「醫療照顧」、「育兒知識與方法」和「教育資源」。

六、女性受刑人監禁壓力與家庭支持

- (一) **生活壓力**：女性受刑人入監前之生活壓力經驗前 5 項為「家庭經濟

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父親過世」、「離婚」、「自己懷孕生產」和「與配偶發生爭吵」。入監後則以「家庭經濟明顯變壞或來源中斷」經驗最多，大約 20%，而「重要親戚或好朋友過世」，大約佔 10%，其次為「子女無人照顧」、「父母無人照顧」和「配偶、父母或子女重病或重傷住院」等，均未超過 1 成。然而在監執行女性受刑人生活壓力最大的來源係來自對家人的牽掛，其次才是經濟。

(二) **監禁壓力**：女性受刑人監禁壓力經驗與遭禁壓力影響程度之前 8 項相同，依序為：「環境悶熱」、「舍房空間狹小」、「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和「醫療設備不足」。

(三) **社會支持**：在女性受刑人主要的 8 種家庭支持中，均是「非毒品犯受刑人」所得到的家庭支持大於「毒品犯受刑人」。顯示毒品犯之處遇期間的家庭關係較為薄弱，更需要協助重建家庭關係。

七、在監適應狀況

(一) **生理適應**：入監前的疾病問題前三項為牙科疾病（22.3%）、意外事故受傷（21.9%）和心血管疾病/C 型肝炎各約佔 10%；而入監後才發生的疾病中，前三名為牙科疾病佔 15.9%，皮膚病佔 13.7%，婦科疾病佔 6.7%。而罹患具有傳染性的 HIV、B 型肝炎、C 型肝炎等傳染性疾病比例亦約 5.2% 至 12.2% 之間。

(二) **心理適應**：無論在何種女子矯正機關執行徒刑，女性受刑人之憂鬱傾向之平均數並無顯著差異。入監 1 年以下者及執行 4 年以上者的憂鬱傾向，高於 1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新收入監 1 年以下者，及執行 4 年以上之女性受刑人，加強心理輔導措施，以減低其憂鬱傾向，並減輕管教上之困擾

(三) **行為適應**：在三類型女監中，以「與同學發生衝突/爭吵」、「因違監所規定而被處罰」為較常見行為問題；就犯罪類型而言，暴力犯與毒品結合犯之違規行為平均數較高，且顯著高於財產犯。

八、更生面臨問題與協助需求

- (一) **面臨問題**：官方資料分析顯示，受刑人出監的困擾為職業難覓和經濟困擾；問卷調查亦獲相似結果，「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為首要面臨問題，就毒品犯而言，「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家人不能接納自己」、「沒有居住的地方」也是主要擔心的問題。非毒品犯則以「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和「債務或賠償問題」為主。
- (二) **協助需求**：官方資料與問卷調查結果均顯示，出監時需要的協助仍係以就業或經濟方面為主，如：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協助職業訓練」、「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

九、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之差異

本研究第七章為各類型女性犯罪之差異分析，分析時將女性受刑人分為：(1) 單純毒品犯；(2) 毒品結合犯；(3) 詐欺犯；(4) 財產犯；(5) 暴力犯；(6)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等六類，共計 862 人。除人口特性外，各分量表之差異分析結果摘要於表 9-1-2。

- (一) **人口特性之差異**：在年齡方面，女性受刑人以毒品結合犯之平均年齡最小，其次為單純毒品犯，平均年齡最大者為財產犯。子女數方面，詐欺犯與財產犯之子女數顯著多於較年輕的毒品結合犯和單純毒品犯；婚姻方面，女性受刑人以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婚姻相對較穩定，而約 80% 的毒品犯或毒品結合犯之婚姻狀況是處於單身或不健全的狀態婚姻結構。父母職業方面，單純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之父親大約有 5 至 6 成從事「工/服務業/其他」；單純毒品犯和財產犯之母親大約有 7 成為「家管/無業」者。與毒品犯罪有關（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女性受刑人國小以前的主要教養多為隔代教養。
- (二) **社會與自我控制**：毒品結合犯之家庭依附最低，且顯著低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與財產犯。暴力犯之配偶依附最低，且顯著低於財產犯；在學校依附方面，女性受刑人之學校依附程度最高為財產犯，其次是詐欺犯，最低者則為毒品結合犯和單純毒品犯。在自我控制方面，毒品犯與毒品結合犯之低自我控制傾向最高，且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整體而言，施用毒品及其結合犯之社會控制較其他類型女性犯罪人薄弱，且低自我控制傾向較高，此亦不利於女性毒**

品施用者的社會復歸。

- (三) **被害與偏差**：暴力犯有最多的被害經驗，其次為毒品結合犯；而毒品犯與毒品結合犯有較多在國中期間即有偏差行為（如：逃學、中輟），毒品結合犯的偏差行為與服刑次數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因此，各犯罪類型中，毒品結合犯中有較多早發犯，且其偏差與犯罪問題亦最為棘手。
- (四) **矯治處遇**：整體「教化輔導頻率」、「教化輔導需求」、「作業參與」、「技訓參與」和「戒護管理」之認同與配合，均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平均數最高，此或與其刑期較長有關。刑期較短的詐欺接受教化頻率較低，且顯著低於毒品犯、毒品結合犯和暴力犯，財產犯製接受教化頻具則顯著低於毒品結合犯和製/運/販賣毒犯。在技訓參與方面，暴力犯和製/運/販賣毒犯則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戒護管理和作業參與方面則六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無顯著差異。
- (五) **壓力與社會支持**：六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之整體生活壓力與監禁壓力感受無顯著差異，但詐欺、財產和暴力犯的人際壓力則顯著高於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而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之接見壓力則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同時毒品結合犯在處遇期間的社會支持最為薄弱，且顯著低於財產犯。亦即對大多數女性受刑人而言，生活與監禁壓力感受程度是相似的，但毒品結合犯之家庭支持與接見/通信頻率顯然低於其他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
- (六) **在監不良適應**：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之心理與生理不良適應並無顯著差異，但暴力犯有較多的違規行為，且顯著多於財產犯。
- (七) **更生問題與需求**：毒品犯與毒品結合犯出監時會擔心較多的問題，且顯著多於詐欺犯與財產犯；此外，對出監後各項服務的需求，單純毒品犯和暴力犯顯著多於財產犯；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詐欺犯、財產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

表 9-1-2 各類型女性受刑人各分量表差異分析摘要表

變數	差異顯著度	備註	變數	差異顯著度	備註
家庭依附	**	D>B; F>B	作業參與	NS	

配偶依附	*	D>E	技訓參與	**	E,F>C,D
學校依附	***	A,B<C,D,E,F	戒護管理	NS	
低自我控制	***	A, B >C,D ; B>F ; E>D	生活壓力	NS	--
偏差友伴	***	A>E; B>E, F>D ; E>C	總監禁壓力感	NS	--
遊樂休閒	***	B>A,E,F C,D A,E,F >C,D	監禁人際壓力	***	C,D,,E>A,B
被害經驗	***	B>D;B>F E>D;E>F	接見壓力	**	A,B>C,D
轉學次數	*	B>C	社會支持	***	D > B
逃學中輟	***	A,B,E>C,D ; B,E>F	心理不良適應	NS	--
偏差行為	***	B>C;B>D; B>F E>C;E>D	生理不良適應	NS	--
有罪判決次數	***	A,B>C,D,E,F	行為不良適應	**	E > D
教化頻率	***	A, B,E > C ; B, F > D	出監面臨問題	***	A,B > C,D
教化需求	*	F>A	出監協助需求	***	A,B,E > D B > C,E,F

* p<.05; ** p<.01; *** p<.001; NS 表示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註：A=單純毒品；B=毒品結合犯；C=詐欺犯；D=財產犯；E=暴力犯；F=製/運/販毒

十、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需求影響因素

研究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測量變項為憂鬱傾向、生理適應、違規行為；需求之測量變項則為教化需求、醫療需求、出監面臨問題及出監協助需求。前述各變項之影響因素，茲就本研究第八章分析結果，摘要如表 9-1-3、表 9-1-4，並說明如下，：

(一)在監適應影響因素

- 1.憂鬱傾向：**具有下列特徵者，教育程度越高、家庭依附和學校依附越差、低自我控制的程度越高、被害經驗越多、非毒品犯、執行時間越長、個人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作業管理壓力感越高、接見壓力感越高、家庭支持越差、越無法認同或配合戒護管理與作業參與的女性受刑人，其憂鬱傾向越高。即有上述特徵的女性受刑人，入監後的心理調適較不容易，而有較高的憂鬱傾向。
- 2.生理適應：**具有下列特徵者，父親偏差行為越多、被害經驗越多、偏差行為越多、轉學次數越多、初執行年齡越大、婚姻壓力越高、個人壓力越高、親人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的女性受刑人、技訓參與認同越差、醫療頻率越高的女性受刑人，其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即有上述特徵的女性受刑人，執行期間有較多各種的生理疾病。
- 3.違規行為：**具有下列特徵者，學校依附越差、配偶依附越差、低自我控制的程度越高、被害經驗越多、偏差行為越多、執行時間越久、執行次數越少、個人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接見壓力感越高、家庭支持越差、對戒護管理越不認同、醫療頻率越高的女性受刑人，其違規行為將越多。即有上述特徵的女性受刑人，執行期間違反監獄紀錄的次數較多。

就各變項的影響效果而言，發現以被害經驗、個人壓力、人際壓力感等三個變項對女性受刑人的各種在監適應的影響效果最為普遍。這三個變項對憂鬱傾向、生理適應與違規行為均有顯著的影響力，且當女性受刑人在這三個變項的感受或經驗程度越高，越不利其在監的心理、生理與行為等方面的適應。

表 9-1-3 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摘要表

自變數	依變數			自變數	依變數		
	憂鬱傾向	生理適應	違規行為		憂鬱傾向	生理適應	違規行為
教育程度	+/***			婚姻壓力	+/*		
家庭依附	-/*			個人壓力	+/**	+/***	+/**
學校依附	-/***		-/**	親人壓力	+/***		
配偶依附	-/*			人際壓力感	+/***	+/***	+/*
低自我控制	+/***		+/*	環境壓力感	+/***		+/**
父親偏差	+/*			作業壓力感	+/***		
被害經驗	+/***	+/***	+/***	接見壓力感	+/*		+/*
偏差行為	+/**		+/***	家庭支持	-/*		-/*
轉學次數	+/*			戒護管理	-/***		
是否毒品	+/**			作業參與	-/**		
執行時間	+/*		+/**	技訓參與	-/**		
初執行年齡	+/**			醫療頻率	+/***		+/*
執行次數	-/**						

註：「+」表示自變數對依變數有正向影響力，「-」表示自變數對依變數有負向影響力。
* p<.05; ** p<.01; ***p<.001

(二)需求與出監面臨問題影響因素

1.教化需求：具有下列特徵者，子女數越多、有工作、與偏差友伴接觸越多、低自我控制的程度越低、配偶偏差行為越多、親人偏差行為越多、執行時間越久、婚姻壓力越高、扶養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健康壓力越高、家庭支持越佳、教化頻率越高、作業參與認同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問題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教化需求的程度將越高。即有上述特徵的女性受刑人，執行期間對於教化處遇有較高的需求。

2.醫療需求：具有下列特徵者，年齡越大、未婚/婚姻不健全者、與偏差友伴接觸越多、被害經驗越多、偏差行為越多、執行時間越久、婚姻壓力越大、個人壓力越大、健康壓力越大、醫療頻率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問題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醫療需求將越高。即有上述特徵的女性受刑人，執行期間對於醫療處遇有較高的需求。

3.出監面臨問題：具有下列特徵者，無工作者、家庭依附程度越差、學校依附程度越差、親人偏差行為越多、被害經驗越多、執行次數越多、

婚姻壓力越高、扶養壓力越高、環境壓力感越高、作業壓力感越高，家庭支持越差、對戒護管理的認同越差、作業參與的認同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的問題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對出監面臨問題的擔心程度也越高。

4.出監協助需求：具有下列特徵者，家庭依附程度越差、被害經驗越多、毒品犯者、初判決年齡越低、個人壓力越高、扶養壓力越高、人際壓力感越高、接見壓力感越高、家庭支持越差、作業及技訓參與的認同越高、憂鬱傾向越高、生理適應問題越多、違規行為越多的女性受刑人，其出監協助的需求程度也越高。

從需求與更生問題影響因素的分析結果可知，在監適應-憂鬱傾向、生理適應，越不佳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的教化、醫療處遇需求與對更生問題的擔心及需協助的程度都越高，且憂鬱傾向、生理適應二個變項對全部需求與更生問題的變項均有顯著的影響力。

表 9-1-4 女性受刑人需求與更生問題影響因素摘要表

變數	教化需求	醫療需求	出監面臨問題	出監協助需求	變數	教化需求	醫療需求	出監面臨問題	出監協助需求
年齡		+/***			個人壓力		+/***		+/**
子女數	+/**				扶養壓力	+/**		+/***	+/***
有無工作	+/**		-/**		人際壓力感	+/**			+/***
家庭依附			-/***	-/***	環境壓力感			+/**	
學校依附			-/***		作業壓力感			+/**	
偏差友伴	+/**	+/**			健康壓力	+/**	+/**		
低自我控制	+/**				接見壓力感				+/**
配偶偏差	+/**				家庭支持	+/**		-/***	-/***
親人偏差	+/**		+/***		教化頻率	+/***			
被害經驗		+/**	+/***	+/***	戒護管理			-/**	
偏差行為		+/**			作業參與	+/**		+/***	+/**
是否毒品				-/***	技訓參與				+/**
執行時間	+/**	+/**			醫療頻率		+/***		
初判決年齡				-/***	憂鬱傾向	+/**	+/**	+/***	+/***
執行次數			+/***		生理適應	+/**	+/***	+/***	+/***
婚姻壓力	+/***	+/**	+/***		違規行為				*

註：「+」表示自變數對依變數有正向影響力，「-」表示自變數對依變數有負向影響力。

* p<.05; ** p<.01; ***p<.001

第二節 建議

一、處遇政策方向建議

(一) 持續發展適於女性需求之處遇：各國女性受刑雖為少數（低於10%），近年由於國際間倡導兩性平權觀念，女性受刑人之人權逐漸受重視，且女性在生理特徵、犯罪特性、社會角色（如：母親角色）、犯罪與再犯原因等均有別於男性，各國均有針對女性與母親特性設計之處遇措施；多數國家對於女性受刑人之處遇逐漸獨立於男性機構或採分別監禁（參見本章結論單元）；無論是獨立或附設女子矯正機構，大都盡可能設計符合女性需求之處遇目標與措施（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如：女性受刑人配合度及服從性較高、在監適應能力亦較佳，故在戒護管理上採取較寬容管教方式，重視女性的生活與給養特殊需求等。其中歐洲國家由於刑事政策較為寬鬆，女性受刑人數較少，最能落實符合女性的處遇政策。比較我國與各國女性受刑人處遇（參見表 9-1-1），在現有的制度和資源下，我國有關女性受刑人處遇大都能符合國際處遇趨勢，實屬不易；隨著社會變遷、生活與職業型態改變，仍應持續發展適於女性需求之處遇政策，以保障人權和發揮處遇效果。

(二) 重視被拘禁女性與子女人權與照顧：⁴⁵各國女性矯正機構收容之受刑人以成年居多（我國約 99.2%為女性成年犯），因此在人權考量上，除女性本身之基本權益外，仍須考量一同入監子女之基本人權與保護。例如：懷孕、待產、生產產後復原和產後處遇等。各國對於攜子入監之年齡規定大都採保守措施（德國例外，因處遇條件較佳，部份機構可至六歲），未滿一歲或僅數月；目前我國正積極修訂攜子入監年齡規定，將子女年齡調整為未滿一年，與國際趨勢相吻合。一旦准許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無論母親或子女生活條件、醫

⁴⁵被拘禁女性的人權司法專家會議，第五次會議準備聲明中的有關拘禁的條件包括：（1）確實保持記錄所有有關收容人的相關資訊。（2）為了能讓親友能時常探監，應儘可能安排在離女收容人家裡附近的機構。（3）應依審判進度不同、性別、年齡分別拘禁受刑人。（4）應提供足以滿足女性受刑人性別上所需的醫療及設施。（5）待產與育嬰的女受刑人應提供適當的設施並訂定相關的規定。

療和母親處遇則採寬鬆處遇與保護措施，此亦為各國有關攜子入監共同之處遇趨勢。

(三) **逐步健全女性矯治處遇制度**：我國於 1995 年 12 月成立全國首座女子專業監獄，15 年後（2010 年）成立獨立女子看守所，朝向有利於女性處遇方向發展；女性於刑事司法各階段處遇除羈押和徒刑執行外，在機構建置上尚包括：少年矯治、毒品戒治、外役監處遇等，目前大多附設於男性機構或女子監獄；在處遇方面則以男性處遇為基礎，針對女性提出個別方案（如：戒護管理、教化輔導方案、醫療需求、作業與技訓項目等）。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矯正機關型態確實會影響女性受刑人接受各項教化處遇之機會，專業化或較具規模之處遇機構能夠提供較多的教化活動；未來有關女性收容人處遇，在處遇機構型態、人員配置、收容空間和預算等，逐步健全女性矯治處遇制度。

(四) **重視社會關係維繫**：監禁處遇具有威嚇、社會正義維護和處遇等效果，但也隔離受刑人的社會關係和就業機會，造成犯罪人復歸社會困難的問題。歐洲國家對於女性犯罪人之所以採取較寬鬆政策，逐漸降低女子監獄收容人數，乃因其刑事政策重視犯罪人社會關係與職業能力的維護，以及女性母親角色功能的扮演。本研究資料分析結果顯示，2002 年開始實施緩起訴處分，迄 2009 年受緩起訴處分人呈現增加趨勢，顯見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該處分的適用愈見普遍，應有利於轉向策略的發展與減少女性受刑人的入監數。本研究調查結果亦顯示，女性受刑人無論初入監時或處遇期間，家庭社會支持均有助於其處遇和適應。因此，對於須入監執行之女性受刑人，可藉由多元的教化處遇方案，具彈性的接見與通信作為，提供更多女性接受外役監處遇等，以社會關係維繫或重建其社會關係。

(五) **落實復歸計畫以降低再犯**：各國為協助女性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均積極推展有利於社會復歸的計畫，以維持處遇效果，降低社會隔離所帶來的副作用；如：美國出監前釋放計畫，瑞典將處遇效果較好的受刑人逐步轉向較開放（如外役監處遇）或社區化處遇，提高女性受刑人與社會接觸機會，協助其復歸；德國則給予表現優異的

女性受刑人放假或返家探視機會，並將再犯率較高或須接受治療之女性受刑人，在出監後轉戒治其他社區藥癮或治療機構。我國對於受刑人社會復歸，雖有更生保護會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或由矯正機關協助轉介安置或治療，或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或轉介接受替代療法。但制度化、普遍性和深化的復歸計畫仍有待推動，以縮短監禁與社會生活的落差，協助受刑人做好重返社會準備。

(六) 提供被害與弱勢處遇方案：有別於男性受刑人處遇，無論是美國、瑞士或德國，對於女性受刑人處遇策略中均提供女性被害與弱勢處遇方案，甚至對於曾經受暴、受虐或性侵害者提供專業治療。本研究深度訪談樣本中有 1/3 受訪者有家暴或性侵被害經驗，調查樣本中 73.5% 的女性受刑人自陳遭受各類犯罪、家暴或猥褻性侵害等被害經驗，其中曾被家人毆打或傷害 14.5%，被配偶/同軍人毆打或傷害 34.1%，曾被猥褻/性騷擾/性侵害 14.1%；而之家人或配偶有偏差或犯罪經驗者佔 89.4%，其中父親有偏差者佔 44.1%；配偶有偏差佔 55.9%。女性受刑人出監後仍有 5.4% 擔心遭受家人性侵，27.4% 表示無法擺脫毒友，18.8% 表示無均住處所。此顯示我國女性受刑人對於被害與弱勢輔導處遇方案需求殷切。專家座談和調查結果均顯示，近幾年國內三個女子矯正機構開始提供有被害經驗女性受刑人團體輔導處遇方案，且獲得不錯的效果；未來可結合社會資源，擴大類似輔導方案參與對象，甚至提供心理諮商；同時對於有嚴重被害經驗之女性受刑人，在其即將出監時協助就業或安置處所，避免回到有威脅或危害環境。

(七) 女性收容人高齡化配套措施：2000~2009 年官方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我國近年來的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有前科更多、年齡更長、長刑期的人數愈來愈多趨勢。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長刑期者有較高的憂鬱傾向，較高的監禁壓力感，較多的生理適應問題。因此，長刑期與高齡化將增加管理的困難度，帶來更多的醫療需求。應儘早規劃有關之收容、處遇和醫療等配套措施。

(八) 提供女子矯正機構人員接受女性處遇專業訓練：根據 2008 年英國倫

敦大學國際矯正研究中心有關各國女性處遇政策剖繪分析結果顯示，⁴⁶在許多國家，針對女性受刑人實施不同需求監禁策略，改革女性受刑人的監禁品質，已成為矯正處遇發展重點。該項報告特別強調應「給與女性受刑人接觸的管理人員需接受特別的訓練」。我國矯正人員目前已存在制度化的教育與訓練計畫，未來可針對服務於女子矯正機構或附設機構人員，接受有關女性受刑人（或各類收容人）有助於女性的處遇策略，提供針對女性相關處遇規定訊息，以及經驗交流的機會。

二、新收入監適應建議

- (一) **落實新入監講習**：本研究調查顯示，女性受刑人初入監時主要訊息來源為獄友同房、管教人員或生活手冊，約 11%受訪者表示可由入監講習獲得環境介紹訊息，其他各類訊息均低於 10%；顯示新收入監講習所能發揮功能仍有限（可能與初入監較不安定情緒有關）。調查結果顯示，「假釋/累進處遇規定」和「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為各類型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需求相關規定訊息最為殷切者。未來對於新收女性受刑人除協助熟悉收容環境外，入監講習可針對其需求提供較為詳細之訊息，或告知正確取得訊息管道。
- (二) **加強新收初犯入監個別教誨**：各矯正機構在有限教化人力下，要在短時間對所有新收受刑人均實施個別教誨並不容易，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初次入監者之監禁人際壓力顯著高於再次入監者，而 64 位初次入監女性受刑人中，入監 2.5~6 個月間，約有 20%表示未曾接受個別輔導，表示「非常需要」或「有些需要」接受個別教誨比例分別為 43.8%和 28.1%，他們剛入監時最需要獲得訊息依序為：「環境介紹」、「法律問題諮詢」、「醫療衛生問題」、「購買必需品」、「違規或處罰規定」和「接見或通信」。因此，未來可加強對初次入監女性受刑人給予個別教誨；並針對其需求提供所需訊息與協助。
- (三) **協助轉介監內、外子女安置照顧**：本研究樣本中有 86 個樣本表示面臨「子女無人照顧」問題，進一步分析其生活壓力感受程度則發

⁴⁶ 參見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2008), International profile of women's prisons,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現，在 20 項生活壓力事件中，這些樣本對於「子女無人照顧」壓力感平均數最高，因此，在新收入監時應主動瞭解是否有因入監執行而使子女無人照顧，或攜子入監年齡於法定年齡而需安置者，應主動協助轉介社會局（處）或社會福利團體，協助安置子女於適當處所，和安排接見，使安心服刑和接受各項處遇。

三、教化處遇建議

- (一) **提供補校教育**：在美國和日本之女子監獄，均提供女性受刑人接受教育或義務教育機會，以提高女性受刑人智能、就業能力和自信心，建議比照輔育院與男性矯正機關，挑選有意願接受升學或義務教育之女性受刑人，經過招生遴選，集中於專業女子監獄，接受補校教育。
- (二) **增加專業社工員與心理師編制**：目前各國女子監獄大都設置專業輔導人才，而女性受刑人中毒品或毒品衍生受刑人佔 60% 以上，各女子監獄雖有社工員與心理師，但屬借調，且大都以承辦業務為主，較難發揮其專業功能，因而降低工作意願，建議逐步回歸社工員與心理師的專業功能，比照戒治所設置專業社工員與心理師，建立社工與心理的專業制度，。
- (三) **教誨師與其他輔導人員專業分工**：目前各女子矯正機構之教誨師、社工員和心理師在角色與業務有重疊之處，因分工不清而無法發揮其專業功能，建議明確專業分工，由教誨師負責假釋、累進處遇考核、生活關懷、個案管理等；社工員負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生涯規劃與輔導、出監輔導與追蹤等，而心理師則負責輔導與治療、心理測驗等。
- (四) **尊重個人宗教信仰施予不同宗教教誨**：宗教教誨對於受刑人確實發揮教化力量，而調查樣本中有 73% 表示非常需要或有些需要接受宗教教誨，因此，除採大班授課方式實施宗教教誨外，亦可依女性受刑人自身意願，實施小團體形式的宗教教誨，如讀經班、查經班、誦經班，深化宗教教會的力量。
- (五) **運用團體輔導協助受刑人增能**：近年各女子監獄對於有家暴或性侵害被害經驗之女性受刑人實施特殊團體輔導，逐漸建立被害或弱勢

受刑人輔導方案的機制；未來可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方案，如：家庭關係重建、監禁適應、人際關係改善、自我成長等；而接受輔導受刑人數量的增加，使更多女性受刑人能夠由輔導中提高自我效能，出監後有較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六) 善用社福團體發揮教誨功能：目前各女子處遇機構大都能引進鄰近社會團體資源，維持合作關係，提供女性受刑人不同的型態的團體輔導。如欲發揮不同團體輔導功能，仍須避免任務性分配，應充分瞭解團體目的與實施內涵，建立篩選評估機制，並遴選適當女性受刑人參與輔導團體。

(七) 提供有利於維持家庭關係與支持之教化活動：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家庭日與懇親活動為女性受刑人需求比例最高者，但礙於有限人力與資源，僅能於重要節日舉辦，或者參與特殊團體才有機會接觸。可考量增加：(1)家屬中有意願者參與受刑人團體輔導活動；(2)除三大節日和母親節外，提供更多次參與懇親機會。(3)家庭日可考量假日舉行，使平日有工作之家屬有機會參與。

(八) 編列教化處遇經費以推動治療性團體：本研究參與焦點團體專家表示，目前監內團體課程開辦多以社會志工自願性提供輔導服務為主，因矯正機關並無編列教化處遇專門經費，難以例行性的邀請專業人員開設治療性團體，以提供收容人治療性團體服務，為避免排擠其他經常性支出。

(九) 鼓勵活動參與激發潛能：女性收容人多因低社經背景、低學歷、無一技之長等因素而普遍缺乏自信心，或多為低自我效能者，因此處遇重點之一即在提升其自信心。因受刑人其實具備無窮潛能，只因自幼成長環境，無法發揮其潛能與才華，鼓勵她們看見自己的優點是建立自信有效方式。矯正機關管教人員於教誨、輔導、舉辦各式文康活動中以增強權能、優勢觀點、利社會模式協助女性收容人覺察優點、正向特質，增強其利社會價值與行為；同時連結社會團體資源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女性收容人發掘正向資源與能力，並透過辦理家屬互助性團體，協助家屬與收容人之關係重建，增強收容人家屬與收容人互動之動機，及以正向方式與收容人互動溝通，藉此

激發收容人潛能與自信。

四、調查分類建議

- (一) **落實間接調查**：間接調查具有：(1) 入監時瞭解受刑人，有助於提供適當處遇，(2) 出監時為假釋考核等功能，因此，間接調查對於矯正處遇與社會復歸相當重要，應予以重視。目前雖有由警察機關實施間接調查，但因無執行依據較無強制力，因此效果不一；建議與警政署訂定正式協調聯繫辦法，形成正式決議，落實透過警察機關調查鄰里與家人意見。
- (二) **落實新收調查，建立正確性與完整性受刑人資料**：調查資料為輔導與處遇之依據，亦為未來追蹤調查的重要訊息。本研究在進行官方資料分析發現，獄政系統部份女子矯正機關之直接調查表，資料有許多遺漏現象，應要求相關負責人員落實新收調查，建立正確與完整的受刑人新收資料。同時為使系統使用者在建立資料時能夠輸入正確資料，應重建立獄政系統中不同表單邏輯檢誤機制，以免造成訊息錯誤現象。

五、戒護管理與給養建議

- (一) **改善夏天悶熱問題**：本研究調查受刑人反應監禁壓力最高者為環境悶熱，訪談發現夜間因關閉抽風機和電扇，而影響睡眠和囚情，容易引發情緒不穩定和人際衝突，建議改善舍房排熱或防熱設施；同時以舍房溫度決定關閉抽風機和電扇標準，而非以時間決定關閉標準。
- (二) **強化女子外役監獄功能**：相關文獻與本研究結果均顯示，女性犯罪較輕微或單純，囚情較穩定；容易符合外役監獄較優厚處遇制度；而外役監獄（或分監）可返家探視，縮短刑期條件亦較優厚。目前有專屬男子的外役監獄，女性則僅台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考量女性犯罪特性與兩性平衡，建議未來可朝成立獨立女子外役監獄努力，使更多女行受刑人有機會接受較好的處遇措施，以及有較多機會接觸家人；同時施予符合女性特性的外役監處遇（如：園藝、養生香草、作業門市販售等）。由於外役監獄較具社區處遇性質，對於攜子入監之女性受刑人及其子女，符合外役監獄收容條件，亦可

考量集中收容於外役監獄，使女性受刑人與子女可以獲得較開放的處遇措施。

- (三) **長期未接見者給予電話接見**：接見與通信為女性受刑人重要社會支持來源，而家人無法或未接見亦成為女性受刑人監禁壓力來源之一，建議對三個月內未有家人接見之女性受刑人，給予電話接見機會。

六、作業與技能訓練建議

- (一) **拓展自營作業的特色與規模**：本研究調查發現，多數女性受刑人同意作業具有穩定囚情、維持紀律、養成勤勞習慣和增加收入等多元功能；因此，發展具特色的自營作業，給予更多有心向學之收容人習得專業技能，設定自營作業之人員訓練期程，並增加參與訓練員額，運用在監人力資源及技訓能力，以增加收容人作業所得及就業自信心。
- (二) **根據需求提供技能訓練**：本研究有關技訓分析結果顯示，93.5%女性受刑人表示如有選擇自由，願意參與技能訓練，顯示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訓參與意願甚高，應提供更多參與機會，同時以受刑人需求為導向，根據需求與教育程度，提供技能訓練；除傳統女性受刑人所接受的烘焙、縫紉、美容美髮等外，可跳脫性別刻板化思維，提供電腦班（電腦軟體應用）、建築製圖等，提高出監後謀生求職機會。
- (三) **以市場導向為依據的技能訓練**：一般而言女性受刑人對於技訓均持肯定，同時有很高參與意願，本研究調查發現，技訓參與排序較低者為：「出監想從事技訓有關工作」，顯示技訓與社會就業銜接仍有落差，矯正機關在有限資源下，在提供技訓項目時可注意出監時市場需求，提供就業機會較高之訓練項目。
- (四) **考量建教合作可能性，以提高出監後就業機會**：自營作業可與技能訓練的結合，並考量與相關廠商建教合作，使女性受刑人一方面可參與作業生產機會，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即可投入就業。
- (五) **提升就業認知與個人素養**：若要增強未來就業之機會與條件須結合

其他環節，除陪養技能之外，建議安排職場禮儀進退訓練，了解職場生態與倫理，由思想灌輸使收容人能積極思考、提高自信心，配合矯正機構補校教育，自動進修取得學歷，參加政府認可之專業課程訓練證明。

七、衛生醫療建議

- (一) **重視女性受刑人牙科需求**：本研究有關女性受刑人生理適應情形分佈情形得知，女性受刑人在服刑期間較為嚴重者為牙科疾病，約佔全部樣本的 34.7%，此或因受訪樣本中逾 60%有施用毒品經驗，而使牙科問題顯得更為明顯。而女子監獄牙醫安排時間有限，需求者眾，往往需等候多時，才能得到醫療照護，應重視矯正機構收容人結構與牙科需求。
- (二) **強化醫療照護，與鄰近醫院簽訂醫療委外契約**：女性醫療需求高且多元，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疾病較高者除牙科外，意外事故受傷、皮膚病、婦科疾病和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等，為較常見疾病問題，監內除提供女性受刑人所需醫療照顧外，可與鄰近醫院簽訂醫療委外契約，定期由不同科醫師協助女性受刑人醫療與檢查。
- (三) **受刑人多為經濟弱勢，應放寬醫療補助審核條件**：近二年矯正機構與衛生機關合作，對女性受刑人進行疾病篩檢（如：抹片檢查），專家座談發現，篩檢結果如有問題需複檢或就醫時，因無力負擔複檢或醫療費用，而欲願意就診或就醫，形成更大的心理壓力；一旦二代健保有要納入收容人的部分，可能部份收容人連基本負擔都無法負擔。美國女子矯正機關提供有被害經驗女性受刑人協助方案外，對於經濟弱勢的貧窮以給予所需協助；婦女入監前大多為社會經濟較弱勢者，外醫醫藥費稍一提高即無力繳納，矯正機關每年需花費許多的時間及人力催繳，如收容人清寒情況屬實（符合貧戶條件），建議法務部善用受刑人作業基金，放寬審核女監報部補助條件，以提供所需之需醫療協助。
- (四) **放寬生產與幼兒醫療費用補助**：妊娠滿 20 週之收容人部分家屬可能未具保，其原因多為無家人理會或家人經濟狀況不佳無法支付保釋金，在監生產亦衍生可觀產檢及生產費用(約 2 至 4 萬元)，而入監

後生產之幼兒多數留監，矯正機關除須定期戒送外醫衛生所健兒門診體檢及預防注射外，如收容人清寒屬實，遇幼兒重大疾病尚須戒護外醫住院，所須之生產及幼兒醫療費用，建議放寬納入比照重病醫療補助。

八、攜子入監建議

- (一) **攜子入監應慎重審核**：觀察我國 2000~2009 年官方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的需求有逐年有增加趨勢，問卷調查結果則顯示，未攜子入監者與攜子入監者表示「非常不贊成」或「不太贊成」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的比例分別為 80%和 51.2%；亦即多數女性受刑人不支持攜子入監，即便是攜子入監的母親仍有逾 1/2 持不贊成態度，因此，攜子入監乃不得以措施，對於女性受刑人子女之照顧，仍以回歸社會福利體系為主，入監養育則為例外措施，並採較嚴謹審查機制；一旦通過審查，雖無法如瑞典或德國採社區化分別處遇，仍應建立符合一般兒童福利條件制度和補助措施，給予收容母親和子女相關的處遇、醫療和照護。
- (二) **重視育兒安全環境**：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所需之協助中「安全生活環境」和「充足空間」分別位居第一位和第四位；顯示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在育兒空間與安全環境上確有需求；各女子矯正機構在有限收容空間中，仍須針對入監子女提供適宜的生活環境，原屬不易，但政策既已允許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則應提供適宜收容環境，使良善政策發揮其功能。
- (三) **提供懷孕、生產與兒童所需營養，並加強照護**：在政策上，目前對於懷孕及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並無增加伙食費用的措施，這些女性受刑人或有特殊需求（如哺乳、坐月子等時期有較高的營養需求），女子矯正機關僅能運用社會善心人士的主動捐款，加強照顧這些收容人，可考量依監獄行刑法 45 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以及第 46 條之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實務及生活必需品等，均需自備，不能自備者，監獄給予或供之。」提供懷孕、生產、入監子女所需之飲食和照護。

(四) **教導女性受刑人育嬰與親子互動技術**：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受刑人中有相當比例增遭受家暴或犯罪被害，深度訪談結果亦顯示，家庭功能不彰為女性犯罪重要因素之一。同時，攜子入監之女性受刑人中有相當高比例為毒品犯或毒品結合犯。這些訊息均顯示除監獄不適宜幼兒成長環境外，母親本身的育兒和親子互動技術亦相當令人擔憂。各國女子矯正機構處遇期間均以提供女性受刑人親職教育為處遇重要策略，除一般親職教育外，矯正機關可考量對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實施育嬰和親子互動技術教化課程，以提升攜子入監女性受刑人育兒能力。

九、社會復歸建議

(一) **建立「由裡到外」的復歸社會輔導**：來受刑人執行期間由矯正機關負責，出監後則由更生保護團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福團體協助，彼此責任劃分清楚。今年逐漸重視機構內外處遇的銜接與合作，這樣的努力是一項很大的進步，同時也開始看到正向的效果。目前因資源有限，且為避免影響作業和處遇，使銜接機構內外的輔導活動次數和深度受限，而影響其效果。在處遇政策上，應規劃「由裡到外」的復歸社會計畫，將銜接功能的團體納入正式出監準備處遇的一環，而非僅具志工或宣導式團體。

(二) **協助受刑人訂定符合個別化需求的復歸計畫**：在美國女子矯正機構在受刑人出監前有復歸社會方案，而我國大都屬團體輔導或政策宣導，如能透過個別教誨，瞭解女性受刑人復歸社會關鍵問題，針對問題提供具有相似問題之受刑人所需之個別化諮詢，如：對有卡債或債務之受刑人，由專業志工或銀行服務人員，協助訂立還款或還債計畫；如有心理創傷、需接受藥癮或精神治療者，提供接受治療的認知與社會相關訊息；如有急迫就業需求者，提供多次且完整之就業輔導和諮詢。

(三) **追蹤受刑人出監適應與就業狀況**：出監後的持續追蹤與服務提供相當重要，亦為避免再犯的重要關鍵期；目前因尚無機構、資源能接續此部份之服務，或僅對毒品犯進行個案管理，對於受刑人出監後適應與就業狀況幾乎無法瞭解，如：監內處遇或訓練是否產生效果？

監外銜接與適應問題關鍵為何？因此，建立受刑人出監後適應與就業狀況追蹤機制，有利於協助受刑人復歸，與再犯高危險群關鍵期之監控。

(四) 協助受刑人返家計畫：犯罪過程就是社會關係不斷被破壞的過程，犯罪需要被預防，但重返社會和家庭亦需被輔導，69.1%需協助與家人聯絡，曾經接受輔導者中，有87%表示仍須需協助與家人重建關係。近年開始有社會福利團體進入矯正機構實施受刑人返家計畫，幫助他們做返家的重建輔導，針對受刑人出監前六個月到出監後三個月內會關心他的生活、就業、與家人的相處；無論是女性犯罪原因或處遇研究均發現，女性相當重視其親人關係，女她們對於出監後要去哪裡住，小孩給誰照顧，對未來人生的目標，幾乎都與「家庭關係」密不可分。這樣的計畫對於家庭關係重建相當有意義，實應讓更多有此需求的女性受刑人有機會接受返家計畫。

(五) 協助輔導就業：研究發現就業為復歸社會關鍵，調查結果亦顯示受刑人出監後最需要的就是就業輔導，找到一份可以安定生活的工作，但對受刑人和政府這都是一項不易達成的目標，一般受刑人不易，毒品犯更不易，而HIV感染者又加倍困難。本研究焦點團體參與者對此曾提出幾項建議：

1. **降低職訓課程受訓資格：**勞委會職訓局所開設的「日間職前訓練」課程，大部分訓練課程學歷要求門檻過高，致使部份更生人報名資格不符，建議針對提供技術性且用心受訓即可結訓的課程，將學歷降低至國中以下或增設更生人參訓保障名額。
2. **職訓課程銜接及輔導考照：**在監曾參加短期技訓之受刑人，協助其出監後接受同類更高階的技能訓練並輔導報考證照，日後較有生活目標而容易復歸社會。
3. **就業媒合：**尋覓廠商提供工作機會給不同學歷出監受刑人，以使受刑人出監後能立即就業。
4. **安排就業服務站進行職務介紹：**對於有意願參加短期技能訓練，安排更生保護宣導、就業服務站及職訓中心業務介紹，例如：中壢就業服務站及桃園職訓中心入監業務宣導。

5.強化毒品犯個案管理與就業輔導：目前部份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工進入各矯正機關進行團體輔導，以及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試圖在出監前建立與毒品受刑人關係，提高其出監後個案追蹤與管理的效果，同時協助毒品犯轉介就業輔導，這是一項很好的措施，應該加以落實和推廣。

十、中間性處遇建議

(一) **建立較具規模中途之家：**目前各國大都有協助女性逐步重返社會的中間性處遇或中途之家；在美國有銜接監獄與社會的社區處遇方案，在日本有中途之家與開放式社區處遇，在瑞典受刑人在監服刑時可外出接受職業訓練或治療，在德國開放式監獄白天可外出工作，無脫逃/再犯風險者允許一年 21 天休假幫助重新融入社會。本研究焦點團體結果顯示，在我國現有女性中途之家仍屈指可數，且經營陷入許多困境：(1) 數量太少轉介不易；(2) 規模太小，缺乏專業人員；(3) 募款不易經營有困難；(4) 平均薪資偏低致專業人才流失等；就各國受刑人處遇策略觀之，中途之家確能發揮安置、協助就業、重建社會關係、協助醫療等功能，政府應更加重視與協助經營，給予無法順利返家或找到收容處所的受刑人重新開始的機會。

(二) **考慮延長暫時性的住居時間：**參與本研究焦點團體社府團體人員表示，社會福利團體中途之家雖能將受刑人安置於暫時性居所(如：平安居—遊民中心)，如能延長暫時安置時間至 2~3 個月，較有利於受安置者找到工作，進而有能力找到居住的處所。

(三) **與產業合作，自給自足：**中途之家之經營不易，除募款或接受政府補助外，亦可朝開發生產的方向努力，找尋合作廠商，由受安置人從事生產(類似作業)，並獲取薪資，使受安置人逐漸自給自足，進而就業。

十一、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內容涵蓋女性犯罪現況、趨勢、原因探討、處遇分析和監禁適應與需求、出監問題和協助需求，範圍相當廣泛，對於女性犯罪與處遇仍有深入不足之憾；這個研究領域還有許多重要議題值得深入探討，可進行小而深入的專題研

究，如：女性犯罪原因之量化調查與比較分析，不同類型女性犯罪之研究、各類女性矯正處遇之研究（如：女性少年處遇、毒品勒戒與戒治、外役監獄處遇、女性被告處遇等）、女性各項處遇措施研究（教誨、作業/技訓、管教、給養等）、女性監禁社會研究等。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文科、王智弘(2006)。**教育研究法**，增訂10版。台北：五南。
- 王文科、王智弘譯(Sharon Vaughn 等著)(1999)。**焦點團體訪談**。臺北：五南(原出版於1996年)。
- 王佳煌、潘中道等譯(W. Lawrence Neuman)(2006)。**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原出版於2000年)。
- 任全鈞(2003)。**男、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4期，261-296。
- 任全鈞(2005)。**台灣地區受刑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吳英璋(1999)。**青少年反社會行為的病理研究：生物/心理/社會模式之探討—女性青少年反社會行為的病理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 吳瓊玉(2009)。**壓力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李佳玟(1997)。**淺論女性主義犯罪學**。**犯罪學期刊**，第三期，191-208。
- 李佩珍(2008)。**宗教教誨對男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之實證分析**。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1997)。**臺灣女性犯罪型態與成因的解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 李美枝(1999)。**女性犯罪的型態與社會心理歷程：以台灣第一所女子監獄受刑人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期刊**，第86期，73-120。
- 周憐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320-353。
- 林美玲(2006)。**外役監女性受刑人在監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7~2009)。**矯正機關愛滋毒品犯現況與處遇效果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 林琪芳(2002)。監獄受刑人副文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瑞錫(2001)。國民小學校長角色壓力與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碩士論文。
- 林茂榮、楊士隆(2006)。監獄學—矯正原理與實務(修訂新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法務統計-檢察統計、矯正統計。<http://www.moj.gov.tw/>
- 法務統計-矯正統計、矯正統計。<http://www.moj.gov.tw/>
-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原作者：Pamela Abbott & Claire Wallace)。台北：巨流。
- 馬傳鎮(1998)。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第6期，197-250。
- 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高千雲、任全鈞(2001)。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71-84。
- 張郁芬(2001)。國小教師工作壓力、社會支持與身心健康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聖照(1995)。女性犯罪類型與原因—權力控制理論在台灣地區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大學。
-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等(1998)。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第二年研究報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 許淑華(2002)性別、自我控制與機會對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犯罪共通性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峻榮(2008)。台灣監獄剝奪模式與輸入模式之實証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大學。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期，255-276。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期，255-276。

- 陳玉書、林健陽等 (2001)。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陳玉書、許春金、馬傳鎮等 (2003)。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第一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 (2005) 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127-148。
- 陳志忠(2004)。台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祖輝 (2009)。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祖輝 (2009)。關鍵事件與殺人犯罪之關連：女性殺人犯之觀點。警學叢刊，39 卷第 5 期，71-104。
- 陳曉進 (2007)，生命歷程理論：個體犯罪行為的持續和變遷。*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 卷，85-109。
- 黃永順(2006)。監獄受刑人欺凌行為之被害相關因素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黃富源 (2005)。女性主義對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的影響。*哲學與文化*，32 卷第 3 期，21-44。
- 黃敬謀(2007)。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 (2004)。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首席文化。
- 黃徵男、賴擁連 (2003)。台灣地區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4 期，27-54。
- 黃靜子(2006)。生活壓力、社會支持及因應策略對女性受刑人生活適應互動性影響之研究。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楊士隆 (2004)。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
- 蔡田木(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
- 蔡墩銘(1980)。論人犯之拘禁心理。*法學叢刊*，26:2，20-28。
- 鄭凱寶(2008)。壓力與犯罪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謝文彥、黃富源 (2008)。性別差異與犯罪類型。載於林麗珊等 (合著)，*性別議題與執法* (187-214 頁)。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蘇昱嘉 (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警政統計。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public/Attachment>

二、英文部分

- Adler, Freda (1975), *Sisters in Crime: The Rise of the New Female Criminal*. New York: McGraw-Hill.
- Adler, Freda and Rita J. Simon (1979). *The Criminology of Deviant Women*. Boston: Mifflin.
- Agnew, Robert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1990).*The Female Offender: What Does the Future hold ?* Alexandria, VA:Kirby Lithographic Company.
- Bartlett (2006) "Female offenders." *Women's Health Medicine*,3,2,91-95.
- Bartollas, C., Miller, S. J. & Dinitz, S.(1976). *Juvenile Victimization: The Institutional paradox*. NY: Halsted Press.
- Belknap, J. (2001) *The Invisible Woman: 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Britton, D.M. (2000) **Feminism in Criminology : Engendering the Outlaw**.
- Broidy, L. and Agnew R. (1997) "Gender and Crime: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275-306.
- Cauffman, E. (2008) "Understanding the Female Offender."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8,2,119-142.
- Chen, Yu-Shu (1997).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Effects of Gender and Risk/Protective Factors*. Dissert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 Chesney-Lind, & L. Pasko (Eds.) . *Girls, Women, and Crime : Selected Readings* (pp.61-74) ,London : Sage.
- Clemmer, D. (1940). *The Prison Community*. NY :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Cloward, Richard A. (1960). "Social Control in Prison." In R. Cloward, D. R. Cressey, G. H. Gosser, R. McCleary, L. E. Ohlin, G. M. Sykes, and S. Messinger (eds.), *Theoretical Studies in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Prison*. N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Colvin, Mark(1992). *The Penitentiary in Crisis: From Accommodation to Riot in New Mexico*. Albany, N. 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ullen, F.T. & Agnew, R. (Eds.) . (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 Past to*

Present. California : Roxbury.

- DiIulio, John J. ; Jr.(1987). *Governing Prisons*. N. Y.: Free Press.
- Ellis, D., Grasmick, H. G. & Gilman, B.(1974). "Violence in prisons: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 16-43.
- Feld, B.(1977). *Neutralizing Inmate Violence: Juvenile Offenders in Institutions*.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Flanagan, L W. (1995). "Meeting the special needs of females in custody: Maryland's unique approach." *Federal Probation*, 59(2), 49-53.
- Cauffman E. (2008). "Understanding the Female Offender."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8,2,119-142.
- Hagan, John (1988). *Structural Criminology*.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arstedt, S. (2000) "Emancipation, Crime and Problem Behavior of Women : A Perspective of Germany." *Gender Issues*,18,3,21-58.
- Katz R.,S. (2000) "Explaining Girls' and Women's Crime and Desist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 A Developmental Test of Revised Strain Theory and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6,633-660.
- Kazura, K.(2001). "Family programming for incarcerated parents: A needs assessment among inmate."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32(4), 67-83.
- Keane, Carl, Paul S. Maxim, & James J. Teevan (1993). "Drinking and driving, self-control, and gender: Test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3046.
- Koons-Witt, B. A. & Schram, P. J. (2003) . "The prevalence and nature of violent offending by femal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31,361-371.
- Koons-Witt, B. A. & Schram, P. J. (2003) . "The prevalence and nature of violent offending by femal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31,361-371.
- Krohn, Marvin D. and James L. Massey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529-543.
- LaGrange, Teresa C. & Robert A Silverman.(1999). "Low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s an explanation f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 41-73.
- Leonard, Eleen B. (1982) *Women, Crime, and Society: A Critique of*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Longman.

- Mackenzie, D. L. & Goodstein, L. I. & Blouin, D. C. (1987). "Personal Control and Prisoner Adjustment: An Empirical Test of a Proposed Mode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 Delinquency* 24(2), 49-68.
- MacKenzie, D. L. Robinson, J. W & Carl S. Campbell (1989). "Long-term Incarceration of Female Offenders: Prison Adjustment and Coping."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16(2): 223-238.
- McCain, G., Cox, V. C., & Paulus, P. B. (1980). *The Effect of Prison Crowding on Inmate Behavior*.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McCorkle, Richard C.; Miethe, Terance D.; Drass, Kriss A.(1995). "The roots of prison violence: A test of the deprivation,management, and not-so-total institution model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3).
- Morash M. (2006) *Understanding 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London : Sage.
- Morash, M., Bynum, T. S. and Koons, B. A. (1998). *Women Offenders: Programming Needs and Promising Approach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search in Brief. Retrieved Jun 26,200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cjrs.org/txtfiles/171668.txt>
- Negy, C, Woods, D. J., Carlson, R.(199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inmate's coping and adjustment in a minimum-security pris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4(2), 224-233.
- O'Brien, P. (2001). "'Just like baking a cake": Women describe the necessary ingredients for successful reentry after incarceration ." *Families in Society*, 82(3), 287-295.
- O'Brien, Robert (1991)"Sex ratios and rape rates: A power-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29:99-114.
- Parsons, M. L. & Warner-Robbins, C. (2002). Factors that support women's successful transition to the community following jail/prison.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 23,6-18.
- Pollak, Ott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Pollock, J. M., Mullings, J. L. & Crouch, B. M. (2006) Violen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Texas. *Women Inmates Study*. J Interpers Violence,21,485-502.
- Poole, E. D. & Regoli, R. M. (1983). Violence in juvenile institutions: A comparative study. *Criminology*, 21(2)213-232.
- Rafter, N. H. (1989). *Partial Justice: Women, Prisons, and Social Control*.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Rubacke, R. B. Carr, T. S. & Hopper, C. H. (1986). Perceived Control in Prison: Its Relation to Reported Crowding, Stress and Symptom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6, 375-386.
- Simon, Rita James (1975). *Women and Crime*. Mass: Lexington.
- Singer, Mark I, Bussey, Janet, Li-Yu Song & Lisa Sunghofer (1995). The Psychosocial Issues of Women Serving Time in Jail. *Social Work*, 40(1).
- Steffensmeier, D & Allan, E. (1996) Gender and Crime : Toward a Gendered Theory of Female Offend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22,459-487.
- Steffensmeier, D & Allan, E. (1998) The Nature of Female Offending : Patterns and Explanation. In R. T . Zaplin (Eds.) . *Female Offenders : Critical Perspectives and Effective Interventions*(pp. 5-27),Maryland : Aspen.
- Sykes, G.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ykes, Gresham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higpen, M.L. & Hunter, S.M. (1998). Current issues in the operation of women's prison. *The report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Information Center*. Retrieved Oct 25 2004 from the world wide web: <http://www.nicic.org/Misc/URLShell.aspx?SRC=Catalog&REFF=http://nicic.org/Library/014784&ID=014784&TYPE=PDF&URL=http://www.nicic.org/pubs/1998/014784.pdf>
- Thomas, C. W. (1971). Conflicting processes of socialization in the prison community. *Georgia Journal of Corrections*, 1: 34-43.
- Thornberry, T. P., Ireland, T.O. & Smith, C.A. (2001) The Importance of Timing : The Varying Impact of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on Multiple Problem Outcom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3,957-979.
- Useem, B. and Reisig, M. D. (1999). Collective action in prison: Protests, disturbances and riot. *Criminology*, 37(4): 735-759.
- Useem, Bert & P. A. Kimball (1989). *States of Siege: U. S. Prison Riots 1971-1986*.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seem, Bert, Camille G. Camp, and George M. Camp, (1996). *Resolution of Prison Riots: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llford, C. (1967).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Adoption of the Inmate Code: A Study of normative socializ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8: 197-203.

附 錄

附錄一、個案深度訪談綱要與詳細內容

一、個案訪談大綱

- 一、首先，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基本資料，讓我們進一步認識您。
- 二、請問您從小到大曾經住過的哪些地方？曾經搬過家嗎？為什麼會搬家？
- 三、請問您家中有哪些人？可否談談您和他們相處的情形？
- 四、請您談談在學校生活和學習的情形？和老師/同學相處的情形？有什麼得意或失意的事情嗎？
- 五、您有一些談得來、較常在一起的朋友嗎？可否談談您和他們相處的情形？和他們在一起都做些什麼事？有困難的時候會找他們幫忙嗎？他們當中有人有犯罪經驗嗎？
- 六、平常您會做哪些休閒活動？有什麼嗜好？都和什麼人在一起？
- 七、您曾經做過哪些工作？換過工作的原因是什麼？和老闆、同事相處情形？
- 八、您生命過程中，曾經發生過哪些重要事件？這些事情對你有什麼影響嗎（正向或負向影響）？請您在下面的時間圖把他標示出來

事件



35 歲到現在

影響 + -

- 九、談談您第一次犯罪的經驗？在什麼情況下發生？由無共犯？從你開始犯罪，開始進出警局與監獄之後，您覺得自己或生活前後有什麼變化嗎？
- 十、您進來監獄多久了？這一次入監是否為第一次？剛開始你的感覺如何？如何適應的？
- 十一、您入監後的生活經驗和感受為何？您對於這一次進監獄有什麼想法？是怎麼樣開始的？請您再回想一下當時的情形？（如為第一次入監則與第十合

併)

十二、您入監後接受各種矯正處遇情況如何？對於這些經驗你有什麼感覺？

十三、請您想想，在監生活還需要哪些協助？離開監獄之後，需要哪些協助？

十四、還有其他要補充的事情嗎？

二、詳細深度訪談表

個案訪談紀錄表

訪員：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編號：

一、首先，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基本資料，讓我們進一步認識您。

1. 您出生年月是：民國 ____年 ____月

2. 您的身高 _____公分；體重 _____公斤

3. 您的婚姻狀況是：

(1) 未婚 (2) 已婚 (3) 離婚 (4) 喪偶 (5) 再婚

(6) 其他(請說：_____)

4. 您的教育程度是：

(1) 不識字 (2) 國小畢(肄)業 (3) 國(初)中畢(肄)業

(4) 高中、高職畢(肄)業 (5) 專科畢(肄)業

(6)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7)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5. 您父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國小畢(肄)業 (3) 國(初)中畢(肄)業

(4) 高中、高職畢(肄)業 (5) 專科畢(肄)業

(6)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7)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6. 您母親的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2) 國小畢(肄)業 (3) 國(初)中畢(肄)業

(4) 高中、高職畢(肄)業 (5) 專科畢(肄)業

(6) 學院或大學畢(肄)業 (7) 研究所畢(肄)業(含以上)

7. 您是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____族)外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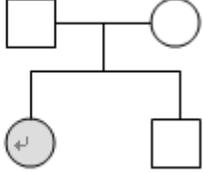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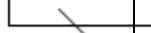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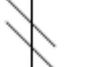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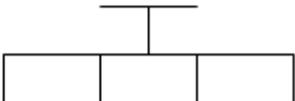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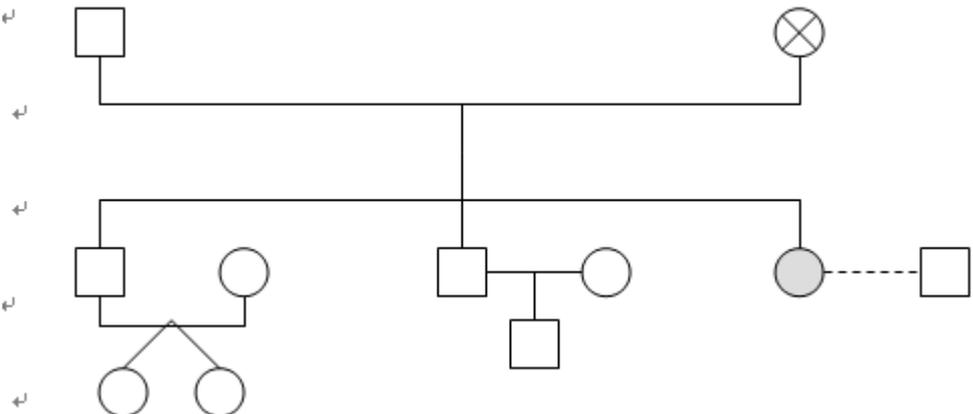
8. 您的健康狀況如何？(有無慢性疾病、有無用藥)

9. 您有無紋身？(原因、位置、數量)

二、請問您從小到大曾經居住過的地點及搬家的經驗和原因。

三、請您介紹您家庭成員有哪些？(請訪員以樹狀圖表示)您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如何呢？

四、家系圖說明

<p>一、家系圖基本結構</p> <p>父母 </p> <p>子女 </p>	<p>二、常用家系圖符號</p> <p>男性  +</p> <p>女性  +</p> <p>案主  </p> <p>死亡  </p> <p>某某 </p>	
<p>三、家系圖連結關係</p> <p>連結  </p> <p>同居  </p> <p>雙胞胎 </p> <p>離婚  </p> <p>分居  </p> <p>收養  </p>	<p>四、樹子關係圖</p> <p>樹1子 </p> <p>樹2子 </p> <p>樹3子 </p> <p>樹4子 </p>	
<p>範例圖</p> 		

(請訪員就下列各項進行訪問)

	十八歲以前	十八歲以後(含十八歲)
1、與父母親的關係		
2、與配偶的關係		
3、與子女的關係		
4、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5、家庭氣氛		
6、父母親的管教情形		
7、逃家、離家經驗		
8、家中經濟狀況		
9. 居住情形(平常是否住在一起)		

五、您在學校生活和學習的情形如何？

- 1.您的最高學歷為何？(從最高學歷往前回溯在學校的生活經驗，大學、高中、國中、國小)
- 2.各個學習階段與老師的關係(您印象深刻的老師是誰，為什麼?)：
- 3.學習情形(是否按時繳交作業等)：
- 4.學業表現(在學校成績如何等)：
- 5.與學校同學相處情形：(與誰最親密？從事什麼活動?)
- 6.逃學或中輟經驗：
- 7.在校期間發生重要的違規、獎勵事件(事件發生時間、原因及影響)：

六、請談談您過去和朋友相處的情形？

您有無要好的朋友？和誰最要好？何時認識？如何認識？是否常在一起？都做什麼活動？請描述您朋友特別的地方，他們有犯罪經驗嗎？。

七、您過去生活與休閒型態為何？

- 1.您入監前的生活作息如何？有什麼原因影響您的生活作息？
- 2.您入監前的休閒活動有哪些？
- 3.您入監前是否有抽菸、嚼檳榔、喝酒、吸食毒品、服用藥物、(安眠藥等)、
飆車、賭博、自殺等情形？
- 4.您對金錢的看法如何？

八、請談談您過去的工作經驗，與老闆、同事相處情形？

- 1.您是否曾經工作過？曾經做過的工作有哪些，每月薪水大約多少？（若沒有
工作，原因為何？）
- 2.您工作的薪水是否夠用？（包括購買毒品的花費）
- 3.您工作環境的氣氛如何？和同事的感情如何？
- 4.若您曾換工作或被解僱，原因是什麼？

九、您生命過程中，曾經發生的重要事件與影響為何？

（包括好的及壞的事件，例如結婚、生子、離婚、使用毒品、生病、車禍、生意
失敗、犯罪等經驗，這些事件發生的時間、結果及影響，請訪員以年齡為橫軸，
記錄各事件發生情形）

事件



35 歲到現在

影響十一

十、談談您第一次犯罪的經驗？在什麼情況下發生？有無共犯？從你開始犯罪，
進出警局與監獄之後，您覺得自己或生活前後有什麼變化嗎？

十一、曾經有過幾次因犯罪而入監，犯罪原因、類型、情境、共犯情況等。

十二、您進來監獄多久了？您入監後的生活經驗和感受為何？

- 1.您入監後服刑的情形？第幾次入監？移監幾次？在看守所多久？進來多久？新收、配業或轉業等不同階段的生活適應情形？多久以後感覺適應了？
- 2.您在監獄(附設女監、附設分監)的感受(一般生活、特殊事件)？入監後的情緒變化、身體變化？
- 3.您入監後家人接見的情形？(接見次數？通信次數？互動內容與感受？)
- 4.您和教化人員、管教人員的關係？(互動情形？看法與感受？)
- 5.您和獄友的關係？(互動情形？看法與感受？)
- 6.您對目前生活環境的看法？(舍房、工場、運動環境等)
- 7.您認為攜帶子女入監服刑是否適當？您的理由為何？
- 8.您認為入監後會影響您適應的因素為何？為什麼？
- 9.您認為入監前有哪些事情影響到您目前適應的情形？(入監前之個性與價值觀、入監前之生活壓力、親職角色等)
- 10.您認為入監後的生活還常遭遇到哪些問題？

十三、您進來監獄多久了？您入監後的生活經驗和感受為何？

- 1.您曾參與那些教化處遇(頻率、次數)及感受為何？(個別教誨、集體教誨、宗教教誨、懇親活動、志工輔導、團體輔導、讀書會、文康活動、讀經班、書法班、空中大學、國高中補校等)
- 2.您曾參與那些作業或技訓處遇(種類、時間)及感受為何？(紙袋、原子筆加工、網頁設計班、烘焙班、中餐小吃班、裁縫等)
- 3.您曾接受那些監獄提供的醫療處遇(監內看診、常備藥、自費延醫、自費購藥等、次數、頻率)及感受(各種醫療處遇的品質、醫師看診能力、看診環境、診別與時段、隱私保護等)為何？
- 4.您在監期間曾受過哪些獎懲，原因？感受？
- 5.您對監獄考核或管理收容人的標準或方式的看法與感受？

十四、請您想想，在監生活還需要哪些協助？離開監獄之後，需要哪些協助？

- 1.您認為監獄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協助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
- 2.您對目前監獄安排的各項處遇有何看法？
- 3.您認為監獄的各項處遇是否需要加強或改善？應如何加強？

4.您認為監獄可以採取哪些措施，協助收容人出監後回到社會能夠更容易展開新生活？

十五、還有其他要補充的事情嗎？

十六、訪談總結觀察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親愛的同學您好：

由於社會各界對於女性收容人的高度關心與重視，因此，本研究小組，擬針對您目前在監的生活狀況進行訪談，希望瞭解您的想法與生活情況，以便提供政府研擬及修改政策的參考，您的回答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不會針對個人作分析討論，請您放心回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健康快樂！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陳玉書 副教授

林健陽 教授 敬上 98 年 7 月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參與本項訪問，研究人員對於訪問內容及個人基本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以維護受訪者權益。

立 同 意 書

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生活適應調查表

同學您好：

由於社會各界對於女性收容人處遇的高度關心與重視，法務部委託本研究小組針對女性收容人生活經驗與現況進行調查，以便政府擬定對女性收容人有幫助的處遇政策。

這是一份想幫助您瞭解自己和處遇現況的問卷，所以沒有「對」與「錯」的答案，您只要選出符合自己想法和實際狀況的答案，在方格□內打「√」，或是在橫線上____作答即可。

本項調查採用「不記名」、「不編號」的方式，亦即您不需留下您的姓名或號碼，問卷調查的結果也不會做個別的分析，研究者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您所填答的內容絕對保密，這項調查結果也絕對不會影響您處遇的分數或表現，請放心作答。您的答案對於處遇現況的瞭解和政策的擬定非常重要，請盡可能回答所有的問題，並請在填答完畢之後，將本問卷交由調查人員帶回。最後，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平安 健康

陳玉書 副教授
林健陽 教授 敬上

(以下請施測人員填寫，受訪者請翻至下一頁開始作答)

施測人員：_____

施測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測地點：_____

問卷填寫完成情形：

- 完成本問卷所有題目
- 受訪者拒絕回答部分題目(請說明題號：_____)
- 漏答部分題目(請說明題號：_____，並即刻請受訪者補填)
- 本問卷無法使用(如有三分之二以上未填寫或答案顯然有誤等)
- 其他(請說明：_____)

- ①閩南籍 ②客家籍 ③外省人
④原住民（ 族）⑤外國人（ 國）⑥母不詳 ⑦
不清楚

12.就讀小學之前**主要教養**您的人是誰？ **單選**

- ① 父母親 ② 只有母親或只有父親 ③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④ 褓母 ⑤ 本國傭工 ⑥ 外籍傭工
⑦ 24 小時托育中心
明：) ⑧其他親屬(請說

第二部份

1.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國中時期的在校學習與生活狀況，請依照當時實際的情況，

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經常如此	偶而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1) 覺得唸書是件無聊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喜歡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遲交或不交作業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法專心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自己的課業表現沒有信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跟不上學校課業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在學校與老師相處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覺得老師對您的態度不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學校曾與同學發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覺得同學對您的態度不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在學校沒有可以談心的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以下是一般人在青少年時期可能發生的生活經驗，請依照自己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1) 自從唸書以來，您曾經有幾次逃學、中輟或休學的經驗呢？

- ① 4次以上 ② 3次 ③ 2次 ④ 1次 ⑤ 不曾發生

(2) 您**第一次**的逃學、中輟或休學，大約是在什麼時候呢？

- ① 國小三年級以前 ② 國小四至六年級 ③ 國中一年級
④ 國中二年級 ⑤ 國中三年級 ⑥ 高中以後
⑦ 不曾發生

(3) 您逃學、中輟或休學的**原因**為何？ **可複選**

- ① 遭受同學排擠或欺負 ② 師長態度不友善 ③ 對學校產生疏離感
④ 學校課業跟不上 ⑤ 不滿學校的規定 ⑥ 在學校常感到不快樂
⑦ 同學們一起蹺課 ⑧ 學校的課業聽不進去 ⑨ 對於出外玩樂較感興趣
⑩ 被同學或其他人性侵 ⑪ 家裡發生重大事情 ⑫ 不曾逃學、中輟或休學

⑬服刑 ⑭其他(請說明：_____)

(4)自從唸書以來，您曾經有幾次轉學的經驗呢？

① 4次以上 ② 3次 ③ 2次 ④ 1次 ⑤
不曾發生

(5)您第一次轉學，大約是在什麼時候呢？

①國小三年級以前 ②國小四至六年級 ③國中一年級
④國中二年級 ⑤國中三年級 ⑥高中以後
⑦不曾轉學

3.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入監前與家人(指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等)、配偶或同居人

相處的情形，請依照自己入監前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您的家人瞭解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的家人諒解、接納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的家人會關心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的家人會尊重您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有問題時會和家人一起商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 或同居人
(7)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瞭解您.....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諒解、接納您.....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會關心您.....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會尊重您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和配偶或同居人相處和諧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12) 您有問題時會和配偶或同居人一起商量	<input type="checkbox"/>				

4.下列問題是有關您本次入監前一年中的工作經驗，請依照自己實際的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1)您本次入監前一年中的工作情形為何？

①沒有工作 ②工作不穩定(工作不曾超過六個月)
③工作穩定(從事最近這份工作約_____年_____月)

(2)您本次入監前一年中曾經換過幾次工作？

① 0次 ② 1次 ③ 2次 ④ 3次
⑤ 4次 ⑥ 5次以上 ⑦ 沒有工作

(3)您本次入監前一年中做最久的工作是：

這件事發生在入監「前」或入監「後」，以及這件事對您的影響程度。

是否發生過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在入監	
前	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您的影響程度			
極大	有些	輕微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重要親戚或好朋友過世.....

6.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入監前與經常往來的朋友相處的情形，請分別依照自己的

實際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作答。

	0人	1人	2~3人	4~5人	6人以上
(1) 您曾經交往過幾個男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2) 朋友當中有幾人有犯罪前科.....	<input type="checkbox"/>				
(3) 朋友中有幾人曾參加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4)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一、二級毒品..... (如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朋友中有幾人曾使用三、四級毒品..... (如 K 他命、FM2、一粒眠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朋友中有幾人有抽煙或酗酒.....	<input type="checkbox"/>				
(7) 朋友中有幾人離婚或與人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8) 朋友中有幾人與家人處得不好，感情不睦.....	<input type="checkbox"/>				

7. 下列問題是本次入監前您家人的狀況（含親生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其他重要親人等），可以複選，每一項目均請作答，請仔細閱讀後，就家人的實際狀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1) 您的親生父親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①酗酒 ②賭博 ③對家人施暴 ④外遇
⑤吸毒 ⑥入監服刑 ⑦無以上情形 ⑧父不詳

(2) 您的親生母親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①酗酒 ②賭博 ③對家人施暴 ④外遇
⑤吸毒 ⑥入監服刑 ⑦無以上情形 ⑧母不詳

(3) 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①酗酒 ②賭博 ③對家人施暴 ④外遇
⑤吸毒 ⑥入監服刑 ⑦無以上情形 ⑧無配偶或同居人

(4) 您的姊妹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①酗酒 ②賭博 ③對家人施暴 ④外遇
⑤吸毒 ⑥入監服刑 ⑦無以上情形 ⑧無姊妹

(5) 您的兄弟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①酗酒 ②賭博 ③對家人施暴 ④外遇
⑤吸毒 ⑥入監服刑 ⑦無以上情形 ⑧無兄弟

(6)您的子女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①酗酒 ②賭博 ③對家人施暴 ④外遇
⑤吸毒 ⑥入監服刑 ⑦無以上情形 ⑧無子女

(7)與您同住的其他親人（如繼父母、父母同居人、祖父母或叔伯等重要親人）

是否曾經有下列情形：可複選

- ①酗酒 ②賭博 ③對家人施暴 ④外遇
⑤吸毒 ⑥入監服刑 ⑦無以上情形 ⑧無其他同住的親人

8.下列是一般人都可能有的經驗，請您回想您本次入監前的生活經驗，並分別就自

己的實際情況，在適當的答案中打「✓」作答。

	經常	偶而	很少	從未
(1) 到 KTV、MTV、卡拉 OK 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到舞廳、歌廳、夜店、PUB 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到電動玩具店、網咖、撞球場或保齡球館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到賓館(旅館、旅店)過夜或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到戶外活動 (郊遊、爬山、打球、健身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抽煙、喝酒或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以下是有關您對自己的看法或生活經驗，答案並無所謂的「對」或「錯」，請依據您的感覺和實際情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作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做事衝動，不會先停下來想一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如果我做的事使人不愉快，那是別人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會做一些冒險的事情來考驗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時候我會冒險行事，只是為了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會逃避我認為比較困難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時候我會覺得做些惹麻煩的事反而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不喜歡困難而且具有挑戰性的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般而言，我寧可做勞力的活動而不是動腦筋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為了立即的快樂，我會因此放棄長久追求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10)我覺得自己活動的時候比思考或靜坐的感覺更好.....
- (11)對我來說，刺激和冒險總是比安全更重要.....
- (12)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我還是會以自己為優先考量.....
- (13)我會關心眼前即將發生的事，比較少考慮以後才會發生的事.....
- (14)我會嘗試得到我想要的，即使會給別人帶來麻煩.....
- (15)當事情變複雜的時候，我通常會放棄或停止.....
- (16)我喜歡外出活動勝過於讀書或思考.....
- (17)當別人有困難的時候，我不會同情他們.....
- (18)我比同年齡的人有更多的體力和活動.....
- (19)生活中一些簡單的事能帶給我許多樂趣.....
- (20)我不會為將來做太多的思考和努力.....
- (21)我很容易生氣.....
- (22)當我生氣時，會想動手打人，而不是用言語表達.....
- (23)當我很生氣的時候，別人最好離我遠一點.....
- (24)當我和別人的意見嚴重不同時，很難心平氣和地和他們溝通.....

第三部份

1. 您現在累進處遇的級別是：
① 尚未編級 ② 四級 ③ 三級 ④ 二級 ⑤ 一級
2. 最近三個月，您的家人(含父、母、配偶、兄弟姊妹等)每隔多久來接見一次：
① 大約 1~3 天一次 ② 大約 4~5 天一次 ③ 大約 1 星期一次
④ 大約 2~3 星期一次 ⑤ 大約 1 個月一次 ⑥ 大約 2 個月一次
⑦ 大約 3 個月一次 ⑧ 過年或節慶才接見 ⑨ 從未接見
3. 最近三個月，您每隔多久收到家人(含父、母、配偶、兄弟姊妹等)的信件：
① 大約 1~3 天一次 ② 大約 4~5 天一次 ③ 大約 1 星期一次
④ 大約 2~3 星期一次 ⑤ 大約 1 個月一次 ⑥ 大約 2 個月一次
⑦ 大約 3 個月一次 ⑧ 過年或節慶才接見 ⑨ 從未接到家人信件

4.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監期間面臨問題或困擾時，您的家人（含父、母、配偶、兄弟

姊妹等）在接見或通信時，會如何對待您，請依自己實際的感覺或經驗，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很少如此	從未如此	未曾接見和通信
------	------	------	------	---------

- | | | | | | |
|---------------------------|--------------------------|--------------------------|--------------------------|--------------------------|--------------------------|
| (1) 家人會傾聽、瞭解您的感受和想法.....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家人會安慰或鼓勵您.....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家人會關心您在監的生活情形和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家人會給您意見或勸告.....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家人會寄送食物或帶食物給您.....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家人會寄錢給您..... | <input type="checkbox"/> |

5.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剛入監執行時，如何知道監所相關規定的資訊，請您回想一下當時的情形，依照自己的實際經驗或需要程度，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主要資訊或協助來源（單選）				
入監講習	生活手冊	獄友同房	管教人員	志工人員

當時您需要協助的程度			
非常需要	有些需要	不太需要	完全沒有需要

- | | | | | | | | | | |
|----------------------------|--------------------------|--------------------------|--------------------------|--------------------------|--------------------------|--------------------------|--------------------------|--------------------------|--------------------------|
| (1) 生活作息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接見或通信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假釋/累進處遇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作業或技能訓練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違規或處罰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醫療衛生問題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法律問題諮詢.....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如何購買生活必需品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環境介紹.....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請詳細說明：_____） | | | | | | | | | |

請繼續回答→

6.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監參與教化和衛生醫療活動的頻率及需要程度，請依照自己的實際經驗和感受，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參與活動頻率				
從未參加	大約每週一次	大約每月一次	大約每季一次	三大節日

您需要這項活動的程度			
非常需要	有些需要	不太需要	完全沒有需要

- | | | | | | | | | | |
|------------------|--------------------------|--------------------------|--------------------------|--------------------------|--------------------------|--------------------------|--------------------------|--------------------------|--------------------------|
| (1) 宗教教誨或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讀書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教誨師個別輔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續

(4) 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5) 懇親會.....	<input type="checkbox"/>								
(6)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7) 團體輔導..... (如毒品/家暴/性侵)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庭日	<input type="checkbox"/>								
(9) 習藝班(如書法、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文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1) 球類或體能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志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13) 衛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14) 疾病治療或取藥.....	<input type="checkbox"/>								

7.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對於工場作業的看法，請依照自己實際的經驗和感受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曾參加
(1) 您喜歡參加工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所參加的工場作業適合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工場作業可以養成勞動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所參加的工場作業在社會上有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所參加的工場作業對自己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6) 參加工場作業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input type="checkbox"/>				
(7) 出監後，您會想從事與目前工場作業項目有關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8) 如果有選擇的自由，您願意參加工場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對於監獄內技能訓練的看法，請依照自己的實際經驗和感受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未曾參加
(1) 您喜歡自己所參加的技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所參加的技能訓練適合自己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技能訓練使您養成勞動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在社會上有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 (5) 您所參加的技能訓練，對自己將來找工作有幫助
- (6) 參加的技能訓練，可以讓您不會感到生活單調……
- (7) 出監後您會想從事與目前技能訓練項目有關的工作
- (8) 如果有選擇的自由，您願意參加技能訓練……
9. 如果有機會參加技能訓練，您**最想**接受下列哪一項訓練或課程？（**單選**）
- ①美容、美髮或美甲 ②烹飪、烘焙、餐飲 ③縫紉、拼布
- ④電腦課程 ⑤語文訓練課程 ⑥紙雕、花藝
- ⑦藍染 ⑧編織 ⑨其他訓練（請說明：_____）
10. 您是否曾經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監服刑？
- ①否 ②是；當時您的子女的年齡是：____歲____月
11. 您是否贊成讓女性收容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入監服刑？
- ①非常不贊成 ②不太贊成 ③贊成 ④非常贊成
12. 您覺得未滿三歲的小孩與母親一起在監執行期間**最需要的幫助**是什麼？ **單選**
- ①飲食照顧 ②醫療照顧 ③教育資源 ④育兒知識與方法
- ⑤安全生活環境 ⑥充足空間 ⑦遊戲場所 ⑧其他（請說明：_____）

13.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這次在監期間**的生活情形，請依照自己的實際經驗和感受，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監獄內的管理方式對您改過向善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監獄內的管教人員對您態度友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您而言，監獄管教人員管教方式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能適應監獄內的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會配合監獄內的生活作息或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會盡力完成管教人員要求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尿液篩檢工作，使您不敢在監所內吸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這次在監期間**的生活情形，請依照自己實際的經驗和感受，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3次以上	2次	1次	0次
(1) 曾經因為違規而被停止接見或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經私藏違禁品被查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經與同學發生衝突或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經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或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經因違監所規定而被處罰.....

15.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入監後生活的經驗，答案沒有所謂的「對」或「錯」，如果曾經發生過，請勾選「是」，並繼續回答這件事對您的影響程度。

	是否發生過			對您影響的程度			
	是	否		極大	有些	輕微	沒有
(1) 舍房空間狹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伙食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水（飲水或洗澡水）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運動次數或文康活動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環境悶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作社販售物品昂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醫療人員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醫療設備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欠缺申訴或溝通管道，意見難以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生活緊湊，沒有自己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配業有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作業負擔沉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對累進處遇和假釋感到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因犯罪類型遭受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老同學欺侮新同學或強欺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擔心與同性戀同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擔心與重病或有傳染病者同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無法適應禁慾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獄友關係不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有問題不知找誰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家人不來接見或探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請您想想看,最近三個月以來，您是否有下列狀況？

	經常 如此	偶爾 如此	很少 如此	從未 如此
(1) 覺得憂慮心煩，別人幫助也不管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能集中精神做自己想要做的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感到洩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覺得做什麼事都很吃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感到害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情緒低落不想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7) 覺得孤單.....
- (8) 感到人們對我不友善.....
- (9) 過一段時間就會哭一場.....
- (10) 感到悲傷.....
- (11) 無法好好睡覺.....
- (12) 覺得做任何事都不起勁.....
- (13) 感覺心灰意冷、人生沒有希望.....

17. 您是否患有下列疾病？如果曾經罹患這項疾病請勾選「是」，並繼續回答這項疾病是在「入監前」或「入監後」罹患的。

	是否罹患過			入監	
	是	否		前	後
(1) 感染 HIV.....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染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感染 C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心臟病、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罹患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泌尿系統問題(如膀胱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意外事故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婦科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牙科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甲狀腺機能亢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部份

1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本次入監前的生活經驗，請依自己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方格中

打「√」回答。

	5 次以上	4 次	3 次	2 次	1 次	0 次
(1) 曾經被恐嚇交付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經被恐嚇威脅人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經被 <u>家人(含父、母、兄弟姊妹等)</u> 毆打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經被 <u>配偶或同居人</u> 毆打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經被 <u>家人或配偶以外的人</u> 毆打或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己的財物曾經被偷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經被猥褻、性騷擾、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8) 賭博	<input type="checkbox"/>					
(9) 吸食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無照或酒後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11) 妨害風化	<input type="checkbox"/>					
(12) 在公共場所大聲吵鬧或與他人發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13) 和配偶以外之異性發生性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4) 因交通違規被開罰單或吊銷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未經他人允許而拿走他人錢財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16) 曾經從事援交或性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17) 曾經販賣仿冒品或盜版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第一次逃家**，大約是在什麼時候呢？

- ①國小三年級以前
②國小四至六年級
③國中一年級
④國中二年級
⑤國中三年級
⑥高中一年級
⑦高中二年級
⑧高中三年級以後
⑨不曾發生

3. 您逃家的原因為何？ **可複選**

- ①不曾逃家
②不當管教
③家庭限制太多
④家人疏忽或拒絕
⑤遭受精神虐待
⑥遭受肢體暴力
⑦家庭氣氛不好
⑧在家裡常感到不快樂
⑨對於出外玩樂較感興趣
⑩追求自由
⑪朋友壓力
⑫獲得親密感
⑬花花世界的吸引力
⑭兄弟姊妹一起逃家
⑮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是否有紋身（刺青，不包括紋眉或紋眼線）？
①無 ②是（第一次是_____歲紋身、刺青）
5. 您紋身（刺青）的動機？ 可複選
①好奇 ②時髦 ③壯膽 ④勵志
⑤得到朋友認同 ⑥失戀 ⑦勇士的象徵 ⑧失業心情不好
⑨為了參加幫派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 ⑪沒有刺青
6. 包括這次，您曾經有過幾次有罪的判決（含徒刑、拘役或罰金）紀錄？
① 1次 ② 2次 ③ 3次 ④ 4次 ⑤ 5次 ⑥ 6次以上
7. 您第一次被法院判決有罪的年齡是：
①未滿 12 歲 ②12~18 歲未滿 ③18~24 歲未滿
④24~30 歲未滿 ⑤30~35 歲未滿 ⑥35~40 歲未滿
⑦40~50 歲未滿 ⑧50~60 歲未滿 ⑨60 歲以上
8. 您第一次進入矯正機關（含少年矯正機構）的年齡是：
①未滿 12 歲 ②12~18 歲未滿 ③18~24 歲未滿
④24~30 歲未滿 ⑤30~35 歲未滿 ⑥35~40 歲未滿
⑦40~50 歲未滿 ⑧50~60 歲未滿 ⑨60 歲以上
9. 包括這次，您總共進入監（所）服刑(含徒刑、拘役或易服勞役)過幾次？
① 0次 ② 1次 ③ 2次 ④ 3次 ⑤ 4次 ⑥ 5次以上
10. 不包括本次，您曾經犯過下列哪些罪？ 可複選
①賭博 ②詐欺 ③竊盜 ④偽造文書
⑤施用毒品 ⑥製造、販賣、轉讓或運輸毒品 ⑦傷害
⑧殺人 ⑨強盜、搶奪、擄人勒贖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11. 你是否曾受過下列處分。請依照您實際的情形打「✓」作答，並填寫次數。 可複選
① 撤銷假釋：_____次
② 撤銷緩刑：_____次
③ 撤銷停止強制戒治：_____次
④ 撤銷停止感化教育：_____次
⑤ 未曾撤銷上述所列處分。
12. 您這次入監服刑的所有罪名類型為： 可複選
①賭博 ②詐欺 ③竊盜 ④偽造文書
⑤施用毒品 ⑥製造、販賣、轉讓或運輸毒品 ⑦傷害
⑧殺人 ⑨強盜、搶奪、擄人勒贖 ⑩其他(請說明：_____)

明：_____)

13.你現在執行的徒刑是：

- ①本刑 ②撤銷假釋殘刑 ③二者皆有

14.您這次是在什麼時候入監執行的：民國____年____月(包括羈押、觀察勒戒或強制治療)

15.您這次入監的全部刑期是多久(不含拘役、勞役、戒治、勒戒)，是：____年____月

16.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在出監後可能面臨的問題，請您就自己對該問題擔心的程度，

在適當方格中打「√」回答。

	一點也不擔心	不太擔心	有些擔心	非常擔心
(1)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沒有居住的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罹患疾病無能力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毒癮復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債務或賠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犯罪集團來抓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被家人性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被同黨報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被配偶或同居人遺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下列問題是有關您將來出監時所需要的協助，請就自己需要該項協助的程度

填答，並就自己的經驗回答過去

「是」、「否」曾經接受過該項協助。

	將來出監需求程度				是否曾接受過		
	非常需要	有些需要	不太需要	完全不需要	是	否	
(1) 協助聯絡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協助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3) 協助就業輔導或介紹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繼續填答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車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助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與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與毒品防治中心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8) 協助居住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 (9) 安排或輔導重新就學.....
- (10)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 (11) 協助改善與家人關係.....
- (12) 期待更生保護會提供其他服務
(請說明：)

18. **如果有機會戒毒**，您會最想接受哪一種方式戒毒？請打「✓」作答並填接受戒毒時間 **單選**

- ①在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最長願意接受多久的隔離戒治？約：_____年____月
- ②在醫療院所接受強制住院戒毒；最長願意接受多久的住院戒毒？約：_____年____月
- ③在醫療院所接受半強制性門診戒毒
- ④接受宗教團體隔離戒毒（如晨曦會） ⑤不曾施用毒品

選答①至④者，請繼續回答下一頁第 19 題~24 題

選答⑤者，結束調查，請從頭到尾再仔細檢查一遍，謝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19. 到目前為止，您曾經因施用毒品而被觀察勒戒過幾次：

- ①0 次 ② 1 次 ③ 2 次 ④ 3 次 ⑤ 4 次以上

20. 對您而言，何種戒毒方式比較有效？ **單選**

- ①戒治所強制戒治 ②醫療院所**住院戒毒** ③緩起訴替代療法
- ④自願性替代療法 ⑤醫療院所**自願戒毒** ⑥宗教團體隔離戒毒
-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21. 您曾經因為用毒品需要錢，或者在受到毒品影響情況下而犯過下列哪些罪？

可複選

- ①賭博 ②詐欺 ③竊盜 ④偽造文書
- ⑤製造、販賣、轉讓或運輸毒品 ⑥傷害 ⑦殺人
- ⑧強盜、搶奪、擄人勒贖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22. **這次入監前**，您是否曾經因為毒品罪而入監執行？

- ①否，過去不曾因毒品罪而入監執行
- ②是，包括這一次，曾因毒品罪而入監執行共：_____次。

請續答第 22-1 題

22-1 您再次施用毒品的**最主要原因**是（**單選**）

- ①心情不佳 ②意志不堅，想再用藥
- ③朋友(家人)的誘惑 ④藥頭聯絡
- ⑤娛樂助興
- ⑥其他(請說明：_____)

23. 如果有機會，您是否願意**在監所內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

- ①不曾使用海洛因
- ②願意接受替代療法
- ③不願意接受替代療法

請續答第 23-1 題

23-1. 您不願意在監所接受替代療法的原因是？（**可複選**）

- ①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
- ②擔心影響假釋呈報
- ③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 ④害怕產生副作用
- ⑤不想被移監 ⑥害怕被標籤
- ⑦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
- ⑧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24.當您離開監所以後，您是否願意接受醫療院所實施的美沙冬替代療法？

- ① 不曾使用海洛因
- ② 願意接受替代療法
- ③ 不願意接受替代療法

請續答第 24-1 題

24-1.您不願意接受的原因是？（可複選）

- ① 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
- ② 仍較喜歡如海洛因等鴉片類藥物帶來的快感
- ③ 不願意被追蹤、控制或被篩檢
- ④ 距離遠、怕麻煩
- ⑤ 害怕產生副作用
- ⑥ 擔心影響工作
- ⑦ 害怕被標籤
- ⑧ 無法負擔治療費用
- ⑨ 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
- ⑩ 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
- ⑪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的答案非常

看看有無漏答，如果有漏答，請補填 ※

最後非常感謝您的耐心作答！

附錄四、法務部委託女性犯罪與處遇研究問卷調查注 意事項

99/02/05

一、 調查目的

- (一) 瞭解我國女性犯罪類型分布、犯罪成因及犯罪者特性。
- (二) 針對我國女性犯罪人在監之適應問題、職業訓練、健康照護與攜子入監執行等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以問卷調查、訪談等實證研究方法進行分析，以瞭解女性犯罪人人之矯治處遇現況與未來應如何因應。

二、 調查對象

本研究樣本為女子矯正機構收容之受刑人，受訪者須入收容之矯正機關至少二個月半月，桃園、台中、高雄三個女子監獄樣本數分配：毒品犯 60%（含毒品與其他犯罪結合），非毒品犯 40%（盡可能包括各類單純財產、暴力犯罪和攜子入監者），其他女子矯正機關樣本犯罪類型依照上述原則，但如有單純財產、暴力犯罪或攜子入監者，則優先列為調查樣本。

財產犯罪係指竊盜罪、詐欺罪、背信及重利罪、侵占罪及贓物罪等；暴力犯罪係指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海盜罪、搶奪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等。

三、 調查程序

- (一) 調查人員簡單自我介紹：警察大學教師、研究生或法務部委託研究人員，接受法務部委託研究進行這項調查。
- (二) 篩選樣本：根據上述研究條件篩選樣本，不符合樣本條件或無法自行閱讀者不需接受調查，請管理人員先行帶回。
- (三) 強調研究重要性：敘明法務部王部長重視受刑人在監處遇狀況，尤其是對女性受刑人特別關注，本項調查是法務部第一次對 13 個女子矯正機構受刑人處遇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法務部很重視，請大家認真回答。並感謝大家的願意接受調查。

(四) **說明指導語**：逐字宣讀指導語內容。並強調採無記名、無編碼方式，個人權益和處遇不會受影響。有問題隨時可以舉手發問，調查人員會協助說明。

(五) **問卷填答順序**：部份單元較為複雜，為確保品質請依下列順序進行調查，但亦可依受訪者人數和反應調整。

1.請受訪者先填答 1~3 頁（至第二部份，第 4 大題）後，**放下筆等候其他人**。

2.說明第二部份第 5 大題（生活事件）**續答題**填答方式，確定大部分受訪者均瞭解後，請受訪者填答至第 8 頁（完成第三部份）後，**放下筆等候其他人**。

3.說明第四部份**續答題**如何填答，如：第 4 大題（入監訊息獲得與需求）、第 5 大題（教化、醫療）、第 14 大題（監禁壓力）、第 16 大題（疾病）、第 18 大題（出監協助）。說明後請受訪者完成第四部份。

(六) **問卷回收**：受訪者完成問卷後，**每一次僅收回一份問卷（採無記名、以免混淆）**，每一份均須仔細檢查是否有漏答、勾選/填寫不清楚或不合理答案，發現漏答或勾選/填寫不清楚，須立即向受訪者詢問是否願意回答，回答不清楚者須立即求證。不合理答案（大都為續答題）亦須仔細檢查。

(七) **填寫第一頁施測人員姓名、施測日期、施測地點和填答情形後回收**。

(八) **清點本次調查樣本份數**。

四、調查人員與通訊

(一) 負責聯絡人員

北部地區：**萃芳負責**（桃園女子監獄、台北看守所）

中部地區：**志宏負責**（苗栗看守所、台中女子監獄、嘉義看守所）

南部地區：**姿螢負責**（高雄女子監獄、高雄第二監獄、台南監獄、屏東監獄）

花東離島：**廷諺負責**（澎湖監獄、金門監獄、宜蘭監獄附設女監、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二) 各矯正機關協助人員

單位	協助人員	地址	電話	樣本數
桃園女子監獄	教化科 黃心理師	32546 桃園縣龍潭鄉富林村 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03)4803435 (03)480-7959*296	240
臺中女子監獄	調查科 程憶惠調查員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之 3 號	(04)23840936 *235	220
高雄女子監獄	調查科 靳宜樺調查員	83142 高雄縣大寮鄉內坑村 淑德新村 1 號	(07)792-3382	246
臺灣高雄第二監獄	李俊珍心理師	824 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 一號	(07)6152646*583	15
臺灣澎湖監獄	調查科 陳俊光調查員	88592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 之 1 號	(06)921-1151*209	10
福建金門監獄	教化科 沈意然教誨師	89142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5 號	082-332283*118	7
臺灣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調查科 陳堃璋管理員	973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 安路 6 段 700 號	(03)8521141~341	32
臺灣宜蘭監獄附設女監	調查科 游璧鐘調查員	26646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 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一 號	(03)9893382	42
臺灣臺北看守所	輔導科 黃老師	23648 台北縣土城市立德路 2 號	(02)22611711	11
臺灣苗栗看守所	戒護科 連珮琦科員	36063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南勢 100 號	(037)361505	16
臺灣嘉義看守所	輔導科 陳賢昌導師	611 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 1 號	(05)3623889*115	12
臺灣臺南看守所附設分監	輔導科 柯志龍主任	71150 台南縣歸仁鄉武東村明 德新村二號	(06)2783791	22
臺灣屏東看守所	許建仁科員	911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路 130 號	(08)7787223	10

附錄五、問卷調查時程和參與調查人員

機關名稱	聯絡人	調查人員	調查日期
桃園女子監獄	黃筱雯心理師	陳玉書、翁萃芳、柯廷諺、駱姿螢、鄒啟勳、穆韋翰、黃珮如、蔡佳瑜、蔣碩翔	99/03/15 99/03/17 99/03/24
台中女子監獄	程憶惠調查員	林健陽、陳玉書、翁萃芳、陳信良、鍾志宏、柯廷諺、駱姿螢、亢福隆、盧怡君	99/03/12
高雄女子監獄	靳宜樺調查員	陳玉書、翁萃芳、陳信良、柯廷諺、駱姿螢、賴宏信	99/03/26
高雄第二監獄	李俊珍心理師	賴宏信	99/03/31
澎湖監獄	陳俊光調查員	柯廷諺、李鴻懋	99/03/22
金門監獄	沈意然教誨師	柯廷諺	99/04/12
花蓮監獄	陳堃瑋管理員	柯廷諺、駱姿螢	99/04/02
宜蘭監獄	游璧鐘調查員	翁萃芳、駱姿螢、黃珮如、蔡佳瑜	99/03/30
台北看守所	黃文娟導師	鍾志宏	99/03/24 99/04/08
苗栗看守所	連珮琦科員	亢福隆	99/03/11
嘉義看守所	陳賢昌導師	鍾志宏	99/03/19
台南看守所	柯志龍主任	謝賢融	99/03/16
屏東看守所	許建仁科員	張勝銘	99/03/19

附錄六、社會團體與受刑人家屬焦點團體討論綱要

- 一、女性受刑人新收入監時需要何種協助？目前矯正機關的各項措施是否足夠？未來有哪些須要改善的地方？
- 二、受刑人家屬可以如何協助女性受刑人適應矯正機關裡的生活？在協助過程中曾面臨哪些困難或問題？需要哪些單位提供何種協助或資源？
- 三、矯正機關對於女性受刑人之接見、通信與懇親等方面，是否需要改進的地方？
- 四、社福團體或宗教團體可以如何協助女性受刑人適應矯正機關裡的生活？在協助過程中是否曾面臨哪些困難或問題？需要哪些單位提供何種協助或資源？
- 五、矯正機關、社會團體或家屬如何有效的激發女性受刑人的潛能並建立自信？
- 六、女性受刑人出監之前，需要哪些輔導或協助才能順利復歸社會？目前已經提供那些輔導或協助？是否足夠？未來有哪些可以改進的地方？
- 七、女性受刑人出監之後，需要那些協助或資源才能順利復歸社會？目前已經提供那些協助或資源？是否足夠？未來有否改進的地方？
- 八、對女性受刑人實施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之中間性處遇（如中途之家、日間外出等）是否可行性？可以如何實施？可能達到何種預期成效？
- 九、女性受刑人或家屬曾經接受更生保護會協助或互動經驗為何？哪些協助或資源比較有效果或幫助？曾經面臨哪些困難或問題？有何建議？
- 十、社會團體與更生保護會互動經驗為何？哪些協助或資源比較有效果或幫助？曾經面臨哪些困難或問題？有何建議？
- 十一、您覺得女性犯罪的原因、犯罪過程及犯罪的後續影響為何？

附錄七、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討論綱要

- 一、女性受刑人在新收入監時需要何種協助？目前矯正機關有哪些配套措施？對於女性受刑人新收入監相關措施有何建議？
- 二、女性受刑人在矯正機關主要的適應問題為何？如何協助女性受刑人適應機構內的生活與處遇？
- 三、如何對女性受刑人做有效的調查分類？目前實務上調查分類所面臨問題為何？有何改善建議？
- 四、對於女性受刑人之戒護管理重點為何？與男性受刑人有何不同？目前實務上所面臨問題為何？有何改善建議？
- 五、女性受刑人對於教化輔導大都給予肯定和期待，對於女性受刑人何種教化處遇較具成效？如何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目前實務上所面臨問題為何？有何改善建議？
- 六、目前女性受刑人的作業和技能訓練為何？效果如何？能否與出監後就業相結合？實務上所面臨問題為何？有何改善建議？
- 七、女性受刑人主要的衛生醫療需求為何？與男性受刑人有何不同？目前實務上面臨哪些問題？有何改善建議？
- 八、女性受刑人在處遇期間，對於收容環境與飲食給養主要的需求為何？實務上面臨的主要問題為何？有何和建議？
- 九、對於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您有何看法？就現行制度與處遇狀況有何建議？
- 十、矯正機關、社會團體或家屬如何有效的激發女性受刑人的潛能並建立自信？
- 十一、女性受刑人出監之前，需要哪些輔導或協助才能順利復歸社會？目前已經提供那些輔導或協助？未來有哪些可以努力的地方？
- 十二、女性受刑人出監之後，需要那些協助或資源才能順利復歸社會？目前已經提供那些協助或資源？未來有否努力的地方？
- 十三、對女性受刑人實施銜接機構內與機構外之中間性處遇（如中途之家、日間外出等）是否可行性？可以如何實施？
- 十四、對於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與處遇有何其他建議事項？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重要性與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5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各國女性犯罪現況與特性分析.....	7
第二節 解釋女性犯罪成因相關理論.....	18
第三節 各國女性犯罪人在監處遇現況.....	30
第四節 在監適應相關理論.....	47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過程	61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61
第二節 在監適應調查研究架構.....	64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過程.....	66
第四節 質化研究工具、資料蒐集與分析.....	72
第五節 官方次級資料分析變數與概念測量.....	81
第六節 問卷調查概念測量.....	84
第七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107
第四章 女性犯罪趨勢與特性之官方資料分析.....	109
第一節 女性犯罪趨勢分析.....	109
第二節 司法執行紀錄分析.....	118
第三節 女性受刑人偏差行為分析.....	125
第四節 女性受刑人人口特性分佈.....	131
第五節 家庭與更生需求.....	141
第五章 女性犯罪原因、處遇與適應之質性分析.....	153
第一節 個案背景與基本資料.....	153
第二節 家庭生活與家庭關係.....	161
第三節 學校生活與互動關係.....	171
第四節 交友、工作與休閒.....	178
第五節 生命事件與犯罪歷程發展.....	188
第六節 入監後適應歷程.....	196
第七節 處遇經驗.....	218
第八節 小結.....	230
第六章 女性受刑人處遇與在監適應調查結果分析.....	233
第一節 女性受刑人處遇經驗與需求.....	233
第二節 女性受刑人監禁壓力與家庭支持.....	249
第三節 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現況分析.....	256
第四節 女性受刑人出監前、後面臨問題與需求.....	261
第五節 焦點團體分析.....	272

第七章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犯罪相關因素與處遇之差異分析	287
第一節	個人特性與女性犯罪類型	287
第二節	被害、偏差行為與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	299
第三節	處遇經驗之差異分析	305
第四節	監禁適應與復歸需求之差異	310
第八章	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313
第一節	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對監禁適應之影響：輸入模式的檢驗	313
第二節	壓力、支持對監禁適應、需求之影響：剝奪模式的檢驗	323
第三節	矯正處遇對監禁適應與需求之影響	330
第四節	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之路徑分析	335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343
第一節	結論	343
第二節	建議	358
參考文獻		373
附錄		381
附錄一	、個案深度訪談綱要與詳細內容	381
附錄二	、訪談同意書	389
附錄三	、生活適應調查表	390
附錄四	、法務部委託女性犯罪與處遇研究問卷調查注意事項	410
附錄五	、問卷調查時程和參與調查人員	413
附錄六	、社會團體與受刑人家屬焦點團體討論綱要	414
附錄七	、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討論綱要	415

表 次

表 1-1-1	近年來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	1
表 1-2-1	近年來地檢署偵查起訴人數暨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男女比例.....	4
表 2-1-1	2009 年各地檢署偵查起訴女性犯罪名表.....	8
表 2-1-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次數分析.....	8
表 2-1-3	1999-2009 年我國新入監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9
表 2-1-4	1999-2008 年日本新收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10
表 2-1-5	2004-2008 年日本新收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排序前三名統計表.....	11
表 2-1-6	1999-2008 年香港女性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12
表 2-1-7	1999-2008 年香港女性受刑人超過男性受刑人犯罪類型統計表.....	12
表 2-1-8	1999-2008 年香港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排序前五名統計表.....	13
表 2-1-9	1990-2008 年美國受刑人盛行率統計表.....	14
表 2-1-10	1999-2008 年美國監獄受刑人性別比例統計表.....	15
表 2-1-11	1999 與 2008 年美國逮捕趨勢性別統計表.....	16
表 2-1-12	1999-2008 年英國監獄受刑人性別統計表.....	17
表 2-1-13	1999-2008 年英國監獄女性受刑人犯罪類型前三名統計表.....	17
表 2-2-1	Agnew 一般性緊張理論之基本概念.....	26
表 3-3-1	深度訪談受訪樣本之分佈.....	66
表 3-3-2	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67
表 3-3-3	各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收容人數與預估調查樣本數.....	68
表 3-3-4	各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預估與回收樣本數.....	69
表 3-3-5	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70
表 3-3-6	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對象.....	71
表 3-4-1	深度訪談表綱要.....	72
表 3-4-2	質化深度訪談訪員訓練日期與內容.....	73
表 3-4-3	研究對象訪談進度紀錄.....	75
表 3-5-1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人官方資料變數與測量.....	82
表 3-6-1	女性受刑人生活經驗與在監適應問卷調查測量內容.....	84
表 3-6-2	個人基本特性測量內容.....	86
表 3-6-3	學校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87
表 3-6-4	逃學/中輟/休學與轉學經驗測量內容.....	88
表 3-6-5	家庭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89
表 3-6-6	職業變項測量內容.....	89
表 3-6-7	偏差友伴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90
表 3-6-8	遊樂休閒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91
表 3-6-9	低自我控制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92
表 3-6-10	被害經驗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93
表 3-6-11	犯罪與偏差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94
表 3-6-12	犯罪與矯正機關執行經驗測量內容.....	95
表 3-6-13	毒品犯罪與處遇測量內容.....	96
表 3-6-14	生活壓力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97
表 3-6-15	監禁壓力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98
表 3-6-16	社會支持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100

表 3-6-17	初入監訊息需求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101
表 3-6-18	教化輔導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102
表 3-6-19	作業參與、技能訓練與戒護管理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103
表 3-6-20	處遇與需求測量內容.....	104
表 3-6-21	憂鬱傾向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105
表 3-6-22	違規行為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105
表 3-6-23	出監協時助需求與面臨問題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107
表 4-1-1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裁判情形分析.....	110
表 4-1-2(a)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類型與裁判情形分析.....	112
表 4-1-2(b)	2000~2009 年毒品犯緩起訴人次分析.....	112
表 4-1-3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類型之分佈.....	116
表 4-1-4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與攜子入監人次.....	117
表 4-2-1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從重刑名.....	120
表 4-2-2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執行之刑期分析.....	122
表 4-2-3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入監執行案件數分析.....	123
表 4-3-1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犯次分析.....	126
表 4-3-2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不良嗜好分佈.....	127
表 4-3-3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物質濫用種類分析 單位/人次.....	128
表 4-3-4	女性受刑人物質濫用使用時間和濫用數交叉分析.....	129
表 4-3-5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輟學紀錄分析.....	130
表 4-4-1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犯案時年齡分佈.....	131
表 4-4-2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入監時年齡分佈.....	133
表 4-4-3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成少犯分析.....	134
表 4-4-4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國籍分析.....	135
表 4-4-5	2000~2009 年外國籍女性受刑人國籍分析.....	136
表 4-4-6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分析.....	137
表 4-4-7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婚姻狀況分析.....	139
表 4-4-8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宗教信仰分析.....	140
表 4-4-9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對被害人觀感分析.....	141
表 4-5-1	2005 年至 2009 年 2000~2009 年親子關係分析.....	142
表 4-5-2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幼時撫養人分析.....	143
表 4-5-3	撫養人與親子關係交叉分析.....	144
表 4-5-4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初入監關心之事交叉分析.....	145
表 4-5-5	女性受刑人入監年齡與初入監關心之事交叉分析.....	147
表 4-5-6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家人對犯行反應交叉分析.....	148
表 4-5-7	女性受刑人家人偏差行為分析.....	149
表 4-5-8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同住親友分析.....	150
表 5-1-1	12 名個案個人特性.....	154
表 5-1-2	12 名個案家庭特性.....	155
表 5-1-3	受訪個案過去之犯罪經驗.....	156
表 5-2-1	搬家經驗分析表.....	161
表 5-2-2	與父母親的關係分析表.....	163
表 5-2-3	與配偶的關係分析.....	164
表 5-2-4	與子女關係分析表.....	165

表 5-2-5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分析表.....	166
表 5-2-6	家庭氣氛分析表.....	166
表 5-2-7	父母親的管教分析表.....	167
表 5-2-8	逃家、離家經驗分析表.....	168
表 5-2-9	家中經濟狀況分析表.....	169
表 5-2-10	居住情形分析表.....	170
表 5-3-1	求學經驗分析表.....	171
表 5-3-2	與老師的關係分析表.....	171
表 5-3-3	學習經驗分析表.....	173
表 5-3-4	學業表現分析表.....	175
表 5-3-5	與同學相處分析表.....	175
表 5-3-6	逃學或中輟經驗分析表.....	176
表 5-3-7	重大違規或獎勵分析表.....	177
表 5-4-1	過去和朋友相處的情形之訪談歸納表.....	178
表 5-4-2	是否常和好朋友在一起訪談歸納表.....	179
表 5-4-3	和好朋友在一起從事活動訪談歸納表.....	180
表 5-4-4	同儕有犯罪經驗分析.....	181
表 5-4-5	是否曾經工作及月薪分析.....	182
表 5-4-6	工作收入狀況.....	183
表 5-4-7	與同事相處狀況.....	183
表 5-4-8	曾換工作或被解僱的原因分析.....	185
表 5-4-9	生活作息狀況分析.....	186
表 5-4-10	入監前的休閒活動分析.....	187
表 5-4-11	成癮性嗜好或偏差休閒.....	187
表 5-5-1	親人重大生命事件分析表.....	189
表 5-5-2	接觸偏差親密伴侶、同儕、親人對生命影響分析.....	189
表 5-5-3	負向學校經驗及其影響分析.....	190
表 5-5-4	吸毒經驗及其影響分析.....	191
表 5-5-5	為人母、懷孕和墮胎及其影響分析.....	192
表 5-5-6	被害經驗及其影響分析.....	192
表 5-5-7	12 位受訪者犯罪歷程圖.....	193
表 5-6-1	入監(所)初期適應分析.....	196
表 5-6-2	入監後生理與心理變化分析.....	199
表 5-6-3	服刑期間家人接見/通信與關係.....	200
表 5-6-4	與管教人員互動情形.....	202
表 5-6-5	與獄友互動情形.....	205
表 5-6-6	監禁生活與適應狀況分析.....	209
表 5-6-7	監禁適應影響因素分析.....	211
表 5-6-8	攜子入監經驗與看法分析.....	214
表 5-7-1	參與教化活動經驗與看法分析.....	218
表 5-7-2	參與作業與技訓經驗分析.....	222
表 5-7-3	接受醫療經驗.....	224
表 5-7-4	對監禁管理的感覺分析.....	226
表 5-7-5	對更生保護的看法.....	228

表 6-1-1	女性受刑人初入監訊息獲得來源之分佈.....	234
表 6-1-2	女性受刑人初入監各項訊息需求之分佈.....	235
表 6-1-3	女性受刑人參與教化活動之頻率與需求.....	237
表 6-1-4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教化活動頻率之差異分析.....	237
表 6-1-5	女性受刑人接受戒護管理狀況之分佈.....	239
表 6-1-6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接受戒護管理之差異分析.....	240
表 6-1-7	女子監獄與女子分監在「完成管教人員要求的事」之差異分析.....	240
表 6-1-8	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分佈.....	241
表 6-1-9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差異分析.....	242
表 6-1-10	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	244
表 6-1-11	三類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差異分析.....	245
表 6-1-12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接受辛苦能夠溫飽工作意願.....	245
表 6-1-13	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之分佈.....	248
表 6-1-14	女性受刑人「是否攜子入監」與「攜子入監態度」之關聯性.....	248
表 6-1-15	女性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攜子入監所需協助.....	249
表 6-2-1	女性受刑人生活壓力事件的經驗及影響程度之分佈.....	251
表 6-2-2	女性受刑人入監後經歷監禁壓力事件及影響程度之分佈.....	253
表 6-2-3	女性毒品犯、非毒品犯家庭支持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254
表 6-2-4	不同女子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家庭支持之分佈與差異分析.....	255
表 6-3-1	女性受刑人生理適應情形之分佈.....	257
表 6-3-2	三類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之差異分析.....	258
表 6-3-3	入監執行時間不同之女性受刑人其憂鬱傾向之差異分析.....	259
表 6-3-4	三類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違規行為之分佈.....	260
表 6-3-5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之差異分析.....	260
表 6-4-1	女性受刑人出監時需求分析表.....	261
表 6-4-2	女性受刑人接受協助之經驗與需求程度交叉分析.....	262
表 6-4-3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分析表.....	264
表 6-4-4	「最想」接受戒毒方式與認為「有效戒毒方式」之關聯性.....	268
表 6-4-5	初次入監與多次入監女性毒品犯接受戒毒時間之差異分析 單位/月.....	269
表 6-4-6	女性受刑人接受監內替代療法意願分析.....	269
表 6-4-7	感染 HIV 與監內接受替代療法意願之關聯性分析.....	270
表 6-4-8	女性受刑人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願分析.....	270
表 6-4-9	感染 HIV 與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願之關聯性分析.....	271
表 7-1-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年齡與子女數之差異分析.....	288
表 7-1-2	人口特性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289
表 7-1-3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家庭依附之差異分析.....	291
表 7-1-4	家人偏差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292
表 7-1-5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學校依附與學校偏差行為之差異分析.....	294
表 7-1-6	學校偏差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294
表 7-1-7	工作狀況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295
表 7-1-8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偏差友伴與遊樂生活型態之差異分析.....	297
表 7-1-9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低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	298
表 7-2-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被害經驗之差異分析.....	300
表 7-2-2	逃家時間與女性犯罪類型分組之關聯性分析.....	301

表 7-2-3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偏差與犯罪經驗之差異分析.....	302
表 7-2-4	判決、執行經驗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303
表 7-2-5	不同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判決與執行次數之差異分析.....	304
表 7-3-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矯治處遇經驗之差異分析.....	305
表 7-3-2	疾病治療/取藥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307
表 7-3-3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壓力與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309
表 7-4-1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監禁適應與復歸需求之差異分析.....	311
表 8-1-1	個人特性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316
表 8-1-2	偏差、被害、執行經驗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319
表 8-1-3	個人特性、偏差、執行經驗對監禁適應、需求之迴歸分析.....	322
表 8-2-1	生活壓力、監禁壓力、社會支持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326
表 8-2-2	生活壓力、監禁壓力、社會支持對監禁適應、需求之迴歸分析.....	329
表 8-3-1	矯正處遇與監禁適應、需求之相關分析.....	332
表 8-3-2	矯正處遇、監禁適應對需求之迴歸分析.....	335
表 8-4-1	模式適配度的評鑑情形.....	337
表 8-4-2	自變數對中介變數影響效果分析.....	341
表 8-4-3	各變數對在監不良適應與處遇需求影響效果分析.....	341
表 9-1-1	各國女性受刑人處遇措施比較分析.....	346
表 9-1-2	各類型女性受刑人各分量表差異分析摘要表.....	353
表 9-1-3	女性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摘要表.....	356
表 9-1-4	女性受刑人需求與更生問題影響因素摘要表.....	357

圖 次

圖 2-1-1	1999-2008 年我國新入監女受刑人人數	9
圖 2-1-2	1990-2008 年美國監獄受刑人盛行率	15
圖 3-1-1	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設計	61
圖 3-2-1	女性犯罪人處遇與適應之研究架構圖	65
圖 4-1-1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裁判科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次趨勢	110
圖 4-1-2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裁判緩起訴人次趨勢	111
圖 4-1-3	犯罪類型與裁判情形之複線圖	113
圖 4-1-4	2000~2009 年女性犯罪犯罪類型分佈	116
圖 4-1-5	2000~200 年女性入監人次趨勢圖	118
圖 4-1-6	2000~2009 年女性攜子入監人次趨勢	118
圖 4-2-1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執行從重刑名趨勢圖	119
圖 4-2-2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執行之刑期分佈	121
圖 4-2-3	2000~2009 年女性入監執行案件數分佈圖	124
圖 4-2-4	2000~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羈押紀錄	124
表 4-2-4	2000~2009 年新收女性受刑人羈押紀錄分析	125
圖 4-3-1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犯次分佈圖	126
圖 4-3-2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不良嗜好分佈	127
圖 4-3-3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物質濫用種類分佈	128
圖 4-3-4	女性受刑人藥物濫用使用時間和濫用藥物種類數分佈	129
圖 4-3-5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輟學紀錄分佈圖	130
圖 4-4-1	2000~2009 年女性受刑人犯案時年齡分佈	132
圖 4-4-2	2000 年至 2009 年女性受刑人 2000~2009 年年齡直條圖分析	133
圖 4-4-3	2000~2009 年女性成少犯分佈圖	135
圖 4-4-4	外國籍女性受刑人之國籍分佈圖	136
圖 4-4-5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分佈圖	138
圖 4-4-6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婚姻狀況分佈圖	138
圖 4-4-7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宗教信仰分佈圖	139
圖 4-4-8	女性受刑人對被害人觀感分佈圖	141
圖 4-5-1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親子關係分佈圖	142
圖 4-5-2	2005~2009 年女性受刑人幼時撫養人分佈圖	143
圖 4-5-3	撫養人與親子關係直條圖	144
圖 4-5-4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初入監關心之事分佈圖	146
圖 4-5-5	女性受刑人入監年齡與初入監關心之事分佈圖	146
圖 4-5-6	女性受刑人刑期與家人對犯行反應分佈圖	148
圖 4-5-7	女性受刑人家人偏差行為分佈圖	150
圖 4-5-8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同住親友分佈圖	151
圖 4-5-9	女性受刑人出獄困擾分佈圖	152
圖 4-5-10	女性受刑人出獄協助分佈	152
圖 5-1-1	個案 A1 家庭樹狀圖	157
圖 5-1-2	個案 A2 家庭樹狀圖	157
圖 5-1-3	個案 A3 家庭樹狀圖	158
圖 5-1-4	個案 A4 家庭樹狀圖	158

圖 5-1-5	個案 A5 家庭樹狀.....	158
圖 5-1-6	個案 B1 家庭樹狀圖.....	159
圖 5-1-7	個案 B2 家庭樹狀圖.....	159
圖 5-1-8	個案 B3 家庭樹狀.....	159
圖 5-1-9	個案 B4 家庭樹狀圖.....	160
圖 5-1-10	個案 C2 家庭樹狀圖.....	160
圖 5-1-11	個案 C3 家庭樹狀圖.....	160
圖 5-1-12	個案 C4 家庭樹狀圖.....	161
圖 6-1-1	女性受刑人初入監訊息獲得來源分佈圖.....	234
圖 6-1-2	女性受刑人參與作業認知之分佈圖.....	241
圖 6-1-3	女性受刑人參與技能訓練認知之分佈圖.....	244
圖 6-1-4	女性受刑人教育程度與技能訓練需求之分佈圖.....	245
圖 6-1-5	女性受刑人罹患疾病之分佈圖.....	246
圖 6-1-6	女性受刑人疾病治療或取藥頻率之分佈圖.....	247
圖 6-1-7	女性受刑人疾病治療或取藥需求之分佈.....	247
圖 6-3-1	女性受刑人生理適應情形之分佈.....	257
圖 6-3-2	女性受刑人憂鬱傾向分數分佈圖.....	258
圖 6-4-1	因施用毒品而接受觀察勒戒次數.....	265
圖 6-4-2	過去曾經因毒品罪而入監執行.....	265
圖 6-4-3	因毒品而入監執行次數.....	266
圖 6-4-4	因毒品而再次入監原因.....	266
圖 6-4-5	因毒品衍生犯罪種類分佈圖.....	267
圖 6-4-6	因施用毒品衍生其他類型犯罪分佈圖.....	267
圖 8-4-1	結構方程模式路徑圖.....	338

摘要

有鑑於國內對於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較少，在犯罪矯治相關處遇上，如：女性在監之適應問題、職業訓練、健康照護與攜子入監執行等相關議題未受重視；乃由法務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執行此項研究，期能達下列研究目的：(1) 瞭解我國女性犯罪類型分布、犯罪成因及犯罪者特性。(2) 蒐集相關矯治處遇政策與實務資料，以瞭解政策執行現況與面臨問題；(3) 蒐集相關文獻以瞭解各國推行女性犯罪人矯治處遇政策內涵與成效；(4) 以實證研究方法進行客觀分析，以瞭解問題現況與未來應因應策略；(5)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處遇建議。

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研究從四種不同的途徑著手：(1) 蒐集文獻與網路資料；(2) 分析 2000~2009 年法務部資訊系統中女性受刑人官方資料；(3) 對 13 位在監執行女性犯罪人實施深度訪談；(4) 完成 883 位於十三個女子矯正機構接受處遇之受刑人問卷調查；(5) 邀請 13 位專家或受刑人家屬參與焦點團體座談。

研究結果顯示，女性犯罪主要原因為：家庭功能不健全、弱學校依附與偏差、接觸偏差或犯罪朋友、不穩定婚姻關係、經濟弱勢、有偏差休閒或嗜好、受重大生命事件影響、因毒品衍生犯罪與再犯。在犯罪趨勢方面，2000~2009 年間女性因犯罪而被判刑者有緩緩上升趨勢，主要犯罪類型集中於財產犯罪、竊盜、詐欺、毒品、賭博與違安駕駛等，約佔 69.19%。在處遇方面，各國女性受刑人平均年齡大約是 30 或以上，其人數均顯著低於男性(大都佔 10%以下)，除成立獨立女子矯正機構外，尚將女性受刑人收容於附設於男性矯正機構；處遇時針對女性與母親特性設計之相關措施；尤其是親職教育與被害經驗的輔導方案格外受到重視；大都提供攜子入監婦女及其子女的醫療和照護，透過教化處遇、作業、技訓提升女性受刑人自我效能與復歸社會能力。而影響女性心理、生理和行為等在監適應的主要因素雖有不同，但以被害經驗、低自我控制、生活壓力、監禁人際壓力、社會依附關係之影響力最為普遍；在監適應、憂鬱傾向、生理適應，越不佳的女性受刑人其在監的教化、醫療處遇需求與對更生問題的擔心及需協助的程度也越高。研究中亦對女性處遇現況、壓力與支持、適應與需求等進行現象分析；最後則根據研究結果，就處遇政策、新收入監、矯正處遇、中間性處遇和為來研究等提出建議。

關鍵字：女性犯罪人、在監適應、矯治處遇、需求

